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2014年度入库项目

张光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3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

(1895—1945)

洪小夏 殷占堂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3 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

(1895—1945)

洪小夏 殷占堂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侵华图志. 3, 侵占台湾五十年: 1895 ~ 1945 / 张宪文主编; 洪小夏, 殷占堂编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474-1467-5

I. ①日… II. ①张… ②洪… ③殷… III. ①日本—侵华—史料—图集
②日本—侵华事件—史料—台湾—1895~1945—图集 IV. ①K265.60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724 号

日本侵华图志 张宪文 主编

第3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 (1895—1945)

洪小夏 殷占堂 编著

责任编辑 郑丽慧

装帧设计 王 芳

封底篆刻 管树强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 (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210毫米×285毫米

26.25印张 1044幅图 115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

《日本侵华图志》编纂、出版工作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副主编

关 捷 大连民族学院教授
苏智良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沈 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长、研究馆员
井晓光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希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赵继敏 伪满皇宫博物院副院长、研究馆员

执行副主编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委 员

- | | | | |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杨克林 | 香港新大陆出版社编审 |
| 郭铁椿 | 辽宁师范大学教授 | 吴先斌 | 南京民间抗战博物馆研究员 |
| 杨惠萍 | 大连大学教授 | 曹 艺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研究馆员 |
| 张 瑾 | 重庆大学教授 | 唐润明 | 重庆市档案局研究馆员 |
| 陈丽菲 |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武 菁 | 安徽大学教授 | 戚厚杰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高晓燕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严海建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何天义 | 河北省社科院抗战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 关 伟 | 大连民族学院副教授 |
| 田苏苏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柳 宾 |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 邓 平 |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李 鑫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
| 任银睦 |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研究员 | 陆 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齐红深 |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员 | 潘 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审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委 员

- | | | | |
|-----|------------------|-----|---------------------|
| 史全生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李继锋 |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
| 臧运祜 |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曹大臣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 江 沛 |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院长、教授 | 姜良芹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 廖大伟 |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赵兴胜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 齐春风 |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徐 畅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洪小夏 | 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

各卷主要编著者、审校者名单

- 第1卷 《战争动员》 曹大臣 / 编著 洪小夏 / 审校
第2卷 《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 关 捷 关 伟 / 编著 史全生 / 审校
第3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1895—1945） 洪小夏 殷占堂 / 编著 傅光中 / 审校

- 第4卷 《侵占大连四十年》（1905—1945） 郭铁椿 关 伟等/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5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1914—1929） 任银睦 柳 宾等/编著 徐 畅/审校
- 第6卷 《九一八事变与侵占东北》（1928—1932） 刘长江/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7卷 《建立伪满洲国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1932—1945） 赵继敏/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8卷 《侵占华北地区》（1932—1945） 罗存康 曹 艺 李 鑫/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9卷 《侵占华东地区》（1932—1945） 王卫星/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10卷 《侵占华中地区》（1938—1945） 马振棣 陆 军 潘 涛/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1卷 《侵占华南地区》（1938—1945） 马振棣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2卷 《上海租界、香港的占领与统治》（1941—1945） 杨克林/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13卷 《情报与间谍活动》 马振棣 戚厚杰等/编著 张宪文/审校
- 第14卷 《无差别轰炸》 张 瑾 唐润明 邓 平/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15卷 《化学战与细菌战》 高晓燕 王希亮/编著 徐 畅/审校
-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7卷 《“三光作战”与“无人区”》 田苏苏/编著 江 沛/审校
- 第18卷 《毁坏城镇》 夏 蓓/编著 齐春风/审校
- 第19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编著 江 沛/审校
- 第21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编著 史全生/审校
- 第22卷 《文化侵略与奴化教育》 齐红深/编著 郭铁椿/审校
- 第23卷 《扶植伪政权》 经盛鸿等/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24卷 《生态破坏与社会控制》 武 菁/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编著 臧运祜/审校

部分图片提供者

殷占堂 杨克林 吴先斌 杨莲福 姜良芹 邱明轩 刘启安 李晓方 张 蓉 刘新勇

项目策划 殷占堂 尹奎友 傅光中

发行统筹 王莹伟 祝东江

项目统筹 傅光中 赵祥斌

营销专员 张桐欣

设计统筹 王 芳

编 务 郑丽慧 桑葆琳 李忠秋

编印统筹 李新宇 许 诺

方 言 付 坤 莫 超

印务专员 甄西苏 刘奎山

于 东 张广成

总序

张宪文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两千多年友好往来的历史。其间，无论是日本遣唐使来华，或者是中国鉴真和尚等东渡日本，两国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都十分密切，对两国的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868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这一重大政治变革，这在日本历史上是最重要的转折点，它推动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走向大发展的道路。由此，日本从幕府制封建王朝迈向天皇制君主立宪的现代国家。

可是，日本是一个岛国，四面临海，领土狭小，资源贫乏。日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其前首相山县有朋等人，于19世纪90年代提出了一系列向外扩张的“侵略有理”的理论，抛出所谓“主权线”和“利益线”的政治主张，将周边各国视为其利益所在，必须加以控制。以此理论为指导，日本逐步形成了其吞并朝鲜、侵占满蒙、独霸中国，进而将侵略势力扩展至整个亚洲乃至世界的大陆政策。1928年，由田中义一首相主导召开的东方会议，标志着日本的大陆政策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与此同时，日本在国内也形成了以军部为代表的军事政治体制，组成了包括陆军省、海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以及后来的关东军司令部、支那派遣军司令部等军事机构在内的强大军事政治集团，并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日本的政局。自19世纪后期开始，日本军事力量迅速向朝鲜、中国展开侵略行动。

日本不仅在中国土地上挑起了瓜分中国的日俄战争，参与了由西方国家发动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且独自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即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从1931年至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

甲午战争，日本摧毁了清王朝新兴的海军力量，给中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由九一八事变开始的历时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更加深重的灾难。日本以战争手段，侵占了中国自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到华南的大片国土，毁坏了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破坏了大面积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从东北到中原内地，大量的矿产资源和工农业产品被日本掠夺，占为己有。战争破坏了中国人民的生存条件，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被迫走上逃亡之路，形成了非正常的人口流动。许

多沿海工厂企业和大中专院校，被迫迁往内地，在艰苦的条件下维持着基本的生产和教学研究工作。而在中国沦陷区，日本占领者则以种种手段加强压迫和控制，致使中国广大民众生活在苦难之中。

日本在以军事行动占领中国的同时，对中国人民采取了更加残酷的手段。譬如，在各地制造了大量的屠杀惨案和“万人坑”。它推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实施化学战和细菌战，虐杀战俘和强掳劳工，在中国各地实施无差别的狂轰滥炸。尤其残忍的是，日军在南京制造了屠杀 30 万和平居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人间悲剧。上述惨案或行为，均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和人类基本道义原则。

日本的大规模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为惨重的损失，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受到严重挫折。但是，在民族危机和国家危亡面前，中国人民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各民族、各政党、各阶级，团结一致，浴血奋战，英勇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终于在 1945 年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均严格依照国际法规，坚持维护人类的基本道义原则，在大量事实基础上，对日本战犯的侵略罪行，作出了公正合理的判决。

可是，战争已经结束 70 年，日本在美国政府的长期包庇、纵容下，不仅战争罪行未得到彻底清算，而且拒绝承担侵略战争的责任，甚至美化其战争罪行，否认南京大屠杀，否认强征“慰安妇”，坚持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由于历史问题的争论不断升级，加之钓鱼岛领土问题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中日关系不断恶化。众多的日本民众在右翼势力的欺骗和蒙蔽下，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认识模糊、是非不清，甚至存在严重的误解。因此，历史学者有责任向广大人民包括日本民众揭示历史真相，帮助他们认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批判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维护并加强中日友好。

以图像展现和解说历史，是历史研究最为有效的方法。图像的直观性，能使人们对历史产生最直接、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因而当今中外历史学者都开始重视图像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山东画报出版社和有关学者采集并掌握了日本侵华历史图片约 25000 幅。这些十分珍贵的原始图片，来自日本、美国、中国大陆和中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博机构，以及中外私人收藏。我们按照“重要性、稀缺性、高清晰”的原则，强调图片的来源出处和准确解读，努力向读者或研究者提供可靠而且有价值的图片史料。为此，我们按照日本侵华历史的时间顺序和相关专题，整理编辑为《日本侵华图志》共计 25 卷。

可以说，这套 25 卷本《日本侵华图志》的内容，客观、全面、直接地揭示了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尤其是日本自 1894 年挑起中日甲午战争到 1945 年战败投降为止的侵华历史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各种暴行。它们是日本侵华历史的铁证。有了上述大量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图像“立此存照”，日本右翼势力任何否认侵华历史和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所犯罪行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参加这套大型图志编著工作的，有南京、上海、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

济南、青岛、石家庄、合肥、重庆、香港等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史志研究机构、历史档案馆、抗战纪念馆、博物院以及其他学术文化机构的专家学者，他们对历史学、中日关系、抗日战争史，有深入的专业研究和学术造诣。本书编委会对他们为书稿编纂工作付出的巨大艰辛，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尤其是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出版集团的领导，十分关心、支持本《图志》的编辑出版。在此，我谨代表《图志》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画报出版社承担了本图志的全部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社领导、编辑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此付出了十分艰苦的劳动。编委会向出版社有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4年12月16日

凡 例

《日本侵华图志》是一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多卷本图书出版工程。全书共 25 卷，每卷平均约 8 万字、1000 幅图，共计约 200 万字、25000 幅图。该项目已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为了充分体现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在编纂过程中，各卷遵循了如下体例及规范。

一、关于书名。本书总名为《日本侵华图志》，按照时间顺序和不同专题分为 25 卷，每卷 1 册，各卷序号列入卷名，如《日本侵华图志（1）·战争动员》《日本侵华图志（2）·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日本侵华图志（16）·南京大屠杀》等。

二、各卷内容构成。本书各卷由以下内容构成：总序、凡例、目录、综述、正文、大事记、主要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三、正文层次结构。多数分卷正文分为两个层次，少数分卷分为三个层次；与之相适应，正文设置两级或三级标题。每级标题以序号加题名的形式呈现：一级标题形式为“第一章 XXXXXX”“第二章 XXXXXX”，二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三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一二两级标题进目录，三级标题不进目录。章题下有 1000 字左右的概述，节题下有 200 字左右的简述，每幅图片附带包括图片出处在内的 100 字左右的图片说明文字。因特殊情况，有的分卷如《情报与间谍活动》《“慰安妇”与性暴行》等，编纂体例有所不同。

四、图片辑录原则。作为图志，本书各卷图片资料的辑录，遵循“重要性、稀缺性和高清晰”三原则，力争以清晰的画质呈现历史现场和事实真相。

五、图片编排顺序。本书按不同专题分卷编纂，所选图片资料，一般以历史事件为线索进行串联，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事件的内在联系排列组合。每页图片及其文字说明均重新编码。

六、语言文字规范。书中语言文字表述，坚持事实第一、理性至上之原则，淡化主观感情色彩，尽量使用中性词汇，不用蔑称或溢美之词。如涉及侵华日军，一般不用“日本鬼子”“日寇”“强盗”“恶魔”等字眼。日文史料中日方对其侵华行为的自我标榜和溢美之词，以及对中方的污蔑不敬文字，引用时加注说明或用引号处理。历史地名一般使用当时称谓，其后加括号注明现在名称，如“伪满洲国首都新京（长春）”。涉及台港澳、西藏、新疆、蒙古的用语，以及伪政权的国号、年号、官职等称谓，一律遵从我国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称谓，一律使用全称，比如“朝鲜族”“蒙古族”，不能简称为“鲜族”“蒙族”等。涉及少数民族政权的用语，避免出现“满清”“蒙元”等称呼，而应直接表述为“清朝”“元朝”。1949年以后的台湾历史，不能用“中华民国”纪年。

七、引文注释规则。行文中的引文需要注释的，一律采用页下注，注释序号用六角括号加阿拉伯数字的形式（如〔1〕〔2〕〔3〕），每页重新编码。引文注释规则与本“凡例”第十条“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相同，其中为出版物的，要在末尾加注引文所在页码。

八、图片说明及出处著录规则。图片说明文字，以交代图片包含的历史信息为主，主要说明五个“W”：What（何事），Who（何人），When（何时），Where（何地），Why（何故）。说明文字之后，在六角括号“〔〕”之内，注明图片来源或出处。凡是作者具名的照片、绘画或图表，一律载明作者姓名；无法查明作者姓名的，视情况注明提供者或收藏者。未刊档案，注明馆藏地及案宗号；已刊登或出版的，注明著作权人和书刊名称、出版年月、页码。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所选图片资料中人名、地名的错字、别字以及不规范用词，均按原样直录，然后加括号注明正字。出处采用外文（主要是日文）的，按原外文书刊著录完整规范的外文，著作权人前不加国别，如“〔《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版，第16頁〕”“〔千葉光則：《秘蔵写真で知る近代日本の戦歴（3）・満州事変》，フットワーク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12月6日版，第78頁〕”；外文中文译本著作，以现代汉语著录，原著作权人前加小括号“（）”注明国别，如“〔（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190頁〕”。图片出处文字句末不带句号。

九、“大事记”格式。以时系事，或一日一事，或一日几事，每事一条，每条一记。年份单独占一行，日期及事件另起行。日期后空一字格。行文追求要言不烦、言简意赅。

十、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各卷参考使用的历史文献或其他图文资料，均在书后以“主要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重要的相关信息。参考文献分类编纂，各类中又按时间先后排序。著录规则主要有：

著作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题名 / 版别。责任方式为著时，“著”字可省略，其他责任方式保留。引用翻译著作时，原责任者前以六角括号“〔〕”加注国别，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出版者名称容易造成混淆或

产生歧义以及有必要的，出版者名称前加小括号“（）”标注地名。如：“高添强等编著：《香港日占时期》，（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7月版。”“〔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

著作析出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析出文献题名 / 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集题名 / 版别。如：“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期刊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题名 / 期刊名及年期（或卷期，出版年月）。如：“张济顺：《沦陷时期上海的保甲制度》，《历史研究》1960年第10期。”

报纸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篇名 / 报纸名称与出版年月日 / 版次。如“万居：《日本国民的厌战情绪》，《申报》1938年12月15日，第4版。”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的，可标志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

手稿、档案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标题 / 文献形成时间 / 藏所 / 卷宗号或其他编号。如：“支那研究会编：《山東の富源：附·膠州湾の価値》，（東京）活人社大正三年（1914）版，青岛市档案馆藏，A10180。”

电子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 / 电子文献题名 / 获取和访问路径 / 引用日期。如：“Robin Waldman. AGAS.8. <http://blogs.archives.gov/TextMessage/2012/05/21/Identification-in-world-war-ii-china-friend-or-foe/agas-8/>, 2014年12月22日。”“韩练成捐赠：侵华日军海南警备府长官、海军中将佐贺启次郎投降时交出的海军军刀，http://www.jb.mil.cn/cp/wwjs/yjww/201007/t20100709_13917_17.html, 2014年12月22日。”

本书各卷所引日文文献较多，所引文献没有中文译本的，原则上按原文献用日文进行完整规范的著录；为便于阅读和查找，也可以用现代汉语进行翻译著录，但不得混用中日两种文字著录同一文献。

十一、数字用法。本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之规定。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准确时，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在进行时间记数时，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如“20世纪30年代”“1937年12月13日”“15时40分（下午3时40分）”；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1949年以前的历史纪年、日本的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数字，并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八月十五中秋节”“民国二十六年（1937）”“昭和十三年（1938）”。

军队序列、部队番号，按照中日历史文献的习惯用法，一律采用汉字数字：一位数的用一个汉字，如“第六师团”；两位数的带“十”字，如“第二十四军”；三位数（含三位数）以上的，用汉字数字排列表示，如“第八八九团”“第一一六连”。

目 录

综述	1
第一章 武装侵略台湾	9
一、甲午战争之前对台湾的染指	11
二、1895 年对台湾的武装占领	18
第二章 军事镇压	41
一、据台初期对抗日游击战争的镇压和“招抚”	43
二、对抗日武装暴动的镇压	49
三、对非武装民族民主运动的镇压	101
第三章 政治奴役	125
一、专制独裁的总督体制	127
二、特殊的警察社会	161
三、以台治台的保甲制度	182
四、强化“理蕃”政策	187
第四章 经济掠夺	205
一、强占耕地山林，掠夺农林资源	209
二、垄断工业，殖民开发	232
三、厉行专卖，牟取暴利	256
四、垄断外贸，掠夺物资	266
五、使台湾人民日益贫困	274

第五章 精神奴役和文化“改造”	279
一、实行民族差别教育和奴化教育	281
二、强制普及日语	305
三、迫使台湾人民生活方式日本化	312
第六章 全面侵华时期的强化控制	325
一、全岛战争总动员	329
二、征兵宣传与民众军训	343
三、强征“特别志愿兵”	349
四、对台湾统治的终结	361
大事记	369
主要参考文献	390
索引	396
后记	401

综 述

(一)

日本对台湾的正式侵占和统治虽然开始于 1895 年，但它窥伺台湾的时间则要早得多。

日本政府武力侵台的滥觞始于 1874 年。日本政府以 1871 年琉球居民被台湾牡丹社等土著居民杀死为借口，于 1874 年 3 月武力进犯台湾，史称“牡丹社事件”。作为该事件的连锁反应，日本于 1879 年霸占琉球，改其名为冲绳县。吞并琉球，是日本侵台第一步。

1894 年，日本发动大规模侵华的中日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在议和开始之初，日本便于 1895 年 3 月下旬攻占了澎湖。这是日本侵略台湾的第二步。此时台湾已受到日本东西两面夹击。1895 年 4 月，中日两国签订《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给日本。6 月 2 日，中国代表李经方和日本代表桦山资纪在台北基隆附近海域的日本军舰上，完成了中日之间交割接收台湾的手续。

具有反侵略光荣传统的台湾军民，誓不臣倭，甚至为此组织了“台湾民主国”，拥戴台湾巡抚唐景崧为“总统”，宣布暂时脱离清政府而独立，以抗拒清政府的割台命令。但“台湾民主国”很快夭折，日军迅速占领了台北。6 月 17 日，日本首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在台北主持“始政仪式”，日本统治台湾的 50 年，由此正式拉开帷幕；直到 1945 年中国抗战胜利，10 月 25 日举行受降仪式，台湾正式回归祖国。这 50 年^[1]时间，在台湾地方史上，我们称之为“日据时期”。

[1] 严格地说，应是 50 年零 156 天，或 51 个年头。

（二）

在日本统治台湾的50年里，台湾民众展开了延绵不断的武装斗争和非武装的抗日民族民主运动，均遭到日本占领军的镇压。

1895年6月桦山资纪在台北举行始政仪式时，日军并未控制台湾全岛。尤其是台南人民举行了英勇的抗日游击战争，在日军各个登陆地点对其进行阻击。从6月下旬到10月下旬，从台北的新竹到台中的彰化，再到台南的嘉义，日军经过四个多月的苦战，三起两落，不断增兵，付出伤亡约3.2万人的代价，才占领了台湾全岛（接管台湾之役，日本称作“征台战役”，亦称“乙未战役”）。此后，日军在各地都树立了“上陆纪念碑”等，以纪念他们来之不易的“胜利”接收。

就在日本陆军近卫师团宣布“台湾全岛基本平定”，该师团“凯旋”回国之后一个月，台湾东北部就响起了武装起义的枪声。台湾人民反对日本割占台湾的抗日游击战争，在日据初期，前后持续了七年之久。日军一方面武力“讨伐”，另一方面实行“招抚”政策，分化瓦解、诱降、骗杀抗日武装民众。至1902年夏，基本镇压和瓦解了以汉人为主的抗日武装力量，结束了日据初期的七年抗日游击战争。

七年抗日游击战争被镇压后，在1902至1907年的五年间，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进入沉寂期。但在祖国大陆辛亥革命前后，台湾人民再次兴起抗日武装起义的浪潮。从1907至1915年，台湾地区先后爆发了12次较大规模的抗日武装起义，还有其他许多小型、零星的反日武装暴动，但均遭到日本占领军的镇压。早期的七年抗日游击战争，其主角是被日本人称作“土匪”的汉族抗日志士。汉人起义被镇压之后，台湾的土著居民尚未被“驯化”。因此，辛亥革命前后的这些起义，既有汉人的起义，也有高山族土著居民的起义，还有汉人和原住民联合的起义。1915年余清芳领导的“西来庵事件”，是台湾地区规模最大的汉人起义，也是此期武装起义的尾声，成为台湾汉人抗日运动的分水岭：此前以武装反抗为主，此后以非武装的政治社会运动为主。而高山族人民的起义，则延续了较长时间，其最大规模的起义是爆发于1930年的雾社暴动。

1915年之后，台湾的抗日运动主要以社会政治文化运动等非暴力的方式进行，仍旧遭到日本殖民当局的镇压。台湾最早出现的政治运动是温和的改良运动，其领军人物是林献堂。他先后发起组织了“台湾同化运动”、废除台湾“六三法”运动，以及延续14年之久的“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但均未获任何成效，反而在1923年12月16日的“治警事件”中，遭到毁灭性打击，改良运动流产。台湾非武装的抗日民族民主运动，萌发于在台湾岛外求学、工作的台籍青年学生群体中。1920年1月11日，在日的台籍人士在东京成立了台湾人第一个政治组织——新民会，并创办机关刊物《台湾青年》，后者对台湾人民的政治启蒙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20年代，随着台湾岛内民族民主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日本殖民当局强化了各种镇压措施，先后镇压了20世纪20年代台湾最重要的抗日文化团体“台湾文化协会”，林献堂等稳健派组建的台湾历史上第一个政党“台湾民众党”，以“台湾农民组合”

为代表的农民运动，以“台湾工友总联盟”为代表的台湾工人运动，以及台湾共产党和台湾进步文化运动等。

（三）

日本是一个土地狭窄、资源贫乏、畸形发展的先进工业国家，由于国内市场狭小，决定了日本对海外殖民地的统治具有较为彻底的掠夺性和榨取性。为了维护日本在台湾的统治，日本殖民当局除了对台湾人民的起义进行军事镇压之外，还全面实行政治奴役、经济掠夺和文化改造。

日本对台湾人民的政治奴役，主要表现在：

第一，建立军人专制的总督制度。台湾总督是日本对台湾实施殖民统治的最高行政长官与军事长官。日本政府授予台湾总督在台湾地区实行独裁统治的特权，规定台湾总督集军事权、行政权和立法权于一身。日本政府后来虽然对台湾总督的权力有所限制，但始终没有改变其所拥有的立法权，这使台湾总督拥有超出日本本土三权分立政体的超级权力，成为台湾的“土皇帝”。日本在统治台湾的51年中，一共任命了19任台湾总督：前七任全部是军事将领；从1919年第八任开始，改行文官总督制；但在1936年即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前，再次恢复台湾总督必须是将军的规定，直到战败为止。日本据台51年中，文官主政19年，武官主政32年。日本殖民当局不仅建立了庞大的台湾总督府及其直属机构，还建立了州、厅、市、郡、街、庄等各级地方政权，委派了大批官吏；最多时，其委任的台湾各级公务员大约有4万人左右；高级官吏全部是日本人，基层政权才雇佣少量台湾人。日本在台湾各地还广泛驻军，以镇压台湾人民的反抗，维持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

第二，实行特殊的警察制度。为了维持对台湾人民的高压统治，日本殖民当局充分运用警察机关这一暴力机器，在台湾全岛建立了遍及各个角落的警察网络。每一级政权都设有相应的警察机构，并规定支厅以下的政府官员均由警察担任。警察网密布全岛，使台湾成为全世界警察密度最大的地区。最多时，台湾居民人数和警察人数的比例是160：1。台湾警察的职能：一是参与对各地抗日义军的军事镇压；二是维持社会治安；三是负责对新闻出版物的检查；四是设置名目繁多的专业警察，实施对全民的严密监控。台湾警察的权力之大、管辖范围之广，远远超过一般现代国家的警察职权的范畴，使台湾成为“警察万能”的“警察社会”。

第三，建立户籍制度，对居民实行保甲连坐，形成人人相互监督的社会控制网络。为巩固其在台湾的基层统治秩序，日本殖民当局首先进行人口普查，建立户籍制度；然后建立保甲制度，规定各保甲必须组织壮丁团，各保甲所有居民之间实行“连坐法”。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强制推行保甲制度。据1910年统计，全台共有人口376万，组建了4869个保、48360个甲；至1943年，增为6074个保和58378个甲。从1919—1934年，台湾民众因受“连坐法”牵连而蒙受残酷处置的案件达891起。此外，日本统治者还经常强迫各地壮丁团随同日军、宪兵和警察外出，参与搜捕、围剿抗日武装的军事“讨伐”行动。特别是在地势险峻、丛林密布的危险地带，经常驱使

壮丁团走在前面,充当“挡箭牌”和屠杀台湾民众的工具。

第四,对土著居民实行镇压、归化和改造的“理蕃”政策,加强对他们的控制。祖居台湾的土著居民,现在被统称为“高山族”,实际有泰雅等多个民族,人口10余万。其居住之地,森林资源和各种矿产资源丰富,日本人对此垂涎三尺。为了达到控制、攫取土著居民聚居区宝贵资源的目的,日本殖民者希望能早日平息原住民的反抗情绪,因此多次制订和实施“理蕃”计划。主要方式有:一是武力镇压;二是怀柔欺骗;三是“安抚”和“教化”蕃人,使之臣服。具体手段有:强制收缴原住民的枪支弹药;在原住民聚居区的外围设置“隘勇线”,将山民的生活、活动范围加以限制;通过远低于汉人和日本人的低薪制、“义务储金”制和“义务劳役”制,限制交易、低价“收购”、高价卖出日常生活用品等方式,对山民进行敲骨吸髓的经济剥削;实行赤裸裸的武装镇压和军事围剿;实施“安抚”和“教化”的政策,希望能“驯化”山民,使他们臣服于殖民当局;等等。

(四)

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实行经济掠夺的基本政策,具体表现在:

首先,通过土地丈量和林野确权,将全台土地的68.5%、山林的97%“收归”日本殖民政府所有,再大多低价甚至无偿“放领”给日本财团或私人。未被收归“官有”的私人土地,须向政府缴纳高额租税。日本殖民当局霸占了台湾大多数耕地和山林地之后,便进行掠夺性开发,将台湾的大量农产品和林野资源源源不断地运往日本,使台湾变成日本的“粮仓”和农林产品的供应基地。

其次,利用政治力量,扶持日本垄断资本,抑制台湾民间资本,对台湾进行掠夺性的殖民开发。官营铁路、港口、电力、银行、水利、邮电等所有企业,均尽量给日资企业以方便,使台湾成为日本的“投资天国”,吸引大量日资企业涌入台湾,占据绝对统治地位。随着殖民垄断资本规模的不断扩大,日本对台湾工业的垄断从糖业等农产品加工业逐步发展到重工业部门。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又逐渐由民用工业向军事工业转移。日本对台湾工业的垄断和掠夺,使得台湾成为日本附属的殖民地经济,阻碍了台湾民族资本的发展。

第三,对鸦片、食盐、樟脑、烟、酒、火柴、煤油等高利润的商品或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政府专卖制度。日本殖民政府由此可以控制产量,任意提价,牟取暴利。专卖收入是日本殖民当局的岁入支柱,殖民当局通过专卖制度从台湾民众身上榨取了巨额财富。

第四,垄断台湾的对外贸易,掠夺物资,与台湾建立起畸形的不平等的贸易关系。例如,青果会社包办了台湾香蕉的运输、输出和贩卖;三井物产会社垄断了台米的输出和贸易;三井物产和野泽组联合垄断了台茶的输出和贸易;三井物产和横滨增田会社垄断了台糖的输出和贸易。台湾的外贸,从1896到1939年的42年间,出口增长了41倍,进口增长了20倍。其中主要是和日本之间的贸易,对日出口占出口总额的97.8%,从日本进口占进口总额的96.3%。而传统的对中国大陆的贸易,

出口从 1896 年之前的 63% 降到 1.3%，进口从原来的 37.4% 降到 1.4%。可见台湾沦为日本殖民地之后，台日贸易完全取代了台湾和祖国大陆之间的传统贸易。台湾的物资大量运往日本，使台湾岛内的消费水平明显下降。台湾对日贸易逐年均有巨额出超；但日本应付的大量资金，大多并未支付给台湾，而是截留在日本国内，成为殖民地向宗主国缴纳的一笔巨额贡赋。这种极不平等的贸易关系，是宗主国对殖民地赤裸裸的榨取。

第五，由于殖民当局在台湾推行的经济政策，使台湾人民的生活日益贫困。殖民政府通过土地调查，增加了纳税面积，扩大了交租品种，提高了地租收入。从 1905 年到 1935 年，台湾地租收入每年都占总督府岁入的四分之一以上。此外，总督府还增收地租附加税，并逐年提高税率，由 1896 年仅为地租的 2%，到 1921 年提高为地租的 50%，成为总督府的重要岁入来源之一。除此之外，总督府还巧立名目，横征暴敛，向台湾人民征收 80 余种苛捐杂税。台湾赋税之重，举世罕见，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其中 80%—90% 的捐税由普通民众承担，仅 9%—14% 的赋税由以日人为主的富裕阶层承担。总督府还发行公债，强迫台湾人民购买。殖民当局推行的民族歧视政策，进一步加深了台湾人民生活的悲惨程度。日据时期，政府鼓励日本人移居台湾，并明文规定，日本人工工资远高于台湾人。殖民政府从台湾人民身上搜刮得来的财政收入，在财政支出方面，获益者主要是日本人和日本企业。在台日资产业的股东，尤其是垄断企业的大股东，大多不在台湾，而是居住在日本国内。在台日本人每年仅通过邮局向日本国内的汇款，据 1933—1937 年的统计，平均每年达到 1.23 亿余元，还不算银行汇款和留在台湾当地的资产。存款方面，据 1935 年的统计，台湾全岛银行存款的 72% 由在台日本人所有；而在台日本人仅占台湾总人口的 5%。可见，在台日本人通过各种特权，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与此对应的，则是台湾人民普遍的、极度的贫困。

（五）

日本在割占台湾后，就处心积虑地企图永久霸占这块土地，因此在文化教育方面，实行差别教育，推行同化政策，对台湾人民施行精神奴役和文化“改造”。具体表现在：

第一，实行不平等的民族差别教育和奴化教育。殖民当局把台湾的初等学校（即小学）分为小学校、公学校和教育所三种类型：小学校专收日本少年儿童；公学校专收台湾少年儿童；蕃童教育所专收原住民子弟。三种学校在拨款标准、教师工资、教师合格率、师生比、学生待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各个方面，都有很大差距，造成升学率的差别。各类学校都以培养对天皇效忠、对帝国负责的“顺民”为目的，实施奴化教育。台湾的中等、高等教育，开始也主要是为了在台日本人子女升学、深造而设的，对台湾学生升学有很多无理限制。1922 年，中等以上学校实行台生和日生“共学”的制度，但由于之前初等学校实行差别教育，所以台湾中学、大学的新生录取率，都是日生远多于台生。中学、大学的教师，几乎全是日本人，校长更

是日本人。

第二，推行同化政策，强制普及日语。日本殖民统治之初，台湾总督府就确立了同化政策，将日语定为“国语”，让台湾人在思想上认定自己是日本国的国民，不再是中国人，强制推行普及日语运动。从1896年设立“国语”传习所、翌年建立公学校，到1933年开始实施“国语普及十年计划”，再到1937年开展“皇民化运动”，推行“国语家庭”等各种“国语”名号的组织或活动，至1943年底，殖民当局宣称，台湾80%以上的人能使用日语。当局规定，学校一律讲日语，讲台湾话要罚款。日本多位政要说过，在台湾办学校，目的就是“欲以教育的力量同化台湾人及原住民”，“使台湾人成为日本的善良臣民”。^{〔1〕}

第三，强迫台湾人民生活方式日本化。日本占据台湾后，竭力压制中华文化，改变台湾人的生活方式，企图通过迫使台湾人日常生活日本化的方式，来达到同化台湾人的目的。日本以神道立国，殖民当局在台湾极力推行日本神道、日本佛教及其他各种宗教活动，企图通过宗教信仰促进台湾民众“皇民化”；与此同时，日本殖民当局关闭中国寺庙，禁止台湾人进入和奉祀。日本殖民当局强制台湾人接受日本人的风俗，衣食住行样样都要仿照日本人，连姓名都要改成日本名字，企图把台湾人改造成地道的日本人。

(六)

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加强了对台湾的控制。1937年全面侵华战争开始，日本国内实施了近卫内阁的“国民精神总动员计划”。此计划之运用到台湾，就是日本殖民当局制定了强迫全体台湾人“皇民化”的方针，开展“皇民化运动”。

随着战争的深入，1941年“皇民化运动”发展为“皇民奉公运动”。以“皇国精神”、“产业奉公”、时局新生活运动、经济统制为实践纲领，设立从上到下的各级“奉公”组织。全体台湾人民都被纳入“奉公”行列，高喊“热汗奉公”“为圣战而劳动”等口号，加入各种组织，参加各种运动，被卷入战争机器。台湾民众不分男女老幼，普遍参加各种“战时劳动服役”。在金融上，先发动“储蓄报国运动”，强迫台湾人民依照摊派的任务，把“余钱”存入银行，供政府使用。后来又强迫他们认购战时公债，为日本的侵略战争提供资金。随着战局的发展，物资供应越来越困难，日本殖民当局首先实行食米配给制度，后又实施甘薯配给、猪肉配给等。总之，“皇民奉公运动”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榨取台湾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支撑日本的侵略战争。

随着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爆发和扩大化，同时懂中文和日文的台湾人的价值越来越大。日军不断征召台湾青年，将他们送到日本、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各地，充当

〔1〕《帝国议会贵族院委员会记录》（明治篇26），第27回议会。转引自安然《台湾民众抗日史》，台海出版社2003年9月版，第154页。

日军的翻译、军医、军夫和军工。为此，日本殖民当局对台湾青年实施严格的军事训练。1942和1943年，在台湾先后征召陆海军“特别志愿兵”。随后于1945年春进一步实行和日本同样的“征兵制度”，强征台湾青年到中国大陆和东南亚战场充当炮灰。据统计，前后共有20余万名台湾青年^[1]以“日军”的身份走上战场，3万多人为此丧命。台湾殖民者还在原住民中征兵，组成“高砂义勇队”“高砂挺身报国队”等，将其派往最困难、最险峻的地区作战。

1941年12月9日，中国政府正式对日宣战，宣布废止过去中日之间的一切协议，这意味着对《马关条约》割让台湾的否定。1943年美英中三国《开罗宣言》，宣告日本从中国窃取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将归还中国，这表示美英两国支持中国收回台湾等地。1945年7月，美英中三国《波茨坦公告》，再次确认了《开罗宣言》确立的原则，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后来苏联对《波茨坦公告》表示赞同。8月10日，日本决定接受美英中苏四国赞同的《波茨坦公告》。15日，日本天皇宣布投降的“诏书”广播之后，600万台湾人民欣喜若狂，奔走相告。9月1日，中国政府任命陈仪为首任台湾省行政长官。10月5日，中国军队前进指挥所抵达台湾。6日以后，前进指挥所领导人召见日军参谋长，先后对其下达第一、二、三号命令。17日，当中国军队和政府代表到达台北基隆港时，台湾人民万人空巷，争相到码头迎接；中国代表乘专车抵达台北火车站时，数万台北市民到车站欢迎，欢声雷动。24日，陈仪乘飞机抵达台北，数万民众再次夹道欢迎。25日，举行受降典礼，中国受降官陈仪宣布：台湾、澎湖正式回归祖国。日据台湾50年，终于以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而终结。

[1] 中国大陆过去出版的书籍一般均说30万。但据日本厚生省1973年的统计资料，为207183人，其中30304人死亡。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12页。

第一章

武装侵略台湾



早在公元14世纪末,就有日本海盗(俗称“倭寇”)开始侵扰中国东南沿海和台湾、澎湖地区。16、17世纪,丰臣秀吉和德川家康等日本军阀也曾数次出兵窥伺台湾。

1874年,日本政府以1871年54名琉球人被台南高山族牡丹社等土著居民杀死为借口,经过周密计划和部署,组织“台湾生蕃探险队”,武力进犯台湾。日本的侵略行为,引起清政府的高度警觉和重视,派钦差大臣沈葆楨统帅大军,前往台湾应对处理此事。9月,中日之间签订“台湾专条”,中国赔款,日本撤兵。这是日本政府派遣军队首次侵略台湾,史称“牡丹社事件”。

作为牡丹社事件的连锁反应,日本于1879年霸占琉球,并改其名为冲绳县,琉球亡国。吞并位于台湾东北方向的琉球,是日本侵略台湾的第一步。

1884年,在中法战争期间,日本派遣军舰天城号到基隆港“观战”,借机窥探该港虚实。

1895年,日本在中日《马关条约》签订之前,就抢先派兵攻占了澎湖。4月17日,中日两国签订《中日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给日本。具有反侵略传统的台湾人民,坚决抵制清政府割让台湾给日本的决定,甚至为此组织了“台湾民主国”,推清政府任命的最后一任台湾巡抚唐景崧为总统。但唐景崧并无斗志,奉旨命令清廷官员内渡回大陆。朝廷命官旋即先后内渡,造成群龙无首的局面,日军乘虚攻占基隆;汉奸辜显荣等前往引导日军进入台北城,于是台北、基隆地区首先沦陷。6月17日,桦山资纪总督在台北举行了“始政仪式”。

一、甲午战争之前对台湾的染指

16世纪中叶，倭寇袭扰中国东南沿海地区达到高潮。在中国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尚保存有一些倭寇的坟墓和抗倭的遗迹，是早期倭寇骚扰留下的印痕。

1593年，统一日本的丰臣秀吉大名在领兵侵略朝鲜期间，曾派使臣前往台湾发表“诏谕文书”，要求台湾土著居民向日本称臣纳贡，结果无功而返。德川幕府的开山鼻祖德川家康，先于1609年派部属有马晴信出兵骚扰台湾；后又于1615年派遣村三等安组织远征舰队，于1616年进犯台湾和闽浙沿海，遭到惨败，被迫于1617年返回日本。

1871年10月，在台南地区发生了琉球居民54人被台湾原住民杀死的事件。日本政府以此事为借口，于1874年编组军队发动武力侵台，是为“牡丹社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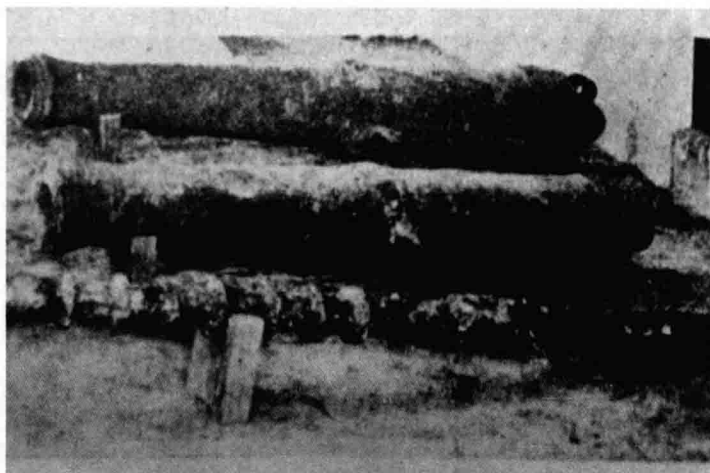
（一）早期的觊觎



江苏南通县的“倭子坟”——侵略南通阵亡的倭寇之坟墓。〔登丸福寿、茂木秀一郎：《倭寇研究》，（东京）中央公论社1942年5月版，插页照片〕



1



2

1 江苏吴江县平望镇防御倭寇的炮楼。〔登丸福寿、茂木秀一郎：《倭寇研究》，插页照片〕

2 存放于上海近郊川沙文庙内古文物陈列室的防御倭寇的古炮。〔登丸福寿、茂木秀一郎：《倭寇研究》，插页照片〕



3



5

3 16世纪末窥伺中国的丰臣秀吉。〔热田公：《日本的历史（第11卷）·天下一统》，（东京）株式会社集英社1992年4月初版，第24页〕



4

4 图为《高山国招谕文书》。1593年11月，丰臣秀吉派代表原田孙七郎前往被其称为“高山国”的台湾，发表《高山国招谕文书》，催促台湾向其进贡。〔杨莲福编著：《台湾百年生活图录（第一辑）：广告时代（第一册）：政治万万岁》（本书以下简称《政治万万岁》），（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10年1月版，第37页〕

5 17世纪初侵略中国的德川家康。〔学习研究会编著：《高等小学国史学习附图》（第二学年用），（大阪）骏骥堂书店1939年3月版，第7页〕

（二）1874年首次侵台——“牡丹社事件”

1871年10月15日，琉球岛民69人乘运贡品的船只返航时，遭遇台风，漂流至台湾南端的八瑶湾，触礁沉没，3人溺毙，66人凫水上岸。其中54人被当地牡丹社、高士佛社等原住民杀死；12人获救，被台湾政府送回琉球。日本政府以此事为借口，经周密准备后，于1874年组织“台湾生蕃探险队”，武力进犯台湾。1874年3月22日，日本陆军中将西乡从道率军从台南琅峤登陆，扎营射寮（今屏东县东城乡射寮村）。4月17日，日军与牡丹社等土著居民激战于石门。牡丹社山民依据山崖石壁，顽强抵抗；最后不支，撤往深山。日本政府的侵台行为，引起清政府的高度警觉和重视，派船政大臣沈葆楨为钦差大臣，统领兵船，前往台湾处理善后事宜。侵台日军水土不服，病死者众多，也萌生退意。9月22日，中日两国政府代表签订《中日台湾事件专约》，内容共三条：日本撤军；中国赔偿琉球人的损失和日军军费共计50万两白银；中国承认琉球是日本的属国。此后，沈葆楨在台湾修建炮台等军事工程，为台湾后来反对外敌入侵打下了基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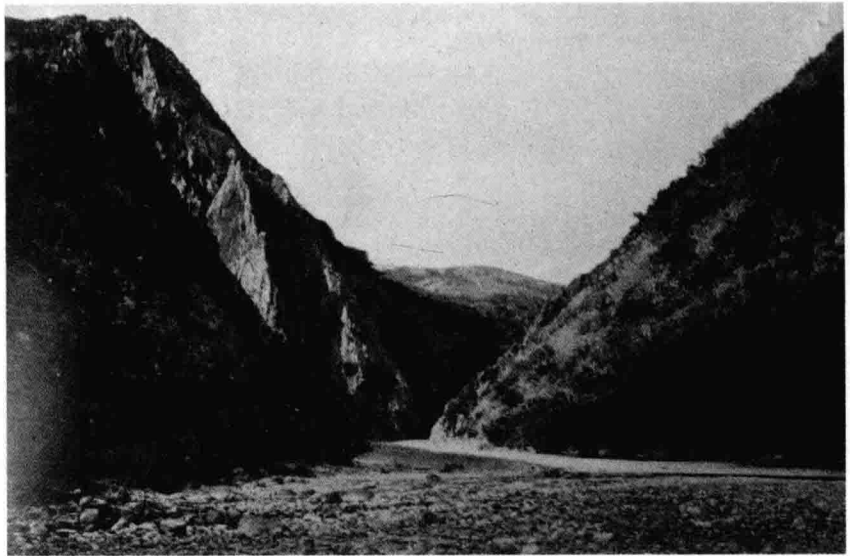


2

■1 琉球人漂流到台湾南端的八瑶湾（今台湾屏东县满州乡）海岸。〔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上海画报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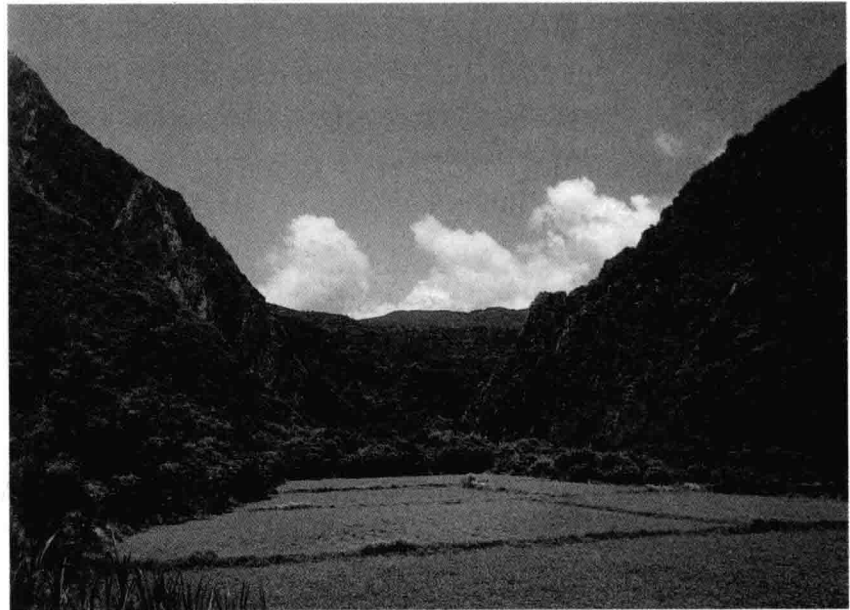
■2 日军在台湾射寮附近海岸登陆，进攻牡丹社。牡丹社山民依据石门天险抵抗，战斗甚烈，日军死伤惨重。这是日本人绘制的反映石门激战情景的图画。〔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56页〕

1 石门古战场地形。左右两山为海拔370米的虱母山和海拔450米的五重溪山。山虽不高，但断崖陡峭，只能从两山之间的隘口才能进入山内的牡丹社，故称“石门”。（尾崎秀真摄于1929年）〔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东京）改造社1930年5月版，第1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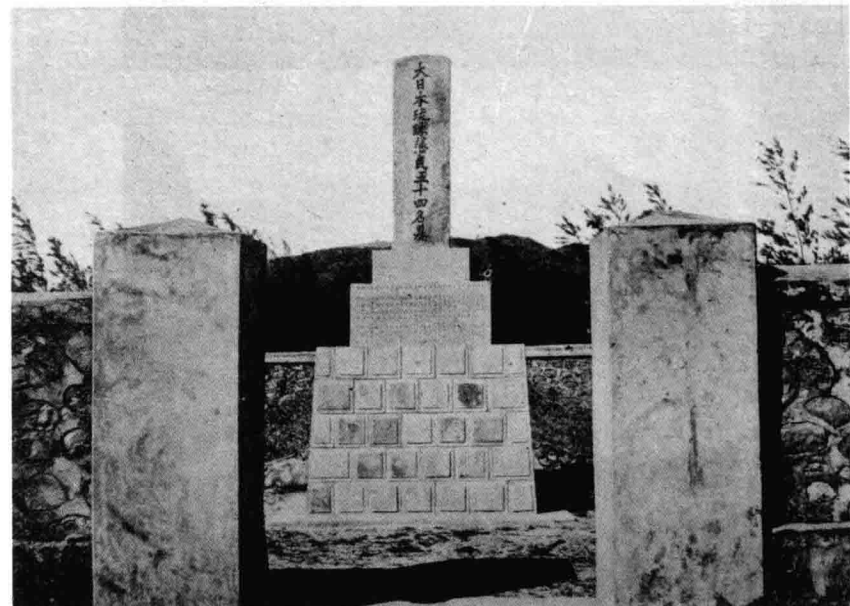
1

2 石门大战古战场之今貌（今屏东县牡丹乡石门村）。〔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台中）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85年10月版，第70页〕



2

3 日本侵占台湾后树立的琉球遇害者墓碑。〔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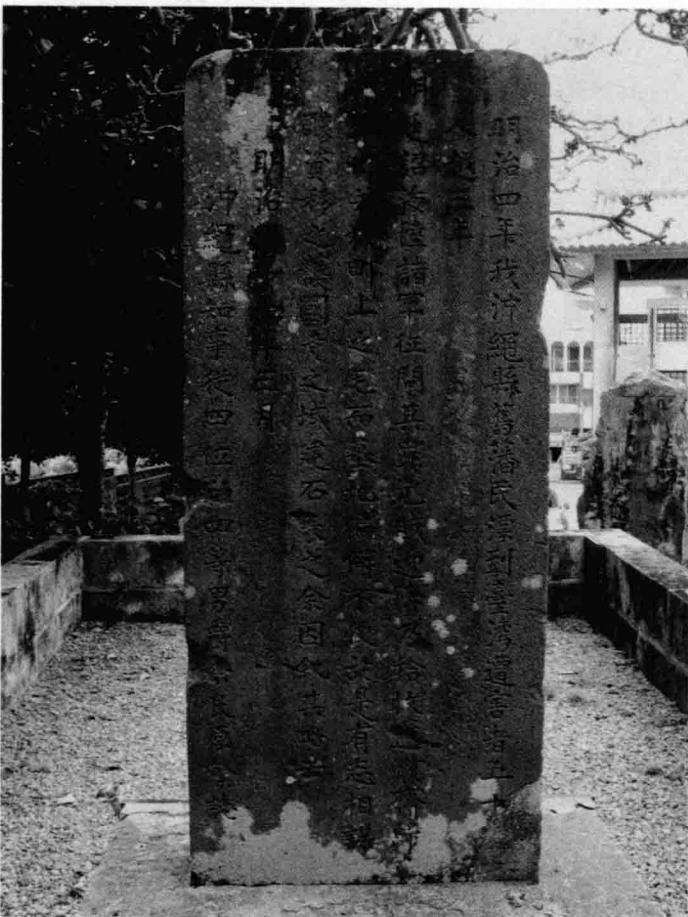
3



2



1



3

1 指挥日军侵略台湾的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他手中拿的是台湾地图。〔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57页〕

2 在台湾遇难的54名琉球人的遗骸，1874年被侵台日军带回琉球，葬在毛而墓地；后于1898年移葬今冲绳县那霸市护国寺内。图为护国寺内的台湾遇害者墓碑正面。〔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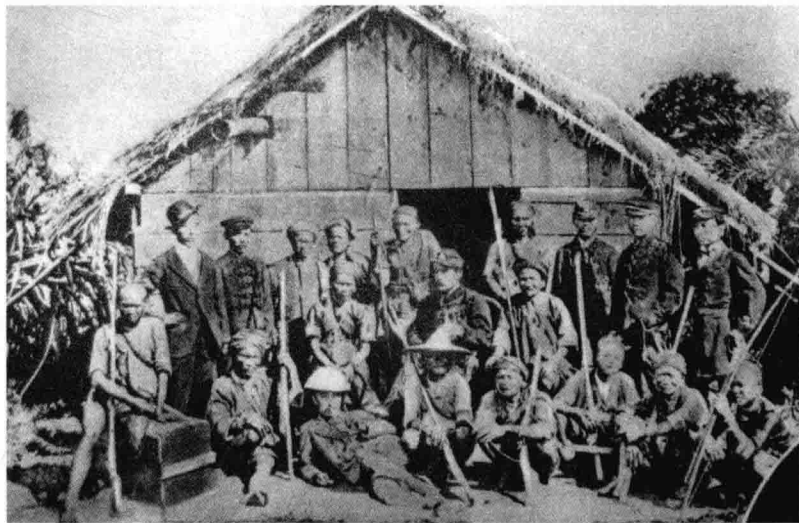
3 冲绳县那霸市护国寺内的台湾遇害者墓碑背面。〔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54页〕

1 入侵台湾的日军，对牡丹社高山族同胞烧杀抢掠，高山族人民奋起抵抗，日军损失惨重。图为抵抗日军的台湾高山族同胞。〔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58页〕



1

2 1874年日军入侵台湾后与原住民的合影。第二排坐者三人中间侧脸者为西乡从道，时任台湾蕃地事务都督，是此次侵台统帅。前排左三戴白盔帽、斜躺地上者为水野遵，懂中文，时任翻译，后任台湾总督府首任民政局长，实际主持台湾政务。〔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台北）胜山写真馆1931年6月版，第143页〕



2

3 沈葆楨（1820—1879），福建侯官（今闽侯）人，清末洋务派官员。1874年4月，奉命出任“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以巡阅为名带领兵船到台湾视察，并在台湾进行了全面的军事部署。〔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59页〕



3



1



2



3

■1 1875年竣工的台南安平“亿载金城”，又称“大炮台”。沈葆楨在1874年日本退兵后，为巩固海防，奏请朝廷修筑此城。这是台湾第一座备有西式炮台的要塞。城额外书“亿载金城”，内书“万流砥柱”，均为沈葆楨手笔。〔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52页〕

■2 台南“亿载金城”要塞的法国炮台，日据时期遭日本人标售。〔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台北）雄狮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6月版，第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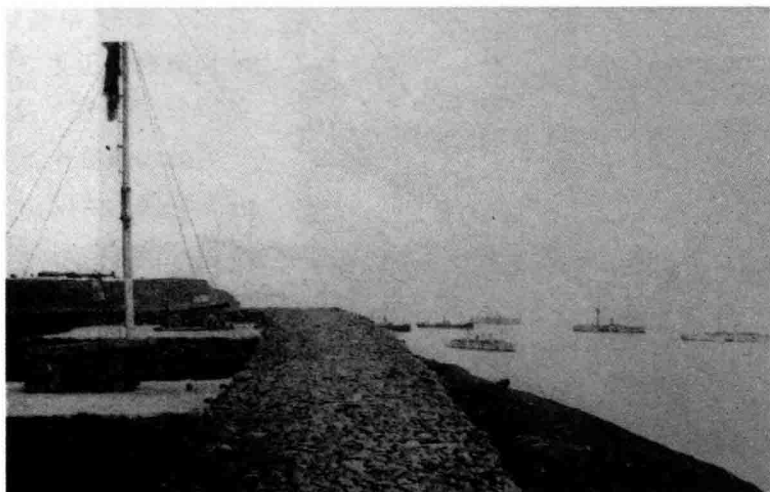
■3 牡丹社事件之后，在台湾的中国军队加强训练。〔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60、61页跨页照片〕

二、1895 年对台湾的武装占领

日本久有侵占台湾之心，1895 年实现这一野心的步骤是精心设计的。在 1879 年迈出霸占琉球的第一步之后，于 1895 年初春实施了第二步——攻占澎湖，意在为马关谈判增加筹码。最后在马关谈判中，日本割占台湾的阴谋终于得逞。但要真正将台湾揽入怀中，却并不容易，因为台湾人民的抗日运动如火如荼，日本被迫在台湾北部基隆港外的海上完成了从清政府手中接收台湾的手续。尽管日本从本土调来了最精锐的陆军部队——卫戍京畿的近卫师团，用近乎偷袭的方式在台湾岛东北角的澳底登陆；又靠了汉奸的帮助，兵不血刃进入台北城。但南下攻占全岛，仍旧花费了四个多月的时间；两次增援，调动全国陆军三分之一和海军约一半兵力，付出参战部队伤亡近半的代价，才最终占领了台湾全岛。

（一）攻占澎湖——侵台的序曲

甲午战争末期，日本海军在消灭了中国海军北洋舰队之后，便于 1895 年 2 月组织了“南征军”，开往澎湖；并于 3 月下旬攻占了澎湖。其目的是切断台湾与中国大陆的联系，为封锁和进一步占领台湾创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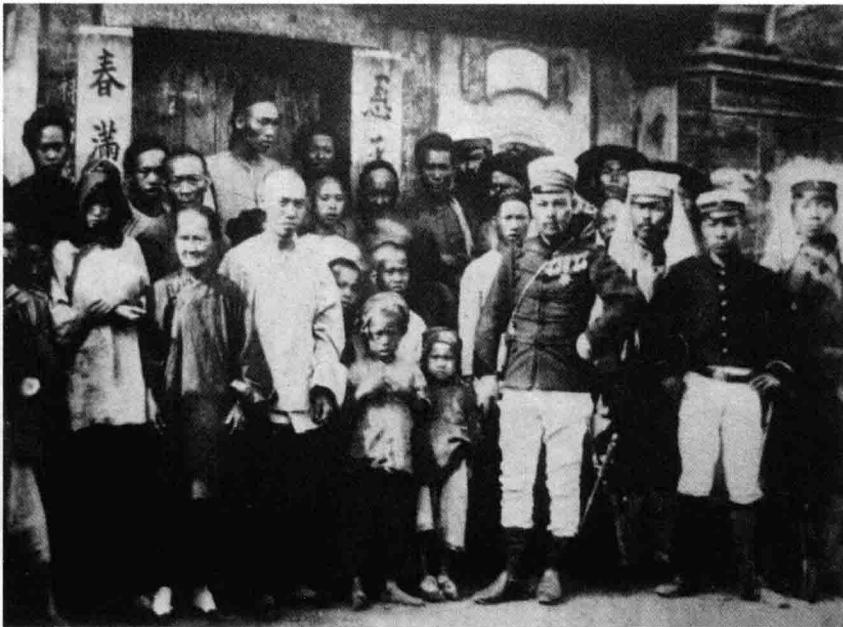


1895 年 3 月中旬，日本海军新编“南方派遣舰队”，搭载陆军，组成陆海军混成支队，逼近澎湖列岛。图为澎湖列岛渔翁岛清军西屿西炮台（左）和停泊于海湾内的日军舰队。〔宗泽亚：《清日战争（1894—1895）》，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2 年 6 月版，第 127 页〕



1

1 指挥攻占澎湖列岛的日军混成支队长比志岛义辉大佐（前排中坐者）与混成支队陆、海军军官们合影。〔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台北）新高堂书店1932年5月再版，插图照片〕



2

2 占领澎湖的日军与澎湖民众合影。〔秦风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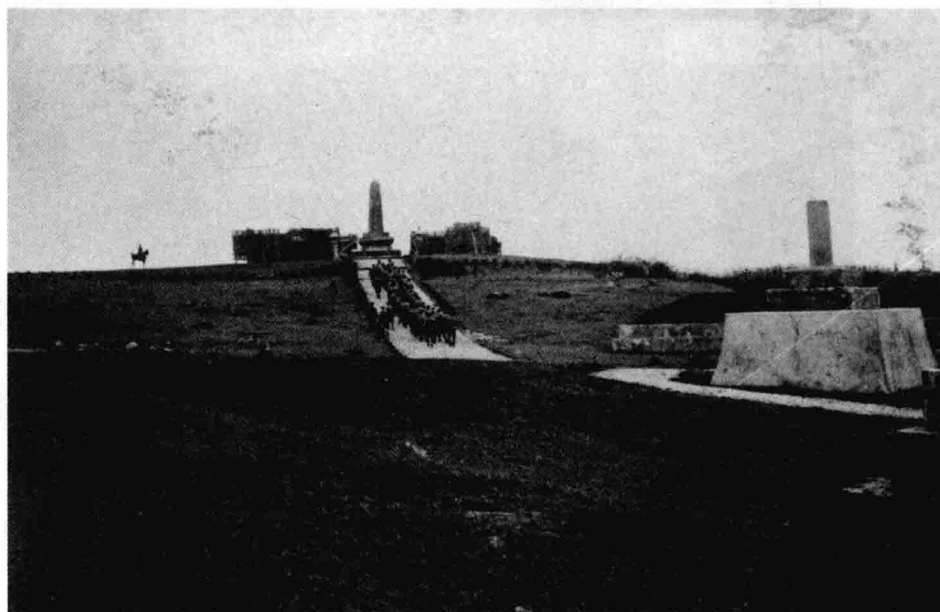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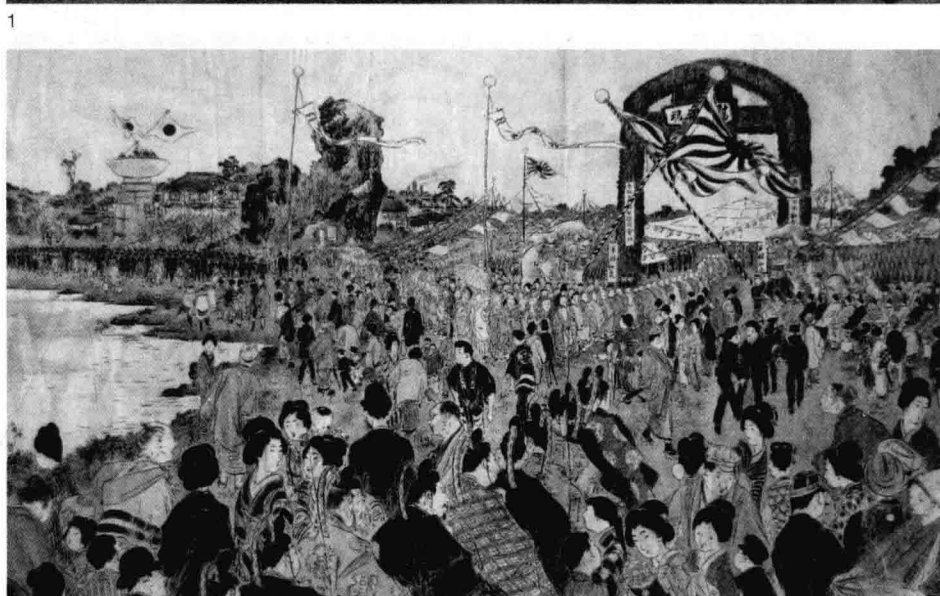
3

3 为纪念混成支队攻占澎湖的“功绩”，日军在澎湖列岛的渔翁岛东海岸建立了“混成支队上陆纪念碑”。〔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39页〕

1 日军攻占澎湖岛后，在马公城下宿营。背景是马公城高大的城墙。〔宗泽亚：《清日战争（1894—1895）》，第128页〕

2 日军侵占澎湖，遭到岛上军民的激烈抵抗。因日军人数少，心中恐慌；又因水土不服，导致患病者众多，病死者近千人。图为反映日军在澎湖岛为阵亡、病死者举行追悼祭典仪式的图绘作品。〔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45页〕

3 日军攻占澎湖，合计阵亡、病亡军人、军夫共计1000余人。图为澎湖列岛渔翁岛上的日军“千人塚”（右侧）。左上方为“混成支队上陆纪念碑”。〔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80页〕



(二) 清政府交割台湾

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后，中日谈判刚开始，日本就强烈要求以清政府割让台湾为谈判的基本条件。中国全权大臣李鸿章讨价还价未果，经发电请示北京，表示愿意割让台南和日军已经占领了的澎湖列岛；而台北地区为厦门之屏障，事关大陆闽浙地区的安全，不同意割让。日本谈判全权大臣、首相伊藤博文威逼利诱，李鸿章再次发电请示北京，最后同意了日本的要求。1895年4月17日，《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台湾割让给日本。4月20日，日本天皇迅速批准了该条约，并任命内阁书记伊东已代治（即伊东美久治）为全权办理大臣。5月8日，伊东在山东烟台与清政府派出的全权大臣伍廷芳等举行了换约仪式，并于13日予以公布。5月10日，日本晋升海军军令部长桦山资纪为大将，并任命他为台湾总督兼台湾军务司令官。17日，桦山资纪从日本京都启程，前往台湾赴任并办理交割事宜。18日，清政府任命参加马关谈判的李鸿章养子李经方担任“割台专使”，赴台办理交割手续。6月1日，李经方乘轮船^[1]抵达台湾淡水港外。因惧怕台湾民众反对，李经方不敢上岸，随日舰改驶基隆口外。2日，李经方与桦山在“横滨丸”号和自己乘坐的轮船之间，经三次往返交谈，最后在“横滨丸”号上签署了《交接台湾文据》，日本就此从中国政府手中攫取了台湾。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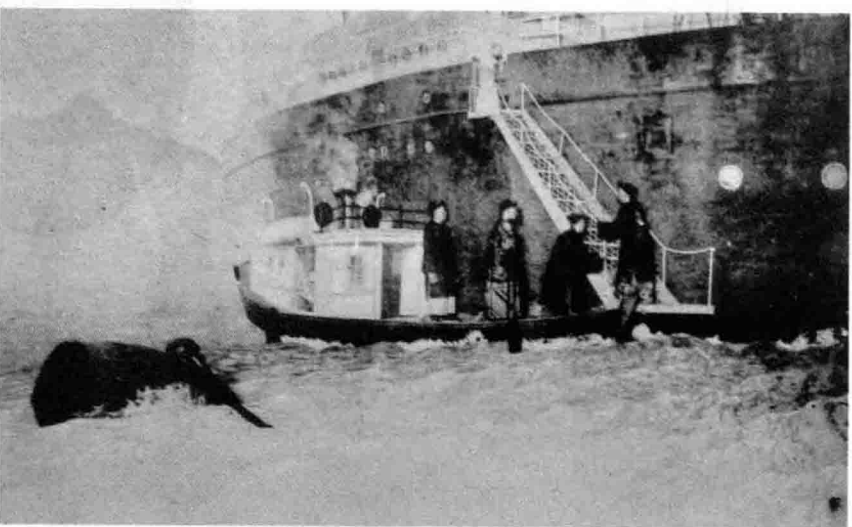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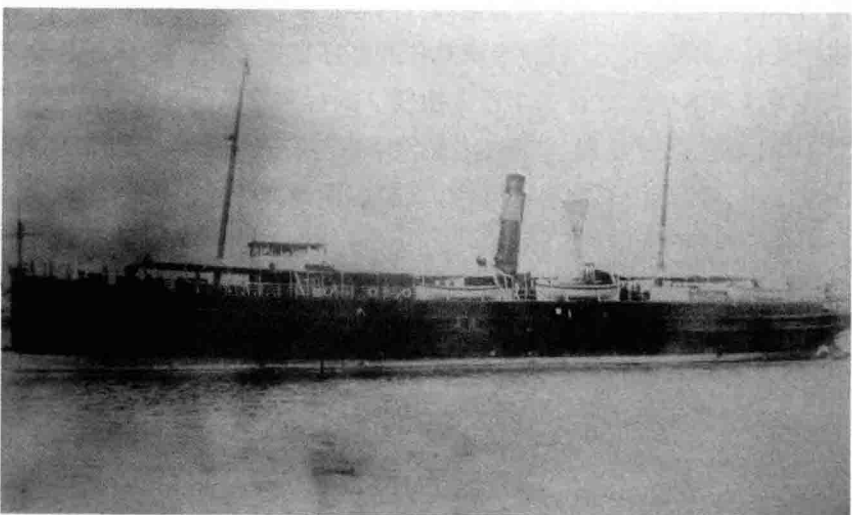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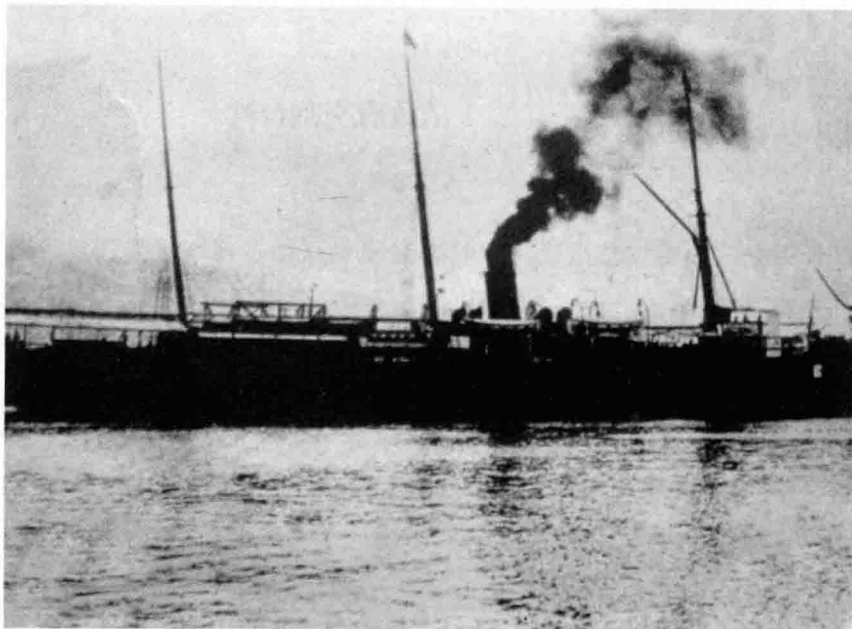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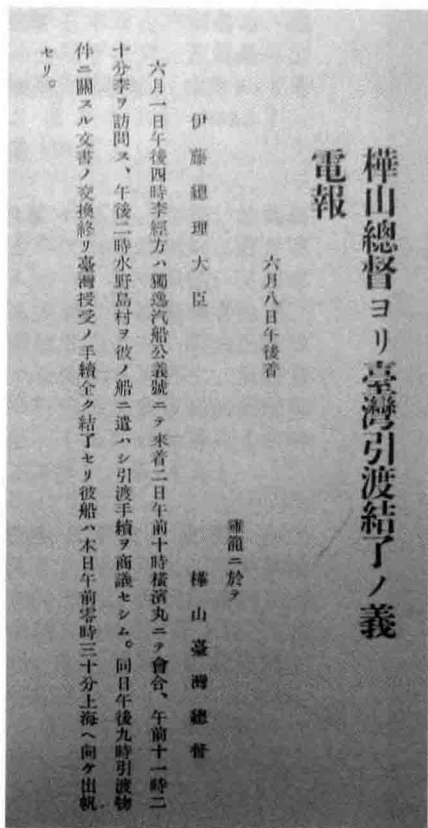
3

1 办理交割事宜的日本首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海军大将。〔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页照片〕

2 参与马关谈判、办理交割台湾时的李经方。〔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页照片〕

3 晚年定居大连养老时的李经方。〔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页照片〕

[1] 根据桦山资纪1895年6月8日致日本总理伊藤博文的电报，李经方乘坐的轮船应为“公义”号。参见本书下面引用照片，出自伊藤博文编、平冢笃校订的《台湾资料》，（东京）秘书类纂刊行会1936年2月发行，第22页。但根据1896年初版的日文著作公布的照片，李乘坐的应是“海晏”轮。也许日文发音“海晏”和“公义”相似，或是桦山资纪搞错了？对此点暂时存疑。对桦山资纪所乘轮船，大多说是“横滨丸”，少数说是“西京丸”。笔者赞同前者，因为桦山1895年6月8日电报和当时照片是一致的。照片参见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台北）新高堂书店明治二十九年（1896）5月初版，昭和七年（1932）5月再版的插页照片。这几幅照片后来也被《台湾治绩志》等著作多次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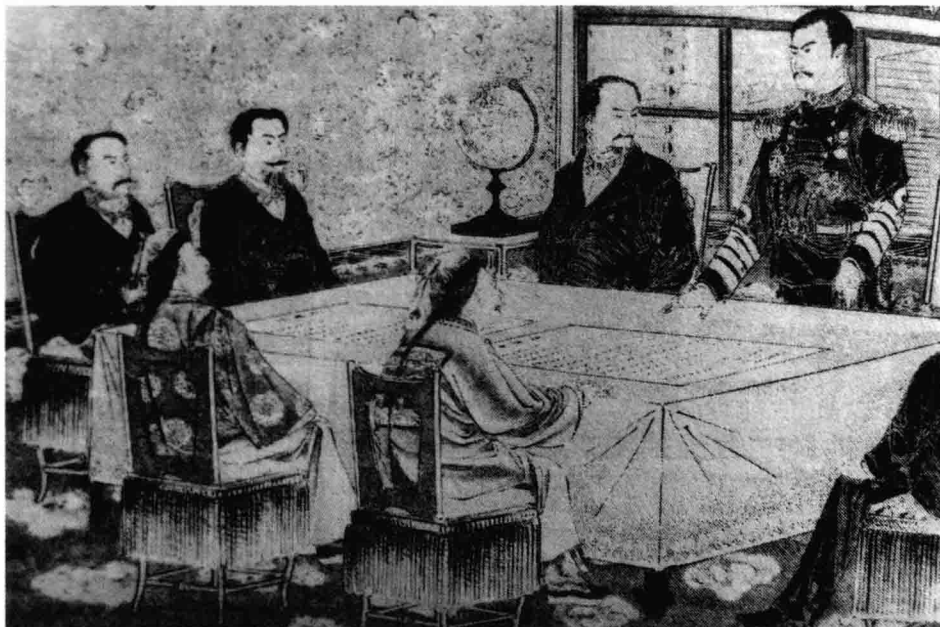


1 桦山资纪乘坐的“横滨丸”号军舰。〔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图照片〕

2 李经方乘坐的“海晏”号轮船。〔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图照片〕

3 1895年6月2日，李经方偕翻译卢永铭、陶大均等人，换乘小船登上日舰“横滨丸”号，与桦山资纪办理交割台湾事宜。〔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图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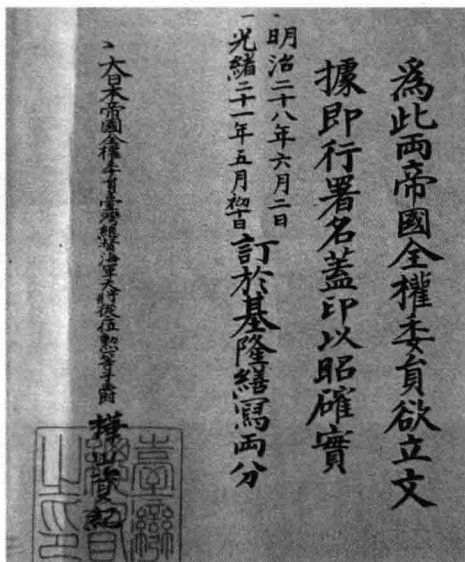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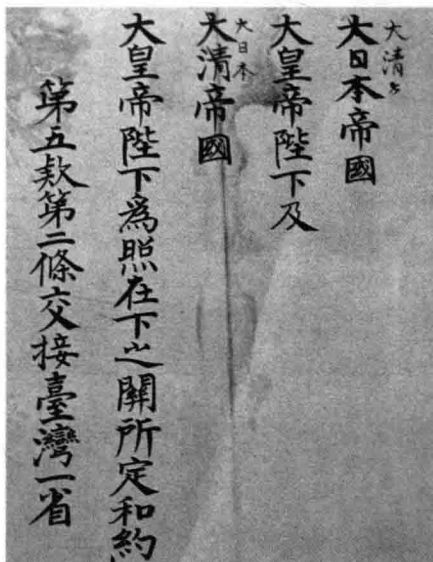
4 桦山资纪于1895年6月8日致日本内阁总理伊藤博文电报，报告台湾交割情况。〔伊藤博文编，平冢笃校订：《台湾资料》，第22页〕



1 反映桦山资纪和李经方办理交割手续的图绘作品。〔宗泽亚：《清日战争（1894—1895）》，第 130 页〕

2 6月2日，桦山资纪和李经方签署的台湾澎湖交割（接收）条约的首页。〔李淑惠等执行编辑：《黄虎旗的故事——台湾民主国文物图录》，（台南）台湾史博物馆筹备处2002年4月初版，第95页〕

3 6月2日，桦山资纪和李经方签署的台湾澎湖交割（接收）条约的末页。〔李淑惠等执行编辑：《黄虎旗的故事——台湾民主国文物图录》，第9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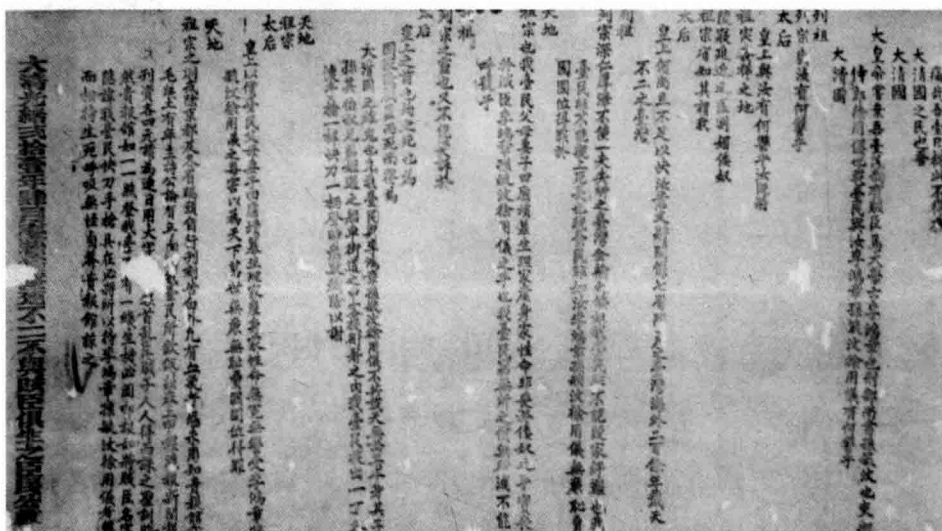


（三）昙花一现的“台湾民主国”

《马关条约》签订的消息传出，举国震动。具有反侵略传统的台湾人民，誓不臣倭，坚决抵制清政府割让台湾给日本的决定。5月15日，以邱逢甲为首的台湾绅士在台北筹防局开会，决定组建“台湾民主国”，宣布暂时脱离清政府而独立。5月25日，“台湾民主国”宣告成立。推台湾巡抚唐景崧为“总统”，林维源为“议长”，刘永福为大将军，邱逢甲为义勇统领（全台团练使）。改元“永清”，表示“台湾民主国”是大清国的藩属国；仿照清朝青龙旗式样，以蓝地黄虎图案为国旗。唐致电清政府表示：“台湾士民，义不臣倭，愿为岛国，

永戴圣清。”同日发表致世界各国文告，表示：“日本索要台湾，竟有割台之款。……今已无天可吁，无人肯援。台民唯有自主，推拥贤者，权摄台政。事平之后，当再请命中朝，作何办理。……如各国仗义公断，能以台湾归还中国，台民亦愿以所有利益报之。”次日，唐景崧以“台湾民主国总统”身份发表对内布告：“唯是台湾疆土，荷大清经营缔造二百余年。今虽自立为国，感念旧恩，仍奉正朔，遥作屏藩。气脉相通，无异中土。”^{〔1〕}清政府害怕得罪日本，表示已将台湾割让给日本，岛上发生的事情与己无关，命令岛内官员立即返回大陆，并下令开缺唐景崧的巡抚职务，召其回京。唐景崧在“台湾民主国”宣告成立的5月25日当天，执行了作为台湾巡抚的最后一次职责，命令岛内所有清朝文武官员限于5月27日之前内渡回大陆。于是，清朝在台官吏、将领纷纷逃亡，正规军队大部溃散。

此时，日本陆海军已于台湾北部海面集结。经侦察，得知基隆和淡水炮台装备有最新式的德国克虏伯大炮，并闻台北有兵万人，未敢轻举妄动；随后，留下海军一部佯攻基隆，陆军主力近卫师团在师团长北白川宫能久亲王的率领下，于5月29日下午在基隆东南约25公里的澳底、盐寮一带登陆，然后翻山越岭，分路迂回攻击基隆。6月2日，日军攻占基隆西南的高地狮球岭炮台；3日，攻占基隆。4日，基隆溃兵涌入台北，造成混乱。鹿港汉奸辜显荣和李永春等商议后，前往迎接日军。6月7日，日军先头部队80人在辜显荣引导下，兵不血刃地进入台北县城，比预计占领台北的时间提前了20天。唐景崧逃往沪尾，乘船回到厦门；邱逢甲避遁台中，后回广州；台中守将林朝栋（原狮球岭守将）遣散兵勇，逃往漳州。“台湾民主国”成立不足半月便就此夭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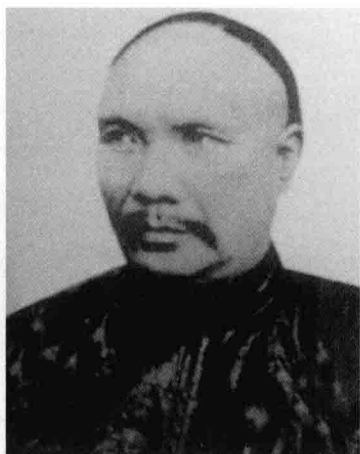


1895年5月，台湾人民张贴的《台湾省誓死不二，不与贼臣俱生之臣民公启》。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18页〕

〔1〕以上引文均参见陈碧笙：《台湾地方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8月版，第191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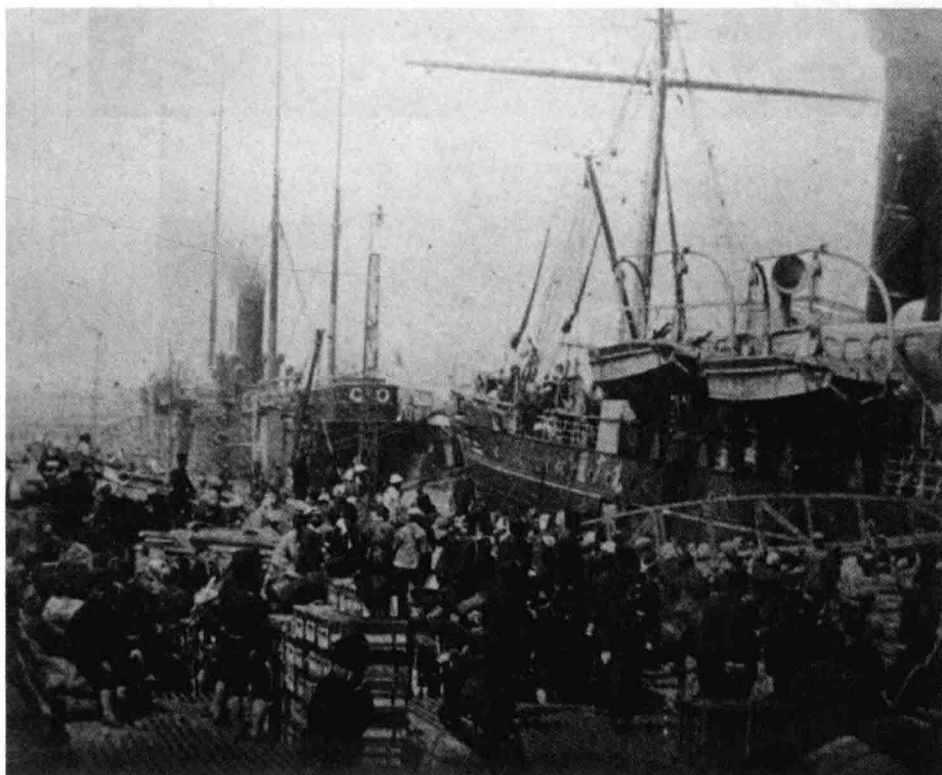
3



4



5



6

1 唐景崧，清政府任命的最后一任台湾巡抚。1895年5月被台湾士绅推举为“台湾民主国总统”。〔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台北）博物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5年12月初版，第17页〕

2 邱逢甲，主张成立“台湾民主国”的著名绅士，后任“台湾民主国”义军统领。“台湾民主国”失败后，他在大埔设立义军司令部，领导北部义军开展游击战，为刘永福固守台南争取了时间。〔台湾博物馆藏，洪小夏2014年8月30日翻拍于台湾中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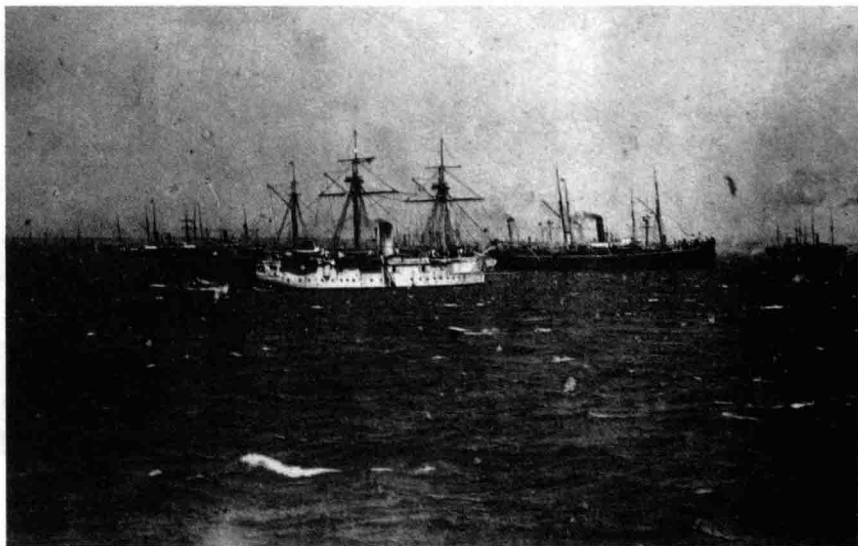
3 “台湾民主国”的蓝地黄虎国旗。龙为大清，虎为台湾，龙在天，虎在地，以示尊卑；虎首向内，尾高首低，以示臣服于清。〔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年8月第2版，第10页〕

4 “台湾民主国”的印章。〔杨莲福：《政治万万岁》，第41页〕

5 日本近卫师团长北白川宫能久亲王。〔台湾教育会编：《白北川宫能久亲王御征迹写真帖》，（台北）台湾教育会1928年5月发行，原帖无页码〕

6 1895年5月，日本近卫师团从中国东北旅顺口出发，准备攻台。〔李淑惠等执行编辑：《黄虎旗的故事——台湾民主国文物图录》，第1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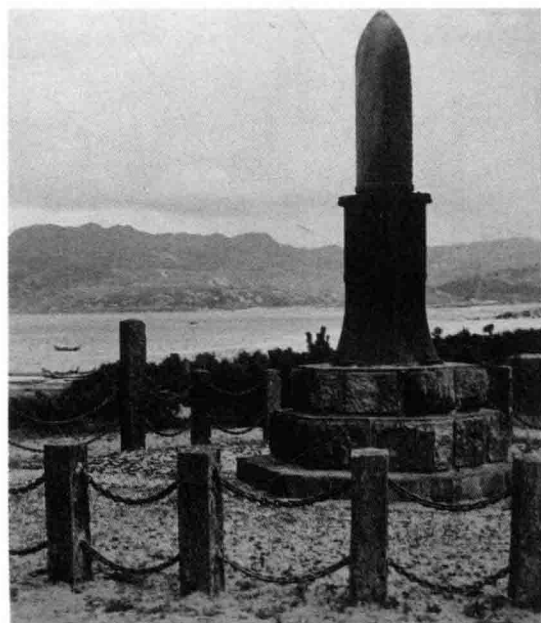
1 1895年5月下旬，近卫师团乘坐军舰云集基隆海岸以北，准备登陆。〔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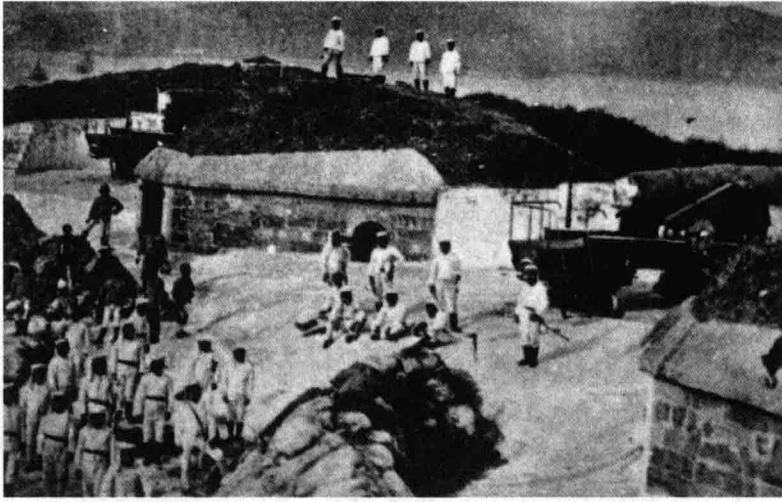


2 1895年5月29日下午，北白川亲王指挥近卫师团从澳底登陆，露营于澳底海滩附近帐篷内。左起：管理部长佐本寿人步兵少佐、北白川亲王、管家恩地彻（另一说管家姓高谷）、副官久松定谟步兵中尉（摄于1895年5月31日）。〔台湾教育会编：《白北川宫能久亲王御征迹写真帖》，原帖无页码〕



3 建立于澳底海岸的北白川亲王登陆露营纪念碑。〔李淑惠等执行编辑：《黄虎旗的故事——台湾民主国文物图录》，第1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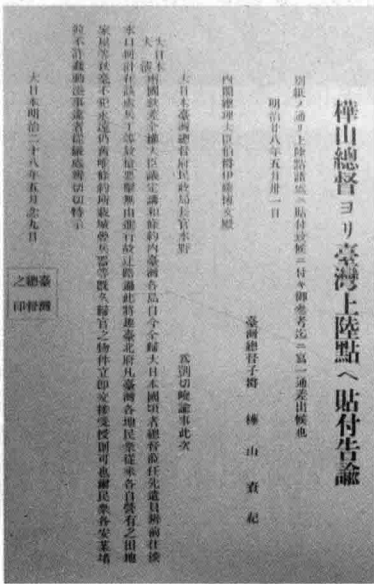




1

1 1895年6月2日，日本近卫师团攻占了基隆西南的屏障狮球岭炮台，打开了进攻基隆和台北的大门。〔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1页〕

2 桦山资纪1895年5月29日在台湾上陆点张贴的告谕。〔伊藤博文编，平冢笃校订：《台湾资料》，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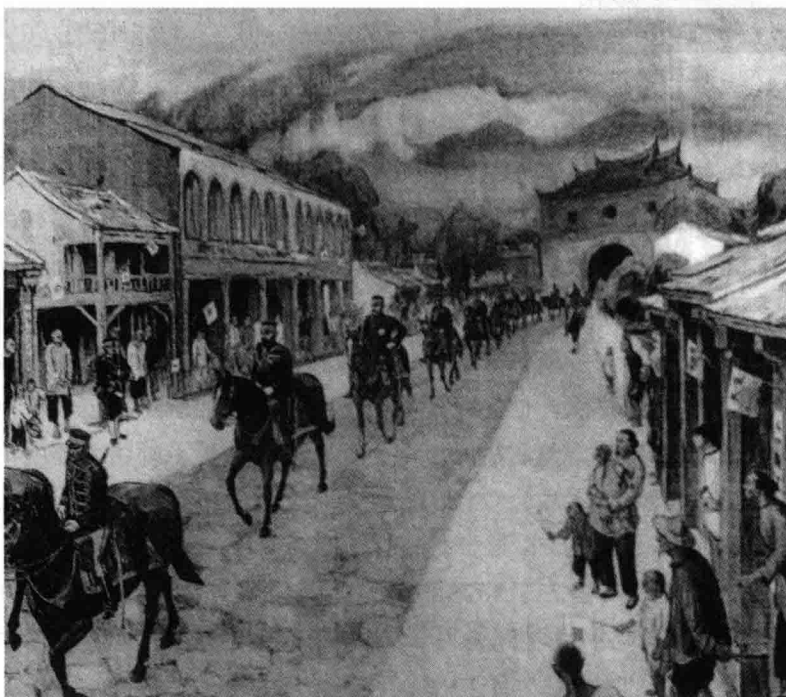
2



3

3 迎接日军进入台北的汉奸辜显荣，后出任台北保良局局长。〔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台湾日日新报社1937年3月版，第238页〕

4 反映北白川亲王从台北北门进入台北城的壁画。〔宗泽亚：《清日战争（1894—1895）》，第132页〕



4

■1 侵占基隆的日军在街头展示被其收缴的义军旗帜、武器及俘虏的台湾同胞。〔李淑惠等执行编辑：《黄飞虎的故事——台湾民主国文物图录》，第126页〕

■2 日军举行“始政仪式”后，在今台北市博爱路举行阅兵式。〔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2页〕



1



2

（四）攻占台湾全岛

如果说日军登陆台北沿海比较顺利，那么他们从台北南下接收台湾全岛的历程，则不尽然，他们遭到台湾中南部人民的激烈抵抗。日军原计划派陆军一部攻占新竹，然后沿海岸南下；陆军主力近卫师团大部由军舰运往台南安平地区登陆，然后会攻台南，计划半个月之内结束战斗。但实际上占领全台的战役，分为三个阶段，整整打了四个多月。

激烈的战斗首先于1895年6月中旬至8月初发生在台北地区的新竹南部，陆上小队日军处处挨打。6月14日，首战大湖口，日军佐佐木中队遭到姜绍祖等游击队的重创。7月13日，在三角涌（今台北县三峡镇），日军樱井运

粮队几乎全军覆没。7月15日，在大安寮，日军山本骑兵小队基本被全歼；新竹县城也遭到义军的围攻。日军被迫放弃登陆安平、会攻台南的计划，转向国内求援。

8月10日，日军得到增援，重新发动攻势。从8月中旬至9月底，日军先后进攻台湾中部的苗栗、彰化、台中、云林。8月下旬，日军穿越大肚溪，攻打彰化城东的制高点八卦山，在此地爆发了乙未年最为惨烈的战斗。吴彭年率领的七星旗军（隶属于黑旗军），誓死抵抗日军的进攻，700人战死500人；民军首领吴汤兴也战死在八卦山，其妻黄贤妹自杀殉夫。彰化陷落，日军进城，大开杀戒。9月2日，在嘉义城北的大莆林，日军遭到义军的重创，伤亡千余人，旅团长陆军少将山根信成男爵也被击毙，云林被义军乘势收复。日军伤病累累，无力再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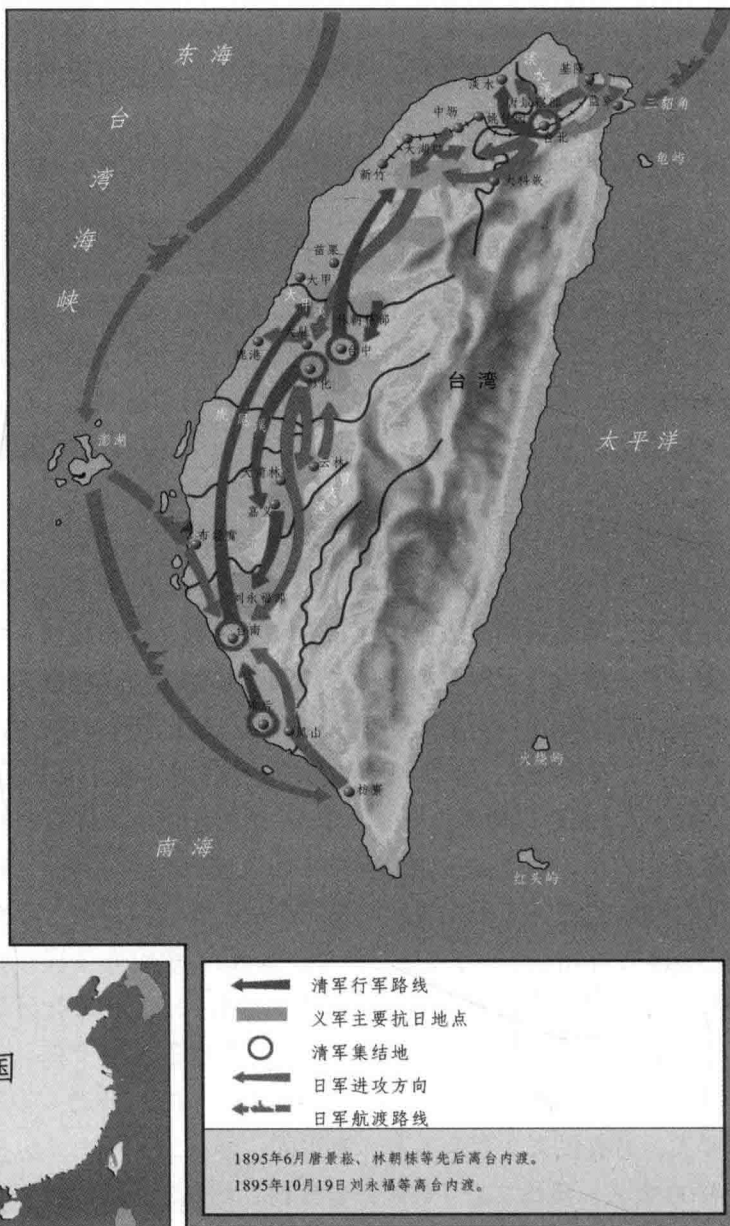
经过短期休整，日军补充了从国内增调的新援兵陆军第二师团，于10月上旬发动第三波攻势，兵分三路进攻台南：陆路由北白川亲王率近卫师团进攻嘉义；海路由第二师团第四混成旅团在布袋嘴（今嘉义县布袋镇）登陆，进攻台南；海上另一路由乃木希典师团长率领第二师团主力在枋寮（今屏东县枋寮乡）登陆，进攻凤山（今高雄）。10月5日，近卫师团开始进攻云林，义军首领徐骧战死，云林沦陷。10月11日，日军进攻嘉义，中了义军的埋伏，被地雷炸死700余人，北白川师团长也受了重伤（后因伤重于10月28日死亡，日方宣称他死于疟疾）。海上的一路，日军第四混成旅团10月10日在布袋嘴登陆，在布袋嘴、肖垄、王爷头等地与义军激战。海上另一路，日军第二师团主力10月11日在枋寮登陆，于5天后攻占凤山。坐镇安平担任台中台南抗日总指挥的黑旗军首领刘永福终于撑不住了，于10月19日化装乘英轮逃往厦门。日军兵不血刃，开进台南城。至此，日军终于占领了整个台湾，结束了征台战役。在这场战役中，日军动员了全国陆军的三分之一（两个半师团，约5万人，另有民夫2万余人）、海军的一半兵力，死亡（包括阵亡和病亡者）4800余人，负伤2.7万余人，合计伤亡约3.2万人，约占侵台日军总兵力的一半。

为了将征台情形详细告诉日本民众，除了随军记者的报道和写真照片之外，日本东京东阳堂的《风俗画报》，从1895至1896年，陆续出版发行有关专辑和“临时增刊”《台湾征讨图绘》《台湾土匪扫荡图绘》《台湾蕃俗图绘》等共十几期，将台湾战事和台湾风俗民情用绘画的方式介绍给日本读者，反映了侵台日军的所见所闻，丰富了1895年日军侵台过程的历史图像。

1 日军侵台路线和台湾军民抗日示意图(1895年5—10月)。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16页〕

2 指挥台中、台南抗日作战的黑旗军领袖刘永福。
〔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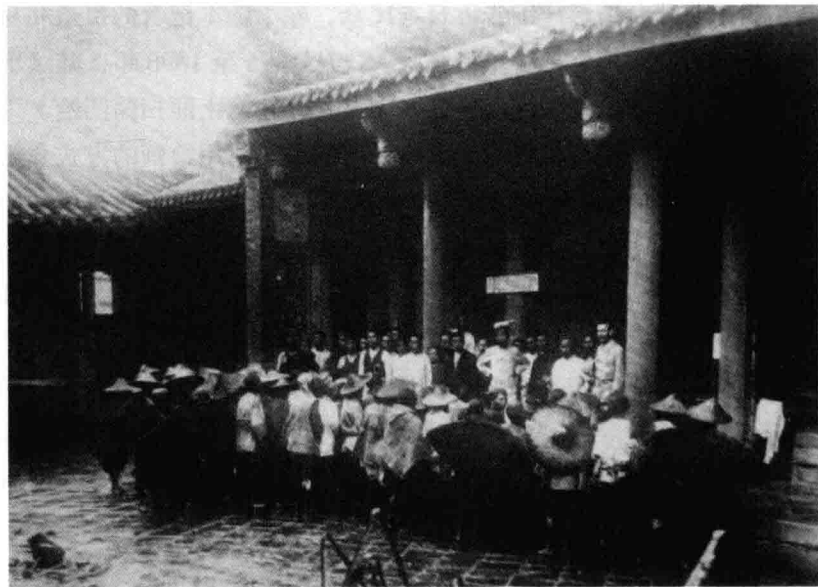
3 侵占新竹的日军在庙宇召集民众训话。
〔秦凤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第2页〕



1



2



3

1 义军首领吴汤兴战死于八卦山。〔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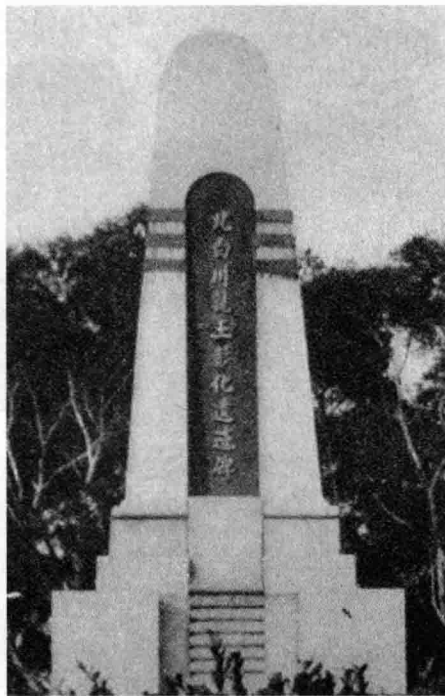
2 八卦山战斗惊心动魄，北白川亲王经历了此次激烈的战斗。这是建于彰化城东八卦山的“北白川亲王彰化遗迹碑”。〔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39页〕

3 从日本开来台湾增援的第二师团主力，乘船于1895年10月11日在台南枋寮登陆（之一）。〔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224页后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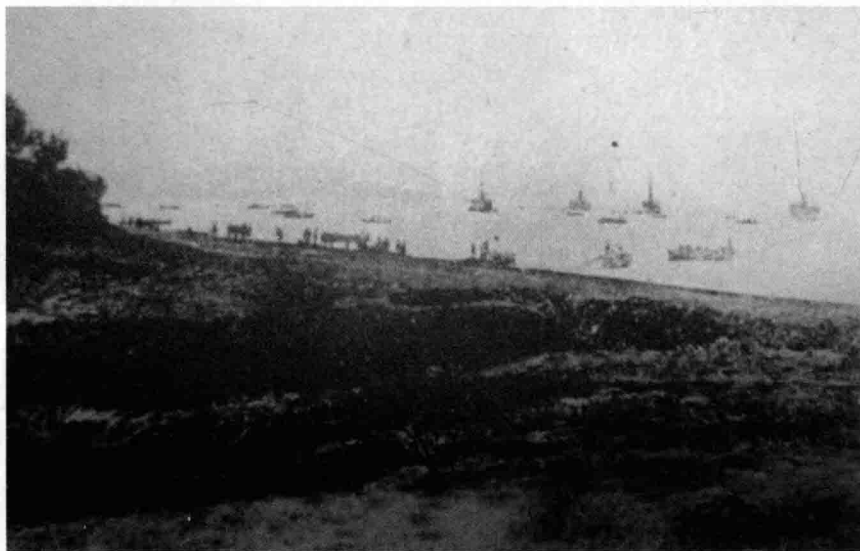
4 第二师团在枋寮登陆（之二）。〔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224页后插页照片〕



1



2



3



4



1



2



3



4

1 指挥布袋嘴登陆的第二师团第四旅团长、陆军少将伏见宫爱贞亲王（近卫师团长北白川亲王之弟）。〔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页照片〕

2 指挥枋寮登陆的第二师团长乃木希典陆军中将（后出任台湾总督）。〔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页照片〕

3 第二师团第一旅团长河村近卫陆军少将。〔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页照片〕

4 第二师团第三旅团长山口陆军少将。〔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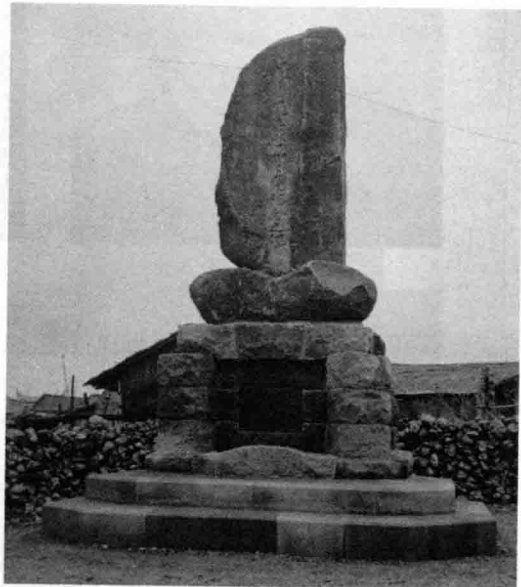
5 乃木希典第二师团枋寮登陆纪念碑。〔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40页〕

6 伏见宫贞爱亲王第二师团第四旅团布袋嘴登陆纪念碑。〔李淑惠等执行编辑：《黄虎旗的故事——台湾民主国文物图录》，第1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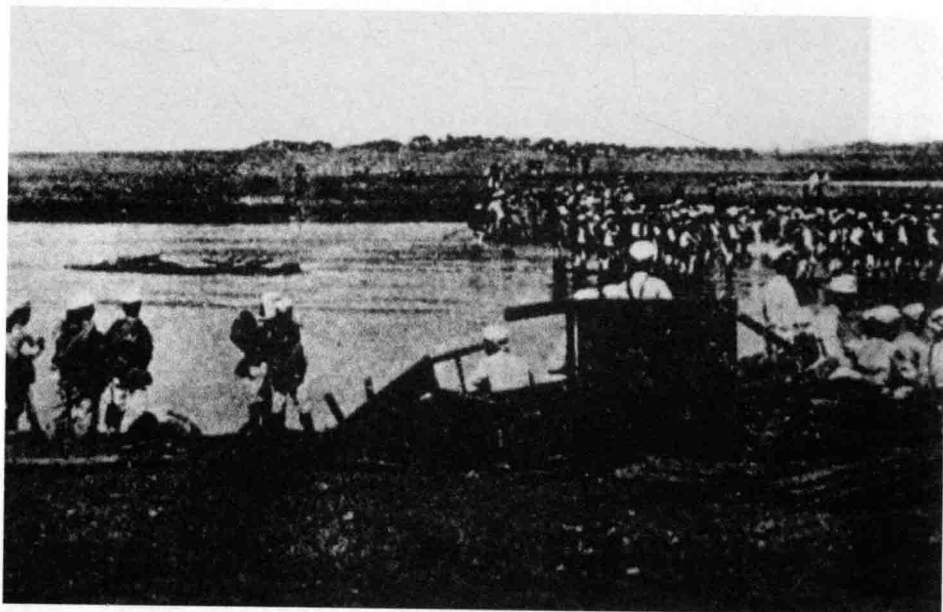
7 进攻东港的日军第二师团（欠第四旅团）1895年10月11日在枋寮登陆后，即对东港展开攻势。〔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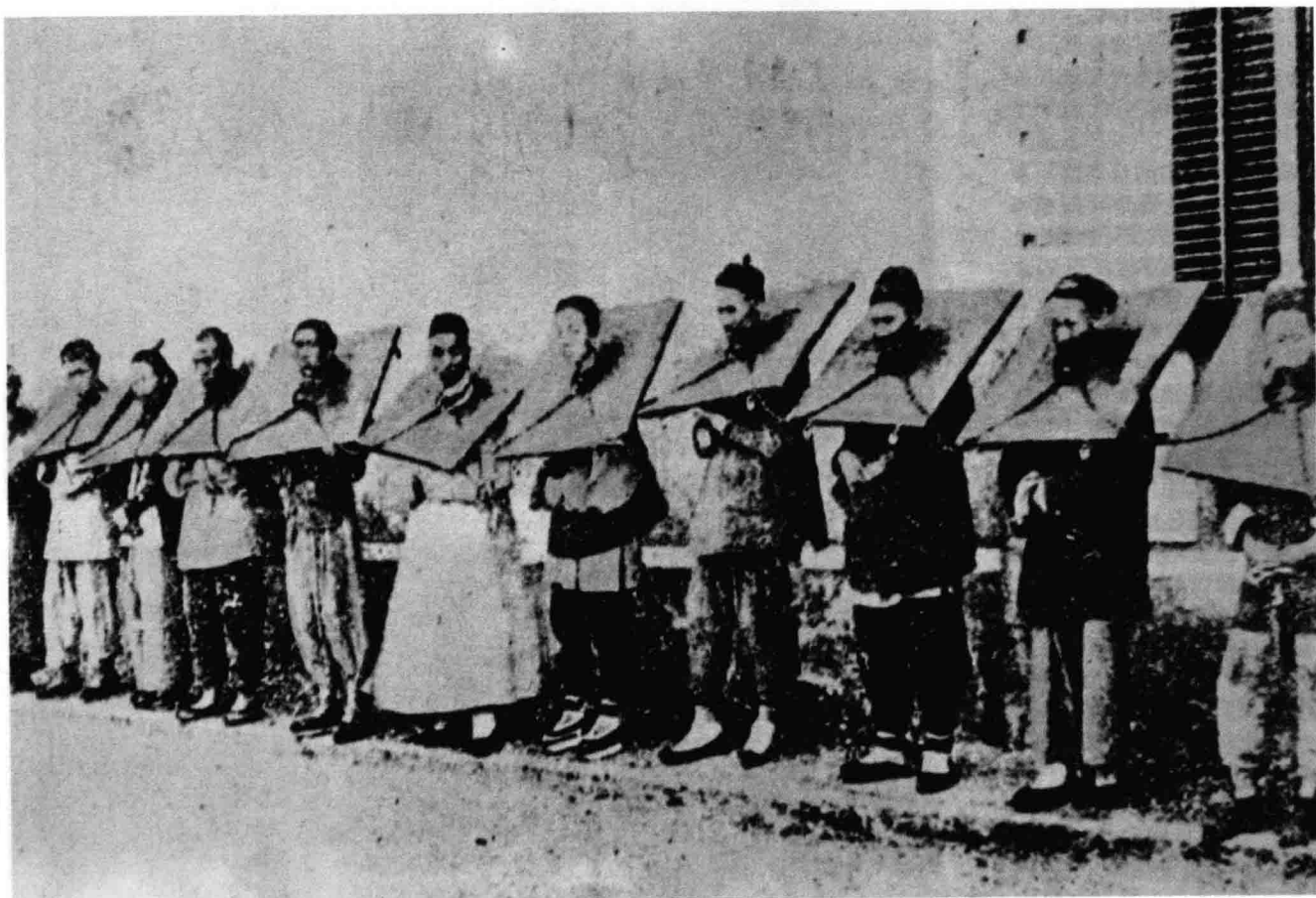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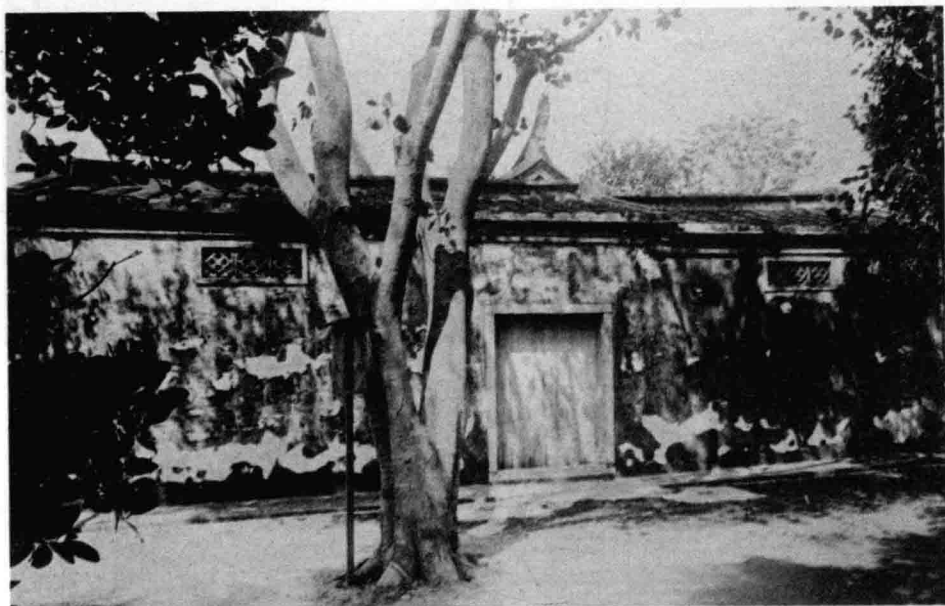
6



7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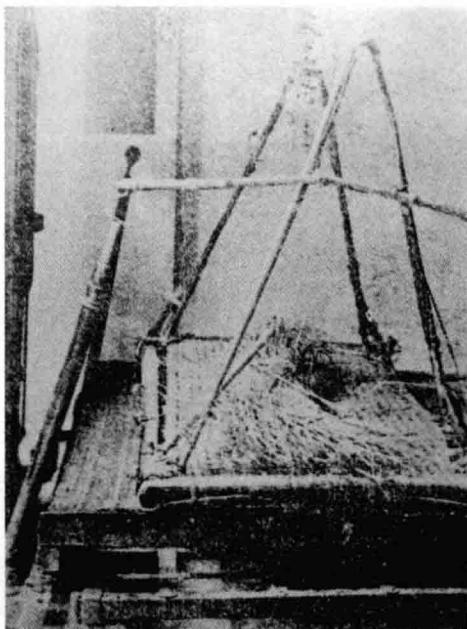
1 被日军逮捕示众的台湾义勇军家属。在日军“征台战役”中，死守台南嘉义城的生员杨锡九、武举刘步陞、营官马练芳等阵亡后，入城日军将他们的家属戴上枷锁示众。〔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 114 页〕

2 1895 年 10 月 28 日，日军近卫师团长北白川宫能久亲王在台南毙命。图为他当日上午 7 时咽气时的驻地。〔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1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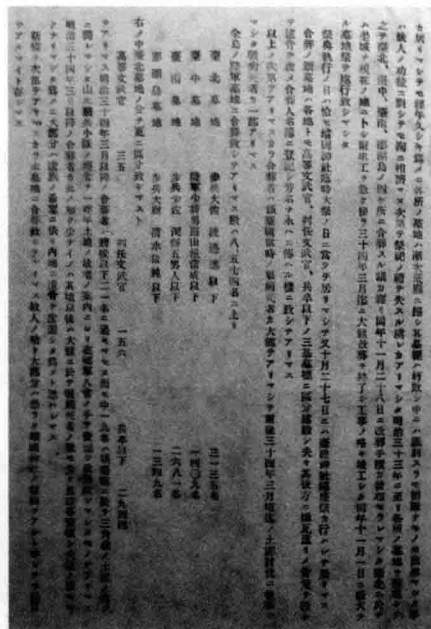
1 近卫师团长北白川亲王在嘉义战役中中了义军的埋伏，身受重伤，只得躺在这个简易的竹制担架上行军，最后因伤重毙命，但日军宣布他是病亡。〔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插图照片〕

2 台北圆山的日本陆军墓地。该墓地主要合葬在1895年日军“征台战役”中阵亡、病亡的日军官兵。〔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39页〕

3 参加过1895年“征台战役”的日军，组织了一个“平定纪念会”。该会于1930年以台湾各地的神社为依托，重修了台湾各地的日本陆军墓地。这是他们整理发表的关于“台湾陆军墓地”概况的文章。遗骸未运回日本、合葬在台湾的日本陆军官兵共计8574人。其中大部分死于1895年的“征台战役”。〔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附录第2页〕



1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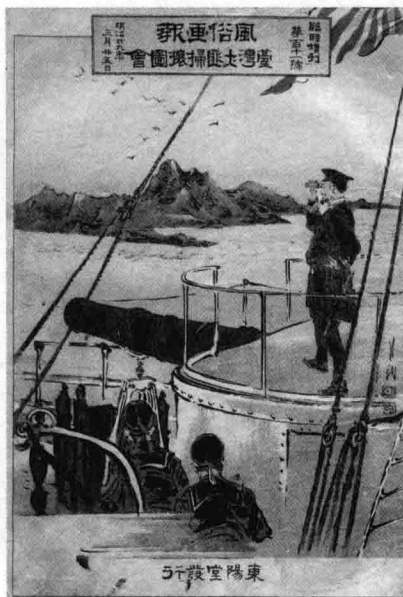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1 《风俗画报》临时增刊的封面绘图，反映日军炮兵扛着分解的大炮零部件在台湾山地艰难行军、渡河的情景。〔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临时增刊）·台湾征讨图绘》总第101号，（东京）东阳堂1895年10月28日版〕

2 《风俗画报》临时增刊的封面绘图，反映骑马日军将领隔河勘察战况。〔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临时增刊）·台湾征讨图绘》总第103号，（东京）东阳堂1895年11月28日版〕

3 《风俗画报》临时增刊的封面绘图：日军将领手持太阳旗攻城。〔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临时增刊）·台湾征讨图绘》总第105号，（东京）东阳堂1895年12月25日版〕

4 《风俗画报》临时增刊的封面绘图：日军炮船在河上巡弋，准备进攻位于山地的抗日民众游击队（日军称之为“土匪”）的根据地。〔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临时增刊）·台湾土匪扫荡图绘》总第111号，（东京）东阳堂1896年3月25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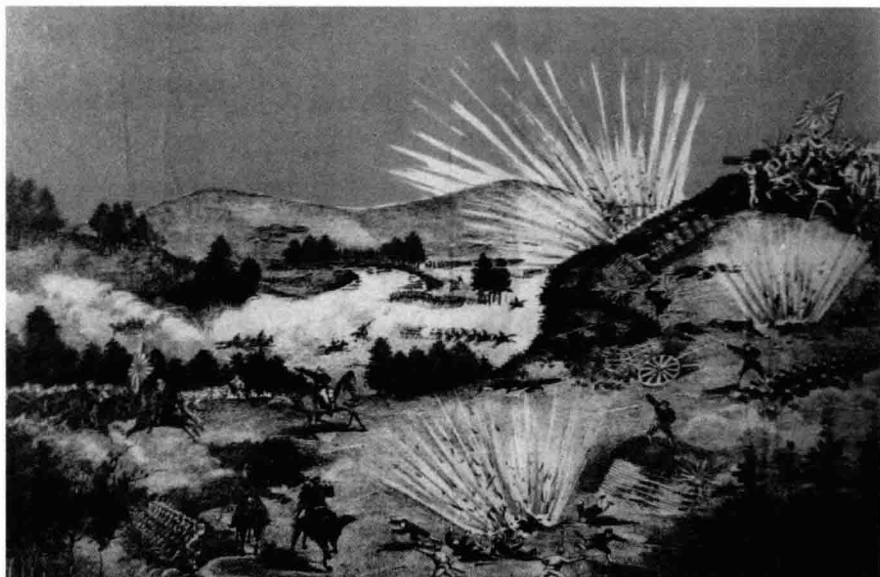
5 《风俗画报》临时增刊的封面绘图：台湾“蕃民”准备袭击砍伐神木的汉人。〔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临时增刊）·台湾蕃俗图绘》总第129号，（东京）东阳堂1896年12月1日版〕

6 《风俗画报》临时增刊的封面绘图，反映倭寇在沿海掳获汉人充当家奴。〔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台湾蕃俗图绘其二》总第130号，（东京）东阳堂1896年12月10日版〕

1 《台湾征讨图绘》中，反映日军进攻台北，在水返脚（原台北州汐止郡，今台北县汐止镇）遭到义军反击展开激战的情景。〔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4页〕

2 《台湾征讨图绘》中，反映日军和台湾义军在竹林中遭遇，双方展开肉搏战的情景。〔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4页〕

3 《台湾征讨图绘》中，反映侵台日军骑兵渡河的情景。〔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临时增刊）·台湾征讨图绘》总第101号，原书无页码〕



1



2



3

1 《台湾征讨图绘》中，反映日军工兵决死队进行爆破作业的情景。〔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1页〕

2 《台湾征讨图绘》中，反映日军草场支队过河，强征船夫，凌辱山民（左），屠杀、驱逐山民（右上，“驱逐贼徒”），以及山民袭击日军（右下，“土匪潜袭军营”）等情形。〔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49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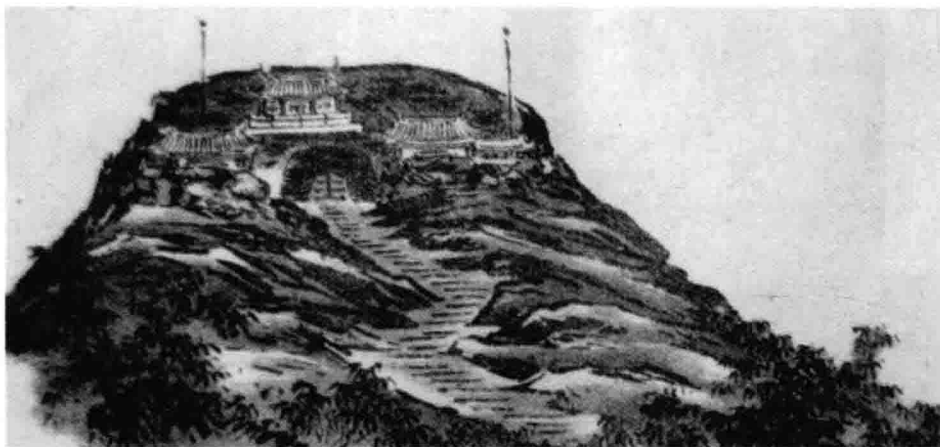


2

■1 《台湾征讨图绘》中，日军重点进攻的彰化城东1公里的制高点八卦山（又名定军山）炮台。〔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3页〕

■2 《台湾征讨图绘》中，内藤大佐率日军左翼队强渡大肚溪。〔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3页〕

■3 《台湾征讨图绘》中，日军在大肚溪北岸隔河炮击彰化城。〔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3页〕



1



2



3



1

1 《台湾征讨图绘》中，反映日军攻占台北后，进入有“台湾阿房宫”之称的板桥林家花园（林本源的私家花园，台湾第一名园）的情景。〔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临时增刊）·台湾征讨图绘》总第 101 号，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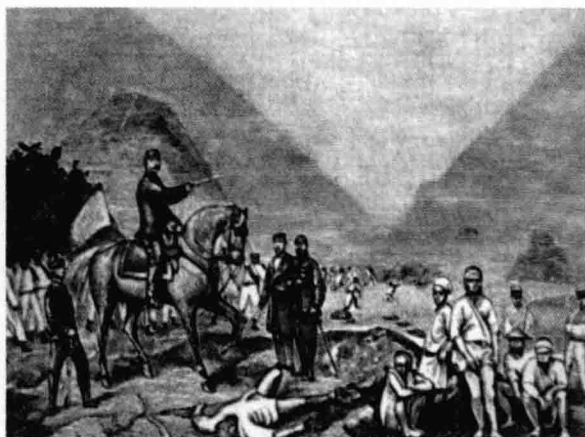
2 《台湾征讨图绘》中，反映台南恒春地区（今屏东县恒春镇）的原住民，手持简陋的长矛、梭镖，乘坐简易的木船、竹筏，抵御乘坐军舰、装备精良的日军入侵的情景。〔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51 页〕

3 《台湾征讨图绘》中，反映日军在台南恒春石门攻打原住民的情景。1874 年日军首次侵台时，也在石门发生过激战。〔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44 页〕

4 《台湾蕃属图绘》中，反映日军闯入保持着中国传统习俗的台湾南部万峦（今屏东县万峦乡）的情形。〔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47 页〕



2



3



4

第二章

军事镇压



在日本统治台湾的50年里，镇压台湾民众开展的抗日武装斗争和非武装的抗日运动，始终是日本占领军维持殖民统治的重要任务之一。

在日据初期的各地民众抗日义勇军中，台北的简大狮、台中的柯铁和台南的林少猫是杰出的代表，被誉为“抗日三猛”。对台湾各地民众的抗日游击武装，日军开始主要是武力“讨伐”。1898年2月，儿玉源太郎出任台湾总督后，改行“招抚”政策。至1902年夏，殖民当局基本镇压和瓦解了以汉人为主的抗日武装势力，结束了日据初期反日武装的七年游击战争。

大陆辛亥革命前后，台湾人民受到影响和鼓舞，从五年沉寂期中“苏醒”过来。从1907至1915年，先后爆发了12次较大规模的抗日武装暴动（日方称作“事件”）：（1）1907年11月蔡清琳领导的新竹“北埔事件”；（2）1912年3月刘干领导的南投“林纪埔事件”；（3）1912年6月黄朝领导的“嘉义土库事件”；（4）1912年11月陈阿荣领导的“南投事件”；（5）1913年同盟会罗福星领导的“苗栗事件”；（6）1913年6月李阿齐领导的台南“关帝庙事件”；（7）1913年9月张火炉领导的新竹“大湖事件”；（8）1913年12月赖来领导的台中“东势角事件”；（9）1914年5月罗臭头领导的嘉义“六甲事件”；（10）1915年2月林老才领导的“太平庄事件”；（11）1915年2、3月间杨临领导的台北“新庄事件”；（12）1915年4月余清芳领导的台南“西来庵事件”；所有大小暴动均遭到镇压。1906年4月，62岁高龄的佐久间出任台湾第五任总督，采取强硬态度，大举武力“理蕃”，激起原住民的反抗，其典型代表是爆发于1930年的雾社暴动。

林献堂等人领导了早期的改良运动，仍旧遭到殖民当局的镇压。早期的抗日政治活动诞生于在台湾岛外求学工作的台籍青年学生当中，他们创办的刊物流入岛内，启发了台湾的民族民主运动。例如，台湾绅士林献堂和留日学生蔡惠如等1920年在东京成立新民会，创办机关刊物《台湾青年》，用中文和日文双语发行。该刊后来流入台湾岛内，遭殖民当局查禁，先后被迫更名为《台湾》《台湾民报》《台湾新民报》《兴南新闻》，最后在1944年被并入《台湾新报》，遭到彻底取缔。1920年代，随着台湾岛内民族民主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台湾殖民当局强化了各种镇压措施，先后镇压了抗日文化团体、改良派政治团体和政党、农民运动、工人运动、台湾共产党以及从事文史工作的进步文化人士。

一、据台初期对抗日游击战争的镇压和“招抚”

台湾沦陷后，台湾人民很快就在台北地区展开抗日武装起义。林大北、林李成领导的义军，1895年12月曾进攻宜兰。陈秋菊、林李成、简大狮领导的义军兵分三路，于1896年元旦凌晨突袭台北城。1896年5月，林李成再次联合陈秋菊、詹振部袭击台北城。1897年5月8日，即《马关条约》规定的台湾民众选定国籍的最后一天，简大狮率5000余名义军再攻台北；后来，简大狮部一直坚持在台北郊区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在台中，青年工人柯铁领导的义军达2000余人，从1896年开始，在大坪顶（今云林县古坑乡）山区建立了“铁国山”根据地，坚持抗日斗争达四年之久，不仅多次粉碎日军的扫荡，还曾进攻南投。在台南，黄国镇领导的义军曾进攻嘉义，林少猫领导的义军曾进攻潮州与恒春。

日军对台湾各地的抗日游击武装，开始主要是武力“讨伐”，最典型的是1896年6月制造云林大屠杀惨案。日军因在云林县斗六镇附近追剿柯铁游击队遭到失败，恼羞成怒，便对当地民众大开杀戒：对斗六镇周围70多个村庄的居民，不分男女老幼，实施了连续五天的大屠杀，焚毁民房4295户，基本灭绝了这4000多户居民，死者相传不下3万人。大屠杀引起台湾人民更加激烈的反抗。1898年2月，儿玉源太郎出任台湾总督后，改行武力围剿和怀柔“招抚”并行的政策，分化瓦解抗日武装民众。1898年7月，在宜兰一带活动的林火旺抗日义勇军首先接受招安。7月28日，台湾当局举行了第一次“土匪”归顺大典，台湾总督府民政局长后藤新平亲自出席了“归顺典礼”。

日军阴险狡诈，诱骗、诱杀的手法多种多样，先降后杀，甚至在“归顺”典礼上大开杀戒。对抗日“三猛”，尤其重点打击。例如对简大狮部，日军在1898年2月发动了“扫荡”作战，简部战败，退往深山。后简大狮被迫率部下600余人接受招安，9月10日举行了“归顺典礼”。但不久简再次举兵起义，失败后逃往福建漳州。1899年，清政府逮捕了简大狮，并于1900年3月11日将其引渡回台湾。3月29日，简大狮被日军处以绞刑。对柯铁，日军首先于1896年12月招安了其副手简义，并颁发给简义绅士徽章；但柯铁不为所动，继续坚持铁国山的抗日斗争。1899年3月，因环境所迫，柯铁被迫与副手赖福来率众“归顺”。在柯铁与日本殖民当局谈判时，当局做出重大让步，答应了他提出的很多条件。但是，待抗日部众解散之后，日军就开始诱捕、暗杀、袭击柯部骨干。柯铁及时走避，躲入大山，后因饥病交加，于1900年2月9日病亡于其栖身的山中岩洞。^[1]1902年5月25日，日军在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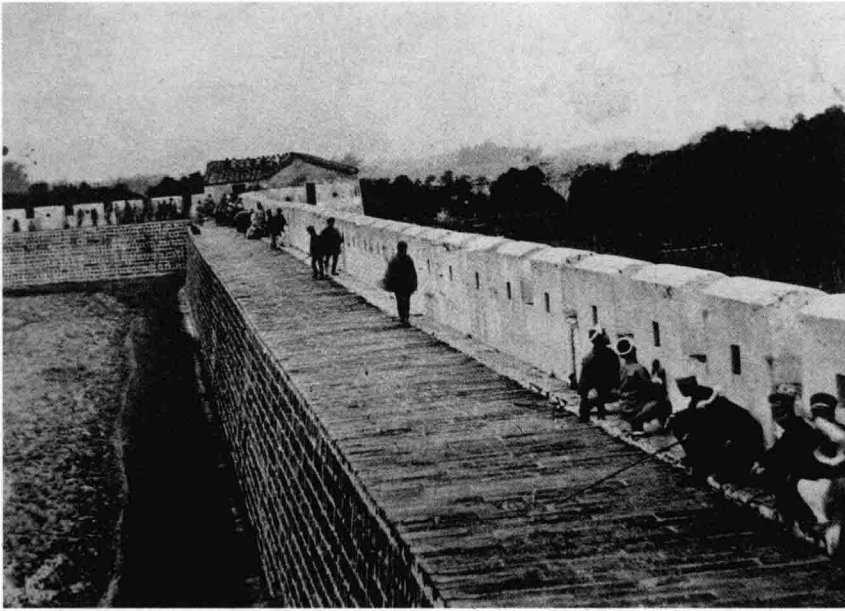
[1] 关于柯铁之死，有不同的说法。此说依据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45页。另一说是柯铁在1898年与政府谈判时期就已病亡，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3页。

县斗六镇的“归顺”典礼上，屠杀了前来“归顺”的柯铁部属张大犹等 150 余人，彻底消灭了柯铁余部。对林少猫，日方恩威并用，尤其加大了对其部属利诱的工作力度。1899 年，林少猫在部下的劝说和压力下，表示有条件地“归顺”；5 月 12 日，日军为林部举行了“归顺”典礼，但林暗中实际仍坚持抗日立场。1902 年春，为彻底终结台南义军的抗日活动，日军发动了新的“土匪大扫荡”行动。3 月 9 日，在南投埔里击毙了“嘉南十二虎”之首黄国镇。4 月，先后击杀陈育、林添丁、阮振、方大憨等嘉南抗日首领。5 月 30 日，日本陆军、宪兵、警察联合行动，包围了林少猫及其家属、部众与乡民等 122 人，将他们全部屠杀，然后宣布“土匪大扫荡”告一段落。8 月下旬，又镇压了高雄、屏东一带的抗日义勇军。

至此，日本殖民当局彻底镇压和瓦解了以汉人为主的抗日武装势力，结束了日据初期反日武装的七年游击战争。据统计，仅 1902 年一年，日方就处死抗日人士 539 人，屠杀 4043 人，没收枪支 5 万余支、弹药 10 万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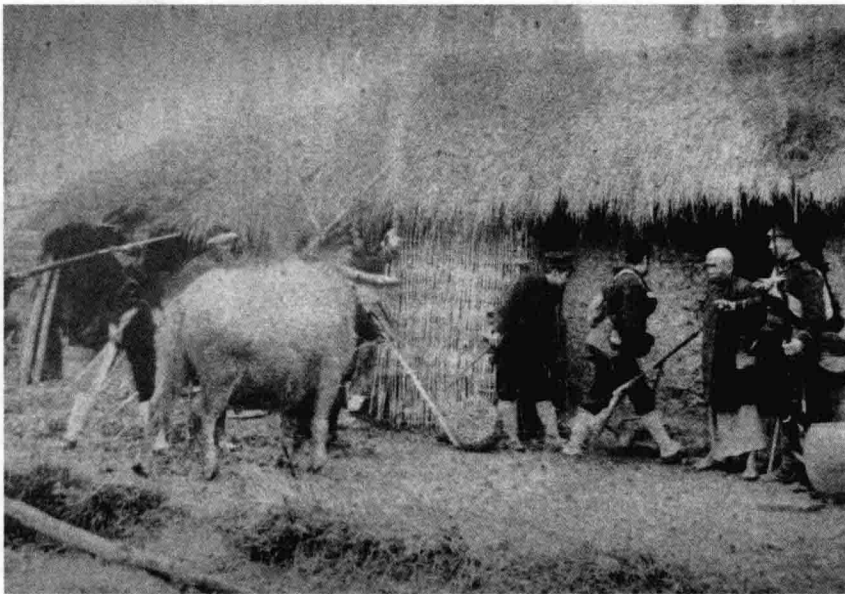


1896 年元旦凌晨，义军袭击台北县城之前，日方紧急编组台北警备队，加强城防守备。
〔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12 页〕



1

1 1896年元旦凌晨，抗日义军袭击台北县城。图为台北警备队在城墙上防御抗日义军的情形。〔李淑惠等执行编辑：《黄虎旗的故事——台湾民主国文物图录》，第1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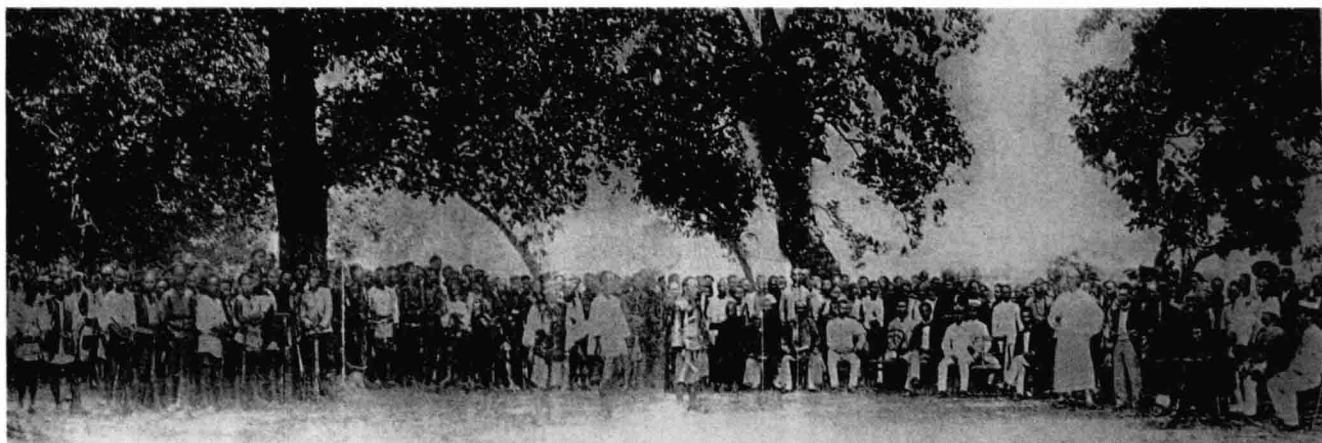
2

2 1896年元旦义军袭击台北县城后，日警于1896年2月发动民间大搜索，搜查藏匿民间的抗日分子及枪炮弹药。图为日警在台北南门附近闯入民宅搜索的情景。〔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68页〕



3

3 1896年2月，日警在台北南门附近搜捕义军。〔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69页〕



2

1 1896年2月，日警在台北南门附近闯人民宅搜索的情形。〔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71页〕



1



3

2 1898年7月28日，在宜兰一带活动的抗日首领林火旺率300余人“归顺”的典礼现场。持枪的“土匪”成群列队，坐在右端的是台湾总督府民政局长后藤新平等人。林火旺后来再举义旗，于1900年被日军逮捕后处决。〔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7页〕

3 台北地区义军首领简大狮。他在厦门监狱发表“愤死惨言”，要求“唯望开恩将余杖毙，生为大清之民，死做大清之鬼。千万勿交日人，死不瞑目”。1900年3月11日，被清政府引渡回台湾。3月29日，被日本殖民当局处以绞刑。〔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台海出版社2002年7月版，第42页〕



4

4 1902年5月25日，日军屠杀了前来“归顺”的张大犹等150余人，彻底消灭了柯铁余部。这是大屠杀开始之前的云林县斗六镇“归顺”典礼现场。〔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24、25页跨页照片〕



1



2



3



4

1 1902年，在日军招安骗局中被杀害的云林抗日首领简水寿。〔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44页〕

2 台南嘉义地区抗日义军首领黄国镇。他与李乌猫、张头筐、陈猫瓮等人结盟，号称“嘉南十二虎”，不时袭击日军。1896年7月建立“大靖国”，自封为王，被日军追缉。1899年3月17日，在日军招降政策下，黄国顺下山“归顺”。后再举义旗，1901年11月底袭击嘉义朴子支厅。1902年3月9日，在南投埔里被日军杀害。〔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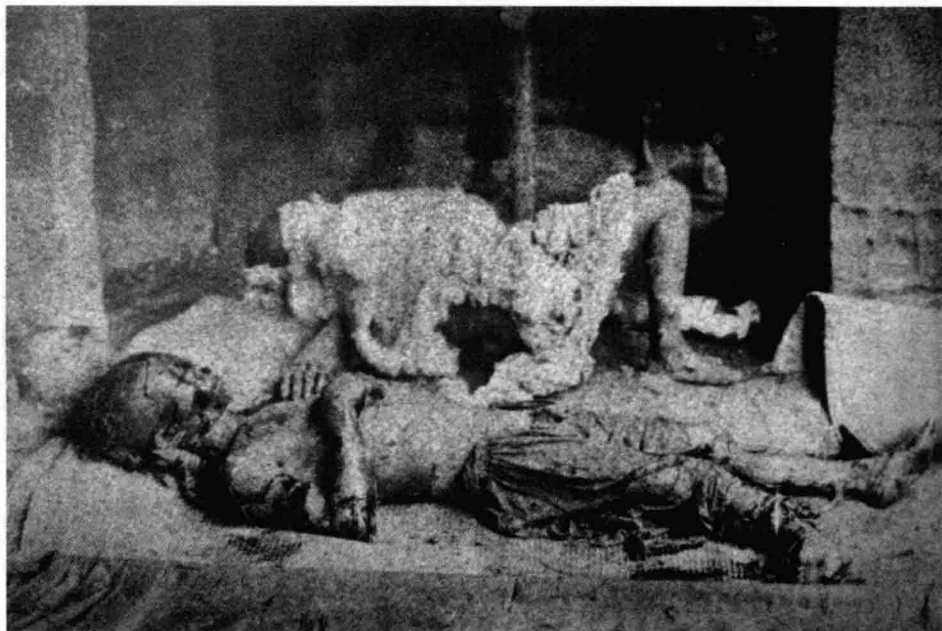
3 1899年林少猫“归顺”时的档案照片。〔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8页〕

4 1902年5月30日，台南屏东高雄地区抗日英雄林少猫被日军杀害。图为他的遗体。〔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2页〕

1 为抗击日军而牺牲的抗日义勇军战士（摄于1895年）。〔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72页〕

2 被日军杀害的台湾抗日义勇军（摄于1895年）。〔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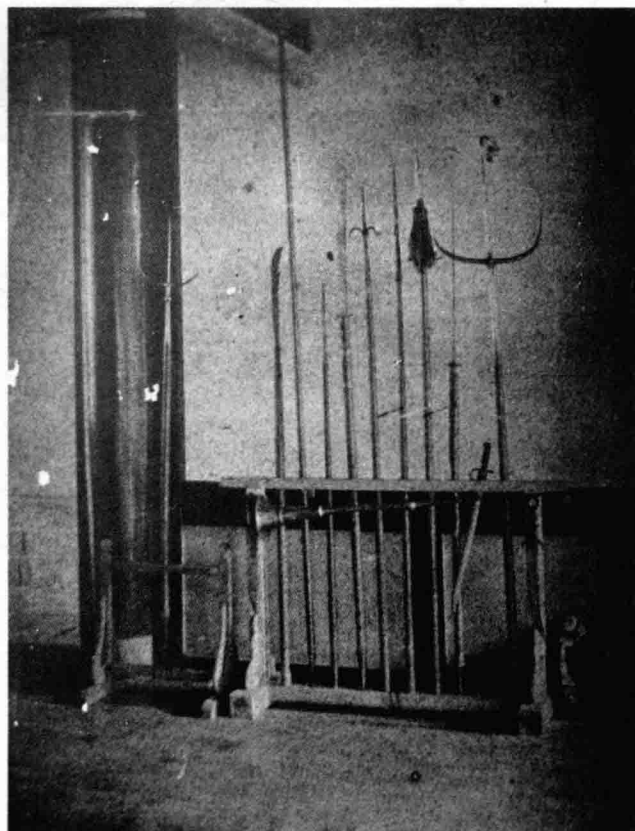
3 被日方收缴的台湾抗日义勇军所使用的原始武器（摄于1896年）。〔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66页〕



1



2



3

二、对抗日武装暴动的镇压

1902年春，台湾殖民当局结束了从上年秋开始发动的中南部“土匪大扫荡”，基本终结了据台初期台湾人民的七年抗日游击战争。此后五年里，台湾人民的抗日游击战争走向低潮。1907年秋，台湾爆发了因佐久间总督的武力“理蕃”而导致汉人和原住民的联合起义——“北埔事件”，宣告了台湾人民抗日武装活动的复苏。在祖国大陆辛亥革命的影响下，台湾在1912至1915年先后发生了11次规模较大的起义事件，如以罗福星起义为代表的几次起义；八年武装起义的高潮兼终结，同时也是台湾武装抗日和非暴力抗日的分水岭——余清芳起义；汉人起义转向非暴力政治社会运动之后，原住民仍坚持武装反抗的光辉典范——雾社起义；等等，但均遭到殖民当局的镇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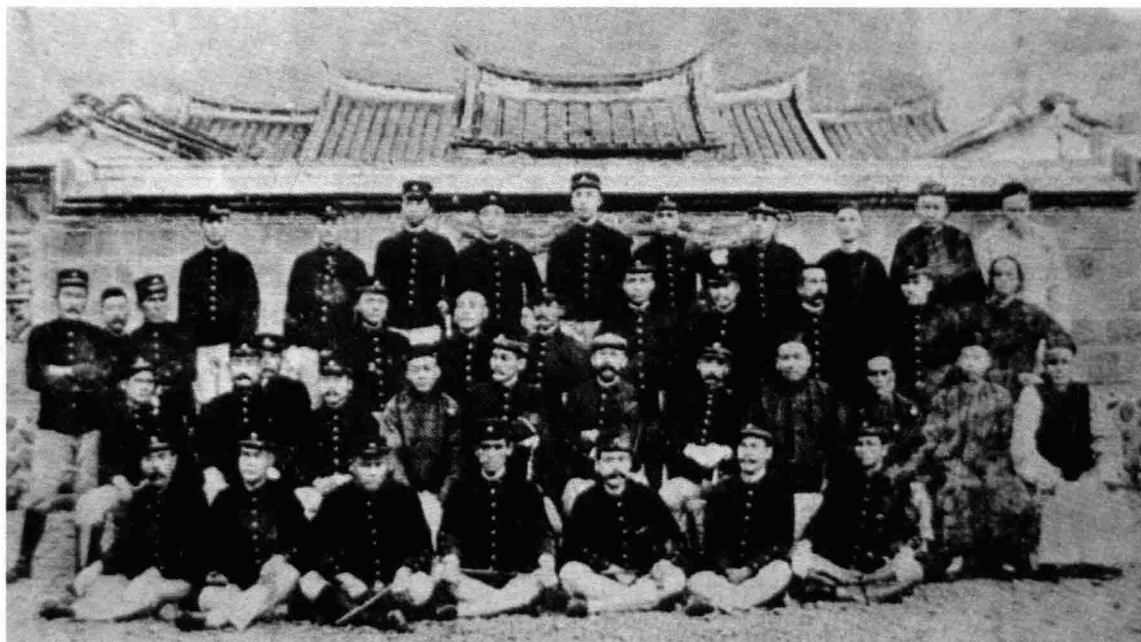
（一）镇压早期的几次抗日起义事件

这一阶段最早的起义是新竹“北埔事件”，由汉族和高山族联合发动。1907年秋，台湾总督佐久间派遣大批军警镇压新竹原住民大崙炭社，命令北埔支厅的汉族隘勇也要参战。汉族隘勇并不愿意与高山族同胞作战。常与原住民来往的新竹北埔人、汉族客家青年蔡清琳决定发动起义，联合五指山泰雅人总头目赵明政共同抗日。11月14日夜，蔡清琳、何麦贤等聚众百余人，会合民众攻下了多个警察分遣所和大坪警察驻在所，杀死日本警察及其家属多人。15日上午，又攻入北埔支厅，杀死日本人支厅长以下警察、官吏及其家属57人，重伤6人。起义军200余人乘胜向新竹推进，路上碰到大队前来镇压的日军，匆忙后退，蔡清琳在纷乱中被杀。日军兽性大发，当场枪杀参加起义的群众81人，逮捕100多人。被捕者被移交北埔临时法庭审判，何麦贤等9人被判死刑，另97人被予以行政处分。

1912年的南投“林圯埔事件”，是台湾农民公开武力反抗日本大规模掠夺土地森林的第一次起义。南投有大片著名的竹林，地跨竹山、云林古坑、嘉义竹崎三郡，总面积1.5万余甲，附近一两万农民靠其谋生（手工造纸和竹编原料）。日本殖民者通过林野调查，把竹林收归“官有”，然后又大都低价“放领”给日本造纸企业三菱株式会社，仅留一小部分给由当地绅士组成的竹林组合保管，而禁止普通农民采伐。因为影响生计，当地农民一再向总督府抗议、请愿，均无结果。一天，原来经营竹纸业的庄民林启楨因砍竹子被三菱会社的人殴打，引起农民公愤，于是林启楨等骨干十余人密谋起义，推举占卜者刘干为总指挥。他们于3月22日设坛盟誓，

23日黎明出动，首先袭击距林圯埔（今南投县竹山镇）约5华里的顶林派出所，杀死日警3人。林圯埔支厅得讯，出动大批警察前来镇压，将刘干等12人逮捕下狱。此后，组织临时法庭，于4月10日判处刘干等8人死刑、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3人。

罗福星领导的“苗栗事件”，则是1912年至1913年五次（本章概述中第四至第八次）起义的总称。罗福星为印度尼西亚华侨，祖籍广东镇平，1884年出生在印度尼西亚，1903年随祖父到台湾，住新竹苗栗一堡。1906年回广东老家，路过厦门时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3月，他募集敢死队员回国参加黄花岗起义，受伤脱险回到印尼。武昌首义成功后，他在爪哇募集民军2000余人，与胡汉民一起率队回国参加革命。1912年11月，奉同盟会福州领导人之命，入台开展革命活动，足迹遍布台北、苗栗等地。至1913年2月，已发展革命党500余人，策动台南关帝庙、新竹大湖、台中南投、台中东势角等地起义，引起日本警察的注意。1913年12月18日被捕，1914年2月28日被判处死刑。临刑前，他留下遗书：“余弃故山妻子，奔走东西，是为忧国爱民，毙而埋尸台湾，永为台湾纪念。”^{〔1〕}同案被捕共1211人，被判死刑221人、有期徒刑285人。1945年台湾光复后，民众在苗栗大湖建了一座昭忠塔，安奉罗福星的遗骨。



“北埔事件”之前，北埔支厅职员在姜家天水堂前的合影。北埔事件中，该厅日本人仅有两人逃脱，其余均被蔡清琳的义军所杀。〔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35页〕

〔1〕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222页。一般书籍对罗福星遗书内容则记为：“不死于家，永为子孙纪念，而死于台湾，永为台民纪念耳。”参见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131页。

1 蔡清琳自称“联合复中兴总裁”。图为蔡清琳义军打出的旗帜：“复中兴联合队”。〔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3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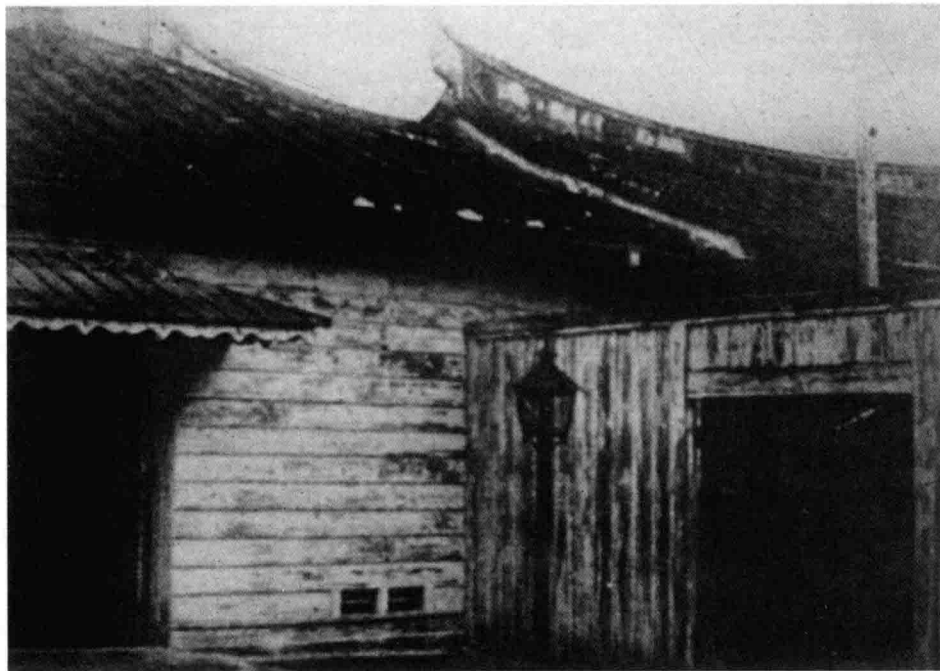


1

3

6

2 图为 20 世纪初南投地区的竹林。南投山多、平地少，居民多依赖竹纸业为生。日本殖民者进行林野调查后，居民失去了采竹权，这便是“林圯埔事件”的起因。〔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44 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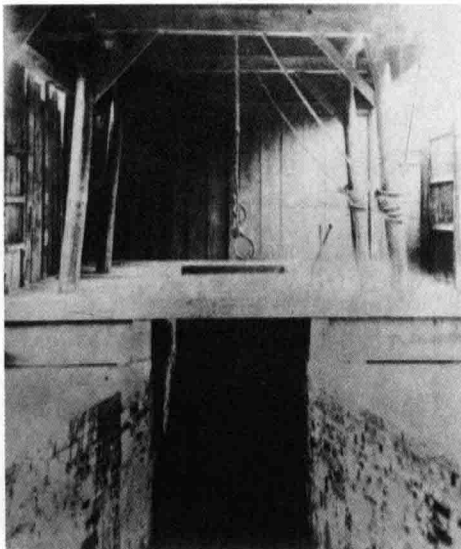
3 罗福星（1884—1914）。同盟会员，1912 年赴台组织革命斗争，在台发展党员数量巨大。因领导“苗栗事件”，于 1914 年 3 月 3 日在台北监狱被处以绞刑。〔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 128 页〕

4 罗福星烈士被囚的台北监狱牢房之外观。〔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 100 页〕

5 台北监狱内处死罗福星等抗日志士的绞刑台。〔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 128 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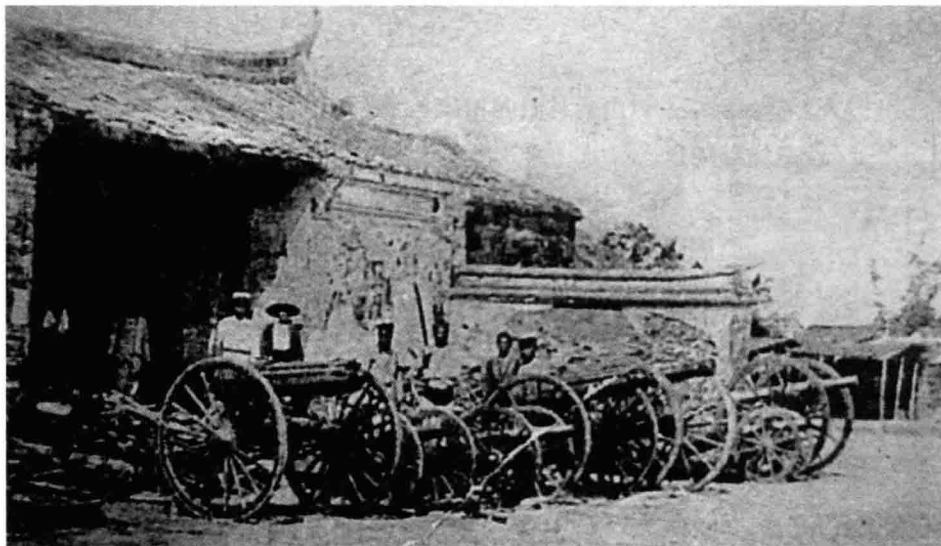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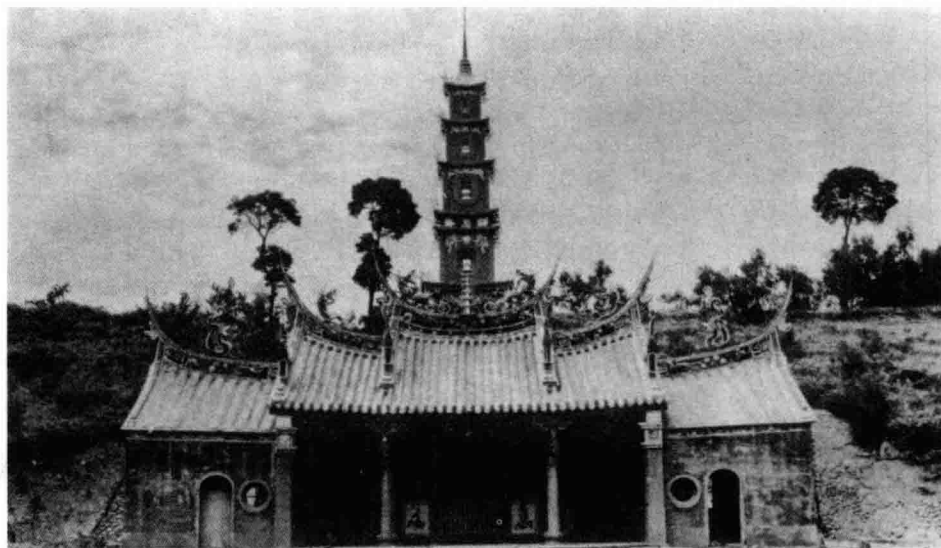
6 赖来遗像。在罗福星的影响下，1913 年 12 月 2 日凌晨，赖来在台中东势角率领 100 余人起义，高举辛亥革命的五色旗，手执枪械和台湾刀，袭击东势角警察厅。赖来当场阵亡，部属被捕 78 人，其中谢石金等 13 人被判死刑（其平均年龄不到 28 岁），其余人被判 9 至 15 年徒刑。〔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 123 页〕

■1 “北埔事件”中被日军收缴的义军枪炮，事后被当局当作战利品展览。〔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年1月第2版，第142页〕

■2 罗福星死后，其遗骸被葬于台北“叛民墓地”。台湾光复后，在苗栗县大湖乡兴建昭忠祠和昭忠塔，塔内安放罗氏遗骨。图为昭忠祠和昭忠塔落成时全景。〔罗秋昭执行编辑：《台湾抗日英雄罗福星烈士殉国一百周年纪念册》，（台北）苗栗县大湖乡义民庙2013年12月印行，第29页〕



1



2

（二）镇压台湾最大的汉人起义“西来庵事件”

1915年余清芳领导的“西来庵事件”（又称“噍吧哖事件”），是台湾规模最大的一次汉人起义。余清芳祖籍闽南，1879年出生于台南恒春县阿猴（1920年改称屏东）。1895年日本征台时年仅17岁，但已参加过抗日游击战。1909年，因参与反日秘密结社，曾被捕坐牢近三年。1914年，他与庵董事苏有志等一起，在台南西来庵设坛传教，招募信徒，号召驱逐日人。参加者日众，很快就在台南山区村落设置了多个抗日根据地，并结识了罗俊、江定，共同商定起义：罗俊负责联络台北、台中；余清芳负责联络台南；江定的小股义军则隐藏在政府军难以企及的台南山区。日警注意到事态严重，开始采取镇压行动。1915年7月，抗日义军与日本军警在噍吧哖支厅北寮庄（今台南县南化乡北寮村）首次交战。余清芳以“大明慈悲国”大元帅的名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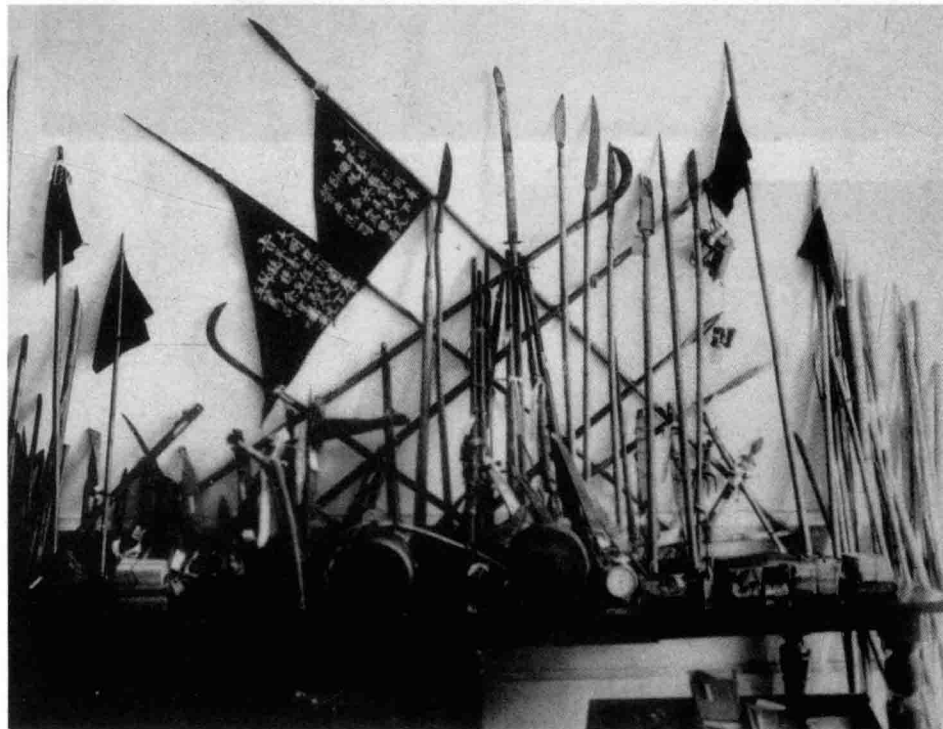
发布讨日檄文，率领民众武装与日军周旋，曾摧毁甲仙埔支厅（今高雄县甲仙乡）南庄派出所，攻击噶吧哖支厅（今台南县玉井乡）。在一个多月时间里，日军不断追击抗日军，炮击村庄，并放火焚村，最后于8月22日在山林村落间逮捕了余清芳。日军为了报复噶吧哖地区民众对余清芳起义的支持，设置骗局，屠杀村民多达数千人；还于8月在台南设立临时法庭，审判被捕者。此案被捕者共1975人，被起诉1413人，被判有期徒刑453人，被判死刑者高达866名，创下世界审判史的纪录，形同公开屠杀，引起日本国内舆论和国会的责难。台湾总督安东贞美借大正天皇登基的名义宣布大赦，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但已有95名遭到处决，包括余清芳、罗俊等首领和骨干；其余771人改判无期徒刑。联合起义的另一位首领江定侥幸逃脱，藏匿于台南深山。1916年4月16日，受骗出山，前往噶吧哖支厅自首。至5月1日，江定率领的起义军残部272人全部自首。此时，总督府翻脸，改宽大为严惩，于5月18日将全体自首者逮捕。7月3日，经台南地方法庭审判，判处江定等37人死刑，17人被判有期徒刑；其余220余名“不予起诉”者，据说被日警秘密坑杀。在殖民当局的背信弃义下，“西来庵事件”悲壮落幕。



1

2

3



4

1 余清芳（1879—1915）。台湾台南人，曾任台南厅、凤山县警察。1915年组织了台湾规模最大的汉人武装起义。起义失败后被捕。9月23日，在台南监狱被处以绞刑。〔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1页〕

2 罗俊（1855—1915）。台湾嘉义人，行医出身，余清芳起义军的“军师”。1915年起义时年已60岁，同年6月29日首先被捕，9月23日在台南监狱和余清芳同时被绞杀。〔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3页〕

3 江定（1866—1916）。台湾台南人，当过区长，多年从事抗日活动，遭日本人通缉，潜居台南深山十余年，是余清芳起义军的“副帅”。在罗俊、余清芳先后被捕时逃脱，藏匿台南深山。翌年4月12日被骗出山自首，被判死刑，同年9月13日被处决。〔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2页〕

4 余清芳义军使用的传统武器和令旗。令旗上书“大明慈悲国奉旨平台征伐天下总统兵马大元帅”。〔原始照片，秦风提供〕

■1 1915年的台南西来庵。余清芳秘密招募信徒之处，也是起义的根据地。当时余清芳是西来庵供奉的主神。〔原始照片，秦风提供〕

■2 被余清芳义军夷为平地的南庄派出所。1915年8月2日，余清芳起义军攻占台南县南庄派出所，杀死警备补吉田国之等20余名日本人。〔原始照片，秦风提供〕

■3 1915年8月，被余清芳义军杀死的台南县南庄派出所警备补吉田国之。〔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139页〕



1



2



3



1



2



3

■ 1 1915年，余清芳起义军一度占领了台南县竹围庄。日军用大炮攻击竹围庄，造成村民惨重伤亡，村庄房屋遭焚毁。〔原始照片，秦风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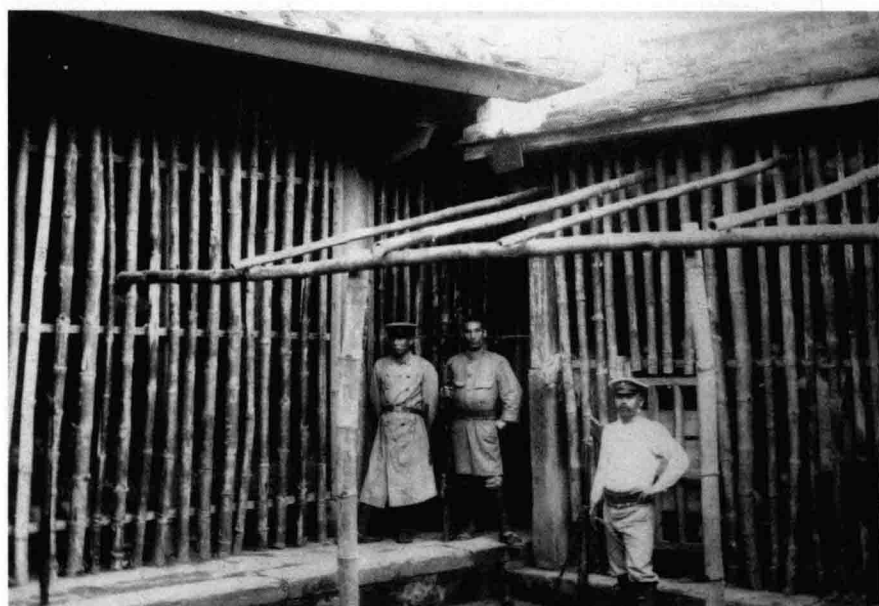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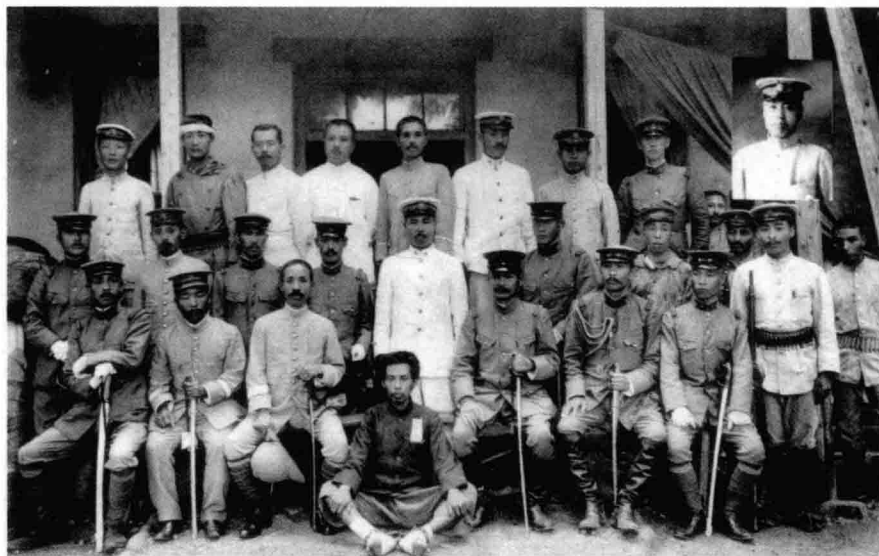
■ 2 被日军大炮摧毁的南庄。1915年余清芳起义军攻占了台南县南庄，日军用大炮攻击南庄，造成南庄房屋全毁，村民死伤惨重。〔原始照片，秦风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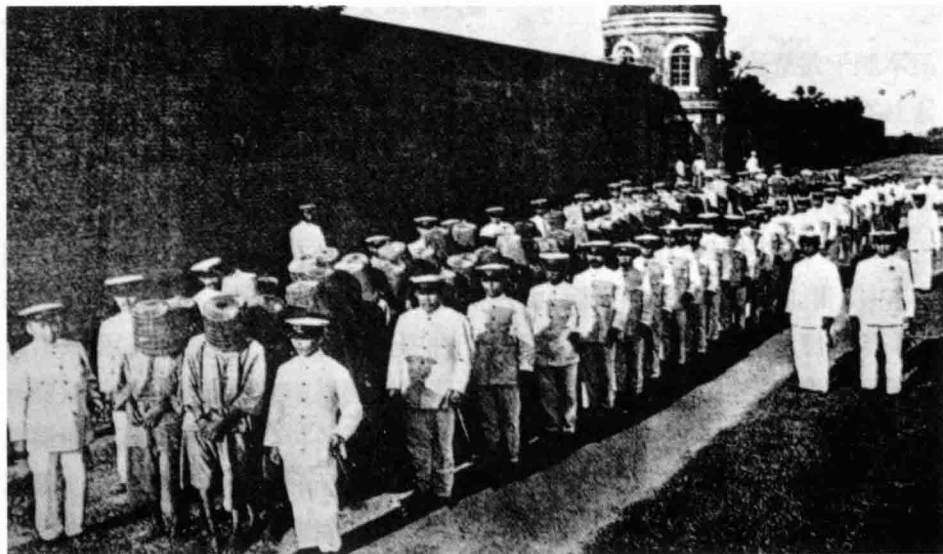
■ 3 1915年8月22日，余清芳在台南山区被捕。此照片为他被押送到噍吧哖支厅时所摄，拍摄时间为同年8月26日。他双脚受伤，被戴上脚镣，衣服上贴有名字。虽然落入敌手，但毫无惧色。〔原始照片，秦风提供〕

■1 终于抓到了大名鼎鼎的余清芳（前面席地而坐者），噍吧哖支厅的警官争相同他合影（此照应摄于1915年8月26日）。〔原始照片，秦风提供〕

■2 余清芳（前坐人力车上者）及其部属（后面双手遭捆绑的徒步队伍）被捕后，由噍吧哖支厅押送至台南监狱时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4、125页跨页照片〕

■3 余清芳等300多人被捕后，日军将他们关押在台南临时搭建的竹制牢笼中。〔原始照片，秦风提供〕





1

1 余清芳等义军被捕后，在从台南监狱到临时法庭出庭途中，日军在他们头上罩上篓子。〔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8页〕



2

2 位于今台南县南化乡的“噍吧哖事件抗日烈士纪念碑”和“忠魂塔”（彭裕峰摄）。〔周婉窈：《图说台湾的历史》（增补版），（东京）平凡社2013年2月初版，第110页〕

3 位于今台南县玉井乡（原噍吧哖支厅所在地）的“抗日烈士余清芳纪念碑”。〔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1页〕

4 纪念余清芳的玉井乡忠烈庙，常年有老百姓敬献的贡品。〔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2页〕



3



4

（三）镇压高山族人民的雾社事件

1930年10月27日，台湾雾社高山族同胞举行大暴动，共杀死130余名日本人。消息传出，中外震惊，史称“雾社事件”。

雾社位于台湾岛中央山地，隶属于台中州能高郡（今南投县仁爱乡），靠近日月潭和埔里街，有轻便铁路和公路直通埔里，交通方便；地势险要，风景秀丽，气候宜人，是政府的“蕃人模范示范区”。能高郡在雾社街设有警察分室，在山民各部落还分设了18个警察驻在所和数个蕃童教育所。雾社街有邮政局，公医诊疗所，公学校、小学校，养蚕指导所，日本人开的旅馆、杂货店，台湾人开的杂货店等设施。住有日本人36户157人；台湾汉族人23户111人；高山族泰雅人的一支居住在山区，有11个社、508户2178人。参加起义的有6个社，计1236人；另5个社有少数人参加。

雾社人大多沦为日本制脑会社的“脑丁”，为制造樟脑终日劳累，工资微薄，除此之外还要承担繁重的无偿劳役；他们的妻子、女儿也常被征用去服侍前来参观的游客，受到侮辱和玩弄。加之过去雾社在抗日运动中曾牺牲惨重，大家多年心里憋着报仇的怒火。起义的直接起因是日本人要在雾社大兴土木，强迫雾社山胞进深山砍伐巨木；又为防止木料受损，要求他们用肩扛的方式搬运到20公里之外的雾社街上，而不准像平时那样在地上拖运，这种劳役工作量太大，又有违雾社人尊重“神木”的习俗。加上马赫坡社首领莫那·鲁道的长子在婚礼上和警察发生冲突，火上浇油，终于酿成暴动。

起义的领袖是莫那·鲁道父子，还有接受日本教育、担任警官、已改日本名字的山民花冈一郎和花冈二郎等。他们经过周密计划，决定不惜代价，组织起义，武装反抗日本人的暴政。起事时间是精心挑选的。10月27日是殖民当局为纪念近卫师团长北白川亲王在1895年“征台”战役中被击身亡而举行“台湾神祭”的日子，按照惯例，这天会在雾社公学校举行多校联合运动会，能高郡和附近的日本官吏都会来参观、聚会，正是一网打尽日本人的好机会。

10月27日凌晨3时许，起义发动了。莫那·鲁道的两个儿子分别率领群众，袭击马赫坡林场和警察驻在所，杀死警察若干名；部分山民破坏桥梁，切断电话线；更多的山民分头攻占了多个警察驻在所，夺取枪支弹药。上午8时，大队山民奔赴雾社街。老年壮年队在莫那·鲁道的率领下，袭击雾社警察分室、邮局、制脑公司和日本官吏宿舍；青年队在莫那·鲁道次子率领下，冲进雾社公学校的运动场，见日本人就砍；不到一个小时，就把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台中州蕃务嘱托菅野政卫、能高郡警部近藤比古郎等大小殖民官员、警察及其在场的家属杀个精光（能高郡视学菊川孝行在混乱中侥幸未死）。上午9时，山民从雾社街分兵出击，扫荡了另外几个警察驻在所。起义第一天，山民共攻克雾社警察分室和12个警察驻在所，杀死日本人134人，杀伤18人，

夺取步枪 182 支、子弹 2.3 万余发。^{〔1〕}

殖民当局得知雾社暴动的消息，调动正规军 1000 余人，以及数千随军民夫，由支队长镰田少将统率；又从各州调来千余名警察；还策动了与雾社素有矛盾的味方蕃等山民数千人，大举开进，镇压雾社起义。

雾社人集会商议，决定抗争到底，绝不屈服；有些妇女当场自戕，以解除丈夫、父兄、儿子的后顾之忧。大队日军于 10 月 30 日抵达雾社，31 日上午开始全线攻击。先用大炮猛轰半日，将各社房屋基本摧毁，然后开始进攻。雾社人在村寨失守后，先撤往附近的山洞；后利用山区的有利地形，向高处且战且退。山上悬崖陡壁，树木参天，雾社战士善狩猎，有些人是百发百中的神枪手，时常袭击“讨伐队”。日军除用大炮乱轰之外，别无良策；最后出动飞机，向山林投下国际禁用的毒气弹，众多起义战士被毒死在山谷里。

经过将近一个月的血战，雾社起义战士弹尽粮绝，大部伤亡，仍不肯投降。莫那·鲁道将指挥权交给长子后，一个人默默走向最隐蔽的山林深处自杀；1934 年，其遗骸才在山洞中被发现，并被送到台北帝国大学（今台湾大学）制作成人类学标本；1973 年送回雾社安葬。花冈一郎先手刃其妻，再剖腹自杀。花冈二郎叫怀孕的妻子逃回娘家，自己身穿红衣自缢。参加起义的 6 社共 1236 人，死亡约 700 人，其中自杀者 400 余人（雾社死亡者中有妇女 312 人，多为自杀），战死者 200 余人；最后只剩 500 余名幸存者被俘及投降，其中不乏老弱妇孺。故当时有报道说，雾社“所有的战士都已死去”。

翌年 4 月 5 日清晨，日警挑唆与雾社不和的陶珠亚等部落山民，再次袭击残存的雾社人，又杀死 253 名雾社人，史称“第二次雾社事件”。参与起义的雾社 1236 人，仅剩下 278 名老弱妇孺；同年 5 月 6 日，被迁徙到雾社西边 200 多公里远的川中岛（今南投县仁爱乡清流部落）定居。^{〔2〕}

〔1〕关于雾社暴动杀死日本人的数字，有 127 人〔根据小池驹吉、五十岚石松《雾社事件实记》，（台北）台湾经世新报社埔里支局 1931 年 7 月初版，第 25—46 页统计〕，134 人，136 人〔《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东京）每日新闻社 1978 年版，第 29 页，右上文字说明〕，139 人〔周婉窈：《图说台湾的历史》（增补版），第 110 页〕等不同说法。此处 134 人的说法参阅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福冈）株式会社梓书院平成 7 年（1995）9 月初版，第 51 页。因为《雾社事件实记》一书公布的数字是事件发生当年 11 月的调查结果，时间太近，可能会有一些遗漏，故偏低（以后的数字都在 130 人以上）。而《台湾殖民地统治史》一书的资料来源是 1932 年 3 月发行的《改造》杂志的专栏文章《雾社事件真相》，对该事件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所使用的当是经核实过的较为准确的数字，故本书雾社起义部分主要采用此书数据。

〔2〕本目资料与引文，除另注外，主要参见《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81、82、169 页。日籍官员姓名及生死等细节，主要根据小池驹吉、五十岚石松《雾社事件实记》等书补充。关于雾社暴动六个部落的残余人口，大多数资料都说 298 人，本书所采用 278 人说依据《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 89 页。

1 图为台中州能高郡雾社德鹿谷社的航拍照片。雾社地区各部落均分布在此大山之中，高度多为海拔 1500—3000 米。〔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 5 页〕

2 雾社街全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 129 页〕

3 雾社山区过坑附近浊水溪上的铁线桥近景。〔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 19 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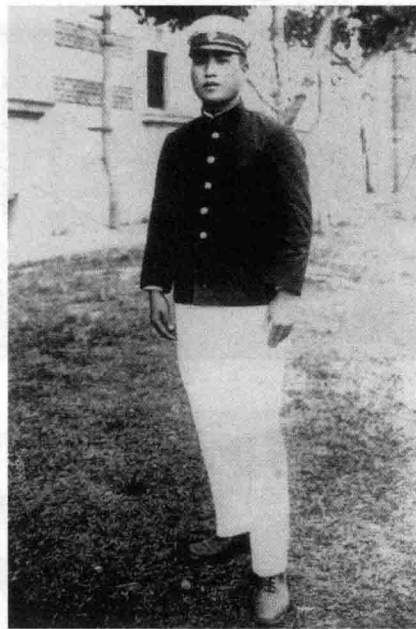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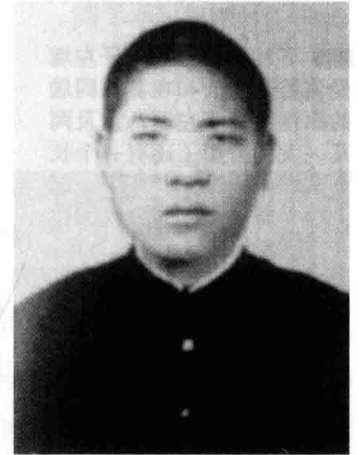
2



4



3



5

1 雾社风景优美，盛产樱花，有“樱都”之称，原本是政府的“蕃人模范示范区”。发生这样的大暴动，确实出乎殖民当局的意料。图为到雾社旅游的日本游客和雾社山民合影。〔杨莲福、褚填正编著：《图说台湾名人》，（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初版，第86页〕

2 雾社暴动的主要领导人。中为雾社泰雅族马赫坡社首领莫那·鲁道，左为其长子，右为其族兄。此照为起义数年前在雾社警察驻在所拍摄。〔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49页〕

3 参与领导雾社暴动的花冈一郎。雾社泰雅族荷歌社人，本名拉奇斯·诺敏，

1925年2月23日考上台中师范学校讲习科，是雾社第一位原住民师范生，改日本名字。毕业后回到雾社担任雾社警察分室的巡查，并兼任蕃童教育所教员。〔周婉窈：《图说台湾的历史》，第117页〕

4 图为花冈一郎在台中师范学校公费读书时的留影。〔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4页〕

5 参与领导雾社暴动的花冈二郎。与花冈一郎同为雾社泰雅族荷歌社人，但并非亲兄弟，本名拉奇斯·那威。和一郎一样，自幼接受日本人的“栽培”，在埔里小学校和日本少年“共学”，后改日本姓名，毕业后在雾社警察分室担任警手。〔周婉窈：《图说台湾的历史》，第117页〕

1 图为花冈二郎（后排左三，白衣高个者）公费在埔里小学校高等科读书时的留影（摄于1926年）。〔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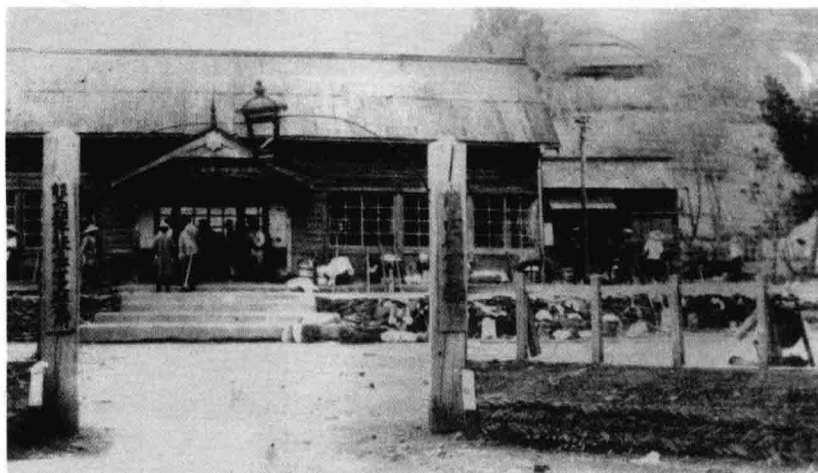
2 位于雾社街上的台中州能高郡雾社警察分室（摄于1916年）。该警察分室在事件中被莫那·鲁道率众摧毁。分室主任左塚爱佑警部、巡查部长奈须野善一郎等警察12人和家属25人死亡。〔热田公：《日本的历史（第11卷）·天下一统》，第24页〕

3 雾社警察分室主任左塚爱佑警部生前和在雾社同居的原住民妻子左塚八重及两儿一女的合影（还有一个长女佐和子不在照片中）。起义中左塚被杀，其家人因住在埔里街而幸存。〔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45页〕

4 图为台中州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生前与其妻子（右）、长女（左）的合影。小笠原在暴动中先被杀伤，仓皇逃到新赏桥时又被杀死（事后为纪念他，将新赏桥改名为“郡主桥”）。小笠原的妻女因住在埔里街而幸存。〔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0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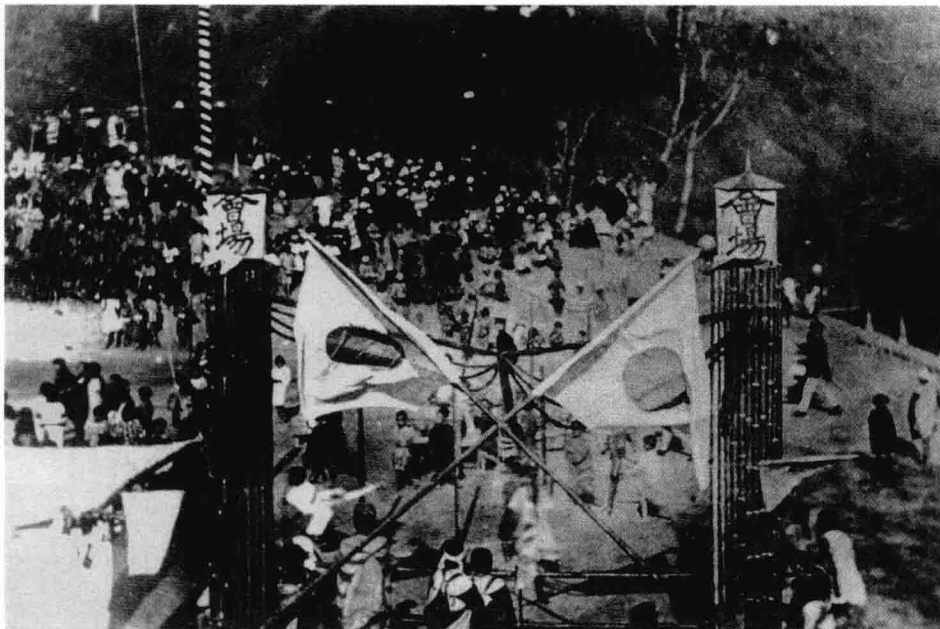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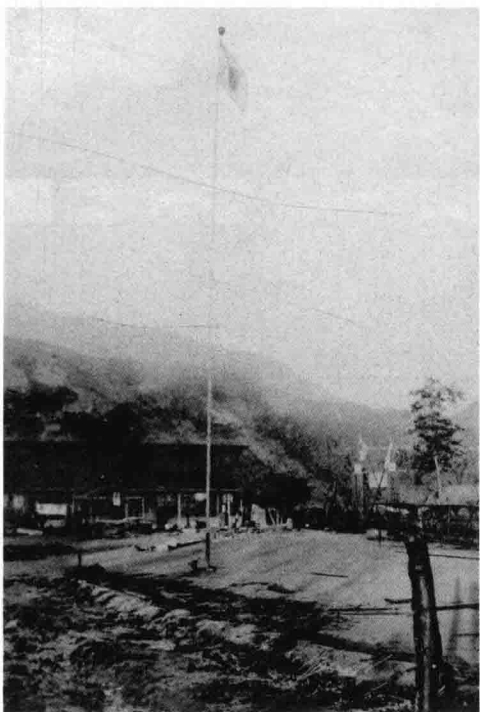
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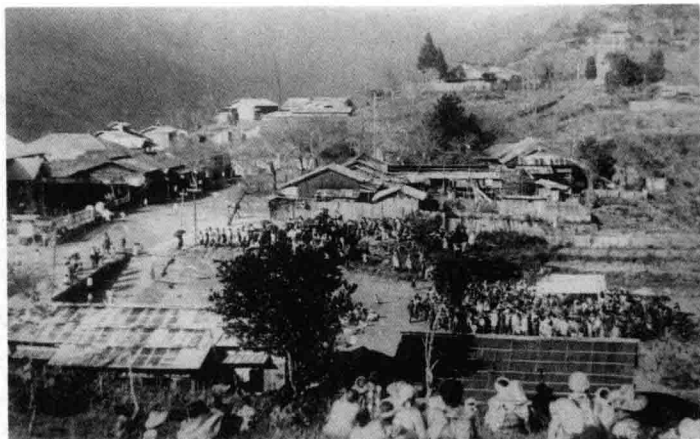
3

1 每逢10月27日“台湾神祭”日，雾社街都要在雾社公学校举行联合运动会。这是1929年10月27日在雾社公学校举行联合运动会的热闹场景。〔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48页〕

2 1929年10月27日上午8时，雾社公学校联合运动会开幕式。1930年的同一天，这一幕本该同样上演，但上午8点开幕式刚开启时，起义就爆发了，故摄影师没能留下当日的影像。〔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48页〕

3 1930年10月27日清晨，雾社公学校操场空无一人。〔小池驹吉、五十岚石松：《雾社事件实记》，插页照片〕

1 1930年10月27日上午8时之前，参加联合运动会的各蕃童教育所学生已聚集于雾社公学校操场，雾社山民也聚集在公学校附近，占据学校周围的高处，准备观看即将开始的运动会。〔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48页〕



1

2 图为雾社公学校教职工宿舍。右为新原校长的家，左为其他教职员宿舍。雾社暴动中，该校训导高羽贞江、训导梶原音吉夫妇、心得教员江藤实、校医志柿源次郎等被杀，训导木村藤市受重伤。〔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1页〕



2

3 雾社暴动中，雾社公学校校长新原重志（及一儿一女）和一些小学生被杀。当时，有些师生在慌乱中逃进校长家中躲避。事后清理时，在新原校长家内发现28具尸体，在新原家附近共发现约50具尸体。图为起义后新原家内一片狼藉。〔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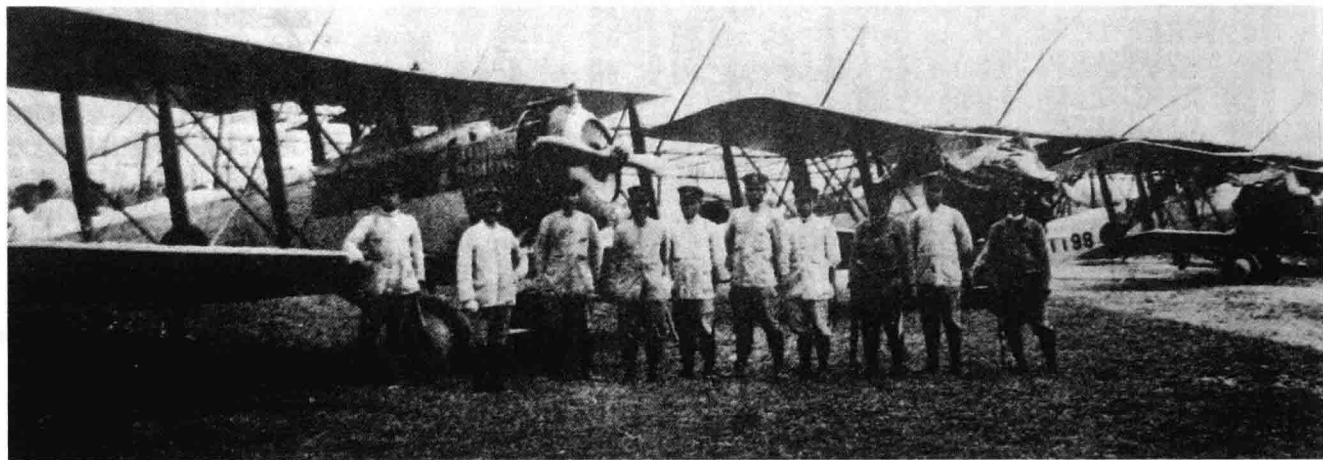


3

4 暴动后的雾社公学校操场。左下角的沙坑堆满了一排排装在白布袋子里的被杀日本人的尸体。〔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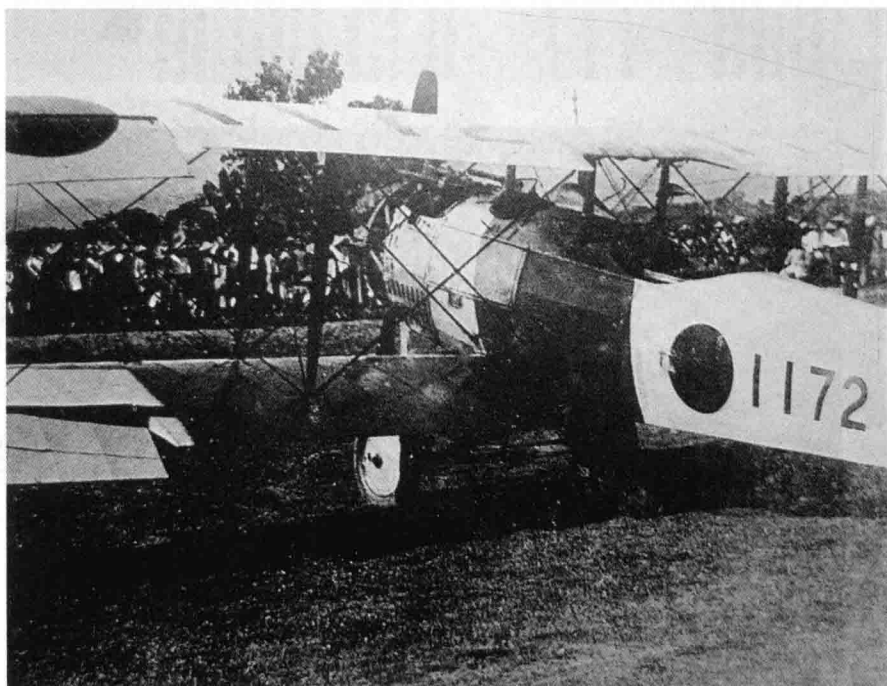


4



1

1 驻屏东的日军第八飞行联队，10月27日下午紧急出动两架飞机，飞到台中州彰化郡鹿港街陆军飞机场降落。图为两架飞机及机组人员在屏东起飞前的合影。〔刘宁颜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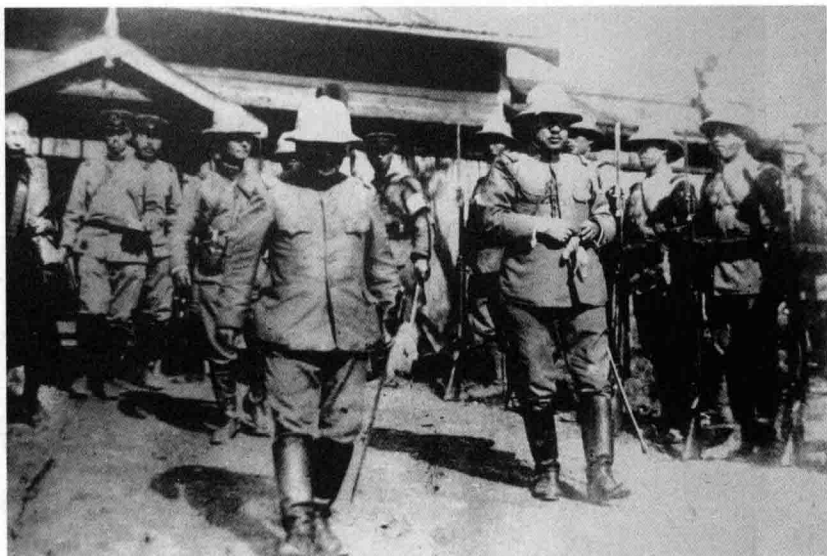
2

2 第八飞行联队的这两架飞机，27日当天下午又从鹿港街陆军机场转场到埔里街梅子脚机场。图为停在梅子脚机场的飞机。〔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2页〕

3 10月27日当天黄昏之前，屏东第八飞行联队的两架飞机已经飞临雾社上空侦察了。镇压雾社暴动期间，这两架飞机以梅子脚机场为基地，多次起飞，投放炸弹、燃烧弹、催泪弹，投撒劝降的宣传品，最后投下化学毒气弹，毒杀雾社暴动战士。〔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3页〕



3



1

1 日军“讨伐队”总指挥镰田弥彦少将在雾社警察分室设立了“讨伐队”前线司令部。图为镰田少将(前排左)和他的参谋(前排右)走出前线司令部时的情形。最左边是随军的和尚。〔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2页〕



2

2 雾社日军“讨伐队”前线本部兼镰田支队司令部，门口由宪兵分队担任警戒。〔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2页〕



3

3 雾社事件震动全台，总督府派出大员前来调查。图为总督府代表、拓务省生驹局长(前排左三)在镰田司令官(前排左四)陪同下到前线视察。〔秦风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第16页〕

1 主持调查雾社事件的总督府拓务省生驹局长(左三)和镰田司令官(右二)在视察途中小憩。〔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4页〕

2 日军“讨伐队”进入山区，镇压雾社暴动。〔秦凤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第18页〕

3 参与镇压雾社暴动的日军，需要大量补给，故征调了数千名随军民夫，和军队一起向雾社开进。〔《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31页〕

4 总督府调集了警察、山民参与镇压雾社暴动。图为台中州知事水越(左四)和台中州警务部长三轮(左二)以及味方蕃首领等在前线视察。〔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3页〕



1



2



3



4



1

1 台中州石川警察部队奉调参与镇压雾社暴动。他们换上原住民服装，假扮山民参战。〔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4页〕



2

2 素与雾社山胞不和的味方蕃山民，男子全体集结于雾社警察分室门前，领取枪弹，听候训话，准备参与镇压雾社暴动。〔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8、79页跨页照片〕



3

3 参与镇压雾社起义的味方蕃部分山民与台中州理蕃课的日本军警合影。〔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7页〕



1



2

1 总督府得到雾社暴动的消息，当天就紧急征调警察178人火速开往雾社，随后续调698名警察增援。图为正在向雾社集结的警察部队。〔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3页〕



3

2 图为味方蕃山民带着传统武器，在雾社街附近集结。〔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6页〕

3 味方蕃山民出发之前，警察向他们发放枪支。这是非常罕见的行为，因为殖民当局一贯严格限制山民拥有枪支。〔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9页〕



4

4 味方蕃山民正在接受日警的射击训练。〔《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30页〕



1

1 味方蕃山民手执各种武器，其中不少是日本人临时发放的枪支。他们在雾社街附近集结，准备参与镇压雾社暴动。〔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6页〕



2

2 参与镇压雾社暴动的味方蕃山民，坐在路边小憩。〔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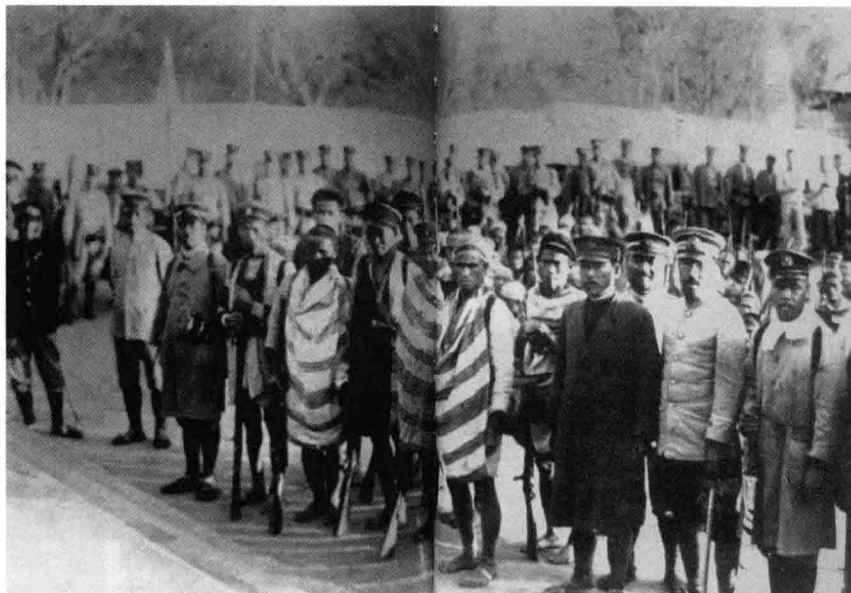
3

3 参与镇压雾社暴动的味方蕃老首领夫妇。〔铃木作太郎：《台湾的蕃族研究》，（台北）台湾史迹刊行会1932年9月版，第436页后插页〕

1 日本“讨伐队”悬赏：杀死雾社暴动头目1人赏金300元，杀死起义骨干1人赏金200元，杀死起义男丁1人赏金100元，杀死起义妇女1人赏金50元。众多雾社山民和日本军警站在一起，参与镇压行动。〔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2、83页跨页照片〕

2 日军策动山民参与镇压雾社暴动，但又担心他们叛变与起义者合伙，便将他们的头领控制起来，只允许集体行动。〔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2页〕

3 山民部落头领聆听日军训话，接受日军的作战部署和相关训练。〔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9页〕





1

■1 大群雾社山民集结待命。
〔林永大编：《写真记录：
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0
页〕



2

■2 参与镇压雾社暴动的山
民在林中小憩。〔杨克林、
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
图志》上册，第123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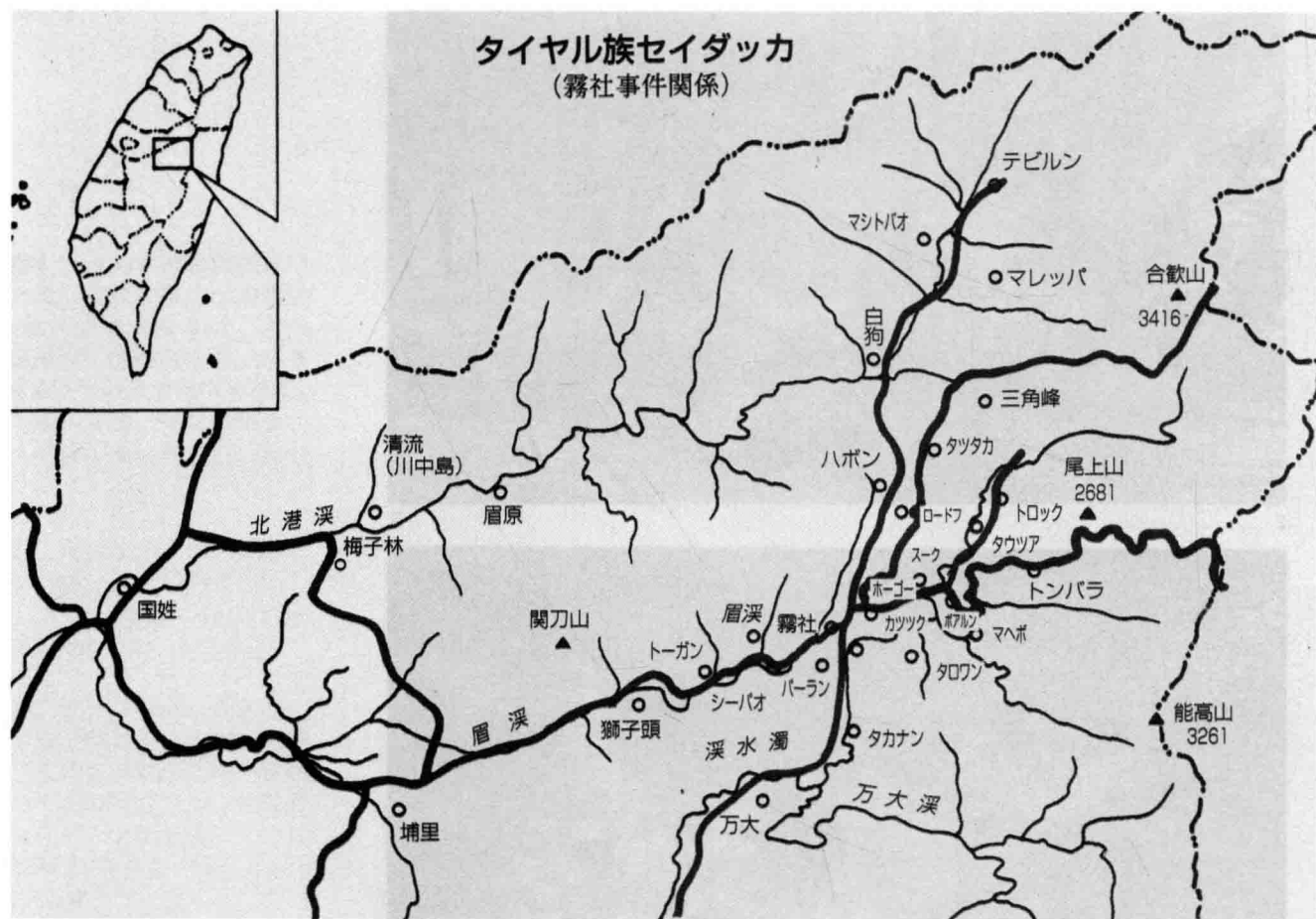
■3 味方蕃山民扛着日本国
旗，作为“讨伐队”先头部
队出发。〔林永大编：《写
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
史》，第79页〕

1 日军“讨伐队”在出动之前,先派出山民充作探子,侦察“敌情”。[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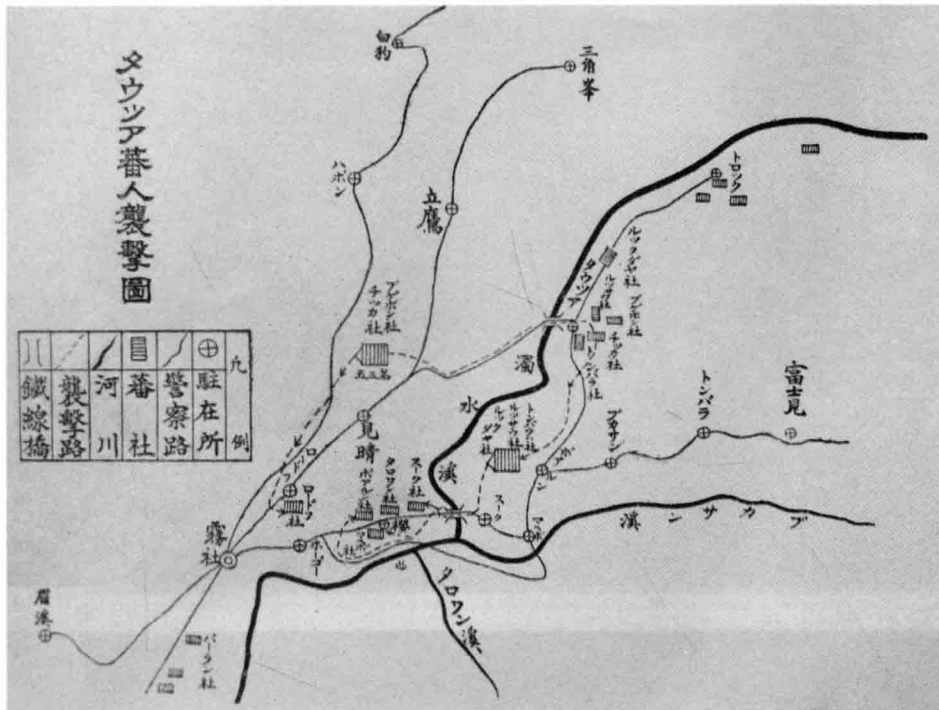
2 雾社地区地形和部落分布示意图。[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1页]



1



2



1 霧社暴动示意图。〔藤崎济之助：《台湾的蕃族》，（东京）国史刊行会1930年8月初版，第924页后插页照片〕

2 霧社山区除了进山的公路之外，部落之间靠小路连接。这是日军飞行第八联队当时航拍的霧社照片。〔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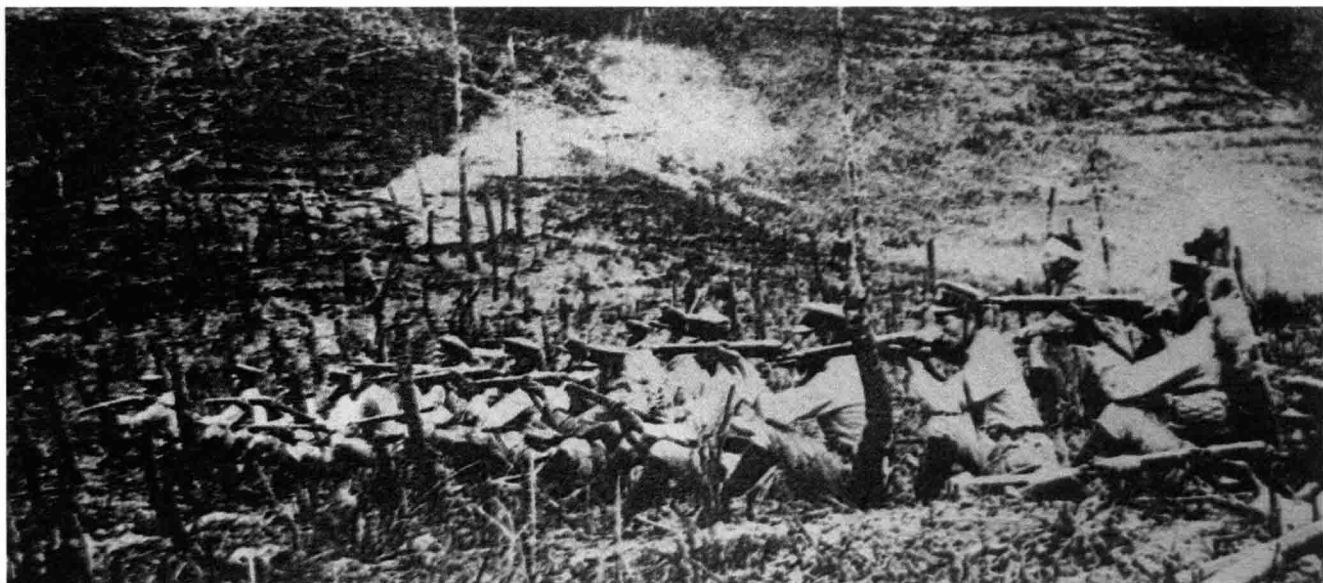
3 日军“讨伐队”架起重机枪，准备进攻霧社。〔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4页〕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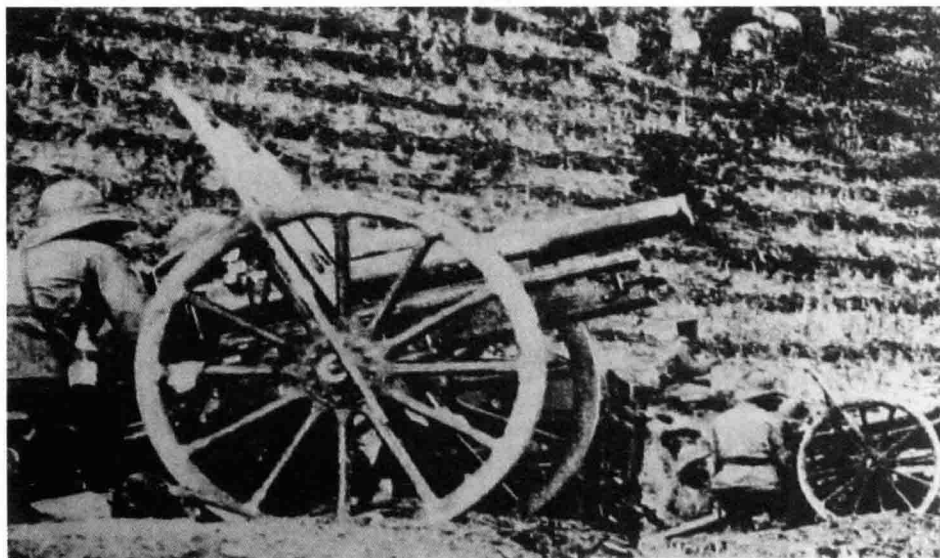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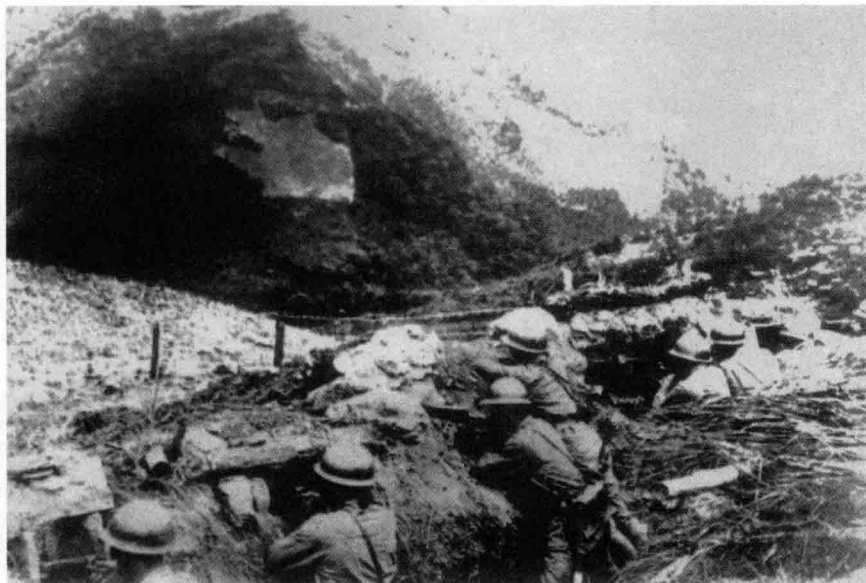
1 大批日本警察出动，向雾社山胞发起攻击。〔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3页〕

2 味方蕃部落的山民在日人的挑唆下，向自己的同胞开枪射击。〔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1页〕

3 日军在进攻之前，先向雾社村落实施炮击。〔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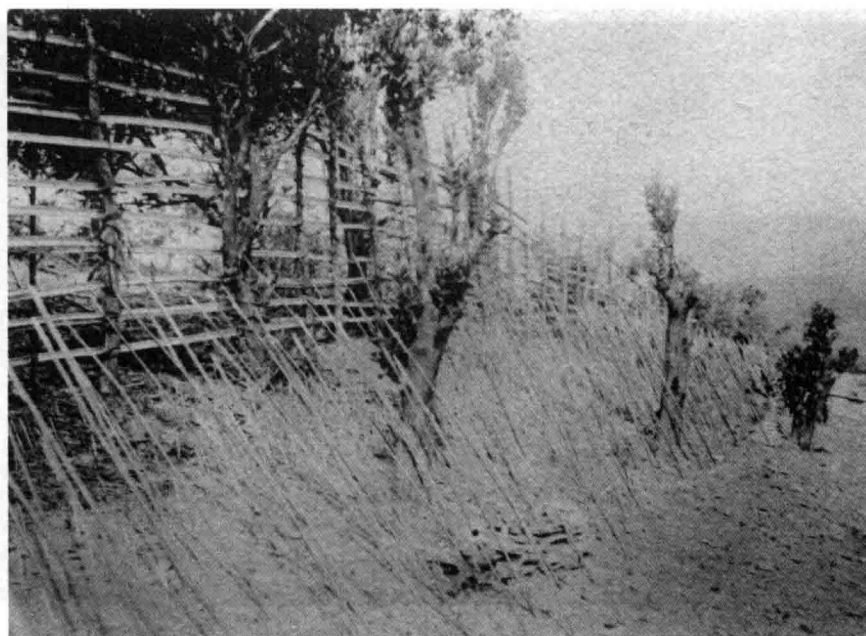


3



1

■1 日军“讨伐队”在山炮的支援下，于10月31日上午对雾社发起总攻。〔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8页〕



2

■2 雾社山胞在部落木栅墙外设置的篱笆屏障，根本经不住日军大炮的轰击。〔小池驹吉、五十岚石松：《雾社事件实记》，插页照片〕



3

■3 被日军占领的雾社村落已满目疮痍。〔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3页〕

1 攻占马赫坡社后，日本警察正在清理现场。〔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5页〕

2 被日本“讨伐队”占领的马赫坡社鸟瞰。〔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4页〕

3 被日本“讨伐队”占领的波阿伦社全景。〔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4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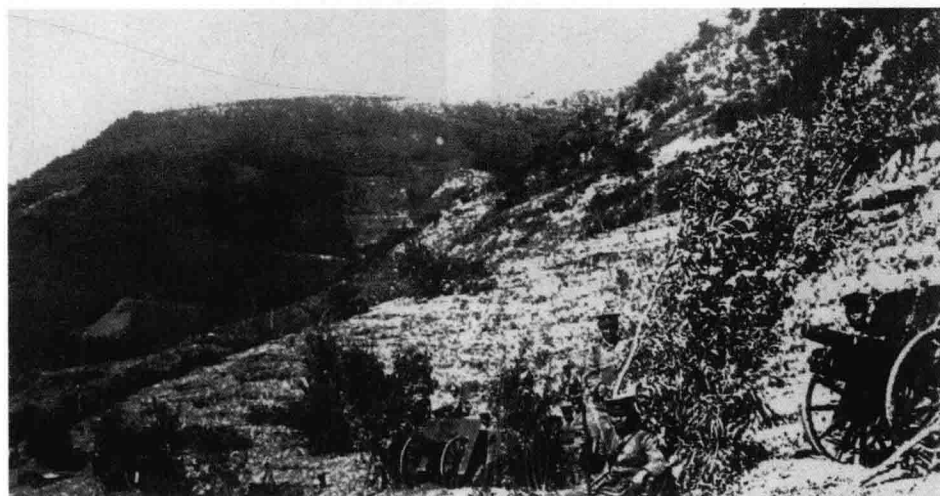
1

1 攻占雾社村寨后，日军“讨伐队”丝毫不敢松懈。图为参战的台北警察官练习所的学员在部落外的高地紧张警戒。〔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5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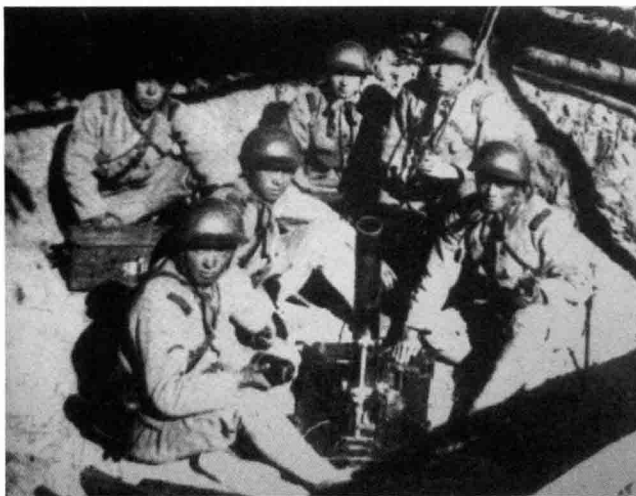
2 日军正在用山炮轰击撤离村落、躲进岩洞的马赫坡社山民。〔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6页〕



3

3 对于依据山势顽强抵抗的雾社山民，日军也只有用炮乱轰，别无其他良策。图为日军依托已占据的雾社村寨向山里开炮。〔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7页〕

■1 防御阵地上的日军“讨伐队”装备精良，时刻防止山民偷袭。〔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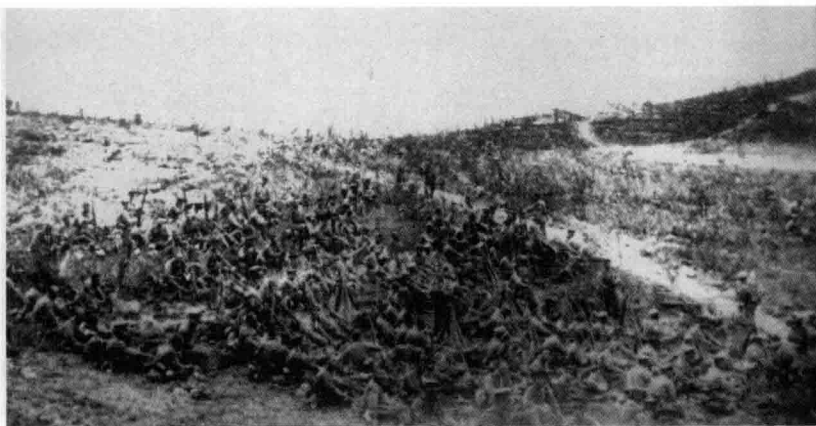
■2 除了山炮之外，“讨伐队”的重机枪也有一定的作用。图为日警正向前来袭击的雾社山民游击队射击。〔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9页〕

■3 雾社山区人止关，位于埔里至雾社的中间，号称“一夫当关，万夫莫开”。雾社义军曾在此地据险狙击进攻的日军，现已成为旅游景点。〔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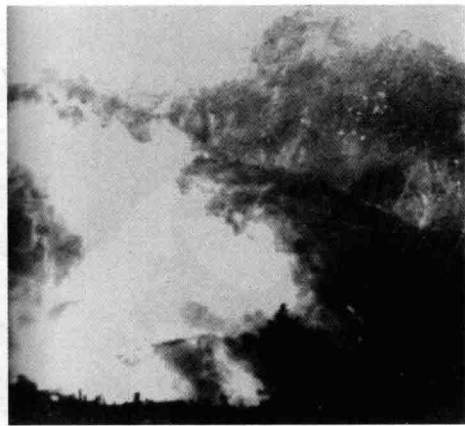


■4 图为雾社大山里断崖绝壁上的溪谷吊桥。如此险要的地形，压制了日军“讨伐队”的攻势。〔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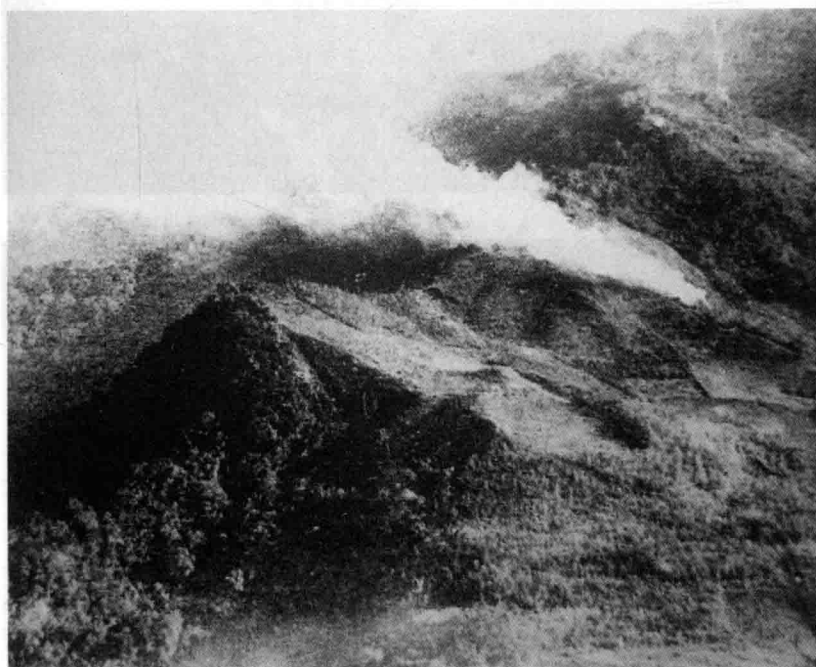




1



2



4



3

1 雾社山民展开游击战，和日军在山里玩起了“捉迷藏”的游戏。图为日军“讨伐队”在山区搜剿时休息。
〔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69页〕

2 日本飞机投下燃烧弹，企图烧死暴动的山民。图为雾社山林被燃烧弹引燃的大火。
〔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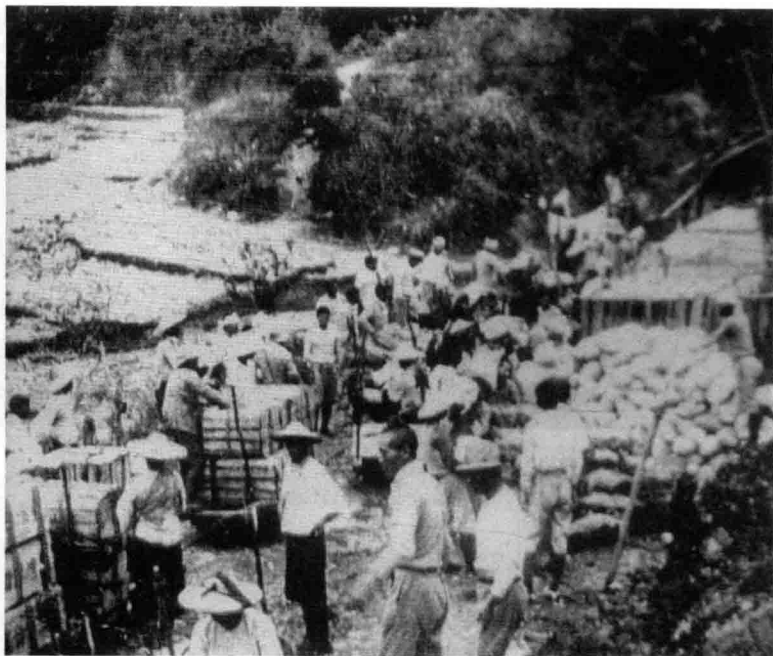
3 日本飞机撒下了大量的劝降传单。相信传单内容的一部分起义山民从深山中走了出来，有的被当场射杀，有的被关押起来。图为日军飞机散发的劝降传单。
〔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2页〕

4 日本飞机对后来被日军命名为“花冈山”的山峰投下催泪弹，花冈家族20人在此地自尽。
〔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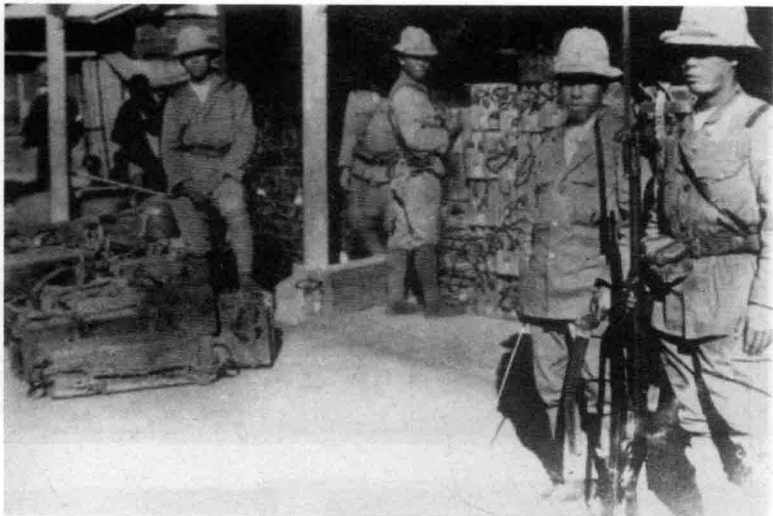
1

1 日军最后对雾社山林投下了糜烂性毒瓦斯弹，使雾社不少起义山民中毒死亡。这是日本新研制的化学武器，因此日军急于了解毒气弹的效用。图为日本“讨伐队”三轮搜索队长率救护班军医堀川博士正在解剖雾社中毒死亡山民的尸体，观察毒气弹的效果。〔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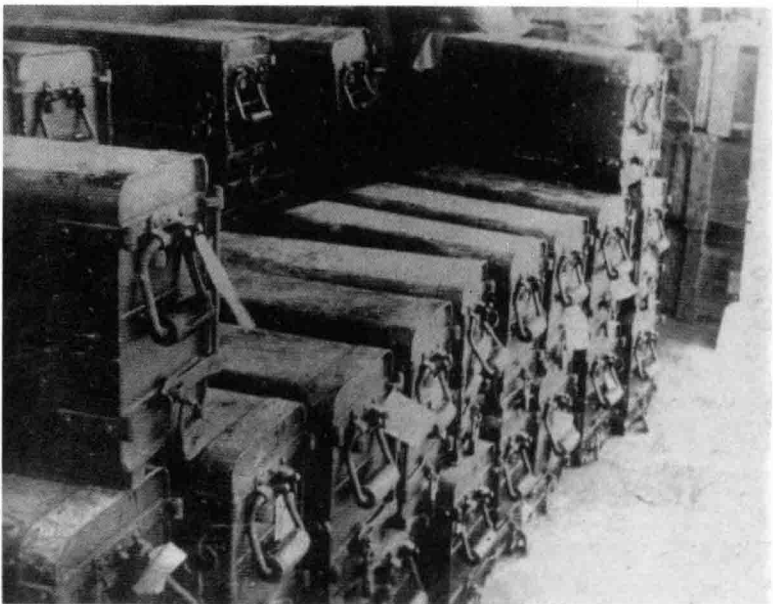
2

2 为镇压雾社暴动，日军“讨伐队”消耗了大量的弹药。图为运输队将大量作战物资从埔里运往雾社的樱警察驻在所。〔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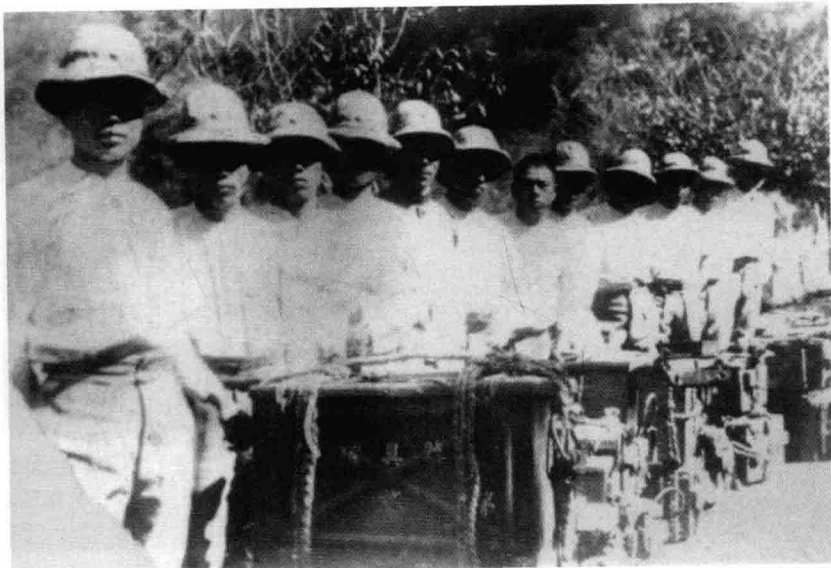
3

3 日军在马赫坡社附近的樱警察驻在所设立弹药库。图为戒备森严的弹药仓库。〔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0页〕



4

4 日军在弹药仓库里囤积的弹药。〔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0页〕



1

■1 “讨伐队”中负责向山区前线运送弹药的输送队员以及他们的工具。〔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0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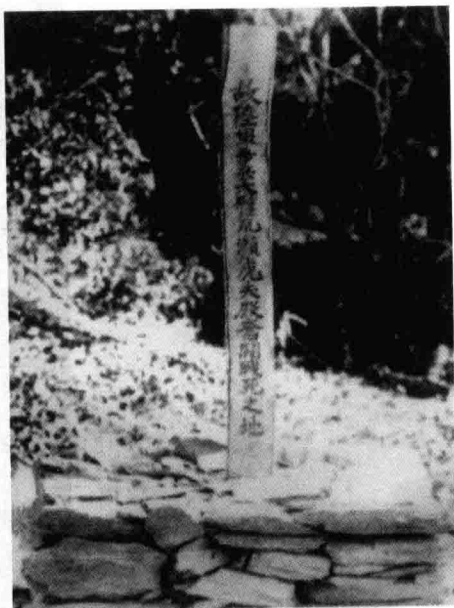
■2 由于雾社人开展游击战，日军在“讨伐”中产生了伤亡。图为镰田支队救护班在雾社街设立的野战医院。中间的房子是雾社警察分室，左侧露出一角的是雾社邮局。〔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0页〕

■3 日军“讨伐队”在镇压雾社暴动中共有25人受伤。图为随军的台湾籍军夫抬送日军伤员去野战医院。〔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1页〕



3

■4 日军一般会在战地为阵亡者修建简易的“慰灵塔”。日军“讨伐队”在镇压雾社暴动中共有22人阵亡，图为日军为阵亡的陆军步兵大尉荒赖虎夫修建的简易“慰灵塔”。〔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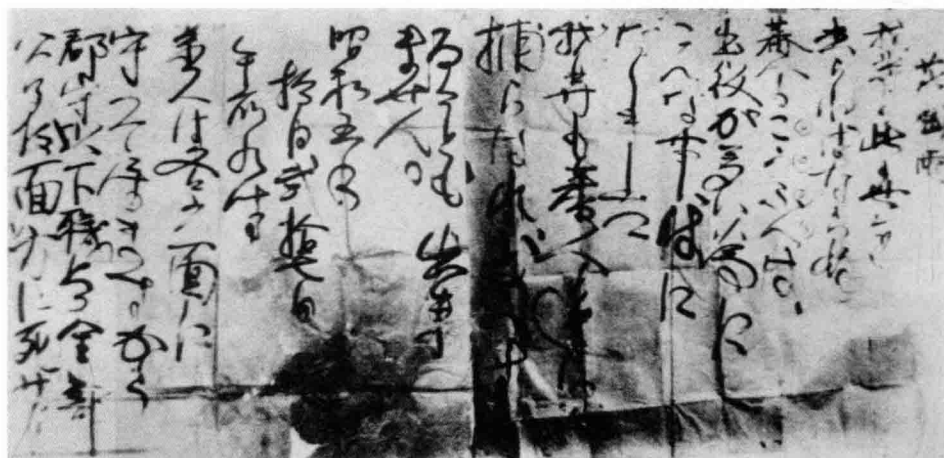
4

■1 雾社波阿伦社和马里阔丸社后面的山峰，成为很多山民剖腹、自缢的地方。11月28日，日警在其中一处树林里发现了花冈一郎和花冈二郎家族集体自尽的遗体，该山后被称作“花冈山”。图上打白色叉的地方就是被称作花冈山的小山峰。〔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4页〕



1

■2 花冈二郎生前留在雾社警察分室的遗书。他替雾社同胞向殖民者解释说，族人因劳役过重而被迫反抗。〔《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34页〕



2

■3 花冈一郎的妻子川野花子(右)和花冈二郎的妻子高山初子(左)，于1928年同日在雾社武德殿与花冈一郎和二郎举行日式婚礼。这是两位新娘当时的合影。〔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5页〕



3



1



2



3

■ 1 在“花冈山”树林里，花冈家族男 8 人、女 12 人集体自尽。树上吊着 17 具自缢的尸体，树下还有 3 具剖腹自尽的尸体；上吊者的脸都用布裹着。在此还发现了花冈一郎的遗书。〔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 5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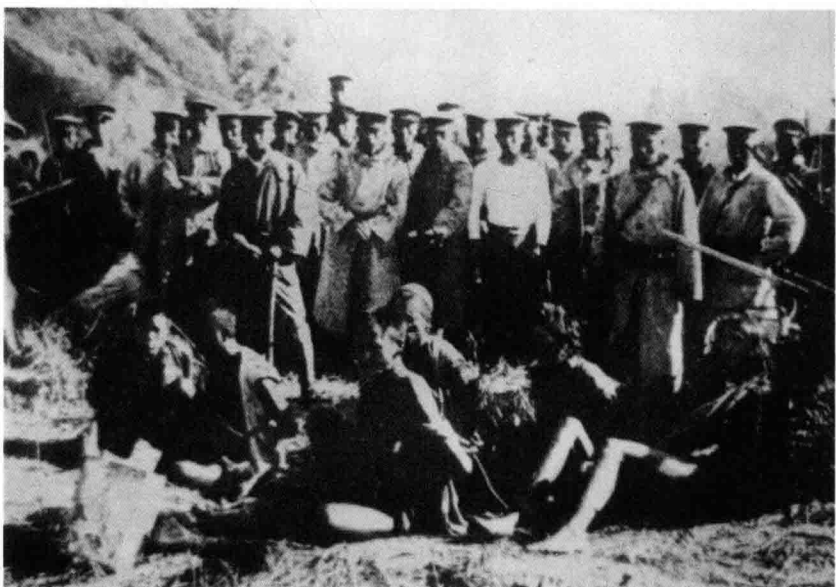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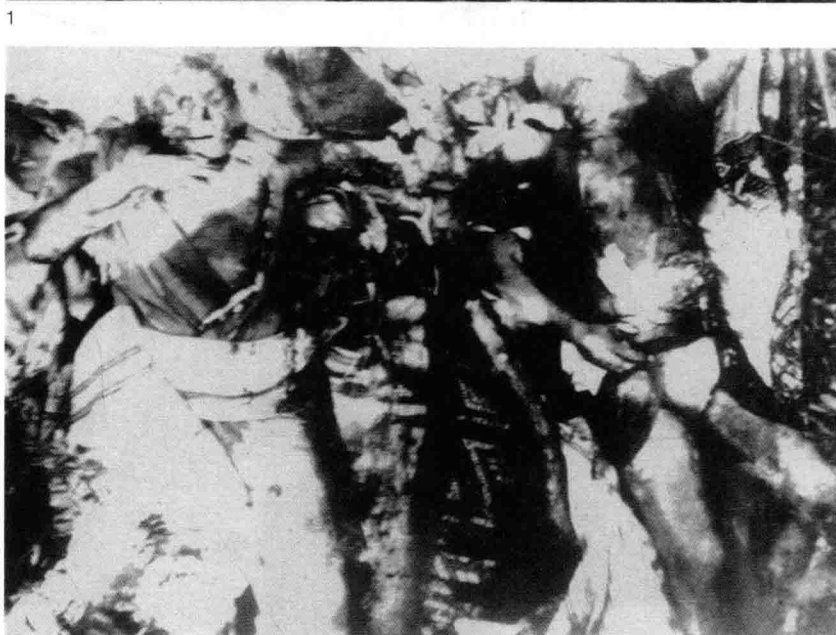
■ 2 花冈二郎（左）身穿织锦面料的结婚礼服，挎着腰刀，上吊自尽。〔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 57 页〕

■ 3 与大人一起自尽的儿童，其状惨不忍睹。〔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 56 页〕

■1 花冈一郎身穿结婚礼服，先手刃妻子，再剖腹自尽，图为他们一家三口的遗体。在他们夫（左）妻（右）的尸体中间，是刚满一个月的儿子幸雄的遗体。〔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6、57页跨页照片〕

■2 由于发现得晚，花冈家族集体自杀的尸体已经腐烂，后被火化后掩埋。〔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7页〕

■3 雾社暴动中被俘的部分山民。〔郑剑：《台湾秘史：前所未闻的台湾故事》，团结出版社1998年9月版，插图照片〕





1



2



3

1 雾社暴动失败后被俘及投降的雾社山民，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9页〕

2 雾社暴动失败后被俘及投降的雾社山民，其中有老人和妇女。〔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9页〕

3 雾社暴动失败后被俘或投降的“蕃妇”，她们多是阵亡烈士的妻子或女儿，故有报道说：“所有的战士都已死去。”〔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8页〕

■1 在现场指挥“讨伐”的石川巡查(中)和雾社事件后的女俘们合影。〔秦风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第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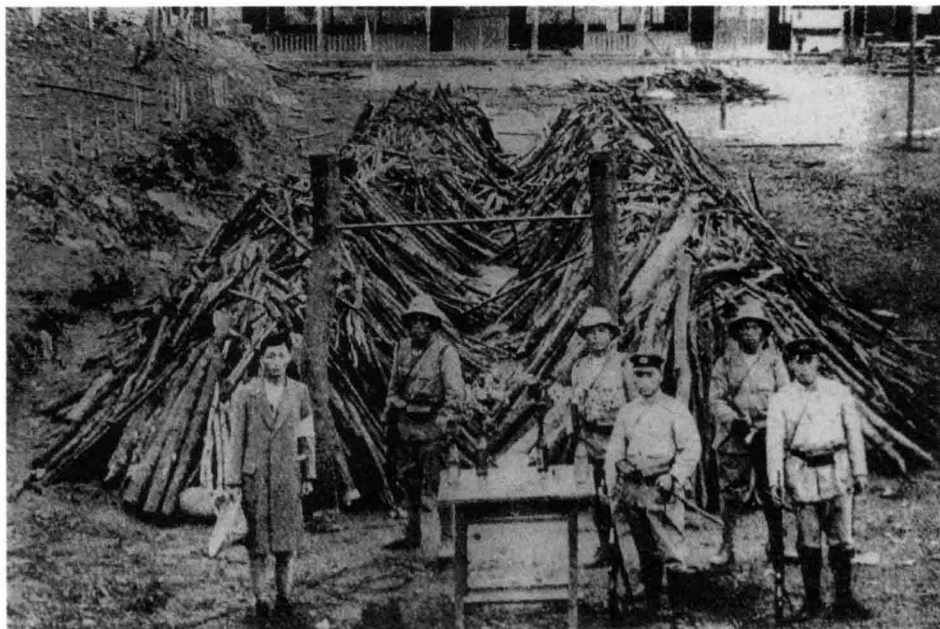


■2 雾社事件最后的幸存者被迫投降。图为石川巡查(后排左二)和9名被俘的山民合影。〔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6、87页跨页照片〕



■3 日本军警强迫雾社遗孀及孤儿与他们合影。〔秦风老照片馆编:《秦风老照片》上册,山东画报出版社2011年7月版,第368、369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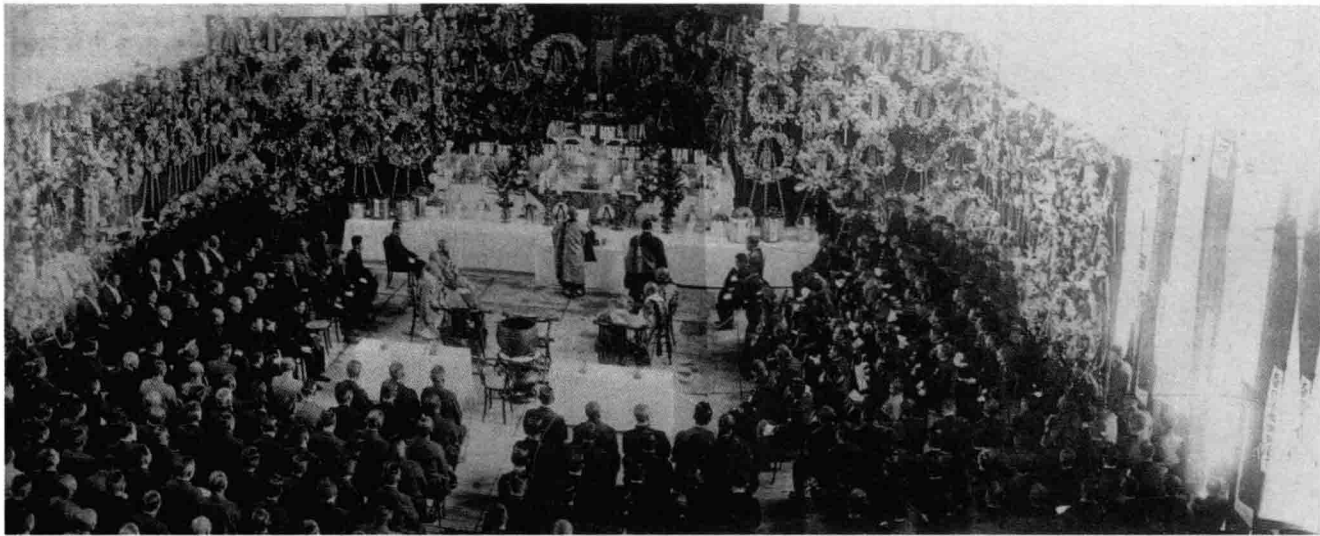
1 11月3日，殖民当局在雾社公学校操场上为雾社事件中死亡的日本人举行火葬。尸体上堆满木柴，浇上煤油，准备点火焚烧。〔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2页〕

2 在雾社公学校沙坑里火化的尸体大约有80具。图为沙坑里日本人尸体火化之后的现场。〔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2页〕

3 1930年11月上旬，雾社事件中死亡的日本人的家属，捧着骨灰盒走向设在埔里街能高寺的灵堂。〔《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36页〕

4 灵台上摆满了雾社事件中死亡的130多名日本人的遗骨，殖民当局准备召开慰灵祭(类似于中国的追悼会)仪式。〔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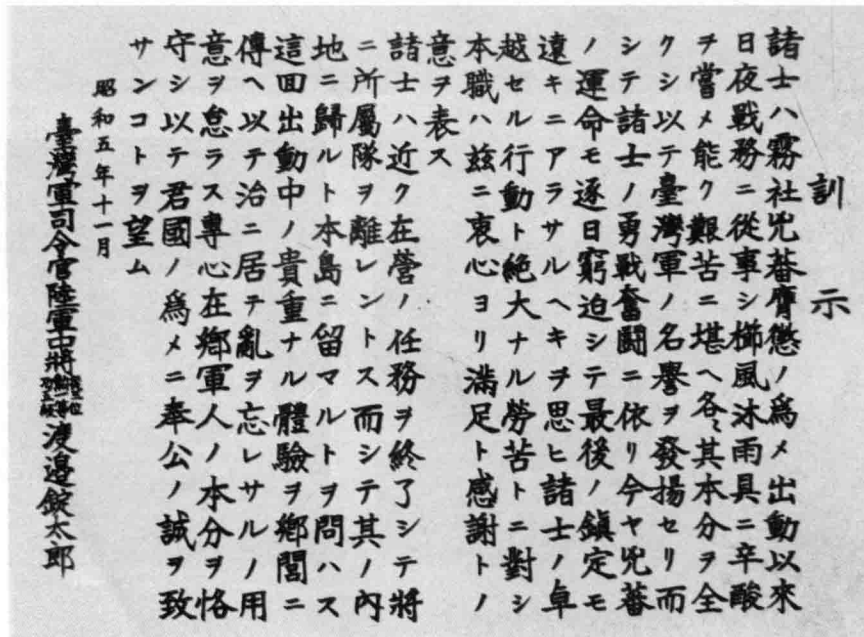
1

1 殖民当局在能高寺内为雾社事件中死亡的日本人举行了隆重的慰灵祭仪式。〔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8页〕



2

2 1930年11月20日，镇压雾社暴动的“讨伐队”在雾社街举行解散大会。讲台上讲话者是“讨伐队”少将司令镰田弥彦。〔小池驹吉、五十岚石松：《雾社事件实记》，插页照片〕



3 日军“讨伐队”解散之际，台湾军司令官、陆军中将渡边锭太郎向参与镇压的日本军人发布表示“慰问”和“感谢”的“训示”。〔《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36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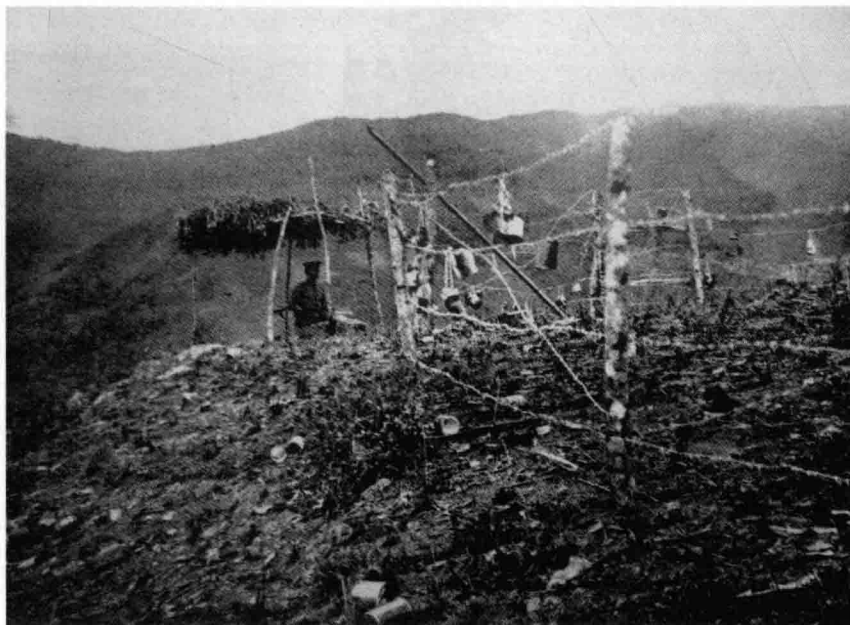


1

■1 11月20日，雾社“讨伐队”解散大会结束，日军开始撤离。右侧列队“欢送”的是留下继续“清剿”的警察警备队，还有参与围剿的味方蕃等山民（离镜头最近的前排）。〔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6页〕

■2 日警在马赫坡社警察驻在所架设铁丝网，挂满警铃，加强警戒。〔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5页〕

■3 在雾社事件中被烧毁的、位于马赫坡社旁边的樱警察驻在所戒备森严。〔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5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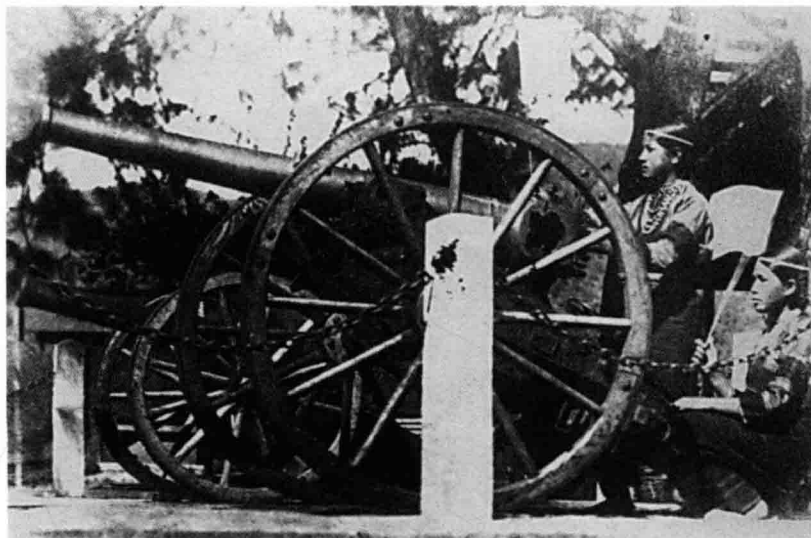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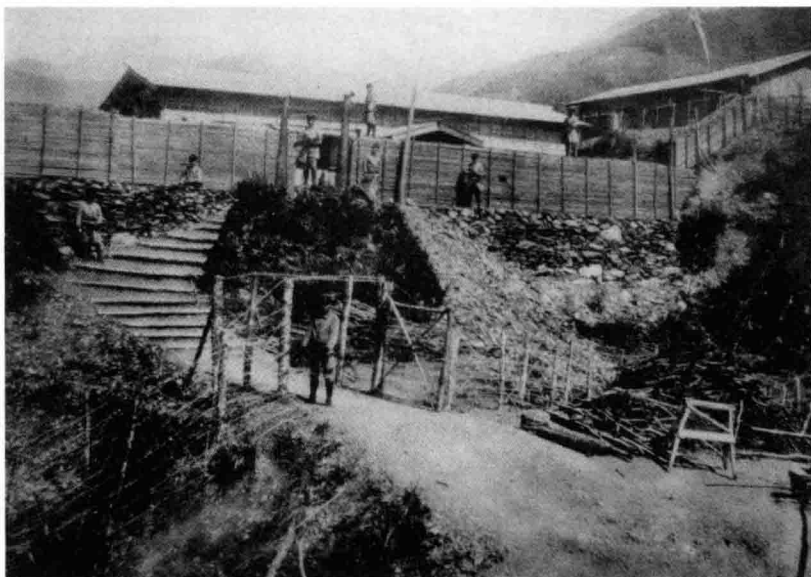


3

1 警察修复了在雾社暴动中被烧毁的荷歌社警察驻在所，并在其四周加设围墙和铁丝网，严密警戒，如临大敌。〔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75页〕

2 日军“讨伐队”镇压雾社暴动使用过的两门山炮。这两门山炮后来报废，但被特意摆放在雾社巴兰社展示。本照片摄于1935年，有高山族姑娘前去参观。〔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10页〕

3 殖民当局为雾社事件中死亡的日本人修建了“雾社事件殉难殉职者之墓”。〔杨莲福、褚填正编著：《图说台湾名人》，第87页〕





1



2



3



4

1 在雾社分室主任左塚警部的家乡日本长野县的左塚家墓地，家人为左塚爱祐举行了葬礼。〔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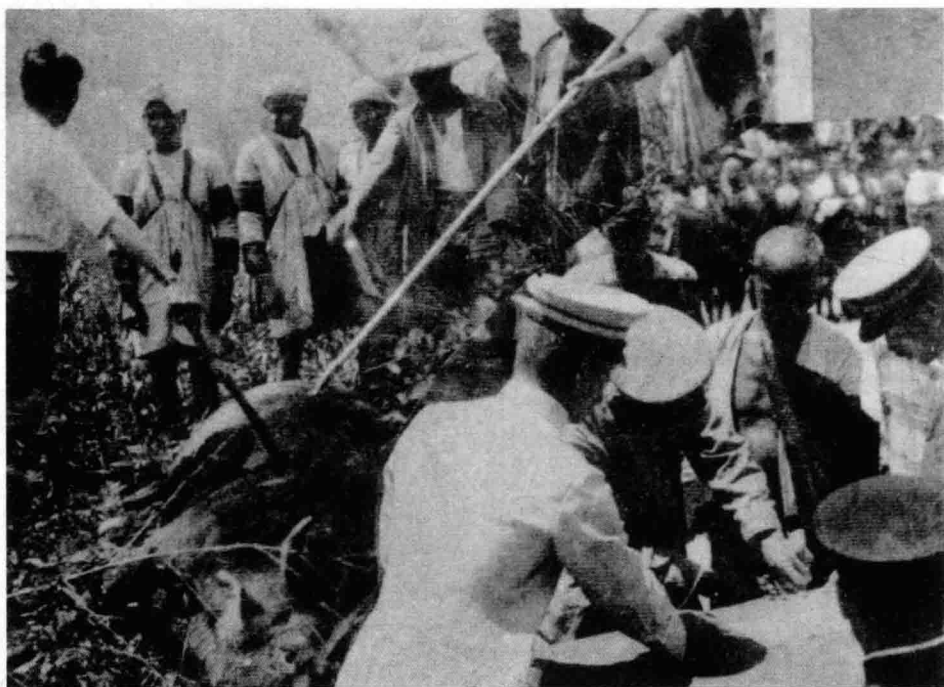
2 雾社暴动时在日本的左塚警部长女左塚佐和子（前排中央，穿白衣，左臂戴黑纱者）作为家属代表参加其父的葬礼。〔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59页〕

3 左塚佐和子长大后成为日本歌手，后来曾到中国战场为侵华日军作慰问演出。〔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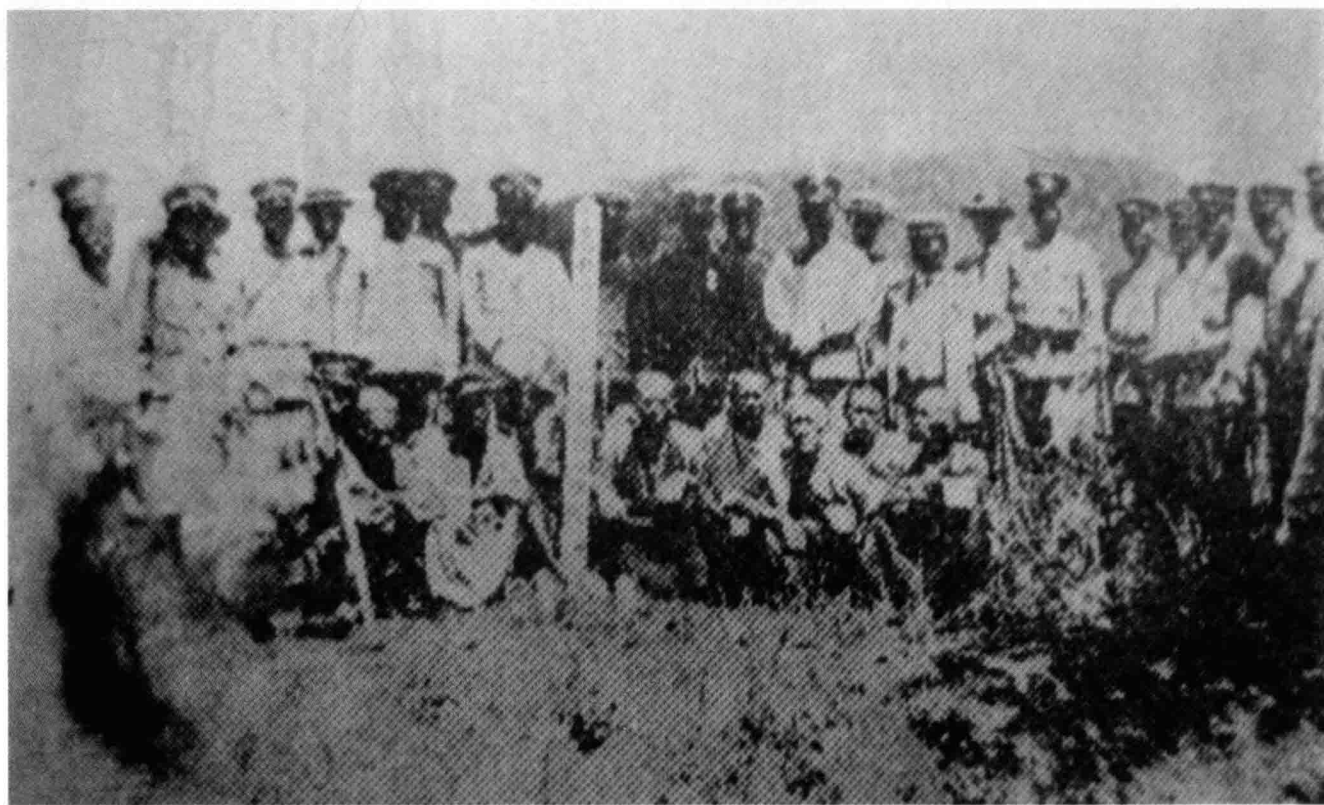
4 1930年代，左塚佐和子作为歌手，第一次来到雾社。图为左塚佐和子（左五）和其母左塚八重（左四）等人在雾社神社前的合影。〔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17页〕

1 1931年4月21日，雾社地区发生了德鹿谷社的壮丁在“出草”（为了祭祀所需或报仇，将别人的首级割下，称作“出草”）时误杀另一个部落三名妇女的事件，两个部落的关系因此日趋紧张。台中州警务部长三轮赶来主持和解大会。本图画面由两幅照片合成：左上部分为各部落首领埋下和解石，并发誓不再仇杀；右下部分为各部落首领在和解宣誓书上按手印。〔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94页〕

2 和解大会后各部落首领共同埋下和解石。图为与会者的合影。〔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832页〕



1



2



1



3



2



4

■1 台中州三轮警务部长与自己的“杰作”——“雾社分室内各蕃和解埋石”合影。〔铃木作太郎：《台湾的蕃族研究》，第436页后插页照片〕

■2 和解大会之后，1931年4月25日深夜，依然发生了与雾社不和的陶珠亚部落等山民再次袭击雾社人的事件。残余的500余名雾社人，又被杀死200余人，史称“第二次雾社事件”。图为被斩首的101个雾社人的头颅。照片中有一名警察，透露出陶珠亚人背后的挑唆者就是日警。〔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4、85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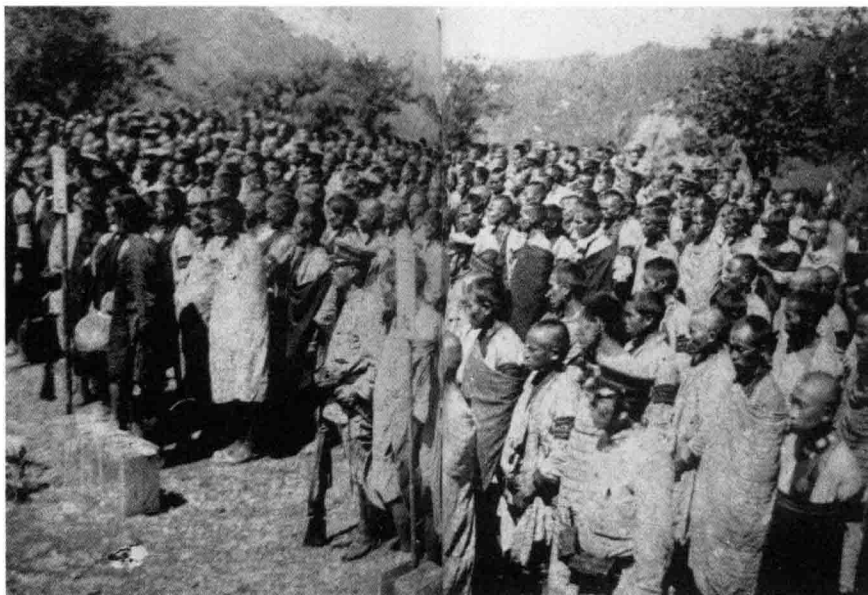
■3 一些陶珠亚部落的少年也参加了对雾社人的残杀。〔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5页〕

■4 第二次雾社事件之后，参加雾社暴动的6个部落1236名山民，只剩下278人，几近灭族。图为残存的雾社人：青壮年男子极少，多为老弱妇孺。〔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7页〕

■1 第二次雾社事件之后，台湾总督府警务局长井上亲自到雾社来主持各部落间的和解大会。图为参加和解大会的各部落首领。〔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90、91页跨页照片〕

■2 和解仪式之后，总督府警务局长井上决定把雾社暴动剩下的200余人迁移到雾社西边200多公里外的川中岛去。川中岛位于北港溪和眉原溪交汇处，是一座孤岛，岛上的居民以务农为业，是个贫穷、偏僻、闭塞的地方。图为川中岛远眺。〔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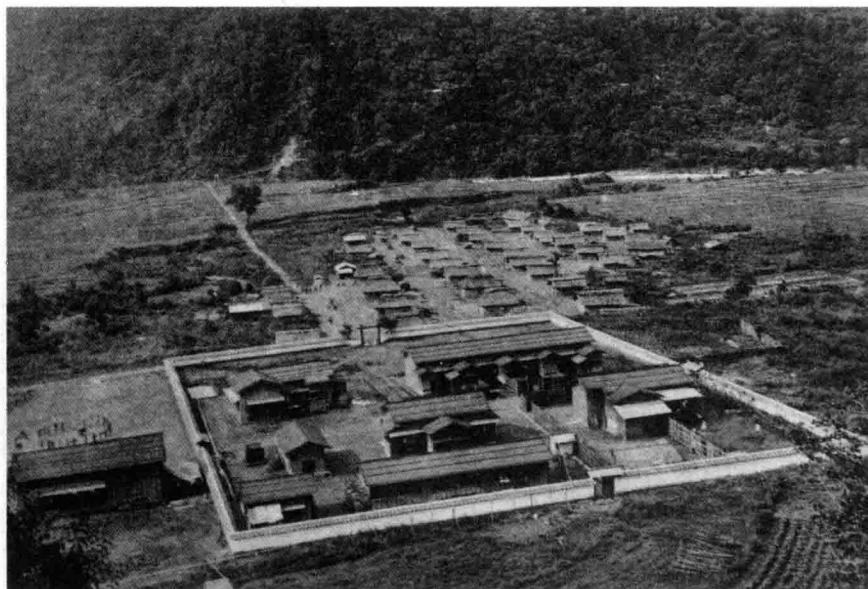
■3 第二次雾社事件后残存的278名雾社山民，于1931年5月6日被迁移到川中岛定居。图中有围墙的是警察驻在所，后面是出入川中岛的唯一通道。围墙外是雾社人的帐篷和川中岛原居民的住房。雾社人被限定从事农业，禁止狩猎。〔《理蕃概况》，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1935年7月编印发行，第118页后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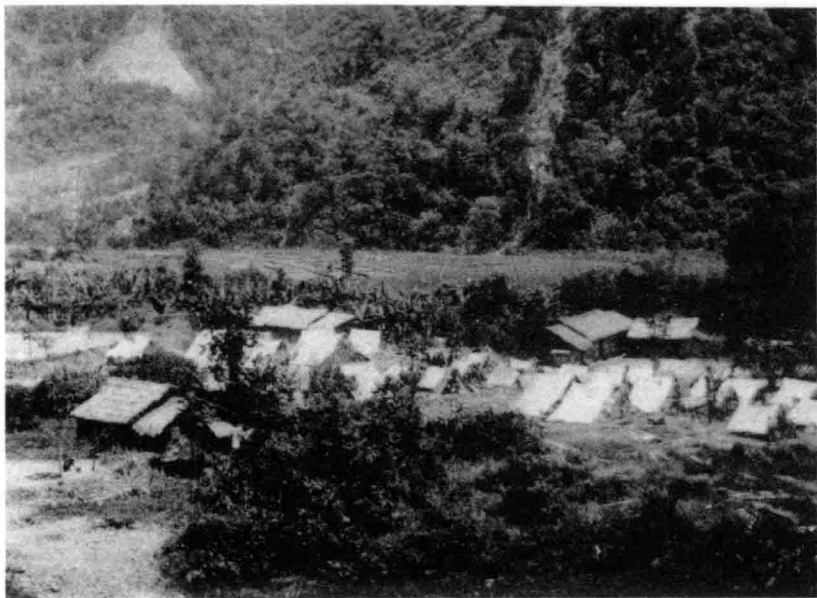
1



2



3



1



2



3



4

1 雾社山民被迁到川中岛后，最初只能住在临时搭建的帐篷里（有房顶的是岛上原居民的住房）。〔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90、91页跨页照片〕

2 图为雾社暴动中幸存的花冈二郎夫人高山初子（前排右三）和亲属们在川中岛的新家门前合影（摄于1933年）。〔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8页〕

3 图为1990年代初的高山初子（中国名高彩云）。时

年81岁，仍旧居住在雾社（今南投县仁爱乡）波阿伦社（今名庐山），后来为了方便照顾孙子上学而搬到埔里镇定居。她是花冈家族当年自杀群体中唯一的幸存者。〔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92页〕

4 为了监视雾社200多名幸存者，川中岛警察驻在所的编制多达13人。图为该所警察与其家属合影。〔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8、89页跨页照片〕

1 川中岛警察驻在所警手高永清和一名孩子仅7个月的雾社幸存妇女结婚。图为该所警察和家属参加他们婚礼时的合影。前排左四和左五应是前来参加婚礼的上级警官。〔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89页〕

2 川中岛的日本神社现在仅残存石质灯笼等少许遗迹，还有记录第二次雾社事件之后幸存者迁居此地始末的“余生纪念碑”。〔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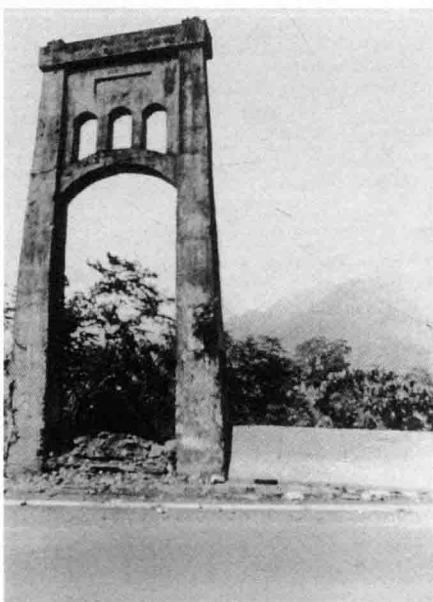
3 川中岛还遗留有铁线桥的桥头拉索架。〔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75页〕



1



2



3



1

1 1953年10月，台湾省政府举行雾社暴动23周年纪念活动，在雾社街（今南投县仁爱乡）修建了雾社起义“褒义坊”。图为褒义坊的主要景观：“碧血英风”牌坊和牌坊内的“雾社山胞抗日起义纪念碑”。〔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30、131页跨页照片〕



2

2 雾社褒义坊的另一个牌坊——“义胆忠肝”牌坊。〔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4页〕

3 1973年10月27日，在雾社起义43周年时，台湾省政府再次集会，隆重举行莫那·鲁道的安葬典礼。图为莫那·鲁道遗骸。其自尽四年后才被发现，曾被做成人体骨骼标本，保存在台大医学部标本室近40年，此日终于魂归故土。〔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92页〕



3



4

4 雾社褒义坊“雾社山胞抗日起义纪念碑”后是“无名英雄之墓”，再后面是“莫那·鲁道烈士之墓”。图为纪念碑后的建筑鸟瞰。〔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9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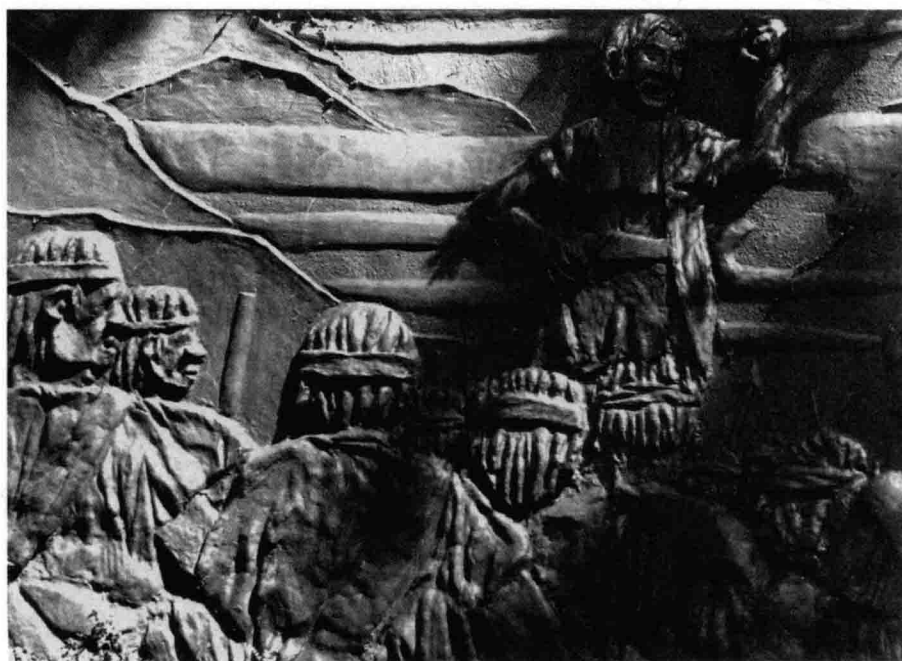
1 图为莫那·鲁道烈士墓正面。该墓于1974年3月5日落成。〔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4页〕

2 图为雾社抗日纪念碑和烈士墓周围墙壁上的壁画细节。〔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9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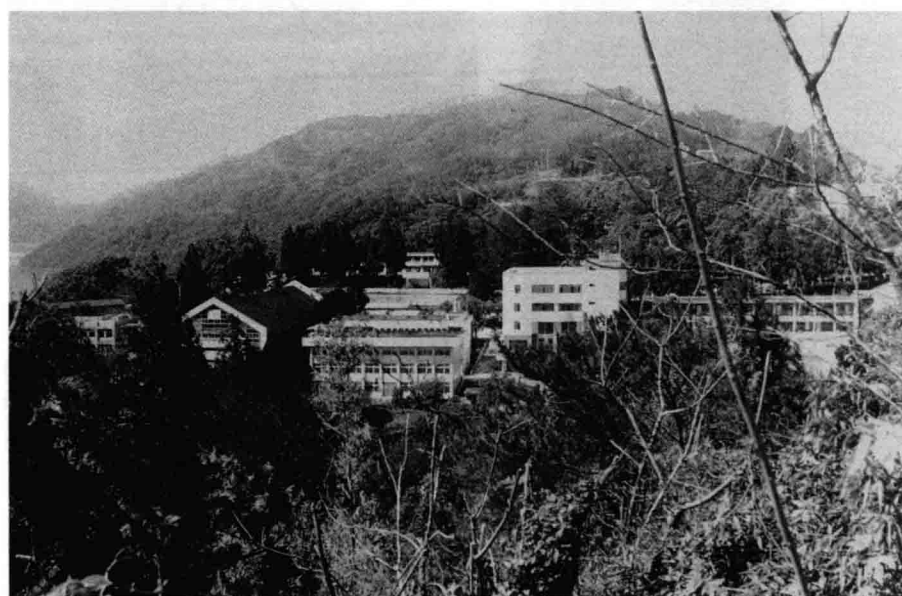
3 图为今日雾社。雾社山清水秀，遍山樱花树，故有“樱都”之称。原来盛产樟脑和茶叶，今天仍有不少茶园。雾社事件之后，山上又遍植梅花，还有茶花、杜鹃花、桃花，冬春季节，美不胜收。自然美景与特殊的历史人文景观，使这里成为台湾的旅游胜地。〔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76页〕



1



2



3

三、对非武装民族民主运动的镇压

1915年之后，台湾的抗日运动主要以社会政治文化运动等非暴力的方式进行，仍旧遭到日本殖民当局的镇压。1915年余清芳起义被镇压后，台湾岛内的社会政治文化运动也陷于沉寂，1919年随着祖国大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爆发而复苏。

（一）对台湾早期改良运动和岛外民族民主运动的镇压

1. 镇压温和派的改良运动

台湾最早出现的政治运动是温和的改良运动，其领军人物是家住台中雾峰的台湾富绅林献堂。林初期赞同台湾人与日本同化，曾于1914年2月17日邀请退休的日本自由派政治家板垣退助访台。板垣是明治维新元老，不赞成台湾总督的镇压政策，主张通过同化台湾人来消除反抗。2月至3月，板垣在台湾各地访问演讲20天。同年11月22日他二度访台，组织一批日本退休政客、文人、浪人，与林献堂等台湾知识分子共500余人，于12月20日在台北成立了“台湾同化会”，板垣担任总裁。台湾总督府碍于板垣的面子，虚与委蛇，但在12月26日板垣离台后就着手镇压同化会。翌年2月26日，佐久间总督下令解散了台湾同化会。

台湾同化会流产后，林献堂和蔡培火、蔡惠如、林呈禄等决定以废除台湾“六三法”为切入口开展民族民主运动。他们希望说服日本政府废除“六三法”，将台湾纳入日本宪法体系，限制台湾总督的殖民地特别立法权。1918年夏，林献堂等在东京成立“六三法撤废期成同盟”，此后还于1920年11月在东京组织过有200多名台湾留日学生参加的示威集会，但均被台湾总督拒绝。

林献堂决定放弃殖民地同化主义，改行要求民族自治，开展“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要求仿造日本三权分立的宪政，在台湾设立议会，有立法权和财政审批权等，限制台湾总督的违宪行为和超级权力。林献堂在1921至1934年领导了该运动，14年间曾15次请愿。1921年初的第一次请愿，被日本国会和台湾总督否定。台湾新任总督田健治郎亲自出马，对请愿运动骨干施加压力；在台警察也纷纷出动，对请愿者家属予以恫吓威胁。1922年2月16日，林献堂第二次率团赴东京请愿，此次在请愿书上签名的有512人，近乎第一次的三倍，但仍旧受到台湾日本殖民当局的严厉打压。总督府采取逼迫参加签名的公教人员辞职、工商界人士吊销营业执照、有银行贷款者立刻催逼还款等手段，压迫签名者。林献堂受到总督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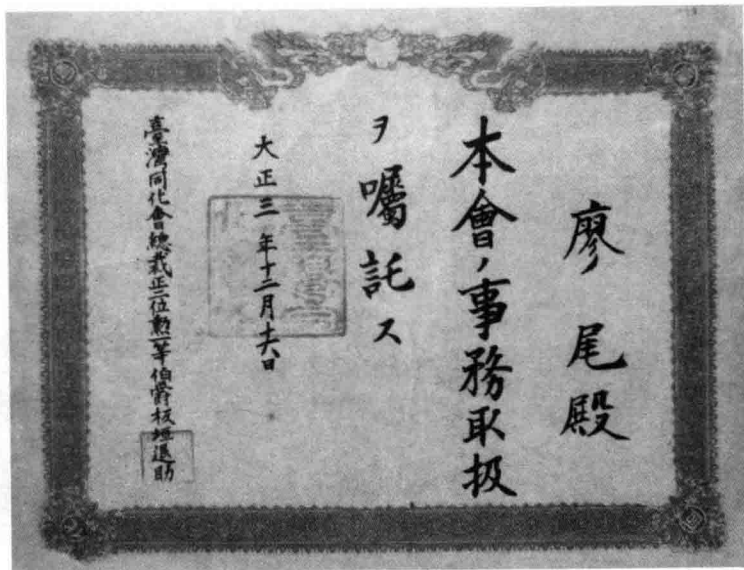
机关报《台湾日日新报》的攻击和讥讽，以及银行催逼还贷等压力，被迫宣布退出请愿运动。1923年2月22日，新民会的激进派蒋渭水、蔡惠如、蔡培火等组织“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第三次赴东京请愿，仍旧未果。同年12月16日，蔡培火、蒋渭水等正准备组织第四次请愿活动时，却被台湾总督府以“违反《治安警察法》”为由实施抓捕，其中41人被逮捕，58人遭传讯，史称“治警事件”。这是台湾非武装抗日运动第一次遭受严酷的集体政治迫害。本已宣布退出请愿活动的林献堂，看到运动领导人均被捕，便再度出马，联合数十人签名，继续向日本国会提出请愿书。以后每年日本国会开会，林献堂都提请愿书，共提了12次，直到1934年9月2日才决定终止请愿。



台湾民族民主改良运动的领导人林献堂。〔远藤克己编：《台湾人文荟萃》，台北远藤写真馆1921年7月版，原书无页码〕



日本自由派、元老级政治家板垣退助。1914年2—3月和同年11—12月，两度应林献堂邀请访问台湾，推动台湾与日本的“同化运动”。〔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8页〕



1

1 台湾同化会总裁板垣退助颁发给台湾士绅廖尾担任台湾同化会事务嘱托的聘书。〔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2页〕

2 致力于民族运动、后参与发起新民会的蔡惠如（前排坐者右二）。〔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6页〕

3 台湾非武装反日民族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蔡培火。〔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184页〕

4 1918年10月19日，蔡惠如、林献堂等在台中的“台中座”戏院召开成立大会，发起成立“台湾文社”，组合了台中栎社、台南南社、台北瀛社等各地传统诗社，是台湾当时最大的文艺结社。翌年元旦发行会刊《台湾文艺丛志选》。文社的骨干，后来大多成为非武装抗日运动的骨干。图为《台湾文艺丛志选》封面。〔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57页〕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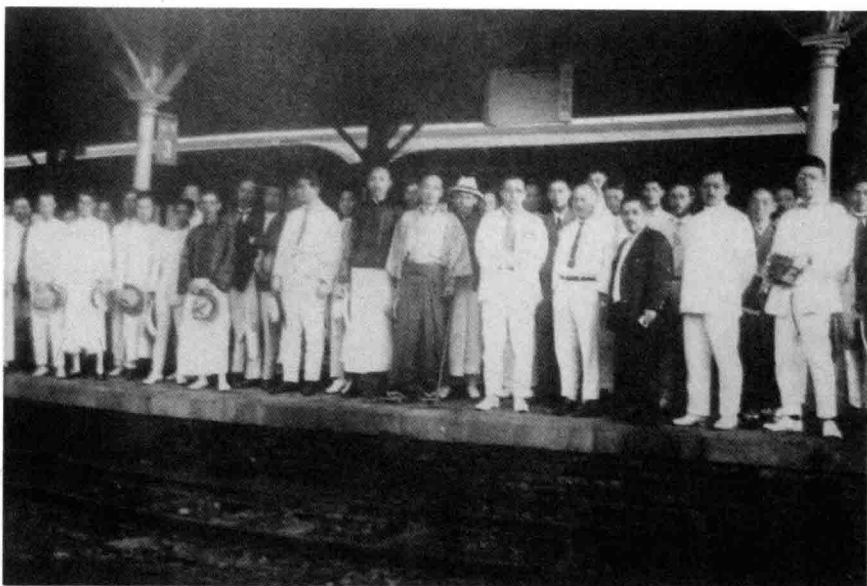
1 1921年1月30日，林献堂带着由自己领衔、共有178人签名的请愿书，第一次前往日本东京，向日本国会请愿。在东京火车站，受到台湾留日学生的热烈欢迎。〔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2页〕

2 “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开始以后，吸引了一些日本人士对台湾的关注。图为林献堂等人在台中火车站站台上等待迎接前来考察的日本人士。照片中戴礼帽者为蔡培火，蔡左边第二人为林献堂（穿黑衣者）。〔秦风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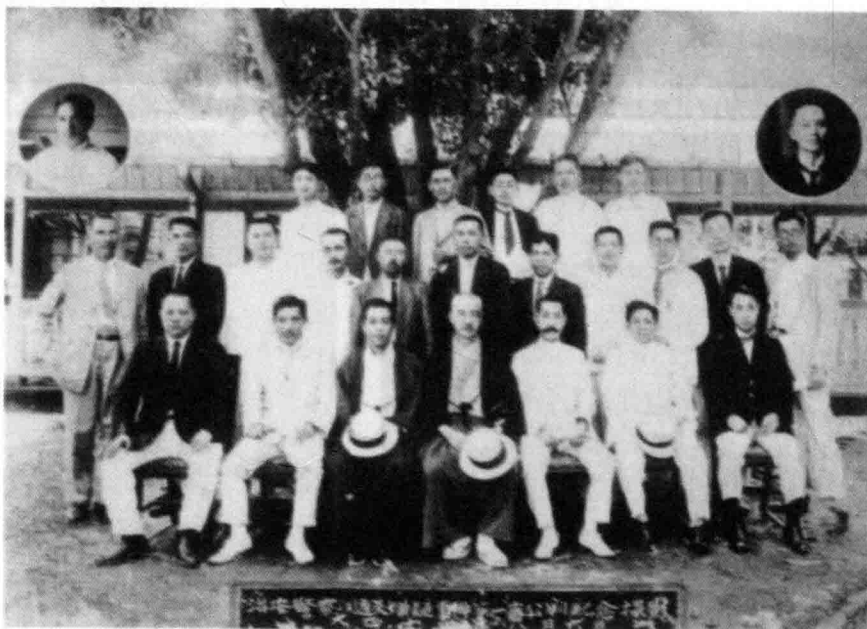
3 1924年8月“洽警事件”第一审的被告和辩护团纪念合影。前排左一为叶清耀，自左二开始的五人为日本辩护律师渡边畅等；中排左一为林笃勋，左三起为蔡年亨、林幼春、蔡式谷、林伯廷、林呈禄、陈逢源、石焕长、吴海水；后排左起为韩石泉、郑松筠、蔡培火、王敏川，右一为蒋渭水。〔周婉窈：《图说台湾的历史》（增补版），第153页〕



1



2



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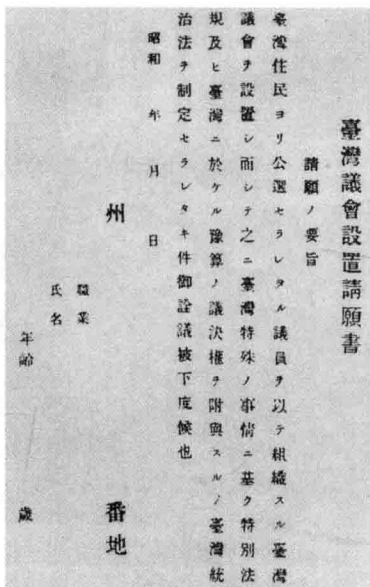
1 台湾总督府 192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治警事件”打击“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将主要的政治反对派下狱，但却激励了民众非武装抗日活动的决心。图为民众和战友 1924 年欢迎“治警事件”中部分被捕者出狱的纪念照。后排站立者中间四位未戴帽者自左向右依次为郑松筠、石焕长、蒋渭水、蔡培火。〔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67 页〕

2 1925 年，基隆地方人士宴请台湾议会设置请愿委员后合影。前排坐者左六为林献堂。〔秦风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第 12 页〕

3 1925 年 4 月 12 日，草屯地方人士在草屯俱乐部欢迎台湾议会设置委员会并合影。中间两手交叉、持帽、拄文明棍者为叶荣钟（后为“台湾地方自治联盟”领导人之一），叶右边第二人为林献堂（高个、双手持黑色礼帽、穿深色衣袍者）。〔秦风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第 13 页〕

1 1927年的“台湾议会设置请愿书”样本。〔亚洲民众法庭准备会编：《写真图说：日本的侵略》，（东京）大月书店1992年12月版，第107页〕

2 林献堂1930年8月退出民众党，再组更为温和的“台湾地方自治联盟”，继续开展“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请愿运动于1934年停止活动，自治联盟于1937年被解散。图为林献堂（前排左一）等接待前来访问自治联盟本部的丁村海南博士一行。〔原始照片，杨莲福提供〕



1



2

2. 对岛外民族民主运动的镇压

1920年1月11日，林献堂和蔡惠如、林呈禄等20余名台湾留日学生，在东京蔡惠如寓所组建了台湾人第一个政治组织——新民会。7月创办机关刊物《台湾青年》。

除新民会外，在东京的台湾留学生还组织了“东京台湾青年会”。在大陆求学的台湾学生，也分别组织了类似的政治团体。例如，1923年1月28日，在北京的32名台湾学生组织了“北京台湾青年会”，邀请北大校长蔡元培，学者胡适、梁启超等人为荣誉会员。1923年10月12日，在上海的台湾学生成立了“上海台湾青年会”，短期在沪的蔡惠如为其发起人，后来成为台湾新文学闯将的张我军也是其成员之一。在厦门、南京等地读书的台湾学生，也有类似的组织。1926年，在广州读书的台湾学生张深切、张月澄等20余人，在中山大学成立了“广东台湾学生联合会”，后更名为“广东台湾革命青年团”，

创办会刊《台湾先锋》，声明台湾是中国领土，成为台湾日本殖民当局的眼中钉。1927年，日本领事馆人员在上海逮捕了张月澄，将其押送回台湾，该组织其他成员也被搜捕殆尽。该案1929年在台湾开庭审判，其成员虽然被从轻判处为缓刑，但该组织已经瘫痪了。

1 1920年1月11日，新民会在东京成立。公推林献堂为会长，蔡惠如为副会长，黄呈聪和蔡式谷为干事。图为新民会会员1921年在东京的合影。〔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6页〕

2 位于东京的台湾青年杂志社。〔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0页〕

3 新民会第一代机关刊物《台湾青年》创刊成员及创刊号书影。上排蔡惠如（左）、林献堂（右）；左侧彭华英（上）、徐庆祥（下）；右侧王敏川（上）、林仲澍（下）；下排蔡培火（左）、林呈禄（右）。〔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0页〕



1



2



3

（二）对岛内民族民主运动的镇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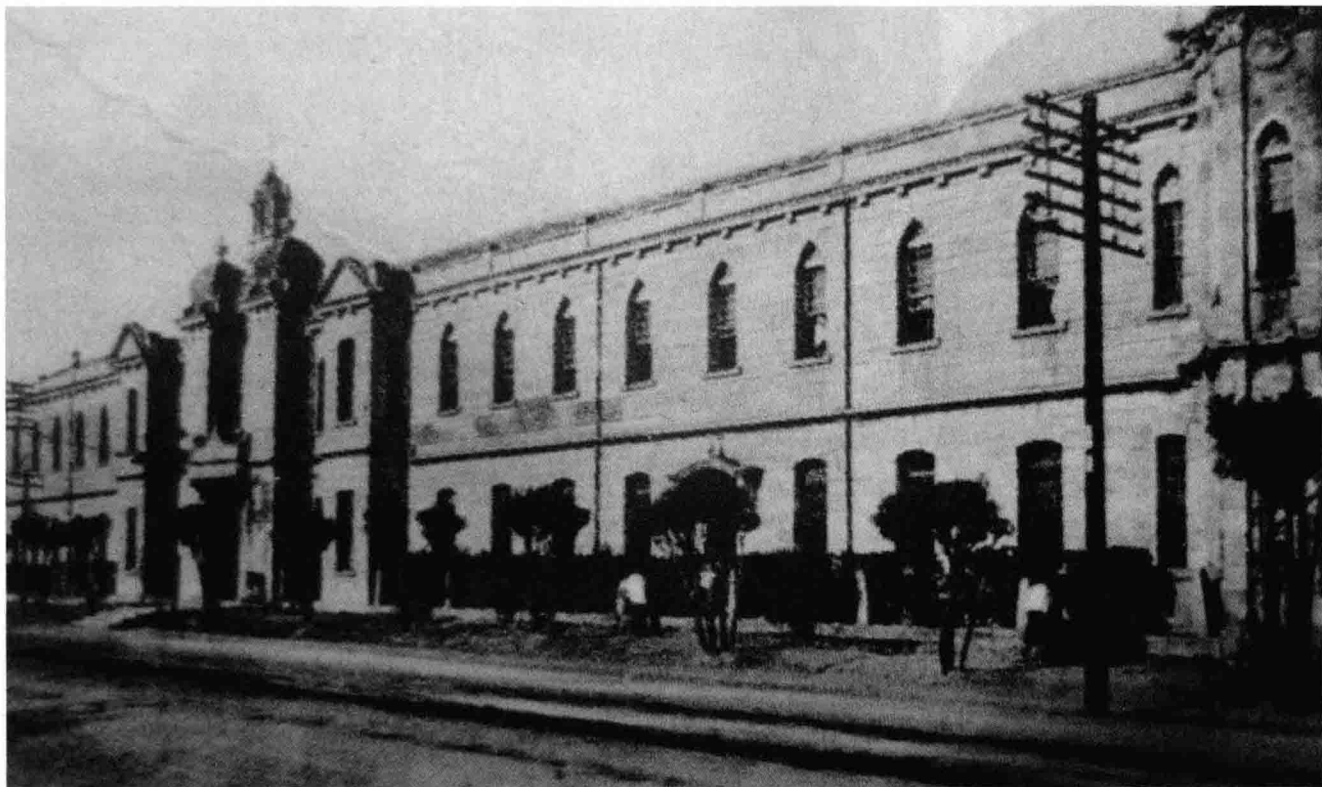
1. 镇压台湾文化协会

台湾文化协会是20世纪20年代台湾最重要、最活跃的政治启蒙和抗日文化团体。其最主要的发起人和领导人蒋渭水医师，在台北市大稻埕太平町（今延平北路）开设大安医院和文化书局。1921年10月17日，台湾文化协会在台北大稻埕静修女中礼堂召开成立大会。创始成员1032人，多数是蒋渭水的学生；文协本部就设在蒋渭水的大安医院内。文协创立后，在各地广设支部、读报社、书局、夏季学校、剧团、巡回电影队等，举办各种讲习会、文化讲演会等，发行《台湾民报》，被誉为台湾“非武装抗日运动的桥头堡”。^{〔1〕}文协发行的《会报》，第一期就被总督府查禁，以后几期也屡遭禁止，到第八期时只得停刊，改由新民会机关刊物《台湾民报》代为发表会报。文协举办的文化演讲活动，经常被在场监听的警察中止或解散。据统计，从1923年5月至1926年底的三年半时间中，文协在各地召开讲演会共788次，其中被日警解散59次，被勒令中止276次。

20世纪20年代中期，台湾文协发生分裂。稳健派林献堂、蔡培火等，主张继续进行温和的民主运动；激进的连温卿（日共派）、王敏川（中共派）等主张与工农运动相结合，开展社会主义运动。1927年1月3日，文协在台中公会堂召开临时大会，激进派掌权，稳健派退出。

新文协于1927年10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王敏川、连温卿、郑明禄等为首的新领导机构。新文协在1927年举行了271次讲演会，这些讲演会大多数被警方解散和中止。1931年1月5日，新文协在彰化召开“四大”，王敏川当选为中央委员长兼财政部长。四大会议期间，会场台上台下皆有警察监视。1932年，王敏川被台湾当局逮捕，判刑6年，新文协被迫停止活动。王敏川出狱后贫病交加，于1942年9月2日病逝，至此新文协彻底瓦解。

〔1〕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3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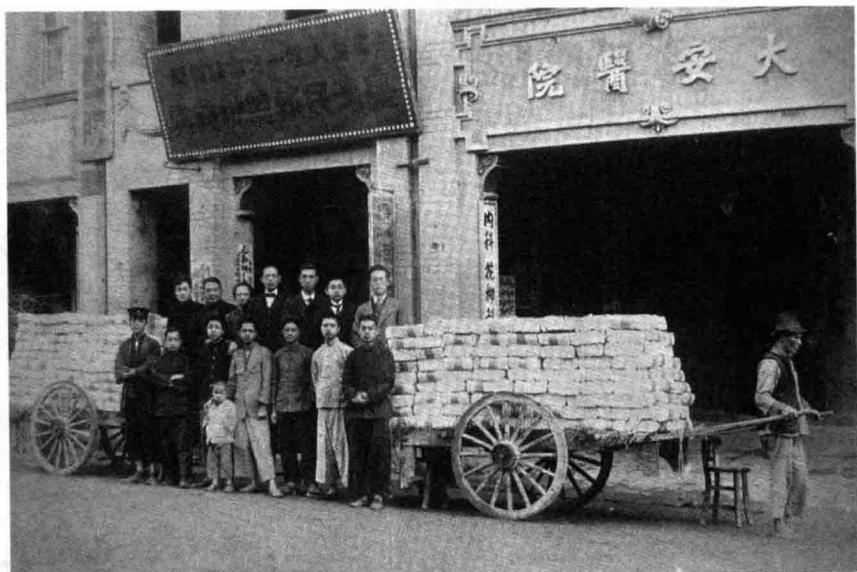
1 台北静修女学校，是由西班牙教会创立的全岛最早的私立教会学校，位于台北市日进町。1921年台湾文化协会在该校礼堂（左侧有尖顶的建筑）召开了成立大会。〔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9页〕

2 1921年10月17日，台湾文化协会创立。总理林献堂，专务理事蒋渭水。成立大会之后，很快在雾峰林献堂家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图为理事会成员合影。前排坐者左起：洪元煌、黄呈聪、蒋渭水、林献堂、连温卿。后排站者右起：谢春木、赖和、陈逢源，右六为王敏川（深色西装敞开、系斜条纹领带者）；左一蔡培火（全身白衣，双臂胸前交叉者）。〔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3页〕



1

1 台湾文化协会发起人蒋渭水医师。他在台北开了大安医院和文化书局。后者专门进口中西当代思潮书籍，对台湾文化启蒙发挥了重要作用。〔杨莲福、褚填正编著：《图说台湾名人》，第83页〕



2

2 1923年，《台湾民报》的台湾总发行部设在蒋渭水（后排左一）的大安医院。这里同时是台湾文化协会本部，以及文化书局所在地。〔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6页〕



3

3 1927年1月4日，台湾文化协会领导人与写真部成员的合影。前排右起：林秋梧、林幼春、林献堂、蔡培火、卢丙丁。〔秦风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第15页〕

4 图为台湾文化协会北港读报社成立纪念照。前排左六为蒋渭水（穿黑衣白袍者）。图片右后方有几个戴斗笠的农民，说明当时读报社的活动已有农民参加。〔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5页〕



4



1



3

2. 镇压台湾民众党

原台湾文协的稳健派林献堂、蒋渭水、蔡培火等人，于1927年1月退出文协后，同年5月在台中雾峰林献堂家集会，商讨组建“台湾民党”。该党成立才几天，就被台湾总督府下令禁止。于是稳健派们改变策略，于7月组建“台湾民众党”。该党成为台湾历史上第一个政党；成立时有党员165人，半年内发展到16个支部。该党始终坚持向总督府提出政治改革的诉求，要求制定台湾宪法；1929年，向国际社会控诉台湾总督府的鸦片政策；1930年，向国际社会揭露雾社事件真相。该党还支持工人运动，发起组织“台湾工友总联盟”等。因此，该党一直遭受台湾总督府的打压。1930年该党内部发生分裂，温和派林献堂、蔡培火、蔡式谷等退出，于8月17日在台中另组更为温和的“台湾地方自治联盟”（后于1937年7月15日被解散）。相对激进的蒋渭水成为台湾民众党的主心骨。1931年2月，刚刚上台不到一个月的新



2

1 1925年5月9日，鹿港人士欢迎林献堂等文化协会一行访问合影。〔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48页〕

2 台湾文化协会左派连温卿。他在1927年1月掌控了文协领导权，稳健派林献堂等退出；1929年，连温卿被更激进的王敏川派开除。〔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4页〕

3 1931年1月，王敏川（台上中坐者）在“彰化座”戏院主持召开新文协第四次全岛大会。会场悬挂“台湾解放运动万岁”“打倒地方自治联盟”“打倒台湾民众党”等左倾口号。会议期间，台上台下都有警察监视。〔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8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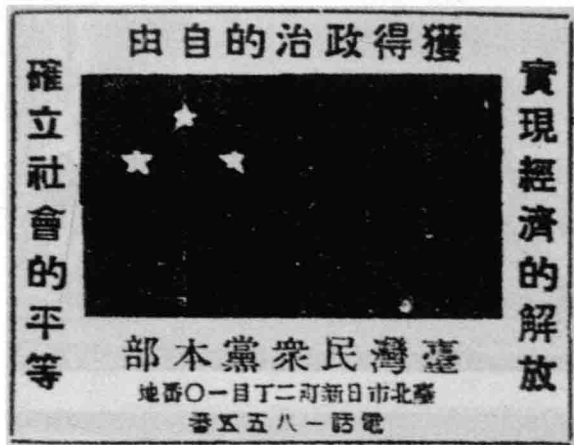
1 1927年7月10日，蒋渭水等人创建台湾民众党。图为该党的宣传品：三星党旗和纲领。三颗星代表该党三大政治纲领：获得政治的自由；实现经济的解放；确立社会的平等。〔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5页〕

2 1927年8月21日，台湾民众党新竹支部成立大会纪念合影。〔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第一勇》，第23页〕

3 台湾民众党后期重要领导人之一王受禄。〔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0页〕

4 1928年7月，台湾民众党在台南召开全岛“二大”。主席台前方正中议长席坐有王受禄（前排左二坐者）、韩石泉（前排左一坐者）、蒋渭水（后排右一低头者）等人，两侧是党内的主持人（司会者）席和记录者的书记席，最左边是记者席，最右边是警察和翻译的监听席。〔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4、75页跨页照片〕

台湾总督太田正弘下令解散民众党。2月18日，民众党在台北召开“四大”时，日警当场宣布解散令，并现场逮捕蒋渭水等16名领导人。被解散时，该党有20个支部、1055名党员。历时三年零七个月的台湾第一个政党就此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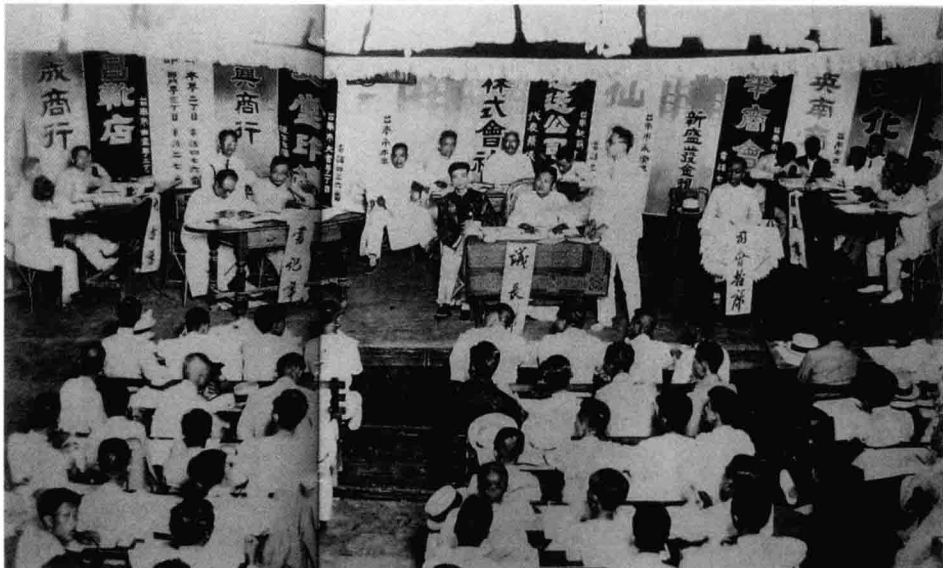
1



2



3



4

1 1929年，台湾民众党开展文化革新运动。蔡培火在台南举办“台湾白话字研究会”第一期，推广台语罗马拼音字系统。因与日本殖民当局推行日语政策相抵触，研究会第三期被日本殖民当局勒令停办。图为白话文第一期研究会纪念照。第三排左七蔡培火（穿白衣者），左八王受禄，左九韩石泉（穿白衣者）。这三个人被称为推动台语罗马字运动的台南“铁三角”。〔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78 页〕



1

2 1931年2月18日，台湾民众党在台北召开“四大”，日本警察宣布解散大会，并当场逮捕了蒋渭水等16名领导人。图为民众党主要领导人被日警搜身后，于入狱前在民众党本部楼前合影。左三为蒋渭水。〔亚洲民众法庭准备会编：《写真图说：日本的侵略》，第 107 页〕



2

3 蒋渭水于1931年2月18日被逮捕后，备受摧残，出狱后于同年8月5日病逝，年仅41岁。举行公祭时，各界人士5000余人冒雨参加；80余名武装警察全程监视。在骤雨中，公祭队伍经过蒋创办的大安医院和文化书局。此后蒋渭水的战友用三个多月时间编纂完成了《蒋渭水全集》，但该书在出版前被警察查封并焚毁，此举被戏称为“死渭水吓破活总督”。〔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83 页〕



3

3. 镇压台湾农民组合

台湾盛产甘蔗，沦为日本殖民地后，大量日资尤其是日本糖业资本涌入台湾，建立了许多庞大的制糖厂。在台湾总督府的保护下，糖厂实行“原料采集区制度”，压价收购甘蔗，引起蔗农不满。1921年台湾文协成立后，深入农村宣传民族民主思想，启蒙农民反抗日人剥削。1923年，台湾各地掀起要求提高甘蔗收购价的经济斗争和建立蔗农组合的运动。

1925年6月28日，彰化县二林庄的蔗农，在当地医生李应章等人的领导下，成立了台湾早期农民组织“二林蔗农组合”，加入的蔗农有400余人。同年9月27日，二林蔗农组合开会，决定向制糖会社交涉，要求提高甘蔗收购价。遭到拒绝后，蔗农罢工，拒不收割甘蔗。10月22日，糖厂派人在警察保护下进入蔗田强行收割，100多名二林蔗农前往阻止，双方发生肢体冲突。23日凌晨，警察出动，大肆搜捕，包括当时不在场的蔗农组合干部共93人被拘捕，多人遭到凌辱拷打，史称“二林事件”。这是台湾第一个农民抗争事件。1927年4月，二林事件被捕者中31人被提起公诉，最后法庭判处李应章等24人4个月至8个月有期徒刑。

二林事件之后，1926年6月28日，来自四地农民组合的代表五六十人，齐集凤山（今高雄），召开成立大会，创立了台湾全岛的农民组织——台湾农民组合。原凤山农民组合领导人简吉出任台湾农组中央委员长兼调查部长。此后，农组在台湾各地广设支部，举办农村演讲会，指导农民抗争，使台湾的农民运动走向高潮。1927年12月4日，台湾农组在台中召开第一次全岛大会，与会者800多人，代表26个支会、2.1万余名会员，大会决定接受台湾共产党的领导，扩大组织机构。1928年12月底，台湾农组召开全岛“二大”时，农组已拥有30个支会、2.4万余名会员。

农民组合的发展和活动，引起日本殖民当局的恐慌。1929年2月12日，农历大年初三，台湾总督府以“违反出版法”的罪名，发动了全岛大搜捕。在各地同步搜查了农组本部、各地支部、相关团体、主要干部住宅等300多处房屋，查扣物证2000多件，拘捕简吉等200多名农组干部，其中包括13名农组中央委员，史称“二一二事件”。13名农组中央委员全部被起诉，最后简吉被判刑1年，其他12人被判刑10个月。

二一二事件之后，台湾农组的公开活动基本停顿，少数幸存者转为地下活动。总督府新成立了“特别高等警察”，专门监控异己思想，严格控制民众运动。1932年初，接受台共领导的农组桃园大湖支部，准备领导大湖农民发动武装起义，但不幸泄露消息。4月12日，日本警察突然搜查了农组大湖支部及其附近民宅，40多人被捕，多人被拷打死于狱中，30余人被判刑；史称“大湖事件”。这是台湾农民运动的尾声。同年9月，大湖附近的农组永和山支部也被破获，台湾农民运动由此基本沉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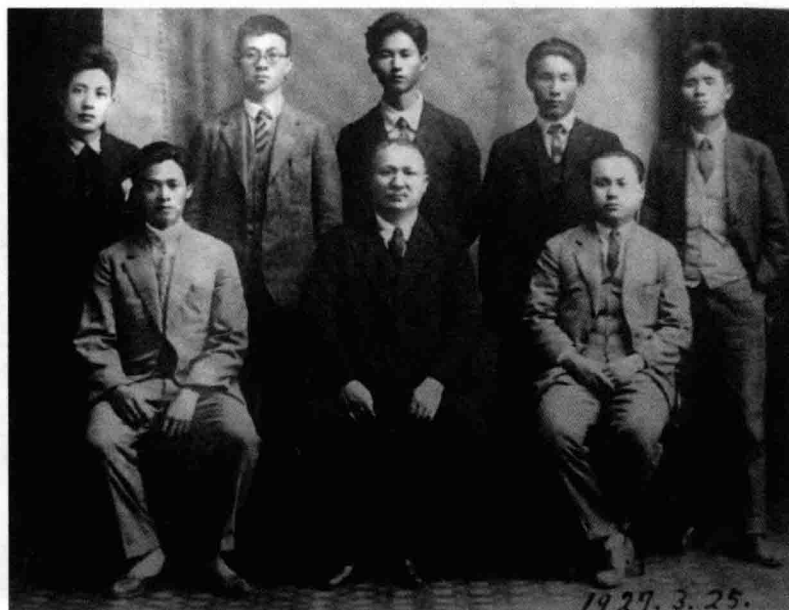
1



2

1 台湾二林蔗农组合的领导人——李应章。图为李应章 1921 年于台湾医学专门学校毕业前留影。〔李玲虹、龚晋珠主编：《台湾农民运动先驱者——李伟光》上卷，台海出版社 2006 年 9 月版，第 136 页〕

2 1927 年 4 月 20 日，简吉（左）陪李应章（右）到二林农校演讲后被捕。图为被捕前的两人合影。〔大众教育基金会：《漫漫牛车路——简吉与台湾农民组合运动》，（台北）大众教育基金会 2004 年 6 月印制〕



3

3 “二林事件”中，为蔗农担任辩护的日本著名律师布施辰治（前排中）和李应章（前排左）、简吉（后排左二）等人合影（摄于 1927 年 3 月 25 日）。〔李玲虹、龚晋珠主编：《台湾农民运动先驱者李伟光》上卷，插图照片〕

4 “二林事件”第二次公审后，被告、辩护律师、农组干部合影。前排左三为李应章（穿浅色西装，手后背者），最后排左二戴眼镜者为简吉（最后排左一只露出半张脸者，简吉个子显得较高），最后排左四为日本劳动农民党派来援助的律师布施辰治（较胖，穿深色西装者，上半身未被人遮住）。〔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71 页〕



4

3 1928年12月30日，台湾农民组合第二次全岛大会纪念照。前排中间抱小孩者的正后方戴眼镜、穿中色西装者为简吉，简吉左后方戴眼镜者为日本劳动农民党驻台湾法律顾问古屋贞雄律师。〔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3页〕

2 1929年“二一二事件”被告简吉（前排蹲者左二）等人和日本辩护律师古屋贞雄（后排站者中）在公审后的合影。〔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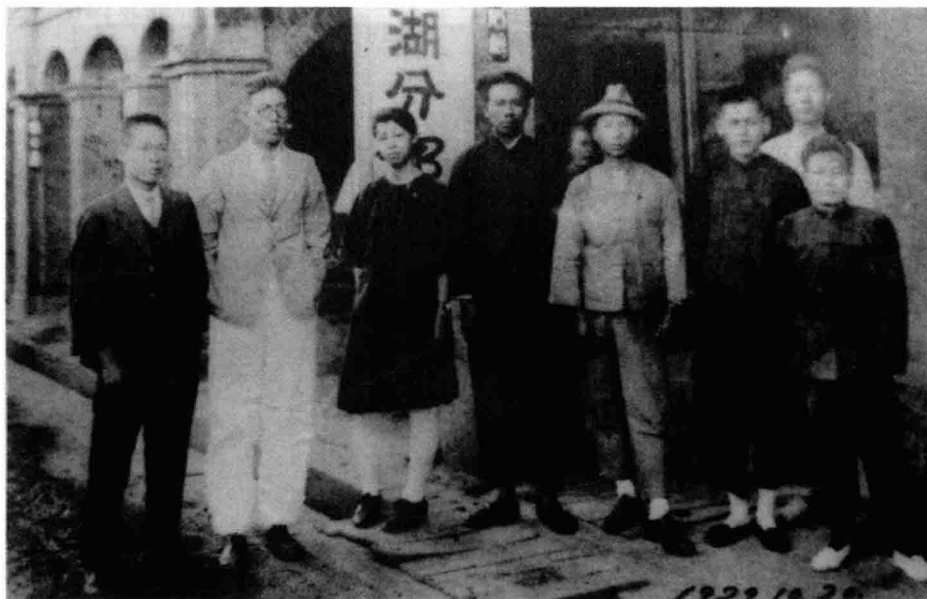
3 台湾农民组合新竹州桃园郡大湖分部成员简娥（左三穿女学生装者），是1929年“二一二事件”的幸存者。事发后，她化装成农妇，坚持在中坜、桃园一带秘密活动，继续宣传农组理念，直到“大湖事件”爆发。〔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84页〕



1



2



3

4. 镇压台湾工友总联盟

台湾成为日本殖民地之后，日本殖民当局着重在台湾发展农业，因此台湾工业发展缓慢。到1920年，台湾工矿企业的产业工人仅约20万，台湾工人的工资仅为同工种日本工人的一半，这种状况引起台湾工人的不满，遂出现了工人运动。1919年，台湾印刷工人组建的台北印刷从业员工组合（类似于印刷业工会），是台湾第一个近代工会组织。到20世纪20年代，台湾行业工会、地域工会慢慢增多，尤其在1927年工人运动发展较快。1928年2月19日，在蒋渭水的台湾民众党领导下，29个地区和行业工会的代表130余人，在台北市蓬莱阁召开成立大会，联合组成“台湾工友总联盟”，会员共6367人，是仅次于农民组合的台湾第二大非武装抗日团体。

台湾工友总联盟一年内发展至41个加盟团体、11446名会员，发动了19起罢工运动。其中最著名的是高雄浅野水泥工人罢工事件。1927年底，高雄市日资浅野水泥会社以经济不景气为由解雇大批工人，并拒付遣散费。1928年春，厂方又无理解雇41名工人和工会干部。4月14日，全厂工人700余名，为反对厂方任意解雇工人而发动罢工，罢工坚持78天之久。民众党领袖蒋渭水亲自到高雄声援，台湾工友总联盟动员了约两万名工人声援浅野水泥工人的罢工斗争。最后警方出动，逮捕42名罢工骨干，厂方进一步解雇178名工人，罢工遭到失败。浅野水泥工人罢工，是日据时期台湾最大的工人罢工事件。

1931年2月，台湾民众党被当局解散，半年后蒋渭水病逝，民众党领导的台湾工友总联盟等64个外围团体也随之瓦解。在当局的高压下，群龙无首的台湾工人运动进入消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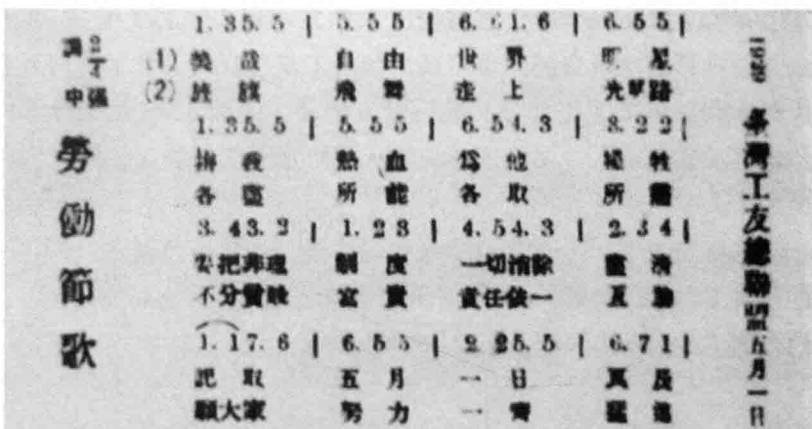
1928年2月19日下午，参加“台湾工友总联盟”成立大会的代表们，乘坐汽车在台北市内举行了游行示威。图为当时的游行车队。〔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6页〕

1 高雄浅野水泥工人罢工事件中，共有 42 人被捕。图为 1928 年 12 月 28 日，台湾民众党领导人王受禄（二排左二）、韩石泉（二排左三）、蔡培火（三排左二）等人慰问刚出狱的四名浅野工友（前排坐者）并合影留念。〔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76 页〕



2 1929 年 5 月 1 日，台湾工友总联盟顾问蒋渭水创作了《劳动节歌》。台湾工友总联盟旗下各工会团体，在劳动节这天放声高唱此歌。〔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78 页〕

3 台湾工友总联盟第二次代表大会纪念照。〔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 198 页〕



5. 镇压台湾共产党

台湾共产党在1928年成立于上海。根据共产国际的安排，台共接受日共领导而不隶属于中共，全称是“日本共产党台湾民族支部”，主要领导人是谢雪红和林木顺等。谢雪红，1924年进入中共创办的上海大学，1925年底和林木顺同被派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7年毕业后谢、林同回上海。1928年4月15日，两人和中共系统的翁泽生、潘钦信、蔡孝乾等人，在上海法租界霞飞路一家照相馆楼上开会，发起成立台湾共产党。会议选举林木顺为书记，林日高等为中央委员，谢雪红等为候补中央委员。台共刚成立即遭破坏，谢雪红等在沪被捕，因无证据被释放。然后谢雪红、林木顺等返台，在台湾发展台共势力，积极指导农民组合和新文协的反日活动。1928年和1929年，日共遭受重大打击，在东京和上海的台共人员也先后被捕，台共因此失去日共的指导；加之台湾岛内1929年发生的“二一二事件”使农组等遭受重创，台共外围组织尽失。1931年3月，台湾总督府开始围捕台共。6月26日，谢雪红及相关人员共107人被捕，75人被起诉，47人被判刑，其中潘钦信被判刑15年，谢雪红、翁泽生被判刑13年。同年底，台共、农民组合和新文协合组的“台湾赤色救援会”领导人也被捕入狱，简吉被判刑10年，台共因此遭受重创。



1



2



3

1 台湾共产党领导人之一、属于中共系统的翁泽生。〔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200页〕

2 台湾共产党主要领导人之一谢雪红（1948年摄于香港）。〔张传仁：《谢雪红与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52页〕

3 1925年谢雪红（前排右二）在上海大学读书时与同学合影。〔张传仁：《谢雪红与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第17页〕

1933年7月20日，台湾总督府机关报《台湾日日新报》用整版“台湾共产事件的全貌”专栏，报道台共被破获的情形。〔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43页〕



6. 镇压台湾进步文化运动

日本割占台湾后，把对台湾同胞的奴化和同化教育，当作推行殖民教育的重要任务。许多台湾优秀知识分子为保存中华文化，启发民智，顽强抗争，但为此遭到台湾日本殖民当局的镇压，作出了重大牺牲。

赖和(1894—1943)，台中彰化人。学医出身，台北医学校毕业后回家乡，1916年在彰化开设“赖和医院”，经常免费为穷人看病。次年 to 厦门游历，进博爱医院当医生。1919年回台湾，大量阅读文学作品，开始写作，并在赖和医院附设阅览室，开启民智。1921年参与创立台湾文化协会，当选为理事。1923年12月16日“治警事件”中第一次被捕入狱，出狱后继续写作。1925年发表了台湾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散文《无题》，此后还发表白话文《斗闹

热》《不如意的过年》等名作，新诗《觉悟下的牺牲》《流离曲》《南国哀歌》等，揭露日本殖民者的残暴统治，反映台湾民众的社会生活。1934年5月6日，原在广州读书的张深切发起筹组政治性进步文艺团体“台湾文艺联盟”，赖和担任委员、常委、委员长。该联盟创办盟刊《台湾文艺》，11月5日发行创刊号，是20世纪30年代台湾新文学运动中寿命最长、影响最大的刊物，赖和的作品常在该刊发表。1935年，杨逵在台湾创办另一份进步文学刊物《台湾新文学》，赖和任编委。1941年12月9日（珍珠港事件次日），赖和以“思想问题”再次被捕入狱，被囚50天，狱中备受折磨；出狱后仅一年，即于1943年1月31日病逝，年仅49岁。临死前，他槌着床板说：“不见日本仔倒台，我不甘愿。”赖和一生边行医边从事文学创作，高举反殖民反封建的旗帜，是台湾抗日文化阵线的代表性作家，被誉为“台湾新文学之父”“台湾鲁迅”。〔1〕

杨逵(1905—1985)，台南新化人。1924年留学日本，学艺术。1927年回国，加入台湾农民组合，当选为中央委员。1929年“二一二”大搜捕之时，正逢杨逵和叶陶结婚，二人即被拘捕，他们乐观地称两人同戴一副手铐被转押台中、台南监狱，是进行“官费蜜月旅行”。杨逵以主要精力从事文学创作活动，于1927年加入台湾文化协会，1928年后当选该会中央委员。1934年参与发起“台湾文艺联盟”，并担任盟刊《台湾文艺》编委。1935年创立“台湾新文学社”，并创办《台湾新文学》月刊。1937年，因日本人推行“皇民化运动”，禁止一切汉文书刊，《台湾新文学》被迫停刊。此后，杨逵去日本短期游历，回台后夫妻两人回老家办“首阳农园”，以此表示自己效仿伯夷、叔齐，靠耕耘卖花度日，不与日本人合作；同时，他写小说批判“皇民化运动”，痛骂日本人为“土匪”。杨逵长期遭受日本殖民当局的打压，在日据时期曾被捕10余次，累计坐牢12年，被称为台湾文学的脊梁、不屈的斗士。

连横(1878—1936)，号雅堂，爱国史学家和诗人。台南人，祖籍福建龙溪。在日本殖民统治下，终生以保存和弘扬中华文化为己任，著述丰厚。1895年台湾被日本割占，有两年时间让台湾人选择国籍；1897年，不愿当日本臣民的连横到上海、南京读书，打算留居大陆，但不久又奉母命回台湾结婚。1898年，连横进入《台澎日报》社汉文部工作；1904年，任《台南新报》汉文部主编；1906年，参与创建“南社”“栎社”等诗社；1908年移居台中，主持台湾新闻社汉文部工作。他自幼喜欢历史，在1895年就搜集“台湾民主国”的资料，后来利用从事新闻工作的职业便利，长期注意搜集台湾历史资料。辛亥革命后，他转道日本，回祖国大陆各地游历三年，曾在吉林的报社和北京清史馆工作，搜集有关台湾的资料。1914年冬回台湾，整理十余年来搜集的资料，历时三载，于1918年完成了《台湾通史》的撰稿，于1919—1920年分三卷陆续出版。此后，连横移居台北，开始整理故籍的工作，先后编撰完成六卷本的《台湾诗乘》和保存台湾语言的《台湾语典》。在台湾日本殖民当局禁用汉文的情况下，他于1927年开设“雅堂书局”，专卖汉文书籍，

〔1〕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6页。

出版保存台湾孤本史料的多卷本《雅堂丛刊》，后遭日本殖民当局取缔。他积极参加 20 世纪 20 年代台湾文化协会的活动，以讲师身份多次作关于台湾历史的演讲。他坚持台湾是中国领土的立场，命长子连震东回中国大陆工作，他自己也于 1933 年回到大陆，后定居上海。1936 年 6 月 28 日，连横病逝于上海，终年 58 岁。

1 台湾爱国文学家赖和。
〔杨莲福、褚填正编著：《图说台湾名人》，第 74 页〕

2 赖和（前排坐者中，穿白衣白裤者）和文友在一起。
〔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 2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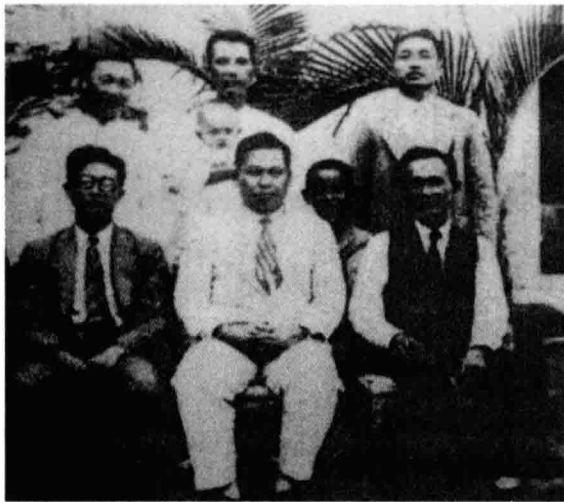
3 1934 年 5 月 6 日，张深切发起建立“台湾文艺联盟”，该组织是台湾文艺界的抗日进步团体，其作用类似于早期的台湾文协，赖和出任委员长。同年 11 月 5 日，创刊发行的盟刊《台湾文艺》，是台湾文艺界寿命最长、影响最大的新文学刊物。〔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88 页〕

4 青年时代的杨逵。〔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第 2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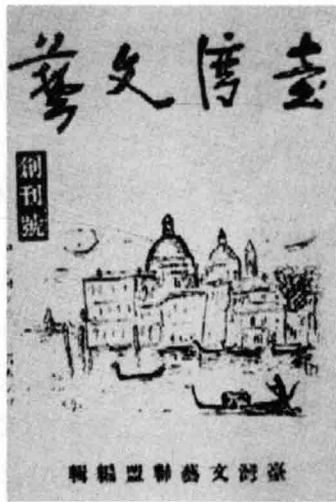
5 爱国史学家连横。〔杨莲福、褚填正编著：《图说台湾名人》，第 72 页〕

6 图为连横著作《台湾通史》封面。连横积二十年之功力，撰成世界第一部《台湾通史》。该书共 36 卷，叙述从隋朝至 1895 年台湾沦陷的历史，用扎实的史料证明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他在该书《序》中说：“国可灭而史不能灭，然则台湾无史，岂非台湾之痛矣？”该书曾多次再版，对台湾史研究影响深远。〔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189 页〕

7 连横与其独子连震东（左）在日本的合影。连震东 1919 年赴日学习，1929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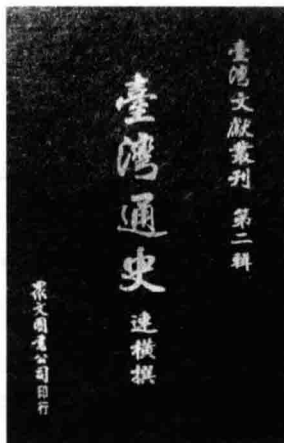


4



5

年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本科毕业后返台，1931 年奉父命回祖国大陆；长期在西安工作，后到重庆，曾任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抗战胜利后被国民政府派回台湾参与接管工作，历任台湾省政府建设厅长、民政厅长、省政府秘书长等职。其独子即台湾国民党主席连战。〔编辑小组编辑：《连震东先生纪念集》，（台北）连战、方瑀 1989 年 4 月自印版，第 424 页〕



6



7

第三章

政治奴役



日本对台湾的政治奴役，主要表现在：第一，实行军人专制，设立总督府，由将军担任台湾总督，具有立法、行政、军事等各种大权。第二，实行特殊的警察制度，支厅以下的政府官员均由警察担任，警察遍布全台，全岛最多时共有 1600 多处警察机构，拥有警察 1.8 万余名，平均 160 个台湾人就有一个警察；而且警察的权力极大，远远超过现代国家的警察职权范畴。第三，对居民实行保甲连坐，“以台治台”，人人相互监督。第四，对土著居民实行镇压、归化和改造的“理蕃”政策，加强控制。

其中，集权独裁的总督制度，权限极大的特殊警察制度，保甲制度及“连坐法”，是日本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的三大政治支柱。对原住民的“理蕃”政策，则是根据台湾的地形、历史和民族分布等岛情制定的一项具有特色、较为复杂的策略。

一、专制独裁的总督体制

台湾总督是日本对台湾实施殖民统治的最高行政长官和军事长官。1895年海军大将桦山资纪出任台湾首任总督兼台湾陆海军军务司令官后，率领台湾民政局长官兼办公使水野遵、陆军局长官大岛健陆军少将、海军局长官角田秀松海军大佐等高级文武官员29人，委任官56人，宪兵137人，人夫马丁100余人，进入台北，在前清布政使衙门内设置台湾总督府（今台北中山堂）。6月17日，举行台湾总督府的“始政祝典”仪式，桦山资纪宣誓“就职”，从此开始了日本在台湾长达50年的殖民统治。

日本政府授予台湾总督进行独裁统治的特权。在任命桦山资纪为台湾总督之时，日本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还颁发了一份非常详细的《关于赴任之际的政治大纲训令》，规定了台湾总督在台湾军政事务方面至高无上的统治特权。1895年5月21日，桦山资纪制定了《台湾总督府假（意即暂时）条例》；8月6日，日本陆军省正式颁布《台湾总督府条例》，均规定在台湾实行带有军管性质的军政统治，总督拥有立法权。^{〔1〕}1896年3月30日，日本政府公布了编号为当年“第六十三号法律”的台湾第一部基本法——《关于在台湾实施法令之法》（简称“六三法”），虽然规定台湾要建立正常的各级政府，但仍规定台湾总督兼任台湾军务司令官，统一指挥台湾的陆军和海军，拥有在日本国内由两人分任的军令、军政大权，还拥有颁布法律和制定律令的权力；也就是说，台湾总督集军事权、行政权和立法权于一身；还规定总督必须由现任的陆军大将或中将担任。1906年3月17日，日本公布修订后的台湾新殖民统治法，人称“三一法”（因为编号为当年的“第三十一号法律”）。1922年又颁布“法令第三号”（简称“法三号”），对总督的权力有所限制，但始终没有改变台湾总督拥有的立法权。这使台湾总督拥有超出日本本国三权分立政体的超级权力，成为台湾的“土皇帝”。

日本统治台湾时期，一共任命了19任台湾总督。前七任全部是军事将领；从1919年第八任开始，改行文官总督制；但在1936年即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前，再次恢复军人总督制，直到战败为止。日据台湾51年，其中文官主政19年，武官主政32年。

台湾历任总督在任职期内，陆续颁布了《匪徒刑罚令》《台湾监狱令》《犯罪即决令》《台湾刑事令》《法院条例改正令》《保甲条例》《治安警察法》等一系列律令，多达466件。平均每任总督颁布律令24.5件，平均每年颁布9.3件。其中在据台初期的十余年里，历任总督依“六三法”颁布的律令共达174件，平均每年15.8件。尤其是第四任总督儿玉源太郎，

〔1〕黄静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10月版，第76—79页。

在执政最初两年里，颁布、实施的律令竟多达 57 件，平均每个月颁布 2.4 件。内容最残酷的是第四任儿玉总督 1898 年 11 月 5 日颁布的第 24 号律令《匪徒刑罚令》，将不满和反抗日本统治的人均视为“匪徒”，可以课刑甚至处死。依据该律令，翌年即判处“匪徒”死刑者高达 1023 人。儿玉还推行招抚政策，于 1902 年颁发《土匪招降令》，派出大批招抚使者四出游说，诱骗简大狮、林少猫等义军首领“归顺”。5 月，儿玉宣布将为“归顺者”举行“归顺仪式”。5 月 25 日，“归顺者”分别被诱骗到斗六、林纪埔、土库等地集结，被军队、宪兵、警察包围，然后遭到枪击。据统计，当天被集体枪杀的“归顺者”多达 265 人。

日本殖民当局不仅建立了庞大的台湾总督府和直属机构，还建立了州（政府机构叫州厅，光复后多半改称市（少数改为县）政府）、厅（名义上与州平级，实际上低半级，光复后改称县）、市（机构叫市厅，有县级、区级、乡镇级等不同级别的市）、郡（机构叫役所，光复后改称区署）、街（机构叫役场，光复后改称镇公所）、庄（和街平级，机构也叫役场，光复后改称乡公所）等各级地方政权，委派了大批官吏。据不完全统计，1932 年台湾总督府及直属机构，地方州、厅官署等各级公务员共有 38985 人；1942 年为 44422 人，平均各级政府公务员约 4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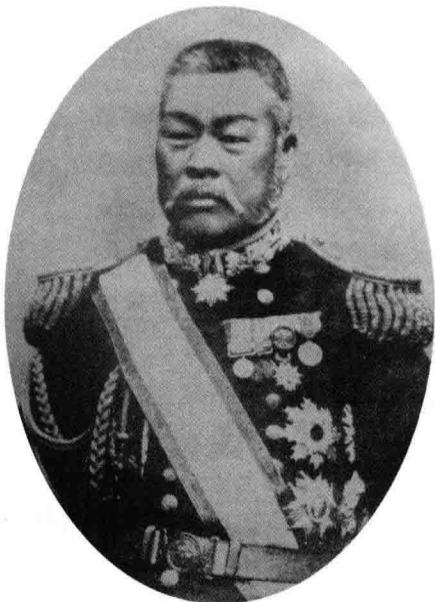
担任各级政府高级官员的，全部是日本人；低级公务员中，也是日本人占绝对优势。1937 年以后，各级公务员中的台湾人有所增加。据 1942 年的统计，公务员中日本人占 80%，台湾人占 20%。并且同职不同薪，日本人公务员的工资一般是台湾人同职公务员工资的 2—2.5 倍。在台日本人公务员的薪酬甚至高过在日本本土做官，因为他们享有高达工资总额 50%—60% 的海外工作“特殊津贴”。

除各级政府机关之外，殖民当局在台湾还有庞大的驻军。1919 年宣布实行文官总督制之后，台湾总督不再兼任台湾驻军总司令，另设台湾军司令部，统管全岛的军队及军务工作。在台北、台中、台南等城市重地一般有联队或大队级别的驻军；在一般县市有大队或中队级别的驻军；在地势险要的军事重地或蕃人聚居区一般驻有分遣所（小队级别）和哨所（班级别）。在高雄州的屏东街，还驻有一支隶属于陆军航空兵的飞行第八联队。台湾守备军最初只有两个联队和基隆、澎湖两个要塞守备队；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迅速扩张，1944 年改为“第十方面军”，部队多达 5 个师团、6 个独立混成旅团及航空兵等共约 20 万大军。殖民当局在全岛各地广泛驻军，是为了镇压和防范台湾民众的反抗，后期则是以台湾作为策应太平洋战争的“南进”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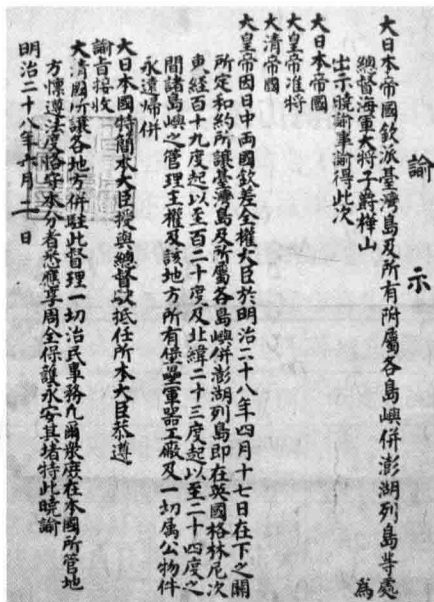
(一) 台湾历任总督及重要民政长官

台湾历任总督概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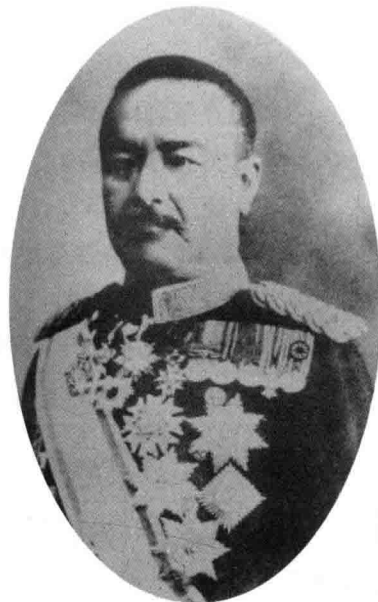
任别	姓名	在任时间	备注(身份、特色等)
1	桦山资纪	1895.5.10—1896.6.2	海军大将,首任总督。参加过1874和1895年侵台。
2	桂太郎	1896.6.2—1896.10.14	陆军中将。任期仅4个月,其中在台大约十几天,基本在东京办理台湾事务。
3	乃木希典	1896.10.14—1898.2.26	陆军中将,1874、1895年侵台急先锋。后于1912年10月13日大正天皇葬礼日自杀殉主。
4	儿玉源太郎	1898.2.26—1906.4.11	陆军大将。身兼数职,常不在台湾,由民政局长后藤新平主理各项事务。推行警政制度,建立台湾基本军政统治制度。
5	佐久间左马太	1906.4.11—1915.5.1	陆军大将,上任时已62岁,是年龄最大、任期最长的总督。推崇武力理蕃,1910—1914年曾推行五年理蕃计划,亲自领兵征讨,受重伤。号称“生蕃克星”,又称“理蕃总督”。
6	安东贞美	1915.5.1—1918.6.6	陆军大将。结束武力讨蕃政策;镇压余清芳等起义。
7	明石元二郎	1918.6.6—1919.10.26	陆军中将。墓在台湾,是唯一死在任内并永葬台湾的总督。主张推行同化政策,把台湾人同化为日本人,避免过激行为,人称“同化总督”。
8	田健治郎	1919.10.29—1923.9.2	第一任文官总督,推行“内地延长主义”,将日本制度在台湾推行,推动台湾多项改革。
9	内田嘉吉	1923.9.6—1924.9.1	曾任佐久间总督的民政长官,是“殖民统治老手”,强势打压改良派。
10	尹泽多喜男	1924.9.1—1926.7.16	赞成同化政策。打出“爱台湾”旗号,自称服务于300万台湾人而不是17万在台日本人。
11	上山满之进	1926.7.16—1928.6.16	创办台北帝国大学(今台大)。因在台北发生日本久迩宫邦彦亲王被刺事件而引咎辞职。
12	川村竹治	1928.6.16—1929.7.30	一边发展教育(编纂台湾史料),振兴实业(促进日月潭发电工程);一边大肆镇压(制造镇压农民组合的“二二二事件”)抗日民众。
13	石冢英藏	1929.7.30—1931.1.16	殖民地政务经历丰富,在中国东北和台湾、朝鲜均担任过重要职务。后因“雾社事件”引咎辞职。
14	太田正弘	1931.1.16—1932.3.29	制定了较为温和的新“理蕃”政策。但上台一个月,即下令解散台湾民众党。因日本滨口内阁总辞而离任。
15	南弘	1932.3.29—1932.5.27	一年内第二次更换总督。任职仅两个月。
16	中川健藏	1932.5.27—1936.9.2	最后一任文官总督。主持“始政40年博览会”,因台湾改行武官总督制而离任。
17	小林跻造	1936.9.2—1940.11.27	海军上将。结束19年文官统治,再次重返武官总督。强制推行“皇民化运动”等。
18	长谷川清	1940.11.27—1944.12.30	海军上将。比较温和,尊重台湾民俗。因要求由台湾驻军总司令兼任总督而让位给安藤。
19	安藤利吉	1944.12.30—1945.10.25	陆军上将,驻台湾第十方面军司令官,末代总督,签署投降书。办理完投降善后遣返事宜后,被关进台湾法院监狱。1946年4月以战犯身份被押赴南京接受法庭审判,同月19日在上海监狱中自杀。



1



2



3



4



5



6

1 首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海军大将。他也是1874年侵台的急先锋。〔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2 桦山资纪于1895年6月2日和李经方签订了交割接收台湾条约后，便在台北、基隆到处张贴治台告示。〔李淑惠等执行编辑：《黄虎旗的故事——台湾民国文物图录》，第130页〕

3 第二任台湾总督桂太郎陆军大将。在任仅四个月，基本在东京上班，台湾事务实际由民政局长水野遵主持。〔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4 第三任台湾总督乃木希典陆军中将（上任时为中将，以后晋升为陆军大将）。1874、1895两次侵台急先锋。后于1912年10月13日大正天皇下葬日与妻子两人在东京寓所自杀殉主。〔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下册，第1131页〕

5 台湾首任民政局长水野遵。参加过1874年首次侵台战役，服务于最初的三任台湾总督，经常实际主持台湾事务。他是台湾通，1903年在台北圆山公园内树立了他的铜像，是台湾第一座公共纪念性雕像。〔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6 第四任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陆军大将。经常不在台湾，由民政长官后藤新平当家。〔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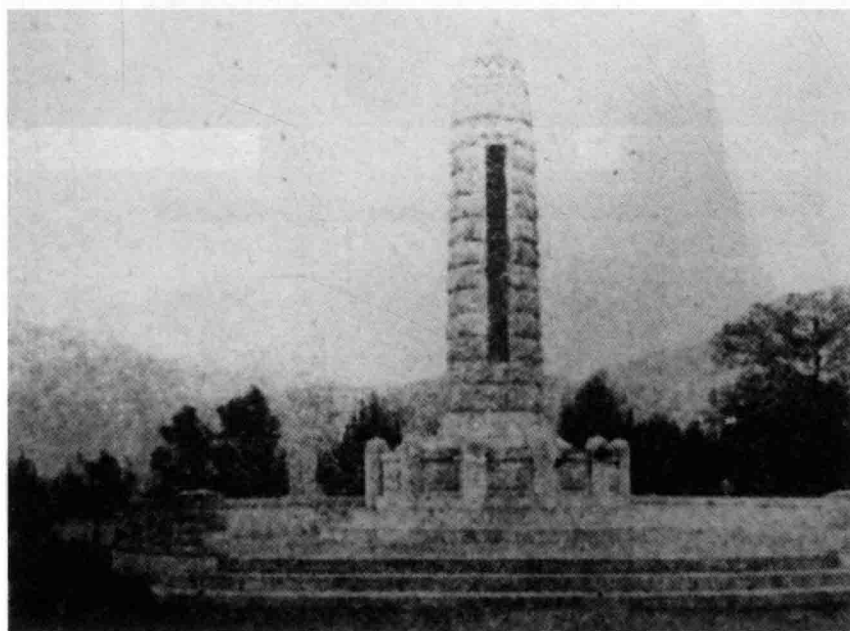
1



2



3



5



4

1 民政长官后藤新平。服务于儿玉和佐久间两位任期最长的总督，经常实际主持台湾事务，对台湾的建设和发展影响较大。〔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6页〕

2 第五任台湾总督佐久间左马太陆军大将。长年武力征讨蕃民，亲自披挂上阵，号称“理蕃总督”。〔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458页后插页照片〕

3 佐久间是就任时年龄最大、执政时间最长的台湾总

督。在位9年多，换了四任民政长官：后藤新平（右上）、祝辰巳（左上）、大岛久满次（左下）和内田嘉吉（右下）。〔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4 1930年殖民当局在桃园角板山建立“佐久间台湾总督露营之迹”纪念碑，“歌颂”其制定“五年讨蕃计划”，于1907年征讨大嵙崁六社泰雅人，攻下枕头山，迫使山民投降，首战获胜的“功绩”。〔筒井太郎：《东部台湾案内》，（台东）东部台湾协会1932年9月版，插页照片〕

5 住在2000米以上高山、十分强悍的太鲁阁山民令佐久间总督头疼。1910至1914年间，他数次领兵深入太鲁阁山区“讨伐”。图为太鲁阁山区的“佐久间总督追怀纪念碑”。〔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460页〕

1 1914年是“五年武力讨蕃”的最后一年，佐久间总督亲自出马，最后一次“讨伐”太鲁阁。6月26日，佐久间在视察战地时，从陡峭的山路坠下悬崖受伤。这应是他翌年8月逝世的主要原因。图为他当年滑落的地方，后来修建了佐久间神社。〔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459页前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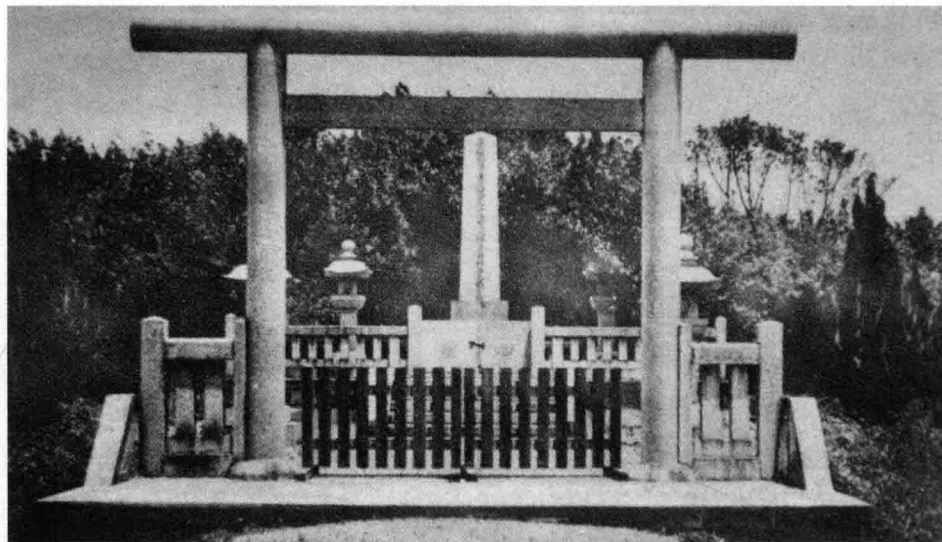


1

2 第六任台湾总督安东贞美。在位期间，一边结束佐久间的武力理蕃政策，一边镇压余清芳的汉人起义。〔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3 第七任台湾总督明石元二郎陆军中将。主张实行同化政策，减少军事镇压。〔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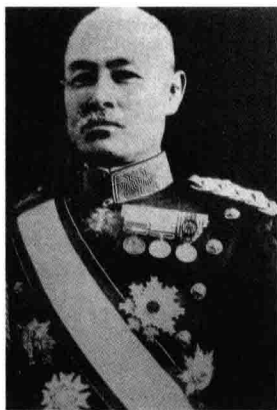
4 明石总督纪念碑。他是唯一死在任上并葬在台湾的总督。〔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39页〕



4

5 第八任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是台湾第一任文官总督。〔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6 民政长官下村宏。为安东、明石、田三任台湾总督服务，经历了从武官总督到文官总督的转型。〔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2



3



5



6



1



2



3



4



5



6



7



8

1 第九任台湾总督内田嘉吉。佐久间总督时期曾任民政长官，熟悉暴力镇压的手段；在位时策动“治警事件”，镇压台湾改良派。〔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2 第十任台湾总督伊泽多喜男，打出“爱台湾”的旗号。〔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3 第十一任台湾总督上山满之进。在位时创办台北帝大，后引咎辞职。〔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4 总务长官后藤文夫，服务于尹泽和上山满两任总督。〔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5 第十二任台湾总督川村竹治。在位期间，教育（编纂台湾史料）、建设（修铁路）和镇压（策动“二二一事件”镇压台湾农组）并行。〔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6 第十三任台湾总督石冢英藏。后因“雾社事件”引咎辞职。〔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7 第十四任台湾总督太田正弘。〔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8 第十五任台湾总督南弘。是过渡性总督，任职仅两个月。〔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插页照片〕

1 第十六任台湾总督中川健藏。是最后一任文官总督。
〔台湾博览会编：《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台湾博览会志》，（台北）台湾博览会1935年10月编印，插页照片〕



1

2 总务长官平冢广义，服务于南弘和中川两任总督。
〔台湾博览会编：《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台湾博览会志》，插页照片〕



2



3

3 第十七任台湾总督小林跻造海军上将。日据台湾后期的第一位武官总督。
〔原干洲编辑：《新台湾人物》，（台北）拓务评论社台湾支社1937年10月再版，第1页〕



4

4 小林跻造时期的民政长官森冈二郎。
〔原干洲编辑：《新台湾人物》，第6页〕



5



6

5 第十八任台湾总督长谷川清海军上将。为人温和低调。
〔长泽虎雄编辑：《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上海战线写真帖》，（上海）尚美堂出张所1937年12月发行，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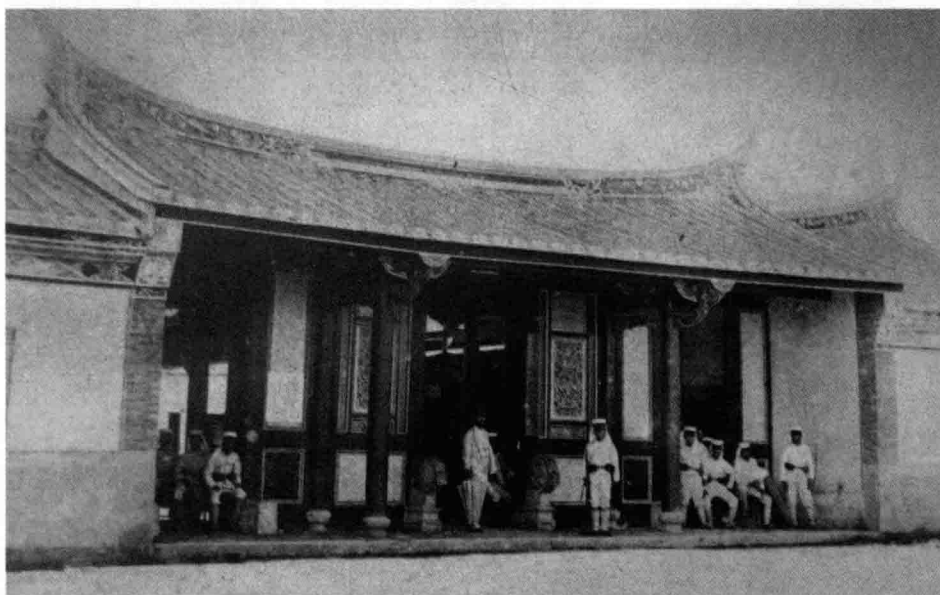


7

6 末代总督安藤利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光复纪实》，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45页〕

7 内田嘉吉（左）1914年随同佐久间“讨伐”太鲁阁山民时，在宿营地洗澡。时任总督府民政长官。
〔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459页前插页照片〕

(二) 各级官厅及官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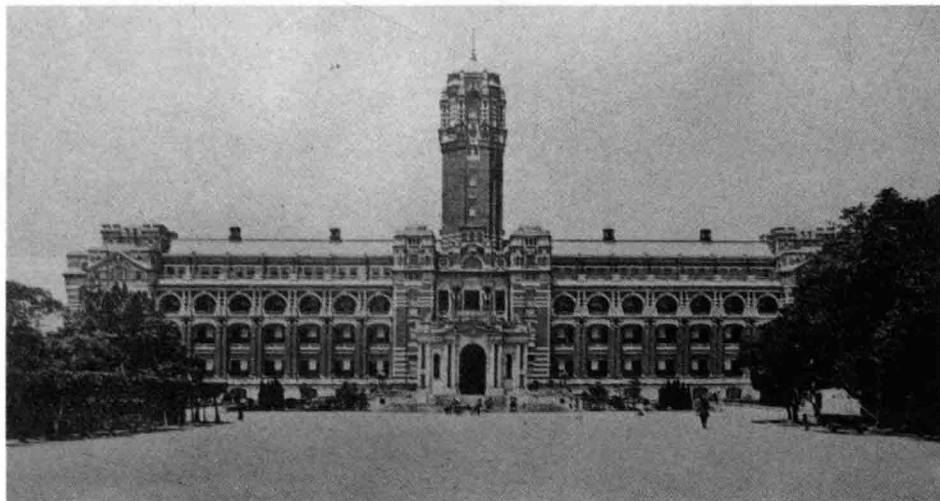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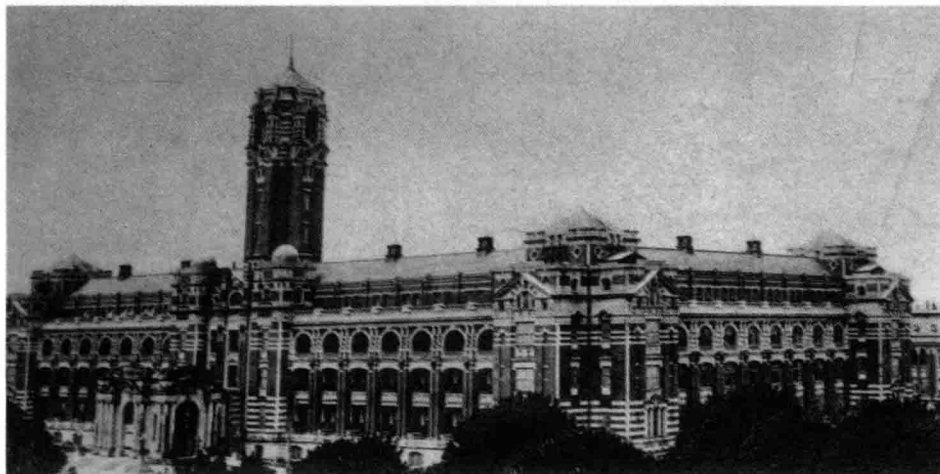
■1 日本据台初期，台湾总督府设在前清布政使衙门(原为台湾巡抚衙门，更先是台北县衙)(摄于1895年)。〔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116页〕

■2 1919年，修建历时7年的台湾总督府终于完工，中央塔楼高11层，是当年台湾最高的建筑(今台湾“总统府”)。〔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十二年》，(台北)台湾日报社1937年12月发行，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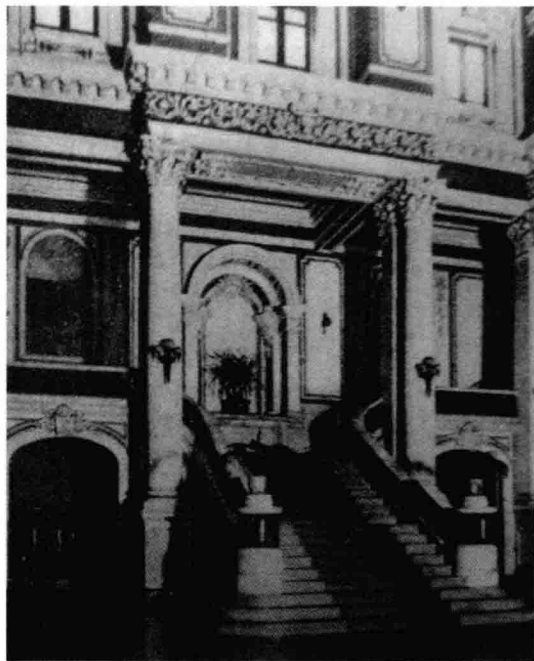
■3 斜看台湾总督府，可显示其“厚度”，更为壮观。〔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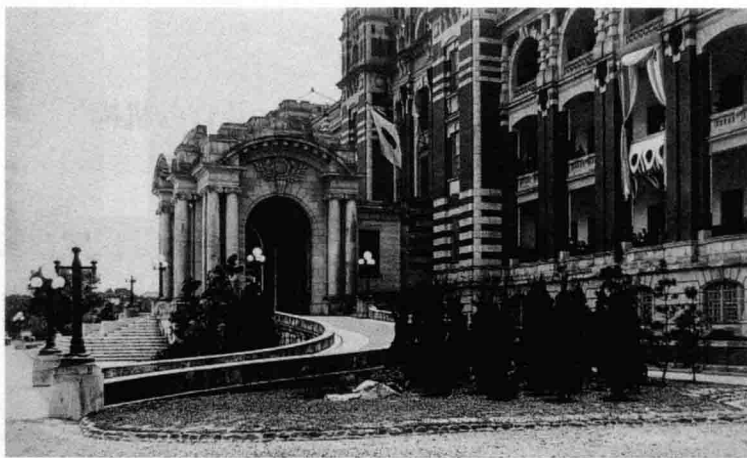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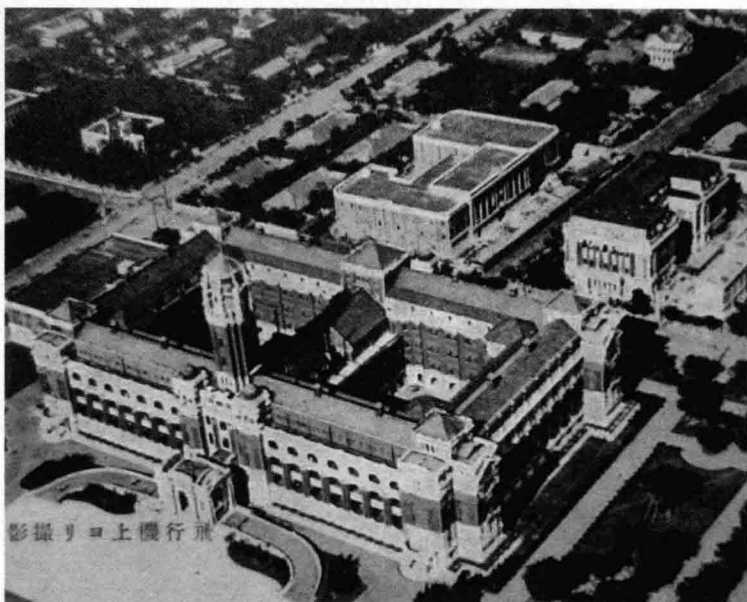
3



2



1



3

1 总督府门厅侧面近景。
〔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
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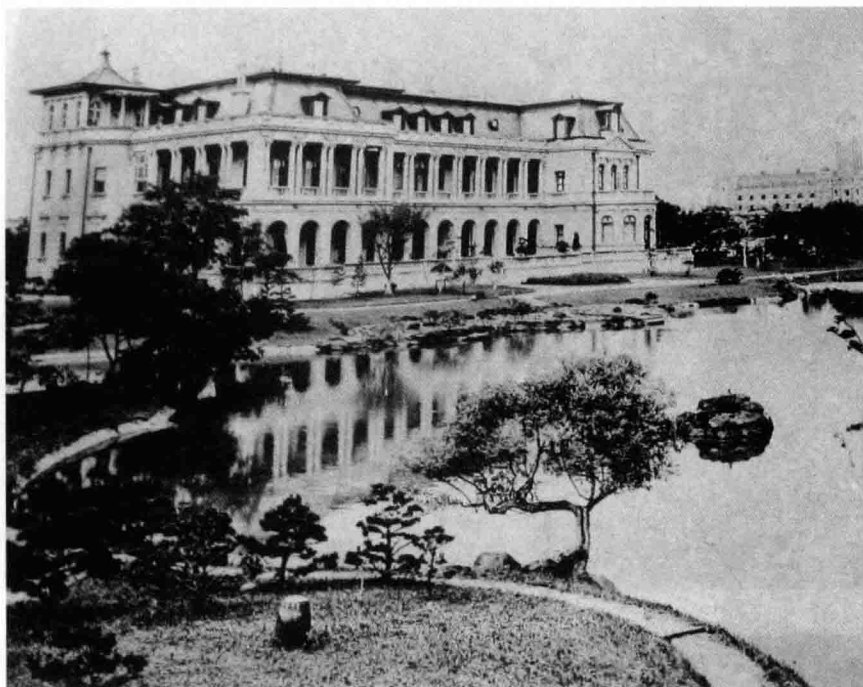
2 总督府门厅后的楼梯。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
最新写真集》，第53页〕

3 鸟瞰总督府，日字形
结构看得很清楚。〔杨莲福：《图
说台湾第一勇》，第68页〕

4 跟总督府一路之隔的总
督官邸（供总督一家及工作
人员居住）。为典型的欧罗
巴式建筑（今为台北旅馆）。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
最新写真集》，第53页〕



4



1

1 总督官邸围墙之内美景。右边远处房子是总督府。〔台湾教育会编：《台湾写真帖》，1926年11月印制，原书无页码〕

2 鸟瞰总督官邸，后方是总督府，包括外环境的全景图。建筑巍峨壮观，右侧三线道路宽敞。〔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54页〕

3 台湾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民政长官官邸。〔旧明信片，收入《明信片集》（Album for Post Cards），无版权信息，约为20世纪初年，原集无页码，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2



3

1 台北州厅。〔旧明信片原件，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2 台中州厅。〔松井孝也编：《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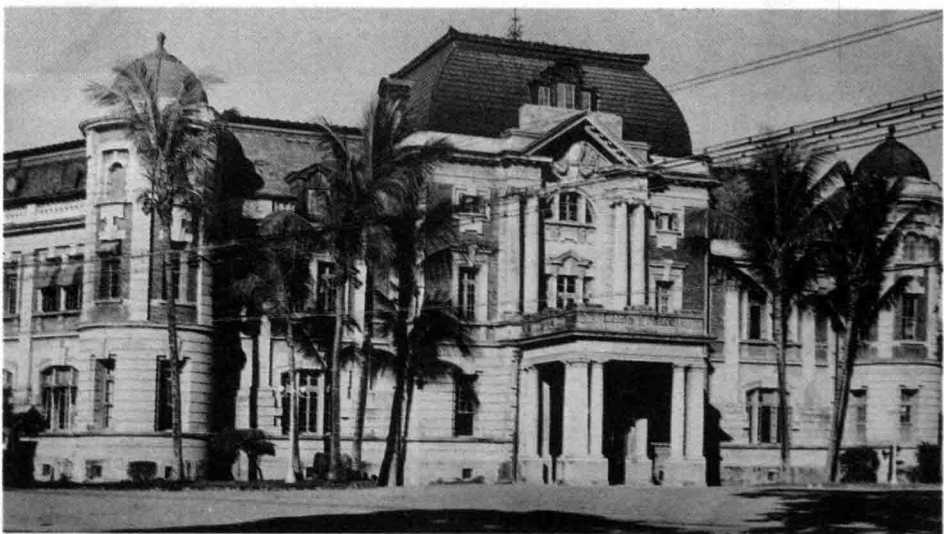
3 台南州厅。〔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役警察官诚忠录》，台南州警务部1939年11月编印，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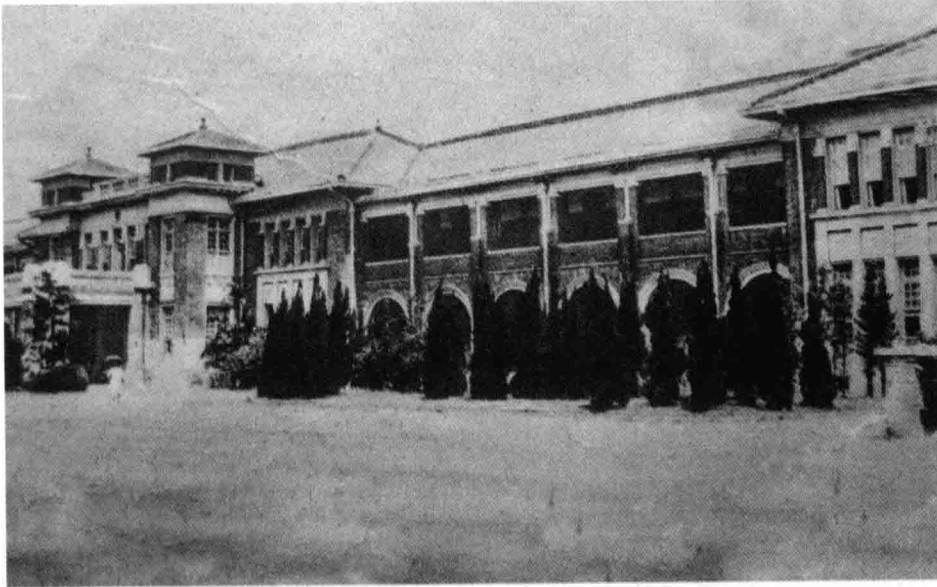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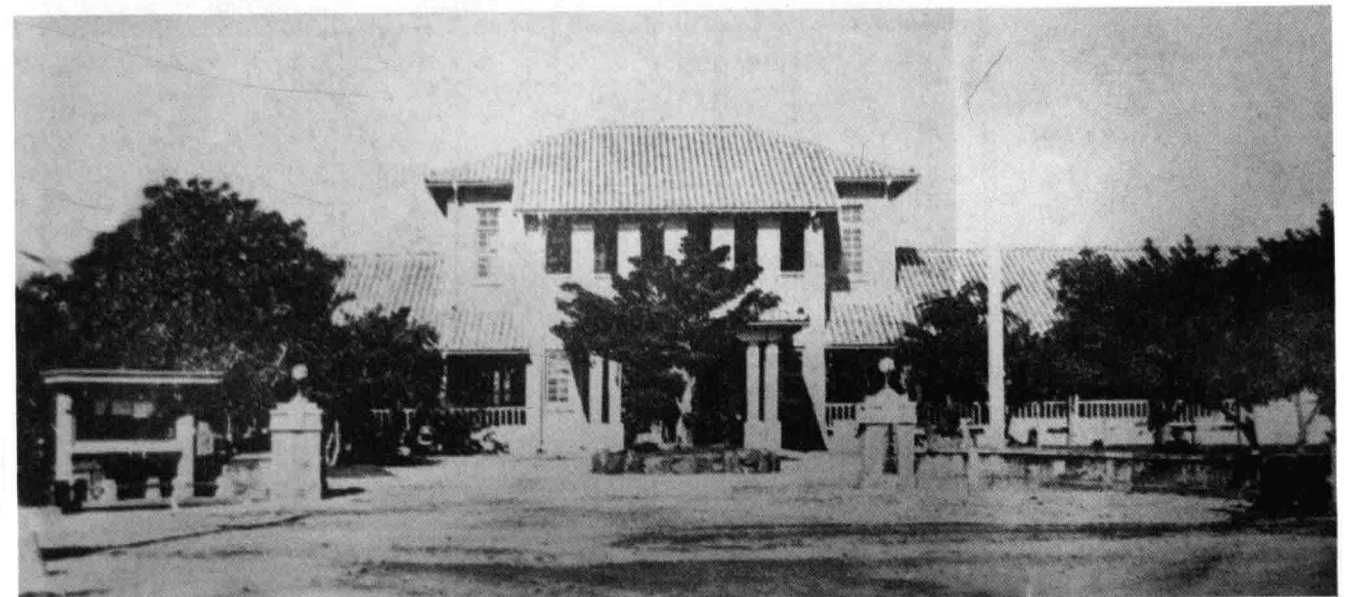
■1 新竹州厅。〔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5页〕

■2 高雄州厅。〔《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86页〕

■3 台东厅。〔筒井太郎：《台湾东部案内》，插页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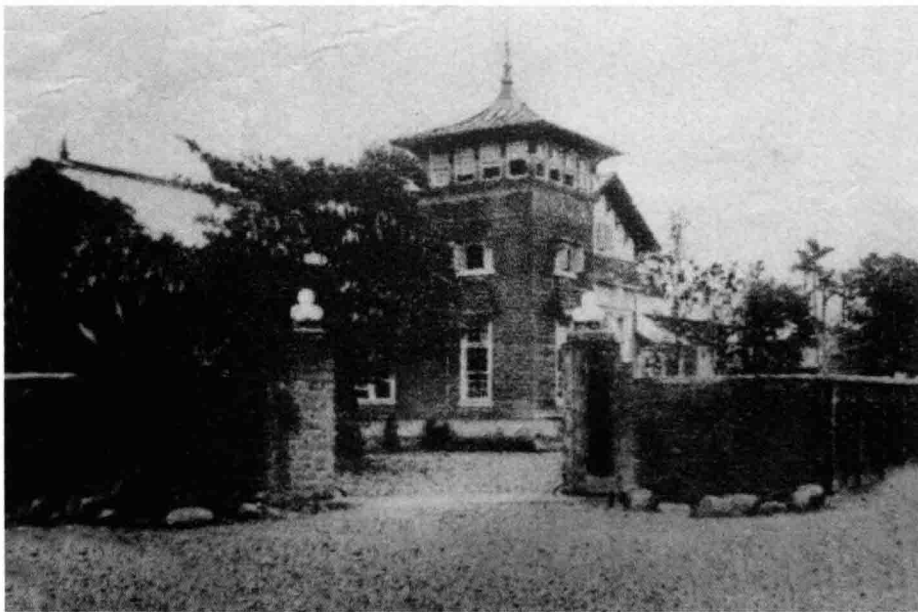


3

1 花莲港厅。〔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4页〕

2 在马公的澎湖厅。〔《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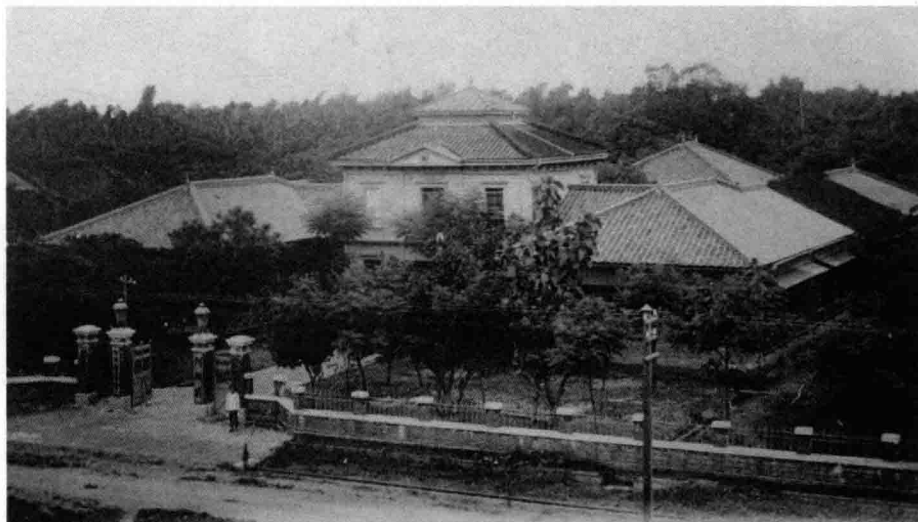
3 阿缙（1920年改名为屏東）厅。（摄于1898年左右）〔旧明信片，阿缙顺天堂印制，收入《明信片集》，原书无页码〕



1



2



3



1 阿缙厅潮州支厅（摄于1898年左右）。〔旧明信片，阿缙顺天堂印制，收入《明信片集》，原书无页码〕

2 台南州北港郡役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3 台南州嘉义郡役所（1920年台湾地方改制，原嘉义厅全部并入台南州，成为嘉义郡）。〔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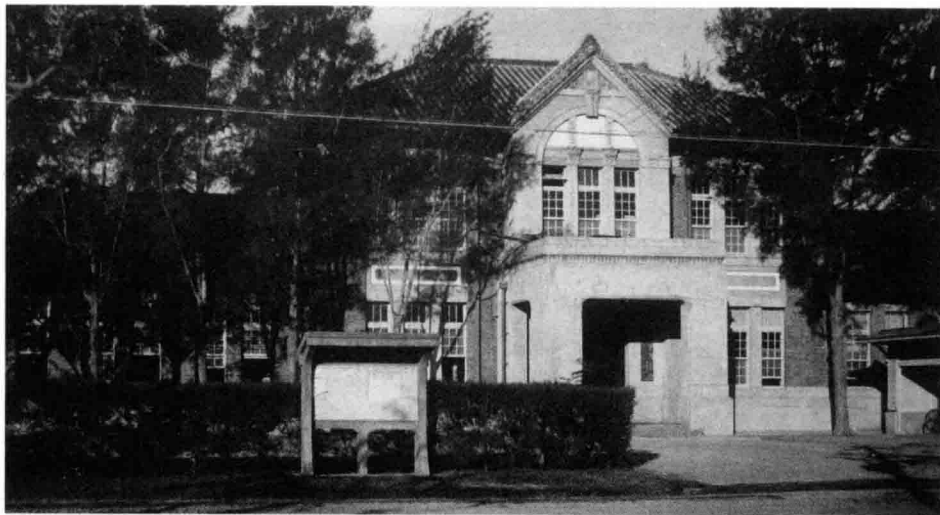


3

■1 台南州东石郡役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2 台南州斗六郡役所。
1896年6月，为镇压柯铁起义，该郡曾发生过著名的云林大屠杀。〔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3 台南州虎尾郡役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1



2



3



1 台南州新丰郡役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2



3

2 台南州新化郡役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3 台南州北门郡役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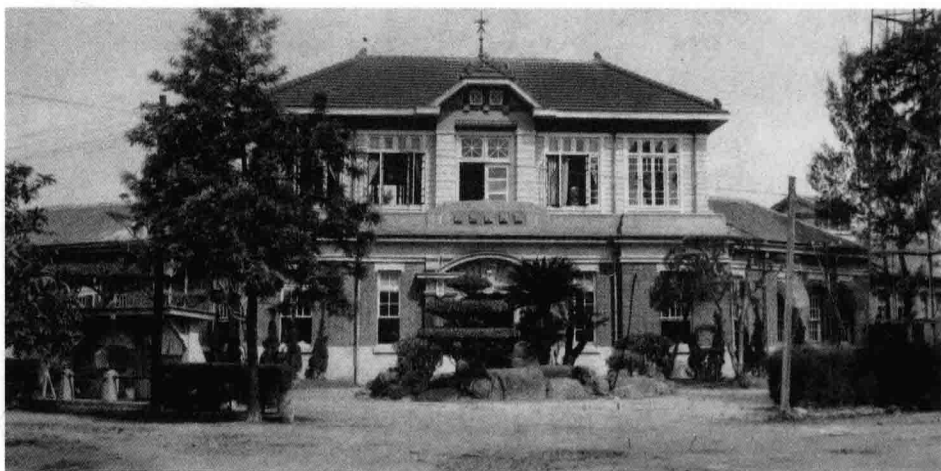
■1 台南州曾文郡役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2 台南州新营郡役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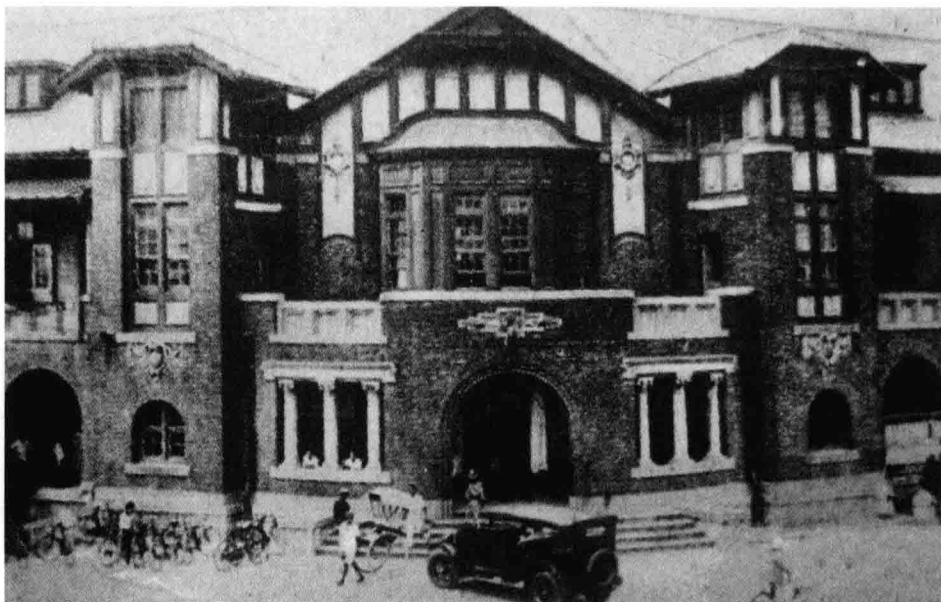
■3 台湾总督府交通厅铁道部。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3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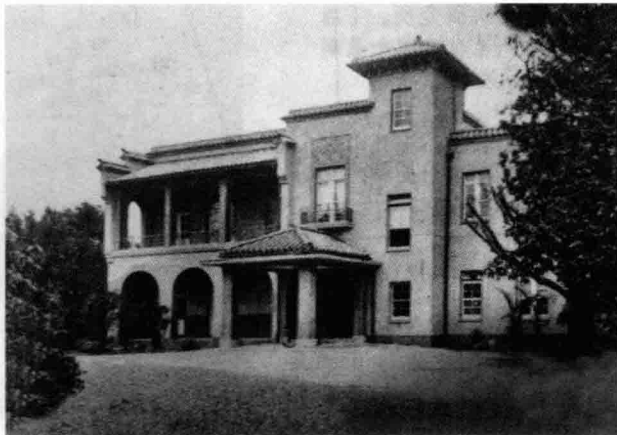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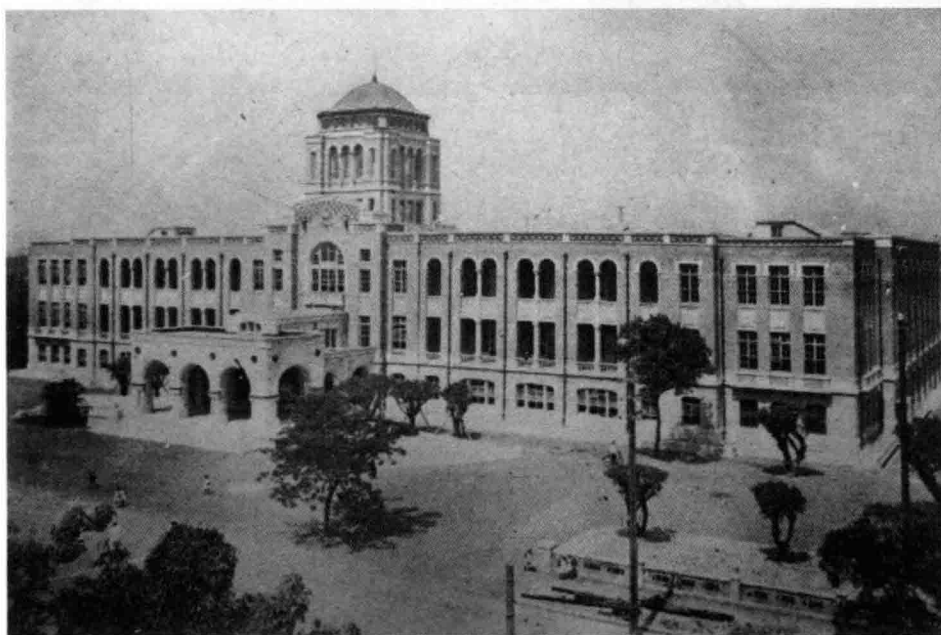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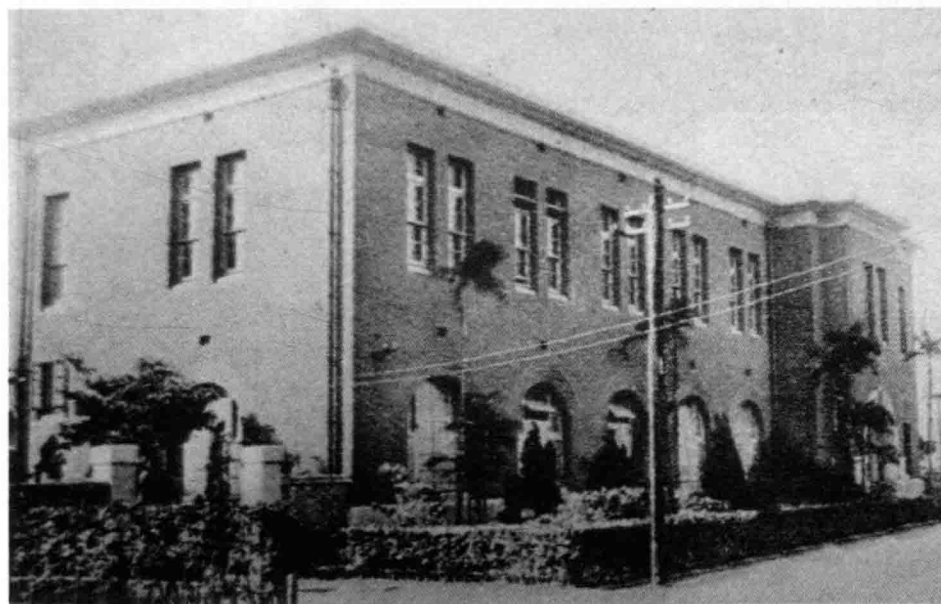
1



2



3



4

1 递信部。〔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3页〕

2 台湾放送局。〔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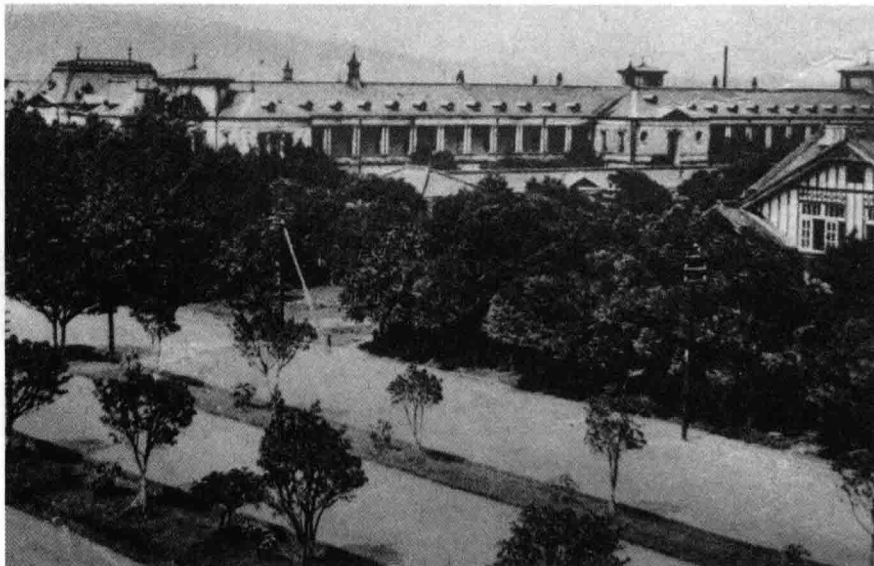
3 台湾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台湾总督府编印：《台湾事情·昭和十二年》，插页照片〕

4 税关官厅。〔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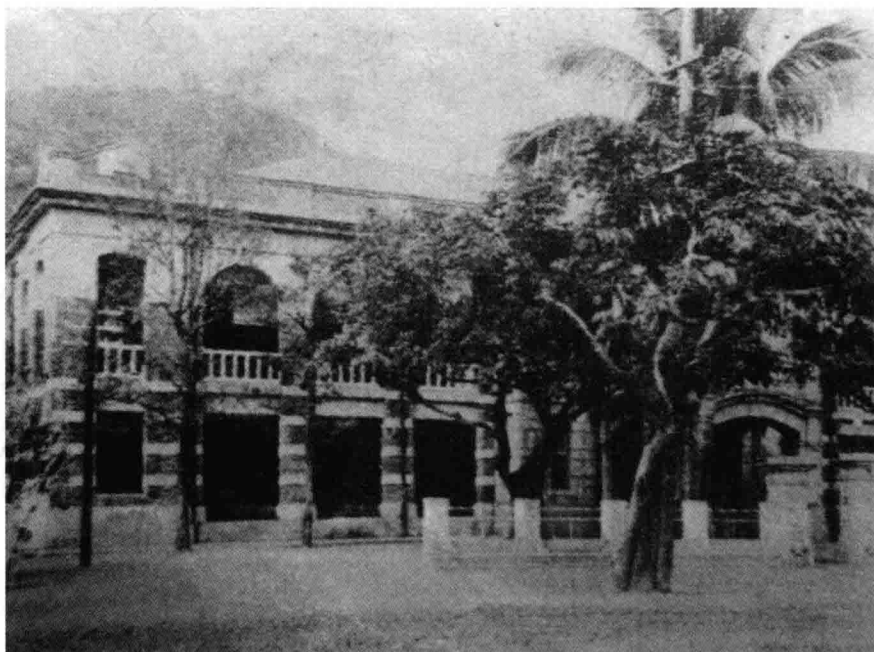
■1 台湾中央研究所。〔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53页〕

■2 高雄公会堂。〔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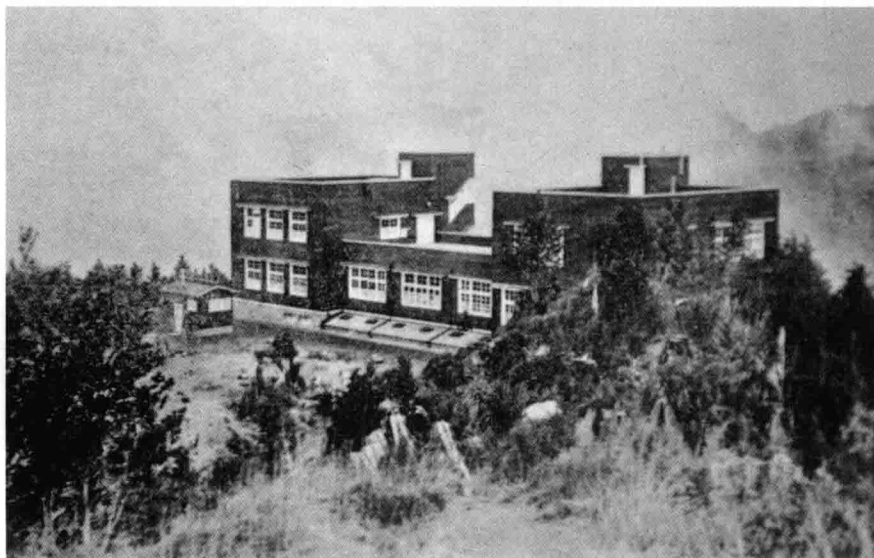
■3 阿里山高山气象观测所。〔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七年》，（台北）台湾时报社1932年12月发行，第二章前插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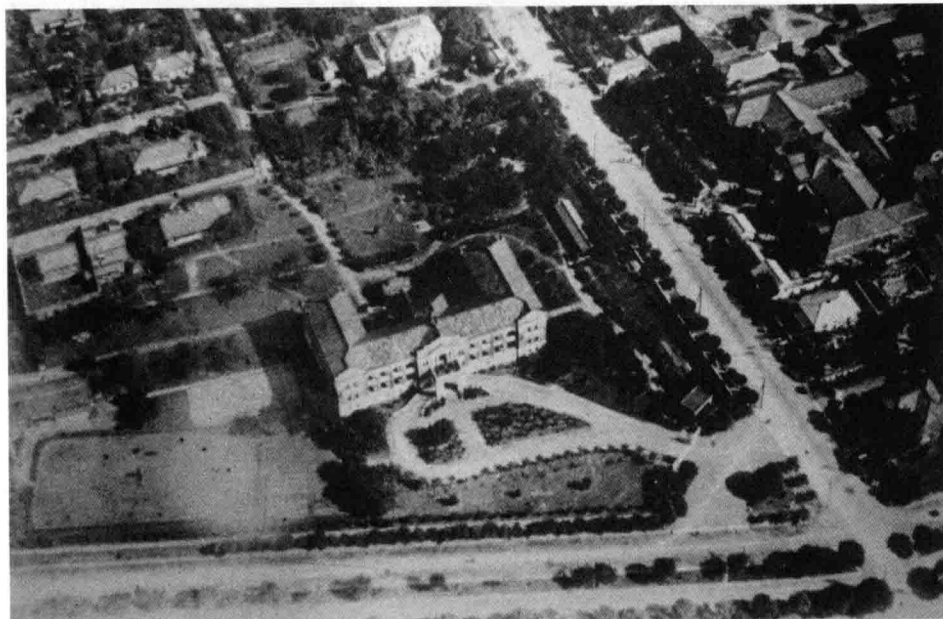
(三) 各级驻军



1 位于台北的台湾军司令部。〔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7页〕

2 台湾军司令部鸟瞰，最下方是三线道路（屏东第八飞行联队飞行员摄于1928年11月7日上午9点17分）。〔《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71页〕

3 台湾军司令部前的三线道路近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12页〕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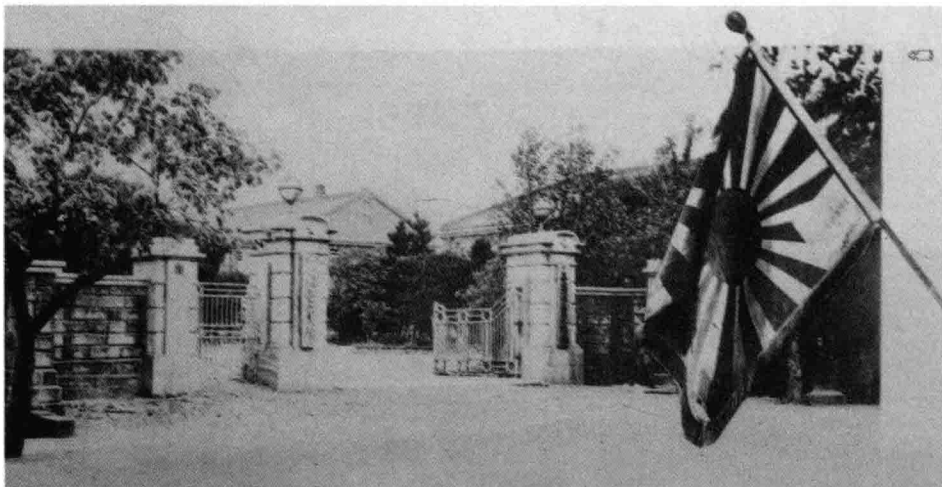
1 驻台北的台湾守备步兵第一联队营房及联队军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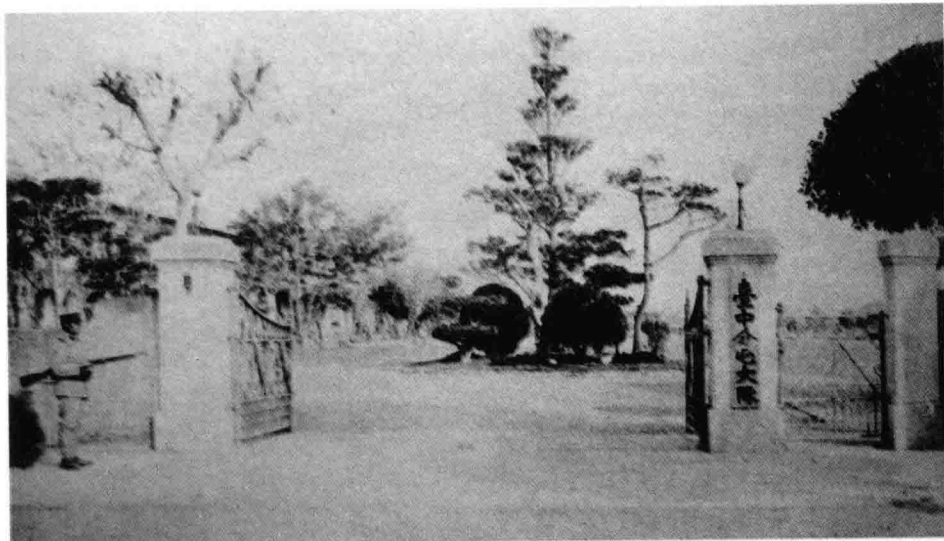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7页〕

2 台湾步兵第一联队营房鸟瞰（屏东飞行第八联队1928年5月22日摄）。〔《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72页〕

3 驻台南的台湾守备步兵第二联队营房及联队军旗。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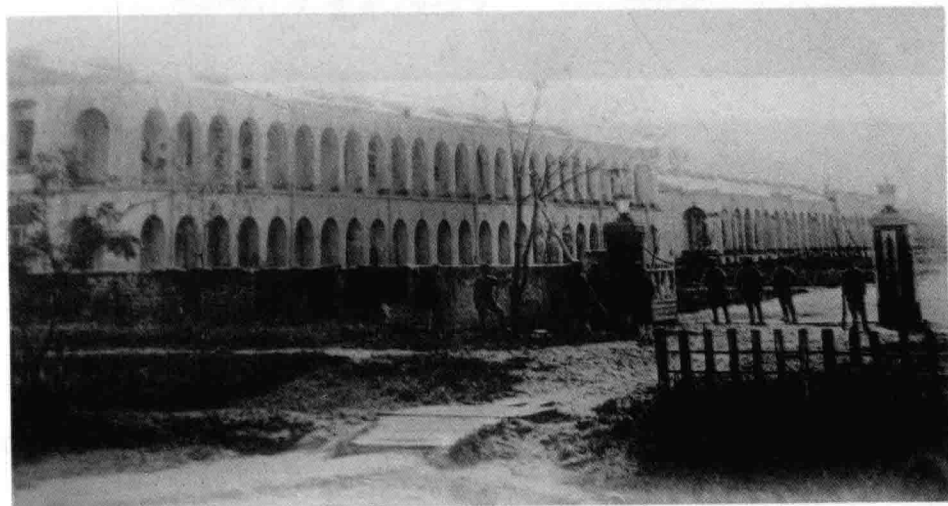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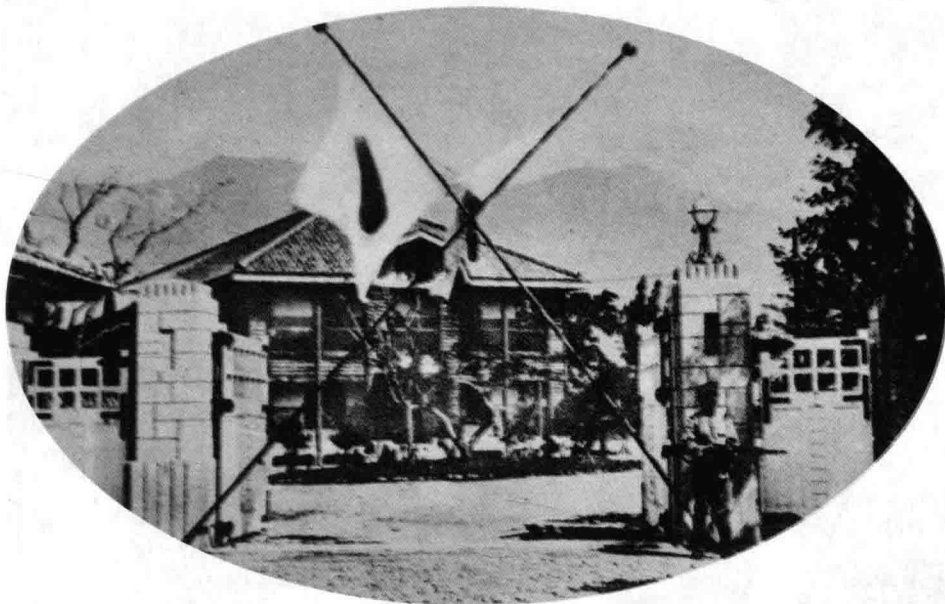
■1 台中州分屯大队营房门口。〔《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13页〕

■2 台中兵营。〔旧明信片，北垣富贵堂印制。收入《明信片集》，原书无页码〕

■3 台湾警备队花莲港分屯大队营房。〔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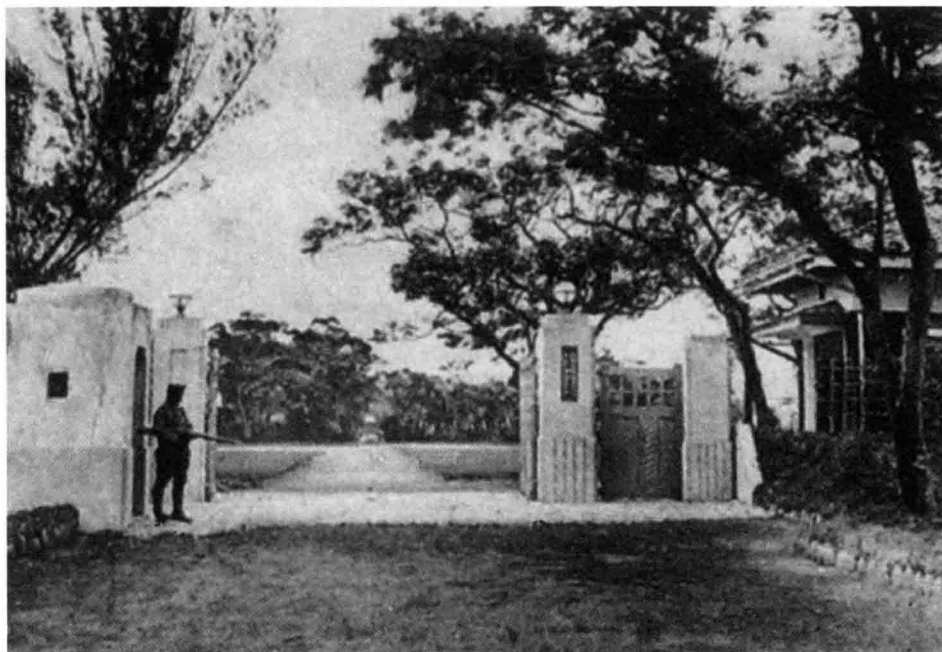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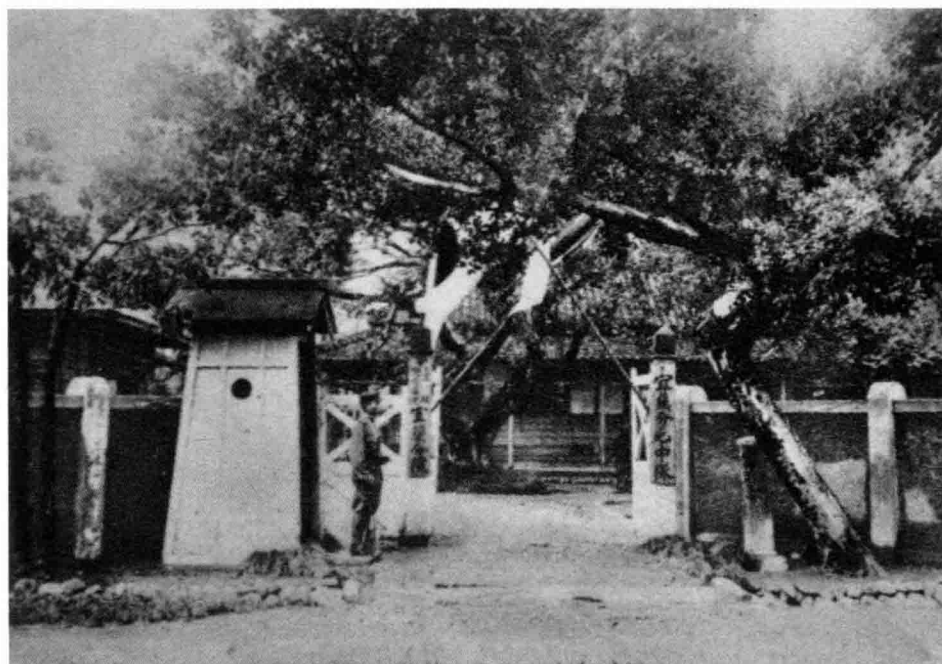
3

■1 台东街分遣中队（隶属于花莲港分屯大队）营房。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8页〕



1

■2 宜兰分屯中队营房门口。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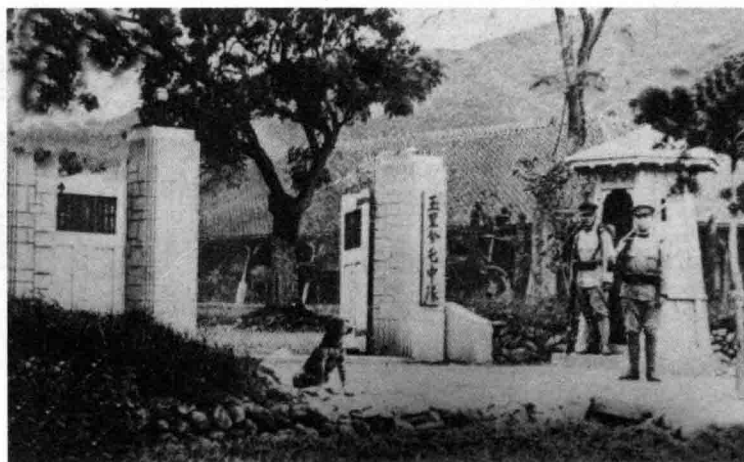
2

■3 宜兰分屯中队营房内部。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8页〕



3

■4 玉里分屯中队营房门口。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8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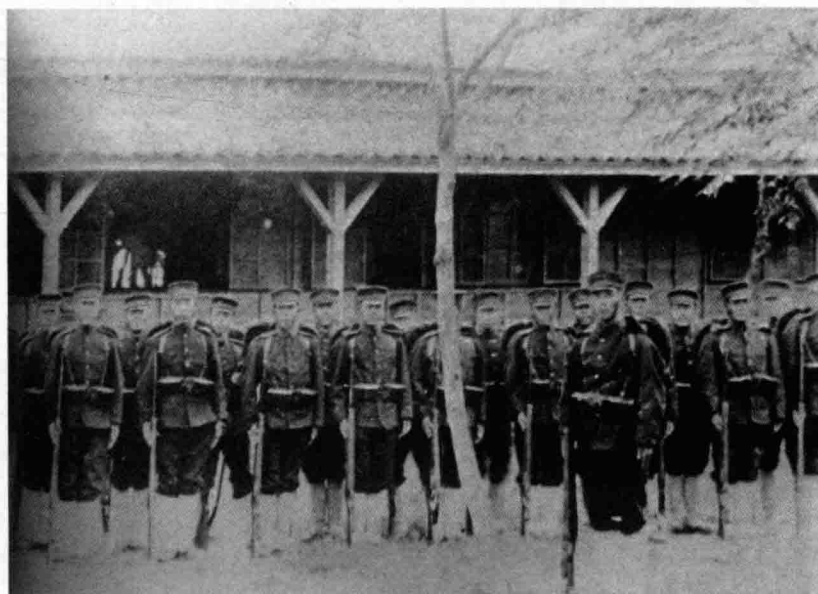
1

■1 位于新竹州玉峰溪上游原住民聚居区的宪兵巴陵分遣所（今桃园县巴陵社）。后于1930年10月15日撤销。〔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8页〕



2

■2 海鼠山哨所（原来有海鼠山分遣队；1930年10月镇压雾社暴动结束后该分遣队撤销，仅保留一个观察哨所）。〔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90页〕



3

■3 台湾最南端鹅銮鼻街台湾独立守备队的营房，官兵正集结待发。〔《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12页〕



1



2

1 屏东第八飞行联队的大门。该联队是台湾驻军中唯一的飞行部队，参与镇压1930年雾社暴动等多次台湾民众的起义运动。〔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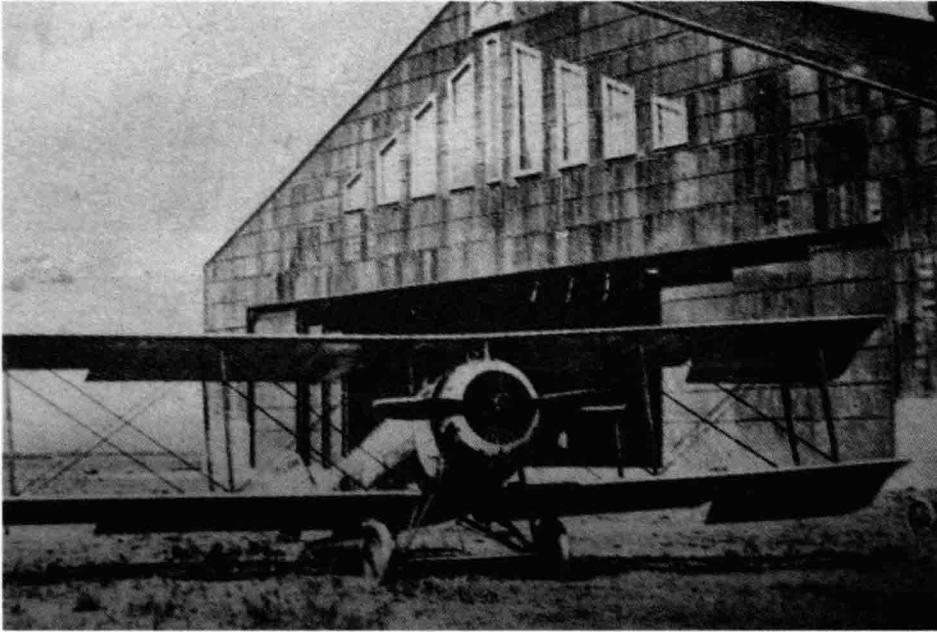
2 屏东第八飞行联队办公区主楼全景。〔《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8页〕

3 屏东第八飞行联队的官舍鸟瞰。〔《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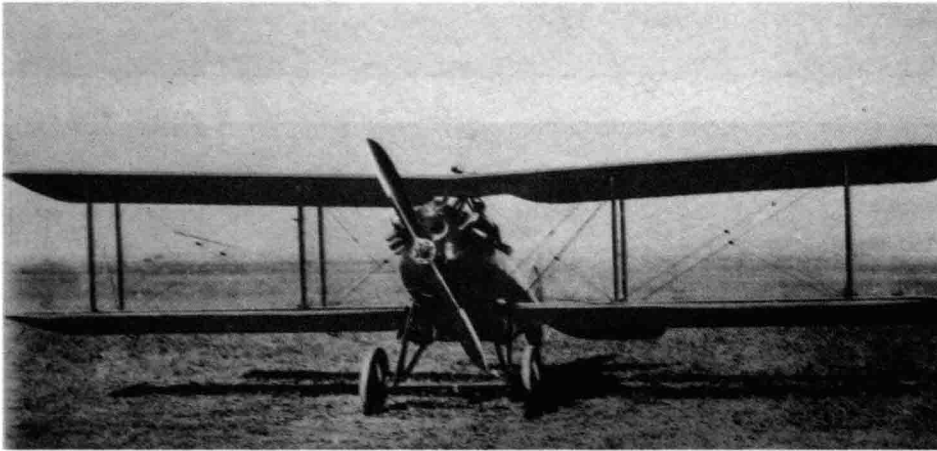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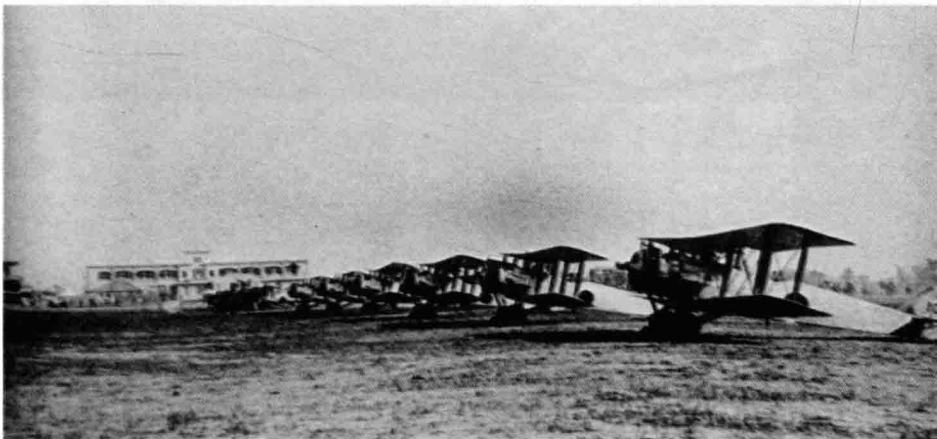
■1 屏东第八飞行联队的机库。〔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9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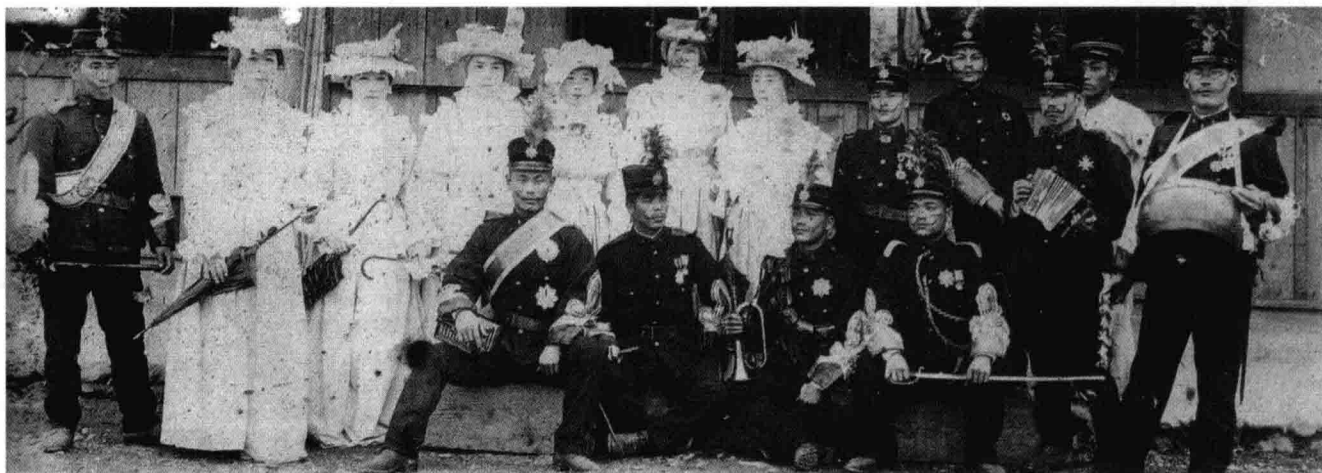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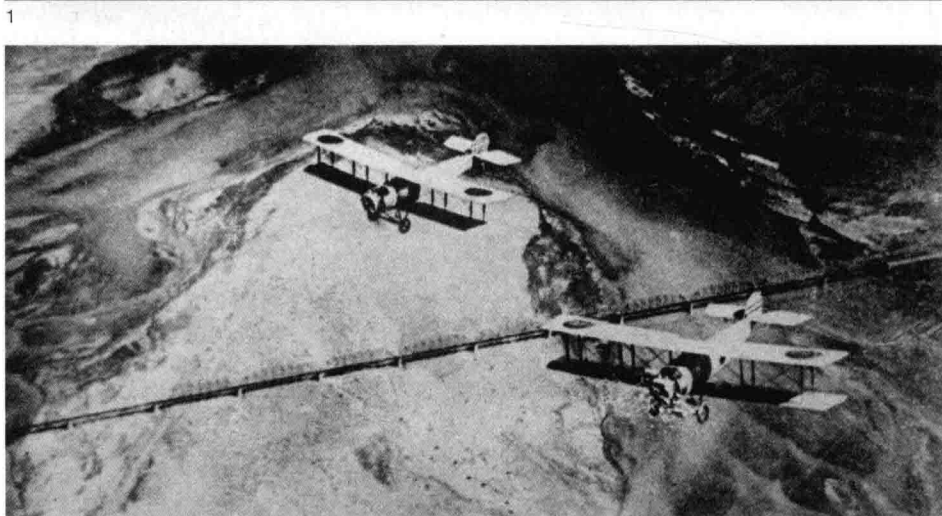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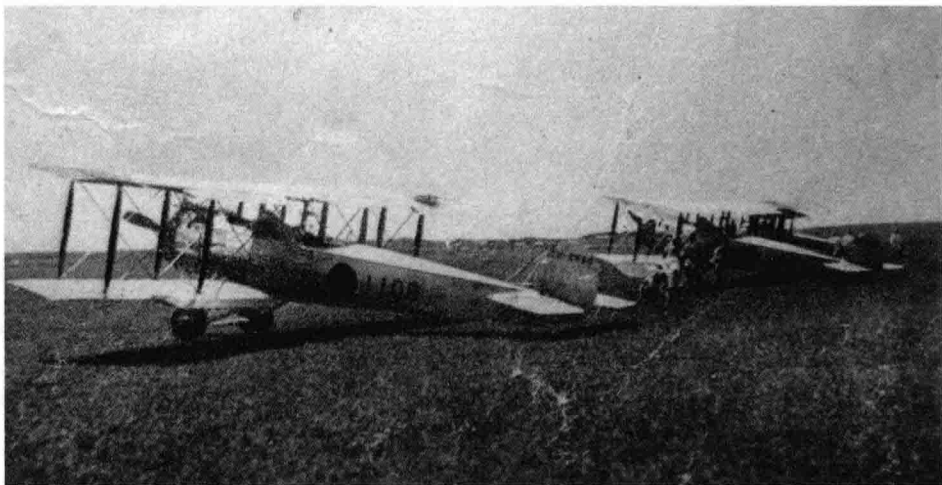
■2 屏东第八飞行联队的机场。〔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90页〕

■3 屏东第八飞行联队机场全景。远处是主办公区。〔《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8页〕

1 驻屏东的第八飞行联队，在屏东之外还有多个着陆场。这是在花莲港东北米仑山麓的陆军机场。〔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 89 页〕

2 屏东第八飞行联队的飞机正在进行空中飞行训练，铁桥下方是下淡水溪（即高屏溪）（摄于 1928 年）。〔《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 69 页〕

3 1910 年 3 月 10 日为陆军纪念日，花莲港厅璞石阁支厅驻屯守备队的军人举行化装游行的纪念合影。盛装妇人似为军人装扮而非家属。〔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 210 页〕



3

(四) 日本裕仁皇太子访问台湾

1921年11月，因日本大正天皇嘉仁的身体不好，年仅20岁的皇太子裕仁（嘉仁长子，15岁时被立为太子）出任摄政王。1923年4月中旬，22岁的裕仁（1926年12月正式登基为昭和天皇）首次到台湾，视察日本的海外殖民地。台湾总督府将皇储视察看作台湾史上的一件大事，作了隆重的接待部署。4月12日，裕仁离开东京，乘坐“金刚”号战舰，在“比睿”“雾岛”两艘战舰的护航下出发，16日抵达基隆港外抛锚。田健总督和福田司令官率文武百官上舰迎接，几十艘大小船舶在港湾内结彩鸣笛，1800人的海陆军仪仗队在码头恭迎。裕仁登陆后，乘坐火车专列抵达台北，再从台北火车站乘坐汽车到达总督府。总督府在广场举行欢迎大会，参加的民众有2.5万人之多，举行了裕仁为台湾御用绅士辜显荣等十余人授勋，特赦余清芳起义的首领数人等一系列活动，黄昏后集会者举行了提灯欢迎游行。当晚总督府举行接风酒宴，然后裕仁入住总督官邸。随后11天，裕仁巡游全岛，参拜神社、寺庙，视察学校、工厂、兵营等，参观了为其举办的生产品展览会（17日下午，在1.2万名学生高唱万岁歌声中到台北苗圃参观该展览）和全岛教育展览会（在台北一中），出席了2万多学生联合举办的“奉迎运动会”（24—26日，在新建的圆山运动场）等，还将台湾第二高山雪山命名为“次高山”（台湾第一高山玉山的最高峰，比日本富士山最高峰还要高200多米，被明治天皇于1897年6月命名为“新高山”）。〔1〕



台湾从1923年3月就开始实施《清洁法》，洒扫庭除；在各大火车站搭建欢迎牌楼；台北总督府和各大公共建筑及市街，夜晚都亮起了彩灯，迎接皇储的到来。图为灯火通明的台北火车站外的巨型欢迎牌楼。〔百度百科，<http://imag.baidu.com/>, 2015年1月15日查阅〕

〔1〕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6—67页；《台湾治绩志》，第707—712页。

■1 1923年4月16日，初到台湾的裕仁（穿浅色西装、戴礼帽者）。〔百度百科，<http://imag.baidu.com/>，2015年1月15日查阅〕

■2 裕仁到台北下火车后改乘汽车，驶过台北火车站外的巨型欢迎牌楼。〔百度百科，<http://imag.baidu.com/>，2015年1月15日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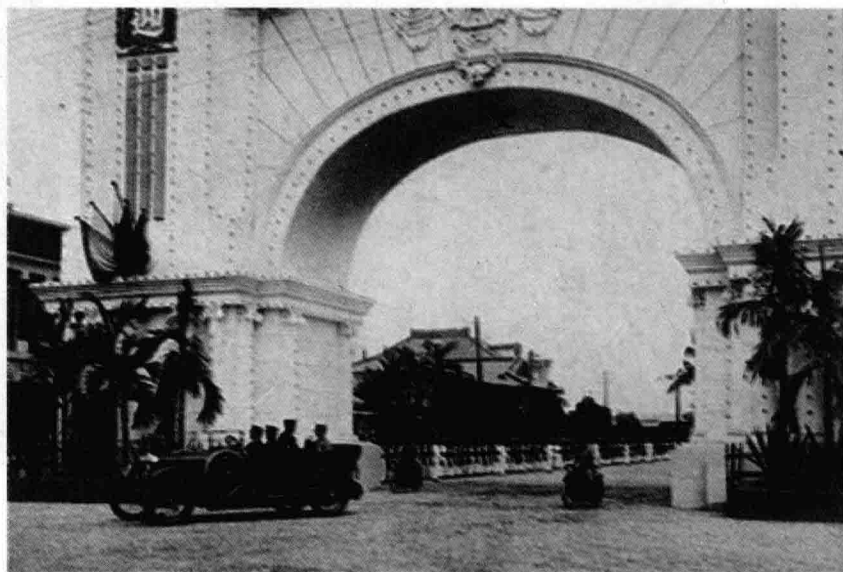
■3 裕仁的车队从台北火车站到总督府，沿途重要路口都有欢迎牌楼。〔百度百科，<http://imag.baidu.com/>，2015年1月15日查阅〕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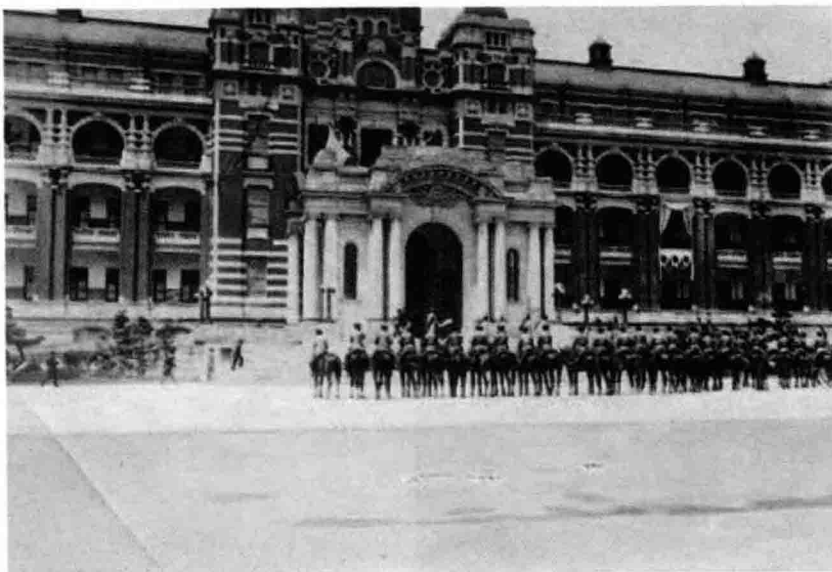


3



1

■1 裕仁的坐车驶近台湾总督府前的广场。〔1923年裕仁皇太子访问台湾旧照_网易军事, <http://war.163.com/photoview/4T8E0001/34753.html#p=8VCQP75SN4T8E001>, 2015年1月15日查阅〕



2

■2 在总督府前的广场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图为主席台前的警戒马队。〔百度百科, <http://imag.baidu.com/>, 2015年1月15日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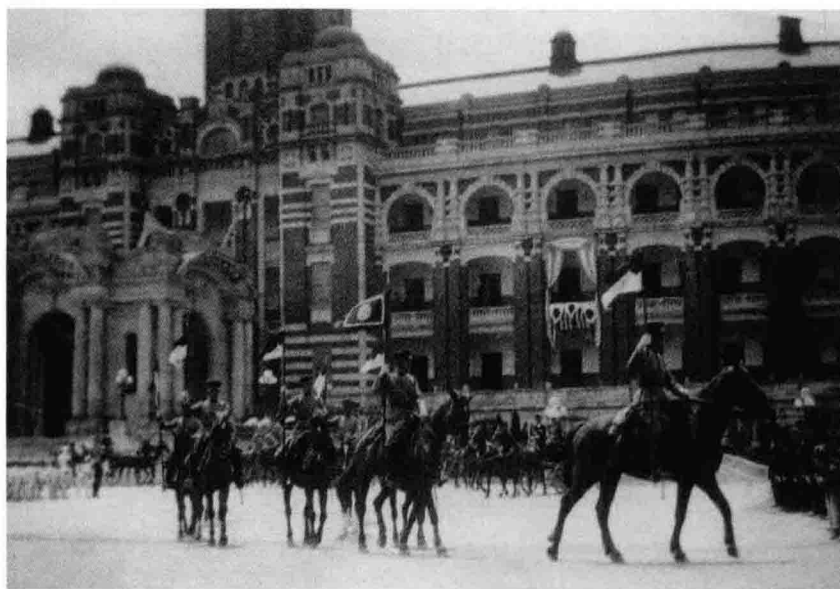
3

■3 到总督府前广场参加欢迎仪式的民众多达2.5万余人。图为参加欢迎仪式的日本人学生队伍。〔1923年裕仁皇太子访问台湾旧照_网易军事, <http://war.163.com/photoview/4T8E0001/34753.html#p=8VCQP75SN4T8E001>, 2015年1月15日查阅〕

■ 1 到总督府前广场参加欢迎仪式的台湾人学生队伍，前男后女。〔1923年裕仁皇太子访问台湾旧照_网易军事，<http://war.163.com/photoview/4T8E0001/34753.html#p=8VCQP75SN4T8E001>，2015年1月15日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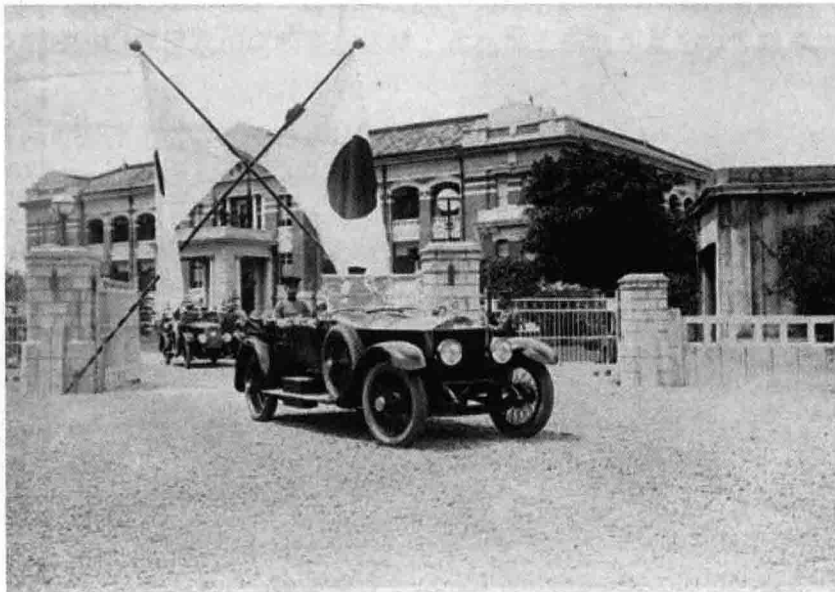
■ 2 到总督府前广场上参加欢迎仪式的日本妇女队伍。〔1923年裕仁皇太子访问台湾旧照_网易军事，<http://war.163.com/photoview/4T8E0001/34753.html#p=8VCQP75SN4T8E001>，2015年1月15日查阅〕

■ 3 4月17日，在马队和日本国旗的引领下，裕仁太子乘坐专车开始在台北各地视察。〔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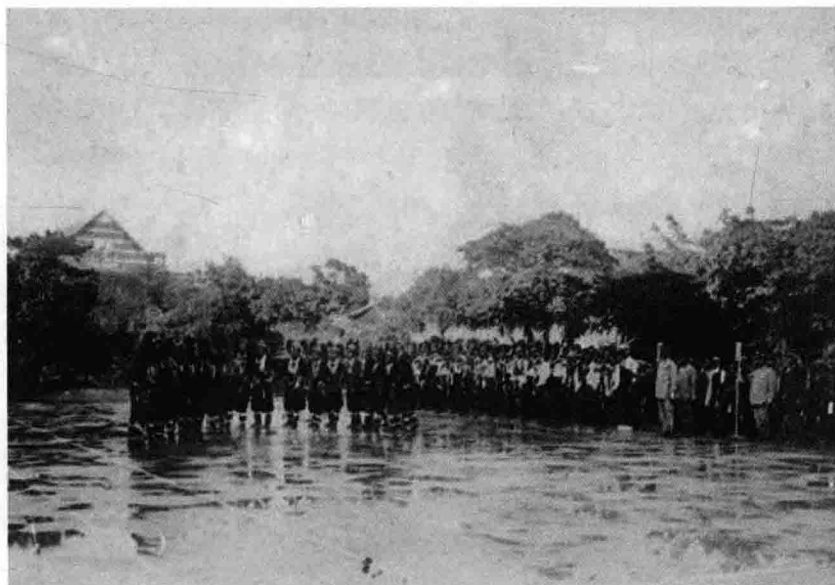




1



2



3

1 裕仁的专车在警戒车和骑兵的卫护下行进，各重要路口都有欢迎牌楼。〔1923年裕仁皇太子访问台湾旧照_网易军事, <http://war.163.com/photoview/4T8E0001/34753.html#p=8VCQP75SN4T8E001>, 2015年1月15日查阅〕

2 4月18日中午之前，裕仁视察了台湾军司令部。〔百度百科, <http://imag.baidu.com/>, 2015年1月15日查阅〕

3 4月18日下午，裕仁会见了原住民代表。图为原住民代表在等待裕仁的“召见”。〔百度百科, <http://imag.baidu.com/>, 2015年1月15日查阅〕

■ 1 4月20日，裕仁到台南视察，图为在台南火车站恭迎裕仁的学生队列。〔1923年裕仁皇太子访问台湾旧照_网易军事，<http://war.163.com/photoview/4T8E0001/34753.html#p=8VCQP75SN4T8E001>，2015年1月15日查阅〕

■ 2 4月20日，裕仁在台南视察。行至台南一中时，该校领导到玄关前恭迎。〔台湾老明信片网站〕

■ 3 裕仁（前排中）于4月27日上午结束视察、启程返日之前，和台湾总督田健治郎（前排左二）、台湾军司令官福田大将（前排左四）等高级官员合影留念。〔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708页后插页〕



1



2



3

二、特殊的警察社会

日本殖民当局为了维持对台湾人民的高压统治，充分运用警察机关这一暴力机器，在台湾全岛建立了遍及各个角落的警察网络，形成了名副其实的警察社会。警察制度的建立，是日本殖民当局控制台湾的重要手段。

日本在占领台湾的过程中，一面进行武力镇压，一面从日本国内陆续调来大批警察，进入台湾各地，建立治安秩序。随着殖民当局对全岛的控制，警察制度也相应建立起来。每一级行政组织都设有相应的警察机构。在高层，最初在总督府民政部内务局下设警保课。1896年，内务局升级为和民政部平级的内务部，作为主管全台警务的中央机构。1901年警察机关从内务部独立出来，设置了与内务部平级的总督府警察本署；1919年更名为总督府警务局。

台湾地方行政机构也变化过几次。最初在县、厅设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作为内政部警保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1896年改为县设警察部，厅设警察课；在基层重要地区设警察署或警察分署。1901年总督府设警察本署时，地方州设警察部，厅设警察课；下面郡设警察署，市设警察支厅。1919年警察本署改称警务局时，地方州、厅、郡、市的警察部门都改称警务部门，分设警务部、警务课、警务署和警务支厅。最基层的街、庄警察机构名称一直没变：街设警察分室或警察派出所，庄设警察派出所或警察驻在所，是最基层的统治工具。总督府规定市支厅以下的政府官员均由警察担任。警察网密布全岛，使台湾成为全世界警察密度最大的地区。据台初期，台湾警察人数相当于其他所有公务员之总和，最多时甚至达到两倍以上。后来随着政府机构的完善，相对比例有所下降，但警察总人数还是居高不下。以1922年为例，日本国内居民人数和警察人数的比例平均是1228：1，地广人稀的北海地区是1743：1。日本的另一块殖民地朝鲜是919：1，而台湾是547：1；如按面积计算，朝鲜每平方公里配置警察2.6人，台湾每平方公里配置警察6.2人。据1926年统计，台湾全岛共设州警务部或厅警务课8所，郡警务署或市警务支厅60所，街警察派出所968所，庄警察驻在所576所，全岛各级警察机构共计1612个，这是警察机构数的高峰。日据后期，台湾警察的总人数不断增多。最多的年份，全岛拥有警察1.8万余名，居民人数和警察人数的比例是160：1。在历年总督府的预算中，用于警察的支出占比最大。例如，据台初期的1898—1904年间，警察费用平均占台湾总督府年度民政费用的44.8%。

最初台湾的警察是从日本国内招聘的，台湾警察全部是日本人。1896年7月，台北县政府开始招募台湾人担任临时警察，称作“警吏”，1898年改称“巡吏”，1899年8月6日改称“巡查补”。因为台湾的正式警察称作“巡查”，都是日本人；台湾人只能辅助巡查做警务工作，故称为“巡查补”。1911年10月26日，总督府开始提拔台湾人从“巡查补”晋升为巡查。

进入20世纪,台湾警察人数渐多,组织、机构、编制开始正规化。警衔由高到低,分别为“警视”(总督府警务部高级警官,各厅厅长或州、厅警察总管或州警务部长等)、“警部”(总督府警官,各厅警务课长或郡警务署长、市警务支厅厅长)、“警部补”(郡警务部长,街、庄警察分室主任)、“巡查部长”(派出所长、驻在所长)、“巡查”(中低级警官的普遍警衔)、“巡查补”(后改称“警手”,是最低级的警察)。台人警察多半是“巡查补”(警手),部分可晋升到“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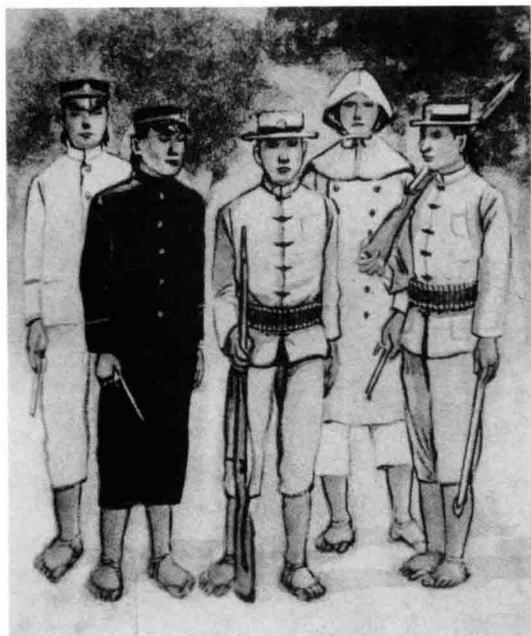
台湾警察的职能,一是参与对各地抗日义军的军事镇压。二是根据《治安警察法》,维持社会治安。对于他们认为具有反日倾向的民众,可以随意盘查,随意进入民宅搜查,以“行为可疑”“违反政令”等罪名,加以拘捕,刑讯拷打。三是负责新闻和出版物的检查工作,动辄查封被认为“有问题”的报刊。四是设置名目繁多的专业警察,实施对全民的严密监控。台湾设有刑事警察、交通警察、治安警察、思想警察、经济警察、外事警察、户籍警察、卫生警察等十余种专业警察,其职责涉及台湾民众的涉外活动、户籍管理、保安、兵役、征役、防火、防空、防疫、风纪、卫生、征税、派捐、经济管制、劝募公债、征求储蓄、强征土地,甚至婚丧嫁娶、演戏娱乐都要受到警察的管制;在原住民聚居区,连蕃童教育所的教师,都是由警察担任的。台湾警察的权力之大、管辖范围之广,远远超过现代国家的警察职权范畴,台湾被称为“警察万能”的警察政治社会。台湾警察对民众生活的干预,几乎到了无所不包、无孔不入的地步。据说在日据时期,大人吓唬小孩子惯用的话就是“警察大人来了!”小孩子便被吓得不敢哭闹。^[1]

(一) 警察发展小史



1895年9月24日,首批从日本招募的759名警察(其中警官67人、警员692人)抵达台湾,被分配到各地,首创台湾“地方警察”制度。警察逐渐成为日本殖民当局统治台湾的主要工具。[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册,第122页]

[1] 刘宁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90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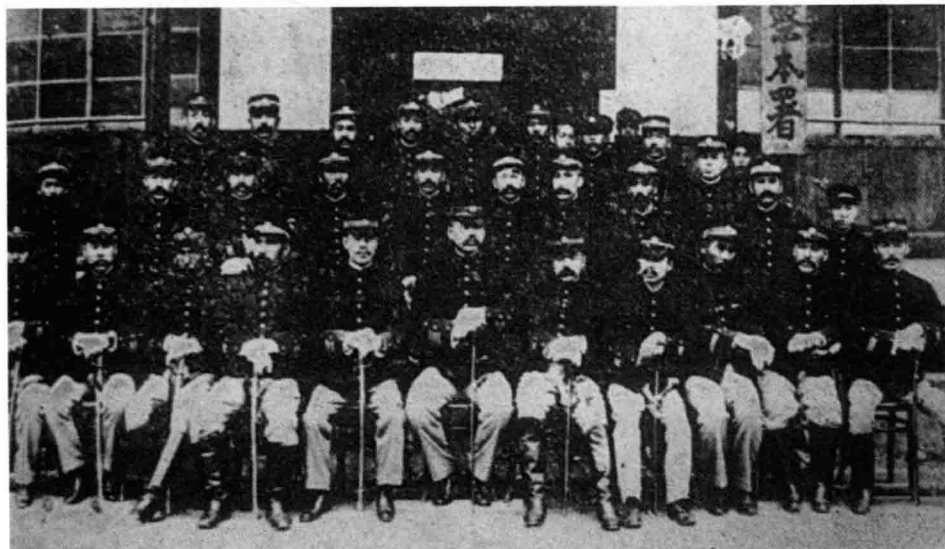


2

1 1896年，总督府开始招聘台湾人担任“巡查补”。这是绘画中的台湾“巡查补”的形象：持剑、荷枪，穿草鞋，还留着清朝的辫子。图中两个腰间缠子弹带、头戴礼帽的人（右一和右三）是台籍“巡查补”，其余三人是日人警察。〔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9页〕

2 1910年前后，花莲港厅璞石阁支厅台湾人“巡查补”穿便衣的形象。〔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202页〕

3 1901年，儿玉总督主持改制，总督府设立警察本署，台湾地方政府由3县3厅改为20厅，下辖80多个支厅。规定厅长由最高级警衔的“警视”担任，支厅长由次高级的“警部”担任，各级政府职员也多任用警察官。图为1910年代台湾总督府警察本署职员合影，他们多外派担任或兼任地方政府首脑。〔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90页〕



3

4 无所不管的台湾警察，在政府的宣传画中，被包装成救苦救难的观世音“南无大菩萨”。〔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71页〕



4

1 台湾警察既是各级政府的统治后盾，又兼任蕃童学校的教师，还曾兼任地方行政首长（1901—1919年）。本图是1920年以后的宣传品，台湾总督已由文官担任，开始“还政于民”，准备实施“地方自治”，但仍反映了台湾警察的重要性和多重身份。〔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43页〕

2 台湾警察分为很多类型。这是澎湖的水上警察（旧明信片）。〔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40页〕



1



2

(二) 各级警察官厅



1 台北市南警察署。〔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4页〕

2 台北警察协会。〔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63页〕

3 台南警察署。〔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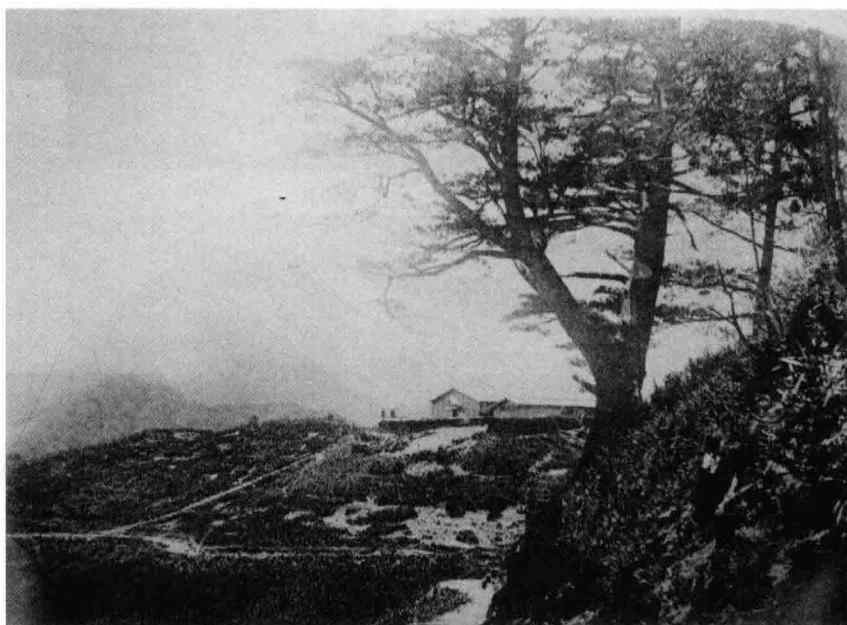
■ 1 台南州警察会馆。〔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 2 山区高地和关口要道之处均设立了警察驻在所。〔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理蕃概况》，第 68 页后插页照片〕

■ 3 蕃地的警察驻在所，修筑围墙以防山民攻击。〔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理蕃概况》，第 68 页后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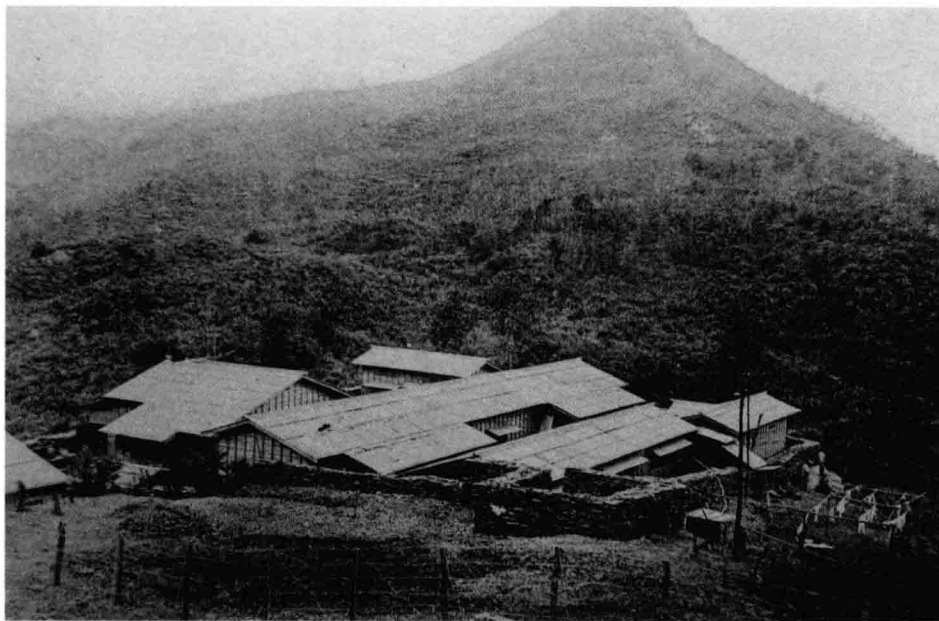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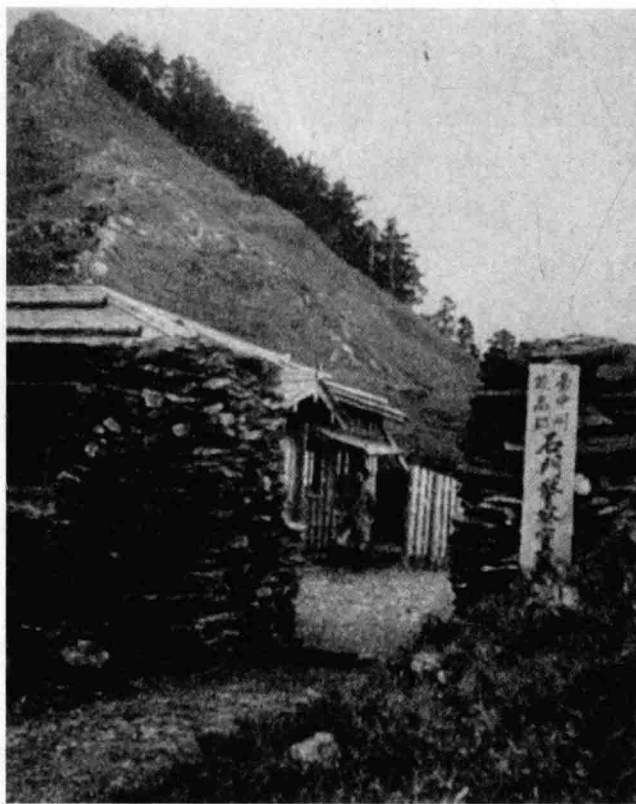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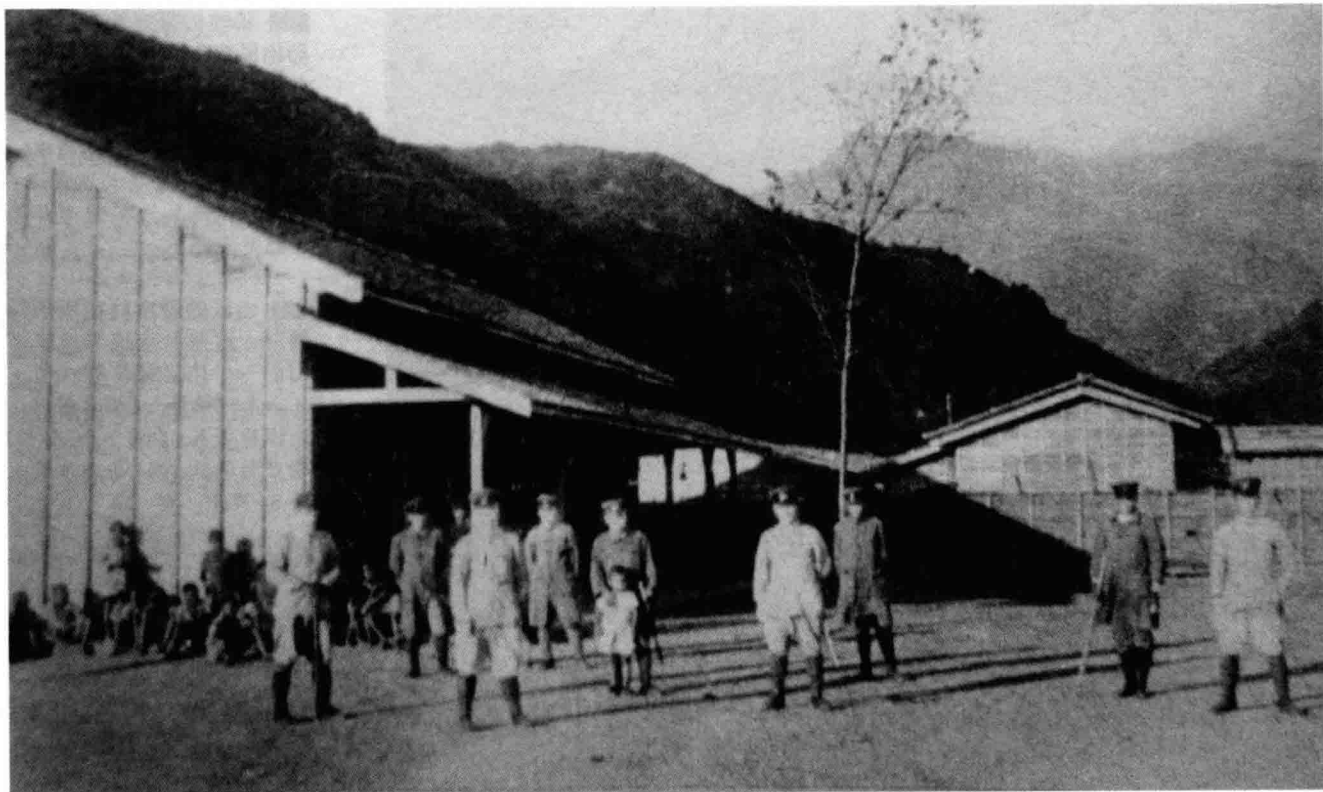
1 蕃地的警察驻在所，为防山民攻击，不仅修筑围墙，外面往往还要加一圈铁丝网。山民“凶悍”之地的警察驻在所，铁丝网往往还通电。〔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理蕃概况》，第68页后插图照片〕

2 山区的警察驻在所条件简陋。这是台南恒春地区石门的一个山区警察驻在所。〔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东京）朝日新闻社1944年2月版，第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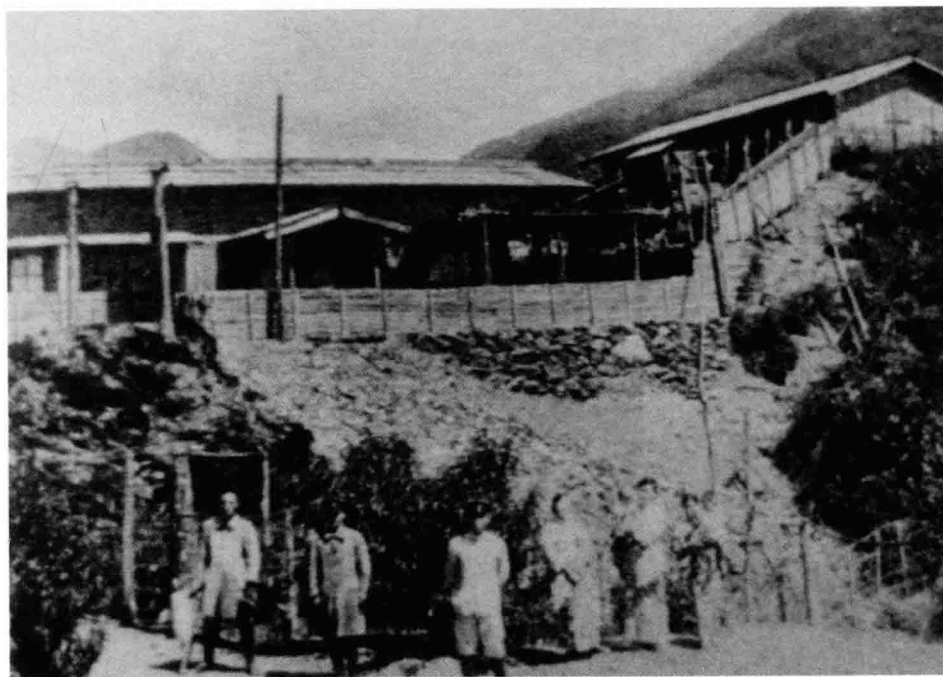
2

台中州能高郡1930年在雾社一带共有22个警察驻在所，其中18个隶属于雾社警察分室。根据山民的人数和地理位置是否重要，各驻在所的编制有多有少，最少的只有一两个人，最多的有十余人。因为山区条件艰苦、生活单调，警察驻在所的房子又很宽敞，所以已婚警察允许带家属随住。1930年雾社事件中，雾社地区有12个警察驻在所被山民捣毁，其中7个驻在所的房屋被烧毁，原警察及家属不少人在事件中死亡。日本殖民当局在暴动后强化了雾社地区的治安防卫，警察驻在所由22个增为3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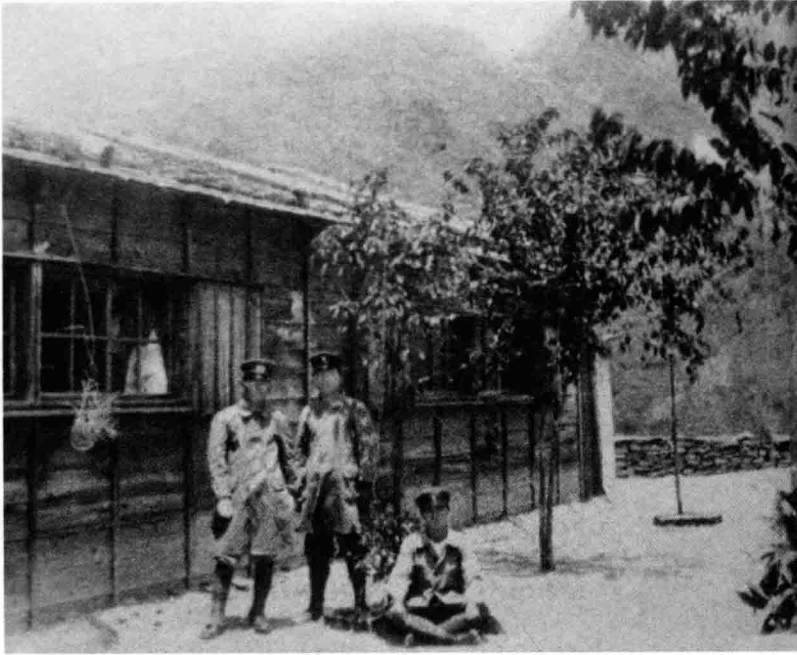
1

1 樱警察驻在所位于马赫坡社旁边，原来仅有一名巡查增田登一，夫妻两人及四个孩子在雾社暴动中均死亡，驻在所被烧毁。图为事件后新建的樱警察驻在所，编制多达9人。由于他们还兼任当地蕃童教育所的教师，所以常和蕃童打交道。〔《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6页〕



2

2 荷歌社（花冈一郎和二郎的家乡）警察驻在所现有三名警察，全部已婚。该所起义前仅有两名警察，均已婚。在事件中，两名巡查连同家属共计11人死亡（34岁的巡查井上和妻子及三个10岁以下的孩子全家死亡。41岁的巡查川岛夫妇和四个3至10岁的儿子死亡，但5个月大的幼子竟奇迹般幸存；另外其长女因在日本得以幸免）。〔《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4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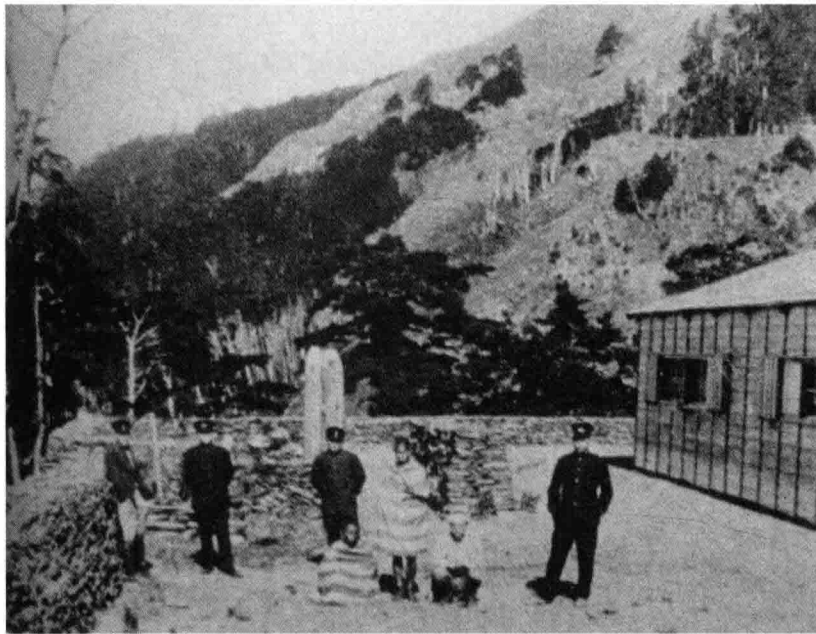
3

1 马赫坡社（莫那·鲁道的家乡）警察驻在所位于离该社较远的高地，原仅有两名警察；警衔都是巡查，同为26岁，均已婚；各有两个孩子，且孩子的年龄也相仿。雾社暴动中，杉浦巡查和两岁的儿子、半岁的女儿均死亡，全家仅23岁的妻子一人幸免于难；石川巡查夫妇两人幸存，但他们两个月和两岁的儿子均死亡。图为事件后的该警察驻在所，现有警察三人，均是未婚的青年。〔《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3页〕

2 波阿伦社警察驻在所所在雾社暴动前编制仅为三人。所长柴田敬太郎已满45岁，其警衔是警部补，应是一名资深警察；其余两名警官也都是巡查。事件中，该驻在所被山民烧毁，所长夫妇均死亡（独生女儿在台中读高中，幸免于难）；另一名29岁的巡查小谷和夫人以及1岁的女儿也全家死亡；只有年仅24岁、未婚的年轻巡查山下玄之助幸存。该驻在所目前至少有9名警察，编制大增。〔《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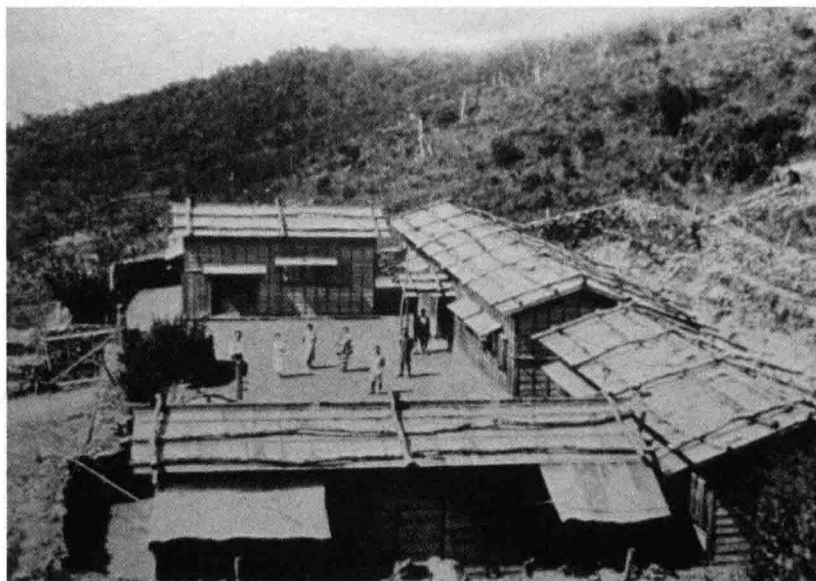
3 罗多夫社警察驻在所现有警察四人。雾社暴动前，该所编制仅为两人：一名巡查，一名警手。暴动中，驻在所房子被烧毁；37岁的辰木巡查幸存，27岁的石川警手死亡，两名警察均未婚。〔《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4页〕

■1 能高警察驻在所四名警察和三名山民的合影。该所暴动前原有五名警察，全部是巡查，其中巡查部长三浦刚刚晋升为警部补；五人中四人已婚。雾社暴动中该驻在所被烧毁，三名警察和五名家属死亡。〔《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0页〕



1

■2 屯巴拉社警察驻在所所在雾社暴动前编制为四人：三名巡查，一名警手。其中两名巡查和一名警手已婚，一名巡查未婚。在事件中该所房子被烧毁，最年长的巡查浅海死里逃生，妻子和两个孩子都在日本，幸免于难；但和他同居的情妇则死于非命。浅海的两名同事和两名已婚同事的家属共六人则无一幸免。该所现有三名警察，全部已婚。但警察和家属们还心有余悸，一般只敢在驻在所院墙内活动。〔《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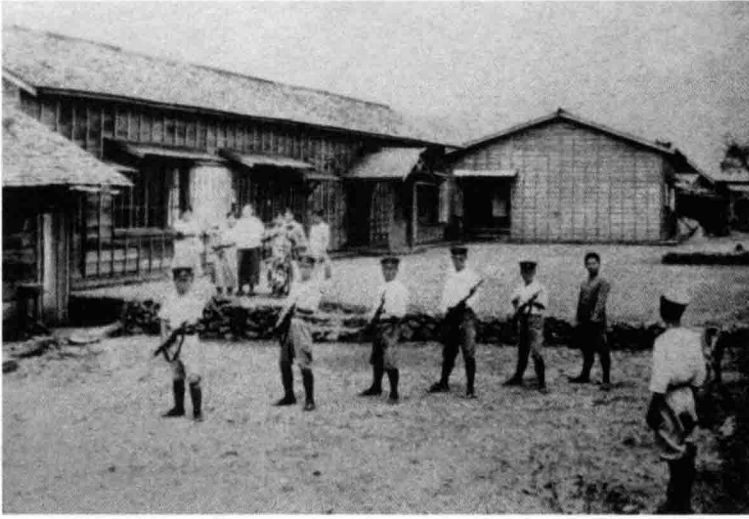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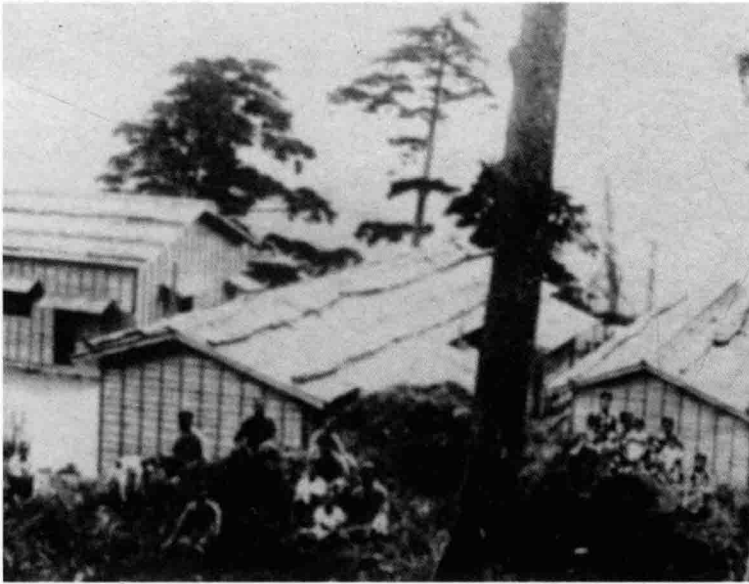
■3 道泽警察驻在所所在雾社暴动前有两名警察：一名巡查和一名警手，均已婚。事件中，尚无后代的27岁的黑木警手及25岁的妻子死亡；42岁、有6个儿子的小岛巡查仅死了一个8岁的老四，夫妻二人和其他儿子都幸存。该所现编制仍为两人，全部已婚。图为他们和前来探望的亲友合影。〔《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4页〕



3



1



2



3

1 立鹰警察驻在所在雾社暴动前编制为四人：一名巡查部长和两名巡查已婚，一名警手未婚。暴动中该所被烧毁；34岁的埴巡查和他4岁与2岁的两个年幼儿女死亡，另三名警察却奇迹般幸存，但其中年仅20岁的青年警手梶原藤三郎在事件中失去了双亲（雾社公学校的训导梶原音吉及妻子）。该所现编制为七人。〔《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2页〕

2 尾上警察驻在所位于山顶，地势险要。雾社暴动前编制为四人，其中三名巡查，一名警手。事件中，驻在所房子被烧毁。两名已婚的巡查江森和吉村以及未婚的警手森川死亡，仅未婚的巡查川田幸存。目前的房子是新建的，编制大约和先前一样。〔《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6页〕

3 图为有九名警察的白狗警察驻在所，其中大约有四名已婚。事件前该所编制仅为一人，雾社暴动后，警力大增。〔《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0页〕

1 瑞岩警察驻在所现有 14 名警察，其中四名已婚。而在雾社暴动之前，该所编制仅为一，暴动后警力猛增。〔《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 63 页〕



1

2 松原警察驻在所是在雾社暴动后新增的。虽然编制大约仅为两三人，但该所位于山顶，地势险要。〔《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 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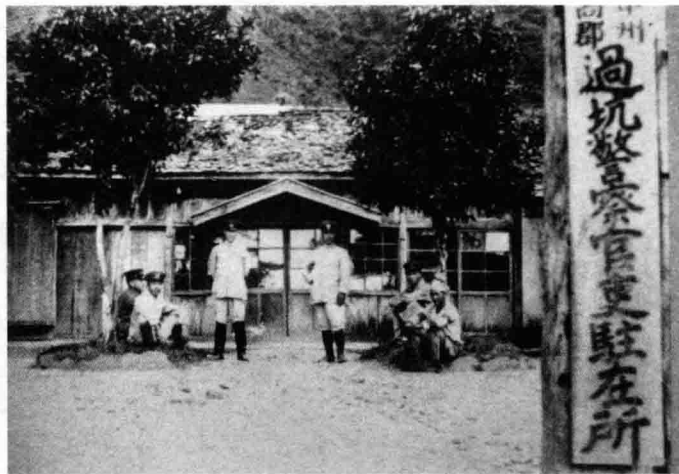
2

3 梅木警察驻在所也是雾社暴动后新增的。编制大约是四人，全部已婚。后排中间的三名便装男子，应是前来视察工作的官员和当地的保长。〔《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 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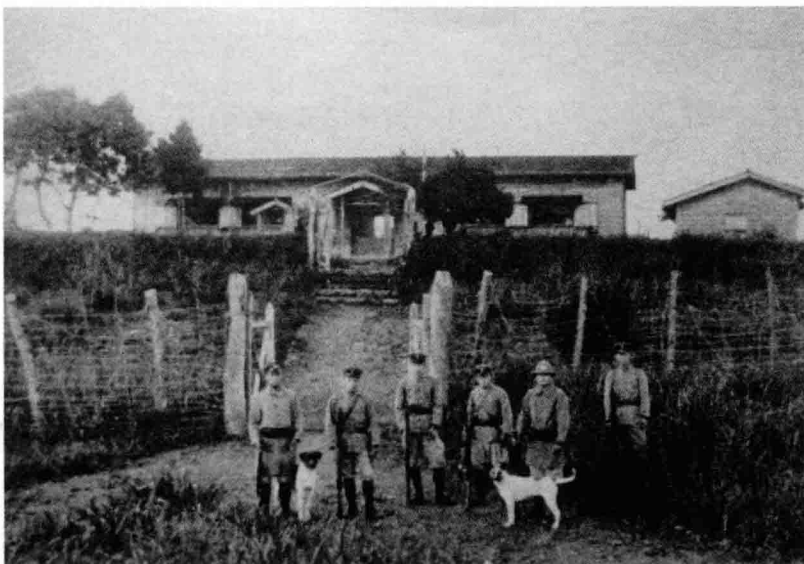
4 过坑警察驻在所也是新增的，编制应是五人，似乎全部未婚。该地有一座铁线桥，可算是交通要道。〔《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 65 页〕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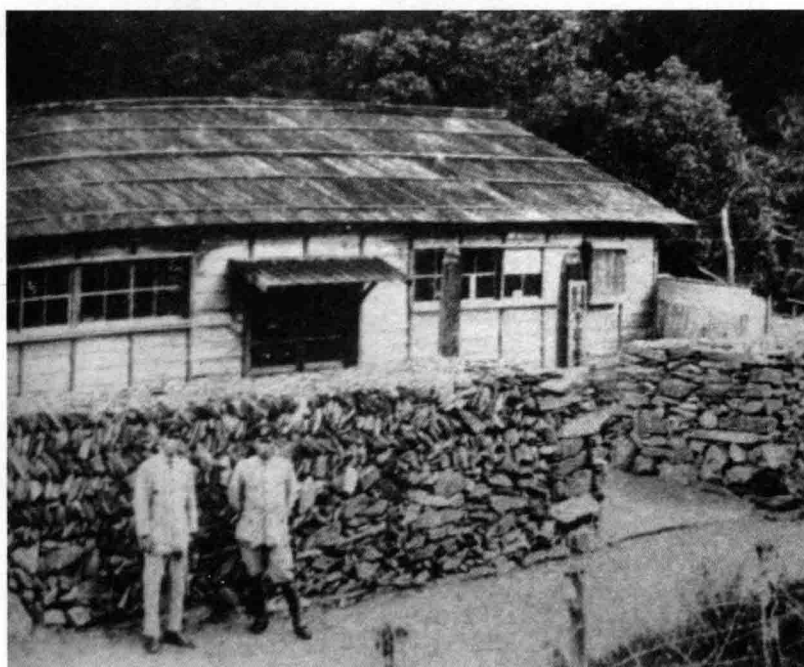
1

1 新增的高峰警察驻在所位于一个地势较高的山头，地关要道。现有编制六人，一色未婚小伙子，所以驻在所的房屋似不宽裕，还罕见地配了两条警犬。〔《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5页〕



2

2 水头警察驻在所也是新增的，只有两名警察，均已婚；似在镇上，房屋宽敞，“坐拥”娇妻幼儿。后排站立者中手拿礼帽的男子，应是前来视察的官员或慰问的保长。〔《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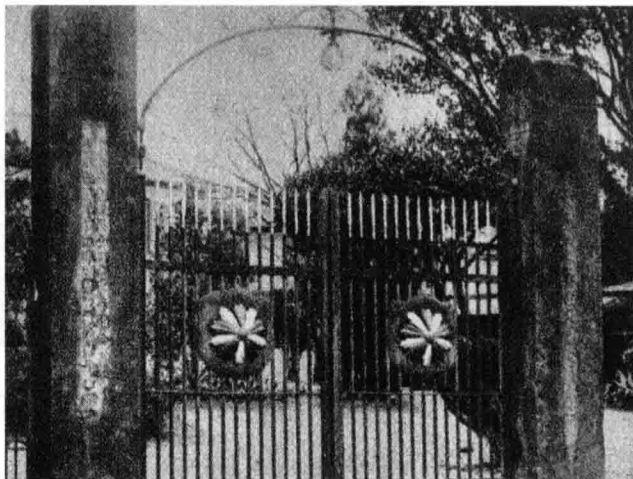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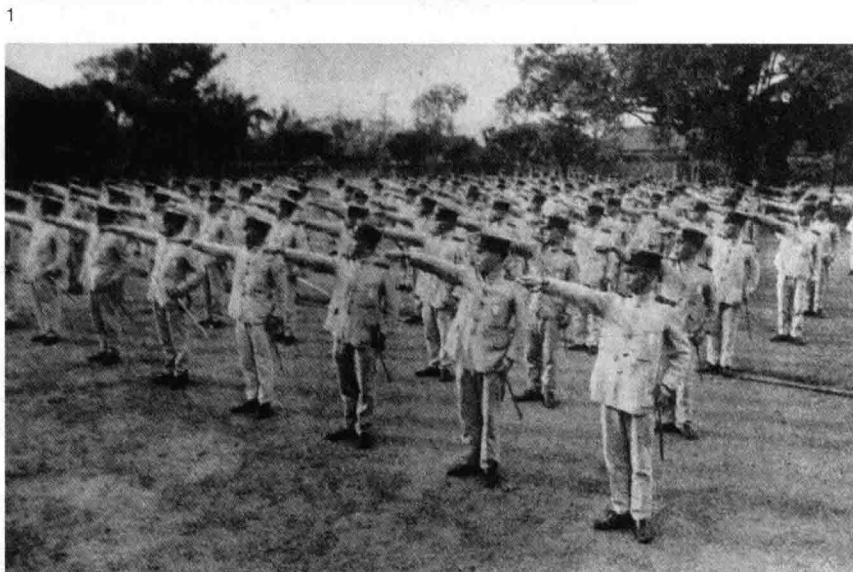
3 新增的牙山警察驻在所只有两名警察，且都未婚。他们的房子虽然是新盖的，但地处山中，设施简陋。他们的围墙很有特色，铁丝网和草编围墙之内还有一道用石块垒成的围墙。〔《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66页〕

(三) 警察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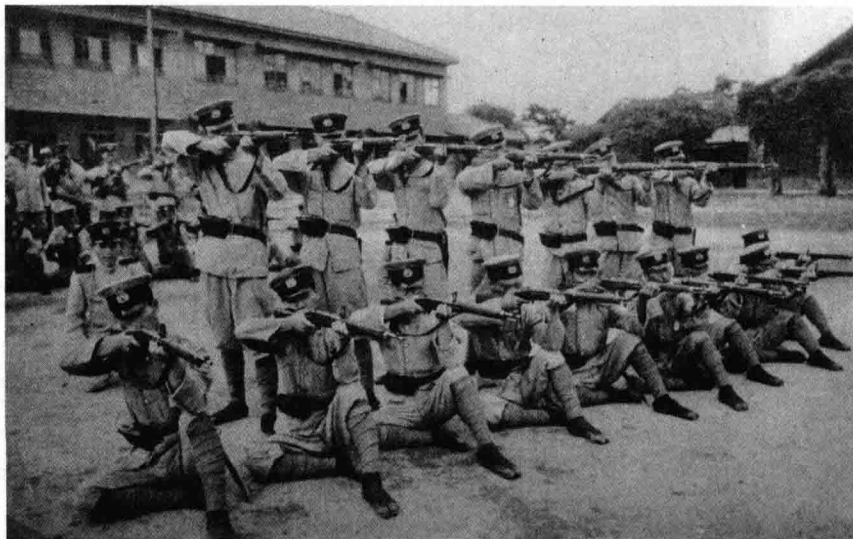
1 在台湾，一般要经过警官练习所的培训，毕业后才能担任警察官或司狱官。图为由总督府投资兴办，坐落于台北市八甲町的警官练习所之正门。〔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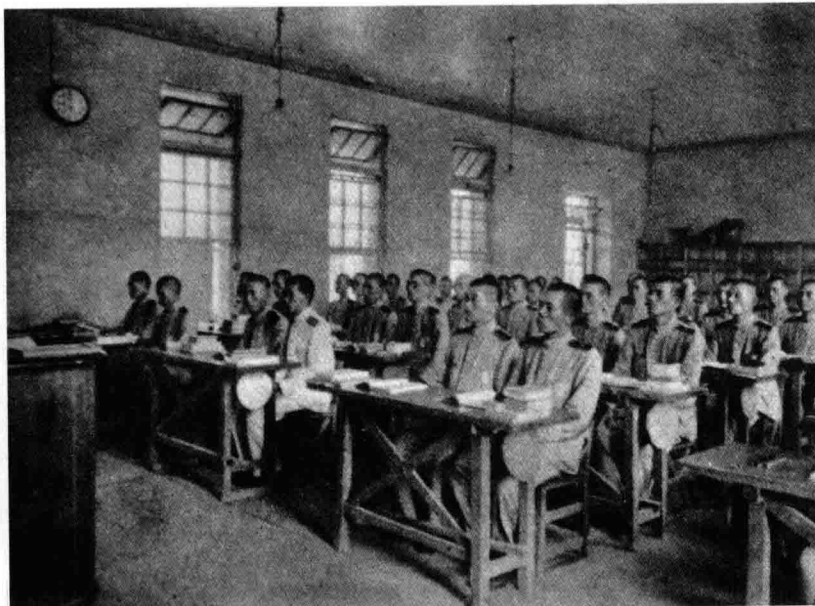
2 学员们在警官练习所里接受军事训练：持刀，格斗、擒拿。〔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5页〕



3 学员们正在接受射击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5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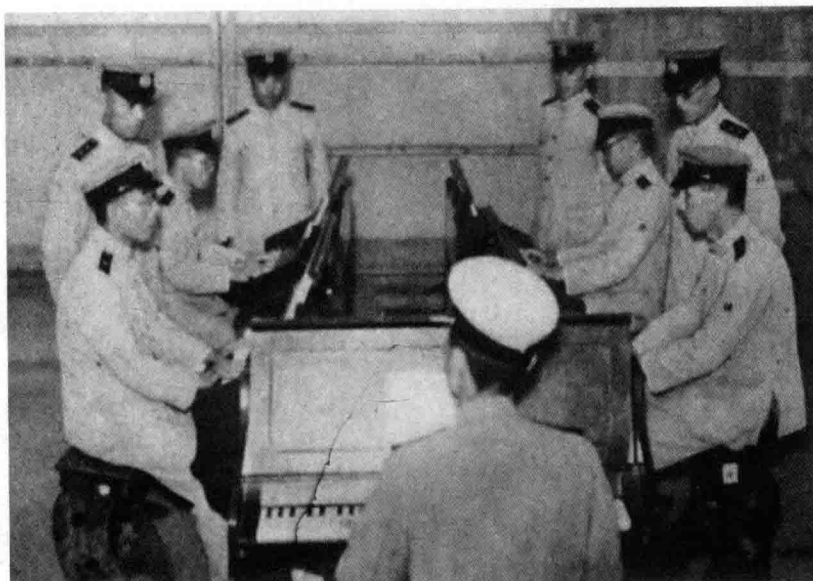
1

1 学员们也要学习理论和文化。图为学员正在上课。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5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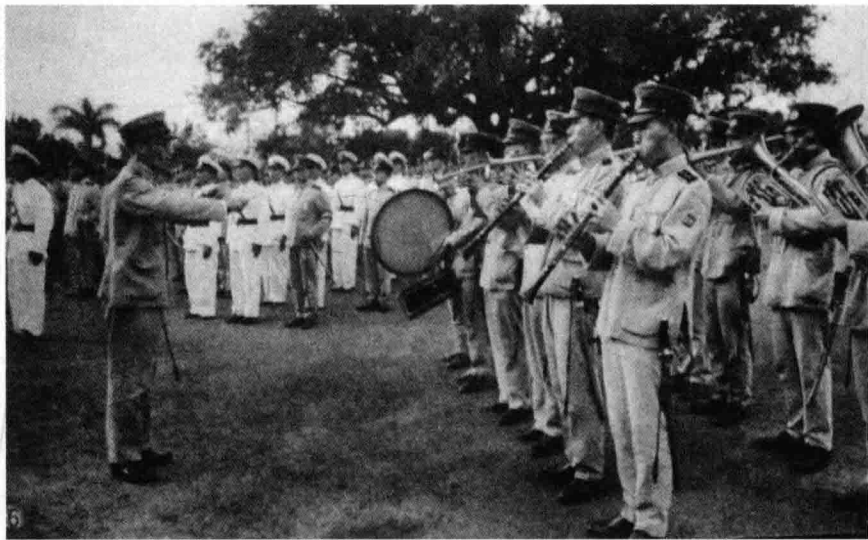
2 学员们还要学习音乐、舞蹈和做游戏。图为师范学院的女教师正在指导学员踏着音乐的节拍跳舞蹈操。〔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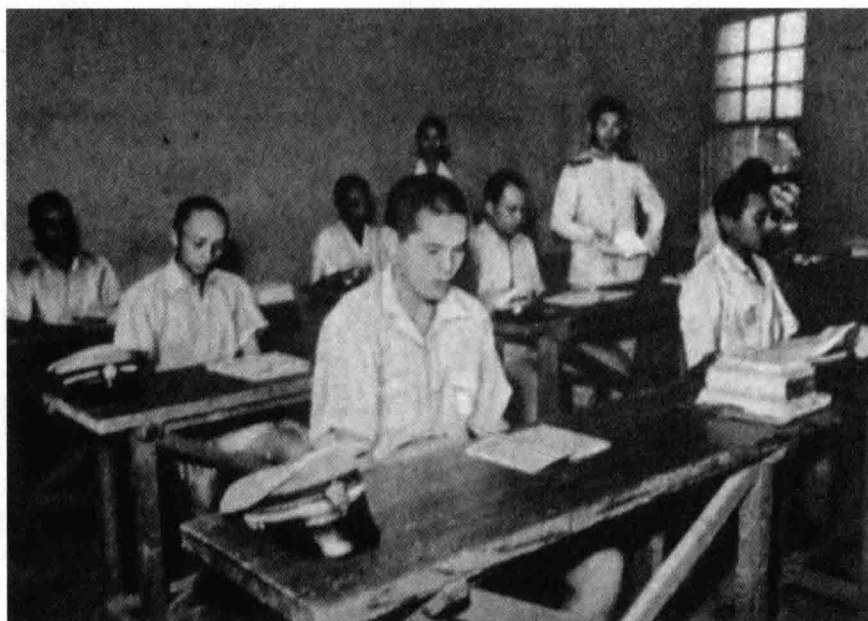
3

3 学员们正在练习器乐和声乐。〔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6页〕

1 学员们组成乐队，走出校门，排成整齐的队列，在街上边行进边演奏，常吸引台北市市民驻足围观，成为台北街头一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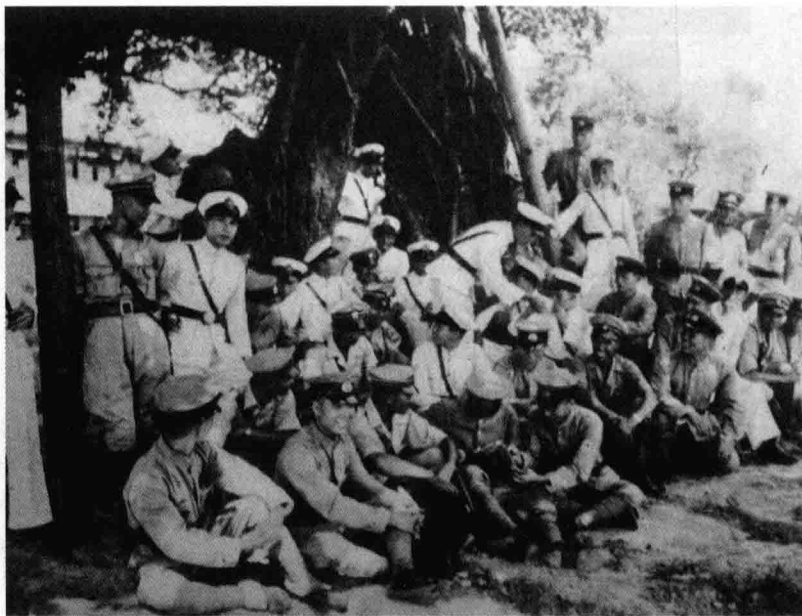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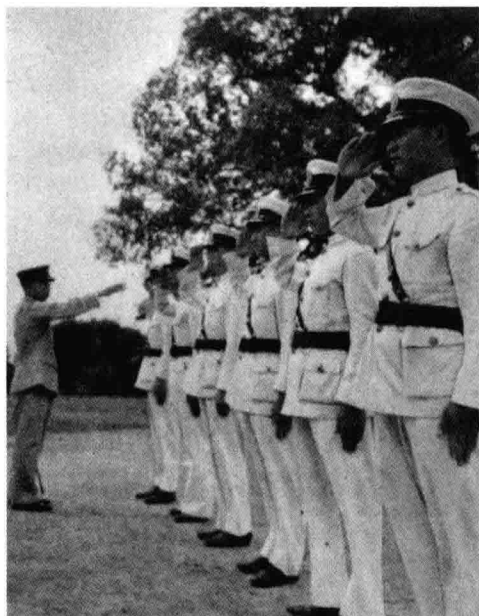


2 台北警官练习所还招收中国大陆和东亚其他国家的警员前来学习。1943年，该训练所招收了一批广东警察，还招收了至少10名以上的外国留学生。图为外籍学员正在上日语课，后面站立者是翻译。〔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7页〕



3 图为广东警员正在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7页〕

4 台北警官练习所是“东亚共荣圈”的一个缩影。穿白色警服的是广东警员；警服和皮肤颜色都较深的是菲律宾警员（如前排坐者中低头的左四、左五等）；其余的是台湾警员。〔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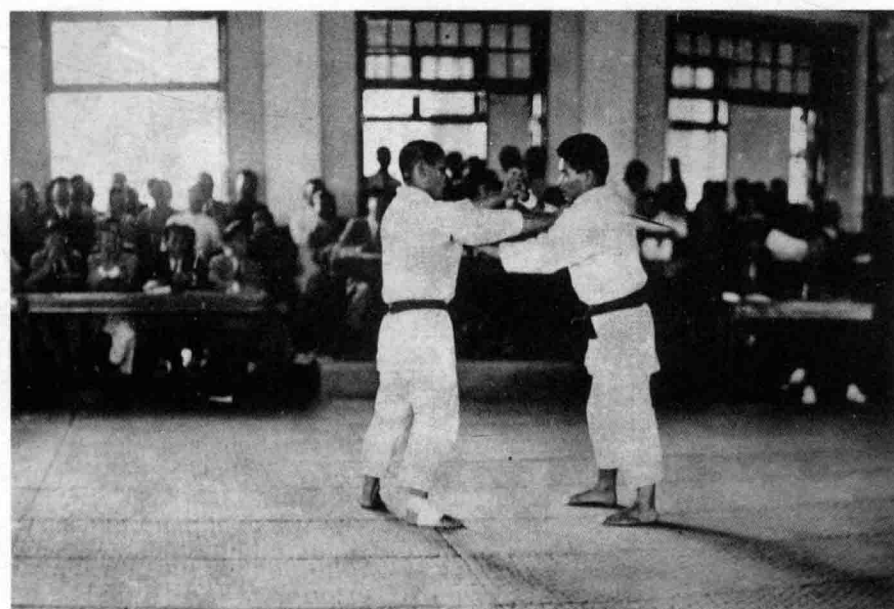
1

1 台湾警察习武，还经常比武。这是一组台南州警务部1939年组织“警察官武道争霸赛”的照片。该“争霸赛”在台南州武德殿内举行，图为武德殿内赛场情形。〔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殁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2

2 警察们在比赛剑道，开场时先相互示意。〔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殁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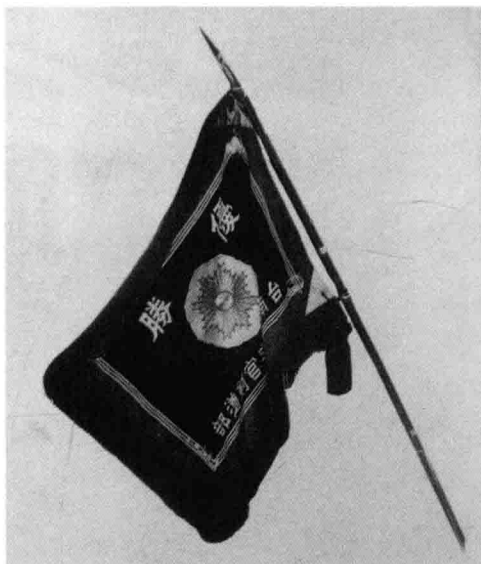
3

3 警察们在比赛柔道。开场先打招呼，马上就要开打。〔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殁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1 台南州警察官协会还设有比较正规的剑道部。此次争霸赛剑道比赛获胜者有奖。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2 台湾警察无所不在，无事不管。这是一组雾社山区警察的日常写照。之一：警察兼任蕃童教育所的教师（前后两名穿白衣的成人），正在指导蕃童刷牙。〔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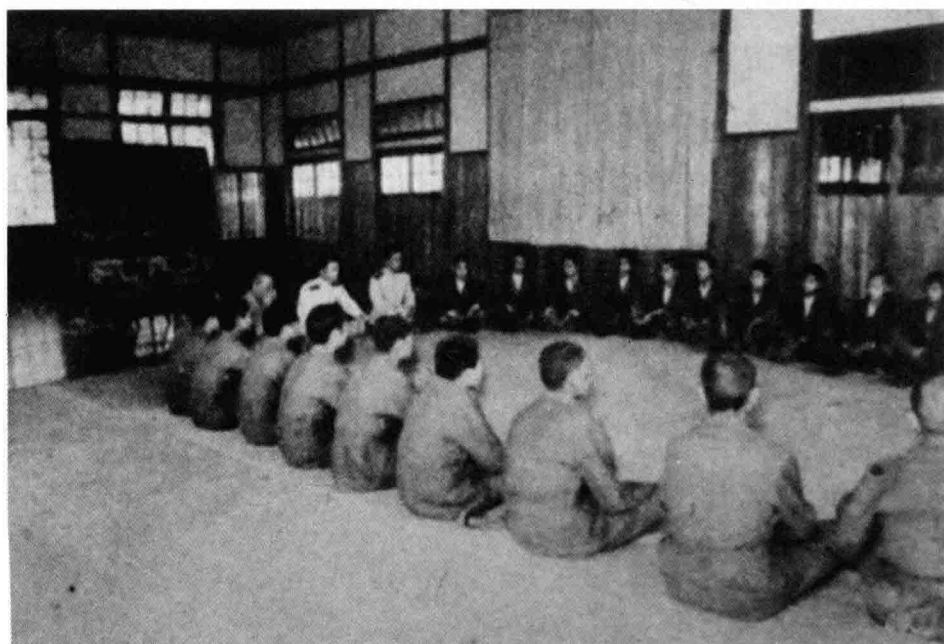
3 台湾警察工作照之二：雾社山区的警察（左边中坐穿白衣者）在和青年团员的交流中，扮演导师的角色。〔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4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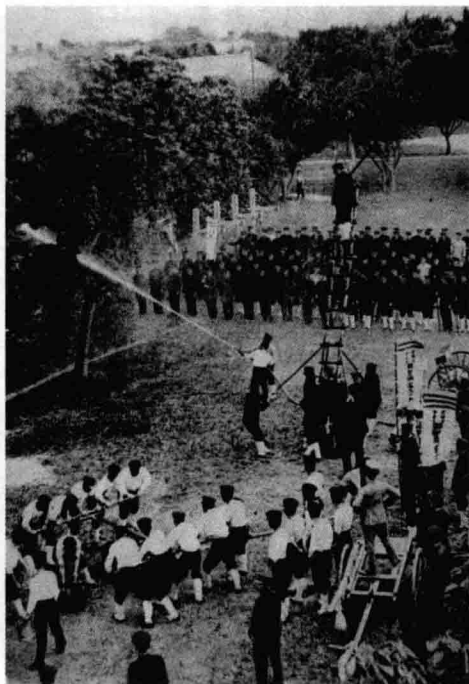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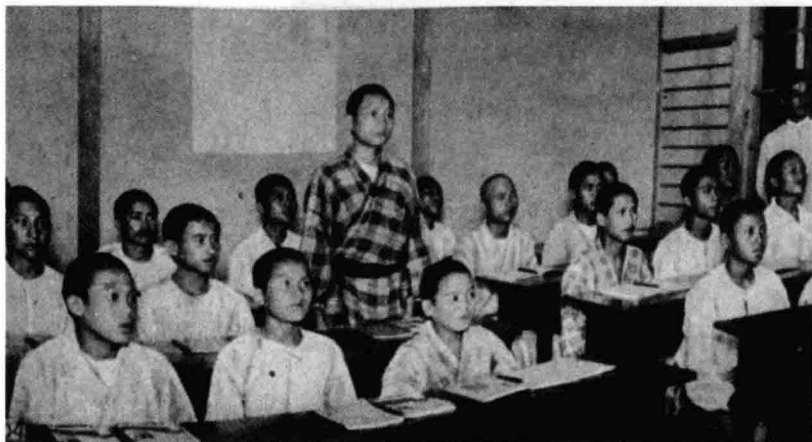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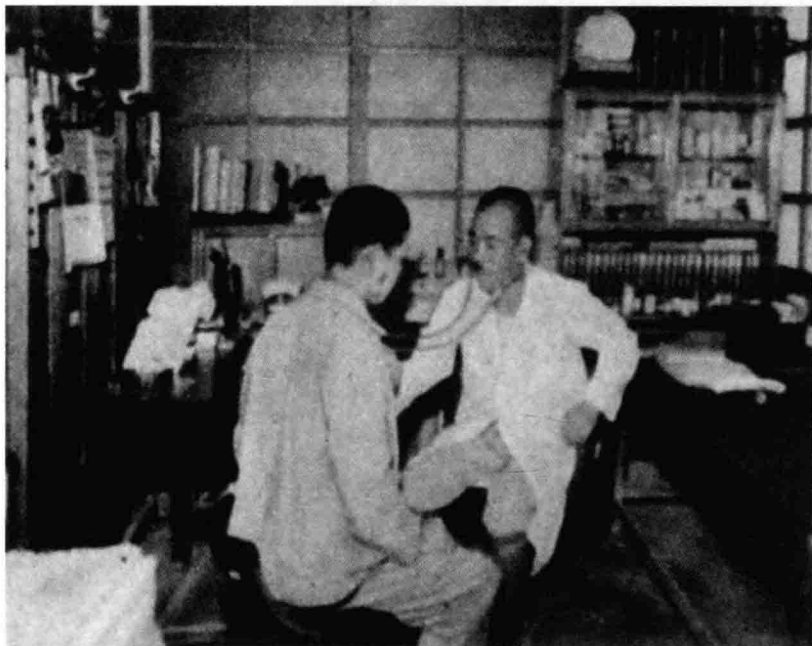
1



4



2



3

1 台湾警察工作照之三：
警察（右）还充任雾社山
民物资交换交易所的所长。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
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4页〕

2 台湾警察工作照之四：
雾社山区的警察还是成年人
的老师，图为他们在农民讲
习所上课。最右侧穿白衣的
站立者也是警察。〔山本地
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
据点·台湾》，第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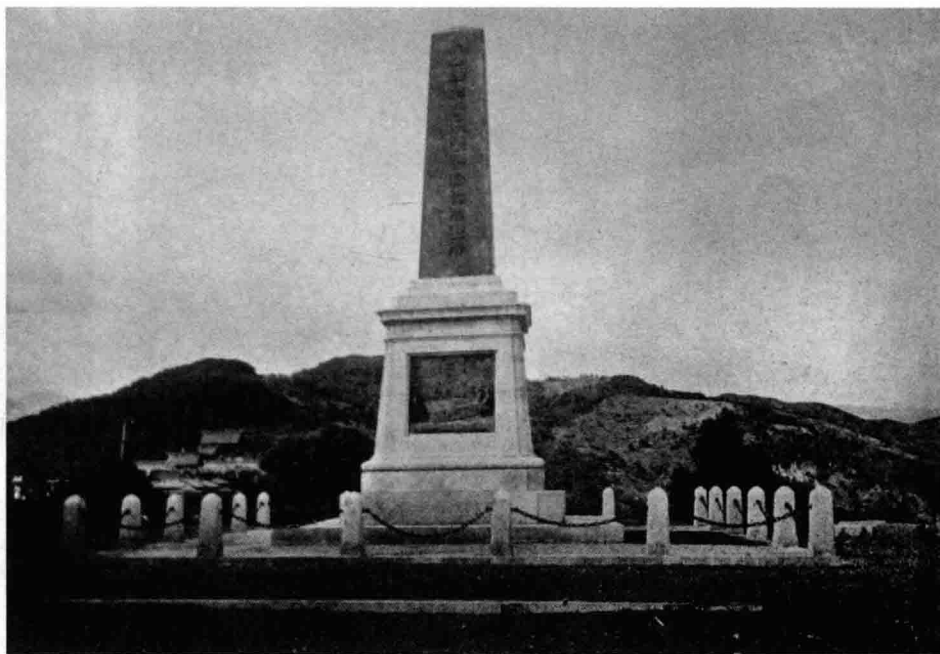
3 台湾警察工作照之五：
雾社山区公共医疗站的医生
也是由警察中的医官（右）
兼任的。〔山本地荣编：《写
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
湾》，第54页〕

4 台湾警察也是消防队
的主力。图为正在进行灭火
训练的台湾警察。〔远流台
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
《认识台湾：回味1895—
2000》，第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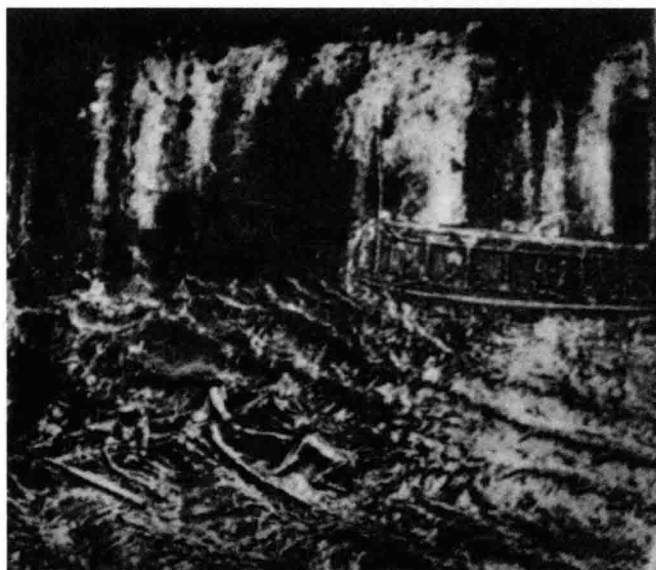
■1 台湾警察在镇压民众和从事警务工作的过程中，付出了伤亡的代价。图为位于台北圆山台湾神社前面剑潭山的“台湾总督府警察官招魂之碑”。该碑在儿玉总督任内，由大岛警视总长倡议，台湾全体警察捐款，1903年动工兴建。到1908年8月29日落成时，儿玉已下台，但仍撰写碑文稿，由后藤民政长官手书，“纪念”在镇压台湾民众以及各项警务工作中死亡的警察。〔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1908年10月发行，第6页〕

■2 “警察官招魂碑”的碑座四面各有一幅浮雕。图为浮雕一：发生洪涝灾害时，警察正在救助民众。〔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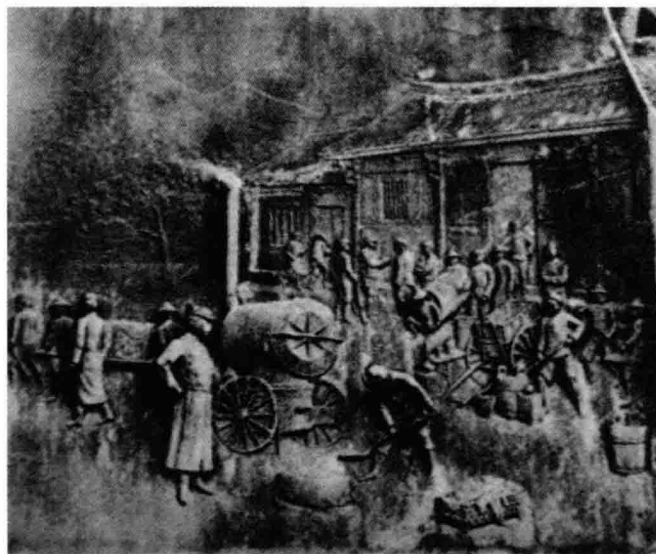
■3 “警察官招魂碑”浮雕二：警察正在监管有危险的施工作业。〔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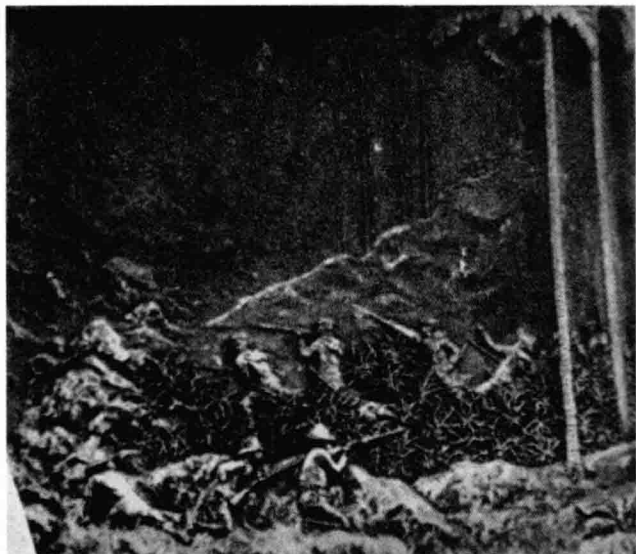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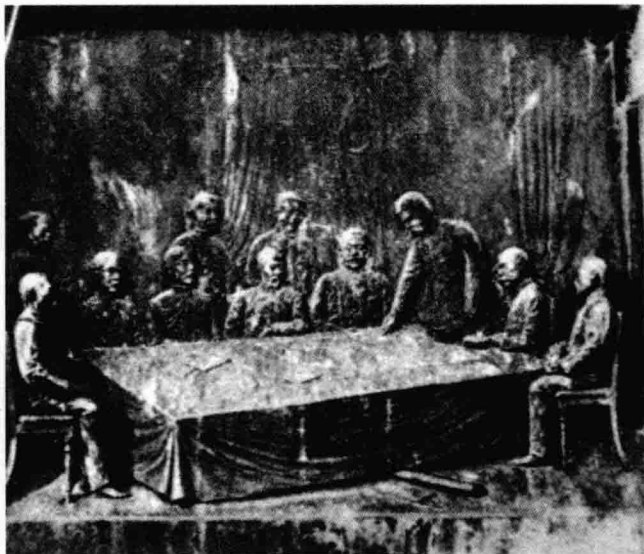
2



3



1



2



3

1 “警察官招魂碑”浮雕三：警察正在“讨伐土匪”（即镇压汉族民众抗日起义）。〔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41页〕

2 “警察官招魂碑”浮雕四：警察正在召开会议，听取“讨伐生番”的报告，商议有关“讨伐”的作战部署。〔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41页〕

3 台湾警察1937年开始被征召赴大陆参战、充当翻译等，不少人阵亡。图为台南州警察会馆内会议室的墙上，挂满了参战阵亡警察的照片。〔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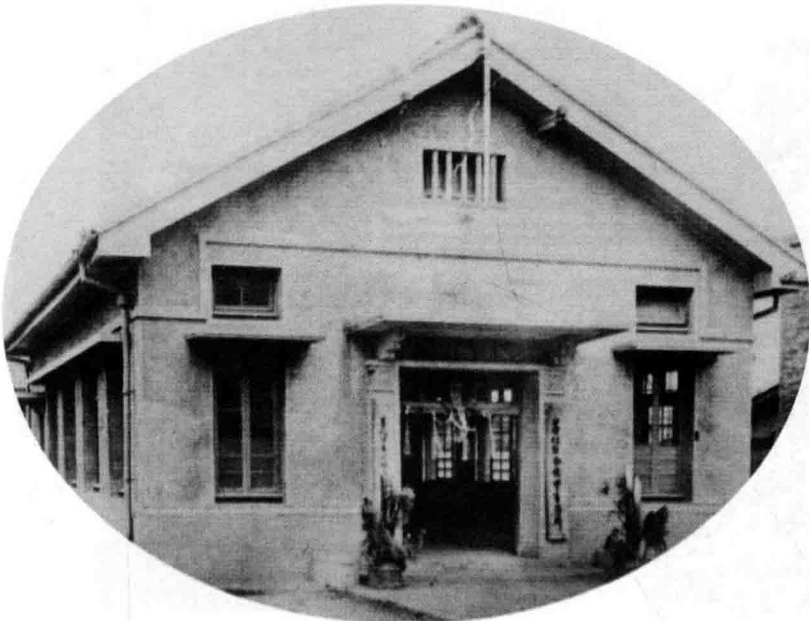
三、以台治台的保甲制度

台湾殖民当局为巩固其在台湾的基层统治秩序，实行“以台治台”的政策，继承并强化中国古代专制制度下所实行的保甲制度，将其作为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的社会支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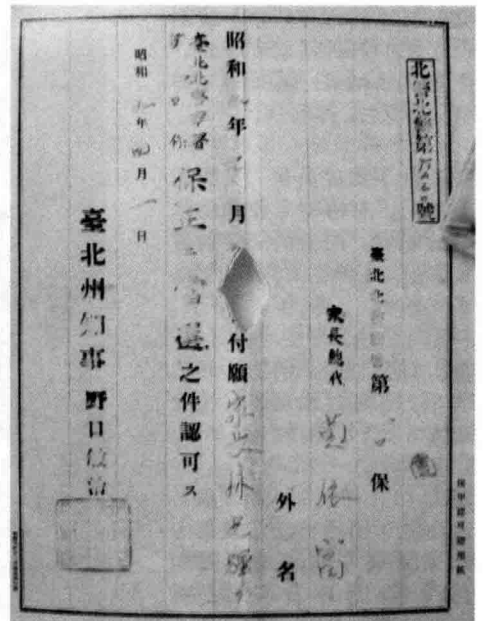
1898年8月31日，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发布第21号律令和《保甲条例》：为防范台湾地区的“匪徒”骚扰和“流窜”，在台湾实行保甲制度。台湾居民必须“依土地状况或家族关系”，互相结为保甲，每10户结为1甲，设甲长一人；每10甲结为1保，设保正一人。保正和甲长均应从本保或本甲的各户家长中抽选产生，需由经殖民当局确认的“良民”担任。保正需经州知事或厅长批准，甲长需经郡守、支厅长或警察署长批准，方可任职。保正和甲长是为殖民政府尽义务的名誉职务，不领薪俸；每届任期两年。保正甲长的职责是：协助警察机关，维持当地社会治安，调查整理本保本甲的户籍，检查监视来往人员，监管居民的思想和行动，协助征收捐税，监督公共工程 and 环境卫生，处罚犯有轻微过失的居民，配合警察搜查隐匿的土匪、强盗和窃贼等。《保甲条例》规定，已经建立保甲制度的地方，必须从各保所属居民中，挑选10名17—40岁的中青年男子组成壮丁团，完成巡逻、维持治安、防范抗日分子等任务。《保甲条例》还规定，各保、甲所有居民之间实行“连坐法”，订立保甲规约，如有一家一户违反，其所在的保、甲内全体人民负有连带的责任，要处以罚金或其他惩治。^[1]保甲制度和连坐法，在台湾构建了一个“以台治台”、人人互相监督的社会控制网。

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台湾壮丁团成员被强化军事训练，很多人被征调入伍，充当日本军夫，被迫参加侵华战争。

[1] 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7页，并综合其他数据，未详注。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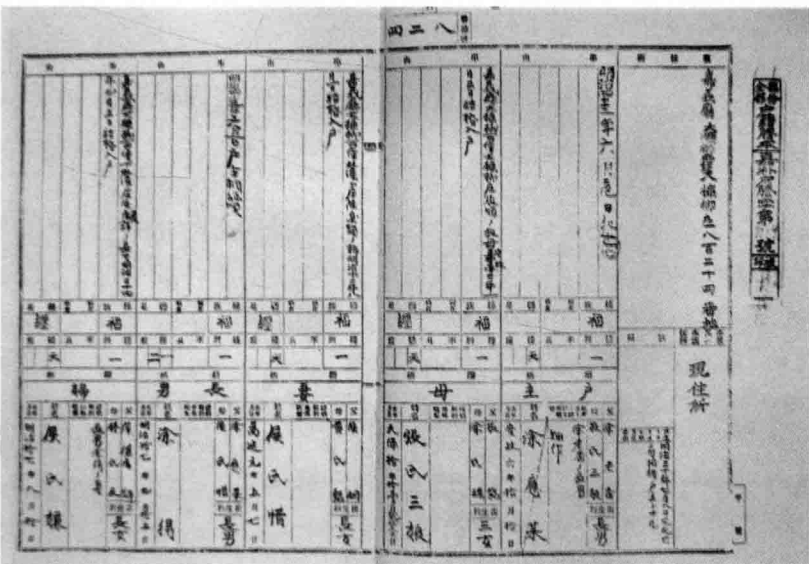
1 保甲事务所是最基层的管理机构。图为台南州善化保的保甲事务所。〔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誠忠录》，原书无页码〕

2 保正、甲长当选后，需要得到政府的认可，获颁当选认可证书。图为台北州知事野口敏治 1934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杨光辉同年元月当选台北北警察署第十保保正的认可证书，使用的是专门印制的“保甲认证用纸”。〔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79 页〕



3

3 保甲宣传广告。说明保正、甲长的职责和义务。〔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31 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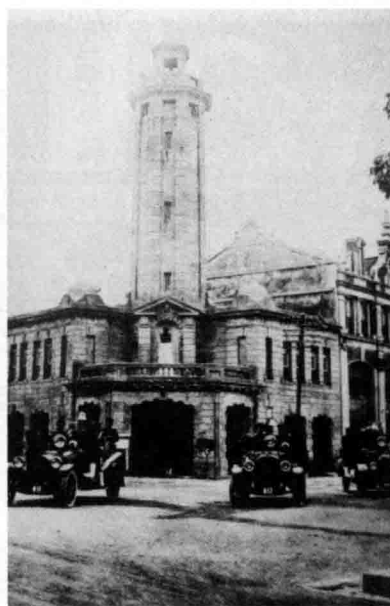
4 户籍调查是保甲长的重要工作之一。不仅每 5 年或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需要保甲长配合警察开展，每年的户口抽查也是保甲长的日常工作之一。图为台湾的户口调查登记簿，内容有祖籍是哪里，是否吃鸦片，是否缠足等。〔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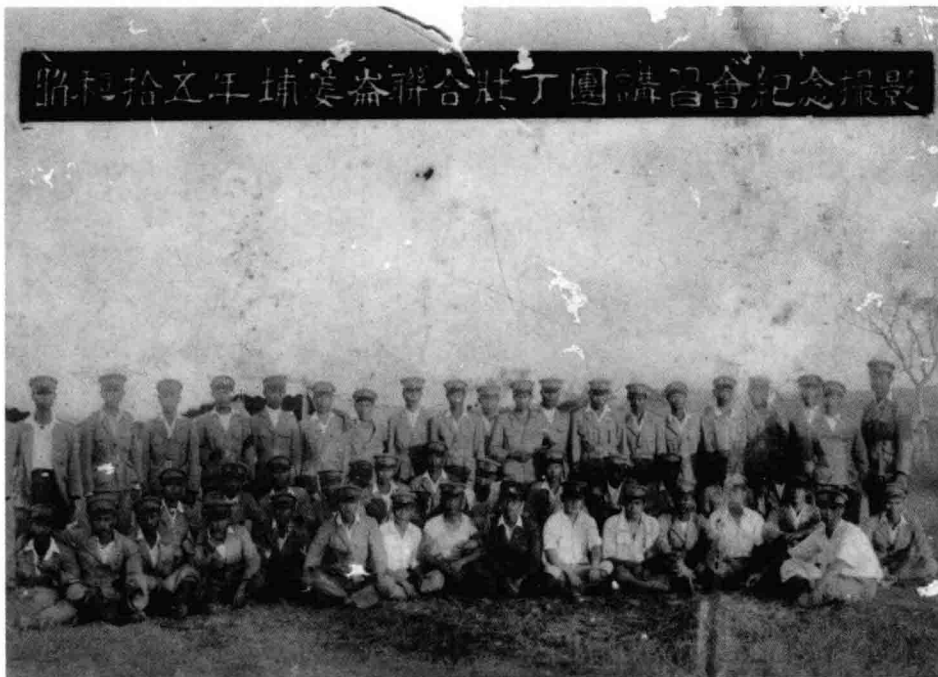
1 壮丁团宣传广告。说明壮丁团的各种活动和职责。
〔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58 页〕

2 壮丁团成员是“义勇消防手”，有协助专业消防队员的职责。图为消防馆的宣传海报。
〔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59 页〕

3 日据时期的消防站和消防车。
〔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59 页〕

4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台湾壮丁团团员经常被集中起来开展军事训练。图为 1933 年 4 月 18 日苗栗县新鸡隆壮丁团集训后的合影。
〔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7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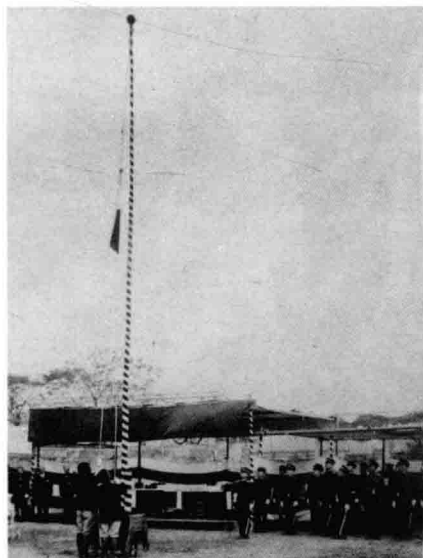
1

1 台湾壮丁团经常举办讲习会，进行思想教育。图为1940年埔姜仑联合壮丁团举办讲习会后的纪念合影。〔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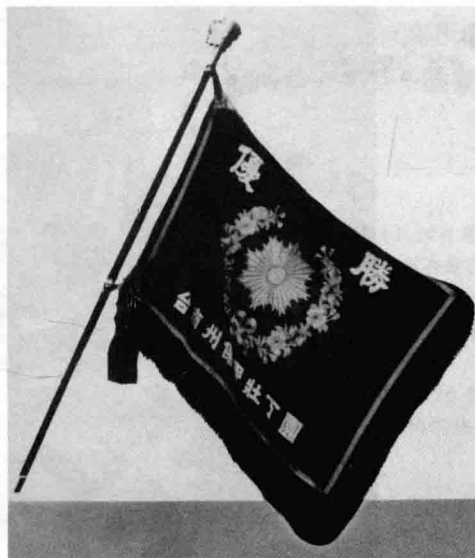
2

2 为了提高壮丁团的身体素质，殖民当局大力普及相扑等日本国技。图为新竹州嘉义郡保甲联合壮丁团1942年6月举行相扑比赛的开幕式纪念照。〔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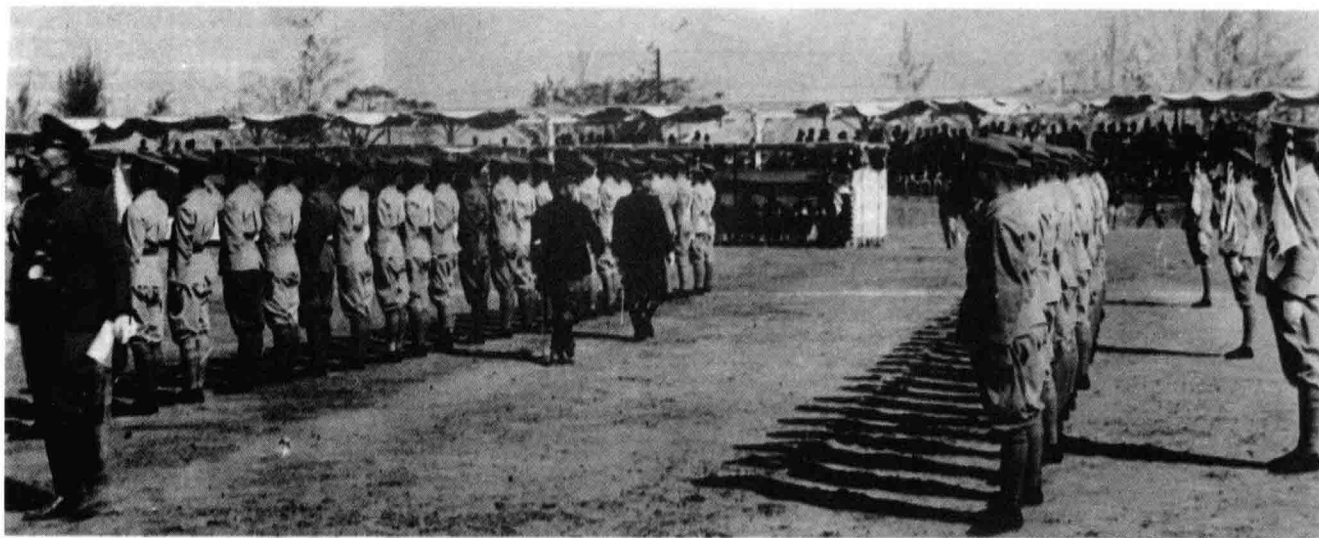
3

3 台南州保甲联合壮丁团检阅活动之一：升旗仪式。〔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殁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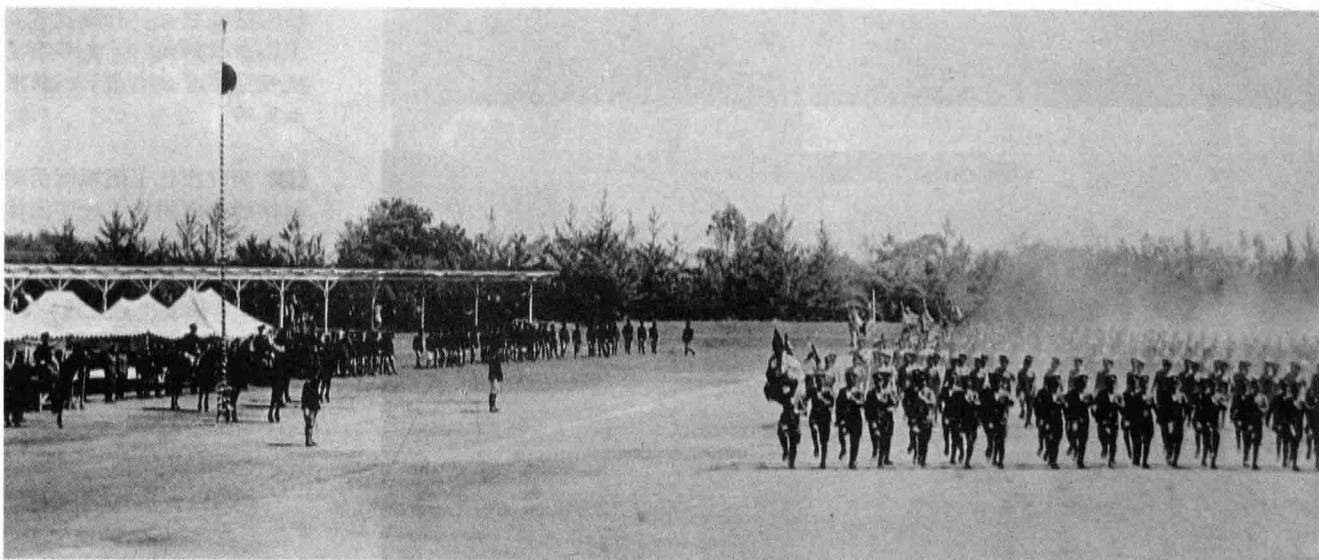


4

4 为此次壮丁团检阅活动制作的台南州保甲壮丁团优胜旗帜。〔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殁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1



2

1 台南州保甲联合壮丁团检阅活动之二：服装点检。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2 台南州保甲联合壮丁团检阅活动之三：分列式阅兵。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3 台南州保甲联合壮丁团检阅活动之四：授予优胜旗。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3

四、强化“理蕃”政策

世居台湾的土著居民，在古代被称为“番人”，现代称其为“原住民”，俗称“山民”“山胞”“山地族”。日本人称其为“蕃族”“蕃人”，亦称其为“高砂族”。抗战胜利、国民政府接管后，统称其为“高山族”，沿用至今。“高山族”其实不是一个民族，而是由多个民族组成，因多居住在台湾高山地带而得名。据日本人类学学者鸟居龙藏^[1]、森丑之助^[2]等人的调查，台湾高山族有泰雅等9个民族，^[3]1944年约16万人，分别聚居在约占台湾全岛面积一半左右的700处山区。其居住之地，森林资源和各种矿产资源丰富，日本人十分垂涎。但山民勇悍善斗，长期反抗日人的统治。为了攫取台湾的山地资源，日本殖民当局多次制订“理蕃”计划，其中以第五任台湾总督佐久间制订的“五年讨蕃计划”最为狠毒。该计划于1907年制订，1909年经日本政府批准，1910—1914年付诸实施。采取分化瓦解、恩威并用等措施，强化“理蕃”。

首先，殖民当局强制收缴原住民的枪支弹药，包括山民赖以生存的猎枪，一律限期上缴，否则将严厉处罚。对于有可能提供枪支给蕃人的汉人，实行严格管制，一旦发现，就逮捕、驱逐甚至枪杀。据统计，从1895至1931年的36年间，台湾当局一共收缴台湾原住民各类枪械32343支。^[4]其中仅在“五年理蕃计划”实施的第一年1910年，就收缴了7349支（挺）；在该计划的最后一年1914年达到高潮，共收缴14637支（挺）。五年理蕃中合计收缴全台湾山民的枪支22958支，占前述36年收缴总数的70%。

其次，在原住民聚居区的外围设置“隘勇线”，不允许蕃人越线，更不准与“隘勇线”以外生活的汉人来往，限制蕃人的生活、劳动、活动范围。“隘勇线”由隘路和隘寮构成。隘路内侧是数百米宽的空旷地，视线开阔，一览无余，什么都逃不过巡逻人的监控。隘寮是隘勇的哨所兼住房，四周设有掩体和栅栏，要地的隘寮还设有高压电网，并埋有地雷，有的隘寮配备山炮等重武器；隘寮之间装有电话，可通话联络；每个隘寮内一般有两至四名防守、

[1] 1896—1900年五度赴台调研，是赴台调查原住民的世界第一人。参阅《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3页。

[2] 1895年首次赴台，身份是日本陆军翻译员，接触到台湾原住民，产生研究兴趣，到1926年返日途中离奇失踪。前后在台调研30年，曾横穿中央山脉16次。1900年曾做过鸟居龙藏的助手9个月，后来成就超过前者；1917年出版《台湾蕃族志》第一卷《泰雅族篇》，是此类著作的开山鼻祖，被称为“台湾蕃通”“台湾蕃界调查第一人”。台湾现有20多种植物用他的姓氏命名。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54、73页。

[3] 光复后台湾学者认为有10个民族，增加了一个邵族。当代台湾学者认为有16个民族。

[4] 由此可见，1930年雾社暴动时，当局给味方蕃部落山民发放枪支，并对他们施行射击训练，以及“借给”陶珠亚部落几十支步枪，至翌年都迟迟不予收回，是反常的、有预谋的举动！

监控的“隘勇”，隘勇多由汉人的壮丁团派人担任，日本殖民者施行的是实行“以华制华”“以台制台”“以汉人监控蕃民”的毒计。隘路上一般每公里设置两至三所隘寮，各隘寮之间相隔300—500米。最多时，殖民当局在台湾全岛设置了1898所隘寮，修筑了400多公里长的“隘勇线”，将山民的住地大部分画地为牢，加以封闭。原住民对隘勇线恨之入骨，经常发生山民攻击隘寮、杀死隘勇、捣毁隘勇线的反抗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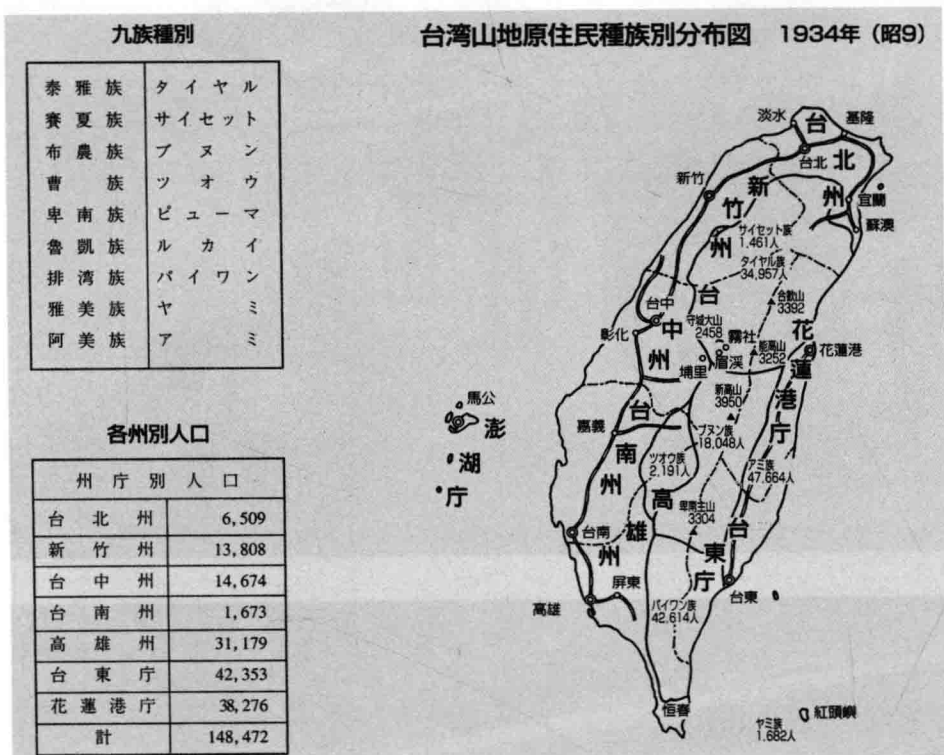
再次，日本殖民者借“理蕃”之机，在经济上对山民进行残酷剥削。山民赖以生存的耕地、森林和猎场基本都被殖民当局收归“官有”，失掉生计的山民只好到日本人的企业出卖劳动力，日本人付给山民的工资仅相当于付给台湾汉族工人的三分之一、日本工人的六分之一。如此微薄的工资，还要被迫向日本警察缴纳近半数的“义务贮金”。此外，还要提供大量的“义务劳役”，无偿为日本人修路、建房。仅1912年一年，日本殖民当局就利用山民的“义务劳役”，在“蕃地”修筑了6700多公里的道路。此外，日本人还强迫山民不得自由交换或出售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必须卖给日本经济警察专设的“交易所”，并规定山民只能在日本警察开设的专营商店购买日常生活必需品。通过这种限制交易的方式，强行低价“收购”山民的劳动成果，再高价卖给他们日常生活用品，对山民进行敲骨吸髓的经济剥削。

第四，殖民当局对山民造成最大伤害的，是“威压”政策，即赤裸裸的武装镇压。在“五年讨蕃计划”中，殖民当局连续派出重兵，对原住民进行军事镇压。例如，1910年5至10月，出动日本军警4200多人，兵分三路进攻大崙坎人；1911年4至6月，出动武装警察3700多人，两次攻击台中的“北势蕃”；1911年8至10月，出动2200多名武装警察进攻马利可宛人；1913年7至9月，出动2700多名武装警察进攻齐那济人。“理蕃”史上规模最大的军事行动是1914年5至8月的“太鲁阁之役”。太鲁阁人是泰雅族的一支，生活在台东花莲县境内合欢山地区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山地区，共有97个部落、9000余人，其中壮丁约3000人。总督府调动了3108名陆军正规军、3127名武装警察和4840名军夫，“讨伐队”合计上万人；佐久间总督亲自督率，民政长官内田嘉吉（后台湾第九任总督）等高官均参与指挥。5月17日出动，6月1日正式交战，日本“讨伐队”在山区苦战两个多月，围剿、杀戮、焚毁部落，最后在8月19日结束战斗，共收缴蕃民枪支2096支（挺）。佐久间在该役中坠崖受伤。围剿结束后台北欢庆胜利，佐久间亲赴日本汇报“理蕃”的“功绩”，次年5月1日卸任，8月1日病亡。

第五，日本殖民当局对山民的围剿实际并不成功，于是也采取怀柔政策，加以“招抚”。佐久间的理蕃计划，对靠近台北的“北蕃”，以镇压为主；对台南地区的“南蕃”，一直无法完全控制，只好以“怀柔”为主，实行“安抚”政策。在“招抚”的同时，实行诱骗的阴谋，诱杀“归顺”的山民，这类事件时有发生。

第六，对原住民实施“教化”政策。开办蕃童教育所，对山民扫盲，希望通过教育“驯化”山民，使他们消除对立情绪，化敌为友。再通过一些经济活动，将山民纳入台湾经济现代化的大潮之中，改造原住民为现代人，希望使之臣服于日本殖民统治。

(一) 原住民概况与“理蕃”大员



1 台湾原住民种族、人口及分布图(1934年)。〔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3页〕

2 “理蕃总督”佐久间左马太。〔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台北)远藤写真馆1912年11月版，原书无页码〕

3 佐久间总督时期的总督府蕃务总长大津麟平，是执行佐久间“五年理蕃计划”的重要助手。〔藤崎济之助：《台湾的蕃族》，插页照片〕

4 参与制订五年理蕃计划的总督府原警视总长、实施该计划前期的总督府民政长官大岛久满次(佐久间总督的第三任民政长官)。〔藤崎济之助：《台湾的蕃族》，插页照片〕

5 五年理蕃计划中后期的参与者、佐久间总督的第四任即最后一任民政长官内田嘉吉。〔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6 五年理蕃计划后期的总督府警视总长龟山理平太。〔藤崎济之助：《台湾的蕃族》，插页照片〕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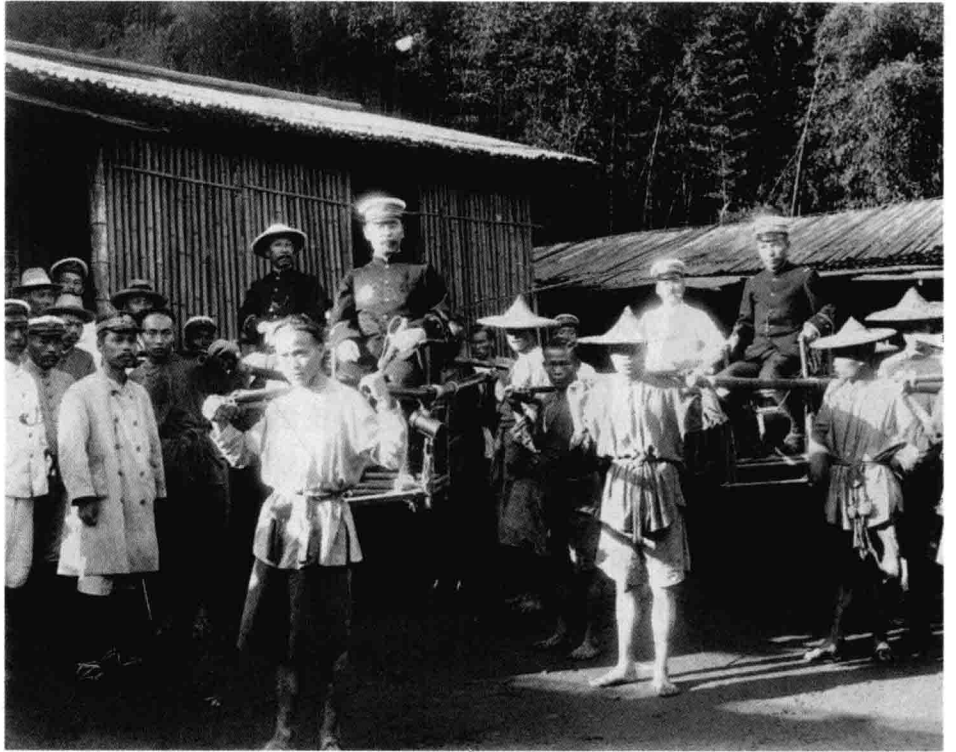
5



6



1



2

1 佐久间总督巡视山区。
〔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下册，第1106、1107页跨页照片〕

2 总督府高级警官巡视山区。
〔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下册，第1104、1105页跨页照片〕

(二) 隘勇线



1



2



3

1 1902年，新竹州南庄支厅（今苗栗县南庄乡）的山民赛夏族头目日阿拐因对总督府樟脑专卖等不满，发动起义，攻击南庄支厅，遭到军警镇压后，被迫投降。总督府进一步推行隘勇线政策。图为1902年南庄至北埔（今新竹县北埔乡）一带山地隘勇线上的隘勇队驻地。〔远

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25页〕

2 隘勇线近景。三名布农族山民在花莲港厅残存的隘勇线铁丝网前合影。〔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17页〕

3 图为乌底岭隘勇线。该线位于宜兰厅境内，连接海拔3000尺左右的凤纱山和乌帽山，在陡峭的山区架起了十余里长的通电铁丝网。〔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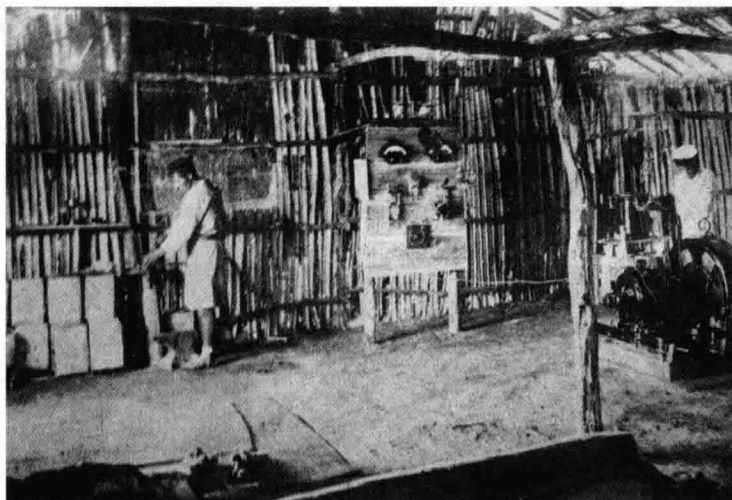
1 图为乌底岭隘勇线上的隘寮。〔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 26 页〕

2 1908 年 5 月，宜兰厅大南澳地区日警清剿队正在为隘勇线的铁丝网通电。〔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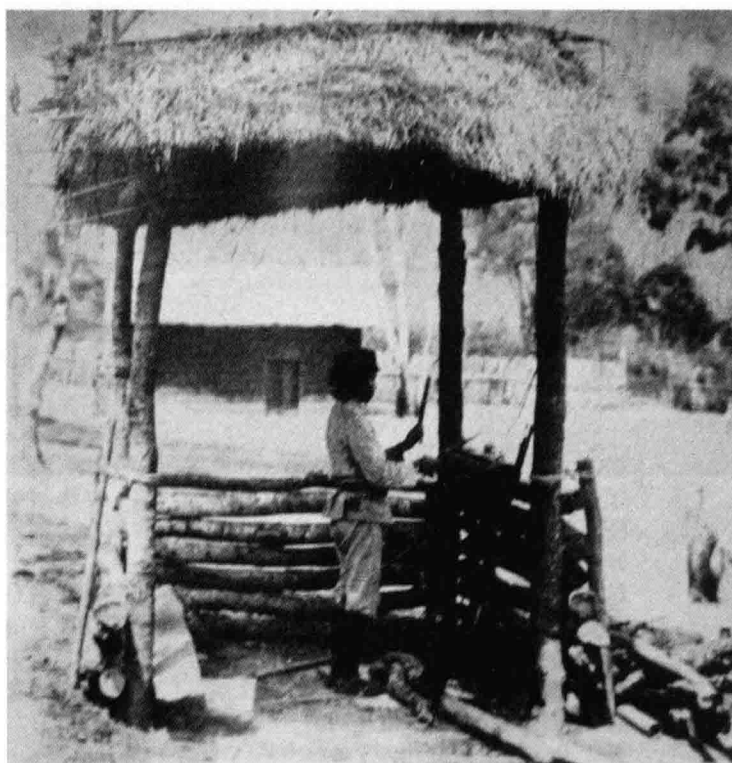
3 南投厅浊水溪上游、位于中央山脉大山深处的泰雅族、布农族聚居区，山民彪悍，难以“驯服”，殖民政府在 1900 年就设置了隘勇线，并几次向山民部落推进。至 1908 年，隔离线延伸了 150 里，北起宜兰厅，南到南投厅。图为海拔 2400 尺的雾之关隘勇监督所的岗亭和报警用的警鼓。〔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 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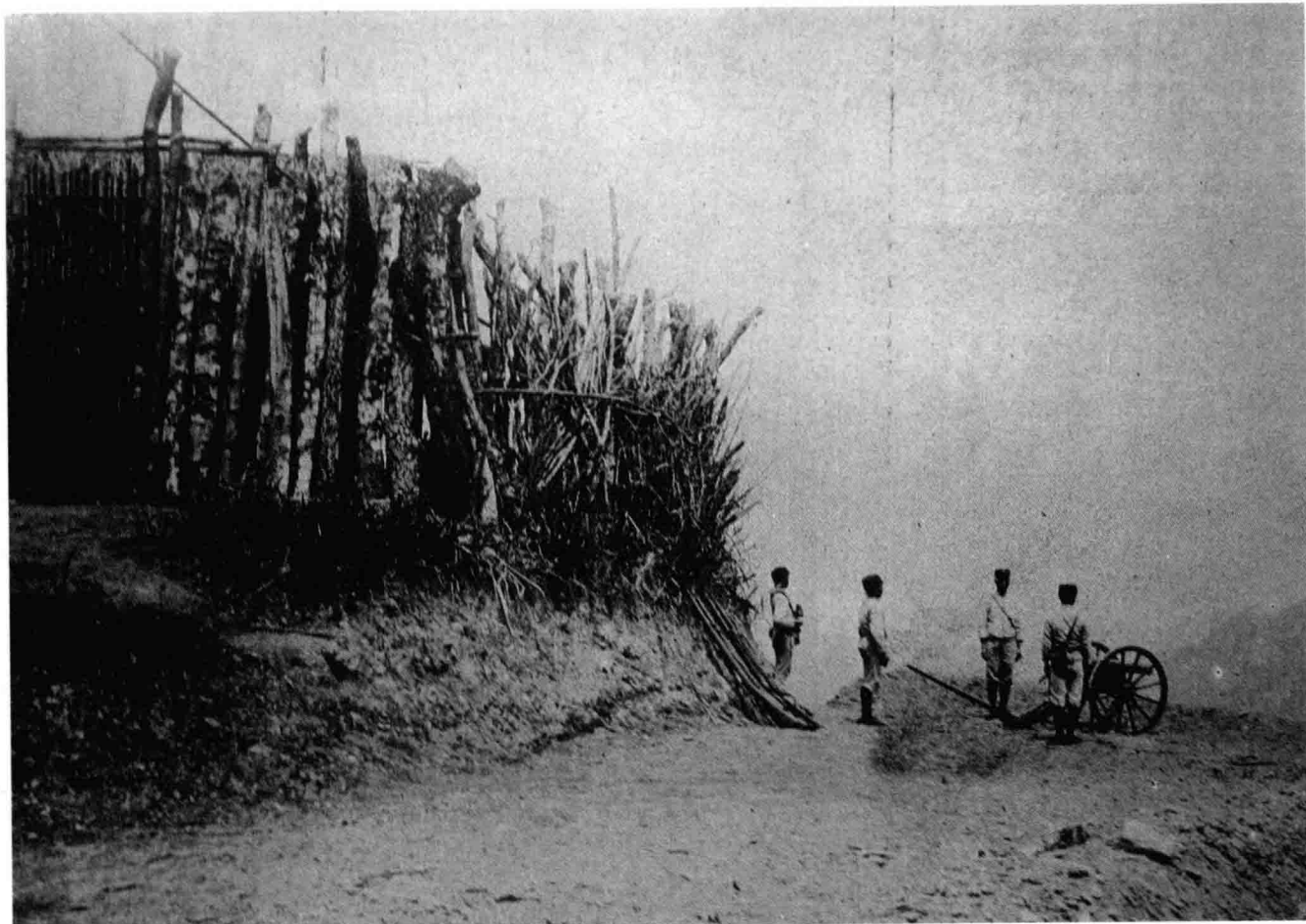
1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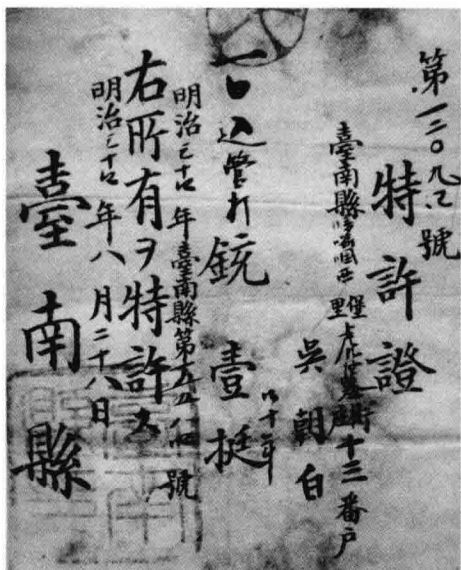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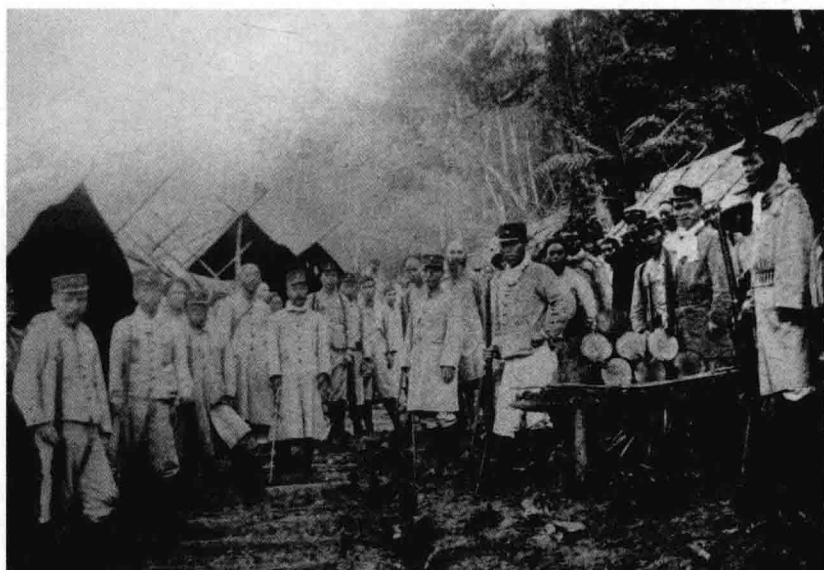
1 南投厅拔仔兰隘勇线的最高峰是海拔5100尺的对万山，位于台湾中部雾社附近的中央山脉。日军在此地设立了炮阵地，装备了山炮、野炮等大炮，可以居高临下监视雾社、丹大社等原住民的反抗活动。图为1908年的对万山炮阵地。〔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47页〕

2 图为1904年南投厅埔里阿冷社附近的中川山隘勇监督分遣所监督原住民交换商品的情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57页〕

(三) 镇压与清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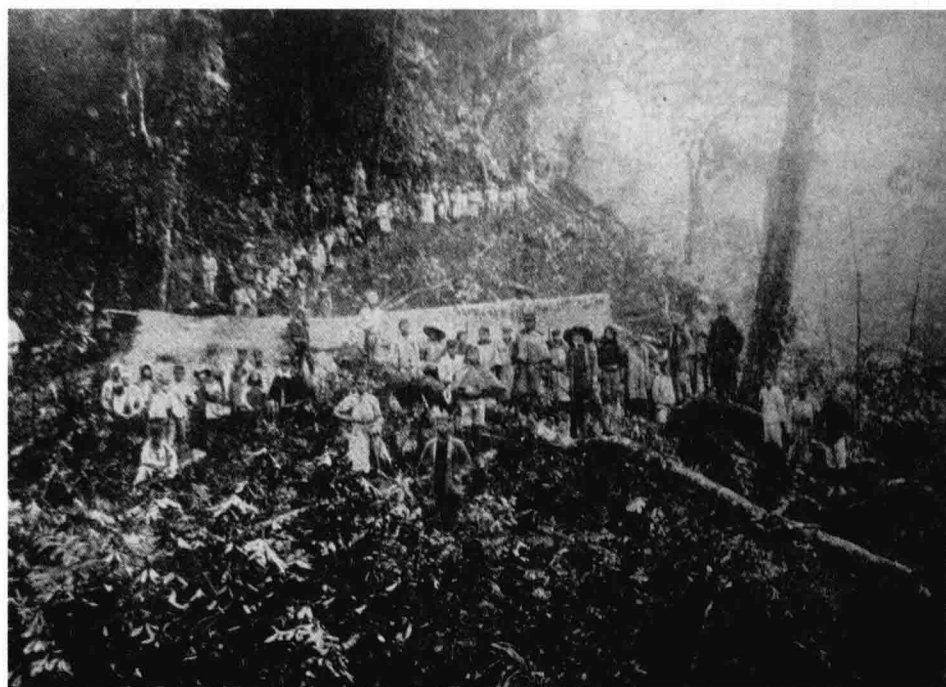


1



2

1 日军对原住民采取的第一个强制性措施就是收缴枪支。1897年4月，总督府公布《枪炮取缔规则》，规定未经许可而持有枪支者均属违法。图为台南县政府1901年颁发的允许“蕃户”吴朝白持有一支枪的特许证。〔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7页〕



3

2 日警在台北厅插天山(今桃园县复兴乡境内)进行推进隘勇线作业。(摄于1907年)〔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总督府警视总长大岛久满次在台北厅狮子头山(今台北县乌来乡境内)隘勇线推进作业前线视察。(摄于1907年)〔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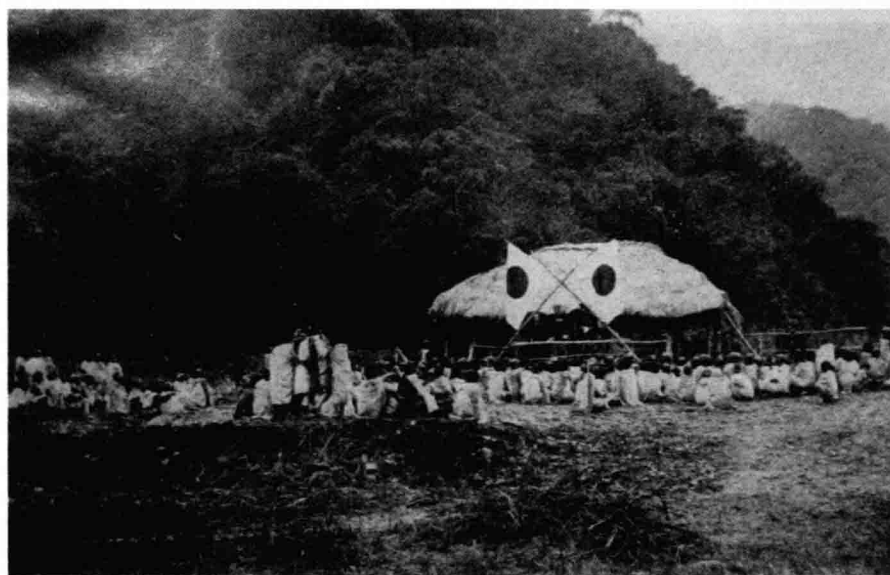
1

1 1908年5月，日警进行宜兰厅大南澳社（今宜兰县南澳乡）隘勇线推进作业。宜兰厅厅长中田直温担任推进队长，厅警务课长江口良三郎担任副队长。图为中田、江口等人在前线视察指挥。〔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2 1908年5月，推进宜兰厅大南澳社隘勇线的日警前进队第三部队进占目的地。〔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3 1908年5月，宜兰厅大南澳的原住民被迫向前来清剿的日警投降。图为正在举行“归顺”仪式的远景。〔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1 1913年，日军斩首屠杀原住民抗日战士。〔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366、367页跨页照片〕

2 1913年，台中厅东势郡乌石坑的原住民在日本军警的“扫荡”下被迫投降。图为台中厅厅长枝德二在归顺仪式上对原住民训话。〔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58页〕

3 1913年台中厅东势郡乌石坑原住民归顺时的山民头领夫妇。〔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58页〕



1



2



3



1



2



3

1 佐久间推行五年武力讨蕃计划，南征北战，多次围剿原住民。图为准备炮击原住民的日军“讨伐队”。〔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4页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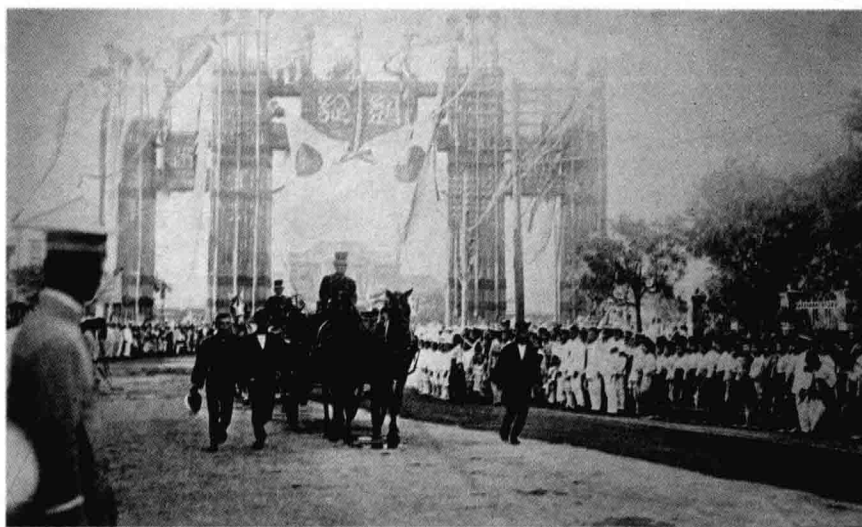
2 1913年7月，台中州中央山脉和雪山山脉之间的撒嘎拉高地塔克贞社的山民在日军的强力清剿之下，被迫归顺。图为山民正在接受日军铃木大佐的训诫。（摄于1913年7月26日）。〔《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80页〕

3 1914年5月17日，佐久间总督亲征太鲁阁。他率队从南投埔里进山，由西向东进攻。民政长官内田嘉吉担任“讨蕃警察队总指挥”，率队从花莲港登陆，由东向西与佐久间夹攻花莲港厅木瓜溪上游合欢山区的太鲁阁人。图为内田嘉吉等正在东部前线视察指挥。前排四人（右起）：随军服务的台北医院稻垣院长，总督府警视厅长龟山，总督府民政长官内田，总督府蕃务总长天津。〔藤崎济之助：《台湾的蕃族》，第6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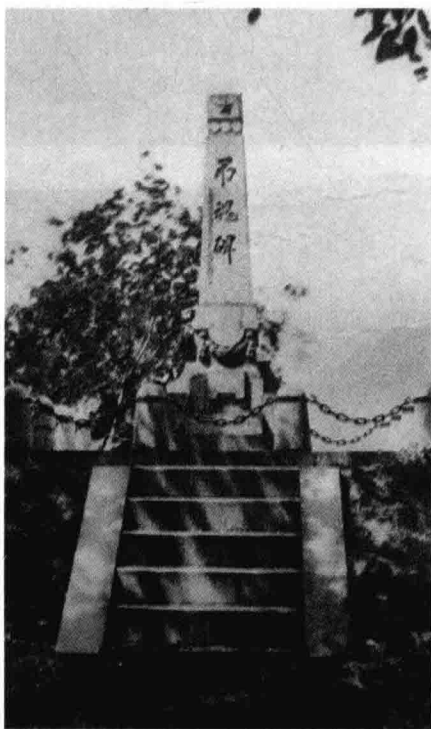
1 原住民也参加了对太鲁阁的“讨伐”。他们赤着脚，手提太鲁阁人的首级，但却穿着日军军装。这一场原住民之间的自相残杀，始作俑者正是日军。〔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370、371页跨页照片〕



2 太鲁阁战役于1914年8月19日结束。图为8月下旬佐久间回到台北，受到夹道欢迎的情景。〔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9页〕



3 图为吊魂碑。位于花莲港厅清水断崖海岸道路附近的山崖上，是为“纪念”在佐久间总督“讨伐”原住民时期阵亡的日军而修建的。〔胜山吉作编：《台湾绍介最新写真集》，第140页〕



(四) 怀柔



1



2



3

1 日本据台初期，一边打压汉人的抗日武装，一边对原住民采取怀柔政策。图为1897年8月总督府组织数十名泰雅族头目到东京观光的情景。〔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5页〕

2 佐久间总督（中坐者）和曹族原住民合影。〔藤崎济之助：《台湾的蕃族》，第656页〕

3 佐久间总督（后排左四）在台北官邸内召见原住民，并合影留念。后排右一为天津蕃务总长，左三为宫本参谋长；第三排右一为新竹州南庄支厅长藤崎济之助。〔藤崎济之助：《台湾的蕃族》，插图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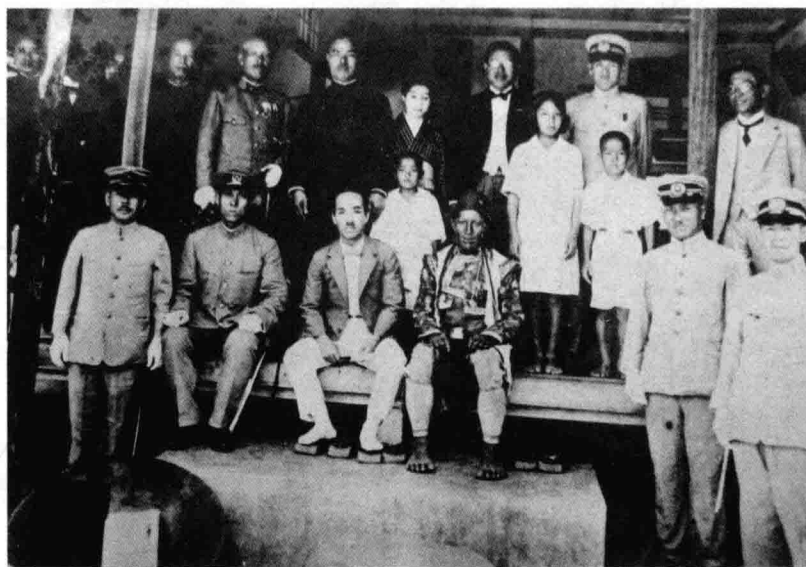
1 日本陆军航空本部长井上几太郎陆军大将（第二排坐者中）于1928年2月到台湾屏东参加第八飞行联队开队仪式时和台湾原住民合影。〔《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77页〕

2 1931年天长节（4月29日），台东厅的官员在官邸召见归顺的盛装原住民头目并合影留念。〔铃木作太郎：《台湾的蕃族研究》，插页图片〕

3 日警参加原住民的婚礼，以便拉近关系。〔《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4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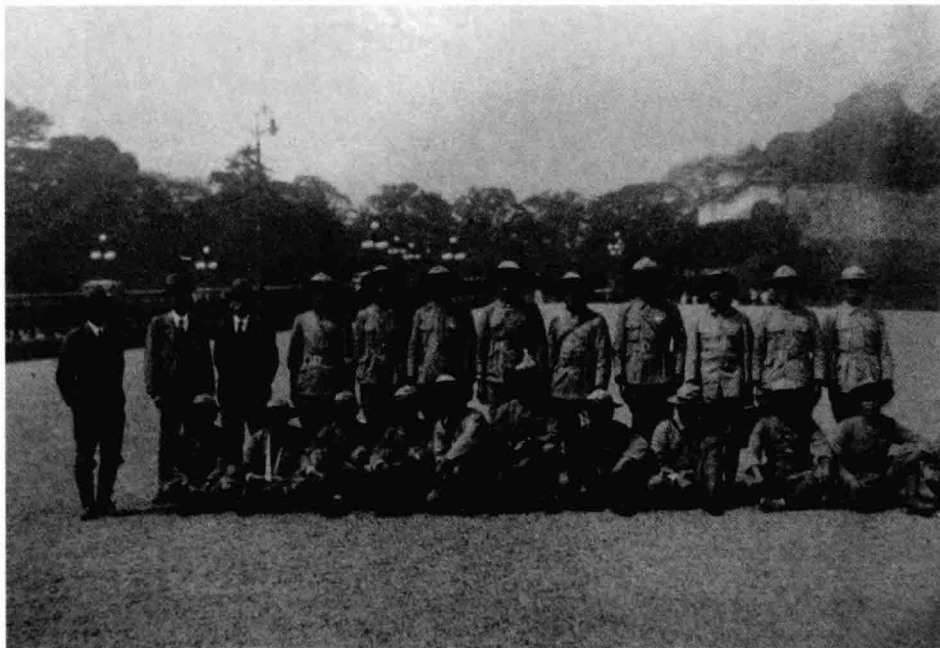
1



2



3



1 总督府组织“蕃人青年团员内地观光团”到日本参观旅游。〔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理蕃概况》，第80页后插页照片〕

2 为了鼓励原住民子女上学读书，日本人制作了一些宣传海报。图为宣传读书与不读书的原住民儿童在文明礼仪上的差异。〔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7页〕

3 日人宣传海报之二：比喻日本文明如黎明照亮原住民蒙昧的夜晚。〔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6页〕

(五) 教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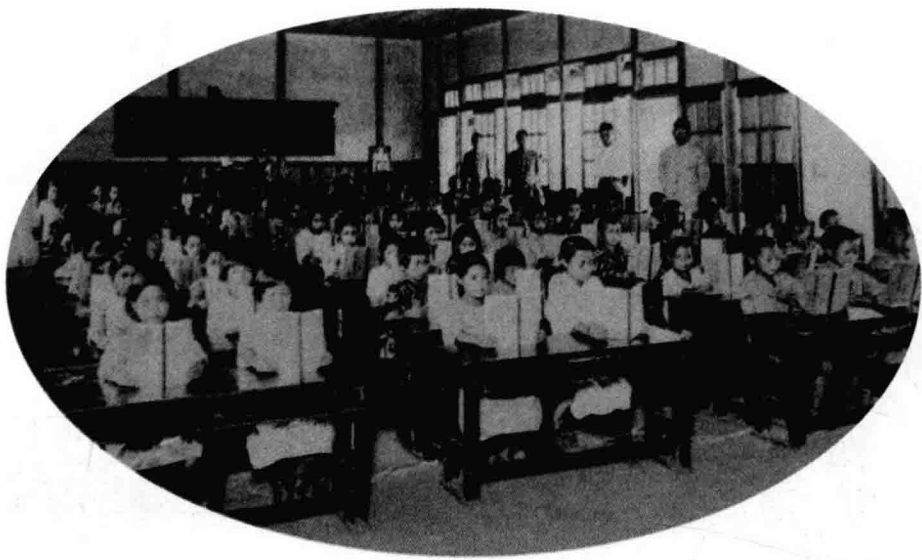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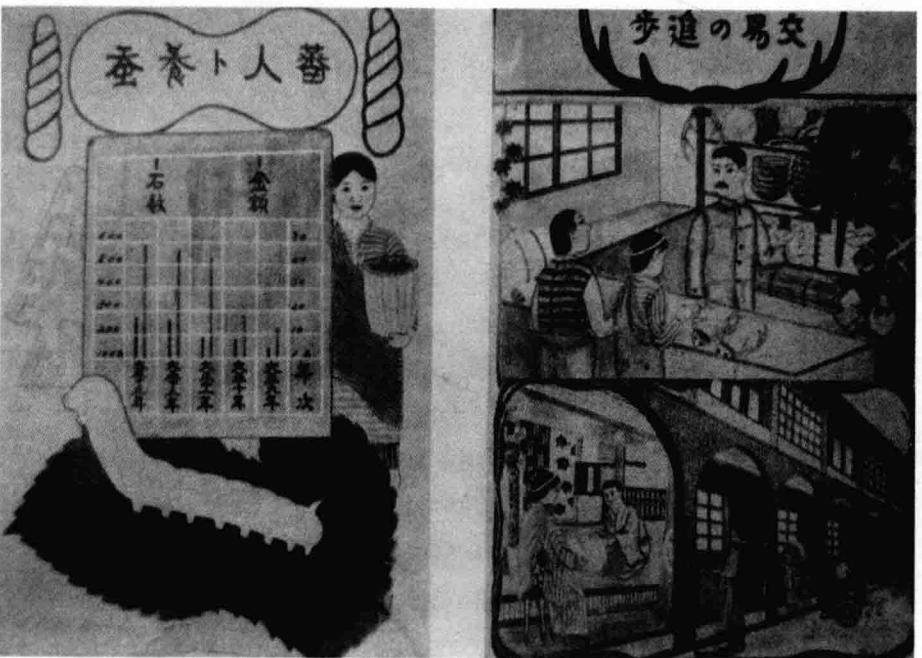
1 图为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内上课的情景。“蕃童教育所”是当时原住民子女唯一能够读书的地方，担任教师的多半是当地警察驻在所的警察。〔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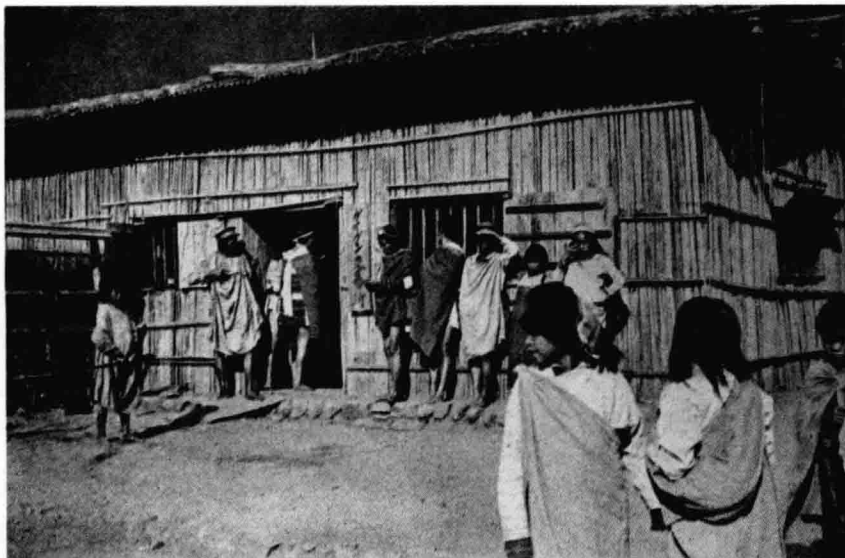


2 日人宣传海报之三：宣传进蕃童教育所读书可以拯救山民子女爬出苦海进入现代都市生活。〔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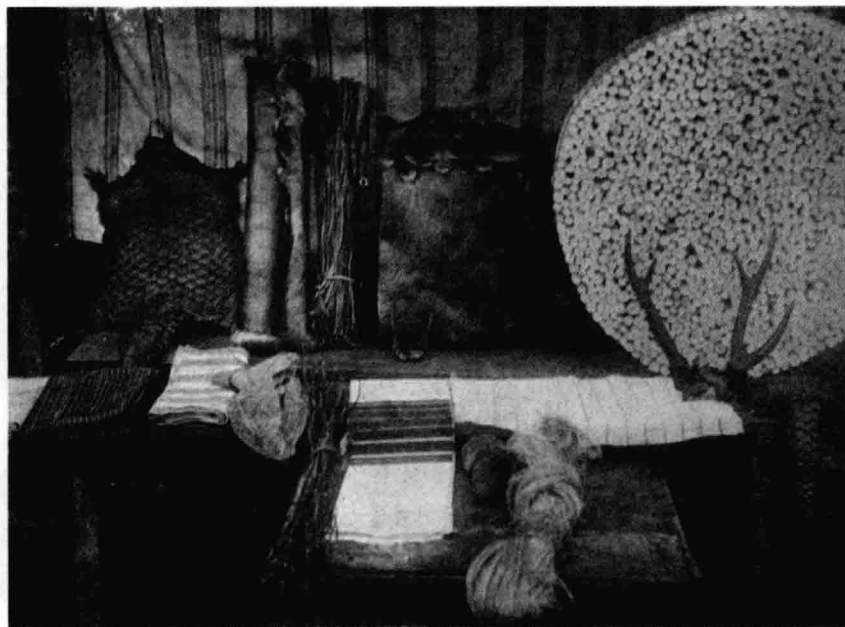
3 除了宣传读书之外，日人还制作教导原住民养蚕和开展交易等商业活动的海报。〔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7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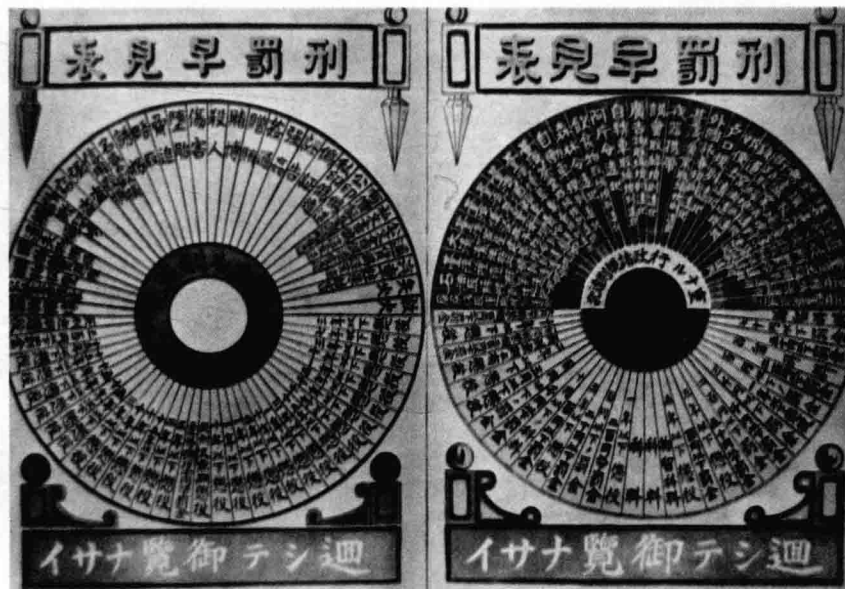
■1 除了宣传广告，日本人还在原住民聚居区开办交易所，引导山民开展以物易物的交易活动。图为新竹州下卡那冈社的泰雅人正在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所十分简陋，墙及屋顶均用竹子制作。日警在交易所里压价收购山民的土特产。类似的交易所1930年在全岛的“蕃地”共有82个。〔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32页〕



2

■2 泰雅族山民在交易所里交易的物品，一般是他们的生产产品，如兽皮、土布、苧麻、蒟草等。〔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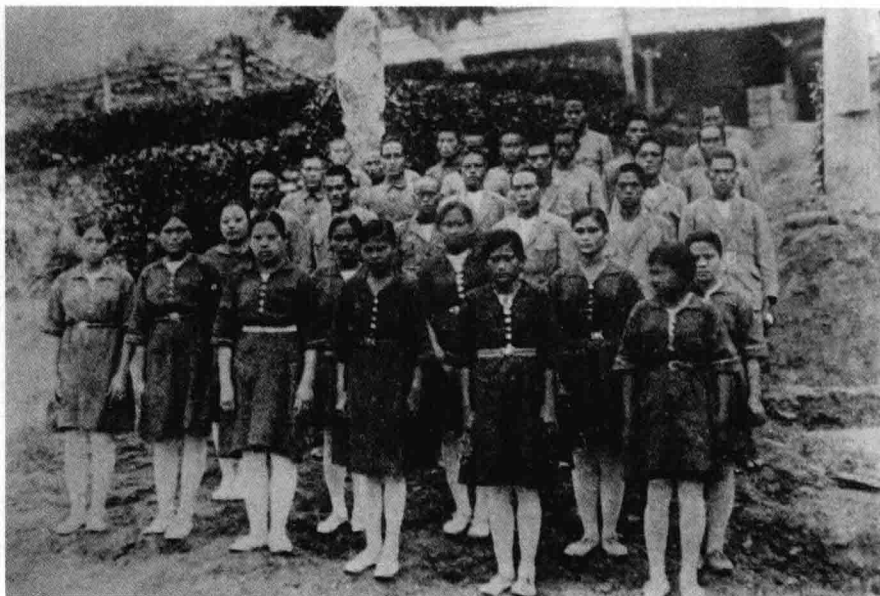
■3 日人还制作法制宣传的海报。图为“刑罚早见表”，详细列举各种处罚条例。原住民一旦违反这些条例，就会受到处罚。〔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7页〕



3



1



2

1 日人制作的原住民抚育活动写真幻灯片的放映广告。
〔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57页〕



3

2 台湾东部花莲港厅研海支厅所辖区域多为山区，日本人在这里组织原住民青年团教化青年山民。图为花莲港厅研海支厅的先进蕃社布施林社的青年团合影。〔岩城龟彦：《台湾的蕃地开发和蕃人》，（东京）文教社1936年3月再版，插页照片〕

3 1940年，台湾原住民的织布样板展示。〔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3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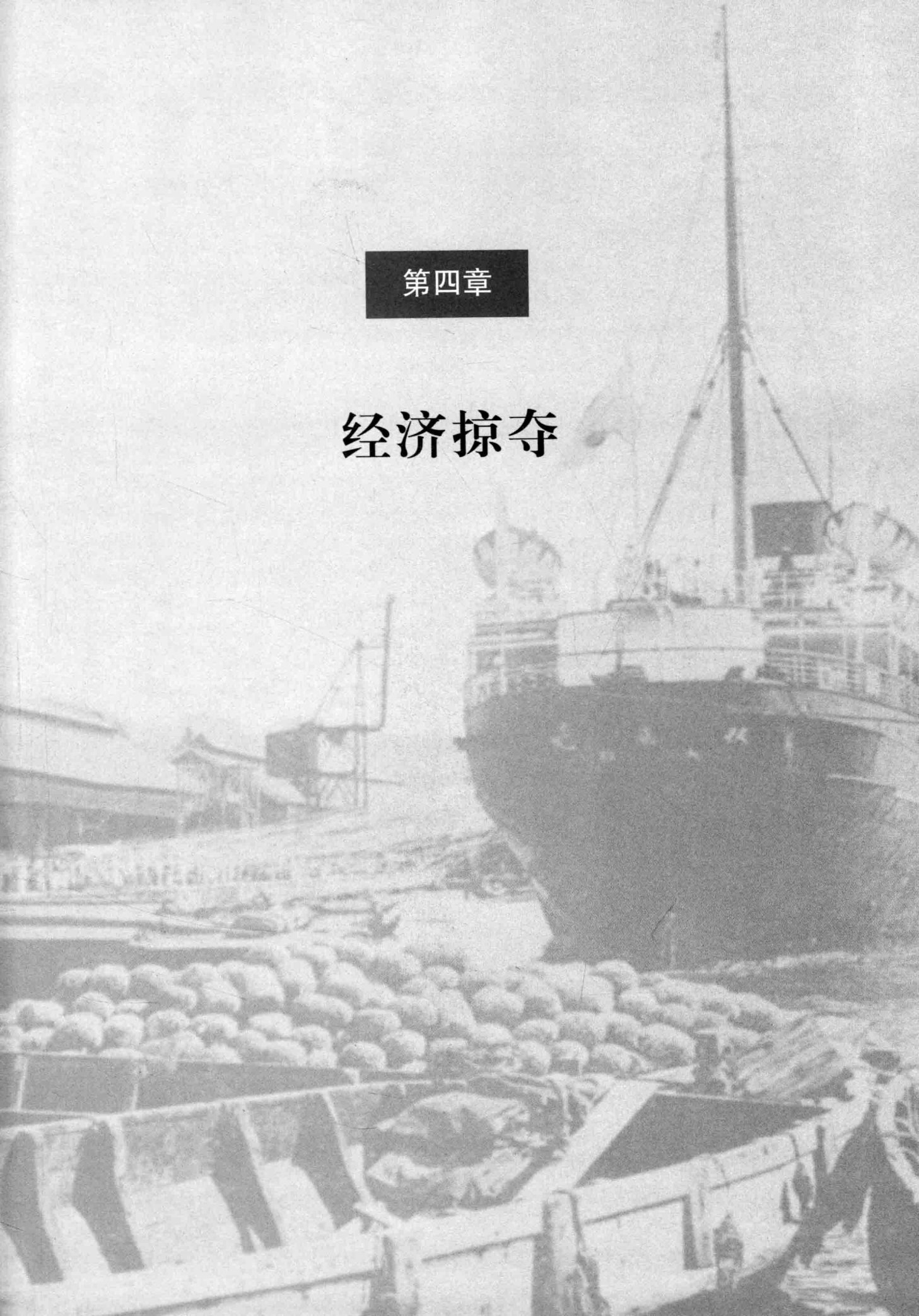


4

4 1941年，一些原住民穿着靓丽的民族服装，被作为样板向观光客展示。〔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372页〕

第四章

经济掠夺



日本侵占台湾后,通过土地丈量和林野确权,将大量土地、山林收归总督府所有,另外还低价收购农民的私有土地和森林地,然后再把这些“官有”的土地,低价转卖甚至无偿拨付给日资企业或个人。日本殖民当局鼓励日本人移民台湾,开垦官有土地和森林地。日本殖民当局和日资财团、个人获得了台湾的耕地和山林地之后,就利用台湾良好的气候、土壤等条件,发展稻米、茶叶等农产品生产,攫取台湾丰富的木材、樟脑等林野资源,使台湾成为日本的农林产品供应地。

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工业部门占据垄断地位。日本在台湾的私人大财阀垄断资本,主要有三菱、三井、住友、古河等株式会社。他们开始主要控制制糖、米谷、化学、建材等农副产品加工和轻工业行业,后来逐渐向重工业发展。在主要工业部门中有107个重要厂矿,分属帝国石油株式会社、日本矿业株式会社、台湾肥料株式会社等28个会社。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又在台湾兴办军事工业。具体表现为:一是加速建设铁路、公路、港口和机场,二是兴建了一批飞机工业、燃料工业、钢铁工业,目的是把台湾建设成日本南进西南太平洋的前进基地。1939年,台湾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使台湾由“农业台湾”向“工业台湾”转化。但台湾重要的工业生产和商业部门,例如制糖、采矿、电力、建材、造纸、凤梨罐头制造业等,均被日本殖民当局或日资私人垄断财团所控制。

为了更多地掠夺台湾的财富,牟取高额暴利,增加政府的收入,日本殖民当局严格控制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和能赚取高额利润的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在许多领域里建立了特种商品由政府专卖的制度。最早于1897年1月开始实行鸦片政府专卖,并成立台湾制药所,对鸦片进行专项管理。1897年当年鸦片销售收入就高达164万元,占当年政府岁入的30.8%。其次于1899年4月实施食盐专卖,当年食盐产量仅71万余公斤,次年即跃增至381万余公斤。第三是实行樟脑专卖。1899年6月22日,台湾总督府公布《樟脑及樟脑油专卖及制造规则》,设立樟脑局,对樟脑实施专卖管理,当年樟脑销售收入62万余元,翌年即暴增为284万余元。1905年初,日本因日俄战争财政吃紧,台湾和日本同步实施烟草专卖,当年就为总督府创收140多万元,帮助台湾提前五年实现了财政独立。酒在日本国内和其他殖民地都没有实行专卖,台湾总督府却在1922年5月12日公布《台湾酒精令》,规定从当年7月12日起对酒实施政府专卖,禁止民间造酒。此后,烟、酒这两种日常消费品,取代早期的鸦片和樟脑,成为总督府最主要的专卖收入,占专卖总收入的60%—70%。

日本殖民当局垄断了台湾所有重要农产品的输出和进出口贸易。例如,1905年成立的青果株式会社,一手包办了香蕉的运输、输出和贩卖。他们在产蕉地区组织“种植者组合”,利用政府的权力,压价收购,牟取暴利。台湾对日本的出口贸易,主要是农产品,最大宗的是糖和米,糖占输出总额的40%—50%,米约占30%;此

外还有茶叶、香蕉、凤梨罐头、酒精等共占约 10%。以上农产品及农产品加工产品，共占出口总额的 80%—90%；其余是木材、煤炭、矿石等其他资源类的初级产品。台湾的物资被大量运往日本，使台湾成为日本专用的资源供应基地。

强征地租、赋税，是日本殖民当局榨取台湾民众血汗的重要手段。台湾的土地原来多为大地主所有，1904 年 11 月 10 日，总督府公布《台湾地租规则》，宣布将垦主的大租权收归“官有”，给予全台大地主 300 余万元公债作为“补偿”。对田、园、鱼池等一律按照收获量、地质、水利划分等级收租。由于查田增加了面积，又提高了收租品种和价格，1905 年全台地租收入暴增为 297 万余元，比农地调查和改革地租制度之前增加了 3 倍多，成为当时台湾总督府财政岁入第一大户，当年即取消了日本对台湾的财政补助，实现了台湾的财政“独立”。1933 年地租继续猛增到 570 多万元。总督府还另行征收地租附加税。据统计，1898 年台湾总督府的地租附加税收入仅为 21.5 万元，1912 增为 62 万元，1919 年达 154.5 万元，1924 年竟高达 213.9 万元，约为 1898 年的 10 倍。1937 年日本全面侵华后，殖民当局还在台湾开征大东亚战争特别税。此外，总督府从 1900 年开始，就在台湾发行公债，强迫台湾民众购买。据台湾总督府公布的数字，1900 年共发行公债 221 万余元，1902 年即激增为 1127 万余元，1922 年发行 1927 万余元。日本殖民政府还推行种族歧视政策。据统计，1941 年在台日本人约有 36.8 万人，不论是公务员，还是各企事业单位的职员，包括工人，工资都远远高于台湾人。日籍工人的平均工资是台籍工人的 2.25 倍；差别最大的工种，则达 3.13 倍。日本殖民当局的财政支出，主要为殖民官吏、日本企业和侵略战争服务；许多交通建设，表面上对广大台胞都有好处，实际获益者主要是日本人和日本企业。而与广大台胞相关的财政支出，卫生费仅占总督府岁出的 1%，教育费仅占 3.8%。

一、强占耕地山林，掠夺农林资源

1898至1904年，总督府在台湾开展了历时七年的大规模的土地资源调查（当时在日本国内都没有进行过这样的农地普查）。然后在1910至1914年，又开展了历时五年的山林调查。紧接着又从1915至1925年进行了历时11年的“官有林野整理事业”。日本殖民当局摸清了全台耕地和山林的“家底”，将其中大部分收归“官有”，然后研究稻米、茶叶、凤梨等适合在台湾生长的农作物的技术，改良品种，兴修水利，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大幅度提高了台湾的农业生产水平。然后把台湾的农林产品，大量运往日本。

（一）农林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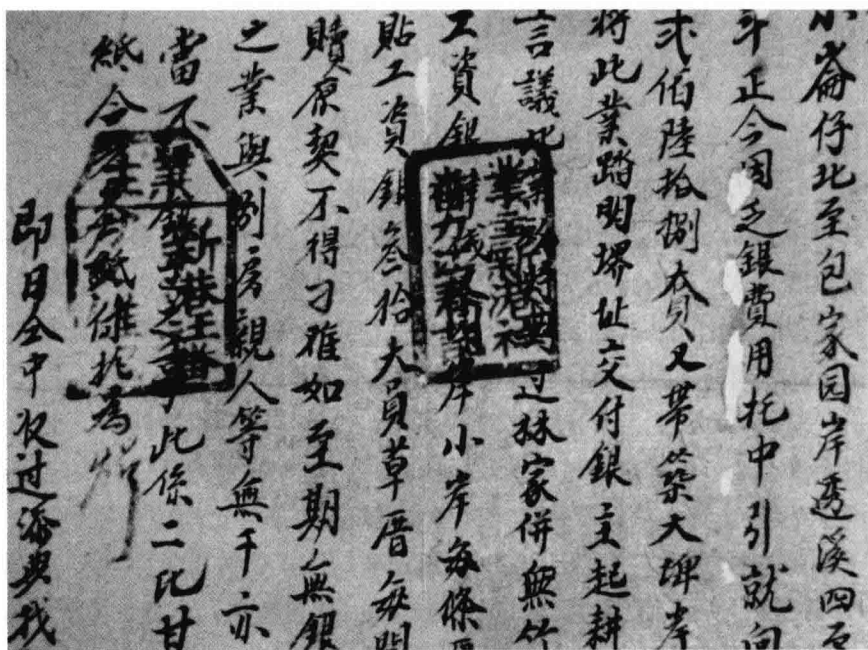
明末清初之际，为躲避满人的统治，大批中国大陆汉人移居台湾，在台湾广袤的土地上开荒垦殖。其中很多人为了逃避地租和赋税，对新开垦的耕地往往以多报少或隐匿不报。清政府对这种现象既不认真追查，也从未进行过丈量课税，因此台湾相当数量的耕地没有政府颁发的产权契约。农户之间买卖耕地或山林，也往往是口头约定，不签字据或契约；土地所有权主要凭借相互之间的信誉、信任和传统习惯来流转和确认。

日本侵占台湾后，利用台湾私人土地产权不明、山林从未确权的现状，通过土地丈量和林野确权，将大量土地、山林收归殖民地政府所有。1898年，台湾总督府决定调查台湾土地资源状况。同年7月17日，总督府公布《台湾地籍规则》和《土地调查规划》。9月1日，公布《临时土地调查局官制》，设置“临时土地调查局”，最初任命日本人中村是公担任局长，后由民政局长后藤新平兼任局长，负责调查地籍，丈量耕地，了解台湾耕地的分布情况、确切数量、土地质量等各种基本情况。土地资源调查从1898年9月5日正式启动，到1904年11月基本结束，历时七年，耗资522万余元，动用了大批警察，强迫台湾农民“配合”政府对土地资源和所有权进行普查。1905年5月25日，总督府公布《土地登记规则》，强迫台湾农民对自己的耕地进行“土地所有权申报”。规定凡无地契、课赋地券或其他“可资证明所有权的土地”，将予以没收，“概归官有”。通过普查，全台耕地共有370.7万甲^[1]，其中被“收归官有”的共264.3万甲，约占全部土地的68.5%。对有确证的私人土地，殖民

[1] “甲”为日制土地面积单位，1甲约折合0.97公顷。

当局还不肯放过。1911年，总督府颁发了《土地收买规则》，强行低价收购农民的私有土地和森林地。收归“官有”之后的土地，再低价转卖甚至无偿拨付给日资企业或个人。以1911年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收购南投县等地的森林地为例。对于那片1.5万余甲的著名大竹林，三菱会社仅付3万元的“收益费”就将之收购，平均每甲山林地收购价不足2元！而这片大竹林是当地1.2万农民的生计。此事激起了1912年的“林纪埔事件”；起义被镇压后，当地农民沦为三菱会社的奴隶。

1910年10月30日，台湾总督府又公布了《台湾林野调查事业规则》，成立“高等林野调查委员会”，从1910至1914年，开展了历时五年的山林调查。采取同样的手段，将大量台湾民有猎场和森林地强行没收。经过普查，全台湾山林共93.7万余甲，^[1]其中被收归“官有”的山林近91.7万甲，民有山林不到5.7万甲。1915年，台湾总督府又开展了“官有林野整理事业”，将官有山林分为“要保存林野”和“不要保存林野”两大类。从1915至1925年，历时11年，将台湾的官有山林分类整理完毕。“不要保存林野”共39.8万甲，约占官有山林的43%；其中低价甚至无偿“放领”给日本财团或私人共26.7万甲，约占“不要保存林野”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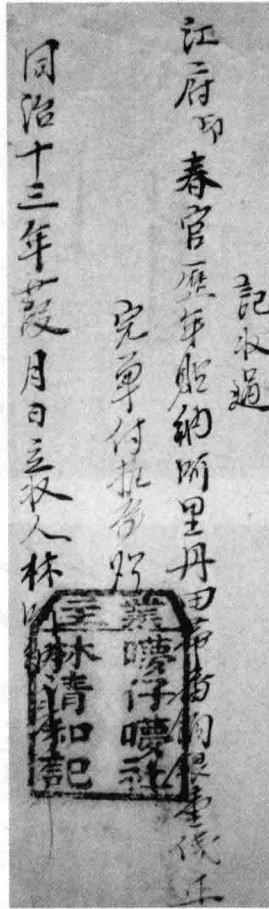
总督府1898—1904年进行土地普查时，台湾私有土地三分之二以上因没有地契或缴纳地租的收据，被收归“官有”。这是一组当时比较罕见的清代地契（“丈单”或“执照”）、地租收据（通称“完单”），持有者幸运地保留了私有土地。图为地契之一：台南新港社土地契书。〔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31页〕

[1] 原数据为测得山林地总面积937736甲，其中私有56961甲，其余916775甲被收归“官有”（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1页），显然计算有误。笔者推测总面积可能是973736甲（私有与官有相加所得。后三位数736相同，前三位数937很可能是973的笔误）。这主要是指位于西部的沿海平原和丘陵地带、在土地调查地区的山林。至于东中部的高山地区，是山民的居住地，一贯被认为是“官有”山林，不在林野调查之列。台湾全岛的森林面积，共约265万甲，其中私有56961甲（参见陈碧莹《台湾地方史》，第203页），约98%为“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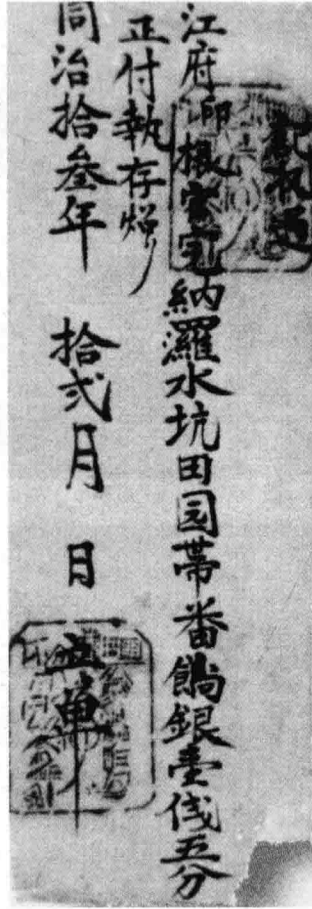
1 地契之二：清同治十二年（1873）台南高山族罗仔罗社缴纳田赋的完单。〔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30页〕



1



2



3

2 地契之三：清同治十三年（1874）台南高山族罗仔罗社缴纳田赋的完单。〔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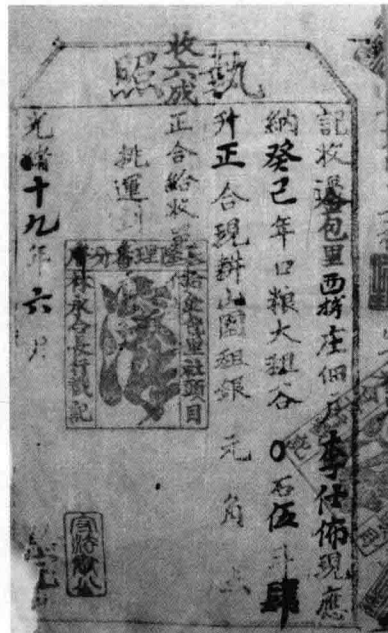
3 地契之四：清同治十三年（1874）台南平埔族山民缴纳田赋的收据。〔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31页〕

4 地契之五：台湾第一任巡抚刘铭传，在任内曾推行全台土地丈量；清理丈量之后发给“丈单”，作为土地所有权确认文件。图为清光绪十五年（1889），以台湾布政使司名义颁发的丈单，堪称台湾最高级别的地契。〔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2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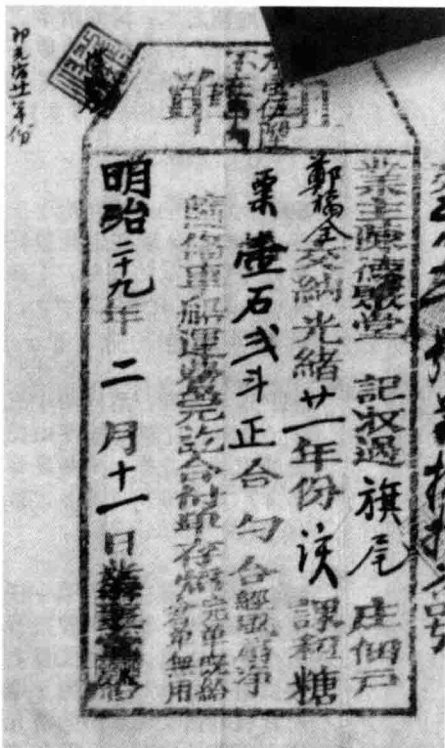
5 地契之六：清光绪十九年（1893）发给金包里（今台北县金山乡）佃户李仕布的纳租收单执照。〔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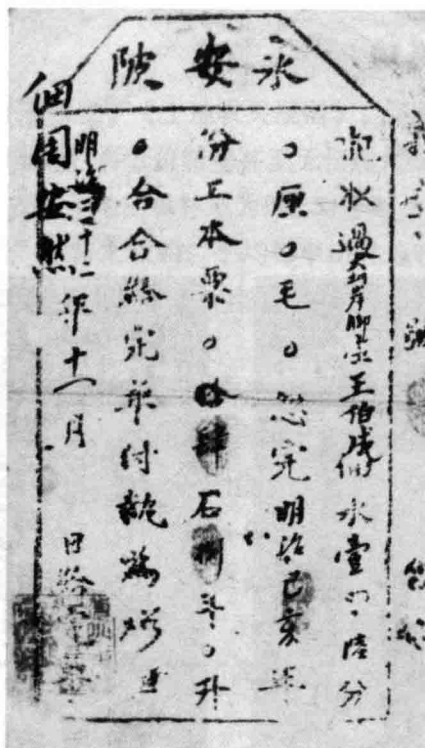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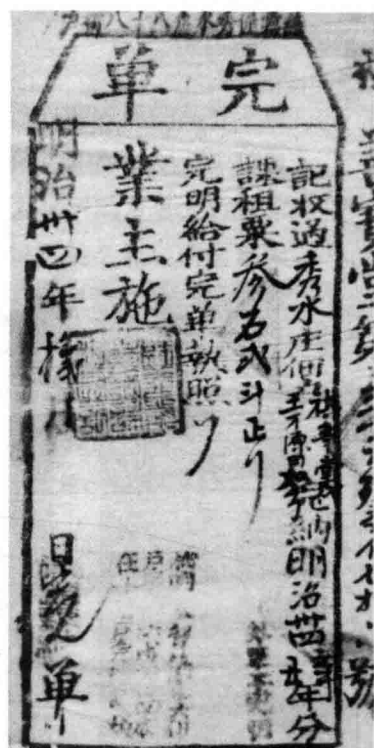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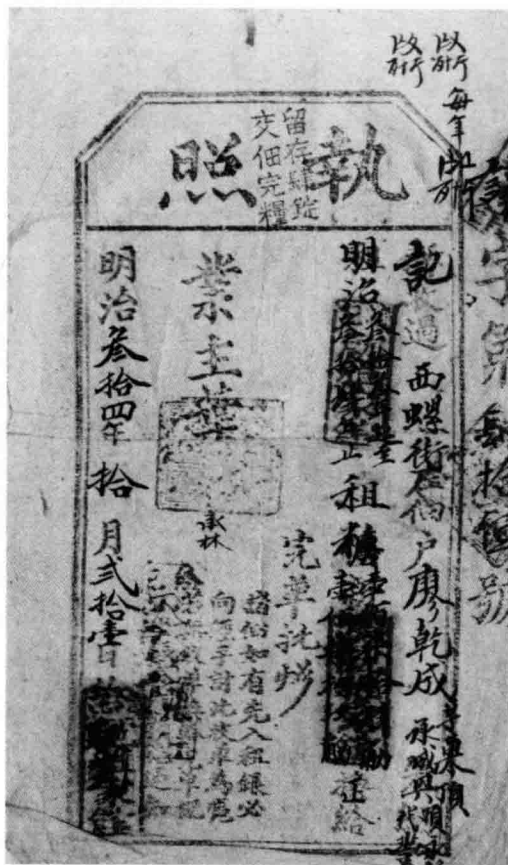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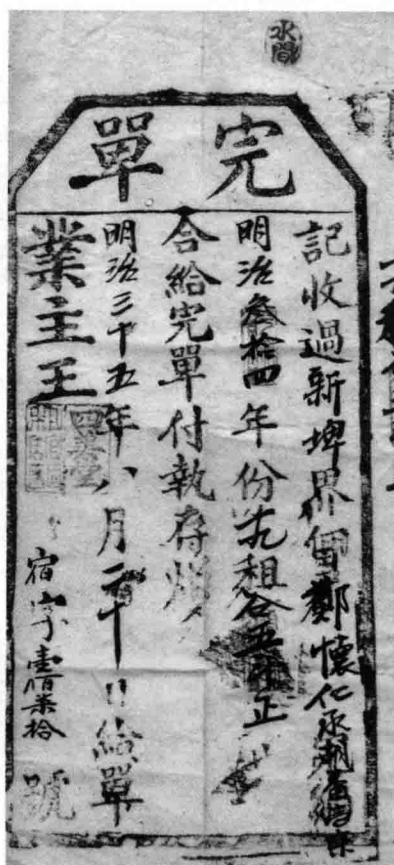
2



3



4



5

1 地契之七：日明治二十九年（1896）旗尾庄的土地租单。〔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31页〕

2 地契之八：日明治三十二年（1899）永安坡的水租完单。〔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31页〕

3 地契之九：日明治三十四年（1901）秀水庄的地租完单。〔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31页〕

4 地契之十：日明治三十四年（1901）发给西螺街佃户廖乾成缴纳地租的完单执照。〔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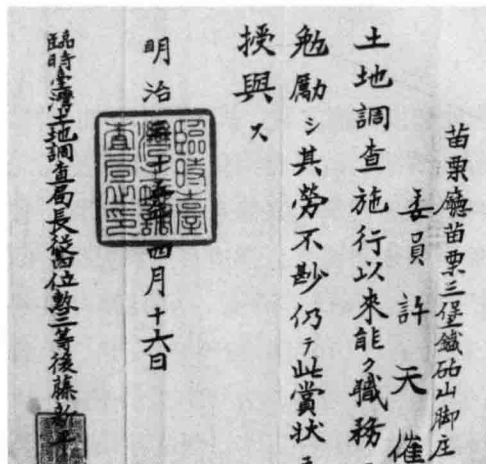
5 地契之十一：日明治三十五年（1902）政府颁发的明治三十四年新埤界地租完单。〔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29页〕

1 1898年开始的土地资源调查历时七年，参与者数以千计。图为明治三十五年（1902）2月15日台中厅栋东下堡土地调查局第二派出所土地调查委员的合影。〔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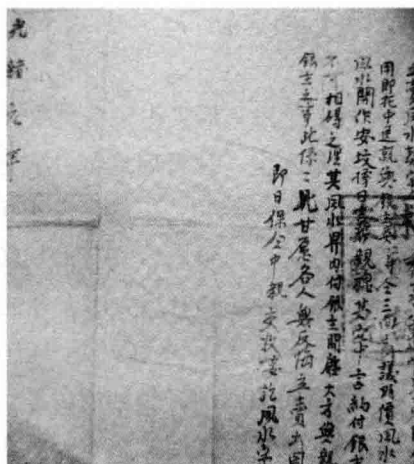
1

2 明治三十五年（1902）4月临时土地调查局长后藤新平颁发给苗栗厅苗栗三堡铁砧山脚庄土地调查委员许天催的赏状。〔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2页〕



2

3 1910至1914年的台湾林野调查，从台湾东部的台东、花莲港两厅开始。图为花、东一带的林野景观。〔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1页〕



4

4 盖有林野调查印记的土地契约文书。持有人是不足3%的拥有私人林地的幸运者。〔杨莲福：《图说台湾飞代志》，（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3年9月初版，第1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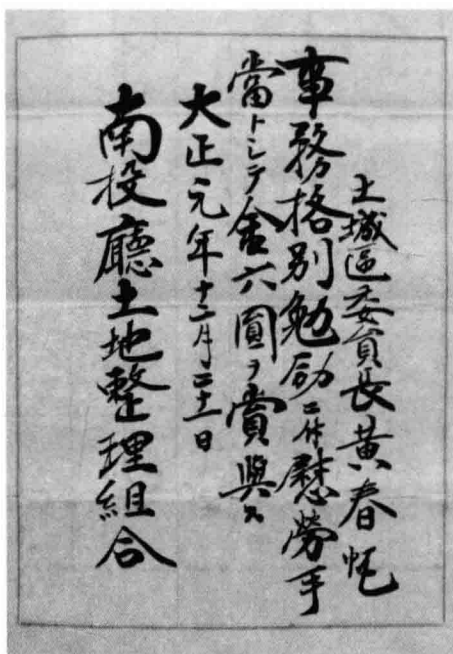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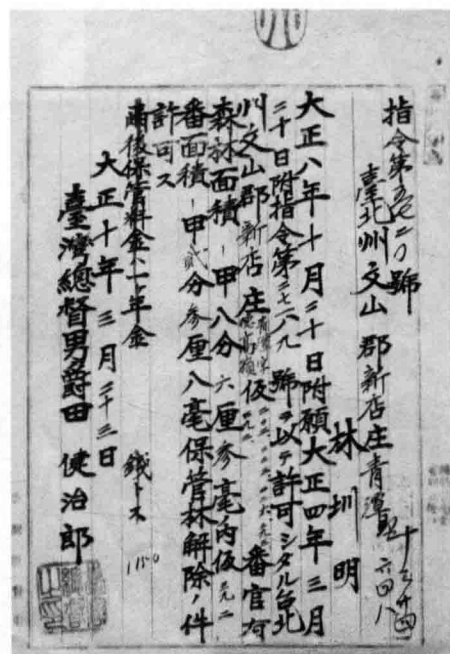
1 大正元年(1912)南投厅土地整理组合颁发给土城区土地整合委员长黄春帆的奖状。〔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3页〕

2 1915至1925年的台湾官有林野整理工作，将接近一半的官有山林列为“不要保存林野”，其中70%低价“放领”给私人。图为大正十年(1921)以台湾总督田健治郎名义将台北州文山郡新店庄青潭附近一块一甲多的官方保管林解除保管，放领给该庄林圳明的许可文件。〔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7页〕

3 殖民当局在台中州设立农事试验场，成功培育出“台中56号”——有“天下第一米”之称的“蓬莱米”。图为农工正在农事试验场的水稻试验田进行田间管理。〔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2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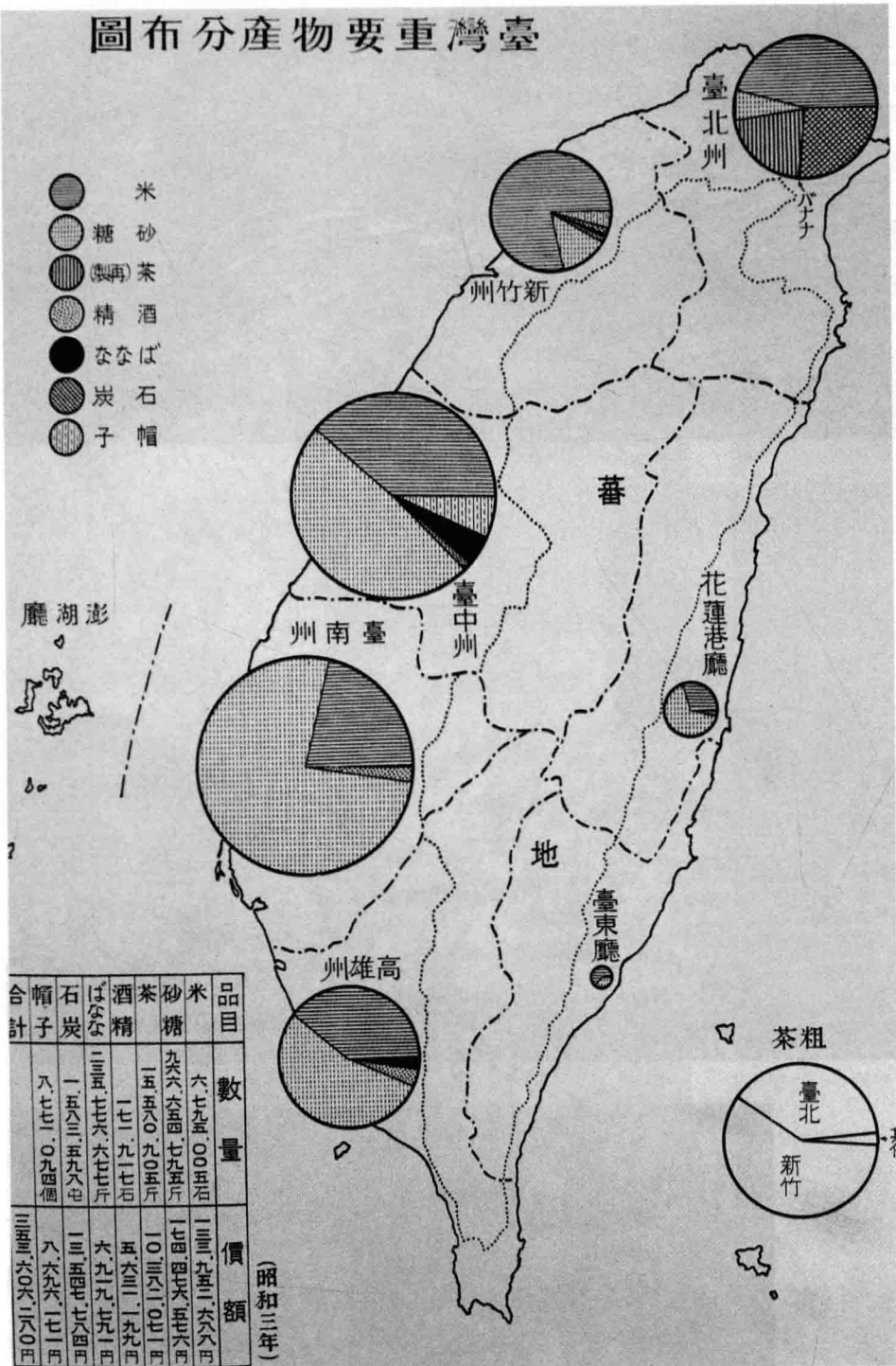
(二) 掠夺性研发水稻

日本殖民当局霸占了台湾大多数耕地和山林地之后，就进行掠夺性开发。首先在稻米上，总督府从创办农业试验所着手，改进台湾传统农业，推广先进生产技术。例如，引进优良水稻品种，增施肥料，兴修水利灌溉工程，种植防风林等。总督府依靠行政机关、保甲制度和警察，强迫台湾农民接受新技术、新品种。同时加大对农业的投资，使台湾稻米的产量，从1895年的年产150万石，到1905年达到年产435.85万石，10年间增产将近三倍。但日本殖民当局的目的，是利用台湾优良的农业生产条件，为日本提供粮食。所以台湾农民辛苦种植的稻米，被源源不断地大量运往日本，最高年份占台湾粮食总产量的55%，台湾成为日本的“粮仓”。



3

臺灣重要物產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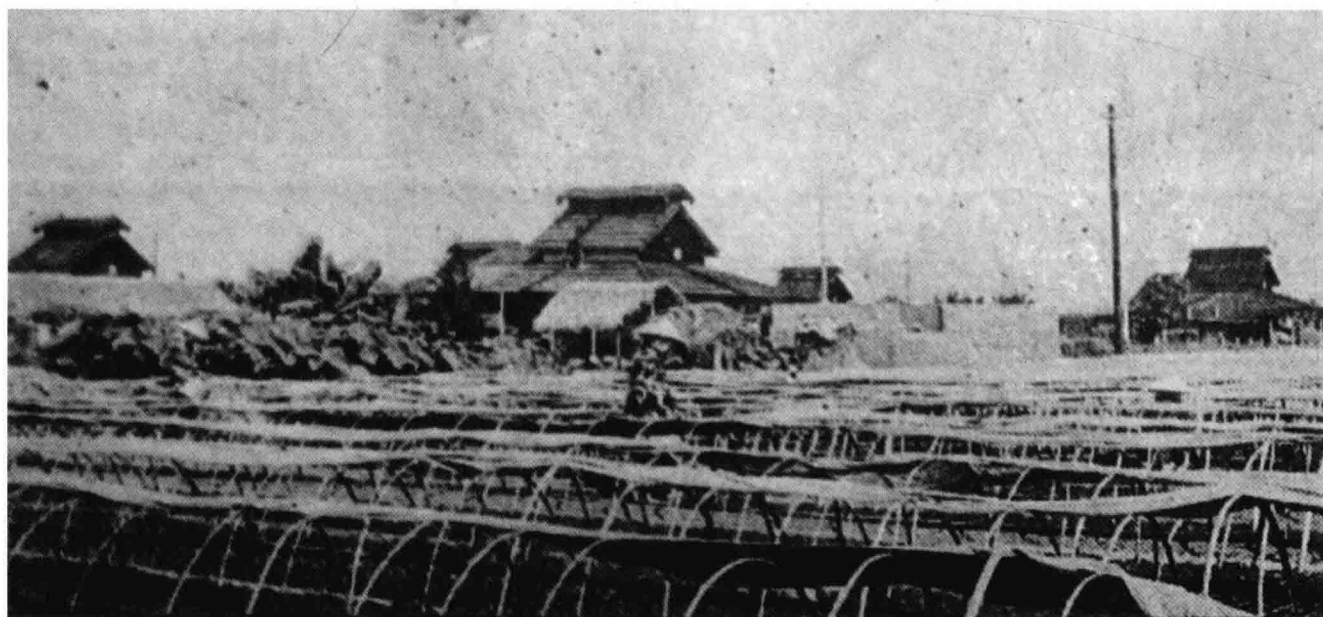
2

1 1928年台湾重要物产分布图（左上方图例第五项日文意为“香蕉”）。〔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78页〕

2 培育蓬莱米的功臣——日本农学家矶永吉。矶永吉1911年大学毕业，1912年26岁时来到台湾，进入总督府农事试验场工作。他从台湾1000多种水稻品种中精选出300多种，在农事试验场限定栽种，再用日本稻种杂交培育，耗费十余年时间，于1925年选育成功“蓬莱米”良种，人称“蓬莱米之父”。〔杨莲福、褚填正编著：《图说台湾名人》，第96页〕



1



2

1 总督府在台北州竹子湖（今台北市北投区竹子湖村）建立原种田，试验在海拔稍高的丘陵地带种植蓬莱米的技术。此地也试种其他水稻良种。〔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5页〕

2 图为采用薄膜育种的水稻试验田。〔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十二年》，插页照片〕

3 农民在试验田中清除杂草。〔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十二年》，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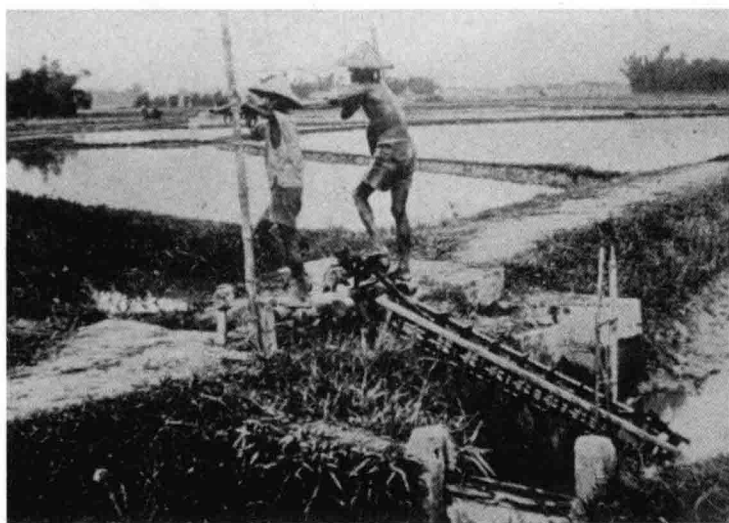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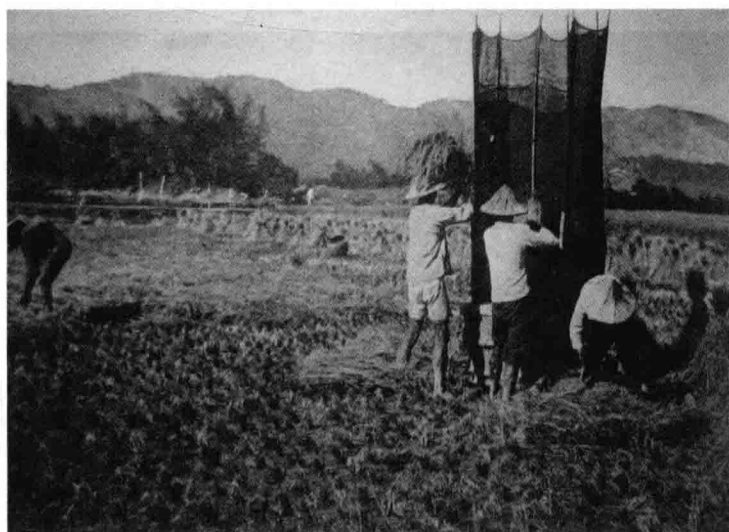
1



2



3



4

1 蓬莱米一期试种成功后，又成功培育了蓬莱米二期。图为台湾农妇正在精选蓬莱米二期良种。〔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51页〕

2 蓬莱米大幅度提高了水稻的产量，口感又好，很快推广到全岛。图为台湾大片栽种蓬莱米秧苗的水田。〔杨莲福、褚填正编著：《图说台湾名人》，第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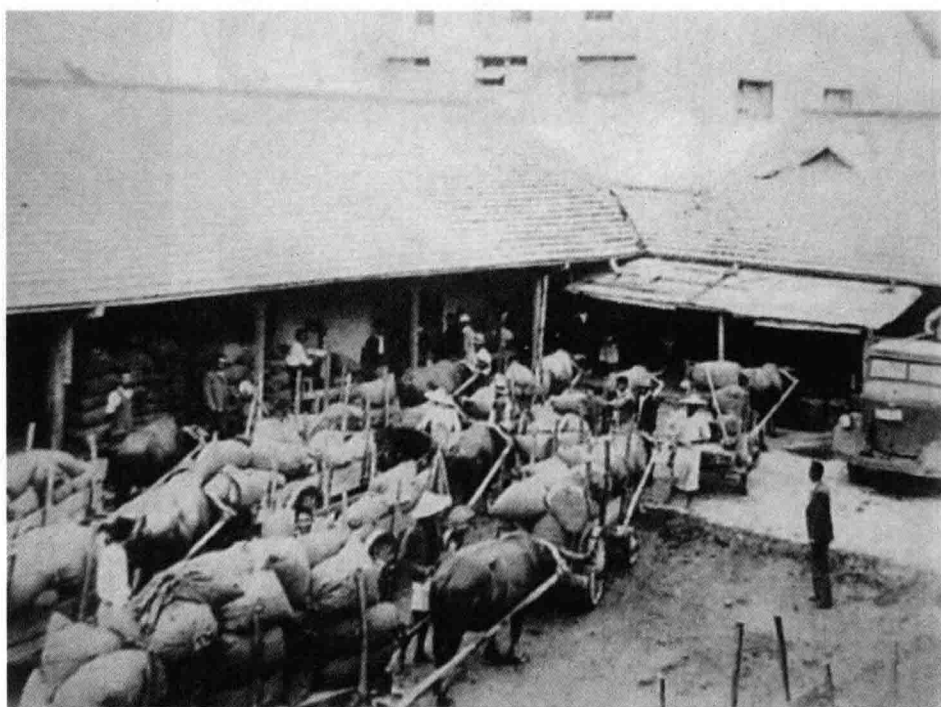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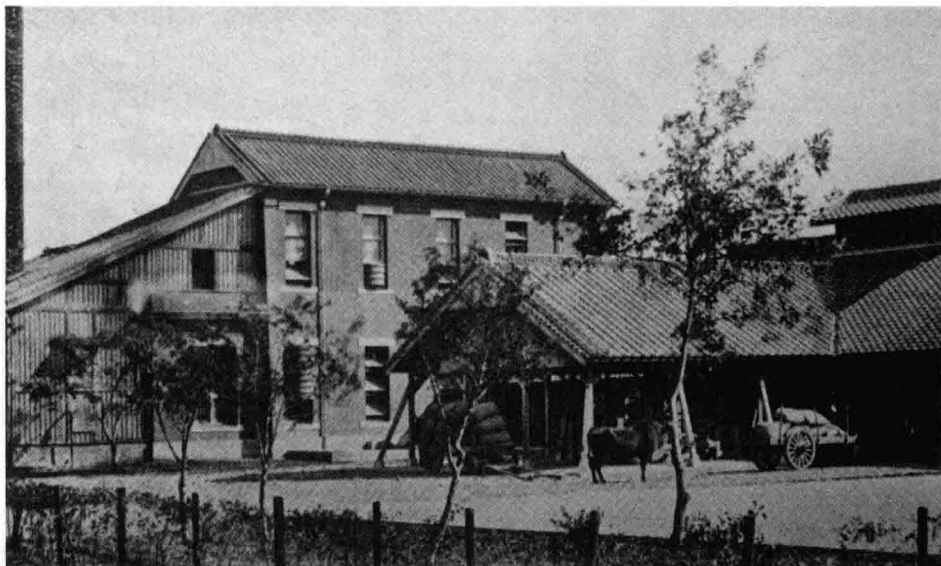
3 农民踩水车灌溉种植蓬莱米的稻田。〔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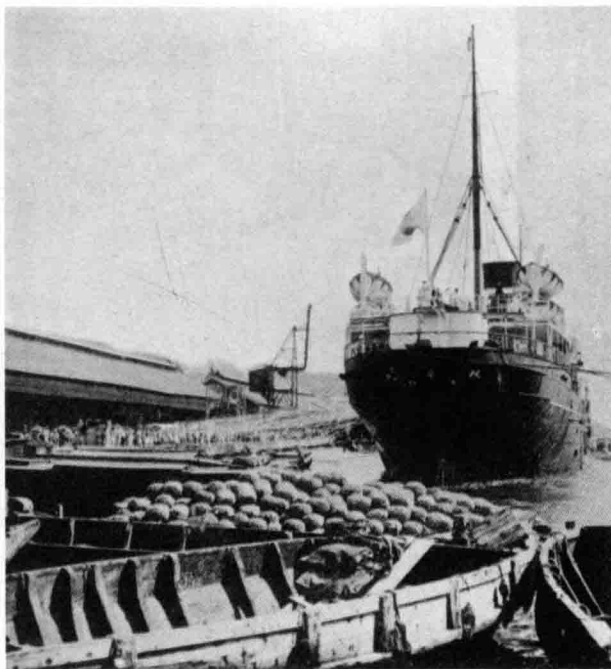
4 日据时期反映台湾农民收割、脱粒水稻的明信片。〔杨莲福：《图说台湾代志》，第118页〕

1 日资企业在总督府的支持下，在台湾各地设置了11个大型农业仓库，兼具验收、储运、保管、化验等功能。图为1922年12月设立的台中农业仓库，是全岛建立最早的农业仓库，可存放两万袋蓬莱米。〔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94页〕

2 农民将收获的蓬莱米用牛车载运到日资株式会社的农业仓库存放。〔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51页〕

3 蓬莱米口感极好，大受日本人欢迎，于是台湾生产的蓬莱米便源源不断运往日本。图为基隆港仓库里堆积的待运日本的蓬莱米粮包。〔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51页〕





1

1 大批台湾米包正在基隆港装运上船,准备运往日本。

〔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45页〕

2 1937年之后,为了适应日本侵华的需要,台湾农产品对日本的出口量猛增。总督府分区广泛兴办农业技术员练成所,招收18到35岁之间的青年农民进行培训。图为练成所的学员在田间劳动,学习各种农业技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2页〕

3 图为在农业技术员练成所学习结业的技术员(后排带大盖帽、穿白衣者),指导农民在栽种蓬莱米的水稻田里进行田间管理。〔铃木作太郎:《台湾的蕃族研究》,第72页后插页照片〕



2



3



1



2

1 1940年以后，台湾掀起“农业报国”运动。总督府更加紧推广栽种蓬莱米的技术，力图大量增加稻米产量，强令台湾青年参加各种农业技术练成所。图为台中州的农事小团体指导者练成所，学员们在日本教官的带领下，正肩扛农具，准备下田干活。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2页〕

2 图为台中州农事小团体指导者练成所的学员们，在日本教官（田埂上站立的两人）的监督下，正在水稻田里栽秧。该所学员平均年龄24岁。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2页〕

3 图为台湾总督府设在新竹州平镇茶叶试验所的茶园。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9页〕

（三）掠夺性开发茶叶

台湾茶叶原由福建移民传入，1870年即有英国人来台湾采购茶叶。日本据台后，发现台湾西北部台北州、新竹州的酸性红土、多雨气候适宜种植茶叶，便在今台北县的深坑和文山地区以及桃园的龟山等地先后设立茶叶试验所，开发研究在台湾北部种植茶叶的技术，提高台茶的产量和品质，使茶叶成为台湾特产。然后将台湾茶叶大量运往日本，供日本人消费；同时也向全世界出口，乌龙茶主销美国，包种茶主销印度，为日本殖民当局赚取大量外汇。



3



1 1900年4月，台北茶商公会会长吴文秀前往巴黎参加世界博览会，代表台湾茶商展出台湾乌龙茶，力图开辟欧洲市场。图为吴文秀在赴巴黎的轮船上。吴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为了此行，他毅然剪掉辫子，方便和外国人打交道。〔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20页〕

2 1911年，台北茶商公会出品的台湾茶在意大利“工业与劳动”世界博览会获第一大奖。〔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3页〕

3 1915年，台北茶商公会出品的台湾茶再度获得旧金山世界博览会金牌奖。当时台茶被称为“日本福摩萨茶”，意即日本台湾茶。〔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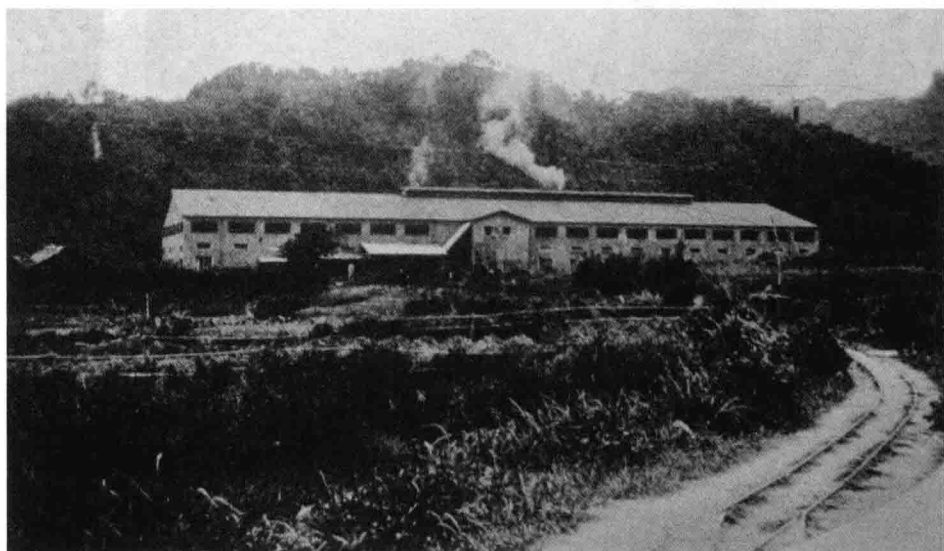
4 采茶女正在茶园里采茶。〔台湾教育会编：《台湾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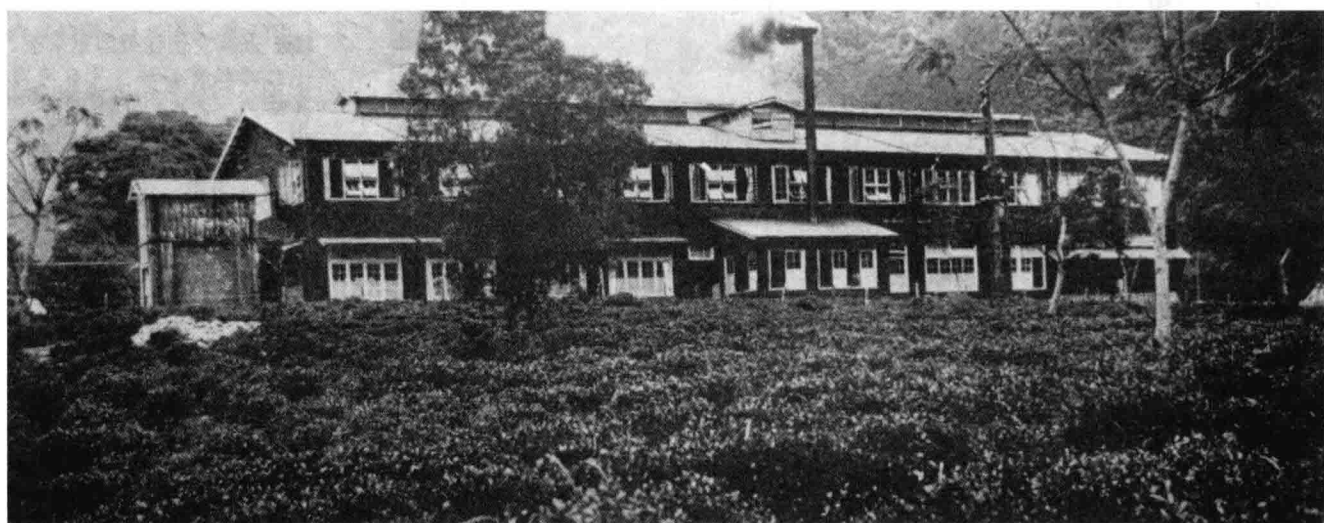
1 1925年，台湾茶叶在大阪博览会上再次获得好评，尤其是受到日本人的青睐，引起日本企业的关注。于是日资大量进入台茶市场，很快占据绝对优势。1930年代初，台湾茶叶年产量约2000万斤，其中出口1600万斤，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图为台湾著名茶叶产地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日资三井物产的制茶厂。〔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9页〕

2 日资制茶厂遍布台北地区。〔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十二年》，插图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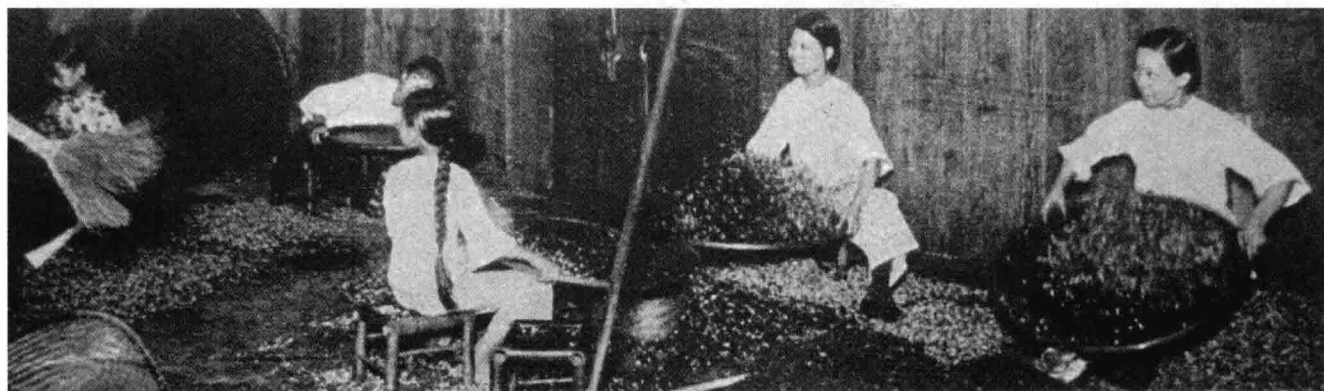
3 图为台北大稻埕包种茶室里，女工正用圆簸箕手工初选包种茶叶。〔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9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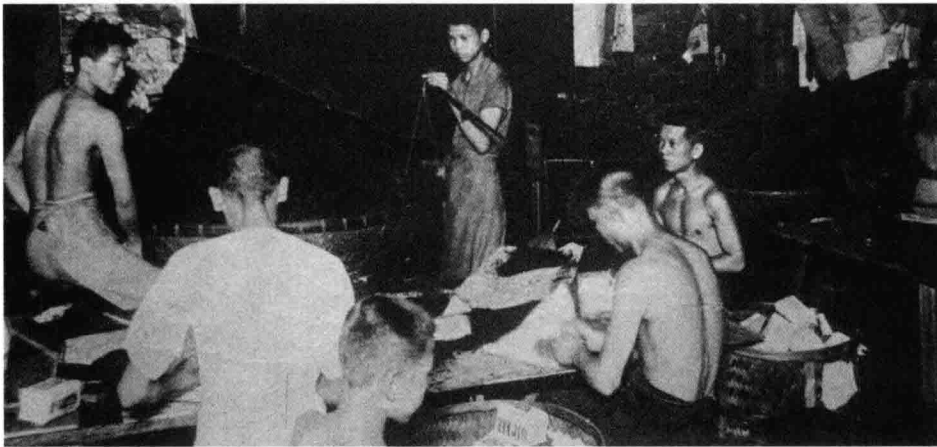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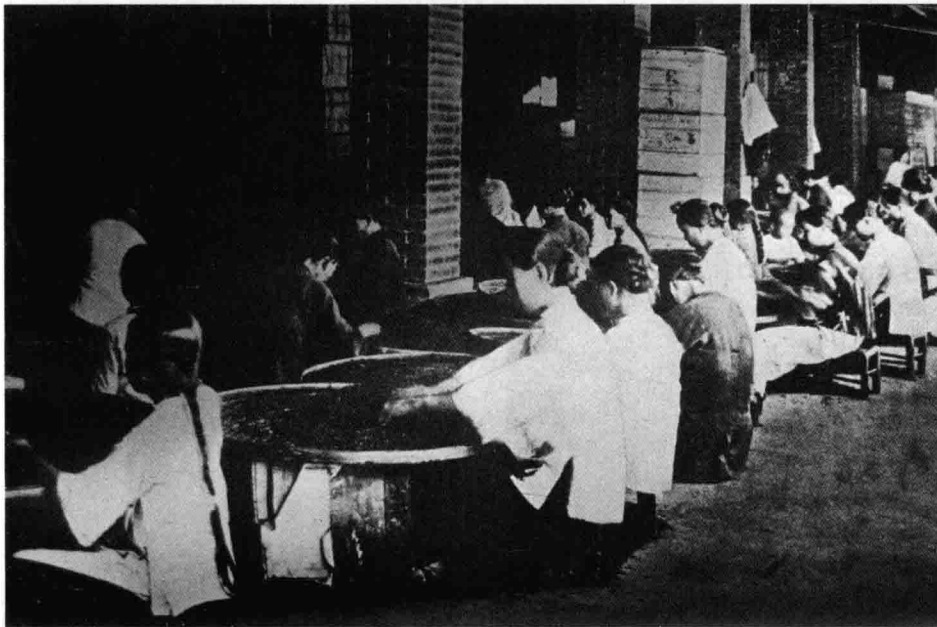
1

1 初选后的茶叶，还要人工精选。〔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70页〕



2

2 图为台北大稻埕包种茶室里，男工正在手工包装茶叶。包种茶属于半发酵的乌龙茶，带有绿茶的清香，主销日本和印度。因用纸把选好的茶叶包成长方形的纸包，以防茶叶香气外溢，而被称作“包种茶”。〔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9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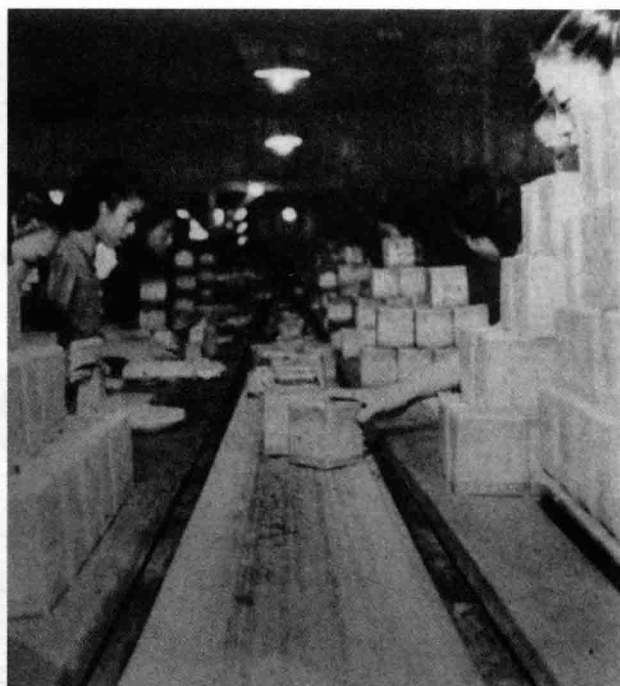
3 手工包装茶叶这道工序，多由女工操作。图为台北大稻埕包种茶厂里，女工正在手工包装精选后的优质茶叶，制成著名的包种茶。〔雄师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54页〕



1



2



3

1 台北大稻埕包种茶工场，女工们正在进行花茶的选茶操作：将在淡水河畔茶厂专用花圃里种植的茉莉、秀英等植物的花晒干后，混入粗茶，制成清香的花茶。〔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8页〕

2 1940年代初，台茶年产量约2000多万公斤，80%以上出口，年销售粗制茶叶1700余万元、精制茶叶2000余万元。一是运往日本，二

是出口美国、印度等其他国家，为日资茶厂赚取高额利润。图为在日资现代化的制茶厂里，加工好的红茶堆积如山，准备灌入铁质茶叶盒。〔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97页〕

3 在日资现代化的制茶厂里，女工们从流水线上取下封装好的红茶罐，手工装入纸盒，准备装箱。〔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97页〕

(四) 滥伐林木

日本大量掠夺台湾的林业资源。由于官有山林占 97% 以上，所以台湾的林业资源几乎完全落入日本殖民政府和日本私人财团的控制之中。例如，最早开发阿里山的日本民营资本家藤田组，在阿里山拥有树产 148 万余棵，木材蓄积量高达近 2185 万石。1908 年总督府收购了私人财团藤田组，改为公营，组建了专业的阿里山经营林业所，增加投资，修建森林火车和运材索道，提高伐木、运木效率。由于台湾木材质地优良，是日本国内制造船舰、车辆、神社等建筑物和家具装饰物的优质材料，所以日本不断开辟台湾与日本之间的新航线，将大量木材运往日本的横须贺、佐世保、关东、关西、九州岛等地。据台湾总督府统计，由台湾运往日本的木材数量，1915 年为 63770 石，1922 年为 93468 石，1923 年为 126313 石。殖民当局还把台湾木材运往欧美各国进行海外贸易，仅 1922 至 1924 的三年中，台湾就运出 12065 石木材到欧美各国。



1

■1 20 世纪初阿里山原始森林景象。〔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126 页〕



2



3

■2 阿里山的原始森林中，红桧、扁柏、铁杉等珍贵树种，是枕木、桥梁、造船、家具，尤其是修建神社、庙宇等宗教、工业、生活产品的优质木材。图为阿里山的桧木林。〔台湾教育会编：《台湾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阿里山这株经日本人测绘约有 3000 年树龄的巨大红桧古树，直径约 8 米，周长 20 余米，15 个人才能合抱，被命名为阿里山“神木”。图为女学生与神木合影。〔台湾教育会编：《台湾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1 图为阿里山的红桧古树。这棵树直径应在5米以上，树龄应在1000年以上。这种巨大的古树，日据初期在台湾不算稀罕；经过几十年砍伐之后，除了几株特意保留下来的“样品”之外，如今已经不见踪影了。〔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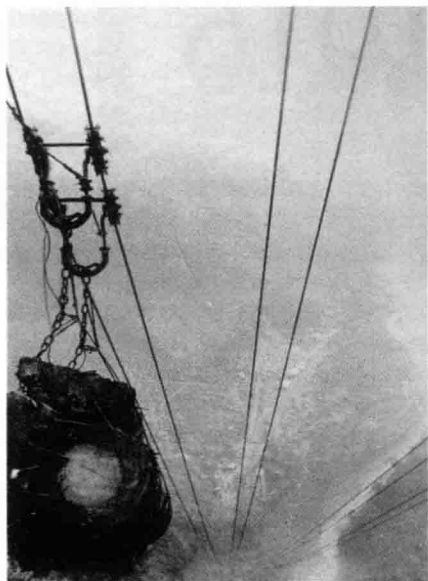
2 日本警察与神木合影。〔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21页〕

3 日本民营企业鹿岛组在南投厅浊水溪上游峦大山区伐木时修建的伐木便道。〔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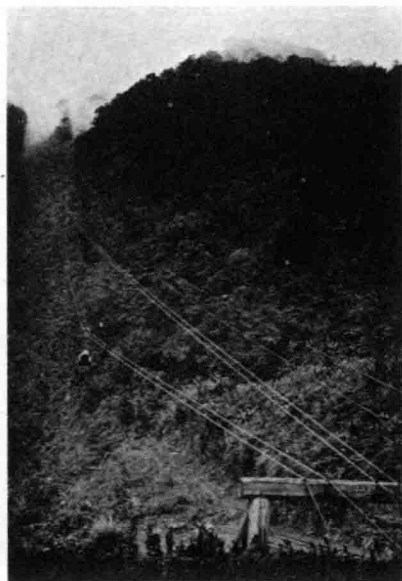


4 日本人对伐木的技术要求比较严格：一般树在1米以上、古树巨木在2米以上伐倒，保留活根，以便再生，防止山间水土流失。因此砍伐大树，第一步就是搭建简易脚手架。图为伐木工人正在清枝（左）和在脚手架上伐木（右）。〔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87页〕





2



3



4



1

1 伐倒的大树，就地锯断，成为一截一截的原木；巨木还会再直切成方木，方便运输。图为日资花莲港厅株式会社在平林一带林场的伐木现场。〔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02页〕

2 位于宜兰州罗东郡的太平山林场，面积相当于阿里山林场的8倍，是台湾最大的林场。图为太平山林场用索道将原木垂直降落溪谷的情景。〔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3页〕

3 太平山林场的运木索道从山顶将原木滑运到森林火车站附近的贮木场。〔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58页〕

4 位于台中州东端，与南投县交界的八仙山林场，日据时期是和太平山、阿里山并称的台湾三大林场之一。图为八仙山林场运木索道和滑道远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85页〕

5 图为阿里山林场用于集材的索道装置。〔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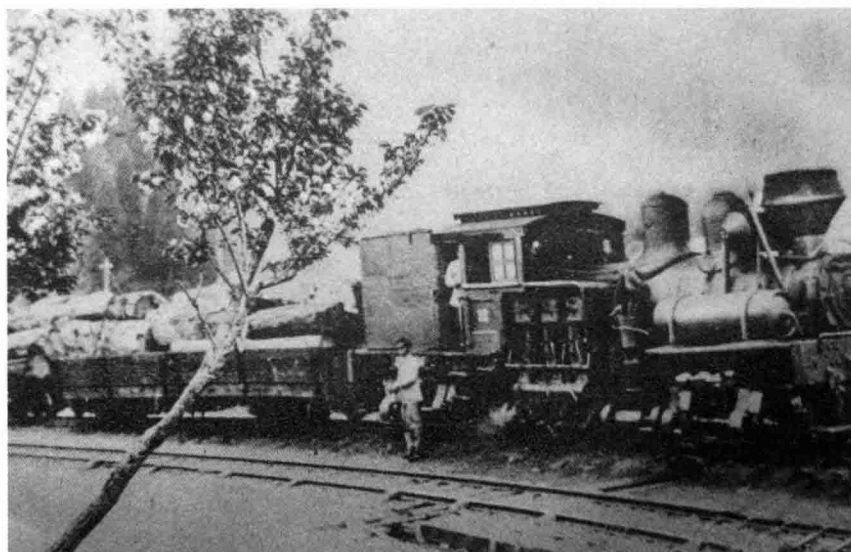


5

■1 原木运出山主要依靠森林火车。图为阿里山森林铁路的一个火车站，火车头是为爬山特殊设计的（约摄于1920年）。〔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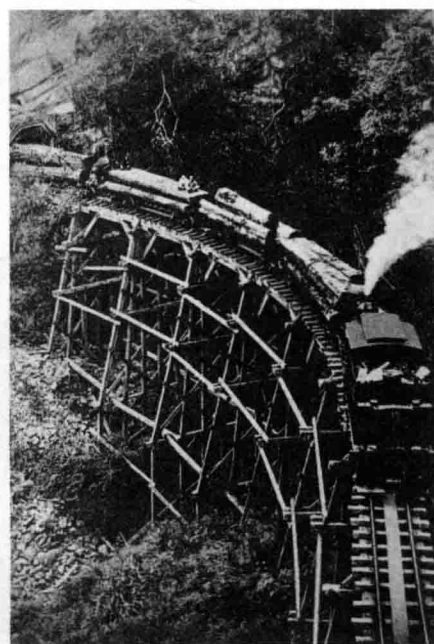


■2 图为装好木材、停在阿里山铁路山顶终点沼平（阿里山的旧称）车站、整装待发的运材列车。〔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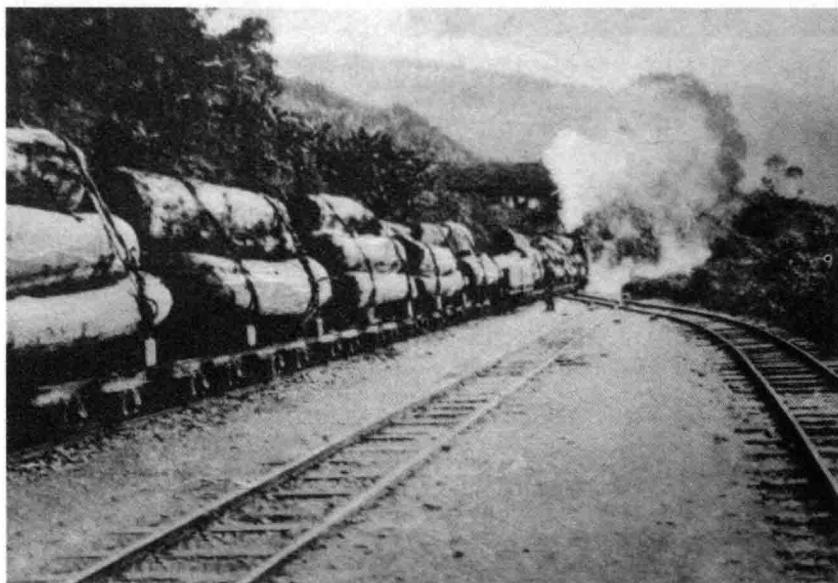
■3 图为阿里山森林铁路。干线长72公里，连同支线总长110公里。阿里山地形复杂，山势陡峭。最初日资民营企业藤田组就是因为森林铁路建造成本过高，无力承担，而放弃了阿里山森林开采权的。台湾总督府投巨资修建阿里山森林铁路，历时12年方告完成。〔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02页〕

■4 阿里山森林铁路共有86座桥梁、66座隧道，堪称铁路建筑史上的一朵奇葩。图为阿里山运材火车，刚钻出一号隧道，又驶上急转弯的木造栈桥的情景。〔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3页〕





1



2



3

1 图为太平山林场森林铁路土场车站附近的贮木场。原木铺天盖地，森林火车正在运送木材。〔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88页〕

2 图为太平山林场土场车站满载巨木的森林火车。〔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89页〕

3 森林火车除了干线之外，一般还需要修建一些支线尽量靠近各伐木作业场。图为从林场支线满载刚伐下的原木开到阿里山沼平车站的运材列车。〔洪致文：《阿里山森林铁路纪行》，（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5月版，第95页〕

1 各大林场都修建了森林铁路。图为八仙山林场陡峭的森林铁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89页〕

2 有些森林支线无法行驶火车头，是用人工台车运行的。图为台湾中央山脉平林林场的日资花莲港厅木材株式会社用人工操纵台车运送巨木的情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03页〕

3 砍伐下来的原木，有的粗加工后直接运往日本或其他国家，有的留在台湾本岛使用，但均需要进一步加工。图为嘉义制材所（即木材加工厂）及其贮木场。〔台湾教育会编：《台湾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4 自1899年1月一名日警“发现”阿里山后，台湾总督府经过林业资源调查，修建森林铁路，从1911年正式开始大规模伐木，至1945年日本投降，阿里山林场砍伐面积9000余公顷、砍伐原木400多万立方米，每年平均砍伐木材超过10万立方米。如此大规模的滥伐，使伐木者也产生了罪孽感。1934年3月24日，阿里山营林所曾举办树灵祭、慰灵祭等纪念活动，在阿里山神社内建造“树灵塔”，向被砍伐的树木“默哀”。图为1939年日本游客在树灵塔前留影。〔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88页〕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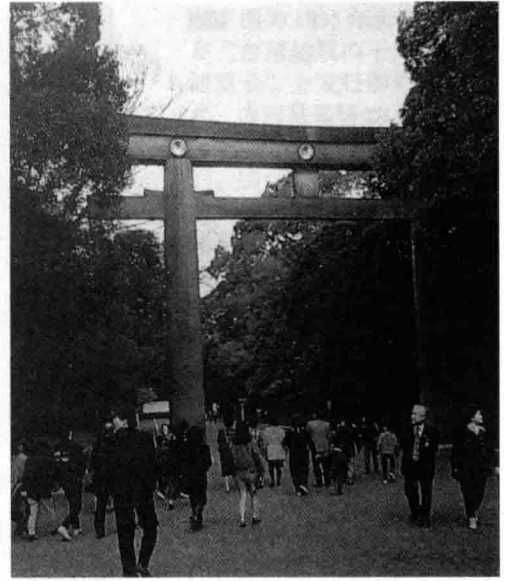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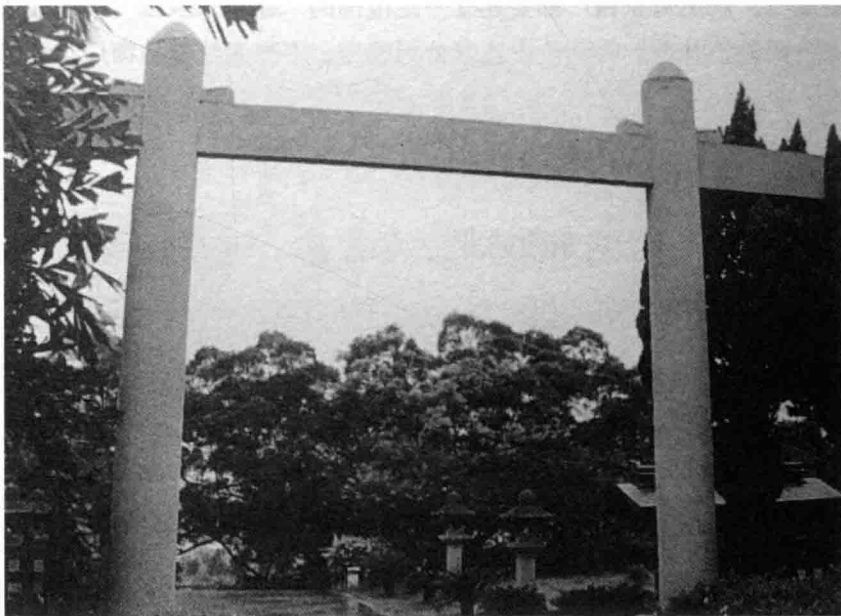
3



1



4



2



3

1 桃园神社是台湾全岛唯一完整保存的日本神社，建成于1938年9月，抗战胜利后未遭撤除；1986年2月至1987年1月进行过一次大修，作为古建筑得以保存。图为桃园神社的正殿。〔洪致文：《阿里山森林铁路纪行》，第25页〕

2 图为重修后的桃园神社木制鸟居。〔洪致文：《阿里山森林铁路纪行》，第23页〕

3 桃园神社内木亭的房顶细部。〔洪致文：《阿里山森林铁路纪行》，第25页〕

4 图为位于东京代代木的明治神宫内的大鸟居，是全日本可能也是全世界最大的木制鸟居。柱底直径1.75米，柱顶直径1.55米，高17米。1920年建成，材料是来自台湾阿里山的红桧巨木。阿里山及台湾其他林场的优质红桧和扁柏巨木，因其“长于美材”而受到日本人的青睐，被大量运往日本，广泛用于修建宏大的神社、皇宫和宗教建筑，导致台湾的千年巨树被砍伐殆尽。如今日本保存下来的神社建筑，已成为台湾良木的历史物证。〔洪致文：《阿里山森林铁路纪行》，第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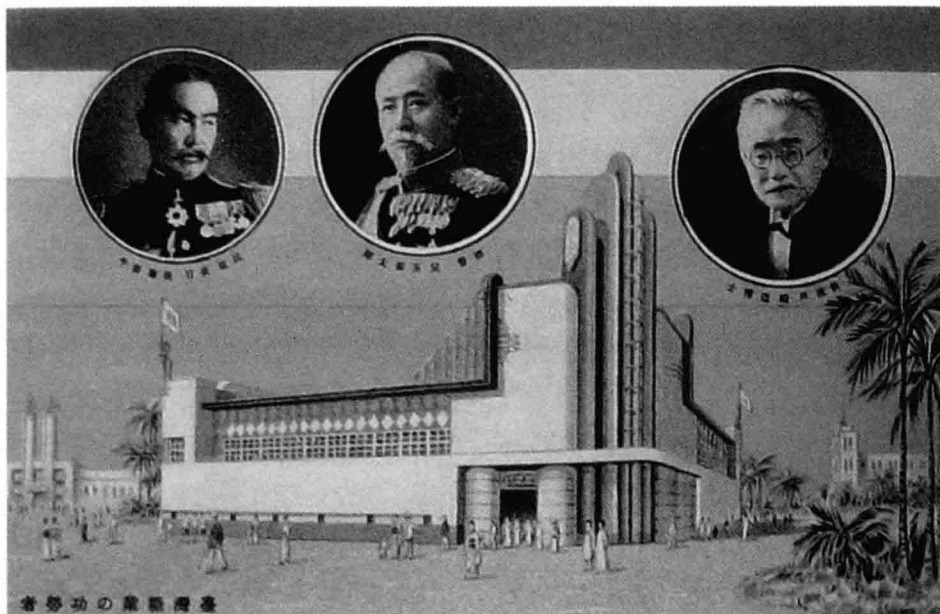
二、垄断工业，殖民开发

台湾的日本殖民当局和日本垄断性私人大财阀企业相互勾结，垄断了台湾的主要工业部门。例如，1899年设立的日资台湾银行，拥有发行纸币和代理“国库”的特权，操纵全岛金融，吸收大量存款和游资，再低利贷款给日本财阀。又如，为了扶持日资糖业公司，总督府于1905年6月7日公布了《制糖厂取缔规则》，规定新设糖厂必须取得政府许可；同时实行“制糖原料采取区限定制度”，规定每家糖厂都要建立一定范围的“原料采取区”，在采取区内的蔗农，必须为这家公司种植甘蔗，收购价由这家公司确定，不得卖给其他糖厂，这些农民便沦为该制糖公司的奴隶。

（一）垄断糖业

糖业是台湾最大的特色产业。台湾很早就有酿制蔗糖的传统，日本据台后，发现台湾的气温、雨量、日照等条件，很适宜种植甘蔗，便决定在台湾大力发展糖业。1896年台湾总督府引进夏威夷拉海那蔗种，后又引进爪哇蔗种等甘蔗优良品种，在台湾推广种植。1901年初，日本农学家新渡户稻造博士应邀访台，进行广泛调查后，于同年9月向总督府提出“糖业改良意见书”，获得批准。1902年，台湾总督府开始实施糖业改革，设立临时糖务局，采取一系列刺激措施，使当年台湾糖产量猛增到5000万斤。1903年，总督府临时糖务局在台南厅大目降（今新化）设立甘蔗试作场。1906年扩大规模，搬到台南市竹篙厝，改称糖业试验场，从事蔗苗改良，并推广水稻田种蔗，使蔗田从台南地区发展到全岛，最多时蔗田面积高达16万多公顷，占全岛耕地面积的20%。从1900年开始，一批日资糖业“巨无霸”相继进入台湾，不断扩建新式糖厂，改进工艺，提高产量，使台湾蔗糖产量连年猛增：1910年达4.5亿斤；1929年近13亿斤；最高年份超过28亿斤（141万多吨），占当时台湾工业总产值的50%，台湾成为仅次于古巴、爪哇的世界第三大产糖地区。日本是台湾砂糖最大的消费国，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每年台湾蔗糖产量的80%—90%被运往日本。台湾、盐水港、明治、大日本等几大制糖株式会社，占据台湾糖业资本总额的94%、总产量的97%，^{〔1〕}这些日资糖业“巨无霸”，排挤和兼并了台湾的民族资本小制糖企业，摧毁了台湾传统的制糖家庭手工业。

〔1〕本段参见李志华等：《宝岛台湾录》，第146—147页；《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相关年份的有关内容；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20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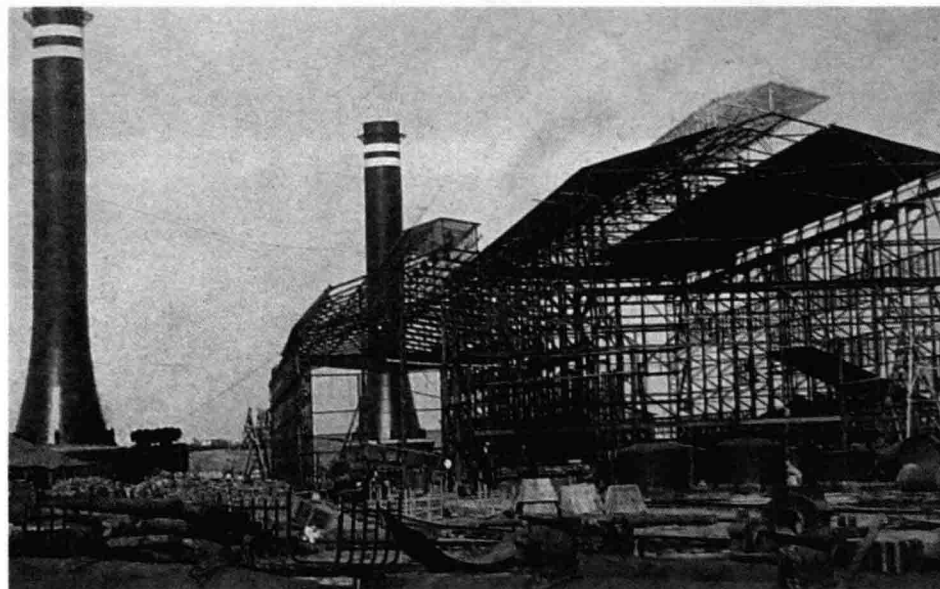
1

1 图为1935年台湾总督府在“台湾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博览会”上发行的纪念明信片，内容是褒扬20世纪初叶打造台湾糖业帝国的“功臣”们。明信片上方左起：当年的民政长官后藤新平，总督儿玉源太郎，提出糖业改革建议的日本博士新渡户稻造。下方是“纪念”日本统治台湾40周年博览会的主会场外景照片。〔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22页〕



2

2 1900年12月，在儿玉总督的促成下，日本三井财团在东京组建台湾制糖株式会社（简称“台糖”），成为最早进军台湾的日资糖业巨头。至1939年，台糖已在全岛设立11家制糖所、13家工厂，产值占全台糖业总产的25%。图为台糖1912年的广告。〔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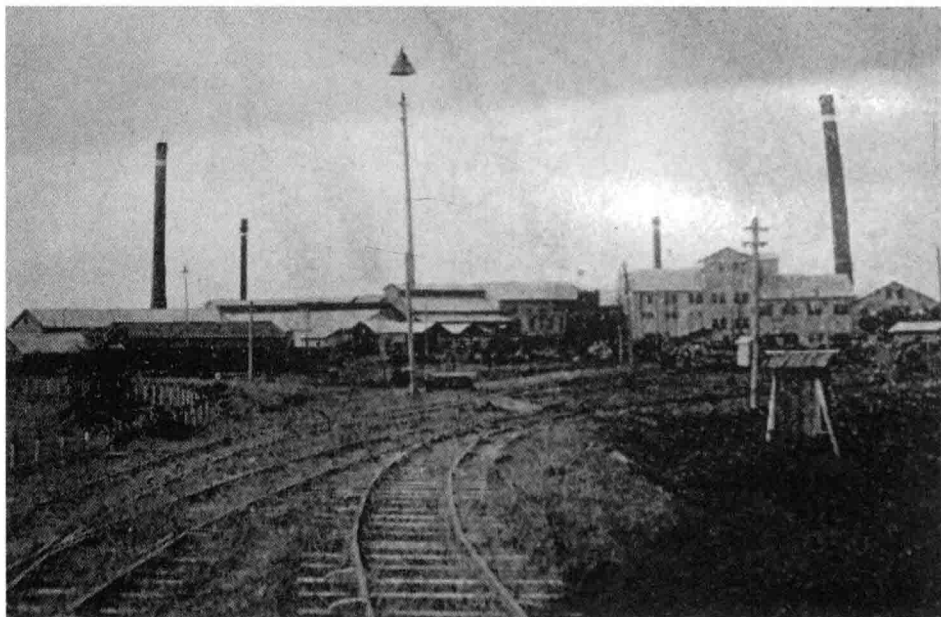
3

3 1901年初，台糖在凤山厅桥仔头村（今高雄县桥头乡桥仔头糖厂艺术村）投资兴建台湾第一座现代化糖厂。桥仔头糖厂于1901年10月14日完工，1902年初正式投产，当年就开始出口砂糖到上海、宁波等地，很快成为台糖的“摇钱树”。图为正在建设、已初具轮廓的桥仔头糖厂。〔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139页〕

1 图为建成后的桥仔头糖厂。该厂的“原料采取区”面积多达 7.6 万余甲（100 多万亩）。后又增设桥仔头二厂。〔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 68 页〕

2 随着日资现代化糖厂的兴建，台湾人的传统手工制糖业很快被挤垮。图为台湾人的旧式制糖作坊。〔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28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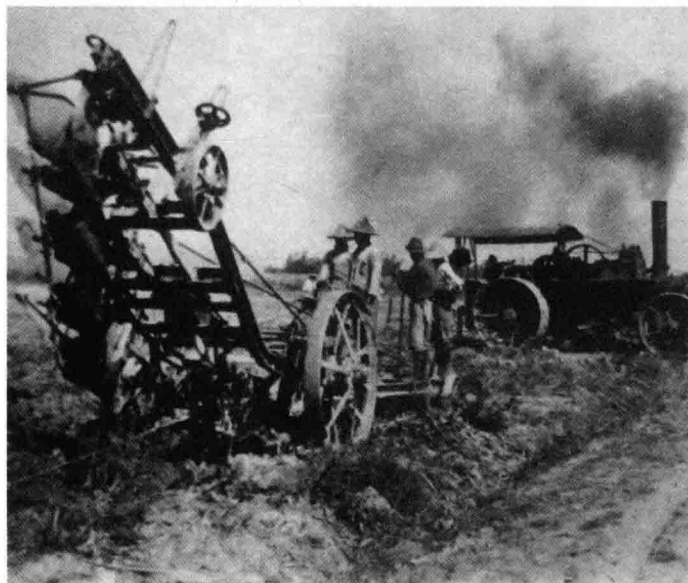
3 台糖于 1908 年开始使用大型蒸汽犁（以蒸汽机为动力的拖拉机后面，拖带组合犁）耕地，一台蒸汽犁一天可耕地 7 甲多（100 多亩）。图为在高雄州蔗园中耕地的蒸汽犁。〔《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 133 页〕



1



2



3



1

■1 台湾人经营的小糖厂的较小块蔗田，仍用牛耕地。犁头翻起的土堡，需用人工打碎、耙平、起垄。〔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81页〕

■2 在日资大型甘蔗园中，使用机器栽种蔗苗。〔李志华等：《宝岛台湾录》，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9月版，第149页〕

■3 栽种的蔗苗成活了，蔗农正在进行中耕培土等田间管理。最右侧穿白衣者是日本监工。〔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0页〕



2



3

1 在云林州斗六郡大日本制糖株式会社の蔗田上，大日本会社“原料采取区”的蔗农在日本监工（左六，穿白裤、马靴者）持鞭监督下为蔗苗锄草松土。〔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33 页〕



1

2 在蔗农的辛勤管理下，蔗苗茁壮成长，丰收在望。图为日本监工在长得像森林般的优质甘蔗园里留影纪念。〔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 160 页〕



2

3 收获的季节，蔗农用镰刀收割甘蔗。砍断蔗根，带土放倒，十分费劲，一般由男蔗农负责收割。〔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28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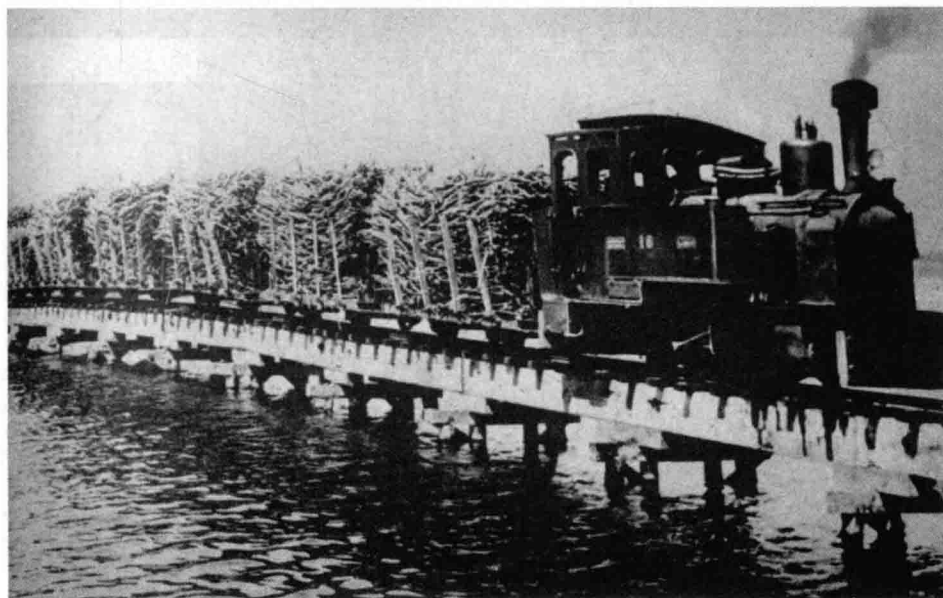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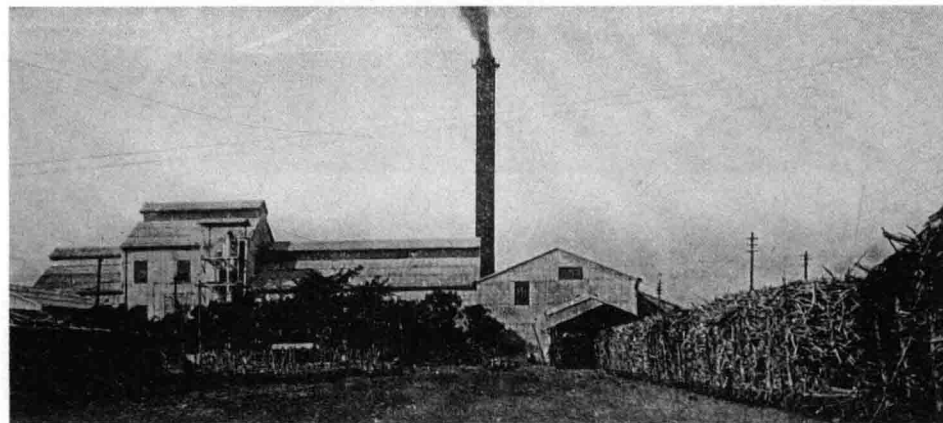
2



1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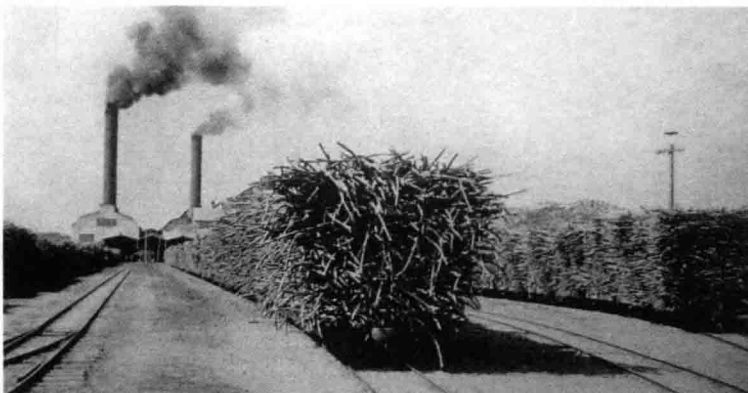
1 女蔗农负责整理砍倒的甘蔗。整理甘蔗是件又脏又累的苦活，这张照片却找了个漂亮姑娘，手持镰刀，摆出砍削甘蔗的姿势，眼望镜头，有点像摆拍的广告照片。〔雄师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第64页〕

2 在日资的大型甘蔗农场里，运蔗铁路支线一直铺到蔗园中的大田埂上。〔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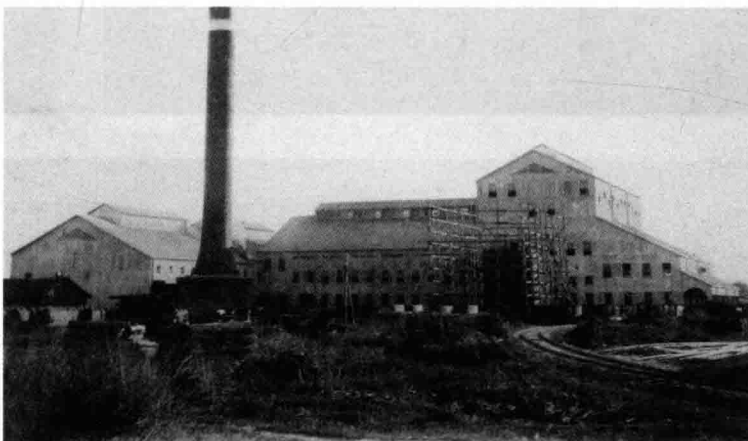
3 图为糖业会社的专用运蔗小火车，正满载甘蔗，开往制糖厂。〔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80页〕

4 帝国制糖株式会社初创时在台中原东方步兵第三大队兵营里建立了制糖厂，很快就在台中潭子坵（今隶属嘉义县）扩建第二分厂，后又在新竹州增建工厂。图为帝国制糖株式会社在新竹州竹南（今苗栗县竹南镇）建立的第五制糖厂，是帝国会社在台最大的糖厂。〔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94页〕

■ 1 各日资制糖会社规模巨大，控制大面积的原料采取区，修建多条铁路专用支线。例如，台糖的运蔗支线总长超过 700 公里，人称“台糖王国”。图为日资大型制糖厂外景：多条并列的铁路支线，满载甘蔗的台车长龙。〔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1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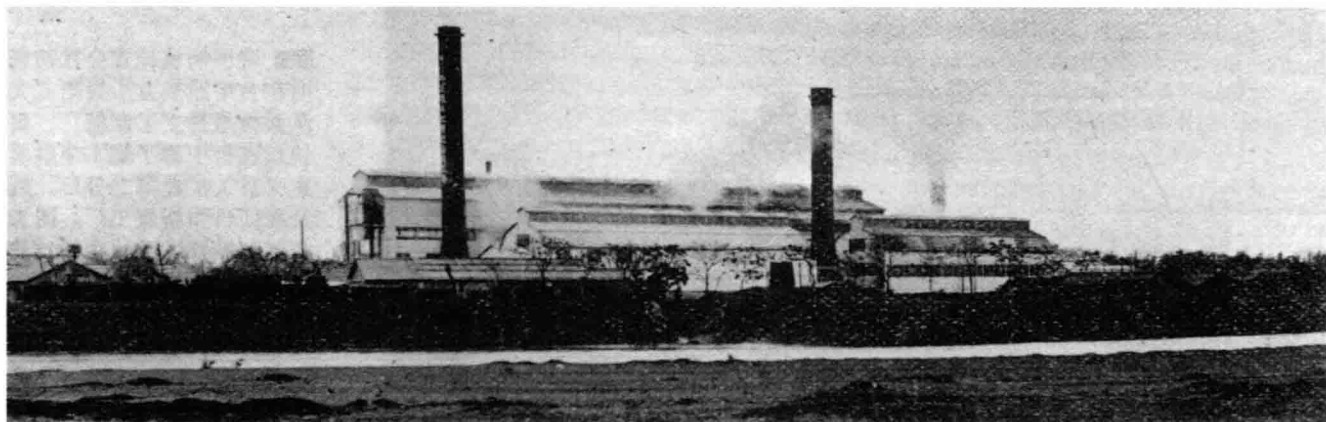
■ 2 台糖发展很快，在全岛各地扩建了多家制糖工厂。图为 20 世纪初的台糖阿缙糖厂。〔旧明信片，阿缙顺天堂印制。收入《明信片集》，原书无页码，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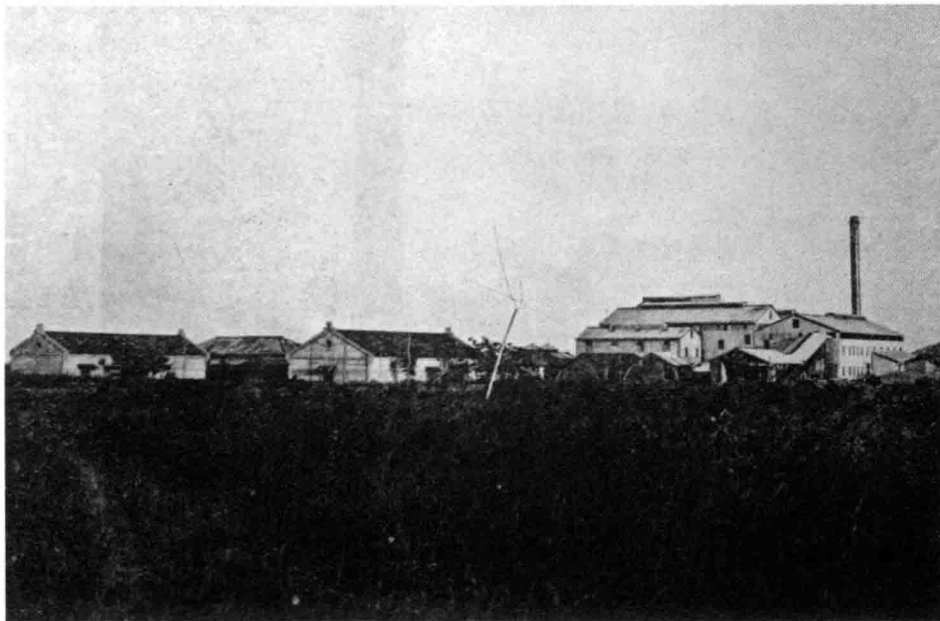


■ 3 1920 年阿缙改称屏东，台糖阿缙糖厂改称屏东糖厂。该厂后来居上，超过桥仔头，成为台糖最大的糖厂。〔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1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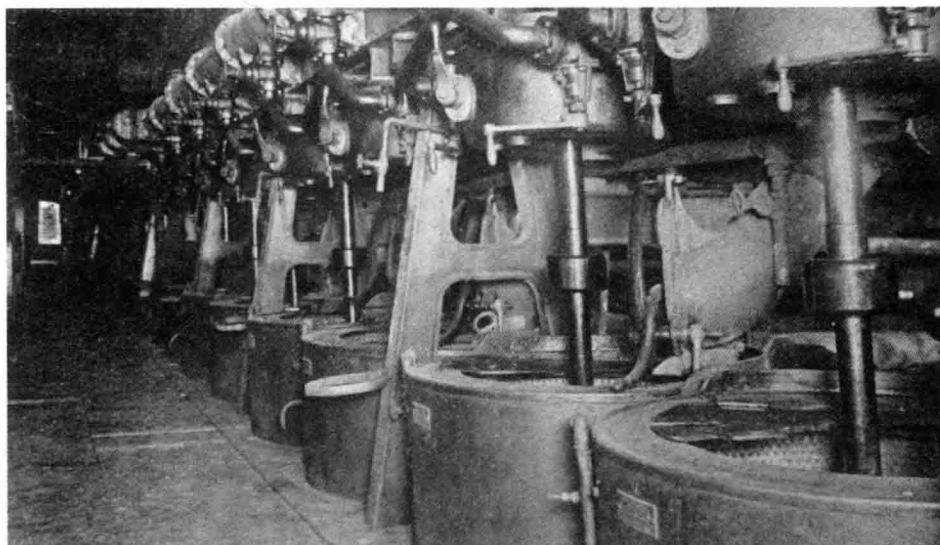
■ 4 大日本制糖株式会社 1906 年进入台湾，至 1929 年，在全岛共有 6 家糖厂，年设计产能 7078 万吨。后兼并了东洋制糖株式会社等，成为台湾糖业新“老大”。图为该会社台南州下虎尾糖厂远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1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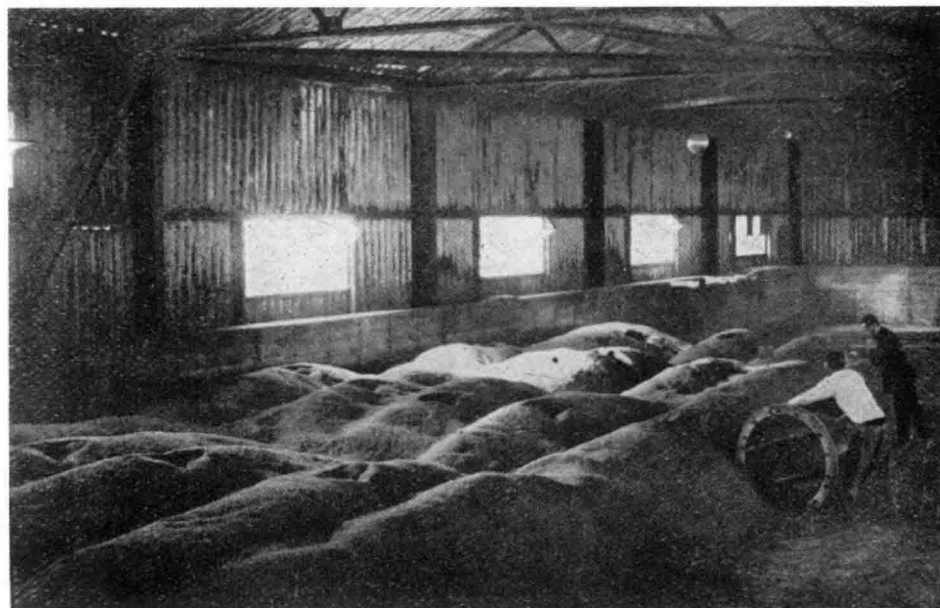
1

■1 日资台东开拓株式会社在马兰设立了台东唯一的糖厂——卑南糖厂（今台东县卑南乡铁路马兰站附近）。图为卑南糖厂远眺。〔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13页〕



2

■2 制糖工序为：甘蔗—压榨—砂糖液—蒸发—结晶—分蜜—干燥—砂糖。图为糖厂内的分蜜机正在工作。〔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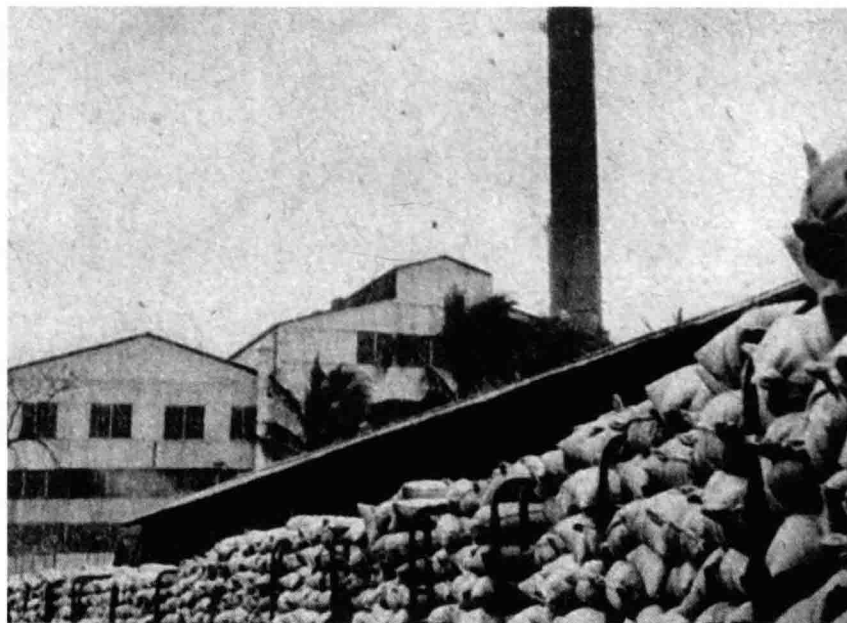
3

■3 图为制糖厂内的干燥室。〔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86页〕

■1 糖厂里经干燥后的粗砂糖,装入麻袋,准备出厂外运。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80页〕

■2 1932年,台湾总督府糖业试验场改为糖业试验所,全面开展甘蔗的品种、栽培、病虫害、蔗汁等各项研究。图为该所大门口的玄关。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8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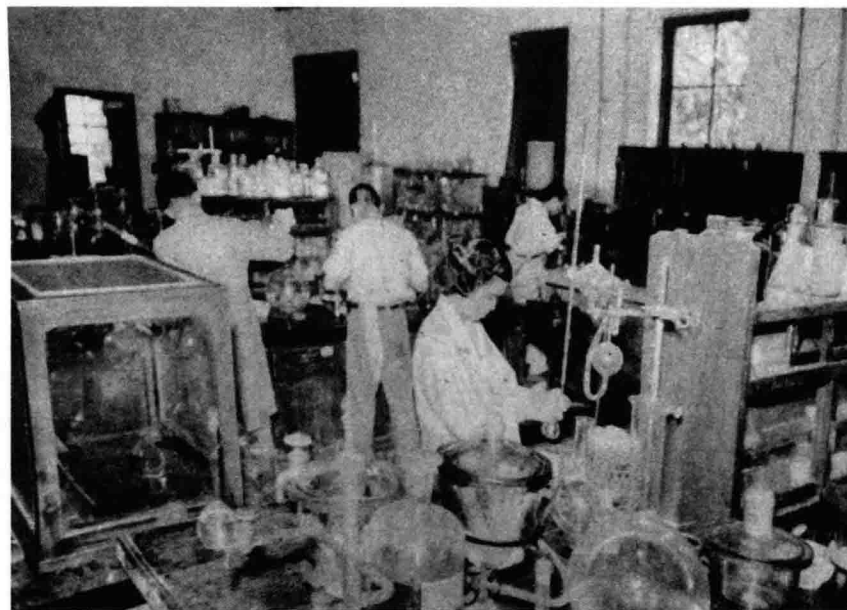
■3 蔗糖废蜜还可酿造酒精,压榨后的甘蔗渣可以造纸。图为糖业试验所内的酒精实验室,研究用糖蜜制造酒精的技术。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81页〕



1



2



3

（二）垄断凤梨罐头制造业

台湾的凤梨罐头制造业也被日资所垄断。凤梨（俗称菠萝）是热带植物，原产南美洲巴西。台湾凤梨品种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明末从中国大陆传入，另一类是日本从东南亚地区引进。因凤梨汁多，不易储运，故凤梨罐头制造业1900年就开始在台湾出现，但规模不大，主要出口到日本。1910年之后逐渐发展，日资和台资工厂均有，多为中小企业。1925年台湾总督府殖产局引种东南亚凤梨新品种成功，因四季可种、产量高、味道好，后来居上，逐渐占据优势。总督府殖产局采取激励政策，例如引进优良品种，设立凤梨种苗养成所，奖励投资兴建新型工厂等。到1930年台湾已有凤梨罐头厂81家，出现争购原料和压价竞销产品的混乱现象。1935年6月，总督府下令成立“台湾合同凤梨株式会社”。在殖产局的主持下，由日资东洋株式会社全资持有“台湾合同”，收购台湾人的中小型罐头厂，独占凤梨罐头制造业。同时将原各罐头厂所属的农场合并成立“台湾凤梨拓植株式会社”。1937年，“台湾合同”又兼并了“台湾拓植”，日资财团东洋会社成为垄断台湾凤梨从种植、加工到销售完整链条的独占企业。1938年，台湾凤梨罐头产量高达167万余箱，绝大部分出口到日本。



台湾凤梨的主要产地是台中和高雄两州。图为在长势良好的凤梨园里，妇女们正在进行锄草松土等田间管理工作。左三和右十四身穿白衣者是日本监工。〔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大阪）朝日新闻社1944年12月版，第48、49页跨页照片〕



1

1 待采摘的风梨。台湾的优质凤梨品种于 1920 年代从东南亚引进,外形比较瘦长,无“内刺”,削皮即食,不用挖槽,味甜汁多,产量高。为加以区别,台湾本地凤梨被称作菠萝。〔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 91 页〕



2

2 农妇将在凤梨园中采摘的风梨放入筐中,由农夫挑到较为宽敞的平地或者公路边,加以整理,放入木箱。〔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157 页〕



3

3 用木箱装载的风梨用汽车运到凤梨罐头厂,工厂的风梨堆积如山。此时需要挑选处理:不算太熟的放入有孔的塑料箱或竹筐里,作为鲜果进入市场销售;已成熟的或外皮有损伤的则留下制成罐头。〔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 1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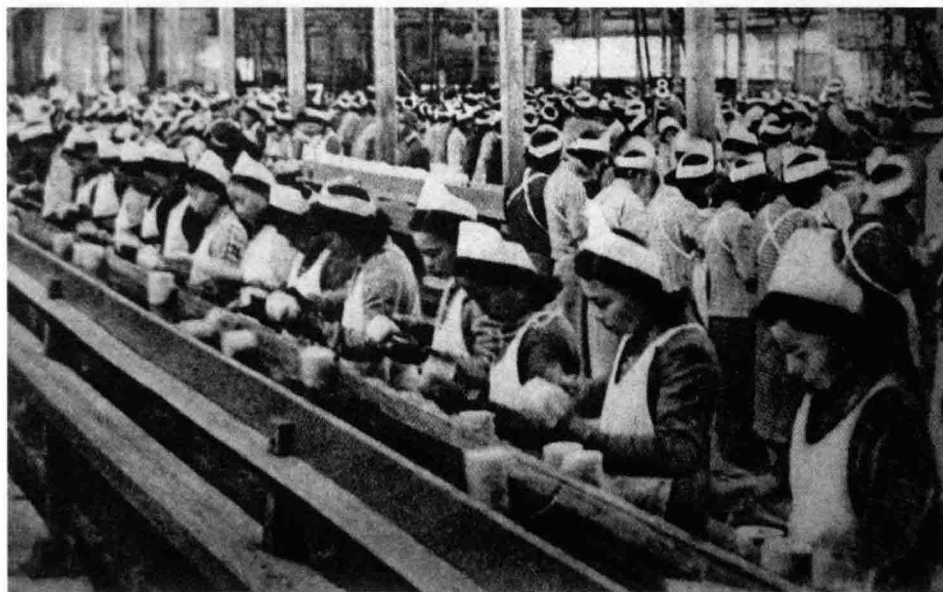
4

4 1925 年以后,总督府殖产局大力推动凤梨罐头生产。图为 1926 年的台湾凤梨广告。〔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72 页〕



1 1931年之后，总督府给予凤梨罐头厂补贴，激励工厂增加生产。各企业便大量雇佣台湾青年女工和童工，努力提高产量。图为1930年代设在彰化二水的日资凤梨罐头厂内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113页〕

2 1940年代，凤梨罐头厂的生产管理和环境有所改善，但仍见大量台湾女工在凤梨罐头厂辛勤劳作。图为1944年凤梨罐头厂内的工作场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52页〕



（三）垄断电力、建材、造纸等行业

日本对台湾的多种工业行业进行垄断性开发。例如，1919年，台湾总督府和日本垄断财团合资组建了台湾电力株式会社（简称“台电”），一成立即投资兴建日月潭发电工程，到1937年先后建立了两个大型发电厂。1940年兼并了四家中小型发电企业，成为台湾西部最大的电力企业。1944年8月，又收购了东台湾电力株式会社，从而垄断了全台湾的电力工业。到1945年日本投降时，台电共拥有34家发电厂，资本总额将近1个亿。再如，台湾的造纸工业被台湾纸浆株式会社和盐水港纸浆工业株式会社这两家各年产3万吨的日资企业所垄断，产品基本运往日本；即利用台湾的木材资源，廉价的水、电、厂房和劳动力以及污染后果，为日本生产纸张。其他如酿酒、建筑等其他行业，无一不是由殖民当局和日本大垄断财团所把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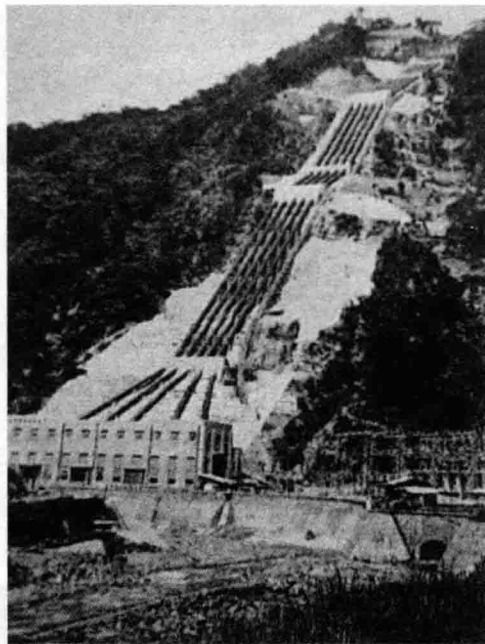
1

1 台电总部办公大楼。〔田中一二编：《台北市史》，（台北）台湾通信社1932年3月再版，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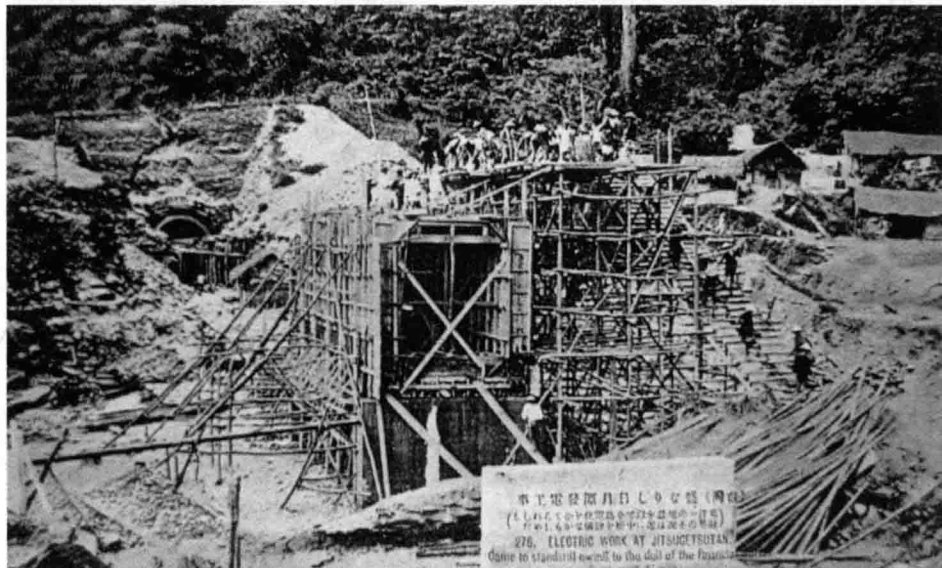
2 日月潭水力发电厂是台电投资兴建的第一个大型工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即开始规划设计，1919年开工，1926年因经费问题停工，1931年得到美国贷款后复工。1934年6月3日第一发电所完工，7月18日通水，7月30日开始送电。装机容量共10万千瓦，是此前全台总发电量的两倍。1937年建成第二发电所，装机容量4万余千瓦。图为日月潭第一发电所引水桥施工时的场景。〔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88页〕

3 日月潭第一发电所远眺。〔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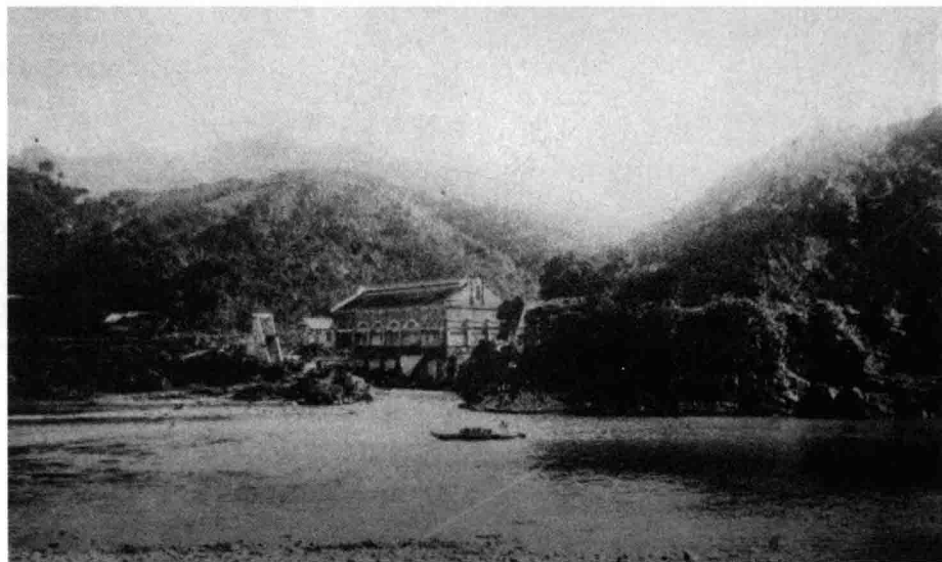
4 图为位于淡水河上游新店溪原住民居住地的屈尺水力发电所（今属台北县），也是台湾电力株式会社的下属发电厂。〔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70页〕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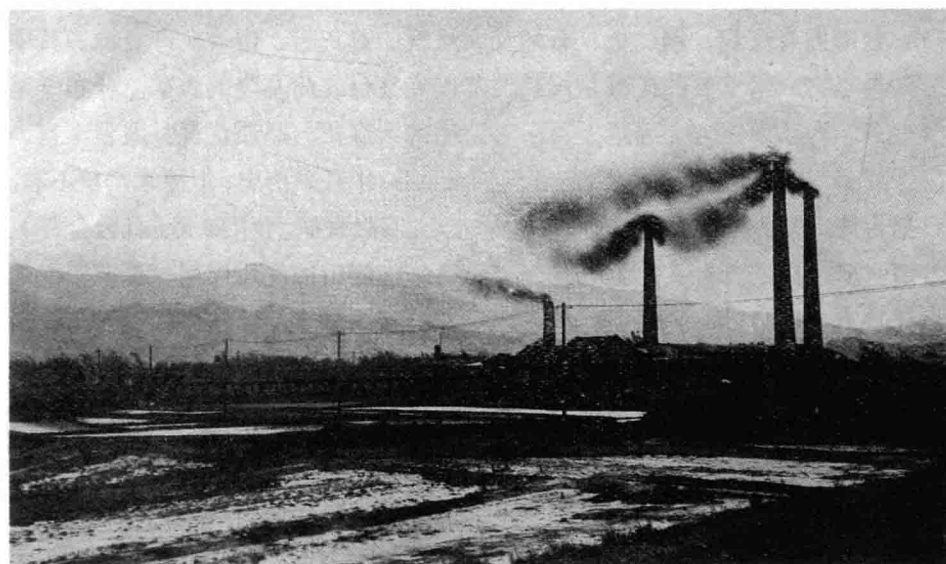
4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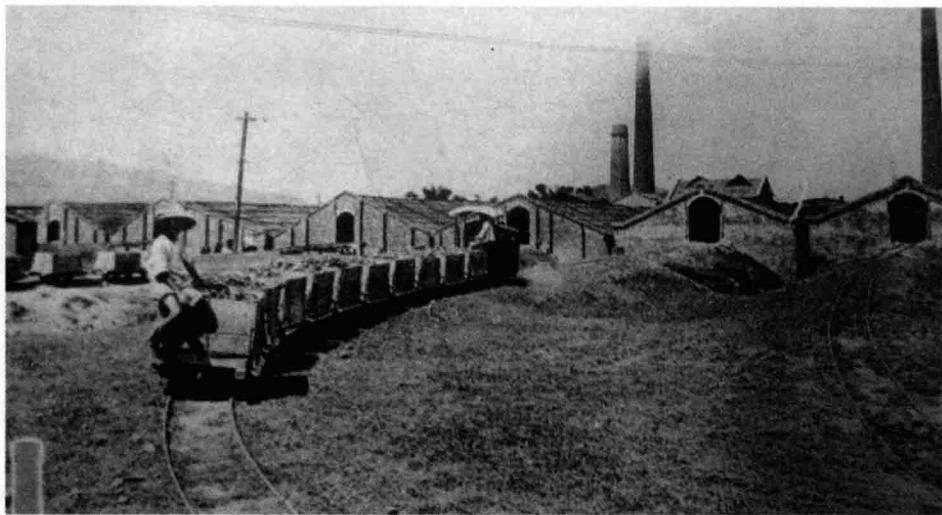
1 图为宜兰厅蕃社坑水力电气发电所，同样也隶属于台电。它发的电主要用于为山区隘勇线的铁丝网通电。〔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26页后插图照片〕

2 台电拥有水力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变电配电所、设备修理厂等配套齐全的各类工厂。图为位于台北市桦山町的台电修理工厂。〔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70页〕

3 由日资控制的台湾炼瓦株式会社，总部设在台北，在台北的松山和圆山、台中、嘉义、高雄等地均有砖瓦厂，控制着台湾建筑行业的砖瓦生产部门。图为台北圆山砖瓦厂远眺。〔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9页〕

■1 图为台湾炼瓦株式会社台北圆山砖瓦厂近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70页〕

■2 台湾制造粗纸的大企业有台北的士林会社、罗东郡的二结会社和丰原郡的丰原会社等。图为台湾士林制纸株式会社总部及造纸厂。该厂用竹子和压榨后的甘蔗渣作为原料，制造粗纸。〔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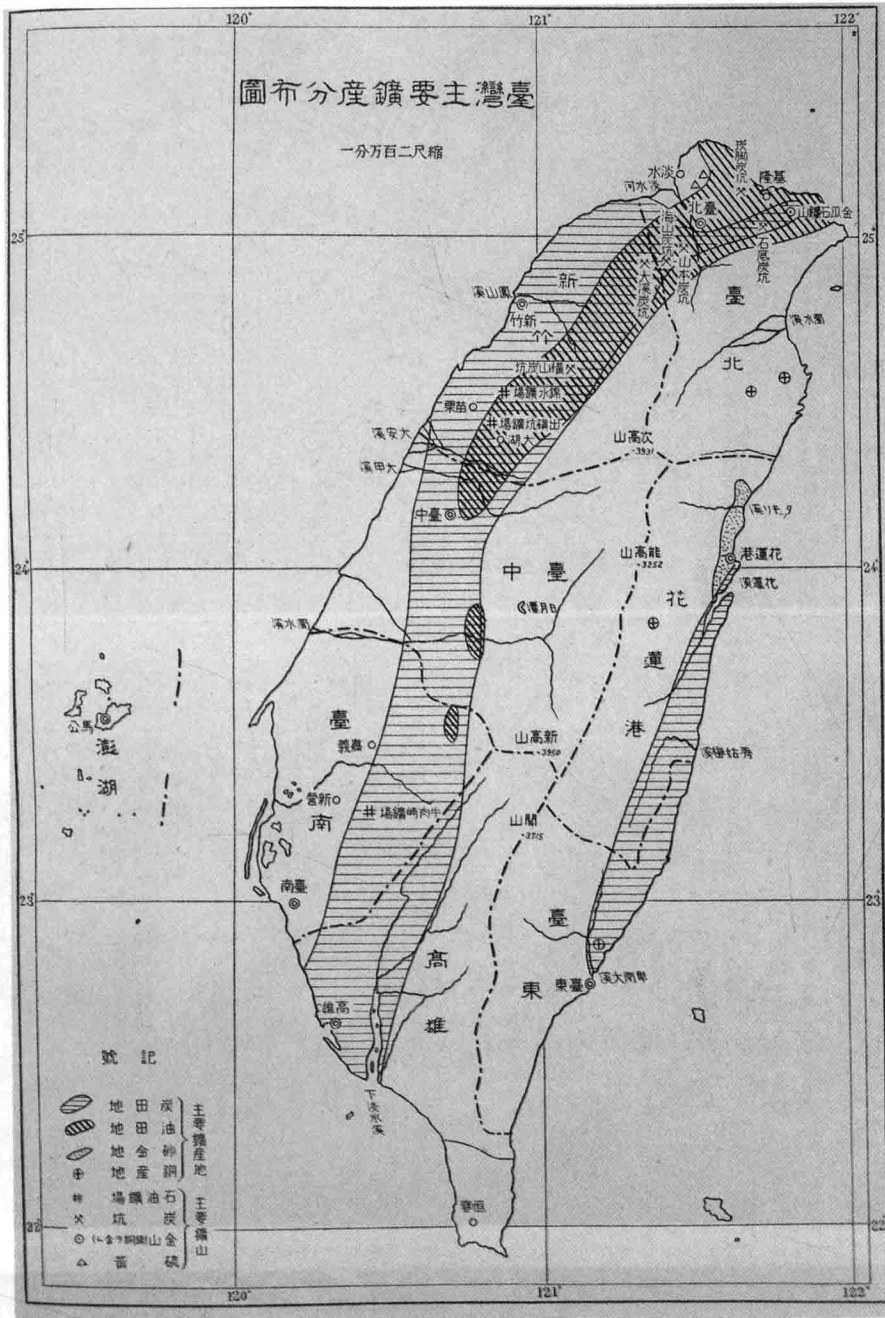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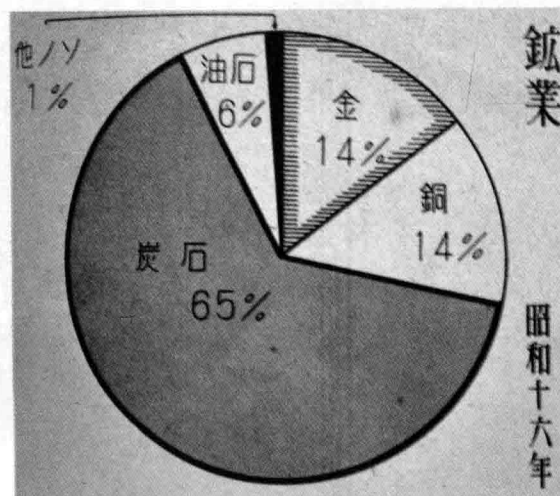
(四) 垄断矿业

台湾拥有煤炭、铜、金、石油及天然气、石灰石、银等矿产资源，其中蕴藏最丰富、最重要的矿藏是煤矿，其代表是台北州基隆的煤矿。分布于基隆港东、西、南三方，绵延上百平方公里的大煤田，品质优良，藏量丰富，易于开采，便于运输，至台湾割让时已有近200年开采历史，但原来产量不高。日据台湾后，日本三井财团等投入巨资，成立基隆炭矿、台阳矿业（日台合资）、台湾炭矿等株式会社，扩大开采规模，将基隆煤田的优质煤炭，源源不断地运往日本。1941年8月，总督府成立台湾石炭株式会社，用以控制台湾煤炭的运输、销售、出口事业。总督府用发放增产奖励金、炭矿设备改善助成金、新矿开发助成金、生产费补偿等手段，扶持日资煤炭会社提高产量，将大量台湾煤炭运往日本和中国华东、华中、华南沦陷区。此外，位于基隆港东边的金瓜石铜金矿、台湾中部的石油天然气矿、台东花莲的石灰石矿，等等，无一不在台湾总督府殖产局和日资垄断性企业的掌控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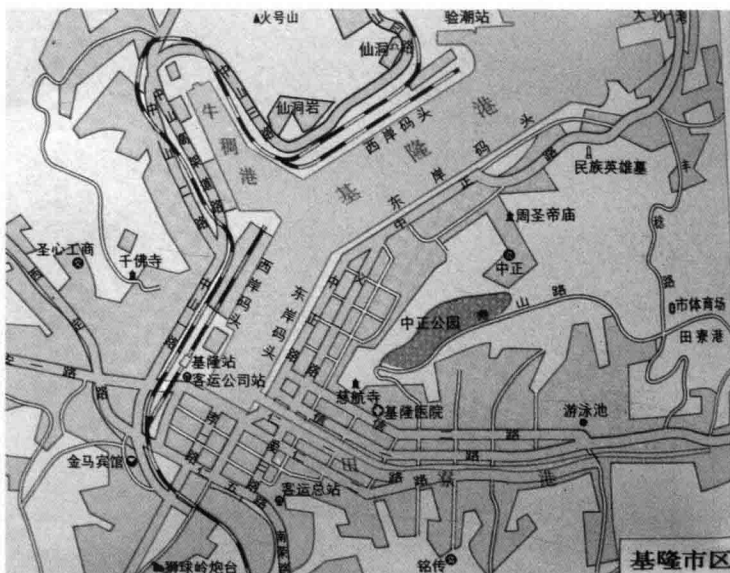
1 台湾主要矿产分布图。
〔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92页〕

2 1941年台湾矿业生产比例图。煤炭（日文称作石炭）是最大宗的矿产资源。〔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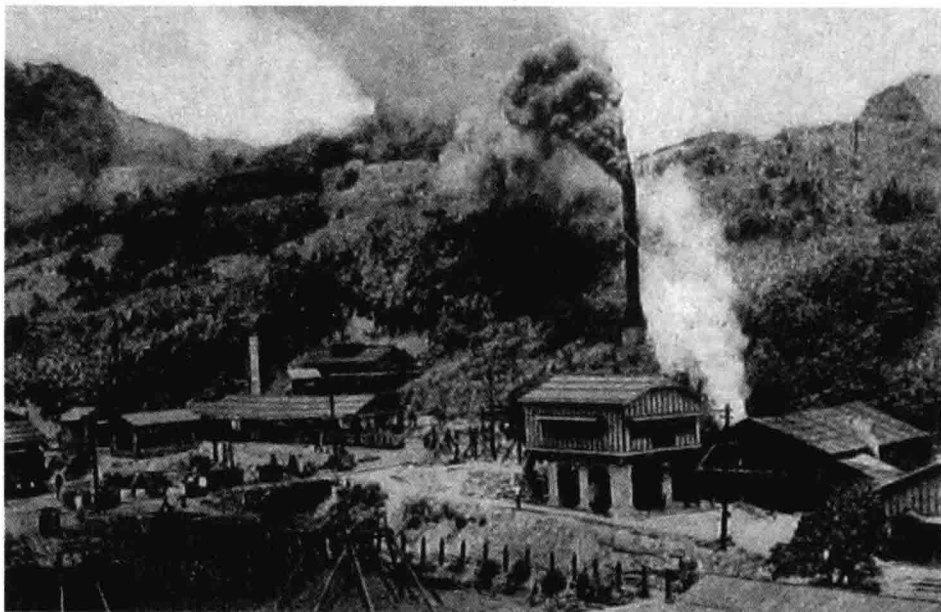
1



2

1 台北州基隆矿区地形图。这里是台湾煤炭的主产地。〔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9页〕

2 基隆港地形图。牛稠港是基隆港西边的支港，台湾炭矿株式会社的煤炭通过该支港输出；田寮港是基隆港东边的支港，基隆炭矿株式会社的煤炭主要通过该支港输出；基隆主港也分为东岸和西岸两端的码头。〔中国地图出版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台湾广播部编制：《台湾省交通旅游图》，中国地图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12页〕



3

3 位于台北州基隆郡的基隆炭矿株式会社是三井财团下属最大的煤炭企业，其办事处和矿区都在基隆港东边，重要煤矿有瑞芳、田寮港等（今台北县瑞芳镇、双溪乡范围内）。图为1930年左右基隆炭矿会社田寮港矿区外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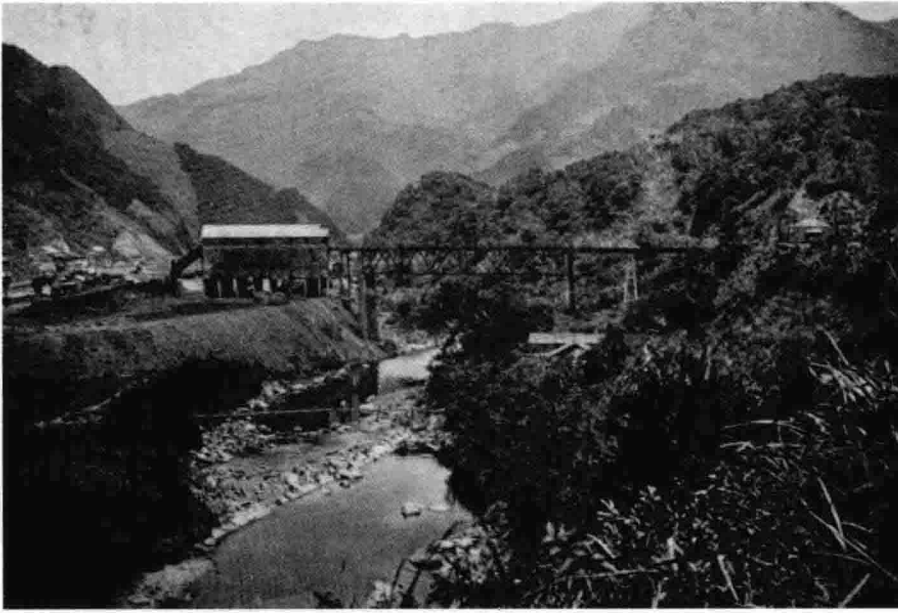
4

4 瑞芳矿位于基隆河右岸，至少包含10口矿井。图为1930年左右瑞芳煤矿第三号矿井的井口情形。装煤的轨道车已由早期人力推动变成蓄电池机关车，通过运煤专用轻轨可从矿井里直通选炭场。〔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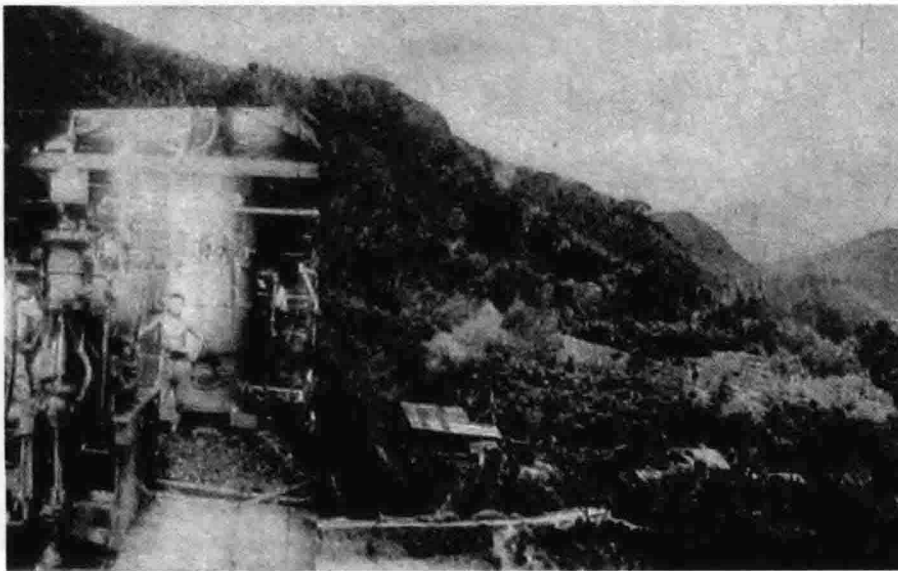
1 图为基隆炭矿会社猴硐选炭场远景。该选炭场位于瑞芳矿第三号井的北边，煤炭堆积如山，右边的栈桥可直通矿井。〔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51页〕

2 基隆煤田的煤层一般厚度在0.3—1.2米之间，不算太厚，需要不断开发新矿井。日资企业投资发掘新矿，先要进行试钻，调查煤层走向和厚度，再确定坑道开掘方案。图为瑞芳煤矿的试钻场外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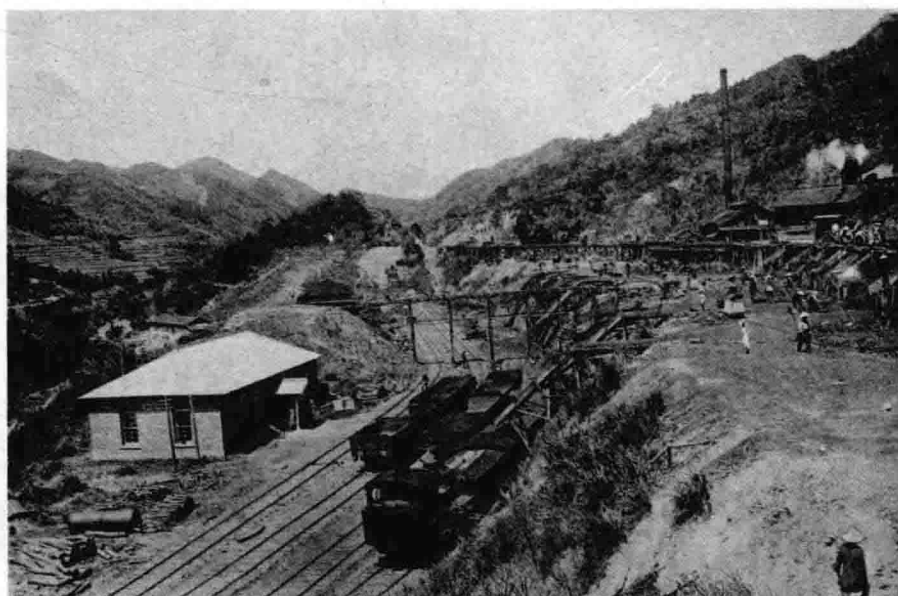
3 位于基隆港南边的台阳矿业株式会社是日资三井财团与台资合组的一家企业，开始以台资为主，到台湾光复时已基本被日资控制。主要矿区在台北州基隆郡瑞芳庄、七星郡平溪庄和文山郡石碇庄一带（今台北县瑞芳镇、平溪乡和石碇乡范围内），是基隆河发源地的山区；最重要的煤矿是位于平溪庄和石碇庄交界处的石底煤矿。基隆铁路三貂岭至菁桐段原是台阳会社的运煤专用支线，1929年被总督府铁道部收购，成为公用铁路线，但对台阳会社沿线各煤矿的运输还是给予特别照顾。图为台阳矿业会社石底煤矿地面景况。〔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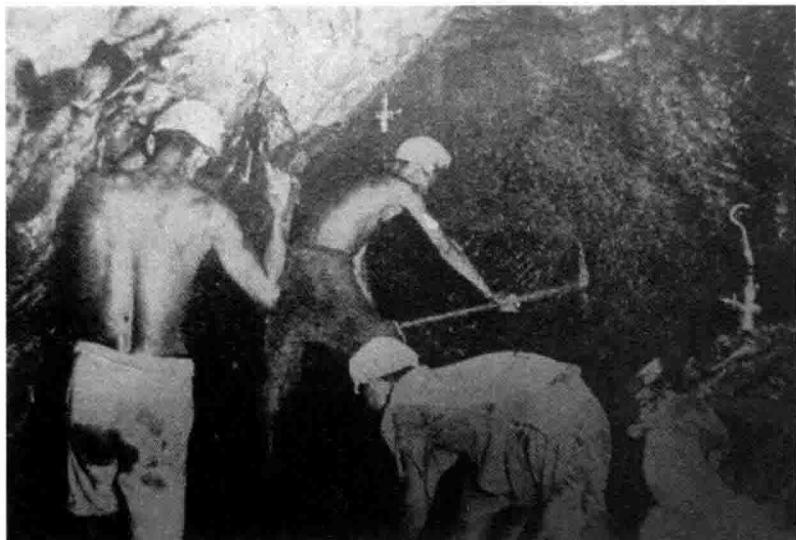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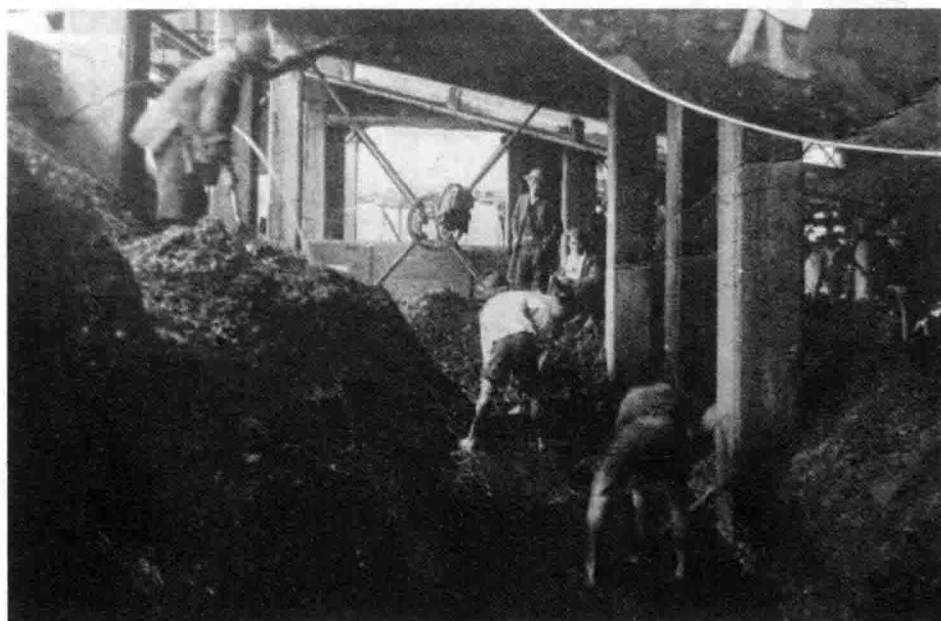
1



2

1 因为煤层不厚，初期各矿采煤一般不使用机械割煤机，多靠人工挖掘。图为台阳矿业会社石底矿工人在坑道内手工挖煤的情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7页〕

2 到了太平洋战争后期，为了增加台湾煤炭的产量，在煤层较厚的矿井里，基隆煤田各煤矿采用机械工具——手持式钻机采煤。〔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40、41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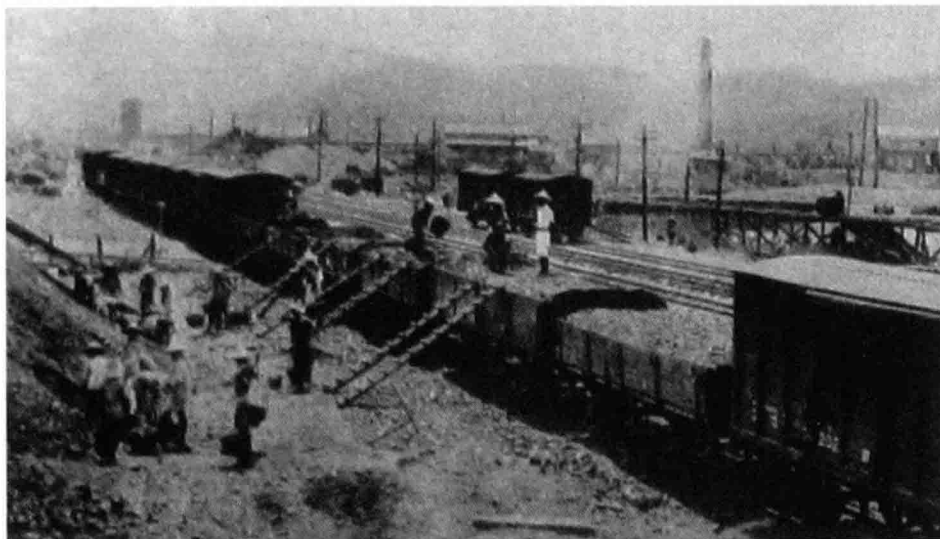
3

3 从矿井里运出的煤矿石，先要经过洗矿选矿的精选工序，才能出厂销售。图为基隆炭矿会社猴硐选炭场水洗工场的人工洗煤情景。后方右手持棍、一站一蹲的两人是日本监工。〔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6页〕

4 洗好的煤炭，还要选矿。选矿机带有一寸左右网眼的大筛子，将炭粉筛下去，再人工拣出混杂在煤炭中的石块。图为选矿机操作时的情景。日资企业多招收10岁左右的台湾女童从事选矿作业。〔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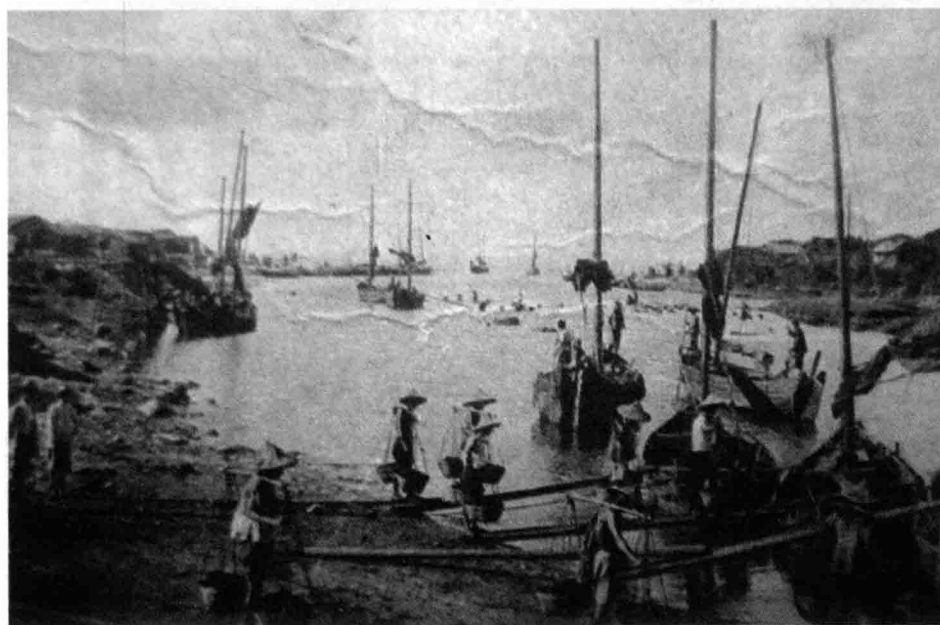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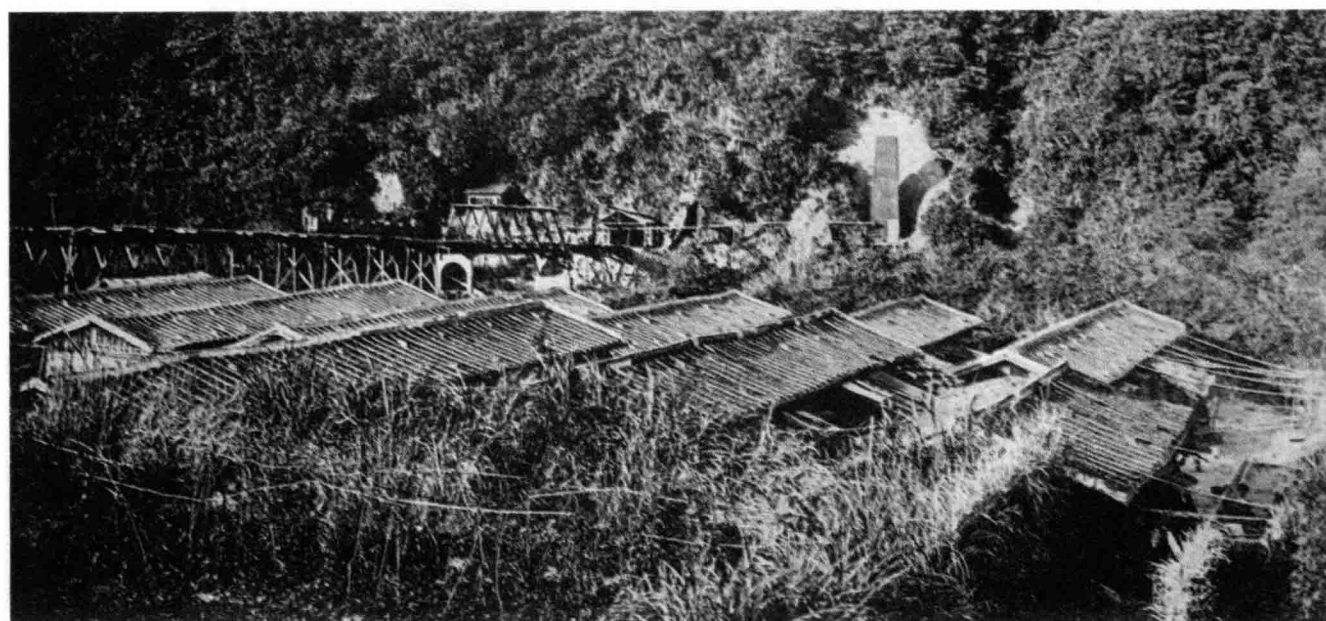
1 基隆炭矿会社的煤炭，在火车站的贮炭场堆积如山，工人正挑担往散装货运车箱上装载。站在车皮上最右边穿白衣者是日本监工。〔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7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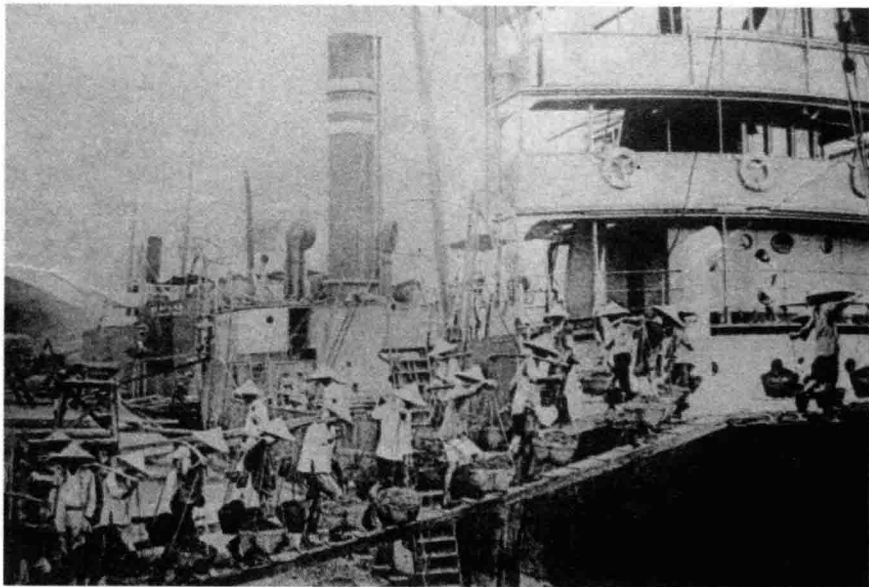
2 台湾炭矿株式会社是三井财团的另一个重要企业。该会社占据的煤田位于基隆港西边，主要矿区在台北州基隆郡万里庄一带，最重要的是炭脚煤矿（今台北县万里乡炭脚村）。图为1930年左右炭脚煤矿一号井地面的情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50页〕

3 台湾炭矿会社所属各矿井采掘的煤炭，绝大部分送到基隆牛稠港装船外运，但运往牛稠港的路线有两条：井口在码炼溪右岸的，可通过运煤支线铁路直接运往牛稠港；井口在码炼溪左岸的，只能先运到码炼港，再通过木船队运往牛稠港。图为台湾炭矿会社经营的码炼港，工人正挑煤装上小木船。位于玛炼溪口的这个小港，因水浅无法停靠巨轮。〔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7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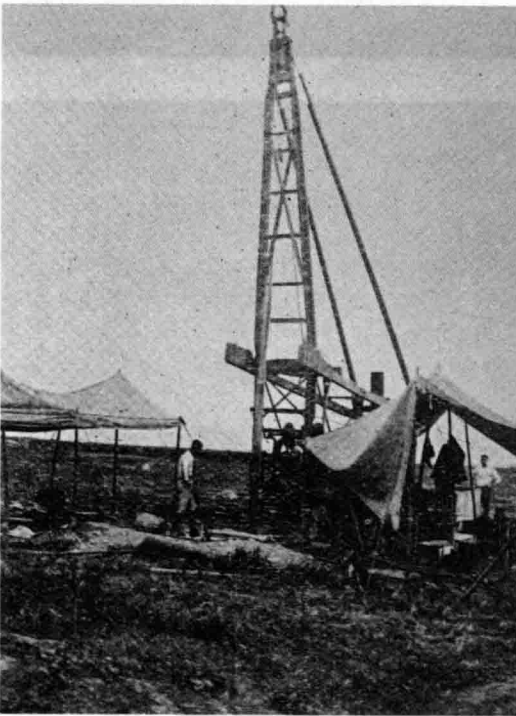
1 台湾炭矿会社各矿井采掘的优质煤炭，通过水、陆两种方式运到基隆牛稠港，再装上大轮船，运往日本。图为1931年基隆牛稠港工人挑煤炭上散装货船的情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7页〕



2 台北州金瓜石矿（今台北县瑞芳镇金瓜石村）是台湾著名的铜与金、银等共生的矿山。日本据台后，加紧了对该矿山的掠夺性开采。1923年由日资佐贺关制炼所掌控金瓜石矿的金、铜矿石采购权，首先加大金矿开采量。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重点开采铜矿，作为支撑战争的重要军事物资。图为金瓜石矿外景。〔《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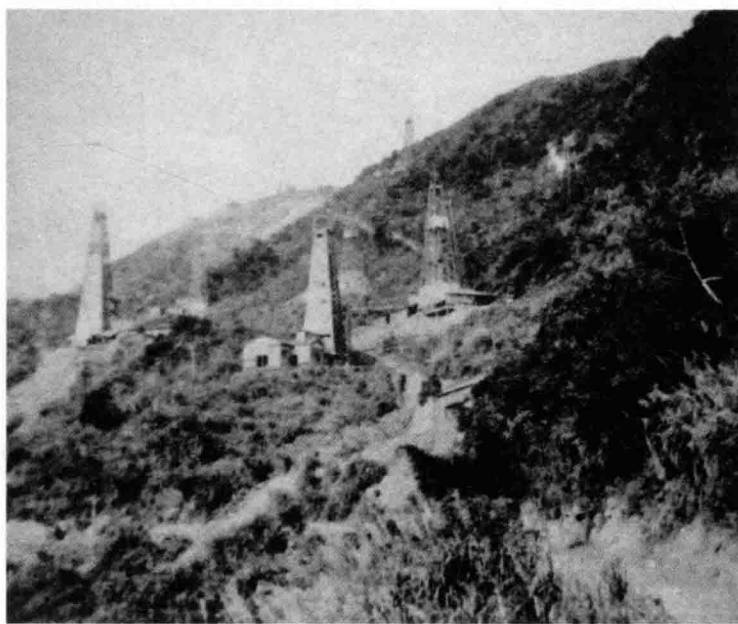
3 台湾的沙金，主要产地在花莲港厅立雾河流域，由原住民承担采集工作。此外基隆河八堵火车站附近的一段河流也有沙金，但在1893年达到鼎盛之后，逐渐衰落。日本据台后，希望能振兴沙金业，从台湾攫取更多的黄金，1920年代开始调查台湾沙金情况。图为1927年台湾总督府矿务课在花莲港厅立雾溪一带试掘沙金的情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83页〕





1

1 图为1927年台湾总督府矿务课在花莲港厅立雾溪一带调查沙金的情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83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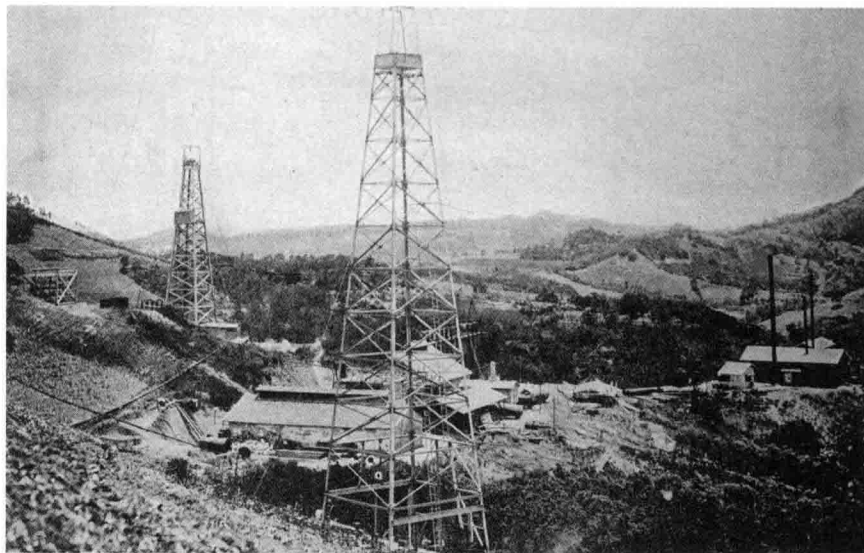
2 台湾油田分布广泛，但具有开采价值的油田极少。苗栗郡出磺坑油矿是台湾最早开发、也是最初全岛唯一的油田，位于新竹州下苗栗街东南方的后龙溪畔（今苗栗县公馆乡境内），约于1860年被发现。1904年日资石油企业组建台湾石油试掘组合，开始钻探该油田。后由日资南北石油株式会社接管经营。图为1920年出磺坑油矿远景。〔《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35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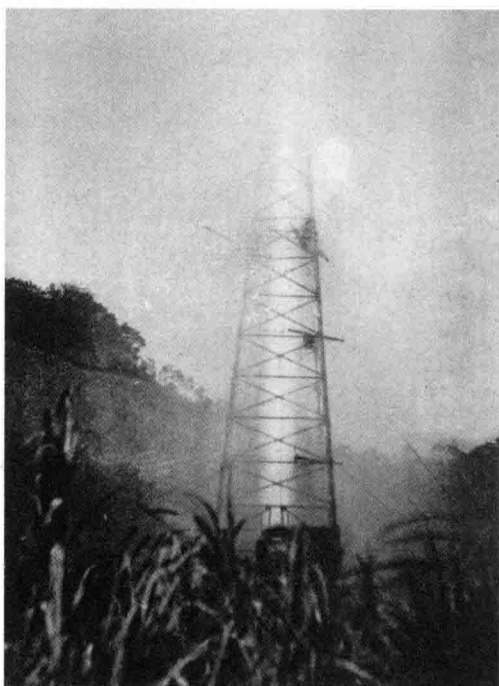
3 1921年，日资合并南北石油会社，组建日本石油株式会社，负责经营出磺坑油矿。1925年12月中旬，第36号井出现空前大井喷，一日最多喷发石油1200石。1926年新发掘的油井也都有丰厚的收获，石油之外，还有天然气。日本石油株式会社加大投资，当年产原油76830石。至1927年，已建成60余口油井，产量达到最高峰，年产原油120余万石；1928年降为年产原油100万石。图为1929年后龙溪畔的出磺坑油矿远景。左前方是办事处和天然气采掘井。〔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78页〕

1 图为 1929 年出磺坑油矿的油井群。该矿出产比重 38 度—40 度的优质原油。〔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7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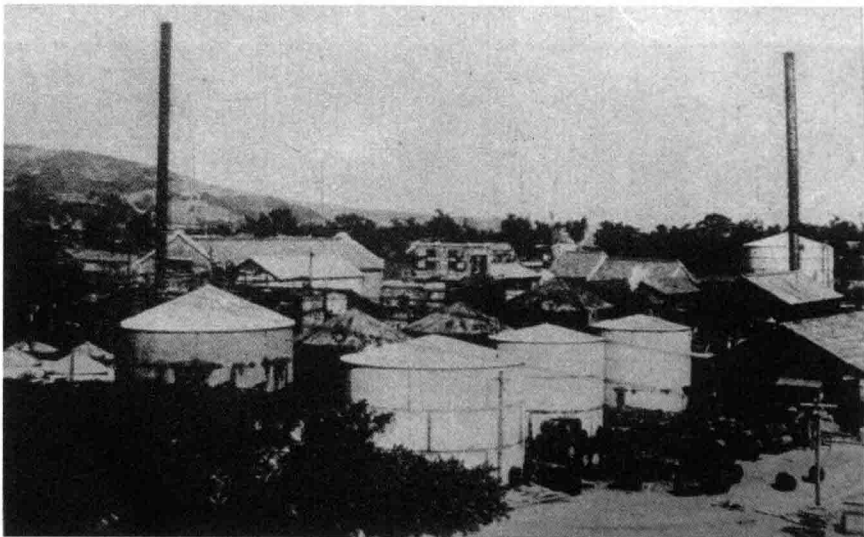
1

2 1913 年，日资石油株式会社在新竹州竹南郡造桥庄锦水（今苗栗县造桥乡锦水村）发现天然气，于是开始建井采掘。1924 年 10 月，第五号井发生猛烈井喷，日产天然气 3 亿立方尺。后来第八号井在 1928 年 11 月 3 日也发生同样规模的大井喷。在天然气的下层，有石油层，故锦水油田建设成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和石油并重的油田。图为锦水油田第八号井在 1928 年 11 月 3 日大井喷之后，总督府矿务课技师吉田要拍摄到该井继续日喷天然气 2 亿立方尺的情景（摄于 1928 年 11 月 5 日）。〔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298 页〕



2

3 图为 1930 年左右日本石油株式会社苗栗郡锦水油田炼油厂外景。该炼油厂可以生产挥发油、灯油、发动机油、航空油等。〔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 1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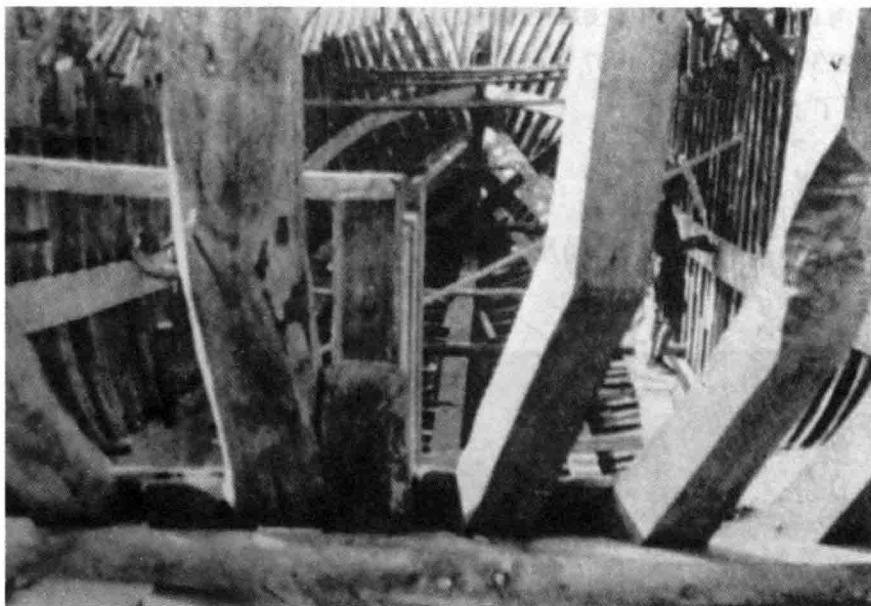


3



1

1 台湾东部花莲港厅三栈（今花莲县秀林乡三栈村）附近山上有优质的石灰石矿。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之后，台湾殖民当局加紧开采和掠夺这一重要的工业原料。图为1944年三栈石灰石矿的工人正用钻机采掘石灰石。〔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90、91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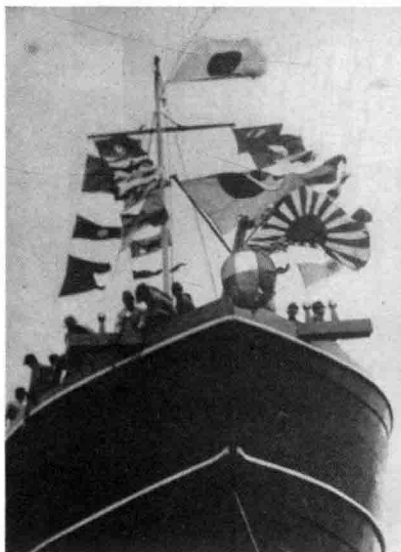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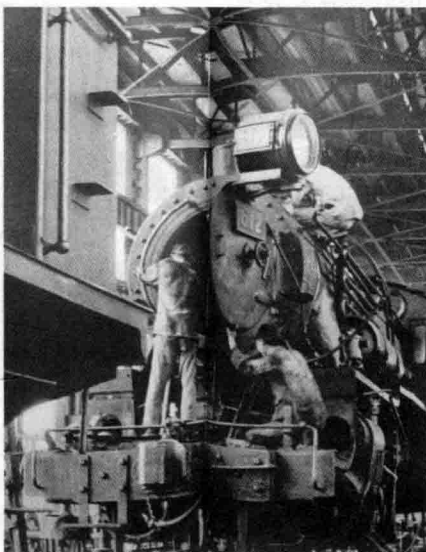
2 台湾四面环海，良港众多。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后，在台湾发展造船业。1944年，台南高雄造船厂利用台湾的优质木材，造出当时世界顶级的木造船，将其作为铁船的补充。图为木制船建造初期，其船体内部龙骨框架的近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89页〕

3 图为高雄造船厂1944年建造的木造船下水的情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89页〕

4 图为台北松山铁道工厂于1944年生产出火车头，正在进行最后总装的情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88、89页跨页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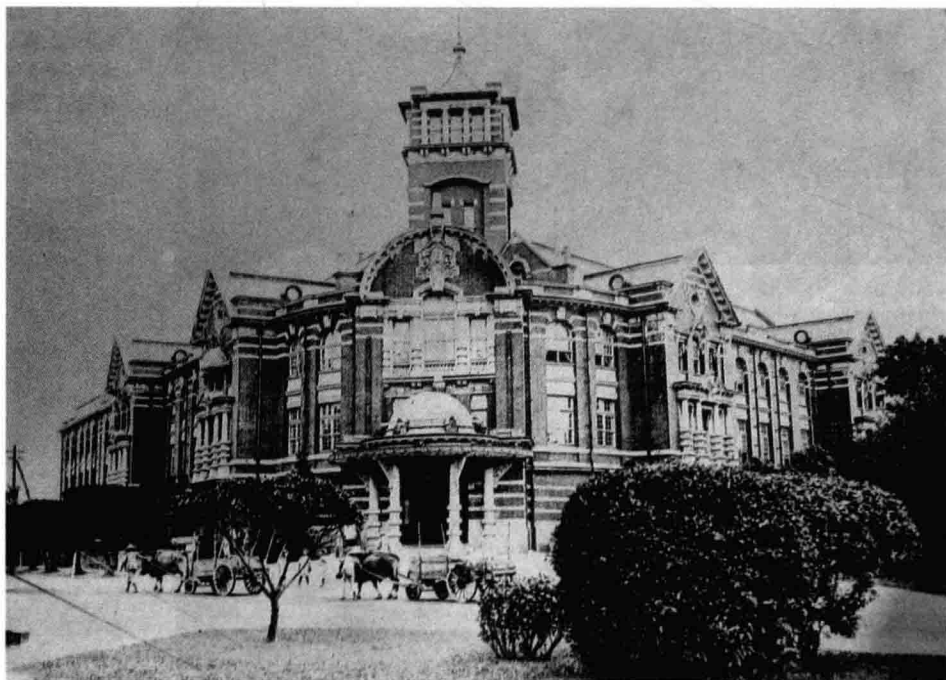


4

三、厉行专卖，牟取暴利

日本殖民当局于1901年6月1日宣布成立总督府专卖局，合并了原制药所、盐务局、樟脑局、鸦片制造所等，统管全台的专卖事业。专卖局是一个庞大的组织系统，下设8个专卖分局、11个办事处，附设6个专卖品制造工厂、3个试验工厂和1个度量衡研究所，共有各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2.7万余人。利润丰厚的专卖品进出口业务，都由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少数几家日资企业代理经营。专卖制度下，政府可以控制产量，任意提价。自专卖局成立之后，专卖收入在台湾总督府的岁入中，始终占据首位，从据台初期1897年的14.5%上升到战败之前1945年的49.3%，最高年份1907年高达55.26%。按照绝对数字计算，1944年的专卖收入比1897年增长了139倍。

(一) 专卖局及专卖品



1901年6月，台湾总督府成立专卖局，统一管理全台的专卖事业。图为位于台北南门附近儿玉町的总督府专卖局办公大楼。〔台湾教育会编：《台湾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1

1 专卖局实行专卖的商品，最早的是鸦片（1897），其次是食盐和樟脑（1899），然后是烟（1905）、酒（1922），还有度量衡量具；1931年之后，作为战时物资，又增加了火柴、煤油、酒精等。图为专卖局实施专卖的各种商品。〔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的历史》，第162页〕

2 1897年1月21日，台湾总督府公布《台湾阿片令》，规定阿片（即鸦片）一律官制专卖，吸食者必须凭医师证明，到指定地点购买。图为台湾总督府颁发的“三等阿片烟膏购买吸食特许鉴札”。〔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4页〕

（二）鸦片专卖



2

3 由于利润丰厚，专卖局后来在台北南门盖起了占地数千亩的鸦片工厂。图为该厂人工制造鸦片的“壮观”情景。〔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4页〕



3

1 据总督府 1908 年调查，当时台湾吸食鸦片者共有 12 万余人。图为成瘾者正在吸食鸦片。〔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 95 页后插页照片〕

2 台湾人抽鸦片，还有独具特色的吸食器具：用罗宇甘蔗（一种甘蔗的品种）特别制作的烟管。〔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 306 页〕

3 1930 年 1 月 2 日，台湾民众党向国际联盟发电报，控诉台湾当局贩卖鸦片的恶行。总督府被迫紧急设立“临时戒烟所”，让吸食成瘾者先减少吸食量，然后慢慢戒烟。图为戒烟所里沮丧和无奈的吸食者。〔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 506、507 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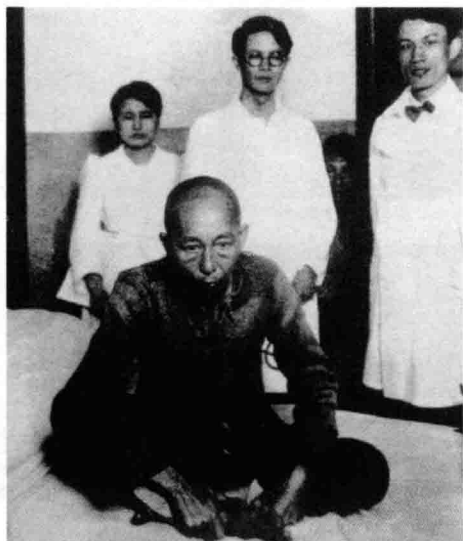
1



2



3



1



2

1 1930年3月1日，国联派三位专家来台调查。在内外压力下，总督府只得修改相关法令，将临时戒烟所改为“台北更生院”，由杜聪明担任院长。图为杜聪明（后中）正在治疗鸦片成瘾者。〔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80页〕

2 台湾第一个医学博士杜聪明。他于1915年自费留学日本，1922年获京都日本帝国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是台湾的第一位博士，也是日本国的第一个外国人医学博士。杜回国后先后在“总督府医学专科学校”和台北帝国大学医学部任教。他发明了用“渐减法”矫治吸食鸦片成瘾者的方法，并出任“台北更生院”院长。〔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4页〕

（三）食盐专卖



3

3 日据时期，台湾产量最高的盐田是台南州布袋盐田（今嘉义县布袋镇海滨）。图为布袋盐田大片的结晶池。〔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8页〕



4

4 布袋盐田收纳场的结晶盐堆积成白色的盐山。〔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68页〕



5

5 布袋嘴的盐务局官员到盐场收购海盐。〔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8页〕

1 除了利用太阳暴晒的方法生产晒制海盐之外，盐务局还在台南州安平组建了制盐株式会社，经营制盐工厂。图为安平盐厂远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8页〕



1

2 盐厂用煎熬法将海水制成海盐。图为安平盐厂车间内景。〔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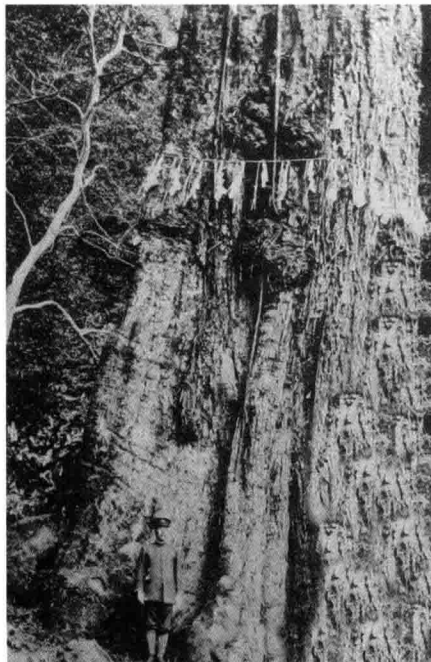


2

3 台湾全岛均有原生樟树林，以台湾中部浊水溪上游的阿里山北段、中央山脉中段、雪山南麓一带最多。1921年在台中州新高郡和庄的阿里山北侧发现一棵巨大的古樟树，直径18尺（约6米），树高168尺（50多米），测算树龄1400年，是台湾发现的最大的古樟树，被命名为“樟树神木”。图为日警与这株“樟树神木”合影。〔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58页〕

（四）樟脑专卖

4 殖民当局在砍伐大樟树后，也种植樟树幼苗，以便长期保持樟脑的专卖收入。早在1900年就开始官办造林；1907年2月又公布了《樟树造林奖励规则》，鼓励民间造林。图为1930年左右人造樟树林的景观。中间的路是防火隔离道。〔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58页〕



3



5

5 脑丁从伐倒的大樟树上凿切樟木片，以便加工樟脑。〔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33页〕



4



1



2



3

■1 脑丁在樟树林附近搭盖的草房，被称作“脑寮”，它不仅是脑丁的居所，也是就地初步加工樟脑的简易工棚。图为台南厅甲仙埔支厅蕃薯寮（今高雄县旗山镇）的脑寮和脑丁们。该地有1200个脑灶、2730名脑丁，年产樟脑油100万斤以上，由总督府专卖局支持的日本三井商会组建的“台湾采脑拓殖株式会社”管辖。〔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第67页后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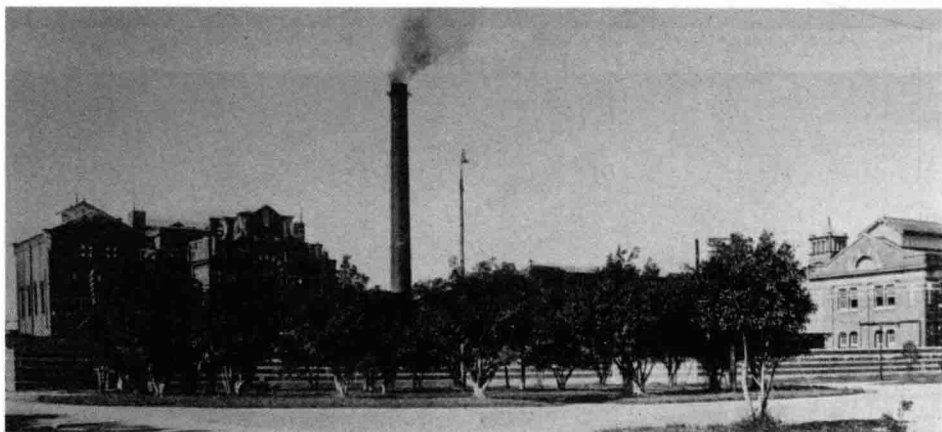
■2 总督府樟脑局设在山区的山地试验所，使用带动力的木片削取机，提高了凿切樟木片的工效，加快了在脑寮生产樟脑初级产品的速度。图为山地试验所的脑灶青烟缭绕，一派兴旺景象。〔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77页〕

■3 图为樟脑冷却器。樟脑蒸汽由连接左侧脑寮内蒸馏樟木片的蒸笼上方的两根铁管导出，再经过下方的冷却水槽，结晶形成樟脑膏落下。〔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77页〕

1 装入袋中的樟脑膏搁到剥板的横梁上，靠自重使油水分离，樟脑油溢出，经剥板收集流入铁桶，袋内剩的是析出樟脑油之后的粗制樟脑。〔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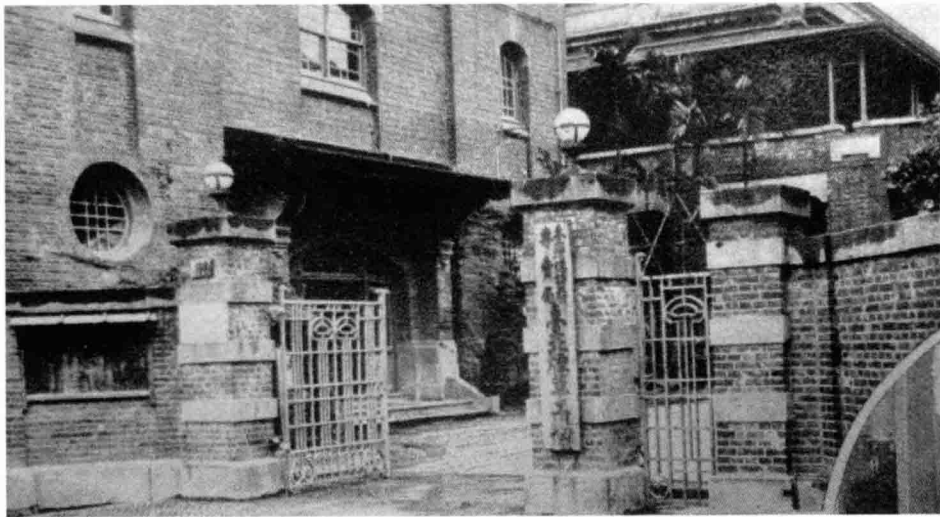
2 图为离台北总督府专卖局不远的樟脑工厂远景。樟脑工厂以制粗樟脑和樟脑油为原料，加工成精制樟脑油、樟脑丸，以及白油、赤油、蓝油等副产品。〔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2页〕



3 由日本移民组成的吉野村的烟草种植园。〔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9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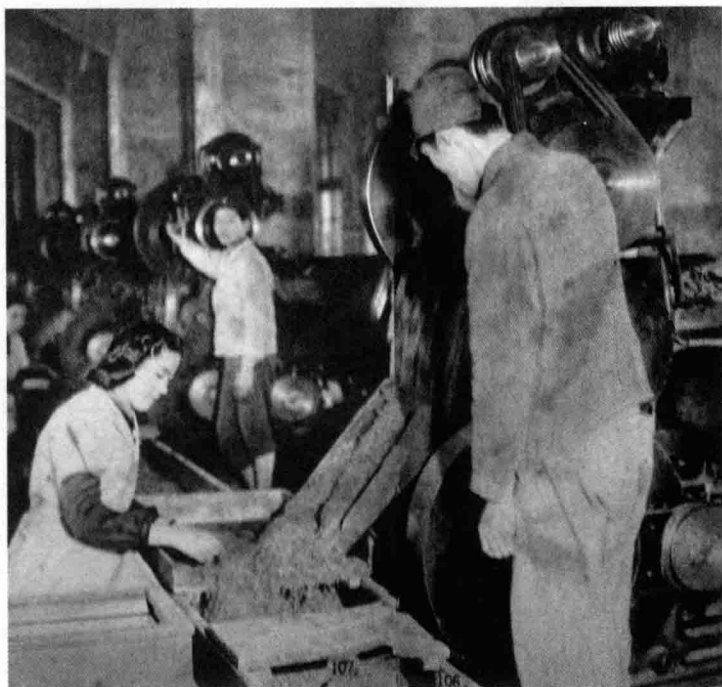


（五）烟酒等其他专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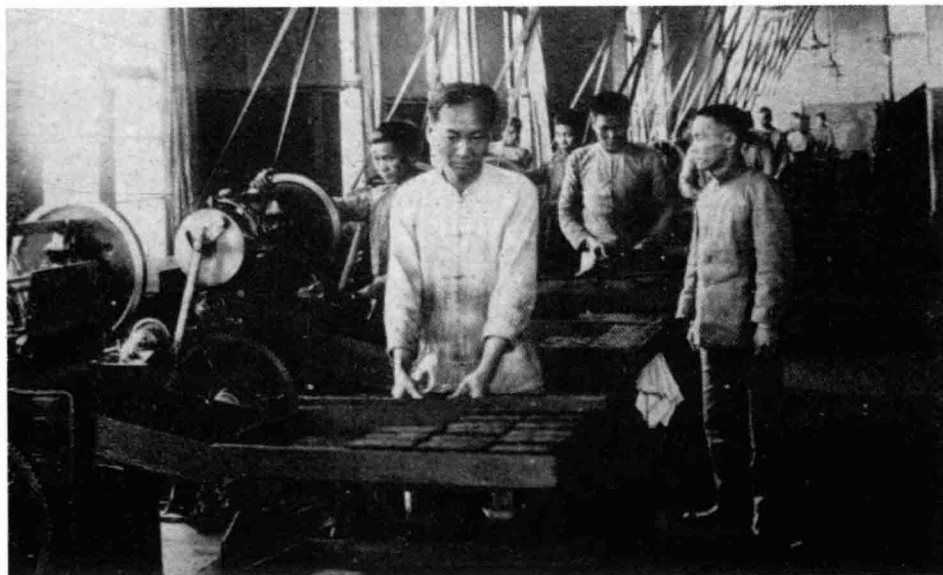
1

■ 1 1931年之前的总督府专卖局台北烟草工厂大门和厂房局部。该工厂位于台北市建成町，烟厂内有烟叶仓库，切烟、卷纸、卷烟、包装等车间。〔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57页〕



2

■ 2 图为1944年已使用粉碎机切碎烟叶的烟厂切烟车间。〔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106、107页跨页照片〕



3

■ 3 将粉碎好的烟叶，混入食用油（上等烟加茶油，中下等烟加花生油）作为黏结剂，再压成烟叶板，然后裁切成短细长条，准备做烟卷的内芯，称作“刻烟”。图为注油、加压、刻烟的情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8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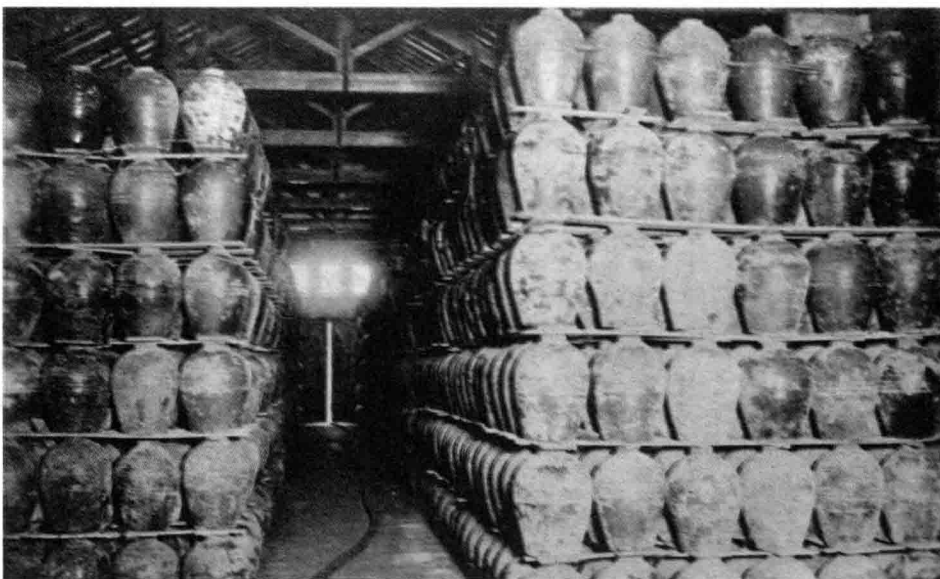
■1 1944年的专卖局烟草工厂，制烟的最后一道工序：女工手工将机器包装好的单盒香烟10盒一组放入外包装盒中，再用机器压封，包装成一条条的香烟。人机合作，效率更高。〔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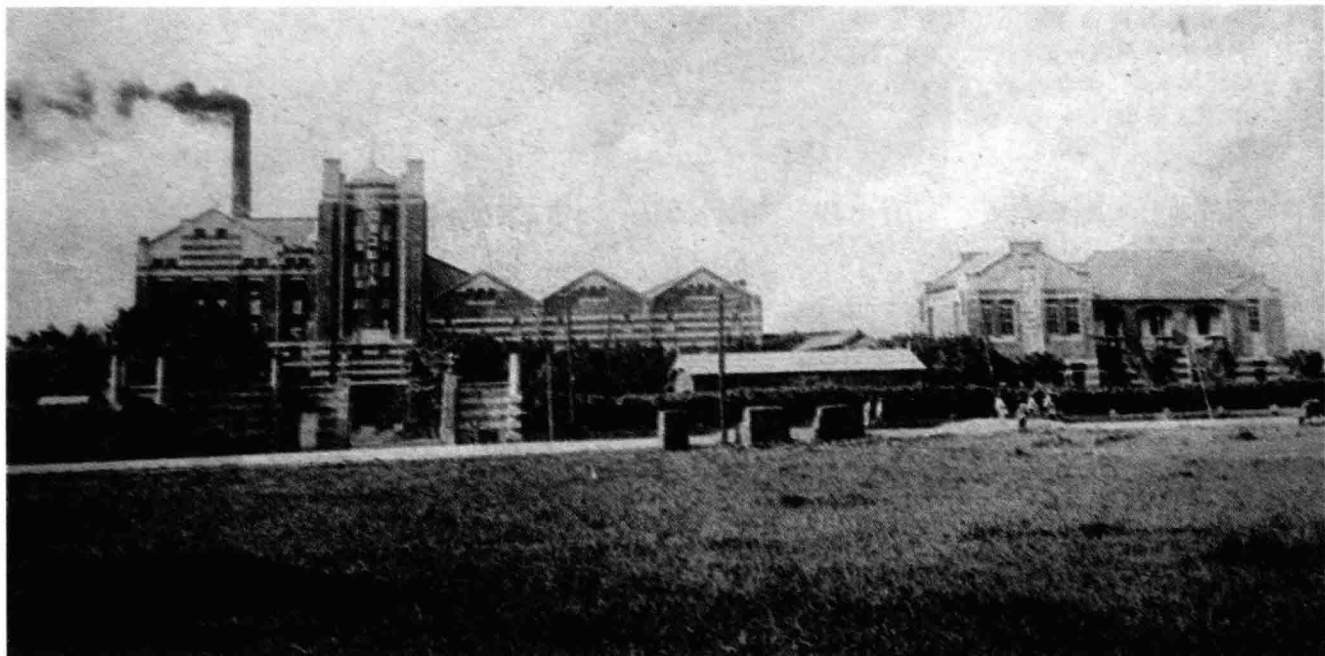


■2 台湾泉水较多，属于硬水，适合酿制美酒。台湾一年酒的消费量大约为16万石，其中1万石由日本运入，主要是日本清酒和部分白酒；15万石在岛内生产。岛内酒大约1万石是酿造酒，主要是红酒；其余14万石是台湾人喜欢喝的米酒、糖蜜酒等。图为屏东支局米酒厂内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87页〕



■3 1922年专卖局实施酒专卖后，投资兴建了一些现代化的大型酒厂。专卖局台北州下树林酒厂是生产红酒的工厂，图为该厂的红酒酒窖。〔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87页〕





1 台湾岛上仅有一家日资麦酒（啤酒）株式会社。原料来自日本、中国大陆等。除啤酒外，还生产少量白酒和清酒，产量不高，作为从日本进口的补充。图为设在台北的高砂麦酒株式会社及其酿酒厂。〔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70页〕

2 度量衡仪器也属于专卖范畴。图为专卖局度量衡所内女工们正在组装度量衡仪器。〔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1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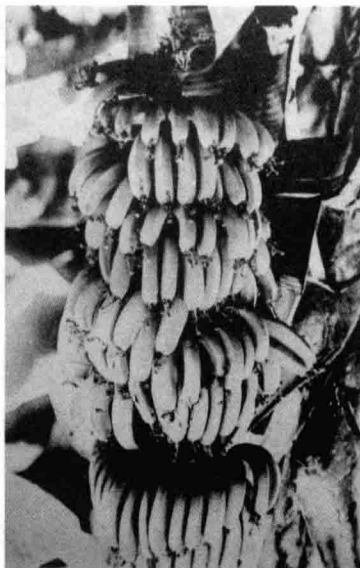
四、垄断外贸，掠夺物资

垄断香蕉贸易，是日本殖民当局垄断外贸的典型表现。此外，垄断航运是又一个典型表现。台湾是个岛屿，对外联络依赖航运。1907年4月1日，台湾总督府公布“命令航路”，规定基隆至神户、高雄至横滨、台湾本岛沿岸、淡水至香港、淡水至福州、高雄至香港等航线的班次，经营权均委托大阪商船和日本邮船两家株式会社包办。此后随着台湾商贸和战争的发展，航线不断增加，但始终由日资航运公司占据绝对优势。

（一）垄断香蕉贸易



台湾香蕉又大又甜，种植面积广，产量高，一年四季都有收获，是台湾的“水果之王”。图为台中州漫山遍野的香蕉园。〔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92页〕



1

1 台湾优质香蕉近景。
〔宫川次郎：《趣味的台湾》，
（台北）日本旅行协会台湾
支部 1941 年 3 月版，第 38
页后插图〕

2 将大挂的香蕉挑到公
路上，是件很费力的事情。
但想到销售后可获得收入，
蕉农还是很高兴。〔雄狮美
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
（1887—1945 年的台湾）》，
第 58 页〕

3 1930 年的台中州香蕉交
易市场。数不清的蕉农，期
待早日卖出自己运来的香蕉。
〔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
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
第 93 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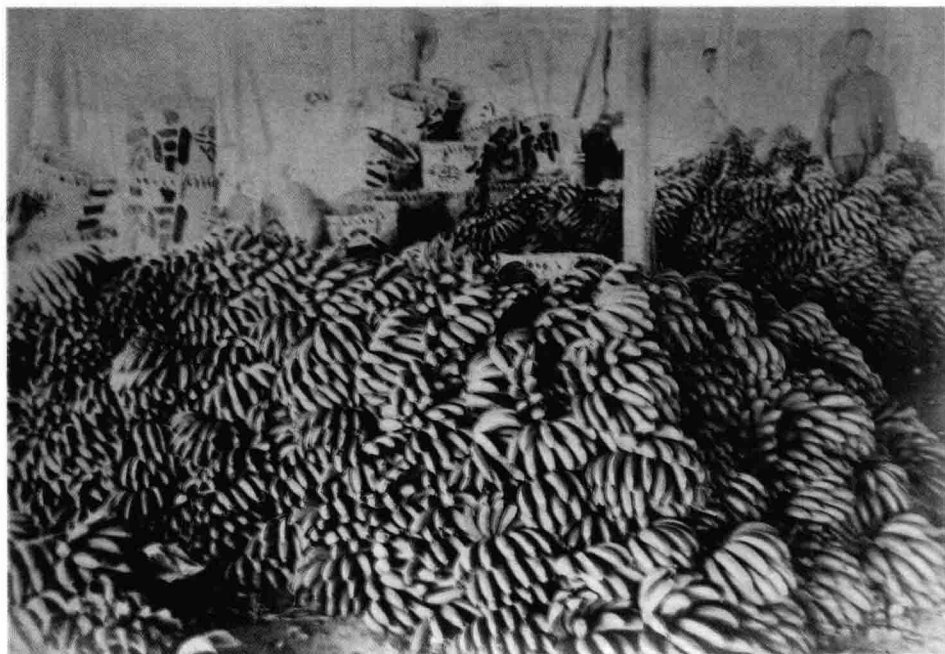


3



1

1 总督府于1922年规定香蕉输出采取“共贩制”，统一由官方主导的青果同业组合承销，稍有规模的蕉农都必须加入组合，不得自行外销，但付给蕉农的收购价仅为售出价三分之一。1925年6月，台中州员林郡（今彰化县员林镇）没有参加青果组合的蕉农联合起来，自运2000篓香蕉到基隆港。总督府指示垄断基隆港运输的大阪商船株式会社拒运，任由2000篓香蕉腐烂，史称“基隆港香蕉腐烂事件”。7月，员林蕉农召开大会抗议。总督府却修改法律，规定所有蕉农不论大小，都必须加入青果会社，完全根绝了香蕉的自由输出。图为台中的香蕉市场：焦急、殷勤的卖蕉人和挑剔、冷漠的购蕉人（带帽的买主多半是个日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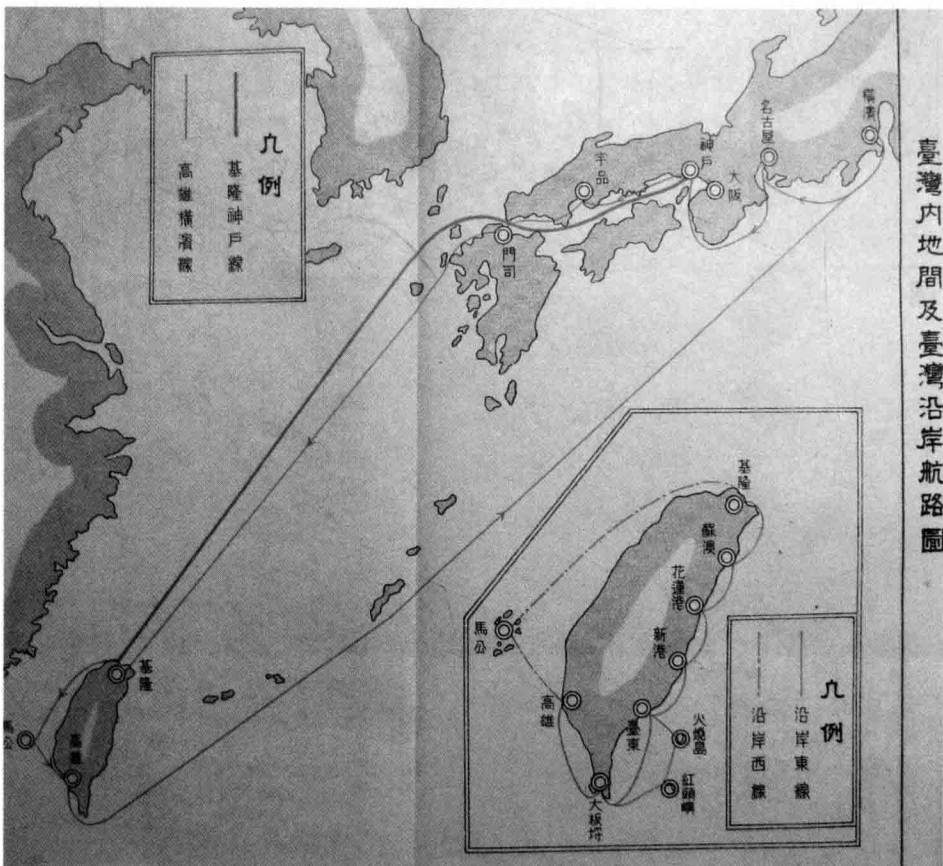
2 输出被压价并受限，在香蕉市场上，面对挑剔的购蕉人，蕉农无可奈何。〔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1 图为大阪商船株式会社1912年的邮轮广告。当时该会社承包的航线有，基隆至神户，横滨至打狗（1920年改称高雄），台湾沿岸的东廻、西廻、东沿岸等线，还提供到中国其他城市和到朝鲜等地的轮船、汽车换乘服务。〔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34页〕

2 随着1910年日本吞并朝鲜，1931年日本侵占中国东北，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以及1941年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侵略东南亚，从台湾出发的日本轮船的航线逐渐扩展到中国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还有朝鲜、东南亚、欧洲。航路图之一：1907年最早的台湾沿岸以及台湾和日本间航路图。〔台湾总督府交通局递信部编：《台湾的海运》，（台北）台湾日日新报社1941年10月初版，第6页后插页照片〕

大阪商船株式会社
町島富區北市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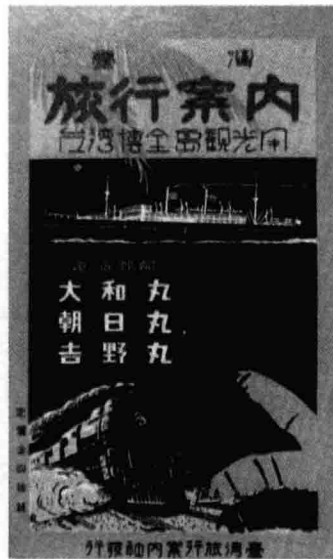
▲基隆直航線▼
○登戶丸 船期 船期
○亞米利加丸 船期 船期
▲橫濱打狗線▼
▲臺灣沿岸線▼
東廻り線
西廻り線
東沿岸線
內外航路運送切符
無條件汽車換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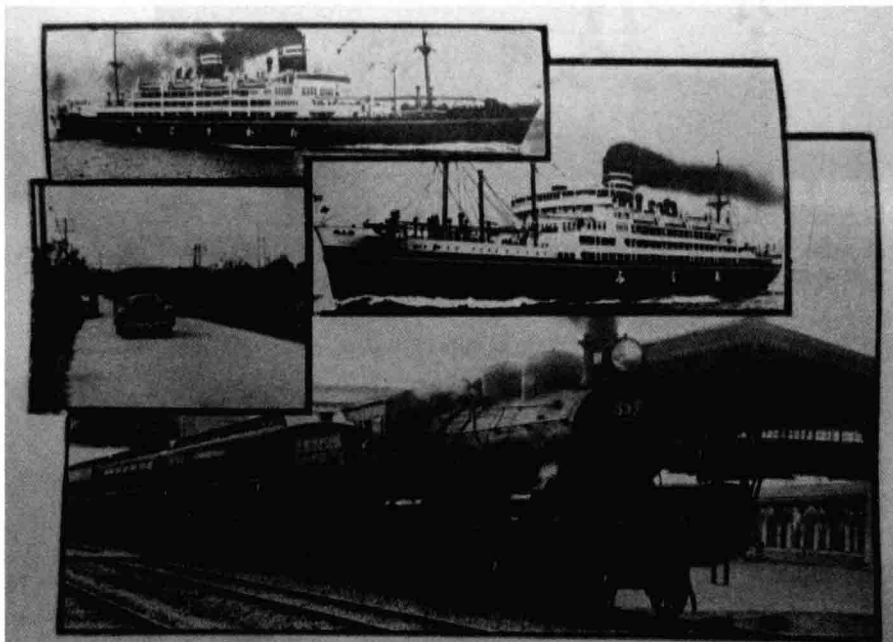


1 由于台湾和日本、香港、大陆、南洋之间的定期航线客运和货运，都被大阪商船、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等垄断，台湾和华南以及其他地方的民间来往，只好使用这种小型戎克船作为补充。据1930年统计，台湾各地共有7300艘这种戎克船在营运。〔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44页〕

2 图为1935年台湾总督府为“纪念”日本“始政四十周年”举行博览会时散发的旅行手册，上面宣传到台湾各地观光旅游乘坐的沿岸客船全部是日本邮轮，可以折射出1930年代日本对台湾航运的垄断程度。〔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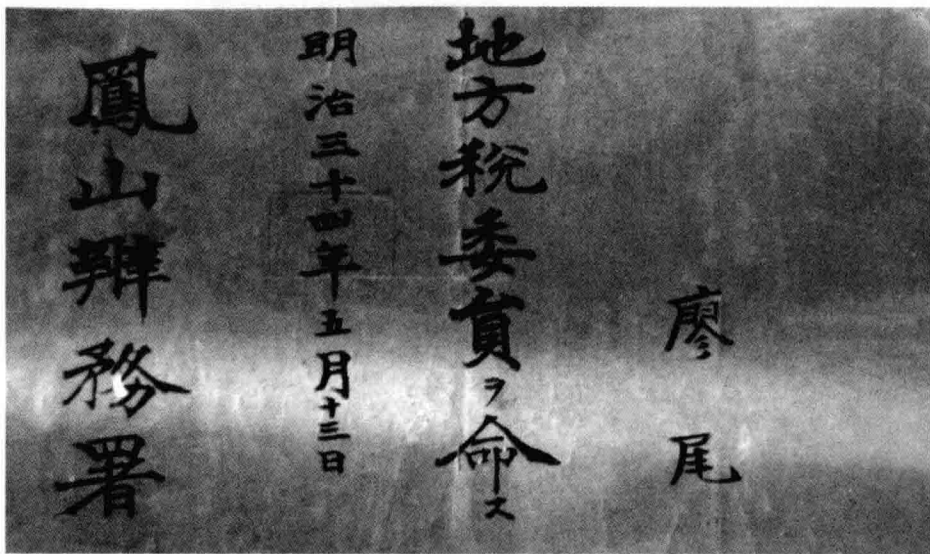
3 从1937年台湾对岛内交通的宣传品可以看出，台湾的轮船、火车、汽车全部是“日本制造”。〔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十二年》，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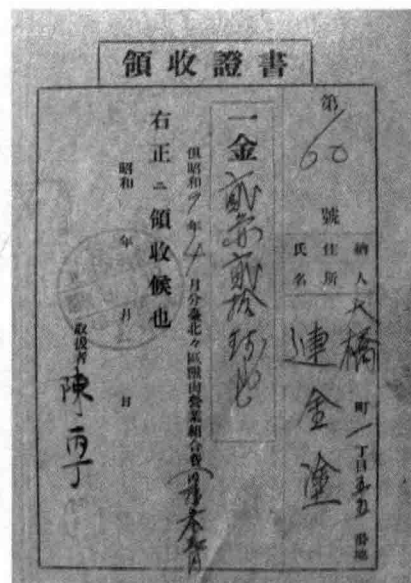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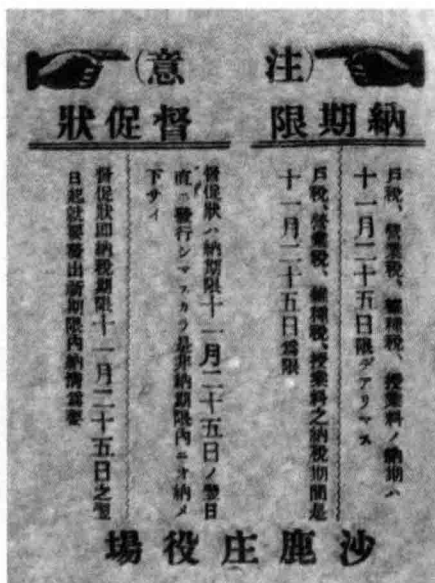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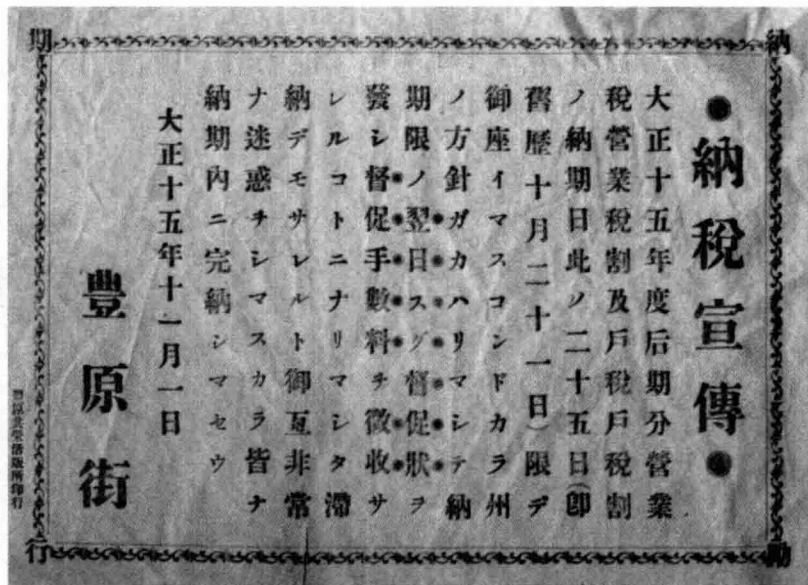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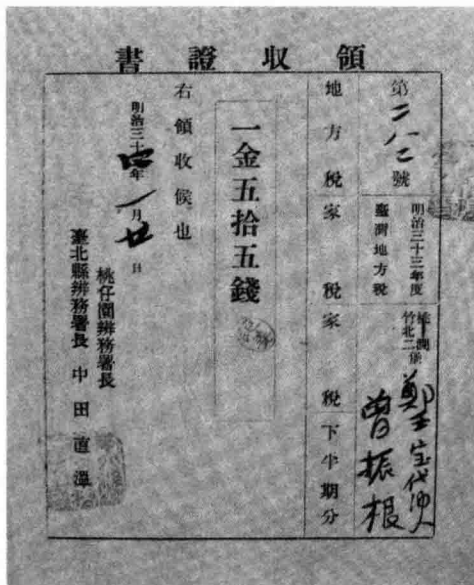
3

五、使台湾人民日益贫困

地租、地租附加税和其他苛捐杂税、强迫购买的公债，以及日本殖民政府推行的民族歧视政策，使台湾人民生活极度贫困。据调查，台湾农户每年平均收入低于平均支出，是纯负债户；对种植经济作物的蔗农的调查结果也是如此。1933年殖民当局开展了一次近乎普查的大规模调查，调查了37543户农户，占台湾农户总数的90%，调查结果是，负债农户占比高达87.42%，平均每户负债额约470元（469.65），基本相当于当时农户的平均年收入。



殖民当局对台湾人民强征高额税费，为了减少台湾人的抵抗，聘请台湾士绅进入税收委员会，参与征税工作。这是1901年台南绅士廖尾被凤山办务署聘任担任地方税委员会委员的聘书。〔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4页〕



1 1900年台北县桃园代办务署征收地方税、家税的收据。〔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4页〕

2 殖民当局对各种税收，在正税之外，还层层征收附加税。图为1926年11日丰原街向居民发送限期缴纳特别税的通知。其中营业税有营业税割，户税有户税割。所谓“割”，是街这一级政府征收的附加税之附加税。〔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83页〕

3 图为1940年苗栗街会计役征收地租的收据。对于地租这一国税，州级地方政府征收的附加税高达100%，街庄级基层政府征收的附加税高达50%。即农民实际缴纳的田赋，相当于应征数的250%。〔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84页〕

4 1937年，台湾总督府进行税制改革，“国税”增加到19种，州政府对4种国税征收附加税，地方征收的特别税包括户税、营业税、杂

种税等。其中杂种税更是名目繁多。例如，有一种叫入场税，即观看话剧、展览、体育比赛等也要交税。图为沙鹿庄役所征收特别税的限期缴纳通知。〔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84页〕

5 除了政府机关之外，企业、行会也收税。图为1934年台北市北区“兽肉营业组合”的收费收据。〔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4页〕

拜啓當支部設立以來義
金募集之件ニ付キ不一
方御盡力被成下難有奉
鳴謝候御盡力ノ結果當
支部之事業モ追々其歩
ヲ進メ今ヤ殆ント結了
ノ域ニ達シ唯タ僅ニ年
賦拂込ノ殘金幾分ヲ餘
シ居ルノ現狀ニ有之候
就而ハ聊カ御功勞ニ酬
ユルノ紀念トシテ銀製
方針壹箇贈呈仕度候間
御受納被成下候ハ、本
懷ノ至リニ奉存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帝國義勇艦隊建設臺灣委員部
臺北支部長 加藤尙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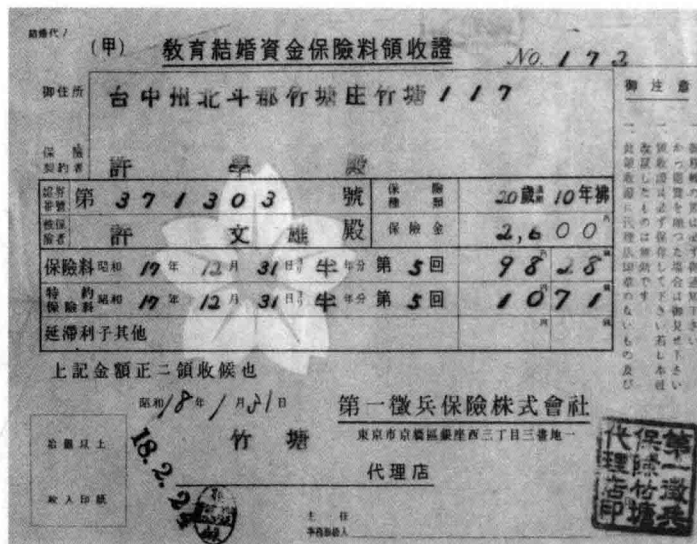
林維淡 殿

1

1 殖民当局还在台湾成立各种非政府机构，巧立名目，强迫台湾人民捐款。图为台北绅士林维淡1907年获得“帝国义勇舰队建设台湾委员部”台北支部长加藤尙志赠送银质别针的纪念品褒奖状，奖励他在募集“义金”等工作上作出的贡献。〔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1页〕

2 日本据台之后，日本各保险公司纷纷到台湾设立办事处。至1937年7月之前，台湾的保险公司多达37家，分别经营福利、养老、生存、长寿、终身、战争死亡伤害等险种。七七事变爆发后，为了配合在台湾征召军夫，日资在台湾成立了征兵保险公司。图为1943年第一征兵保险株式会社台中州北斗郡竹塘庄代理店（今彰化县竹塘乡）开具的“教育结婚资金保险料”收据。〔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8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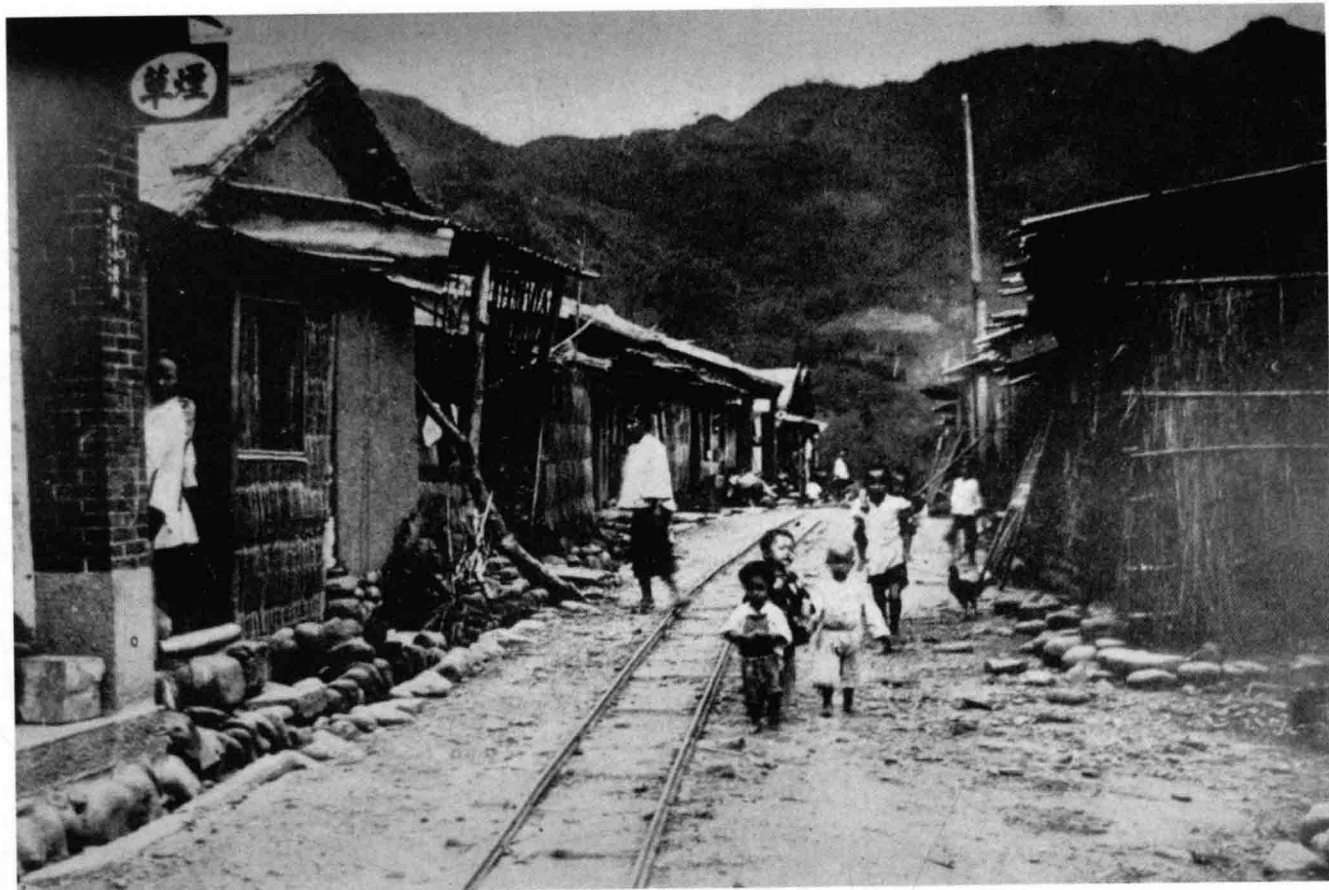
3 1937年，为扩大战争筹集资金，台湾殖民当局在台湾强制推行“储蓄债券”。图为“支那事变储蓄债券”广告宣传品。〔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83页〕



2



3



1

1 苗栗出磺坑油田旁的客家聚落。油田的开发并未给附近居民带来什么福利，除了一条民众无法乘坐的油田专用小铁路外，也许还通了电，山民的生活依然贫困。〔雄师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年的台湾）》，第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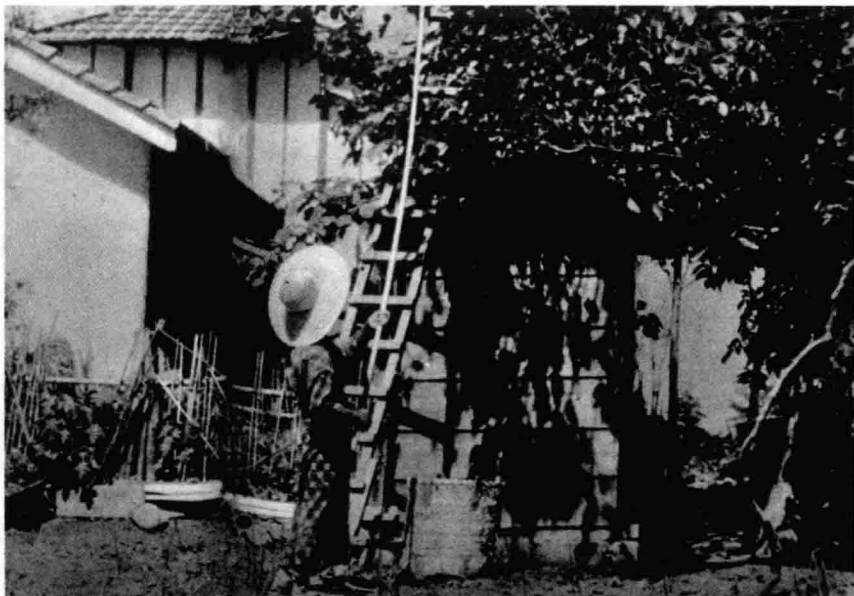
2

2 日本政府早在1909年就开始制定动员日本农民向台湾移民的政策，于1910年在台东花莲港厅建立了三个日本农民移民村，给予移民很多优惠政策，引起台湾农民的不满；加之日本农民水土不服，之后移民政策暂停。1930年代随着大批日本农民移民中国东北，日本政府再次恢复移民台湾的政策，第二批日本农民主要移民于台南高雄州。到战争结束，共有8500余名日本农民移民到台湾，先后建立了16个日本农民的移民村。图为第一批移民村落的代表——花莲港厅吉野村。〔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97页〕

■1 图为吉野村安静悠闲的中午。〔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4页、75页跨页照片〕

■2 第二批移民的高雄州日出村的日本农民正在田间手工栽种农作物。他们无偿获得政府借给的大片土地“试种”，一旦“成功”，就免费成为土地的正式主人。〔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4、75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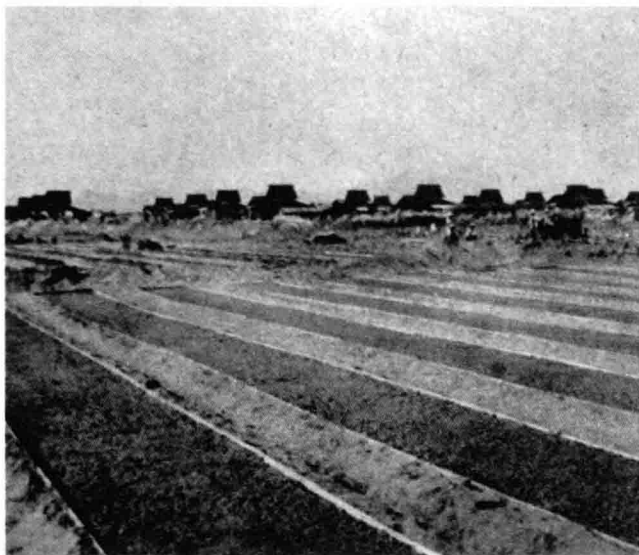
■3 图为第二批移民的高雄州千岁村远眺。房屋整齐，土地宽阔，便于精耕细作。〔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5页〕



1



2



3



第五章

精神奴役和文化“改造”

日本在割占台湾后，就处心积虑想永久霸占这块土地，使台湾与大陆隔离，和日本结为一体，早日实现台湾日本化，让台湾人成为日本国的臣民、顺民。因此在文化教育方面，从强制性的文化围剿，到渐进性的安抚政策，再到推行同化政策，施行精神奴役和文化改造。具体表现在：一、实行不平等的民族差别教育和奴化教育；二、强制普及日语；三、强迫台湾人民生活日本化。

一、实行民族差别教育和奴化教育

日本在台湾曾长期推行赤裸裸的、不平等的民族差别教育。

1898年7月28日，台湾总督府发布《公学校、小学校官制》，把台湾的初等学校（即小学）分为小学校、公学校两种，以后又增加了“蕃童教育所”，即台湾的小学被分为三种类型：“小学校”师资力量最强，设备最好，专收日童；“公学校”师资较差，设备也差，专收台童；“蕃童教育所”由警察担任教师，基本没有什么设备，专收“蕃童”。日本学生可以免费乘火车上学，台湾学生却无此优待。不同的学校，拨款标准差别很大。1898年《官制》规定，小学校经费每生标准平均50元，公学校每生25元；1902年规定，小学校每生平均67元，公学校每生36元。小学校教师工资较高，1921年，人均薪金1099元；公学校教师待遇较低，人均薪金604元。公学校的教师虽然工资低，但工作负担却比小学校重，因为小学校的师生比是1：30，而公学校的师生比是1：40。1922年，小学校合格教师比例70.9%，公学校合格教师比例仅42.5%。不同的学校，按照不同的教学大纲和课表上课。小学校基本按照日本国内的统一教学大纲，系统上课；公学校则降低了标准，以普及日语作为主要任务（公学校开始每周还有两节汉语课，后来改为选修课，再后来就取消了）。公学校修完六年级的课程，还不及小学校五年级的水平。因此，公学校的升学率远低于小学校。据1938年的统计资料，全台有小学校143所，学生近4.5万（44758）人；公学校661所，学生近51.3万（512777）人。日本人的适龄儿童入学率高达99.46%，基本普及六年制小学教育；台童的入学率仅46.69%，普及率不足日童的一半。1941年4月1日，为了加紧推行同化政策，台湾总督府决定把小学校和公学校一律改称为“国民学校”，但教学内容还是不变：日童教学使用课程第一表，台童使用课程第二表，蕃童使用课程第三表。所有初等学校教学都使用日语，称作“国语”，禁读汉文；并通过修身、历史等课程向学生灌输台湾人是日本国民的意识。初等学校的教师80%是日本人，校长全部是日本人。校长和教师都具有官吏（即公务员）身份，在学生面前具有无上的权威，不允许怀疑和辩论，并实行体罚，以培养对天皇效忠、对帝国负责的“顺民”为目的。

台湾的中等教育，开始也主要是为了便利在台日本人子弟升学、深造而设的。由总督府设立的公立台北中学、台南中学和台北第一师范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办学条件良好，但都只招日生，不招台生。后经台胞多次请求，并愿意自己担负建筑校舍和创办的经费，总督府才同意设立台中中学，招收台生；但台生的实际受教育程度仅相当于高小，其毕业生不能报考专科以上高等学校。1922年2月6日，为了加快推行同化政策，总督府公布新《台湾教育令》，决定将全台的中学一律改称公立中学；中等以上学校，全部实行台生和日生“共学”的制度。但由于之前初等学校实行差别教育，造成台生一般程度低于日生。所以，开始实行“共学”

制度的1922年，台湾的中学新生录取率，台生仅占18.7%。到1938年，这个比例才有所改观：该年度全台公立私立中学共14所，学生8029人，其中日生4749人，占59.1%；台生3269人，占40.7%，日生多于台生的状况未发生根本转变。而按照人口基数，台生应该是日生的20倍！中学的教谕（全职专任教师）和嘱托（兼职教师），几乎全是日本人。据1940年的资料，全台中学教谕344名中，日本人332名，台湾人仅12名；全台中学嘱托61名，日本人60名，台湾人仅1名。^[1]

作为台湾最高学府的台北帝国大学（今台湾大学），1940年共有学生321人，其中台湾学生仅83人；1943年共有学生497人，其中台生仅97人；1944年共有学生357人，其中台生仅81人；即台生只占全校学生总数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而且台生中95%以上是学医的，因为日本医生不愿意到台湾来工作，所以台湾政府只好招收台湾学生，培养为医生，以满足台湾的医疗需求。台北帝国大学的教职员工，1944年有692人，其中台胞仅142人，不足四分之一；其中绝大多数是低级职员，只有1名是教师。除医专等个别学校之外，全台的高等学校，都面向日本国内招生，这对台生十分不利。更为严重的是，台生中学、大学毕业后，在就业、升学上也受到很多限制。例如，台生想到日本去深造，往往是不被批准的。

台湾总督府还实行新闻封锁，不允许日本出版的书刊在台湾发行。台胞自办的报纸，仅有原新民会机关报刊《台湾新民报》一家，还是在重视台湾本土教育的川村竹治任总督时获准迁台发行的。台北帝大的文政学部，一般不招收台生，也是怕他们搞清楚了政治、历史、法律、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对日本的统治产生反感，跟政府离心离德。而医科和农科等技术学科，台湾青年学习后，从事技术工作，可以为殖民政府创造更多的利润。总之，殖民当局对台湾青少年和民众施行差别教育、愚民政策和奴化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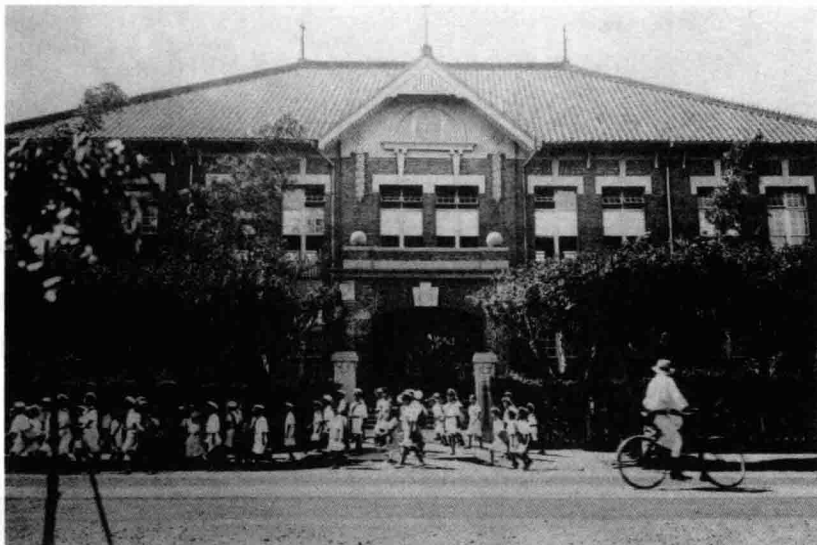
（一）小学实行赤裸裸的差别教育

1. 小学校

台湾专收日童的小学校发源于1897年3月31日创办的台北市旭小学校。自总督府1898年7月公布初等教育官制后，又在台北、基隆、新竹、台南四个城市均设立专门招收日童的小学校。1899年统计，全岛共有小学校9所，学生820人，在台日本适龄儿童入学率为23.71%。至1935年，发展为小学校135所（分校1所），学生42156人，入学率高达99.1%，小学校数增加了15倍，小学生人数增加了50倍，^[2]在台日童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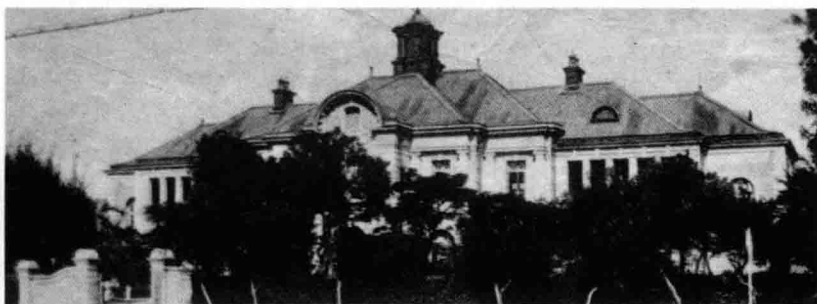
[1]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208—210页。

[2] 《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68页；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46页。



1

1 图为台北市寿小学校大门口的情景。学校建筑优良，学童们身穿整齐的校服，放学回家。〔台湾教育会编：《台湾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2 台北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作为台北一师的实习基地，拥有最好的小学师资；其校舍也非同一般，具有欧罗巴建筑风格。〔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5页〕



3

3 阿里山林间学校是为都市里小学校的日童们开办的暑期临时学校，具有夏令营的性质，但显然比山区里简陋的蕃童教育所正规得多。〔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80页〕

4 图为台湾殖民当局统计的1899、1917、1922、1926、1935、1940和1941各年度台湾适龄儿童入学率比较表。可见日童（“内地人”即日本人）的入学率始终遥遥领先。〔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1页〕

高砂族	本島人	内地人	別種	適齡兒童就學率
			別年	
	2.04	23.71	明治二十二年	
	6.64	92.03	大正六年	
54.89	28.82	97.83	大正十一年	
71.85	28.42	98.20	昭和元年	
74.97	41.10	99.26	昭和十年	
68.40	57.46	99.55	昭和十五年	
67.26	61.54	99.59	昭和十六年	

4

2. 公学校

台湾的现代小学教育发源于1895年台湾总督府在台北郊外芝山岩设立的芝山岩学堂。1898年公布初等教育官制后，各地广设公学校，招收台湾人子女入学。据1899年统计，全台共有公学校106所（分校5所），学生10479人（其中女生445人），台湾汉族适龄儿童入学率2.04%。至1935年，公学校增为753所（分教场160所），学生380999人（其中女生10099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38.94%。^{〔1〕}尽管学校数增加了七倍半，学生数增加近38倍，但发展速度仍不及小学校快。虽然台湾儿童入学率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日童，尤其女童的学生数增加了200倍，但总体来看，台童的入学率仅为日童的三分之一强。可见台湾人跟在台日本人从起步开始就是不平等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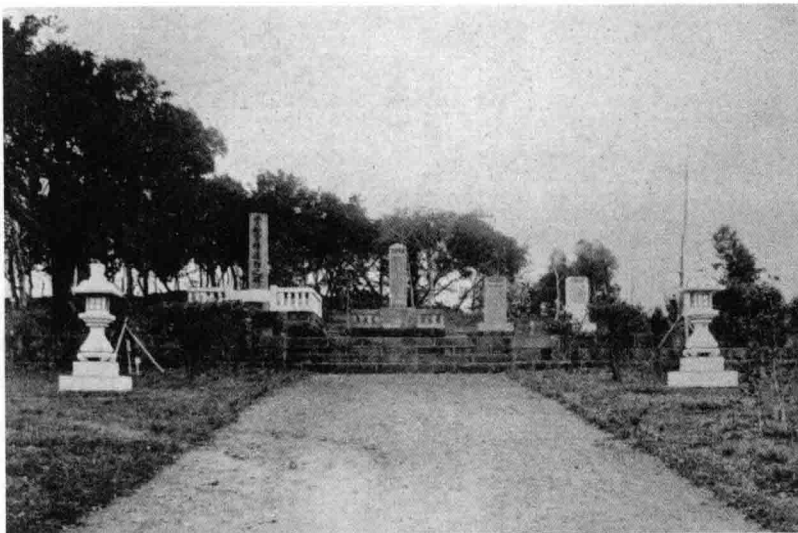
1 1895年7月，总督府学务部长尹泽修二将学务部迁往芝山岩惠济宫，并在该宫后殿创办芝山岩学堂。翌年改为在该学堂附设“国语传习所”（也称“国语学校”），招收了21名台湾青年学生，拟通过他们推广普及日语。除芝山岩本部外，后还设第一附属学校于士林、第二附属学校于艋舺、第三附属学校于大稻埕。图为芝山岩学堂。〔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8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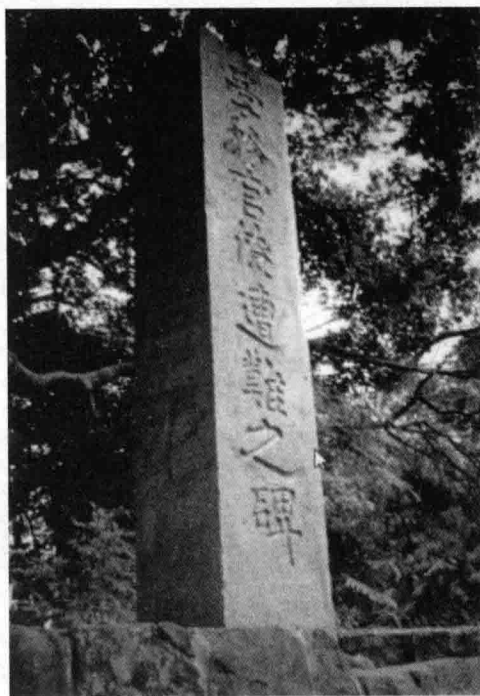
2 1896年元旦发生了在芝山岩学堂教台湾学生日语的六名学务官被抗日义军杀死的事件。图为六名被杀学务官的合影。前排左起：桂金太郎、榊取道明、关口长太郎，后排左起：中岛长吉、井原顺之助、平井数马。〔写真报道：山本地荣编：《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8页〕

〔1〕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46页；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8页。



1

1 1896年2月1日，在芝山岩顶举行了六名学务官下葬仪式。同年7月1日，在墓左侧设立了“学务官僚遭难之碑”，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亲自题写碑文。1903年，总督府在六名学务官墓的右侧为在台湾亡故的日本教师加修“台湾亡教育者招魂碑”和“故教育者姓名碑”。1929年又在墓的后面修建了小巧精致的芝山岩神社，将芝山岩打造成全台湾日本教育者的精神中心，规定每年2月1日为该神社的例祭日。图为1929年刚落成时的芝山岩山顶的祭祀台：三碑一墓，台下是神社的石雕灯笼。〔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12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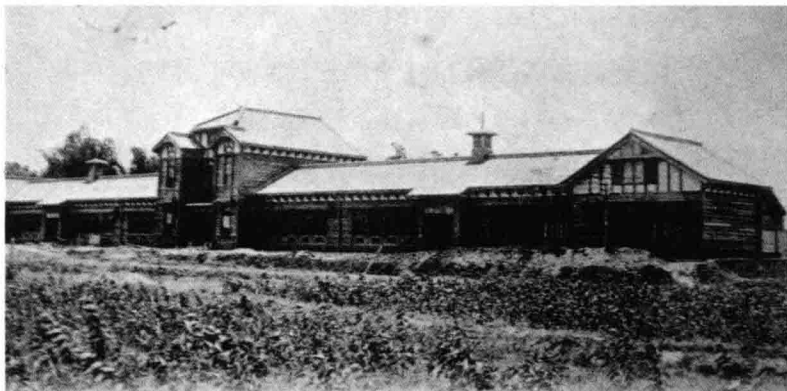
2 1958年，台湾当局重新评价芝山岩事件，认为杀死日本学务官是抗日之举，将日人修建的芝山岩建筑物摧毁，加修“芝山岩事件碑记”记载此事，竖立于原芝山岩神社遗址修建的纪念戴笠的“雨衣阅览室”前。2001年以后，作为历史文物，台湾当局重立“学务官僚遭难之碑”。图为修复后的“学务官僚遭难之碑”，碑侧有游客用红漆涂写的抨击六名学务官的反日评语。〔<http://image.baidu.com/>，2015年1月15日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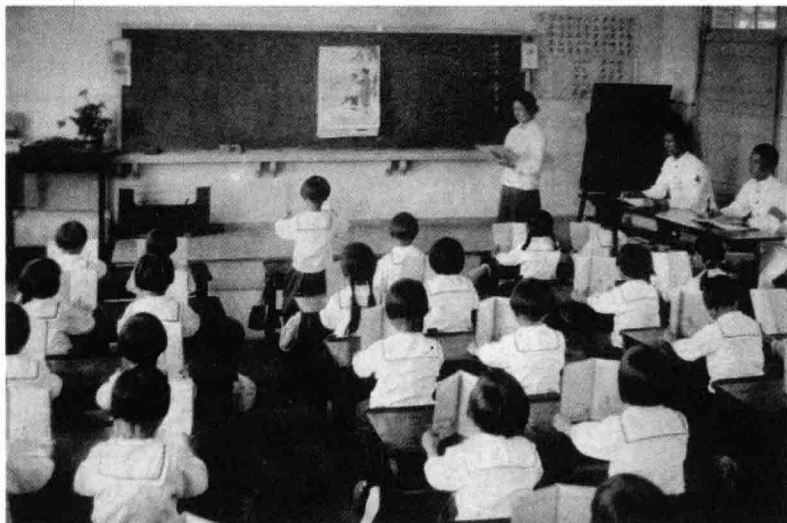
3

3 1995年，士林国民小学（芝山岩学堂的后身）校友捐款修复六名学务官之墓。〔芝山岩文化史迹公园_百度文库，<http://wenku.baidu.com/>，2015年1月15日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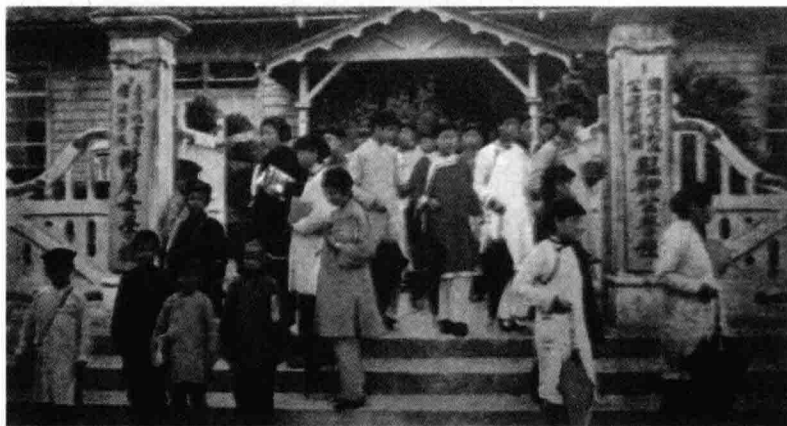
1 图为 1920 年代嘉义公学校外景。〔雄师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 年的台湾）》，第 136 页〕



2 台中师范学校附属公学校上课情形。〔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19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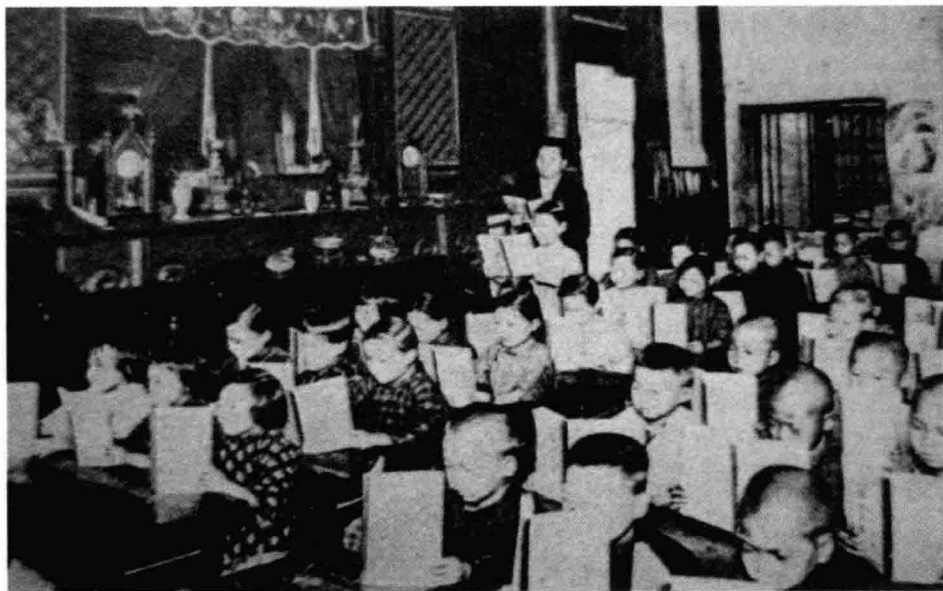


3 艋舺公学校放学情形。没有校服，学童们衣着五花八门。〔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193 页〕



4 正在上课的公学校学生。教室狭小，课堂拥挤。〔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 165 页〕





1

1 连公学校都读不起的孩子，只能进私塾读书。图为台北市大稻埕的汉人私塾上课情形。1937年之后汉人私塾被改造为隶属于地方厅政府的公学校，增加国语、算术等课程。〔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13页〕



2

2 1941年后公学校和小学校统称“国民小学”，但原公学校仍使用与原小学校不同的第二号课表。图为使用第二号课表的国民小学一年级台湾儿童上乐教课的情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8、49页跨页照片〕

3 日据后期，台湾初等教育已经普及，女童上公学校接受教育已很平常。1943年，总督府宣布在台湾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当年台湾小学入学率达到71.17%。〔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64页〕



3

3. 蕃童教育所

台湾的蕃童教育所发源于1896年9月20日恒春国语传习所猪塆束社分教场创立的“蕃童教养所”，后改称“蕃童教育所”，并在全岛普遍设立。至1929年，全岛共有蕃童教育所176个。原住民适龄儿童入学率1922年为54.89%，1935年为74.97%，增长较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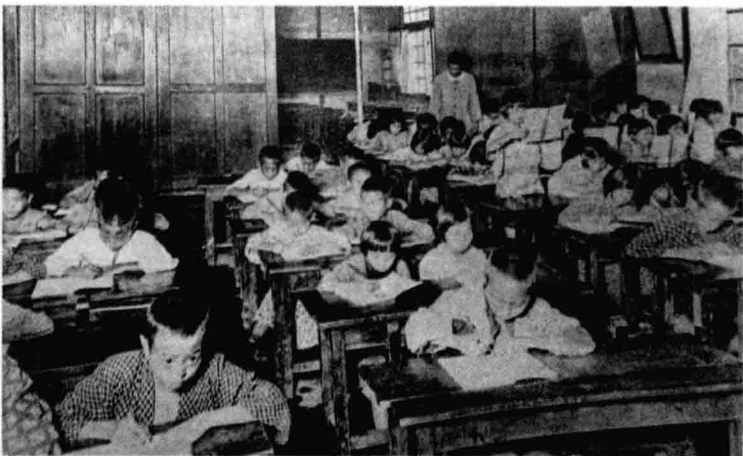
1



2

1 角板山蕃童教育所规模较大，是日据时期的样板学校。图为该校山民学童上课的情形。〔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6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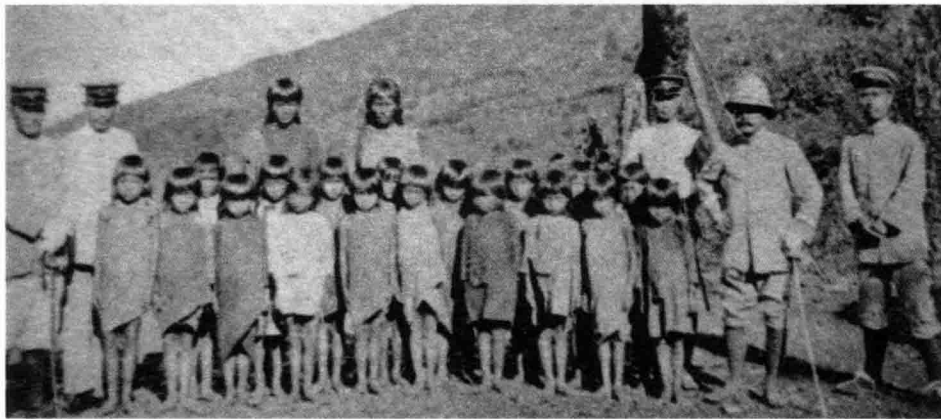
2 细看角板山蕃童教育所的教室，有些墙壁是草编的，前面放块小黑板，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教具。〔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48页〕



3

3 各地蕃童教育所的硬件条件大同小异，处处透着寒酸。〔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理蕃概况》，第72页后插页照片〕

〔1〕《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69页；山本地荣编：《南方的据点·台湾·写真报道》，第51页。



1

1 蕃童教育所由警察充任兼职教师。图为排湾族的学童和他们的老师们。〔《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45页上〕



2

2 雾社蕃童教育所学童的课间活动只能在简陋校舍前的一小块平地上进行。中间头戴大盖帽、身穿夏季警服的警官是兼职教师。〔胜山吉作编：《台湾紹介最新写真集》，第80页〕

3 雾社樱社原住民学童提着书包去蕃童教育所上学。居所简陋破烂，孩子们长年累月光着脚。〔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3页〕

4 1940年以后，为了加强推行“皇民化”，原住民儿童可以上公学校，山区蕃童教育所的教学条件也开始有所改善。图为台中州古拉斯社（今名松鹤）蕃童教育所的学童在上音乐课。〔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2页〕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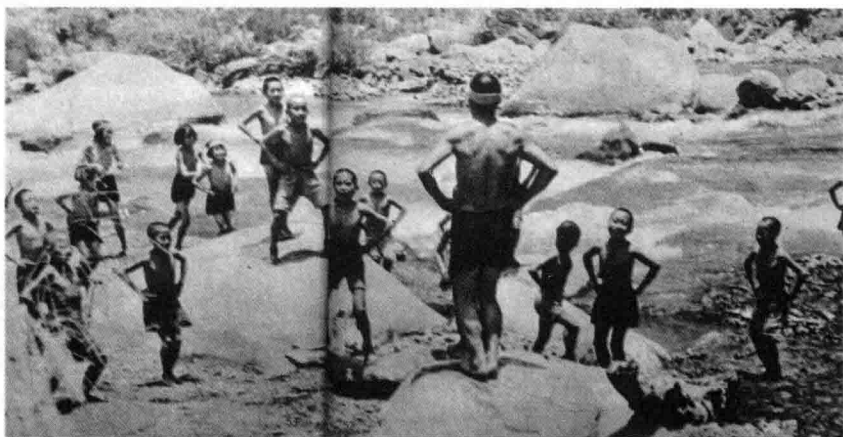
■1 新竹州原住民聚居区的井上社，警察驻在所警官兼任的教师正带领蕃童教育所的学童做晨间体操。操场上唯一的设施，是一个可以训话或监视学童活动、形似岗亭的高台。〔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2页〕

■2 新竹州井上警察驻在所的警官和井上社蕃童教育所的学童在水边嬉戏时，也不忘带领他们做裸体操。这既可聊补体育和游戏课缺少设备的“无米之炊”，又可强化对蕃童的身体与军事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2、53页跨页照片〕

■3 台北州立第一中学校无疑台湾中学的翘楚。创建于1901年，是台湾历史最为悠久的中学，创建时只收日人子弟。图为在校内从操场的方向看台北一中教学楼。〔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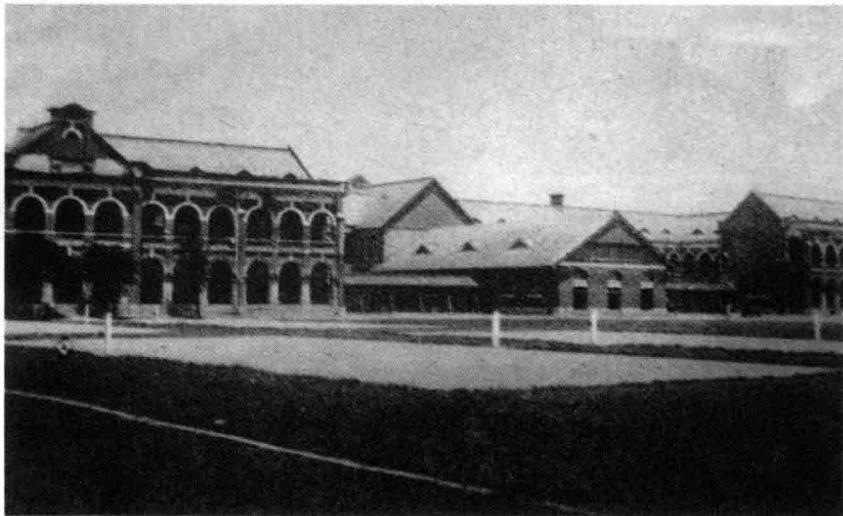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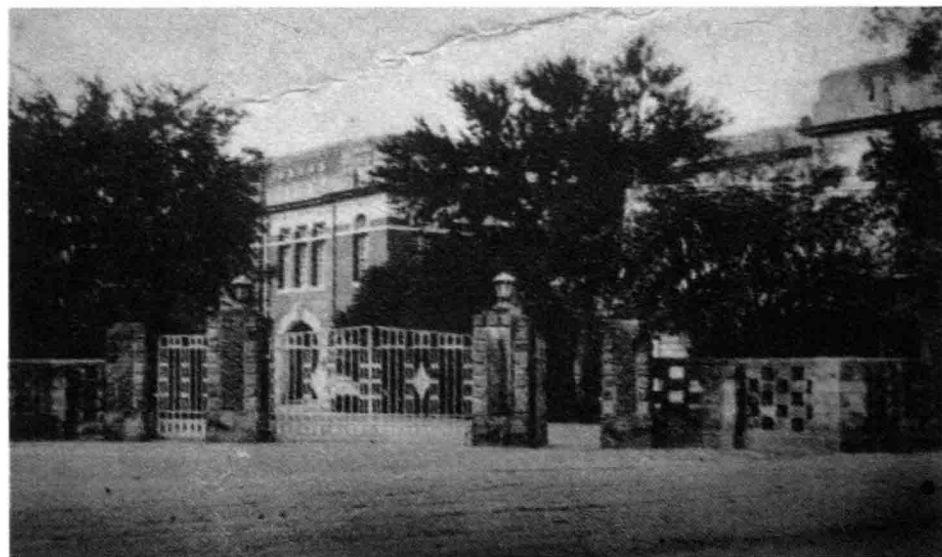
(二) 中学名为“共学”，实有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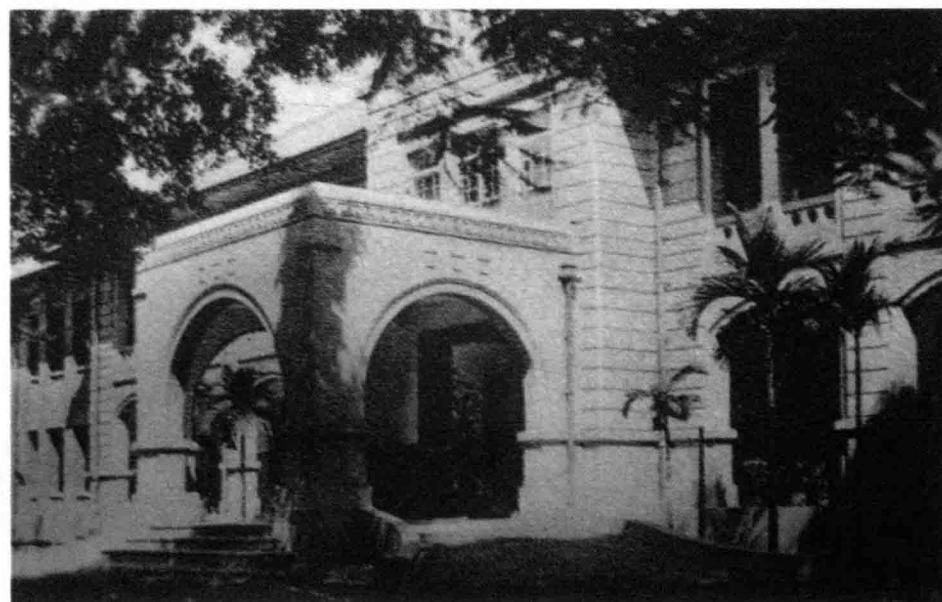
3



1



2



3

■1 台北州立第二中学成立较晚，已经实行共学制。但台生面对享受优质小学教育的日生，仍旧感受到莫大的压力。图为台北二中的学生在走进考场前最后一刻还在临阵磨枪的场景。〔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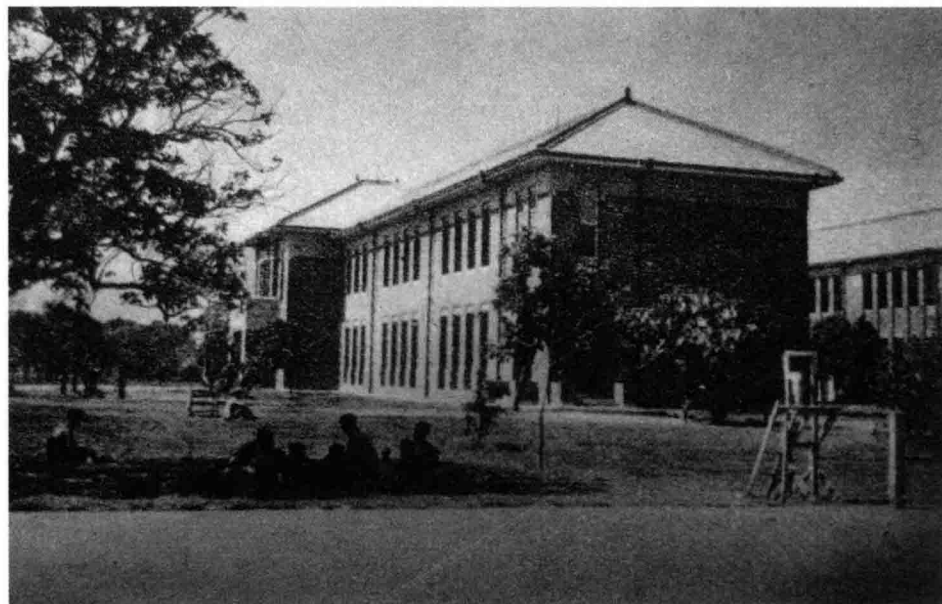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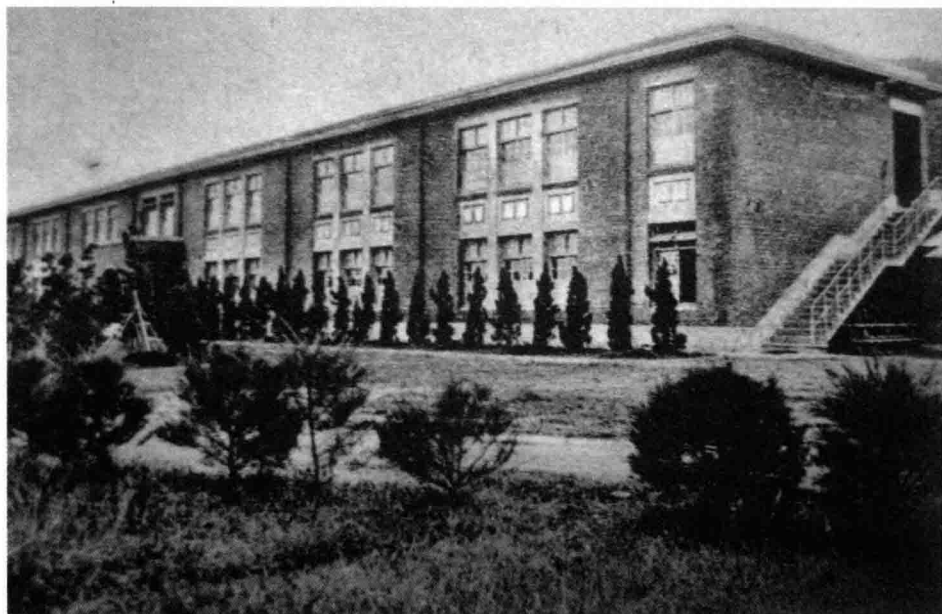
■2 图为台南州立第一中学校。它是台湾历史第二悠久的中学，创建时也只收日人子弟。1920年该校试办共学制，当年仅允许三名台生入学。〔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6页〕

■3 台南州立第二中学校成立稍晚，位于台南市桶盘栈町。此时已实行共学制度，但实际上台生跟日生还是有隔阂，便形成台南的日生主要入台南一中，台生大多入台南二中的格局。〔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6页〕

1 州立新竹中学校当年是新竹州唯一的中学。〔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6页〕

2 台北州立基隆中学校1928年创立于基隆郊外八堵火车站附近。图为建校初期的基隆中学校，建筑垃圾尚未完全清除干净。该校后来规模逐渐扩大，成为基隆名校。〔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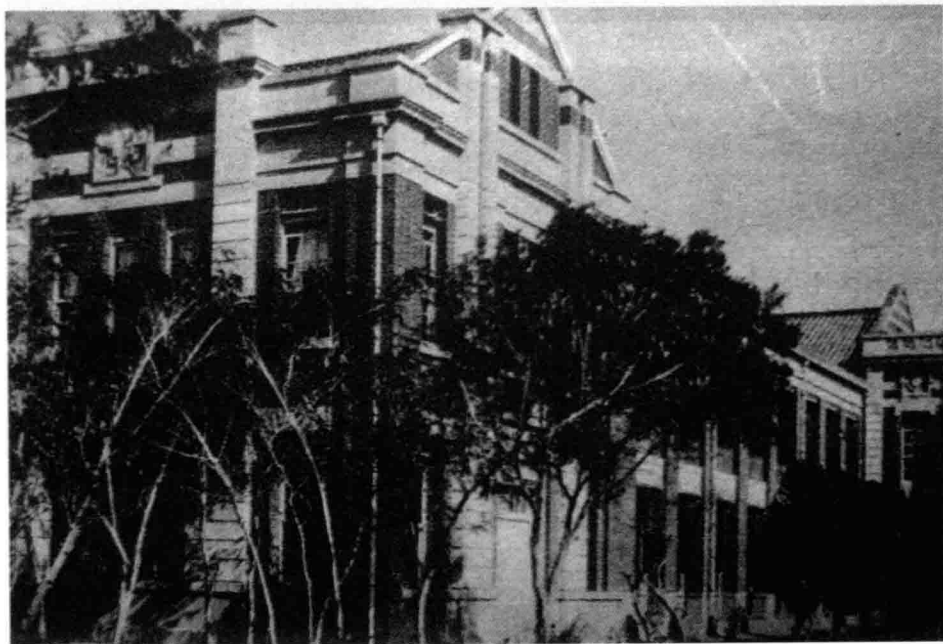
3 高雄州立中学校位于高雄市三块厝，是高雄第一所中学校。〔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7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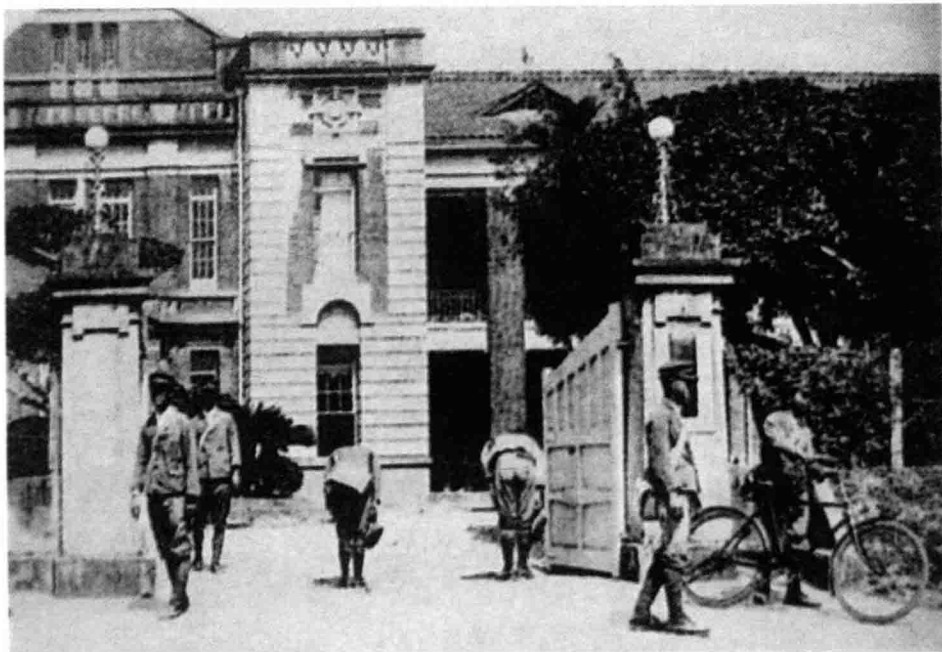
1 台中州立第一中學校位于台中市新高町。该校最初由林献堂等台中绅士向总督府申办，于1915年集资兴建私立台中中学校，专收台湾人子弟入学。州政府同年也创办了公立台中中学校，也专收台生，与私立台中中学竞争；后于1919年兼并了私立台中中学校，合并为台中州立第一中学校。在当时台北、台南等各地中学只招日生的情况下，该校的创办堪称打破常规。尽管该校的教学深度和难度不及台北、台南等专门招收日生的中学，教师也有很多是日本人，但毕竟给台湾青少年提供了一个深造的机会。〔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6页〕



1

2 台中一中作为台湾人自己开创的中学，深受台生的喜爱。这是台生在学校门口拍照留影。〔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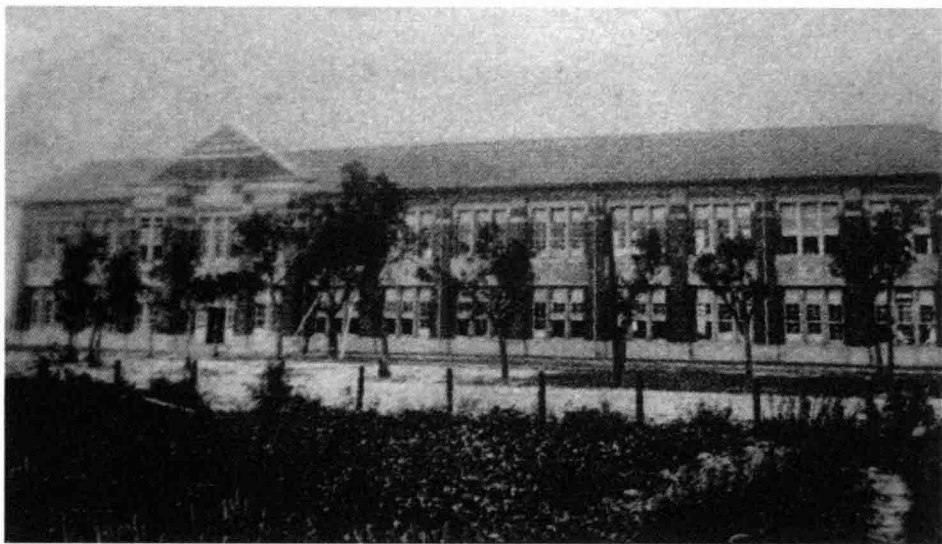
3 台中一中升级为台中州立第一中学校后，也有日生进入该校。虽然台中是台湾抗日文化的发源地，台中一中后在1929年也爆发过空前的学生反日骚动事件，但该校整体的教育思想仍深受日本殖民政府的影响。图为台中一中校门和正在行日式鞠躬礼的学生。〔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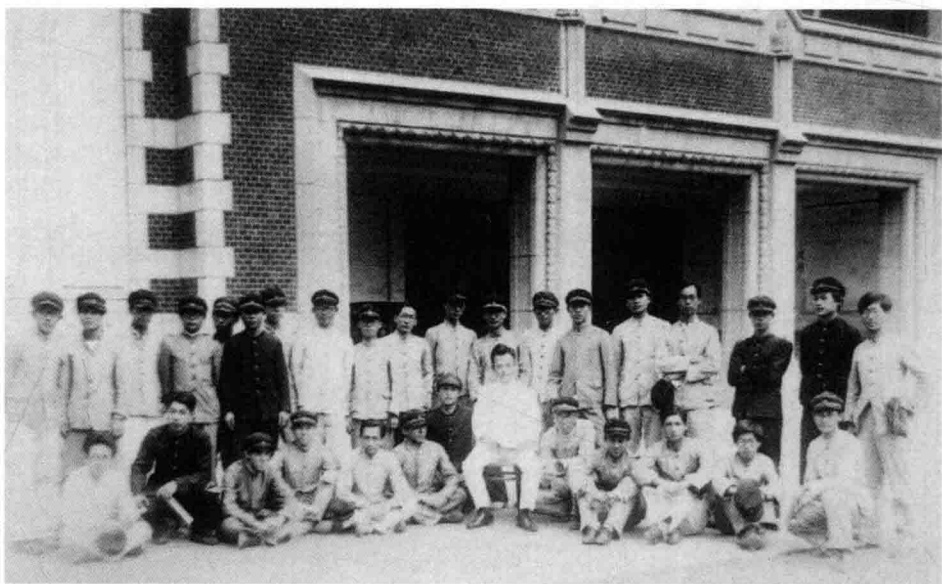
3

1 台中州立第二中学校成立较晚，该校全部招收台湾学生。〔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6页〕

2 1922年，各中学校的台湾考生们在新成立的总督府高等学校门前合影留念。这是他们期望能够进入的校园。〔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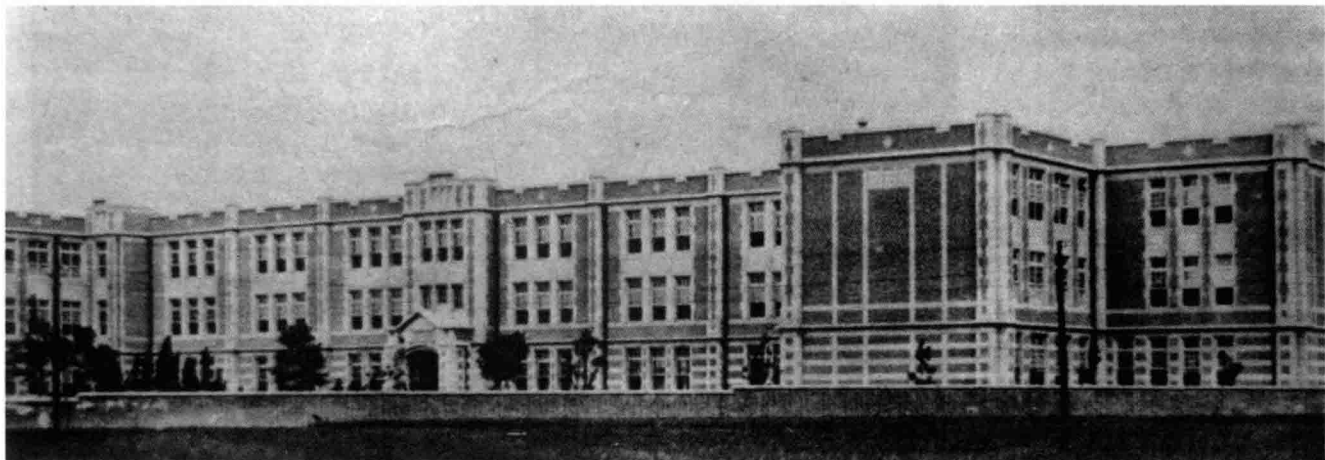
1



2

（三）职业技术学校是台湾青年的“大本营”

1922年2月新《台湾教育令》颁布后，台湾中学和中等以上职业学校仿照日本国内体制，获得快速发展：六年制实业学校改为三年制高等农林、商业、水产及工业学校；医专由七年制改为四年制；增设一所七年制的高等学校；高等女学校也纷纷增设。台湾青少年不分男女，深造的机会似乎增加了许多。但由于所有中等以上学校在对台生开放的同时，也对日本国内开放，使得实际获益最大的是在台日本人。他们有优质初等教育的基础，等于站在比台生超前的起跑线上；而台生则面临在台日生和日本国内考生的竞争，所谓日、台“平等”，实际难以落实。只有日生不屑一顾的高等职业专科学校（相当于我们今天的中专、技校、职高），成为台生较多就读的场所。



1



2



3

■ 1 台中师范学校，位于台中市川瑞町，是一所规模宏大的师范学校。创办之初，就有别于只招日生的台北师范，可以招收台生。〔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5页〕

■ 2 台中商业学校，位于台中市新富町，也是一所主要招收台生的实业学校。因专业“吃香”，受到台生的青睐。〔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7页〕

■ 3 台南州立嘉义农林学校。位于嘉义市山仔顶。该校学生的主体是台生。〔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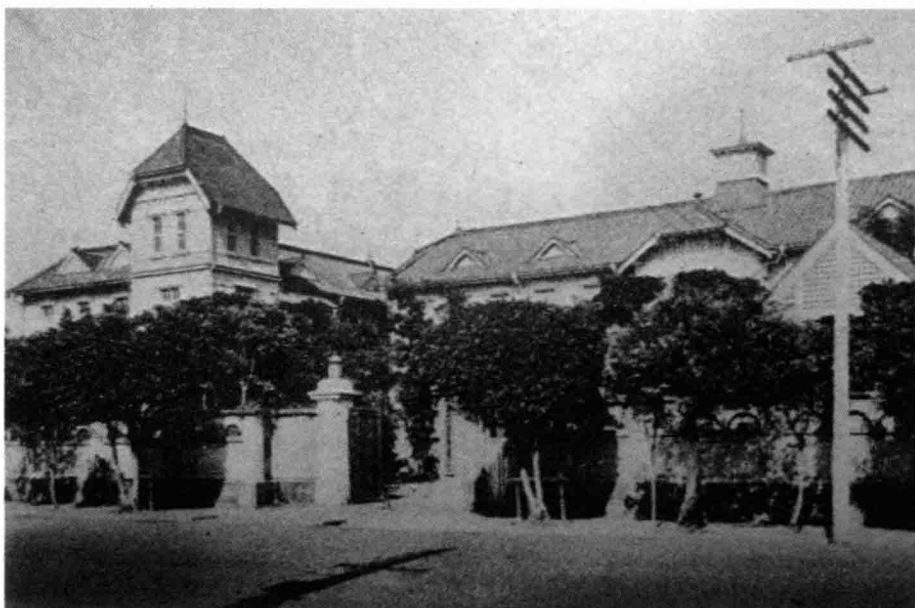
■1 州立屏东农业补习学校，是一所“乙种程度”的学校，几乎全是台生。〔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7页〕

■2 台北州立第一高等女学校。1904创立于台北市书院町，是全台最早的高女校。开始只招日本女生，后来也招收台湾女生。〔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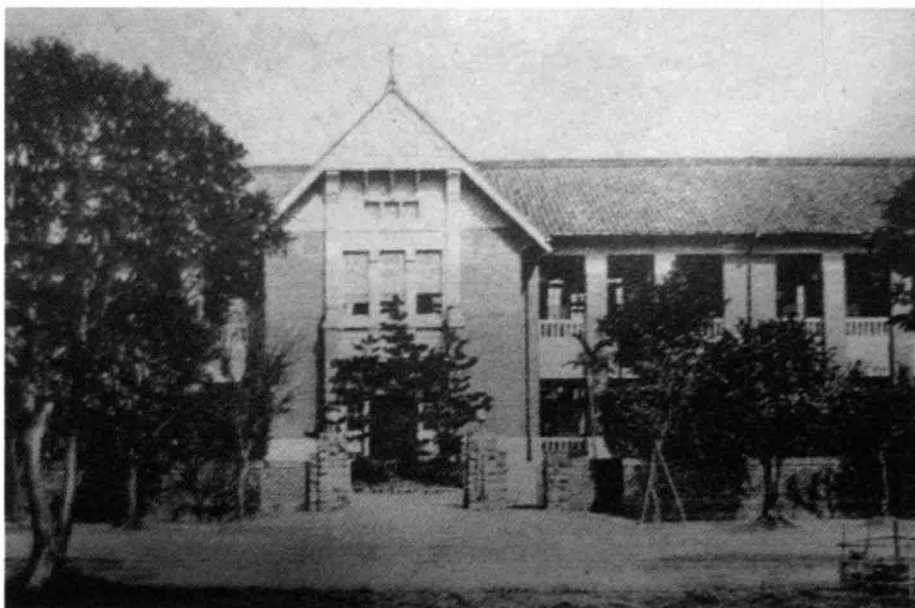
■3 1920年代，台湾高等女学校蜂起。图为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学校。位于台北市桦山町，主要招收台生。〔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8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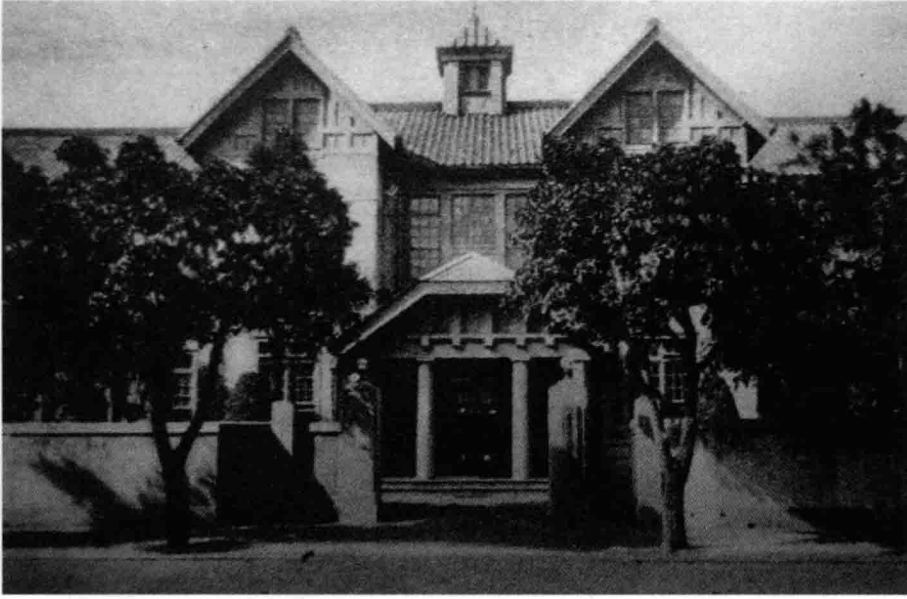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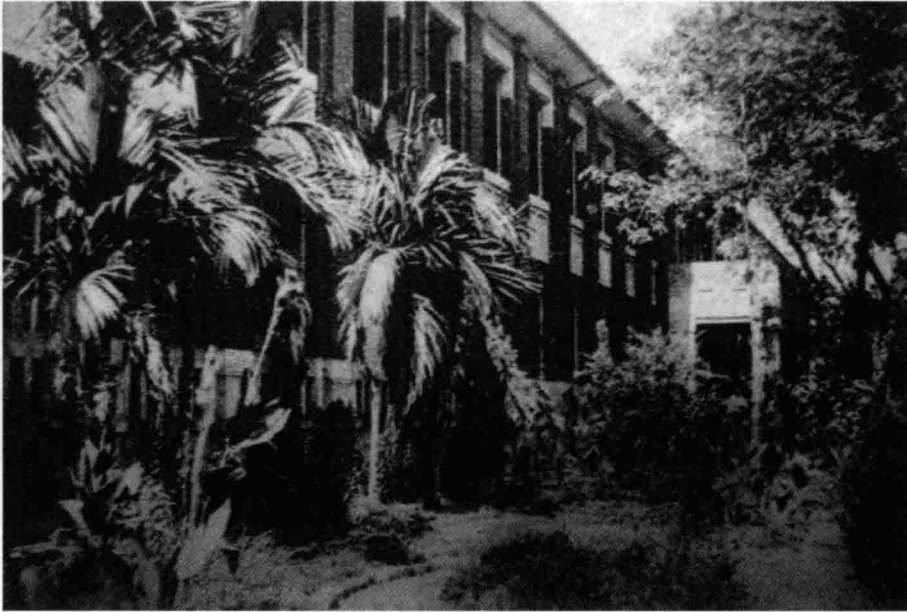
1 台北州立第三高等女学校，位于台北市新起町，其特色是实行日生和台生共学制。〔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8页〕

2 台中州立台中高等女学校，主要招收台生。〔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8页〕

3 台南州立第一高等女校，位于台南市内开山町，是台湾仅次于台北一女高的第二古老的高女校。〔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8页〕



1



2



3

1 台南州立第一高等女学校，教师国分直一（二排左一）和他执教的古拉斯社（今台中县松鹤）原住民女生合影（北村微邮摄于1937年）。〔《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27页〕

2 花莲港高等女学校，是台湾东部唯一的女高校，创办于1928年。〔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9页〕



1



2

（四）高等教育日本学生占据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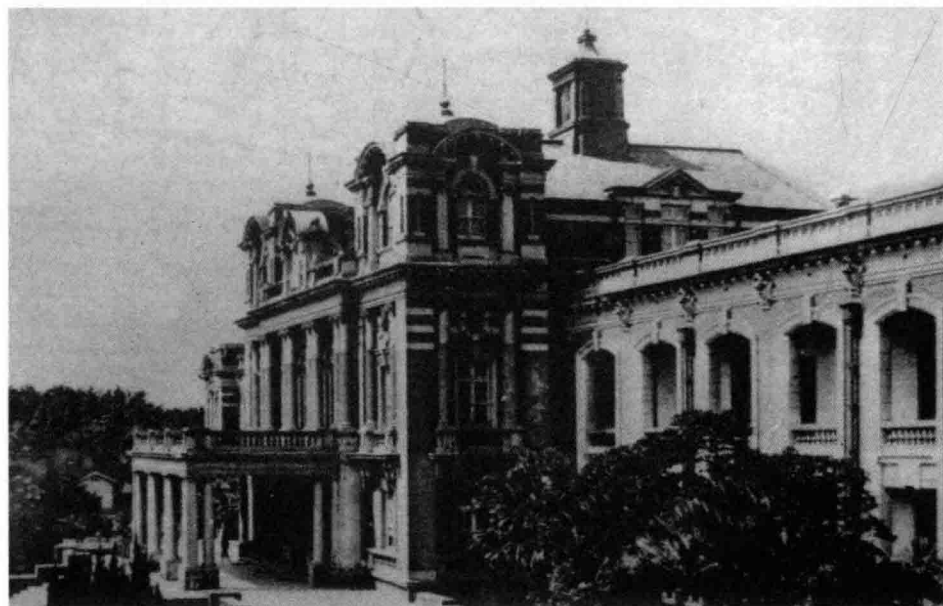
1. 专招台湾人的学校——台北医学专科学校

1895年，为了解决侵台日军的高患病率和高病歿率，殖民当局在台北设立“大日本台湾病院”（今台大医院的前身），从日本派医生、药剂师、护士来台工作。因为台湾气候湿热、卫生条件恶劣，日本医护人员不愿意到台湾来工作，所以总督府只好培养一些本地医生，以满足社会需要。1897年，“台湾病院”院长山口秀成决定创办“土人医师养成所”，日本国会于同年通过了在台湾设立该所的预算，当年办班招生，开启了台湾近代医学教育的先河。1899年，台湾第一所医学校“台湾总督府医学校”正式成立（兼并了该养成所），主要招收台湾学生。1919年，该校改为八年制的“台北医学专科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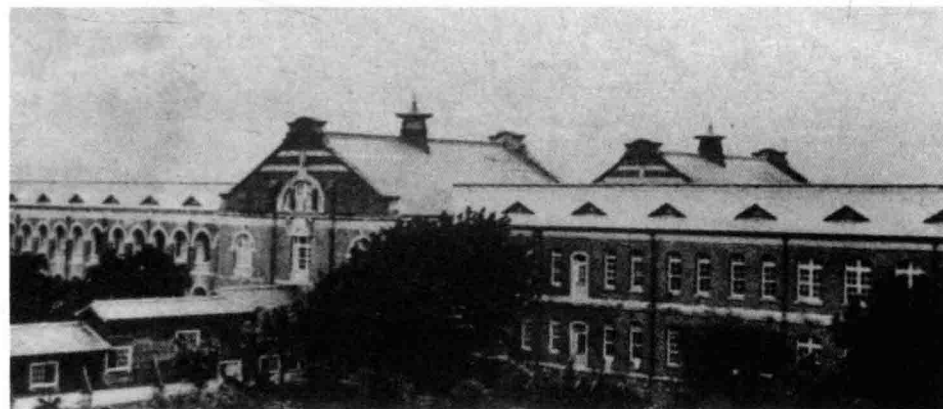
1935 年底，医专合并进新设立的台北帝大医学部。台北医专是当时台湾唯一的医学专门学校，从 1899 创立至 1945 台湾光复（含后来台北帝大医学部时期），共培养了 1888 名台湾人医生，对台湾医学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由于该校建立伊始便主要招收台湾学生，因此一度是台湾中学毕业生深造的唯一选择。



1



2



3

1 今台大医院主楼即为当年的“大日本台湾病院”。〔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87 页〕

2 “大日本台湾病院”后改为公立台北医院。图为 1920 年代的台北医院的外观。〔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 66 页〕

3 台北医院除门诊大楼外，还有普通病房、传染病房住院大楼等，另设有研究所。图为 1920 年代台北医院住院部普通病房大楼。〔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 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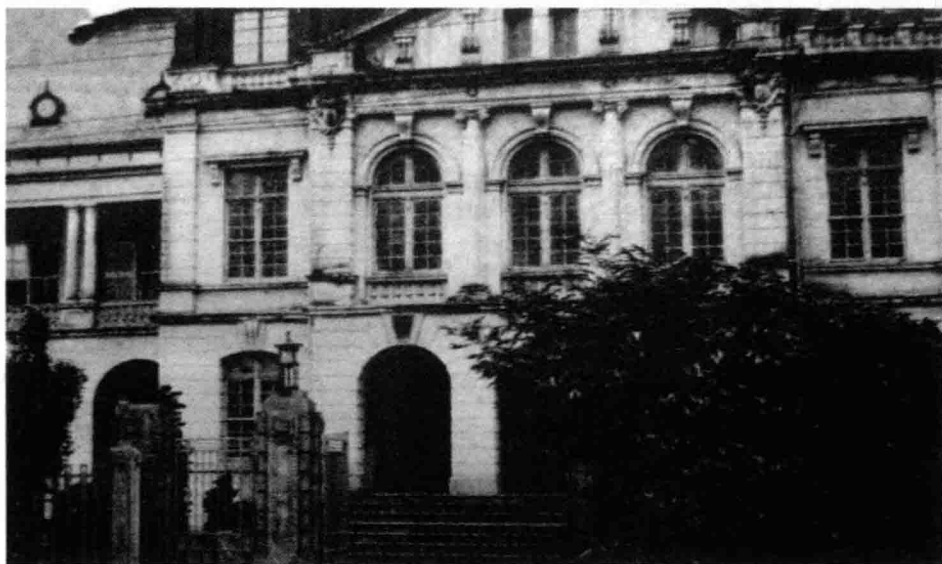
1 台北医院 1928 年后改为台北帝国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今为台湾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简称台大医院）。当年“大日本台湾病院”的建筑保护完好，今天已成为台湾的古迹之一。〔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84 页〕

2 台湾总督府医学校，1899 年开办于台北城内东门町。图为该校大门口和主楼局部。〔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 74 页〕

3 台湾总督府医学校全景。〔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8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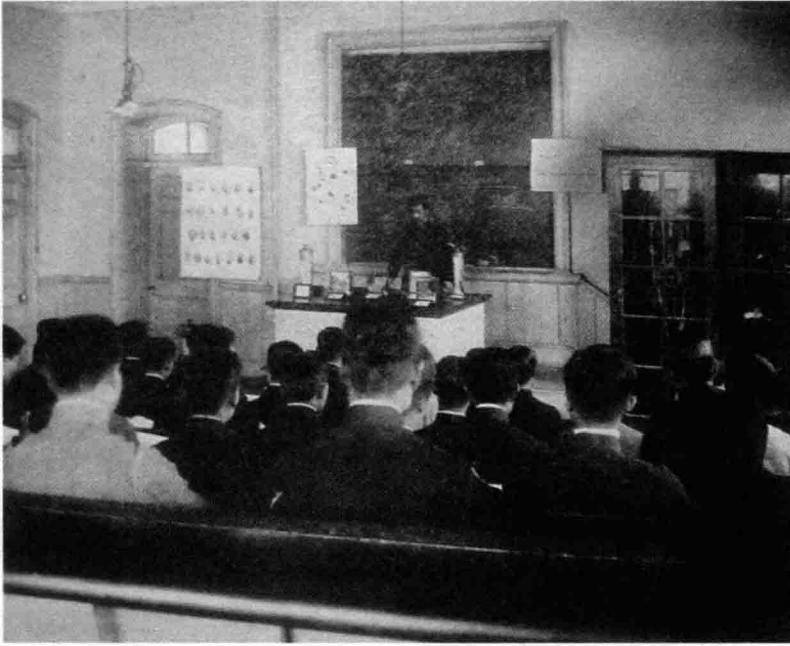
1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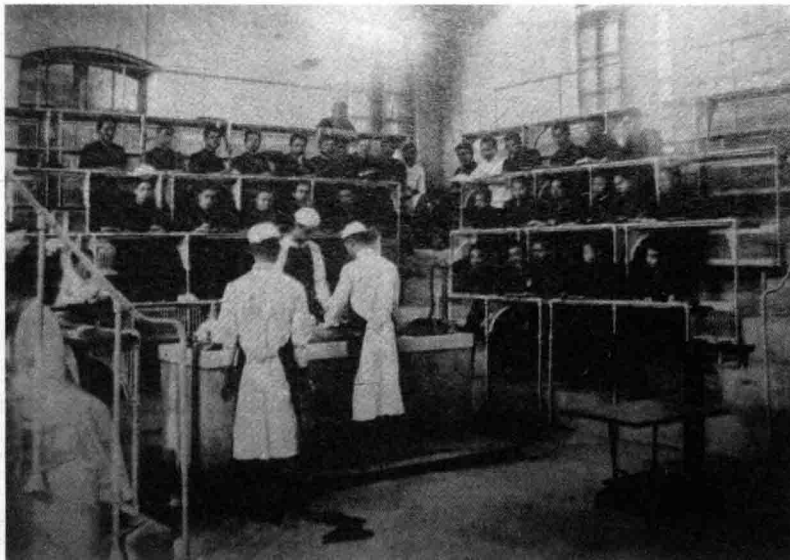
1 医学校学生正在上理论课。〔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86 页〕

2 医学校学生正在上实验课。〔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85 页〕

3 医学校学生正在上解剖课。〔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85 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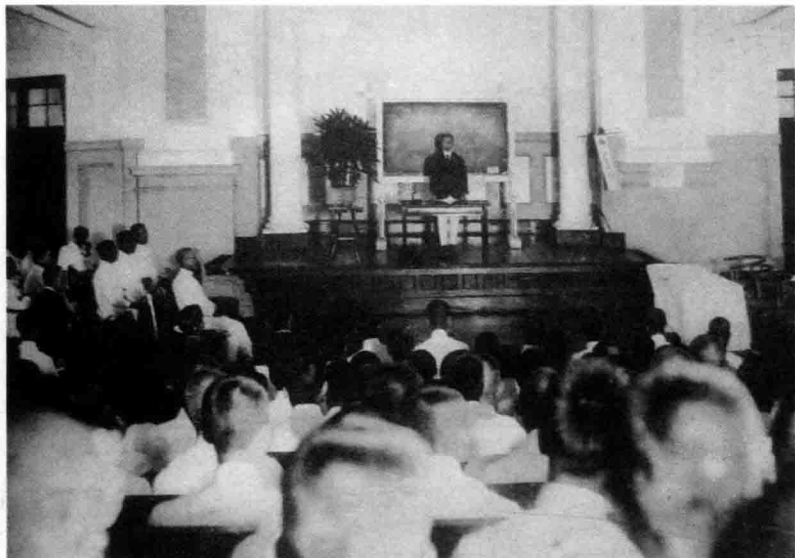


3

1 日籍教授在授课。〔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85 页〕

2 台北医专后合并到台北帝大医学部（今台湾大学医学院），日据时期日籍医生大多由该校培养。图为台北帝国大学原医学校校友合影。〔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 86 页〕

3 台湾第一所高等学校是台湾总督府高等学校。该校 1919 年筹划，1920 年通过预算，1922 年 4 月开学，为台湾最早的七年制高等学校，性质为台北帝大的预科。初借台北一中一隅办学，1926 年搬迁至台北古亭町新校址（全部校舍至 1929 年才竣工），1927 年改称台北高等学校。图为 1929 年的台北高等学校（今台湾师范大学，现被台北市政府列为古迹）。〔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 7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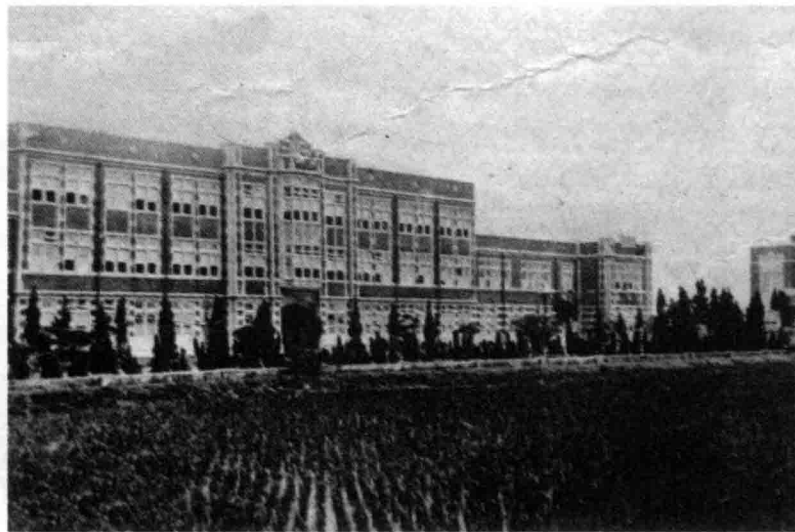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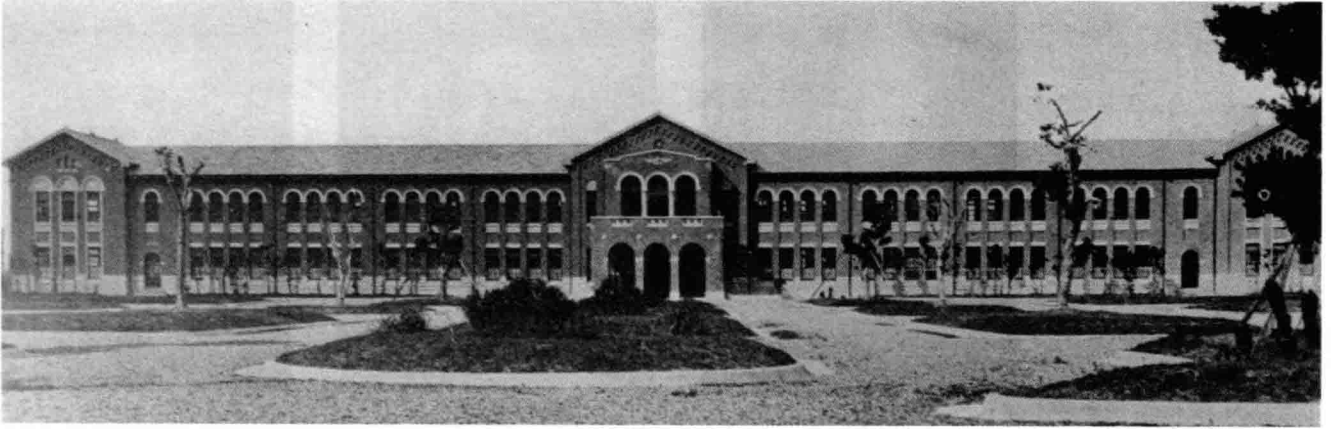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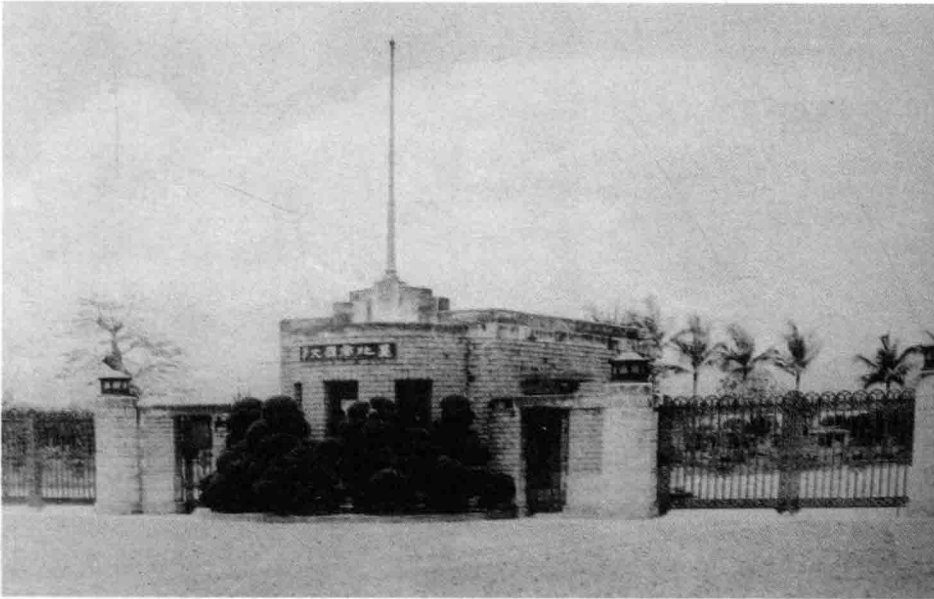
2. 金字塔尖——台北帝大



3



2



1



3

1 台湾最高学府、也是当时台湾唯一的大学台北帝国大学，1922年筹划，1925年编制预算，1928年3月正式创办，第一届新生4月入学。在高等农林学校校址（台北富田町，今台湾大学校总区）上建校。建校初期，仅设文政学部（下分哲学、史学、文学、政治学四学科）和理农学部（下分生物、化学、农学、农艺化学四学科）两个学部；后于1935年底增设医学部并兼并台北医专；1943年增设工学部。图为台北帝大校门。〔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82页〕

2 台北帝大学校操场宽阔，建筑美轮美奂。图为台北帝大文政学部大楼。〔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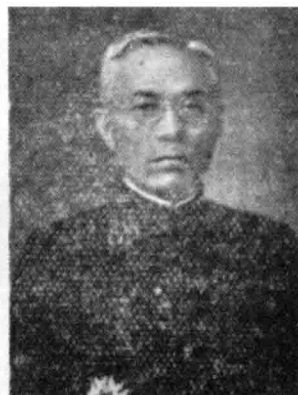
3 侧看台北帝大的文政学部大楼。〔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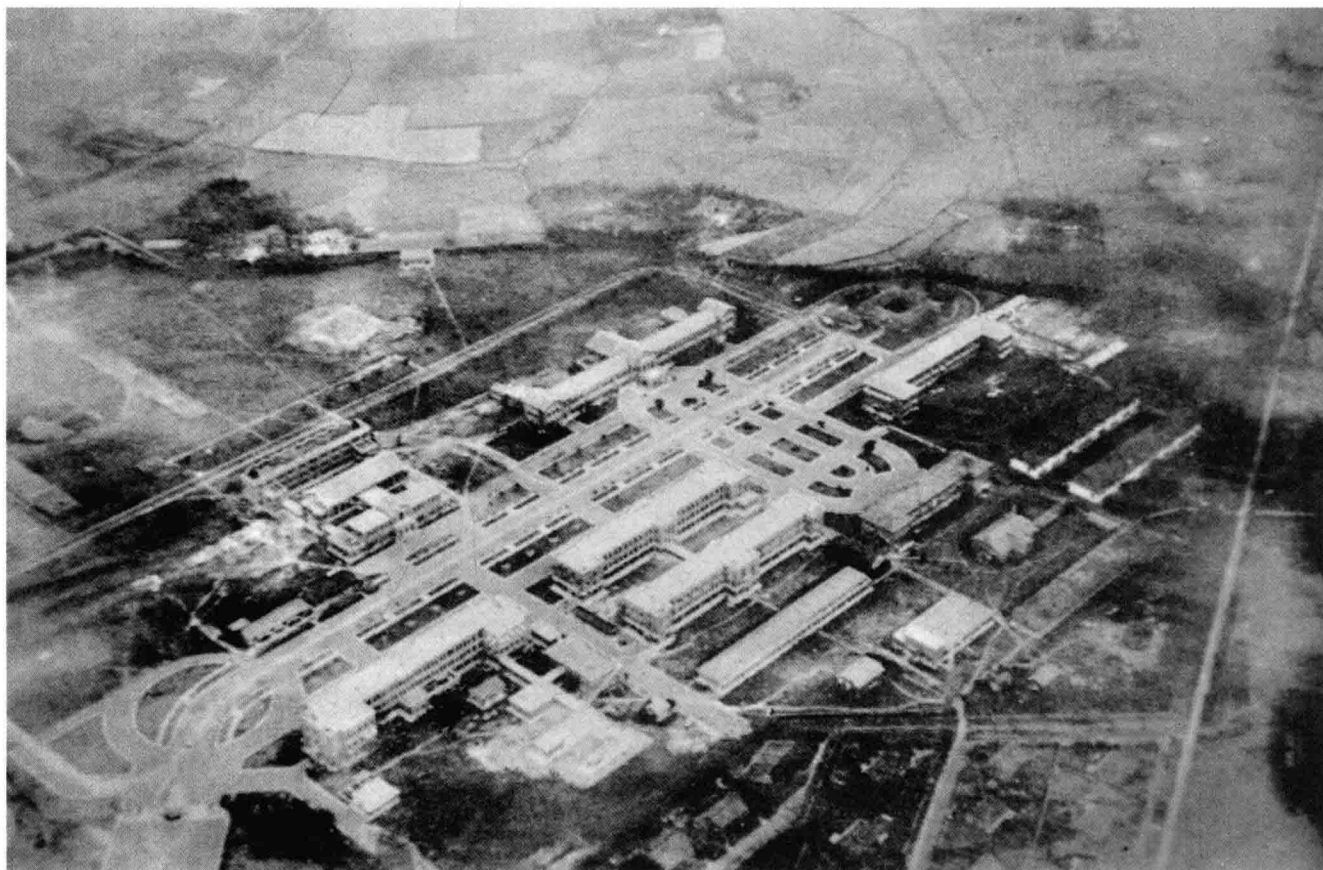
1



2



3



4

1 台北帝大建校时的第一任校长（时称大学总长）、文学博士币原坦。〔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751页插页照片〕

2 台北帝大建校时的第一任文政学部长、文学博士藤田丰八。〔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751页插页照片〕

3 台北帝大建校时的第一任理农学部长、农学博士大岛金太郎。〔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751页插页照片〕

4 航空拍摄台北帝大。〔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七年》，第八章首插页照片〕

二、强制普及日语

1896年，总督府颁布《国语传习所规则》；同年5月1日开始，先后在台湾、澎湖共设立了14所“国语传习所”，并设分教场多间。传习所分甲、乙两科，甲科教成年人学日语，具有扫盲的性质；乙科教儿童学日语及其他科目，学制四年，相当于初小，是后来公学校的前身。翌年建立的公学校，也是以普及日语为第一要务的。但公学校普及率不高，据1920年统计，能使用日语的台湾人，仅占2.86%。于是政府大力办学，教育部门还组建各种“国语”普及团体，经常组织“国语”比赛等活动。1933年，为了加快普及日语的速度，台湾总督府推行“国语普及十年计划”，要求在10年之内，使台湾50%的人能掌握日语。在城市，广设“国语讲习所”，要求市民普遍参加；在农村，利用农闲开办“简易国语讲习所”，强迫农民晚上集中上课两小时，学习日语和算术。这些措施产生了作用，粗通日语的台湾人在1937年上升到37.8%。1937年4月1日，随着“皇民化运动”的开展，台湾总督府规定，全面取消公学校的汉语课，全台报纸同步取消汉文版（唯有《台湾新民报》一家被允许推迟至6月底废除）^[1]。在公众场合，禁止使用台湾语。1937年2月，台北州首创“国语家庭”认定活动，要求台湾人在家里也不说台湾话，各地纷纷效仿。只要家庭成员在家中都只讲日语，就可以向当地的“国语家庭调查委员会”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就可领取“国语家庭”证书、奖章和贴在大门上的“国语家庭”门标。一旦成为“国语家庭”，小孩可以优先就读小学校和中学，大人可以优先担任公职，经商者可优先取得各种营业执照；战争时期，可以优先享有物资配给票；等等。种种优惠，造就了众多的“国语家庭”。据1942年4月统计，全台共有9604户“国语家庭”，总人数77679人，占全台总人口1.3%。1941年，台湾总督府决定强化皇民精神，当年再增办600个“国语讲习所”，强迫国民小学毕业后，13岁以上、25岁以下的台湾青少年必须利用业余时间到讲习所学习日语。据当年统计，全岛有“国语讲习所”2000所，就学的青少年7.5万余人。同时，25岁以上、50岁以下的中年人，则利用业余时间，以街道、社区为单位，进入各区会、奉公班举办的“国语报国所”学习日语。此外，还有“国语街”（城镇）、“国语模范部落”（农村，50%以上的人能讲日语的村庄）、“国语保育园（幼儿园）”、“国语爱用会”等各种冠以“国语”名号的组织或称号，开展“国语讲习会”、热心者入户教老年人学习等各种促进“国语”普及的活动。1941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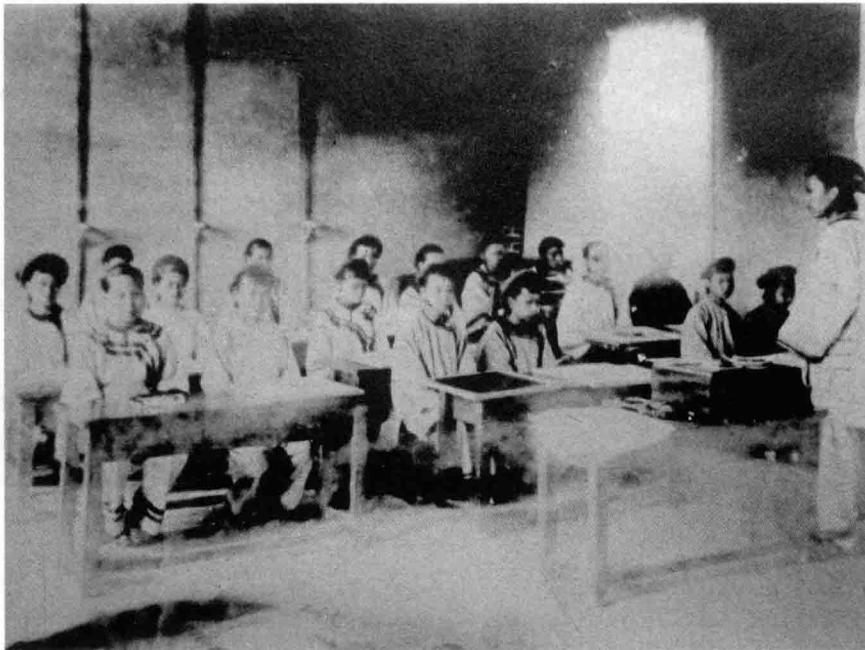
[1] 这一规定，使很多台湾知识分子失业，包括连横这样的大知识分子，记者、汉文版报纸主编的饭碗都丢了，只得自己开书店，卖书为生。

高雄火车站贴出布告，宣传“日本精神从国语开始！”“车内绝对禁用台湾语！对使用台湾语的人，任何人都要不客气地给予忠告”。当时在公共场合均禁止讲台湾话。1943年4月1日，台湾总督府宣布在台湾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由1942年的64.81%提高到1944年的71.1%，在当时已名列世界前茅。总督府还决定于1945年再建311所学校，使该年入学率达到90%。当时学校规定一律讲日语，讲一句台湾话罚金一钱。战争末期，以“奉公班”为单位，设立日语夜间讲习所，强迫所有失学者和成年人业余学习日语。据统计，参加各种讲习所的学员总数超过100万人。殖民当局对原住民也不放过，于1939年兴办高山族日语讲习所265个，被迫参加学习的山民达17921人；还组建日语普及会11个，会员415人。此外，殖民当局还开办普及日语的无线电台，通过广播教听众学日语。对普及日语有功者颁发“爱语章”；对“国语家庭”的成员，给予各种优惠。

日本多位政要说过，在台湾办学校，目的就是“欲以教育的力量同化台湾人及原住民”。当时的民政长官、后来的台湾总督内田嘉吉说，教育是“为了使台湾人成为日本的善良臣民，即以同化为目的”。他们认为，作为“皇民化运动”实施的有效办法，有待于国语的彻底使用。先要懂日语，才能进一步理解日本的精神、日本的涵养，做大日本帝国的臣民。



日据初期台湾国语学校乙科教室内上课的情景。由日人教师教授日文，学童们还拖着长辫子。〔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46页后插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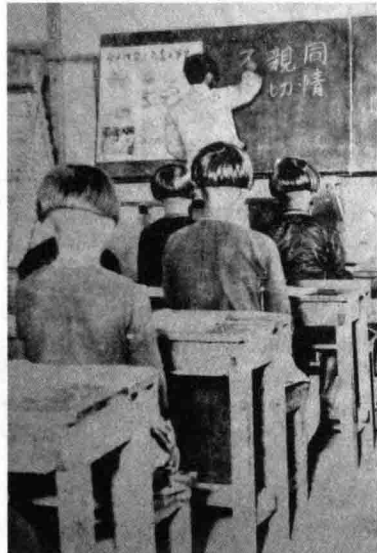


1 日据初期台湾国语学校甲科教室内上课的情形。由于学员是成年人，所以教师也雇佣了少量台湾人。〔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46页后插页照片〕

2 日据初期，蕃童教育所刚开始也教中文。〔大行太郎：《高砂族》，（东京）育生社弘道阁1942年12月初版，环衬照片〕

3 1930年代开始改变政策，强制推行日文，将其作为“国语”。图为台北州苏澳郡下南澳蕃童教育所的孩子被迫学习日文。〔铃木作太郎：《台湾的蕃族研究》，第348页之后插页照片〕

4 台湾公学校的学生在学校里接受日本历史教育。〔台北市田写真馆编辑：《台北市大桥公学校第十二回毕业纪念写真帖》，（大阪）细谷真美馆1941年3月印刷，原帖无页码〕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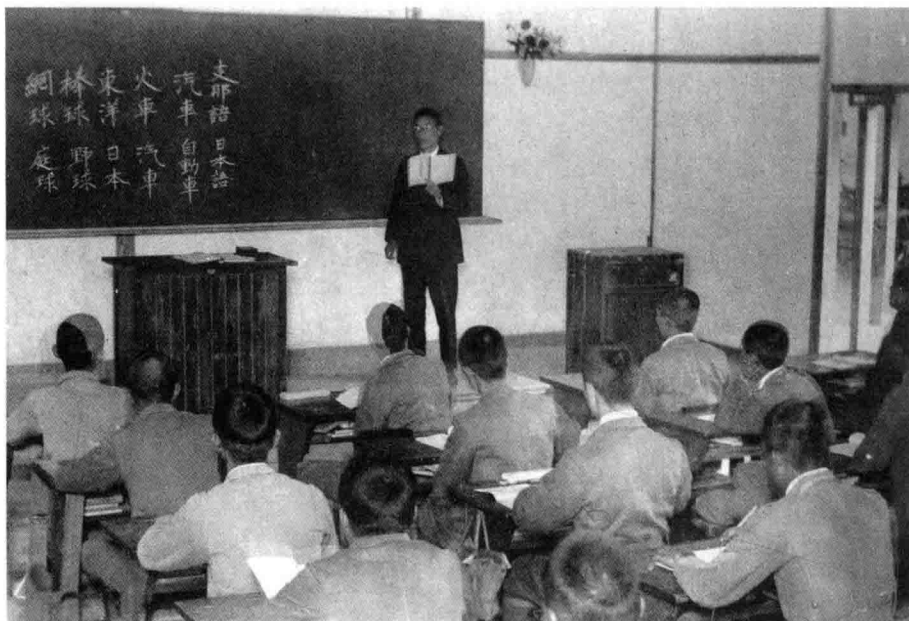


3

1 学校教师大多数是日本人。即使教授中文，也是按照日本人的思维，用日文来解释中文。〔罗访梅写真馆编辑：《台北中学毕业纪念写真帖》，（东京）朝日写真印刷所1940年印刷，原帖无页码〕

2 图为1941年以后使用第二号课表的国民学校（原公学校）的学童，正在使用总督府编纂的御本“国语读本”学习日语。〔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3页〕

3 1933年以后总督府推行“国语普及十年计划”，举办各种形式的“国语讲习所”。图为1939年的一家私立国语讲习所毕业纪念照，学员多是家庭妇女。〔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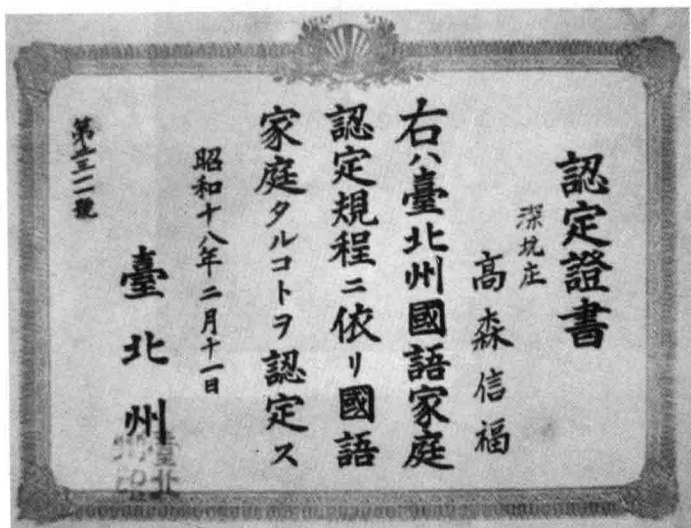
3

1 日本殖民当局利用农闲季节在农村举行“国语学习营”，强迫农民参加。图为国语学习营卒業纪念照。〔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1

2 为了进一步促进普及日语，殖民当局从1937年开始推行“国语家庭”活动。图为国语家庭认定证书。〔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4页〕



2

3 凡被认定的国语家庭，大门外悬挂“国语之家”认定门标，在各个方面享受优待。图为“国语之家”门标。〔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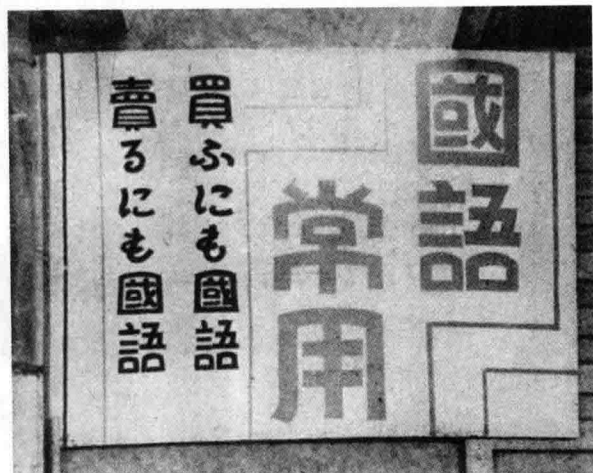
3

4 挂着“国语家庭”门标、并已经改了日本姓名的台湾“模范”家庭的门牌。〔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8、49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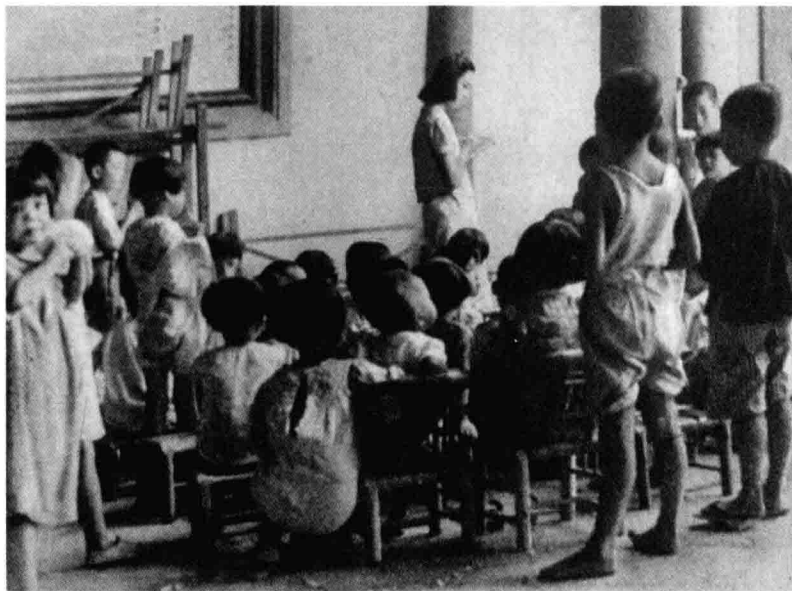
4

5 台湾全岛随处可见“常用国语”的宣传广告。〔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8页〕



5

1 6岁以下的学龄前儿童进入“国语保育园”，由日本老师充任阿姨，从小学习“国语”。〔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9页〕



2 用“国语”演讲被认为是提高“国语”表达能力的有效促进方式。图为1940年代台北“烟草食料品小卖人组合”正在举行国语演习会。〔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0页〕



3 图为1940年代台北市上奎府町的一家“国语报国所”的学员正在学习的情景。学员多为孩子的妈妈等家庭妇女。该所所在街町50岁以下居民参加“国语报国所”学习的比率高达92%，因此被誉为“模范”国语教育所。〔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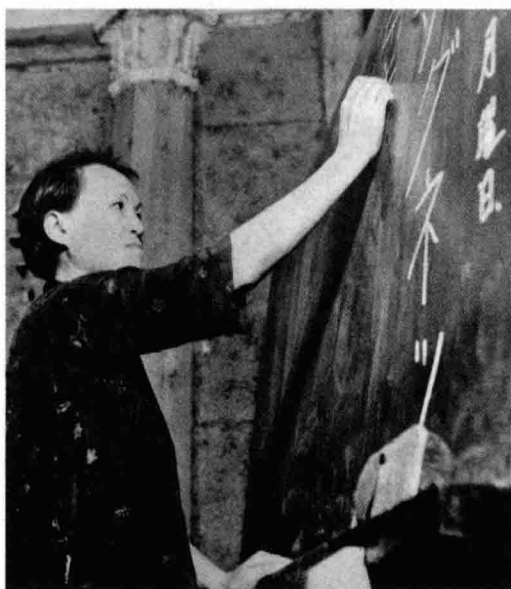




1

1 1940年代，台北大稻埕一角有一户加工水果的住户。户主已改日本名广江建成，其母改名上直子，其孙女改名美代。户主是个热心人，经常入户教邻居老人学“国语”。图为19岁的美代（左）正在家中教87岁的曾祖母上直子（右）学日语。〔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0页〕

2 1940年代花莲港热心普及国语的“志愿者”在街头书写普及“国语”的宣传黑板报。〔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1页〕



2

3 雾社樱社蕃童教育所的学童利用图画习字，由警察兼任的教师在教他们日文汉字的同时，不忘灌输军国主义思想。〔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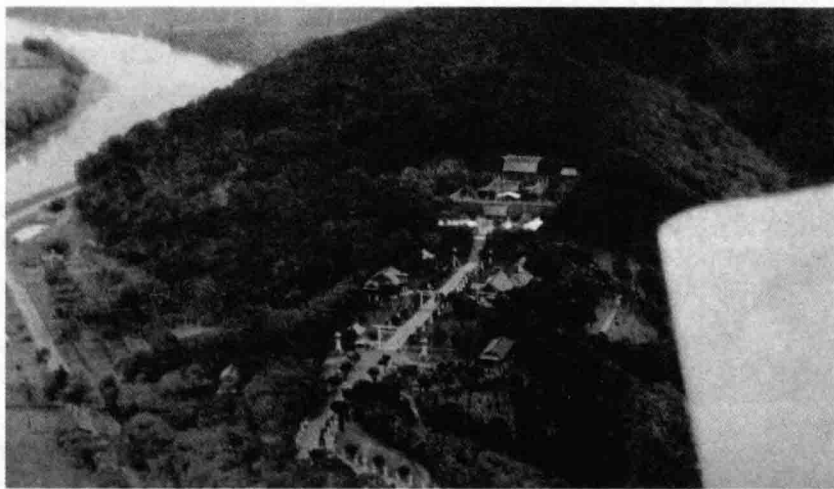
3

三、迫使台湾人民生活方式日本化

日本以神道立国，军国主义兴起后，神社更成为日本天皇皇权的象征。台湾总督府规定每月1日为敬神日，无论男女老幼，都须敬神如仪；每年10月27日为例祭日，全台各行各业必须停业，前往神社参拜。台湾岛上大小日本神社和各种宗教设施林立，据1939年统计，全岛共有神社68所；1942年则多达133所，另有神道传教所88个；这些大多是1937年以后利用台湾民众的义务劳动修建的。与此同时，殖民当局开展“寺庙整理运动”，关闭中国寺庙，将各庙供奉的偶像集中烧毁，美其名曰“诸神升天”。日本殖民当局强制台湾人接受日本人的风俗，将台胞原来冠婚葬祭等习俗一律斥为“弊风”，予以打破。家庭中要使用日式的澡盆、便所、榻榻米，妇女要穿日本和服。在学校，强制学生学习和服裁剪、插花、茶道、琴、舞俑、弓道等日式课程。1940年2月11日，台湾总督府以当天是日本的纪元节（日本神武天皇建国纪念日），庆祝日本皇纪2600年为名，一方面要求是台湾人不过中国的农历春节，改过日本新年；另一方面修订台湾户口规则，开放台湾人申请改日本名字。改名的条件是：第一，每户由户长提出申请，申请者必须为“国语家庭”；第二，家庭成员必须具有“皇国民”的素质，热心公益。改名的限制是，不可用日本历代天皇和著名历史人物的名字，也不可用原来中国姓氏的堂号、表字、原籍地名等。据统计，至1943年底，全台共有12万余人改了日本名字，占600万台湾人的2%。

总而言之，日本殖民当局强迫台湾民众敬日本神、穿日本衣、说日本语、改日本名，接受日本的风俗习惯，使台湾人从外在的言谈举止到内在的思想观念，都变得跟日本人一样，心甘情愿做日本的顺民，从而实现其永久霸占台湾的企图。

(一) 敬日本神——日本神社遍及台湾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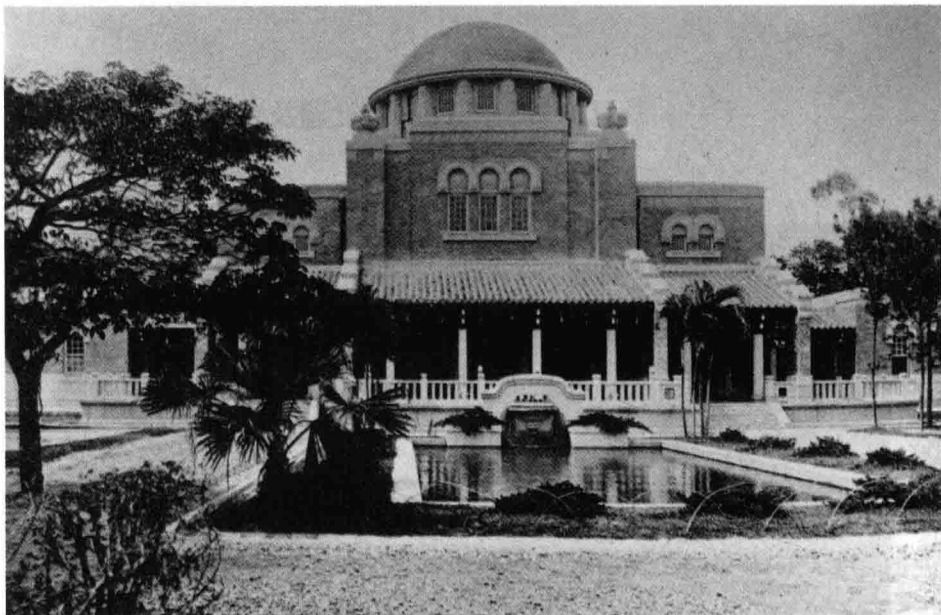
3

1 台湾最大的日本神社——台北神社，是台湾唯一的官币大社，位于台北市东北郊（今北郊）大宫町剑潭山（今圆山饭店所在的大直山麓），专为“纪念”1895年侵台死亡的北白川宫能久亲王而建。占地8万平方米，1897年4月开工，1901年10月27日建成。北白川之妻富子王妃亲自到台湾参加竣工典礼并主持祭典。日本殖民当局宣传北白川亲王是台湾的守护神，每年10月28日北白川的祭日，都会在此地举行隆重的祭祀大典，每月的28日也要举行祭祀活动。图为台北神社全景鸟瞰。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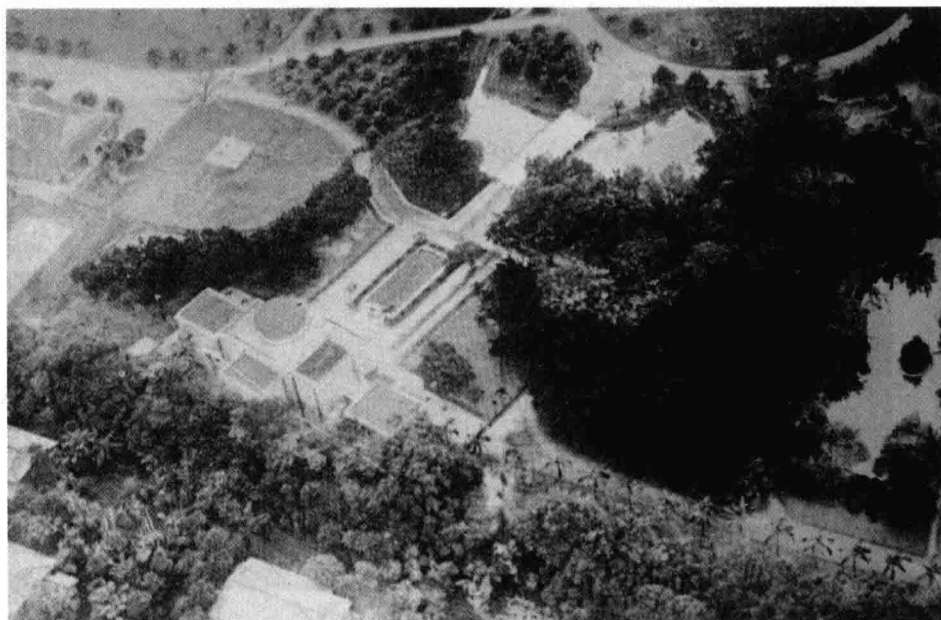
2 台北神社近景：鸟居、神道和石雕灯笼。〔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23页〕

3 1930年代，一群来自日本的观光客参观台北神社。〔秦凤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378、379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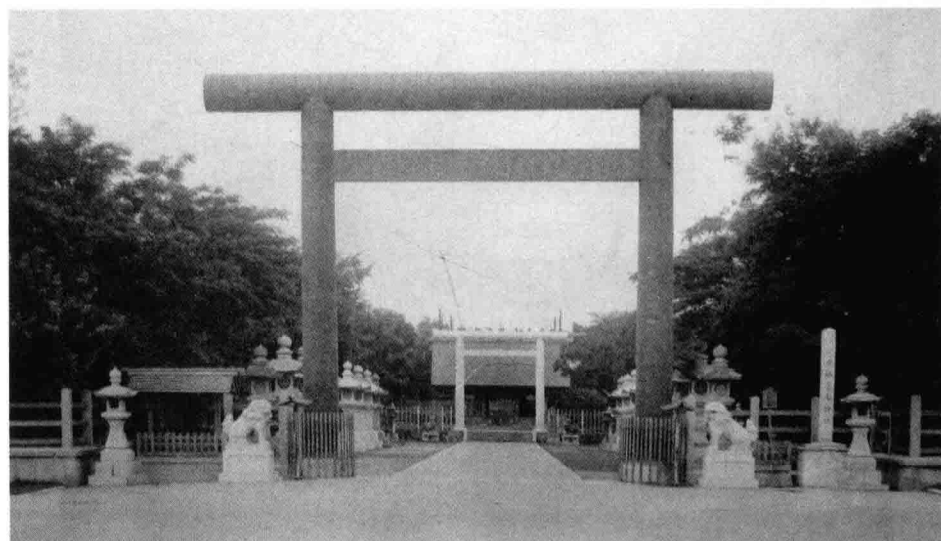
1 台湾第二大神社是台北建功神社，位于台北市南门町台北植物园内。初称招魂社，类似于日本东京的“靖国神社”。1925年日本纪念“始政台湾30周年”时开工，1928年7月14日竣工。供奉征台和治台过程中阵亡、病亡的日本军人、警察和官员以及充当警察、官员、“讨伐队”壮丁的台湾人，共计15492人的灵位（称作“柱”），其中日本军人9200余人，台湾人（包括原住民）3436人。图为建功神社近景。〔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9页〕



2 建功神社鸟瞰。该神社的构造考虑了台湾特点，与一般日本神社略有不同，由台湾总督府营缮课课长井手薰设计。台湾光复后加盖中式琉璃瓦，一度是“中央图书馆”（1928年10月31日上午8:46屏东飞行第八联队航拍）。〔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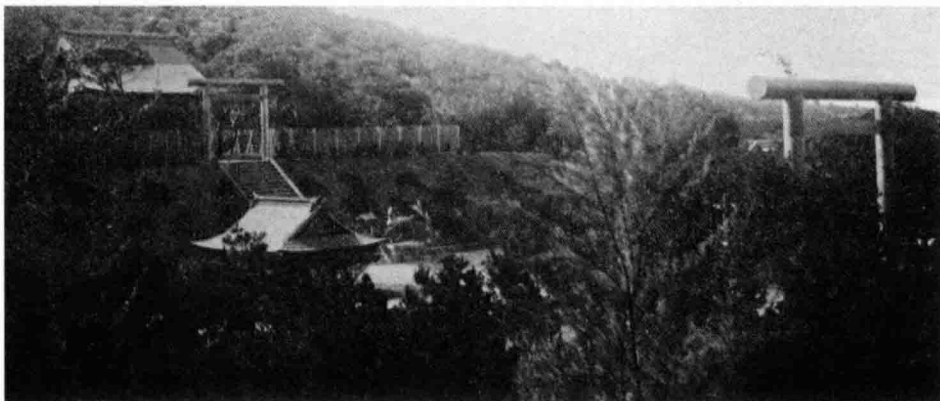
3 台南神社规模和级别低于台北神社，被称作官币中社。位于台南城内末广町及大宫町交界（原名样仔林街）的北白川死亡之地台南富商吴氏家屋内，1923年6月建成，占地7600平方米。图为台南神社正面全景。〔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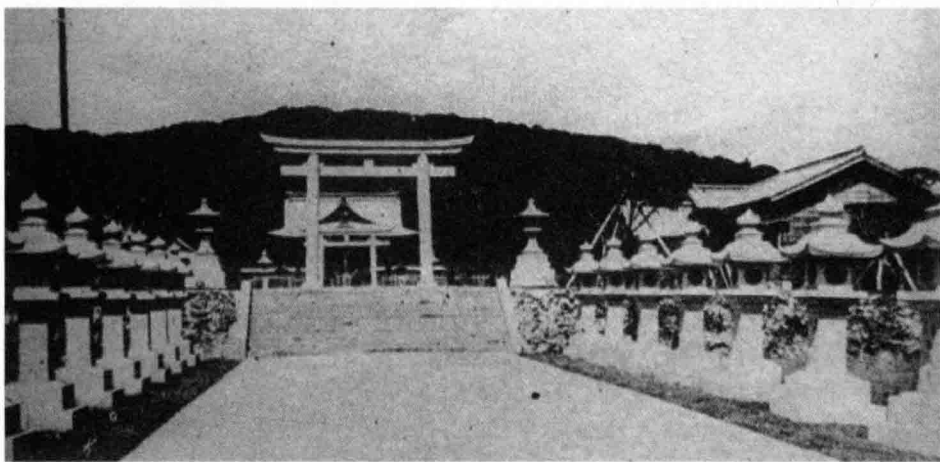
■1 台南神社的小桥、石灯等附属景观。左后方的建筑是台南武德殿。〔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殁警察官诚忠录》，原书无页码〕



3

■2 台南神社旁边是北白川亲王死亡房屋遗址，还办有“宝物”陈列，展览北白川躺过的简易担架等遗物。〔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367页〕

■3 新竹神社建在新竹城内富豪林占梅的私家花园潜园内。1895年8月北白川亲王率近卫师团征台时，曾在此地居住过。日本据台后，林氏逃逸，潜园荒芜，殖民当局将其改建为神社。图为潜园内的新竹神社全景远眺。〔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73页〕



4

■4 高雄神社，建于台山之中。旁边还有纪念1923年4月裕仁皇太子在高雄巡视的纪念碑。〔《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85页〕

■5 嘉义神社，位于嘉义市东部山仔顶公园内。〔《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42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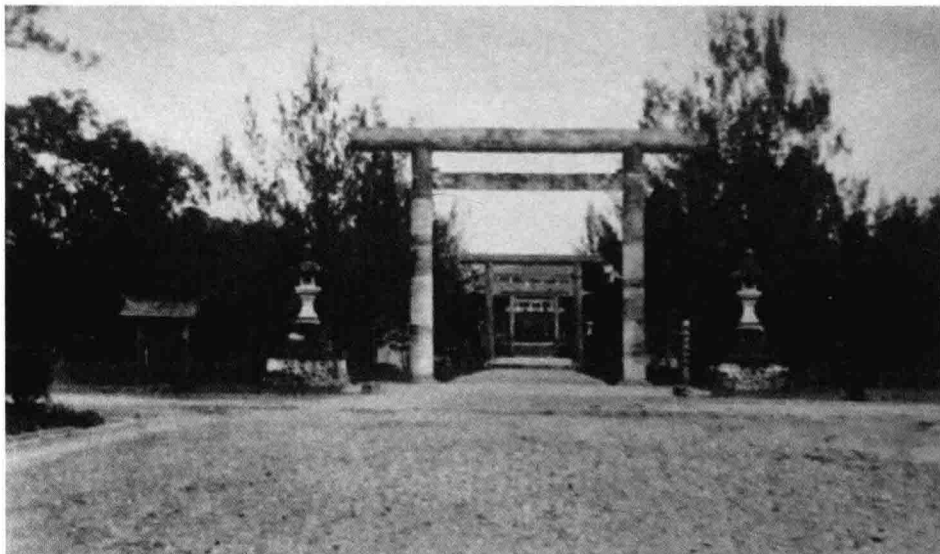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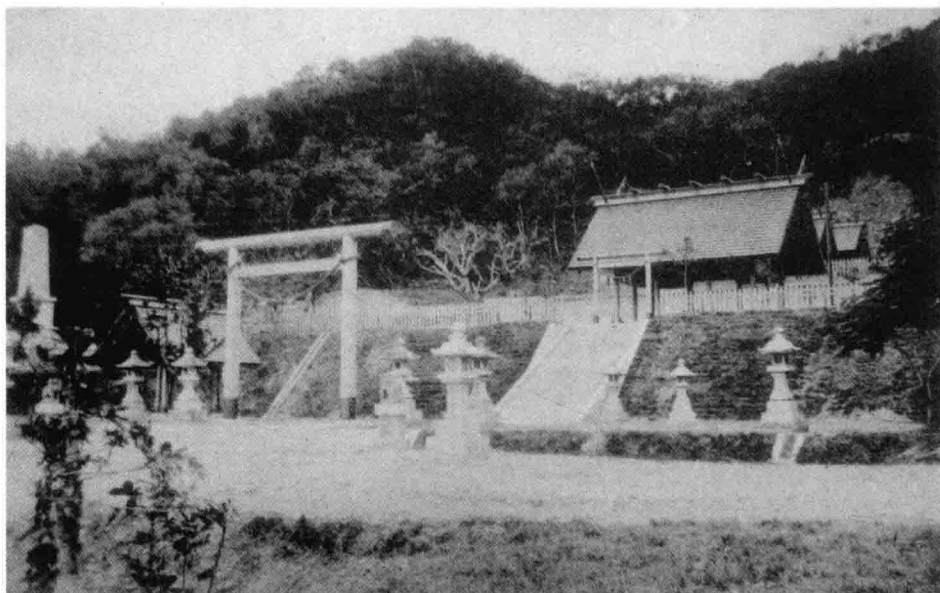
1 屏东阿缙神社，建于森林之中。〔《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52页〕

2 台东神社外观。〔台东厅编：《台东厅要览》，台湾日日新报社1931年3月初版，插页照片〕

3 佐久间神社，位于花莲港厅研海支厅太鲁阁山区陡峭的大山中，在1914年佐久间总督“扫荡”原住民时坠崖之处附近。每年1月28日都举行祭祀活动（1950年已拆除，原址现为太鲁阁文天祥公园）。〔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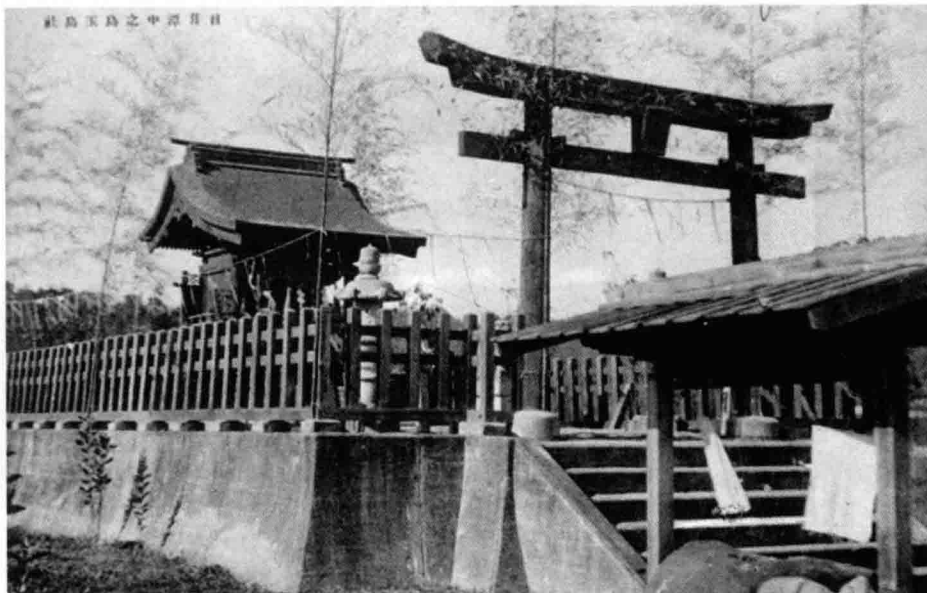
1



2



3



1 观光胜地日月潭，在大约1公顷面积的小岛珠子屿（今名光华岛）上也修建了一个玉岛神社。〔马庆芳：《日据时期的台湾日月潭》，《老照片》第65辑，第168页〕

2 芝山岩神社，建于发生过芝山岩学务官被杀事件的台北市北郊芝山岩。〔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第244页后插页照片〕

3 吉野村神社，建于花莲港厅日本农民的移民村吉野村内，比较简陋。〔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第198页〕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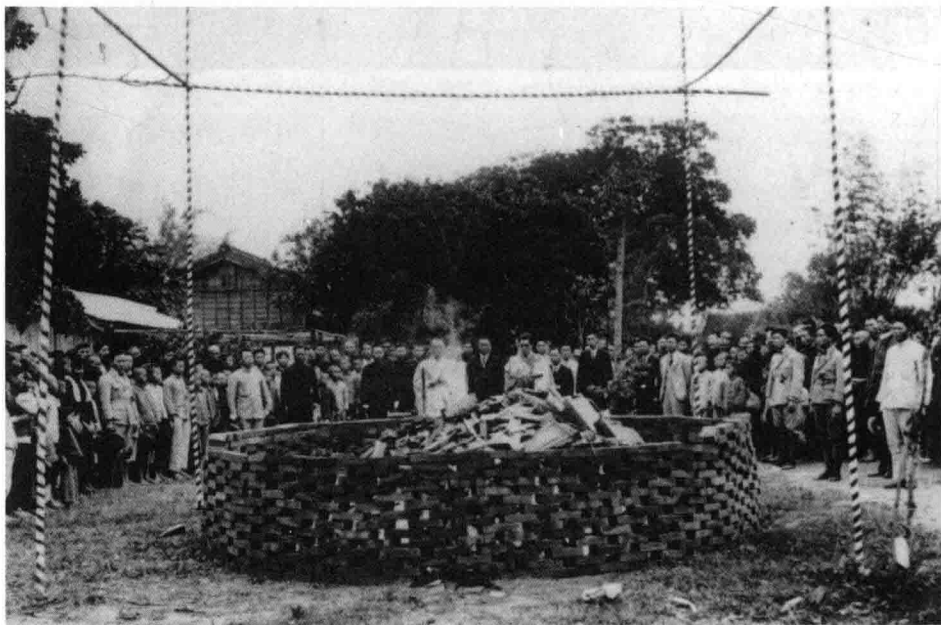
2

1 台湾级别最低的军中神社可能是新竹州大山中的巴陵宪兵分遣队神社（今桃园县巴陵社）。1930年10月15日该分遣队撤销，在神社举行告别仪式后，此神社再无人光顾，已完全荒废了。〔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5页〕

2 雾社暴动之后，日本人于1933年修建了雾社神社。1937年后曾是推行“皇民化运动”的雾社教育中心，随着日本战败，逐渐荒芜。〔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76页〕

3 图为在“寺庙整理运动”中，台湾学生在街上公开焚烧祖先神主牌位。殖民当局1937年后大力推行日本的神社崇拜，拆除庙宇，合并祭祀，祭典改行日本仪式，不准信奉中国的传统神明，要求改信日本的“天照大神”。此运动引起台湾民众极大的反感。〔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4 台湾民众被迫和日本人一样到台北神社去参拜（约摄于1944年）。〔《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11页〕



3



4

(二) 穿日本衣，改日本名，行日本事，做“皇国民”



1



2



3



4

1 台湾巡查和他身穿日本和服的妻子。〔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2 台湾父亲和身穿日本和服的儿子。〔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3 原住民日本化的典型：丈夫是古拉斯社（今台中县松鹤）的山民，妻子是白毛社的山民，两人身穿和服组成新家庭。〔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265页〕

4 原住民妇女也被迫身穿和服。〔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8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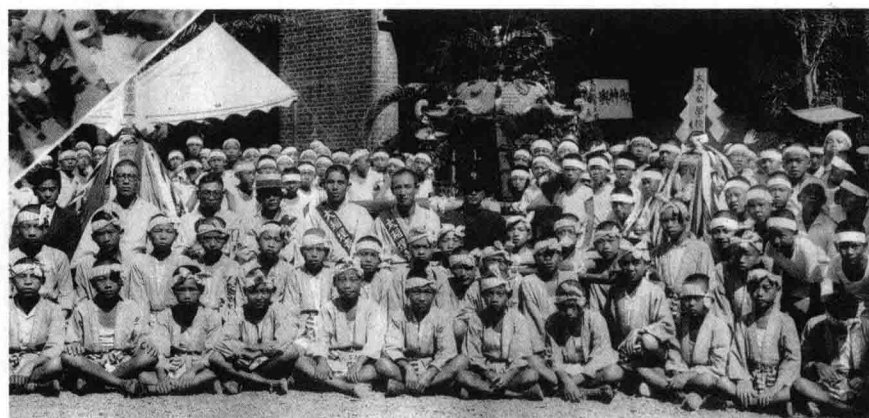
3

1 穿和服的台湾新郎和新娘。〔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第1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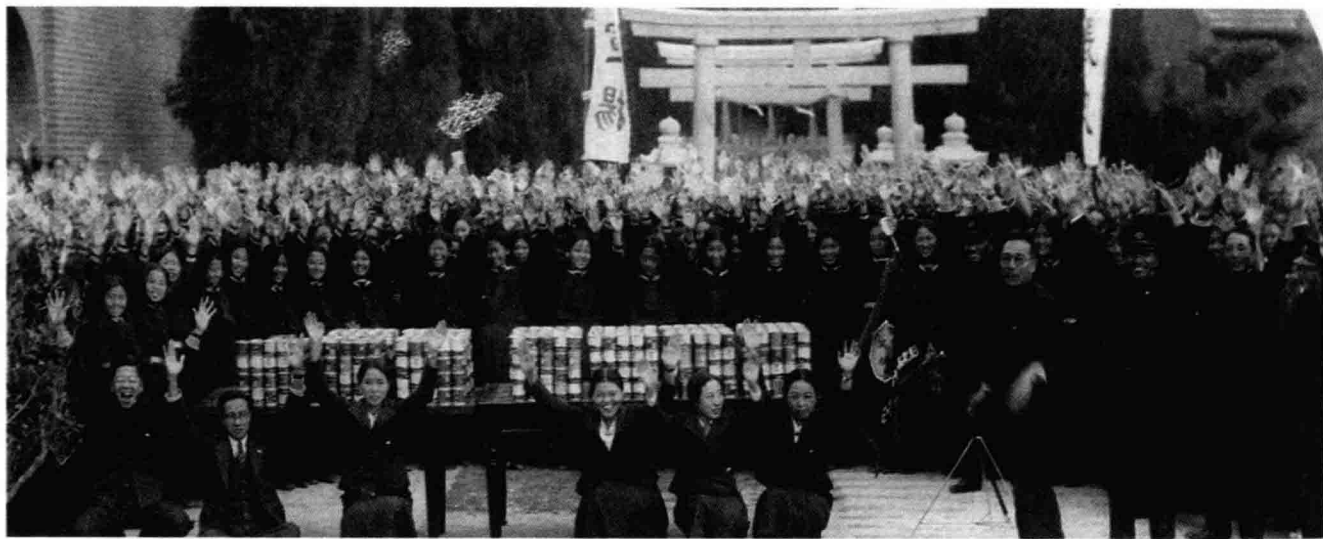
2 台湾人在日本神社举行日式婚礼。〔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3 台湾学生参加日本神社祭典。〔台北市田写真馆摄影、编辑：《台北市太平公学校第三十八回（本科）毕业纪念写真帖》，（大阪）细谷真美馆1941年3月印刷，原帖无页码〕

4 台湾学生参加日本神社祭典后合影。〔台北市田写真馆摄影、编辑：《台北市太平公学校第三十八回（本科）毕业纪念写真帖》，原帖无页码〕



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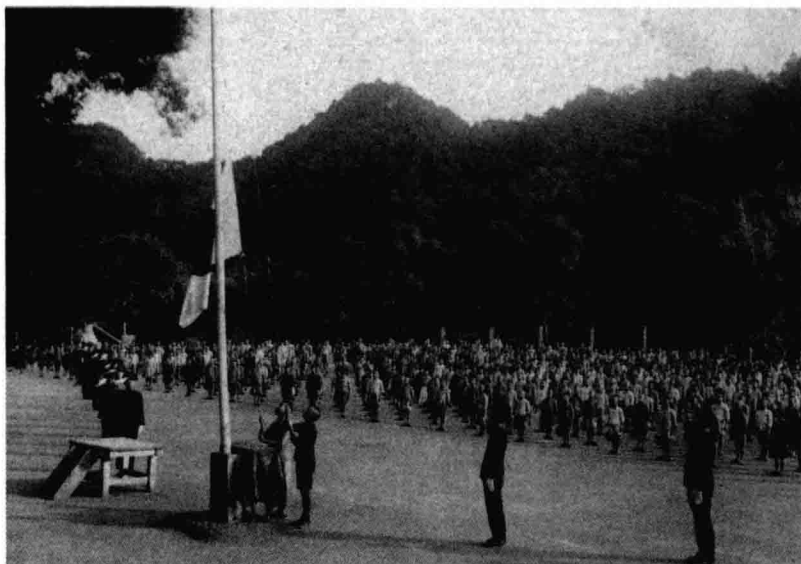


3

1 彰化女高的学生在神社前合影（约在1936—1941年）。〔彰化柴田写真馆摄影：《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学校第十六回毕业纪念》，（名古屋）中京写真工艺社1939年3月印刷，原帖无页码〕

2 台湾人举办日式感恩茶会。〔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3 台湾人在医院举行葬礼，行日式遗体告别仪式。〔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1



2

1 台湾学生举行升日本国旗仪式。〔刘新庆编辑：《台北县新店南国民小学第三十七回修了纪念写真帖》，（台北）二美写真馆 1942 年 3 月印制，原帖无页码〕



3

2 台湾学生在跳日本舞。〔台北辉真馆摄影：《静修女学校高等女学科第十八回、家政科第二回卒業纪念写真帖》，（台北）瀛光社制版所 1938 年 3 月印制，原帖无页码〕

3 台湾学生与日本艺妓合影。〔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4

4 1940 年，一家日本商社社员来台湾观光，总督府交通局在台北江山楼设宴接待，派几名年轻的台湾陪酒女郎陪同他们寻欢作乐。〔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 376、377 页跨页照片〕



1

1 身穿日式服装的小学生送老师出征。〔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2 1940年是日本皇纪2600年。2月8日，总督府公告废止过中国春节，改为2月11日过日本纪元节。规定从当年农历大年初一到初五（即2月8日至12日）为“劳动服务周”，强迫台湾民众参与劳役。图为1940年2月11日，台湾人欢庆日本新年。〔台北市田写真馆摄影、编辑：《台北市太平公学校第三十八回（本科）毕业纪念写真帖》，原帖无页码〕



2

3 走在台湾的街上，如同身在日本。虽然在台日本人不足台湾总人口的5%，但街上穿着和服等日式服装的行人比比皆是，显然大部分是台湾人。图为台北市中心区域的荣町通街道景色。〔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9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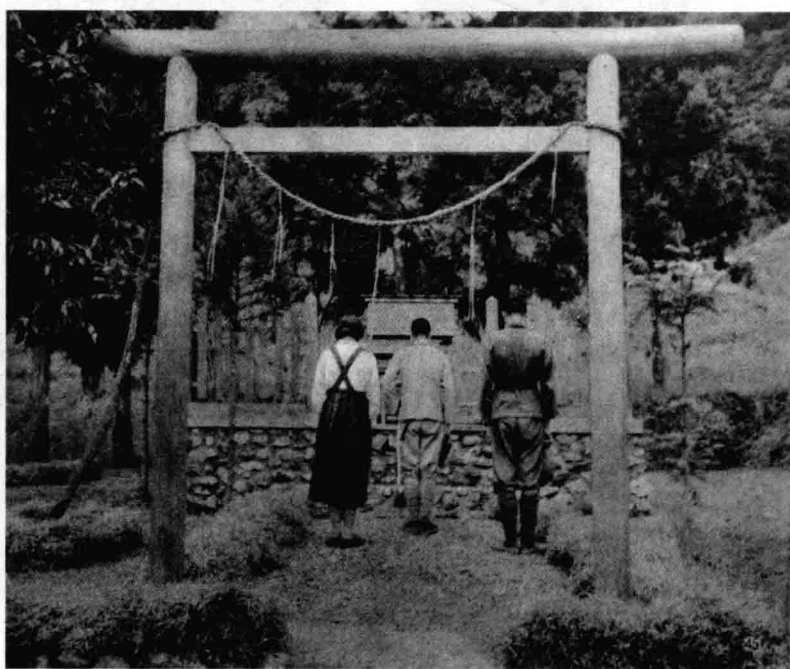
3

1 台北街道的建筑物，大多也是日式的。图为台北火车站附近表町通地区的街景，日本劝业银行、华南银行、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大企业财团，都有独立的大楼坐落在此街区。〔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93页〕

2 从台北新公园的西口看荣町通街道，商店的招牌全部是日文。〔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第193页〕

3 在台湾人的家庭，纪念日也要升日本国旗。〔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页〕

4 雾社原住民青年结婚的仪式，被改造成：在警察驻在所警官（右）的陪同下，身穿国防服的新郎和身穿女子青年团制服的新娘，在日本神社前诉说白头偕老、同生共死的结婚誓词。〔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5页〕



3

4

軟應期長

第六章

全面侵华时期的强化控制

員動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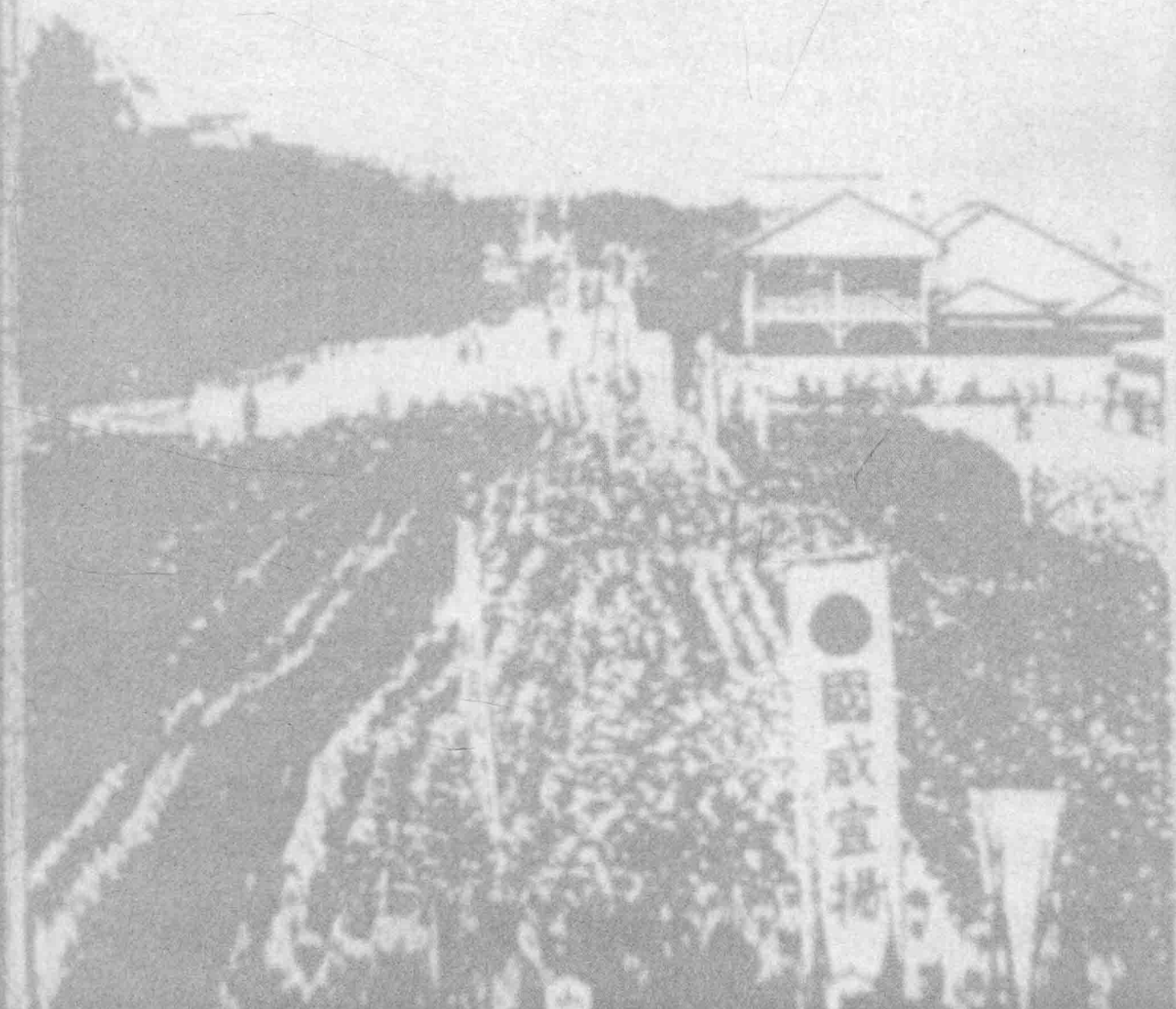
物

精

質

神

● 國政宣揚



1936年台湾恢复了武官总督制。1938年5月3日，台湾紧随日本的步伐，开始贯彻实施《国家总动员法》，由此台湾正式开始进入战时体制。日本殖民当局首先推行变台湾人为日本人的“皇民化运动”。随着战争的深入，台湾的地位上升为日本向西南太平洋拓展的南进基地，于是日本殖民当局建立了“皇民奉公会”总部，并分设奉公分会、奉公区会和奉公班等各级奉公会组织。此外，还有商会奉公会、产业奉公会、奉公壮丁团、部落振兴会、特别劳动奉公团、青年团、少年团、大日本帝国妇女会台湾分会等按照职业、年龄、性别等分别组成的奉公团体。青年人被强制编入“防护团”“警防团”，参与防空警戒、战地消防、战地救护、修建工事等各种战地勤务和军事演习。女青年、女学生、少年儿童也被纳入了军训和战地勤务的行列。台湾民众不分男女老幼，为日军修建机场、军用道路、防空野战工事，等等。许多妇女和儿童，被征召参加军需生产，甚至到日本去参加军工生产。在金融上，台湾民众被迫认购各种战时公债，参加“储蓄报国运动”“卖出金银财宝运动”以及各种募捐活动，被战争榨干了血汗。在物资供应上，日本殖民当局实施战时经济物资统制制度。1938年首先控制生产火药、绷带的原料纯棉、棉丝的配给量；1939年先后实行铜铁、汽车轮胎、皮革、米谷配给；1940年先后实行番薯、牛奶乳制品、汽车燃料、砂糖、啤酒、药品配给；1941年先后实行毛巾、学童制服、肥料、香蕉、水果、面包、绘画颜料配给；1942年先后实行医疗用品、抹布配给；1943年实行火柴配给，等等。此外，节米运动、屑米碎米运动、粮食代用品运动，鼓励农家种植蔬菜、养猪等各种粮食对策，也纷纷出笼。例如粮食问题，总督府首先于1939年实行食米配给制度；但一个月的配给米不够吃20天，穷人只好挖野菜充饥。政府一方面推行节约粮食运动。例如，1941年1月19日，日本第十军司令部开始实施每周两次蔬菜午餐制；2月3日，公布《屑米碎米对策要纲》；在宣传品中提倡“敬米思想”，召开食粮展览会、甘薯烹调法介绍会（推广各种红薯烹调方法）；严格控制粮食供应。另一方面放宽政策，鼓励每户居民养猪，甚至允许城市居民在街上养猪；同时强迫居民交出存粮，并按期缴纳税米、猪、家禽、蛋类、蔬菜、马草等农产品。可见台湾此时粮食已非常短缺，连军方都闹起了粮荒。1942年还号召台湾民众“衣料单一化”，节约布料，支援前线；同时大力推行废钢铁、镍、铜、硬币等回收运动。

1943年5月23日，日本政府决定将于1945年在台湾正式实施和日本国内一样的征兵制度，台湾总督府随即在台湾进行广泛的征兵宣传及动员。9月23日，“皇民奉公会”等组织在全岛同步举行“征兵制实施感谢岛民大会”；1944年9月1日，又在台北市公会堂召开“征兵制度实施纪念感谢决意表明大会”。从1943至1945年，台湾总督府在全岛掀起一波又一波的征兵动员活动，并对全体台湾青年进行严格的

军事训练。

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日本就开始征调台湾人到中国大陆战场从事翻译、医护、运输、修路等各种后勤服务，这些人被统称为“台湾义勇队”。随着战争的进展，懂中文和日文的台湾人价值越来越大。日本殖民当局通过各种方式，大量招募台湾青年，将他们陆续送往日本、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各地，充当日军的翻译、医生、军夫和军工。据官方统计，战时被征到东南亚各地做苦工的台湾青年有9万余人；被征到日本国内各地兵工厂做苦工的有8000多人，其中甚至有一些是台湾少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随着战局的发展，日军损失惨重，兵源日益枯竭。1941年6月，日本内阁作出决定，1942年开始在台湾招募“陆军特别志愿兵”。1943年又开始在台湾招募“海军特别志愿兵”。此外，殖民当局还在高山族同胞中征召军夫和志愿兵。总督府通过警察和保甲制度，强征台湾青年到中国大陆和东南亚战场充当炮灰。临行前，每个台湾兵需要有两户铺保，保证他在战场上不会叛变逃跑。

1945年7月26日以美英中三国名义签署、后来获得苏联赞同的《波茨坦公告》，正式通知了日本政府。8月10日，日本内阁开会，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当日即通过外交渠道通知了美英苏中四国。15日，日本天皇的投降诏书向全世界广播；9月2日，日本向盟军签署了《无条件投降书》。9月9日，侵华日军在南京向中国投降。台湾人民上街找商店买中国国旗，自发举行游行庆祝。9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任命1944年4月成立于重庆的“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仪为首任台湾省行政长官。10月5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和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联合组建的“台湾省前进指挥所”抵达台湾，负责与日方交涉，为国府人员抵台做准备。10月17日，中国陆军第七十军一部和台湾行政公署官员乘坐美舰抵达台北。10月24日，陈仪从上海乘飞机抵达台北。10月25日上午10时，在台北市公会堂举行受降典礼。日方投降代表是台湾末代总督、日本陆军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中方受降官是台湾省行政长官兼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陆军上将陈仪。日据台湾50年零156天，至此画上句号。

一、全岛战争总动员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在台湾实施和日本国内一样的“国民精神总动员计划”和《国家总动员》法案，将台湾纳入了战时体制。首先推行“皇民化运动”，再发展为“皇民奉公运动”。1941年4月19日，台湾“皇民奉公会”成立，长谷川清总督亲任该会总裁；旋即建立遍及全岛和各行各业的各种“奉公”组织，台湾民众被卷入战争机器，高速运转。日本殖民当局对台湾民众开展精神、军事、经济、文化、人力等全方位的战争动员。例如，在金融上，从1937年开始，逐年发行“支那事变储蓄债券”，台湾民众依照摊派的任务，被迫把“余钱”存入银行，供政府使用。1937年全台规定的储蓄总额是5000万元，1938年增至1.5亿元，1941年2.3亿元，1943年4亿元。其实这时广大民众已经一贫如洗，哪来的“余钱”？他们还被强迫认购逐年发行的“战时报国债券”以及其它各种名目的债券。1937至1941年的战争前四年，台湾一地承销的日本国债为4437.6万元，其他债券4323.3万元，两者相加共8769.9万元，无疑使台湾民众不堪重负。在物资供应上，实施战时经济物资统制制度；战争后期，台湾物资困窘，日本殖民当局对台湾人民的搜括也更加严酷。

（一）精神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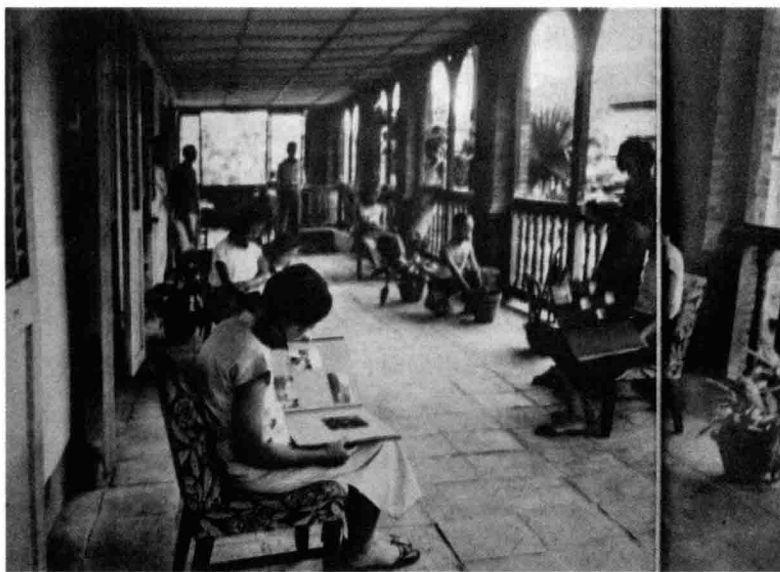
1937年以后，尤其是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来，台湾先后成立了各种战争动员团体和机构，如“共荣会”“奉公班”“纸芝居协会”“勤行报国队”“增产挺身队”“特别劳动奉公团”，等等，不胜枚举。1939年确定了“兴亚奉公日”，1941年确定了诏书奉戴日，还在七七事变的各周年纪念日以及陆军纪念日、海军纪念日等名目繁多的纪念日子里，组织大规模的民众参拜神社、奉读诏书、祈祷战胜、升国旗、纪念游行、慰问军人家属、义务劳动、报国储蓄等活动。连体育活动例如柔道、剑道等武道比赛，广播体操比赛等，都被赋予健身备战的性质，予以强力推行。总之，殖民当局从物质、精神等各个方面，对台湾民众进行战争总动员。

■1 1938年5月厦门沦陷后，台湾即在总督府成立了台湾“共荣会”中心。用出版印刷品、拍摄电影、演出戏剧等各种方式，宣传“大东亚共荣”思想。共荣会还经营“兴亚寮”，专门摆放传播“大东亚共荣”思想的宣传品，供台湾民众阅读。图为1943年夏天台北市大稻埕共荣会经营的一家“兴亚寮”的阅览室内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35页〕



1

■2 台北市大稻埕共荣会经营的“兴亚寮”，走廊上也坐着一些前来看书的读者。〔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34、35页跨页照片〕



2

■3 台湾中学生组织了“勤行报国队”。〔罗访梅写真馆编辑：《台北中学毕业纪念写真帖》，原帖无页码〕

■4 1941年9月，台湾“纸芝居协会”在台北成立。该会是在“皇民奉公运动”指导下，由台湾出版界人士组织的团体，其宗旨是进行大东亚共荣的“国策”宣传。图为纸芝居的女会员在街头放幻灯片进行宣传。〔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3页〕



3



4



1

1 图为纸芝居的成员在街头向以儿童为主要观众的民众放幻灯片进行宣传。〔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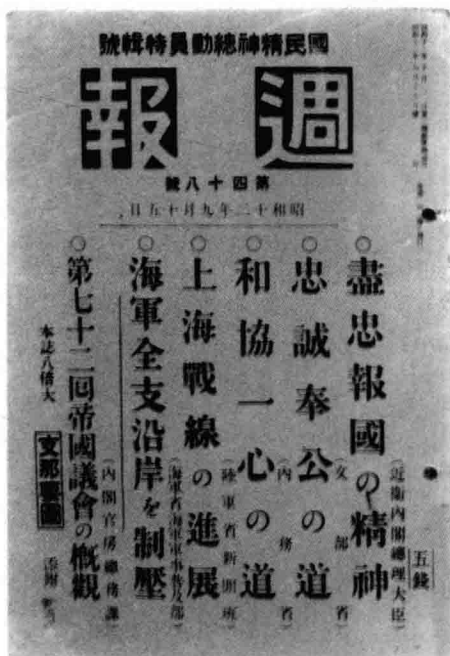


3

2 1937年9月15日发行的《国民精神总动员周报特辑》封面。〔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3 日本教师在中学里对学生进行训话。〔原始旧照片，杨莲福收藏并提供〕

4 图为1937年下半年的宣传品。当时国民精神总动员的口号是“长期应战”“国威宣扬”，1939年变成“兴亚奉公”，1944年以后就是“全体玉碎”了。〔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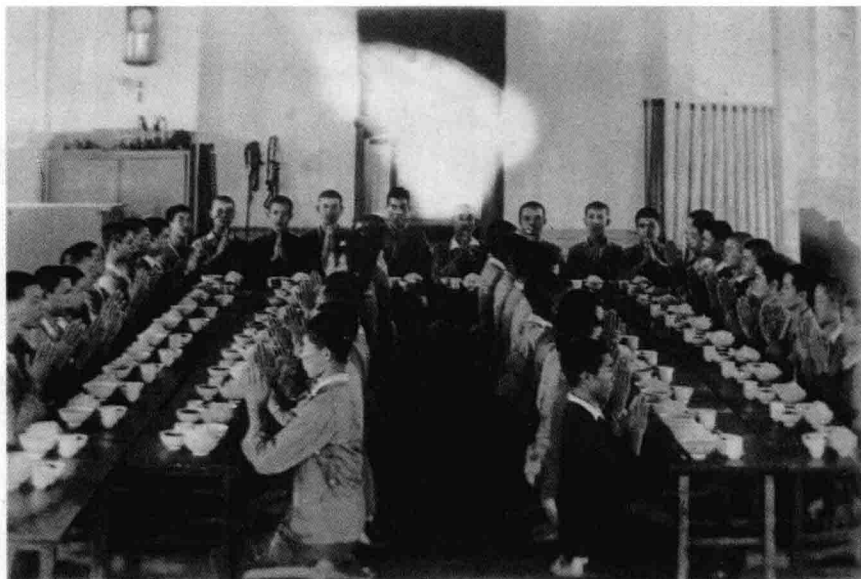
2



4



1



2

1 1939年8月8日，日本殖民当局规定：每月第一天为“兴亚奉公日”，台湾全体民众要和日本民众一样，参拜神社，祈祷战胜，挂国旗，开展各种“爱国”动员活动。图为“兴亚奉公日”的宣传牌。〔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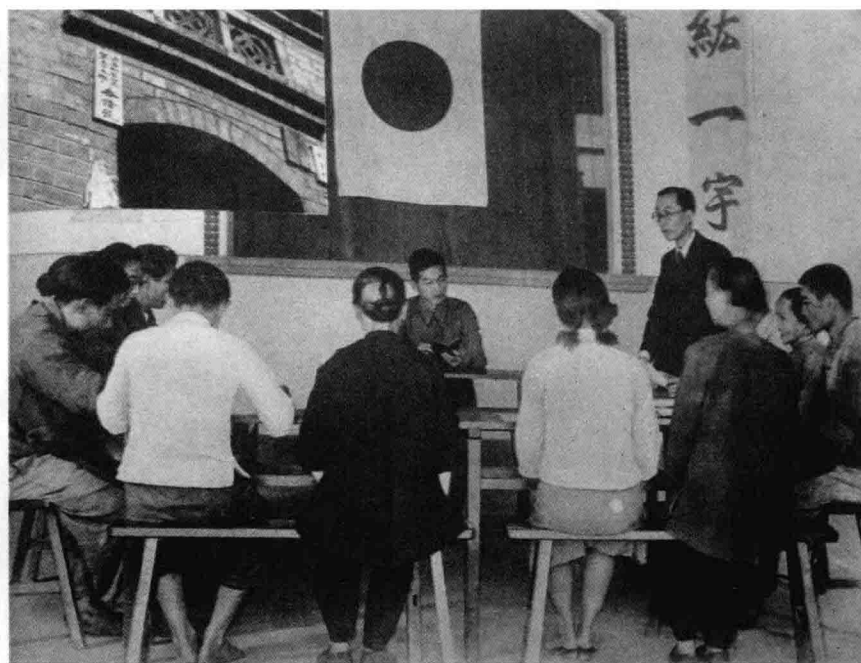
2 台湾青年团团员，吃饭之前要先感谢天地和日本天皇。〔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4页〕



3

3 1940年是日本皇纪2600年，2月11日在台北街头举行了盛大的奉祝纪念大游行。〔台北市田写真馆编辑：《台北市大桥公学校第十二回卒業纪念写真帖》，原帖无页码〕

4 1941年，“皇民奉公运动”兴起后，在台湾推行“台湾一家”活动，号召台湾人和内地人（指在台日本人）相互敬爱。将日本的邻组制度搬到台湾，发展为每10户组成一个“奉公班”，定期举行“常会”，作为奉公班的主要活动方式。图为同一个奉公班的日本人和台湾人一起开常会。〔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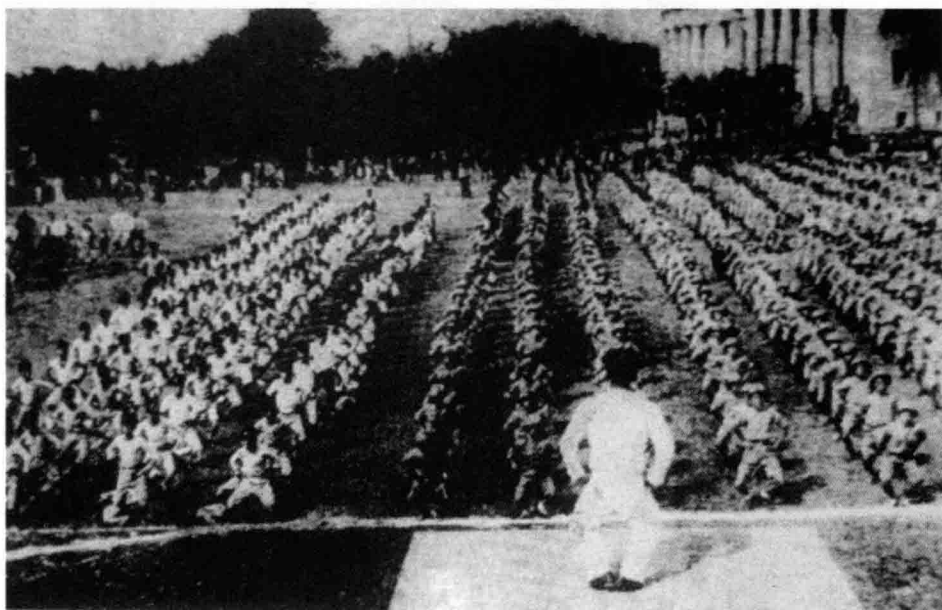
4

1 纸芝居协助奉公班，经常在街头举行流动展览，介绍日本的经验。〔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2页〕



1

2 “皇民奉公会”动员很多画家绘制战争图画。图为台湾知名乡土水彩画家蓝荫鼎绘制的“前线杀敌、后方奉公”的宣传漫画。〔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8页〕



4

3 1941年12月，日本海军联合舰队成功偷袭美国珍珠港。这是日本在台湾发行的宣扬日本海军舰队军威的明信片。〔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3页〕

4 日本将广播体操看作是军国主义教育下的国民精神操。1933年8月14至19日的一周，在台北新公园开展了台湾首届广播体操大会。图为第一次广播体操大会的壮观场景。〔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8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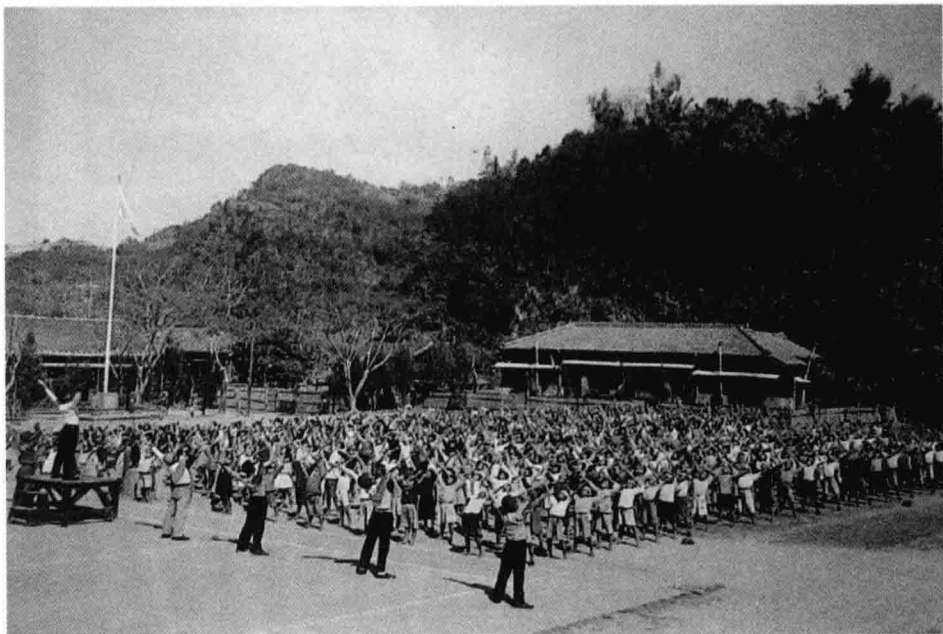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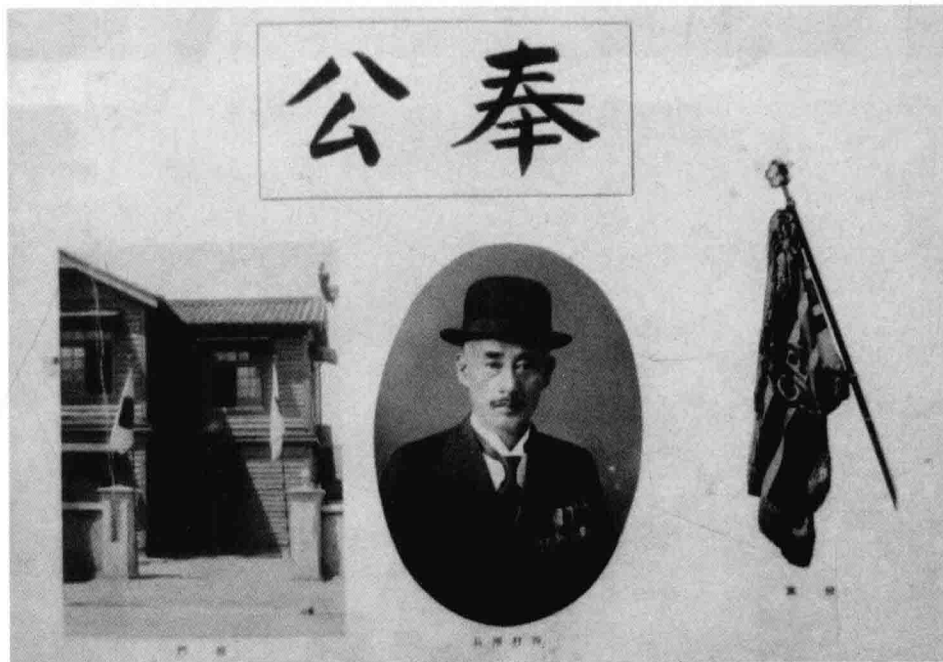
3

1 自 1939 年开始，每年夏天全台同步举行广播体操大会。1940 年以后，广播体操由点到面，从城市到农村，深入到了台湾的街头、家宅，成为对台湾人进行“战争总动员”的特有景观。〔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99 页〕



1

2 “皇民奉公运动”渗透到各个领域。战时土木建筑研习所结业纪念册上，也印上了“奉公”的字样。〔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 7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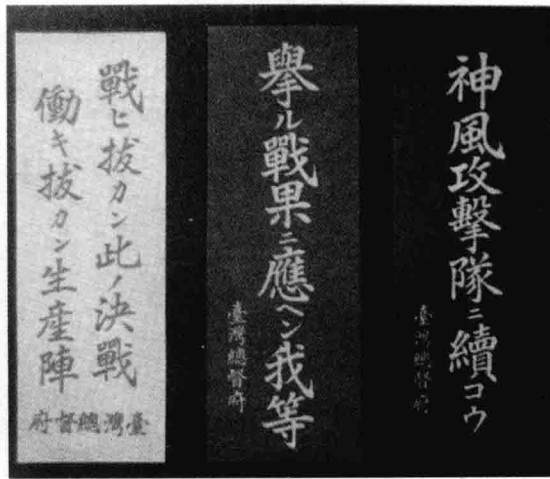
2

3 战争后期，日军在太平洋战场上节节失利。图为基隆煤矿的矿工被日本主管招来收听“大东亚圣战节节胜利”的训词。〔秦凤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下册第三辑，第 1108、1109 页跨页照片〕

4 战争末期，日军的最后“法宝”是“神风特工队”的自杀式飞机。图为台湾总督府呼吁全民响应神风决战精神的宣传标语。〔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 1895—2000》，第 109 页〕



3



4

(二) 军事动员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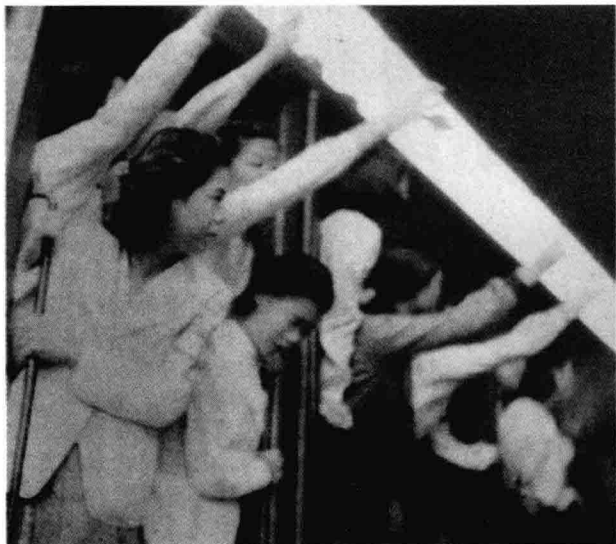
1 台湾红十字会成员在开展绷带包扎演习。〔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1页〕

2 1937年12月1日，全台同步实行国民精神总动员防火日。图为防火日贴纸广告。〔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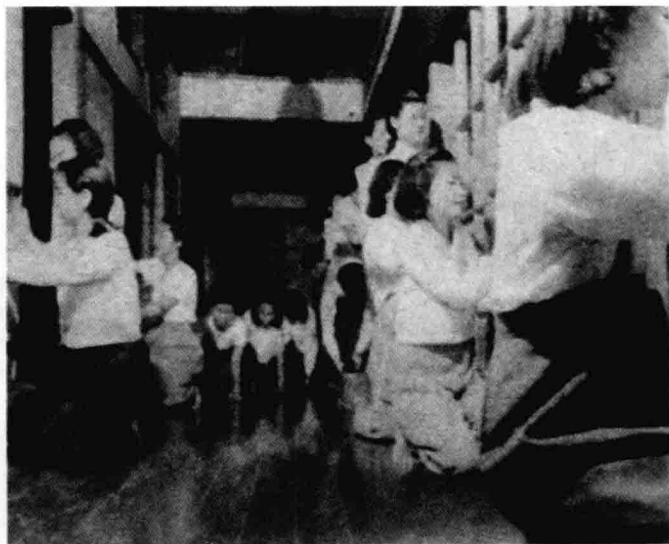
3 1938年元旦，台湾开始实施《航空国策五年计划》。2月24日中午，台北发布全岛首次防空警报。图为台湾女中的学生正在进行防空演习。〔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0页〕

4 战争后期，美军经常轰炸台湾。殖民当局在组织防空演习的同时，还制作了许多文字资料，要求民众人人必读。图为台湾国防义会防空部编纂的《台湾防空读本》封面。〔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8页〕

5 台湾出版《空袭救护》小册子，对民众普及防空和救护的知识。〔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75页〕



2



3

1 战争后期，为防止美军轰炸，台北、台南、高雄等地居民都在自己家的窗户上贴满防止爆炸造成玻璃碎裂的纸条。〔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6页〕

2 由红十字会成员组成的“看护助手”队伍，于1944年初乘火车奔赴基隆港，准备前往南太平洋战地提供医疗服务。〔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1页〕

3 红十字会成员奔赴战地出发的前夜，在台北“国民精神研修所”集体住宿。〔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1页〕



1

4 1938年5月16日，在台北公会堂举行“台北市防谍联盟”成立大会。“防谍联盟”经常张贴防谍防犯标语，开办防谍防犯展览，强化台湾人的防谍意识。图为台北州防犯协会北支会的防谍防犯宣传广告。〔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6页〕



4

5 新竹州防谍协会印制的“爱护日本、保密防谍”的宣传海报。〔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74页〕



5



1



2



3

1 图为台北州刑事课和台北州防犯协会联合出版的《防犯》一书封面。〔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76页〕

2 台湾公论社出版《防谍读本》，鼓吹保密防谍。〔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76页〕

3 1940年4月1日，在台北市公会堂举办“防范间谍展览会”，开展全民防谍战。图为该展览的海报。〔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0页〕

4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大藏省和劝业银行联合发行首次“支那事变储蓄债券”。1938年开始，台湾总督府勒令成立“爱国储金组合”，强力推行“储蓄债券”。图为台湾宣传购买“支那事变储蓄债券”的广告。〔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83页〕

5 日本还多次发行“支那事变国债”。图为1941年第八次发行“支那事变国债”的宣传广告。〔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5页〕

6 第八次发行的“支那事变国债”的债券票面。〔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5页〕

7 日本政府强制动员台湾民众购买各种战争债券。图为“大东亚战争割引国库债券”。〔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5页〕

(三) 经济动员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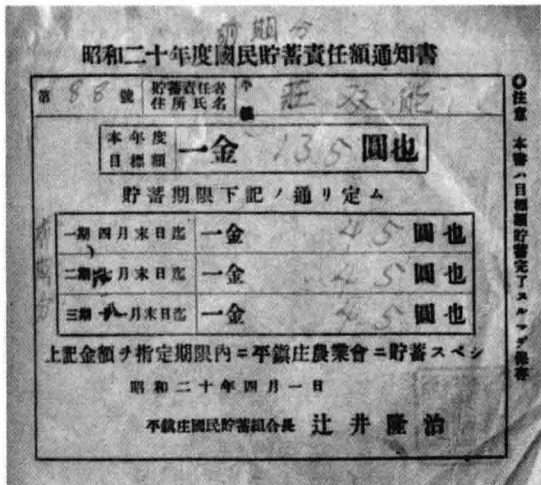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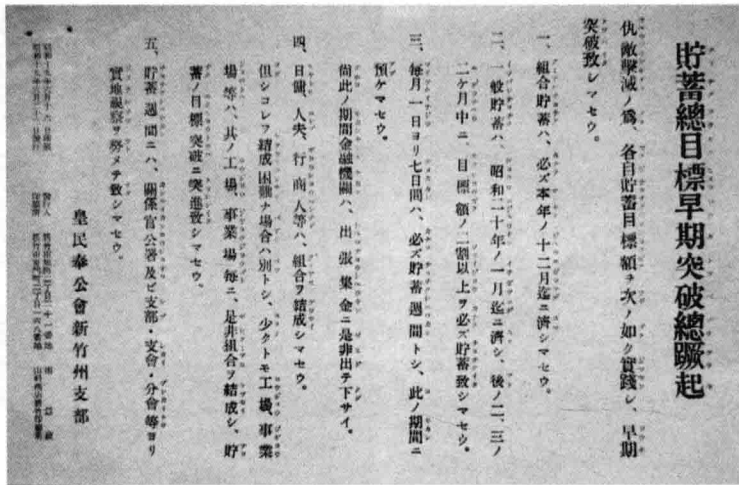
6



7



1



2



3



4



5

1 1938年5月20日，日本大藏省新设“国民储蓄奖励局”，发动“爱国储蓄奖励运动”，要求全国完成80亿日元的“爱国储蓄”任务。台湾为完成4000万日元的任务，推行“储蓄报国运动”，规定台湾民众必须分期购买，完成定额，视为一种对国家的“责任”。图为1945新竹桃园郡平镇庄（今桃园县平镇市）的“国民储蓄责任额通知书”。〔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83页〕

2 图为1940年“皇民奉公会”新竹州支部制作散发的

“储蓄总目标早期突破总崛起”宣传品。〔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8页〕

3 殖民当局在台湾强制推行“储蓄债券”，图为储户持有的储蓄账单。〔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7页〕

4 1940年12月10日，台湾实施“卖出金银财宝运动”，强迫台湾人民将黄金等贵金属卖给银行，所得现金作为

“爱国储蓄”再存入银行。图为台湾银行台南分行大门口高挂着“金银总动员”的宣传标语，民众正排队卖出黄金。〔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1页〕

5 兴亚奉公日、大诏奉戴日、陆军纪念日、海军纪念日……每到纪念日，台湾都会发起募捐活动，台湾人被迫为战争买单。〔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6页〕



1



2



3



4



5

1 1941年7月，“皇民奉公会”开展组建社会团体运动，由长谷川总督命名的、成员为年轻女孩的“桔梗俱乐部”成立，至1944年已在27个城市建立了分部，部员总数达到2000余名。该俱乐部主要到医院从事急救看护，为伤病员调理饮食，提供简易服装裁剪服务，开展慰问宣传演出等工作。图为1944年初其成员（右侧两人）在台北神社前向游客募捐。〔山本地荣编：《南方的据点·台湾·写真报道》，第20页〕

2 嘉义地区警界妇女前往总督府，献上募捐款。〔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61页〕

3 战争期间台湾曾八次增税，为战争募集经费。图为新竹州“新竹税务相談所”制作散发的纳税宣传单。〔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8页〕

4 纳税宣传广告：前线将兵劳苦，希望税金早日完纳。

〔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81页〕

5 台湾女青年普遍投入“增产报国”行列，为粮食丰收而喜笑颜开。〔台湾“皇民奉公会”主办：《新建设》第2卷第12号，1943年12月1日发行，第9页〕

1 1938年8月22日，台湾当局实施“经济战强调周”，频繁开展宣传战时经济体制的活动。图为新竹州嘉义郡梅山庄举办“经济法令周”，戴着斗笠的农民被动员站在街上聆听。〔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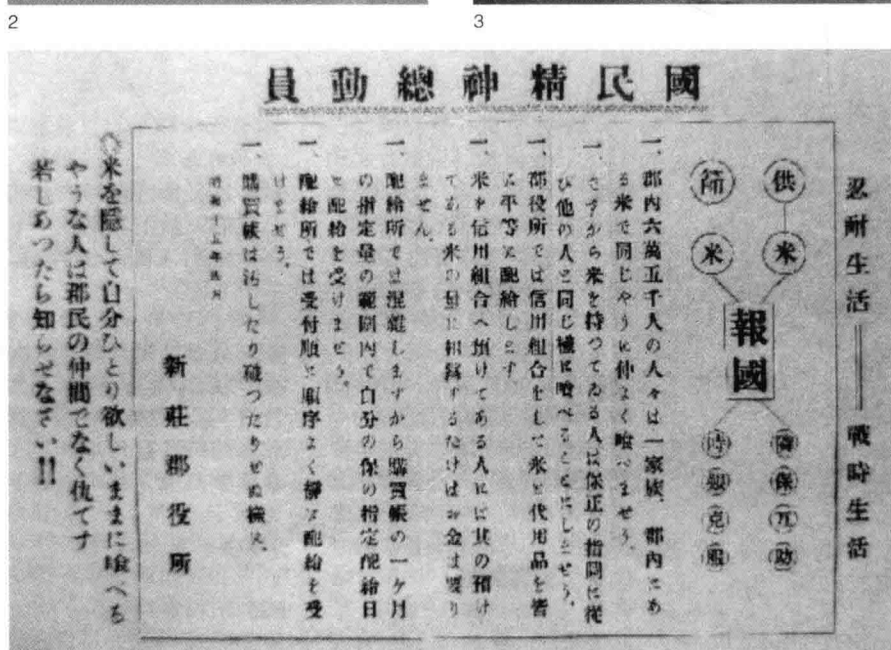
2 新竹州警察部和新竹州防犯协会联合会合作出版《经济统制防犯手册》，鼓吹经济统制。图为《经济统制防犯手册》封面。〔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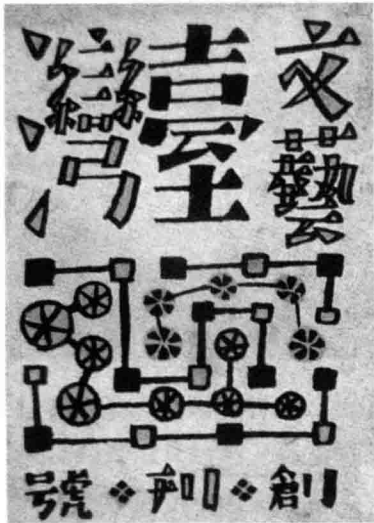
3 图为“皇民奉公会”制作的回收铜、铁等金属的海报。〔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68页〕



4 节约米粮，也和增产报国运动挂钩，被纳入国民精神总动员的范畴。图为新庄郡役所制作的关于“节米供米报国”国民精神总动员传单。〔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7页〕



(四) 文化动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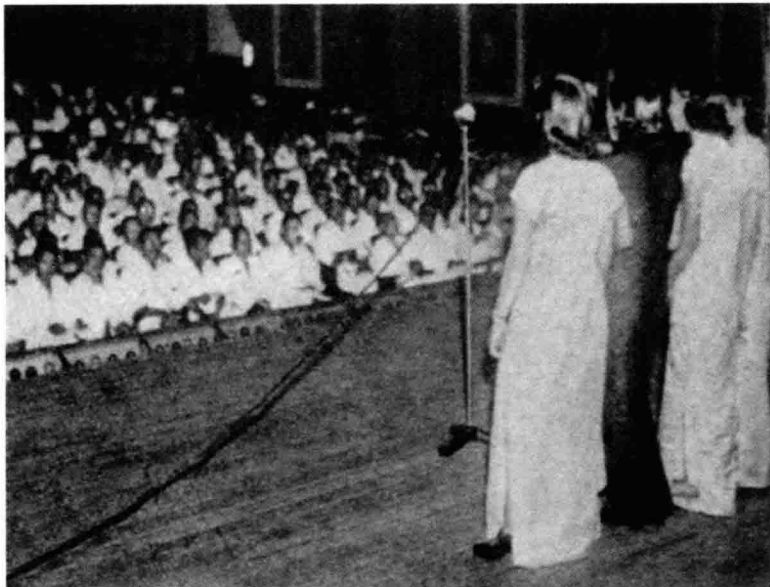
2

1 1940年为纪念日本开国2600年，在台日本作家西川满、台湾作家黄得时等创办了“台湾文艺家协会”。它是响应战时新体制的第一个文艺界团体，发行会刊《文艺台湾》，发表大量亲日作品。图为《文艺台湾》创刊号封面。〔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0页〕

2 “皇民奉公会”主办的《建设》杂志第12期封面。〔台湾“皇民奉公会”主办：《新建设》杂志，1942年10月15日发行〕

3 日本艺人到台湾来劳军慰问演出。〔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6页〕

4 嘉义教化剧团出演“皇民剧”。〔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61页〕



3



4

1 1944年6月，嘉义地区举行“皇民剧”汇演活动。图为嘉义州高级警官在演出后与演员合影。〔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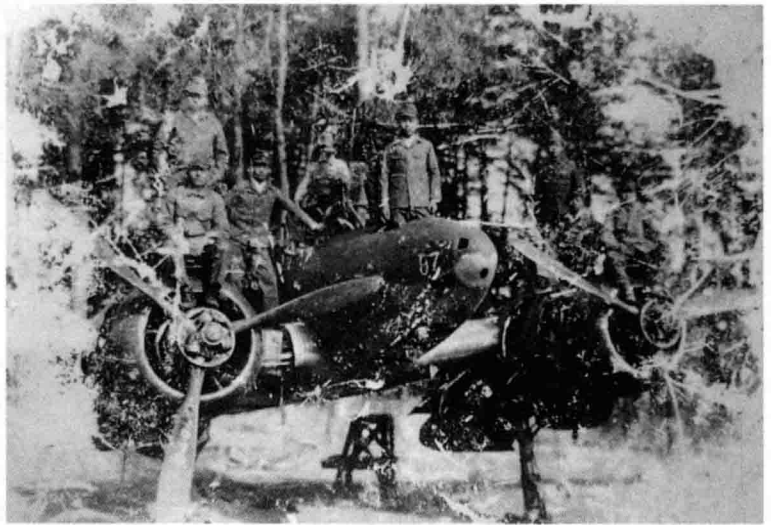
2 远赴日本制造飞机的台湾少年工跟他们参与制造的电雷战斗机合影。〔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0页〕

3 台湾的儿童举着日本旗，玩日本军人打仗的游戏。〔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6、27页跨页照片〕



1

(五) 人力动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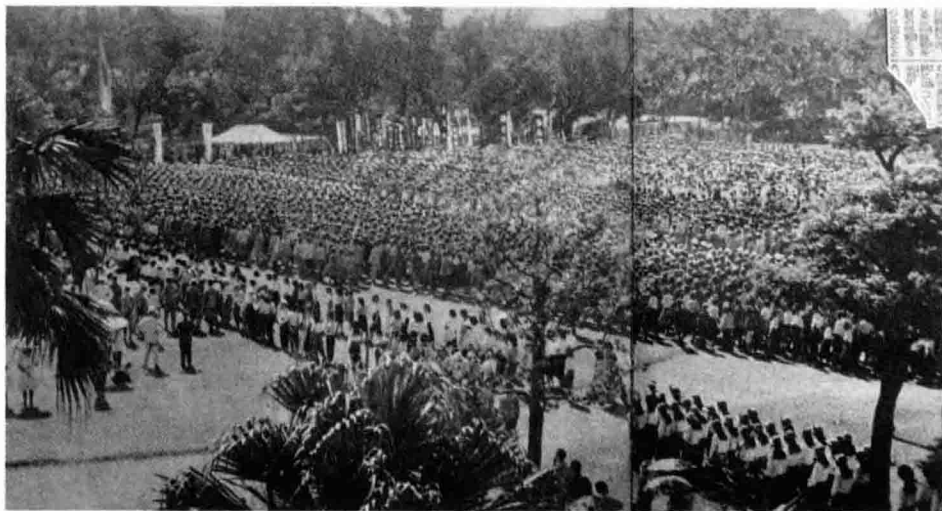
3

1 1943年9月23日，“皇民奉公会”等组织在全岛同步举行“征兵制实施感谢岛民大会”，“期待昭和二十年实施台湾征兵制度”。图为台北大会会场盛况。会后举行大游行，全岛掀起征兵宣传的热潮。〔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3页跨页照片〕

2 私立静修女中的学生在为日军缝制慰问袋。〔台北辉真馆摄影：《静修女学校高等女学科第十八回、家政科第二回毕业纪念写真帖》，原帖无页码〕

3 私立静修女中的学生和她们为日军缝好的慰问袋合影留念。〔台北辉真馆摄影：《静修女学校高等女学科第十八回、家政科第二回毕业纪念写真帖》，原帖无页码〕

4 连缠过脚的老太婆都在忙着缝制慰问袋。〔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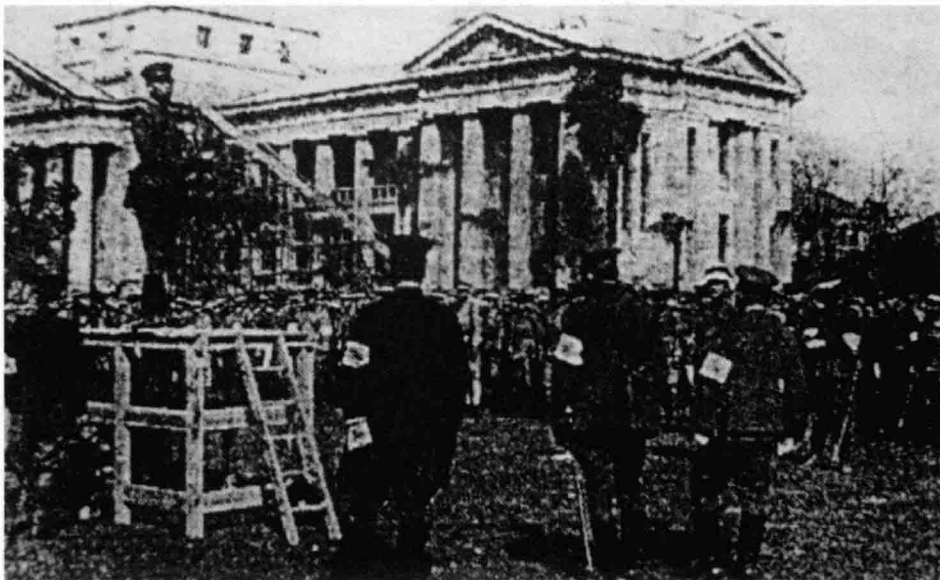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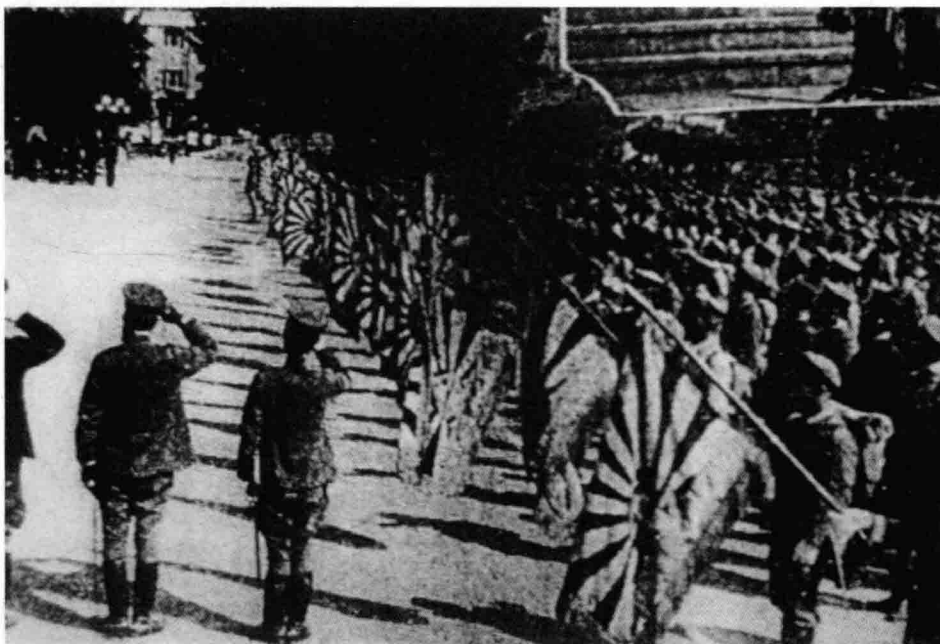
3

(二) 全民军训

“皇民奉公会”成立各种训练机构，例如“拓南工业战士训练所”“拓南农业战士训练所”“海洋训练所”等各种训练机构，对各行各业、各民族、各阶层的台湾青年进行军事训练。然后把他们送上战场充当炮灰，或者强迫他们在台湾承担各种准军事工作。



1



2

1 1938年2月26日，总督府文教局举办历时两天的全岛青年训练所联合演习，各地青年代表共1819名在台北新公园集合。图为参阅台湾青年团成员正在台北新公园聆听小林总督讲话。〔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6页〕

2 1938年2月27日，参阅台湾青年团成员正在总督府前接受小林总督检阅。〔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6页〕

1 台湾中学生战时普遍接受军训。图为正在进行野外行军训练的台湾中学生。〔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9页〕

2 1943年9月23日，“实施征兵感谢岛民大会”后，参加军训的台湾学生在台北街上举行武装游行。〔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3页〕

3 1944年初，“桔梗俱乐部”在台北组织了一次三日入营活动：到某部队的兵营里生活三天，亲身体验军队生活。图为该俱乐部成员在军营里接受对刺训练之前聆听军人教官的讲解。〔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0页〕

4 1944年初，“桔梗俱乐部”的姑娘们在入营三日活动中接受射击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21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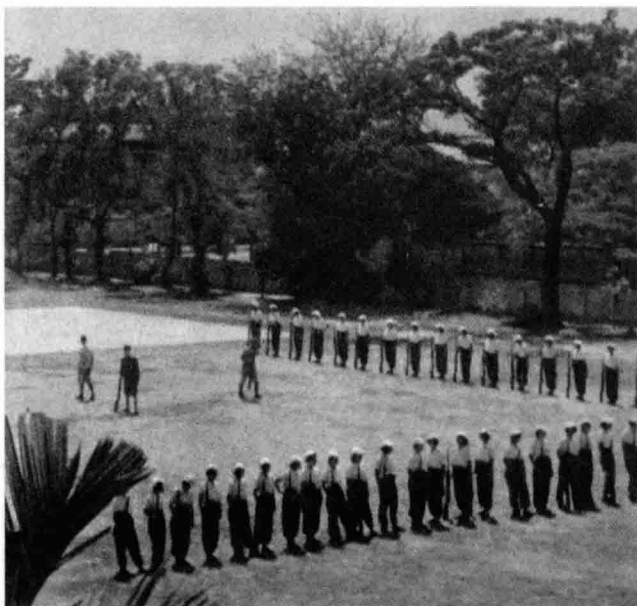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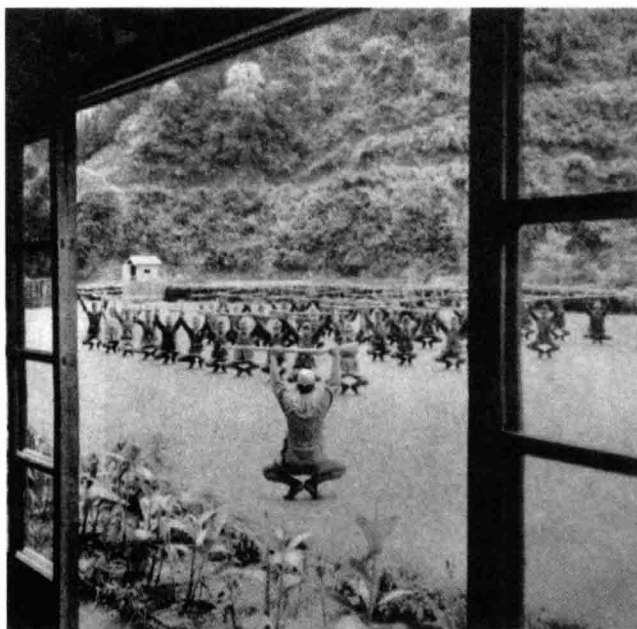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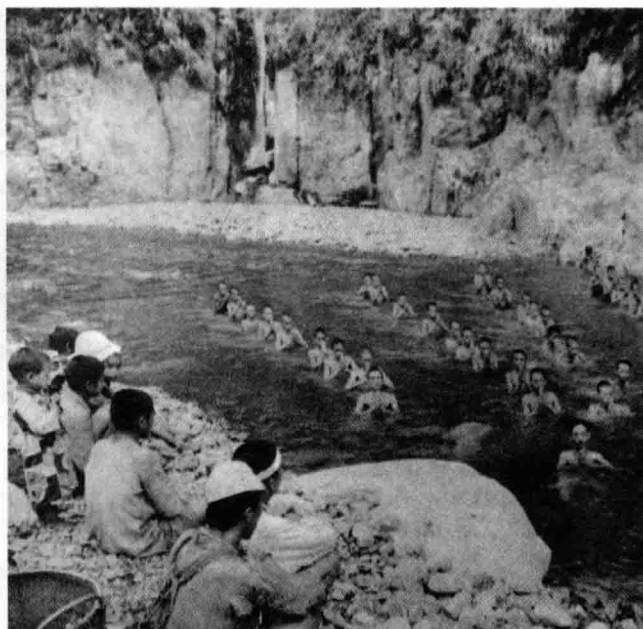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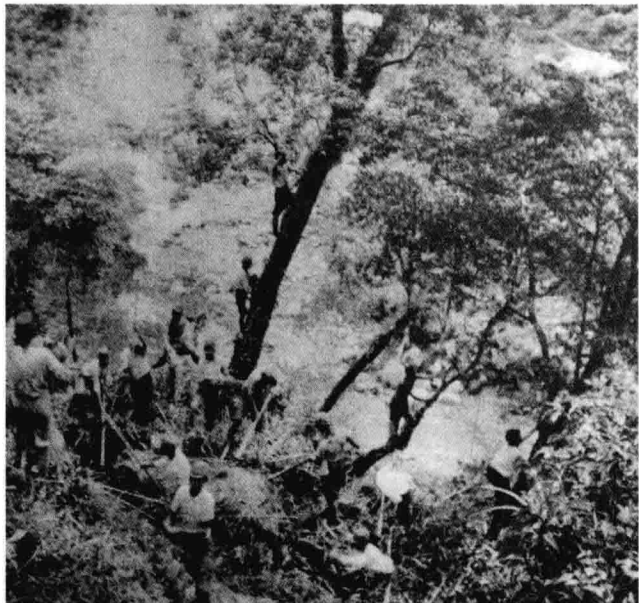
4

1 台中第一女子高等学校的女生在进行军训。〔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环衬照片〕

2 新竹州竹东郡井上（今新竹县五峰乡清泉）设立了“高砂族青年修炼所”。下面一组照片，记录了原住民青年1944年初在该修炼所一天的活动。之一：清晨6点，学员们已经起床，正在进行晨间祷告，即将开始一天的训练生活。〔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14、15页跨页照片〕

3 之二：早晨的操练。用木枪作为训练器材。〔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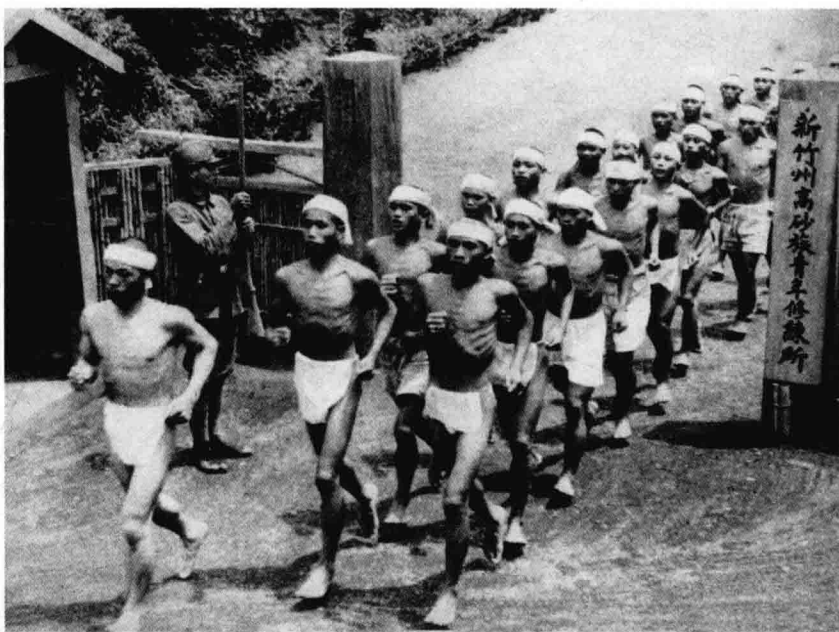
4 之三：上午，在山间清流之中祈祷，继续修炼学员的身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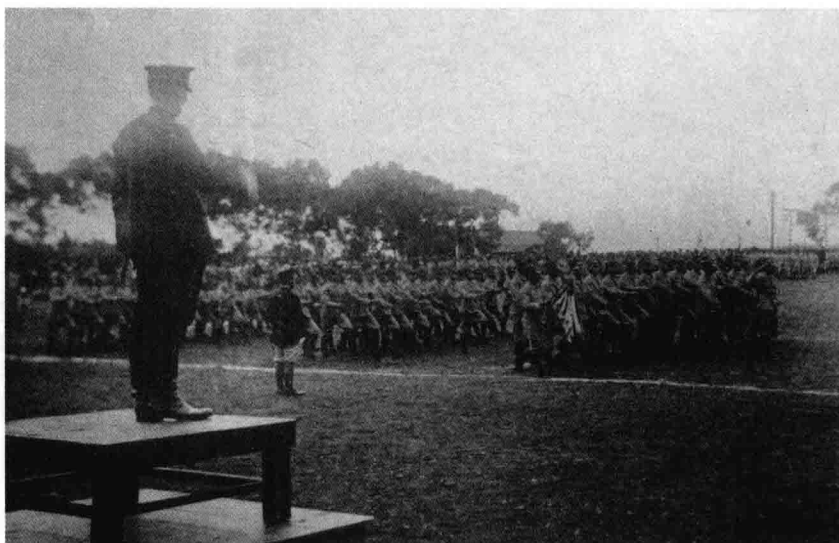
1



2



3



4

1 之四：下午，林间伐木。这是在山野中长大的原住民青年擅长的事情。〔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15页〕

2 之五：晚上，上课。教室后墙上悬挂的世界地图，揭示学员在这里受到“大东亚共荣”的教育，这被日本殖民者认为是高砂青年“皇民化”的修练真谛。〔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15页〕

3 1944年，新竹州“高砂族青年修练所”的原住民青年在接受军事训练，跑步出营房。〔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380页〕

4 原住民青年团正在接受检阅。〔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理蕃概况》，第80页后插页照片〕

三、强征“特别志愿兵”

台湾人原来是没有资格参军的。尤其是原住民，根本不被日本人信任。但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日本开始征调台湾人到大陆战场担任翻译、后勤等服务工作。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内阁决定在台湾、朝鲜两块殖民地开放征兵：1942年开始在台湾招募“陆军特别志愿兵”；1943年又开始招募“海军特别志愿兵”；1945年在台湾实施和日本一样的普遍的征兵制度（该征兵制度1945年3月在台湾全面实施，但受训青年尚未结业，日本已经战败。实际真正上战场的是1942年开始征召的“陆军特别志愿兵”和1943年开始征召的“海军特别志愿兵”，以及1937年后就开始征召的军夫等）。同时，日本还在高山族同胞中招募“高砂义勇队”员。

（一）征调军夫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开始在台湾招募医生、翻译、军夫等非战斗人员，统称为“台湾义勇队”。1938年4月2日，又公布《台湾农业义勇团招募办法》，开始在台湾招募农民前往上海为日军种植蔬菜。1940年后，这种在战区种粮种菜的军夫改称“农业挺身队”。



图为1938年在广东街头集结的台湾军夫。〔《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第111页〕

■ 1 被迫到大陆当军夫的台湾义勇队员，在大陆战场为日军运送物资。〔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8页〕

■ 2 被迫到大陆当翻译官的台湾人之一。〔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8页〕

■ 3 被迫到大陆当翻译官的台湾人之二。〔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8页〕

■ 4 被迫到大陆当翻译官的台湾人之一。〔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08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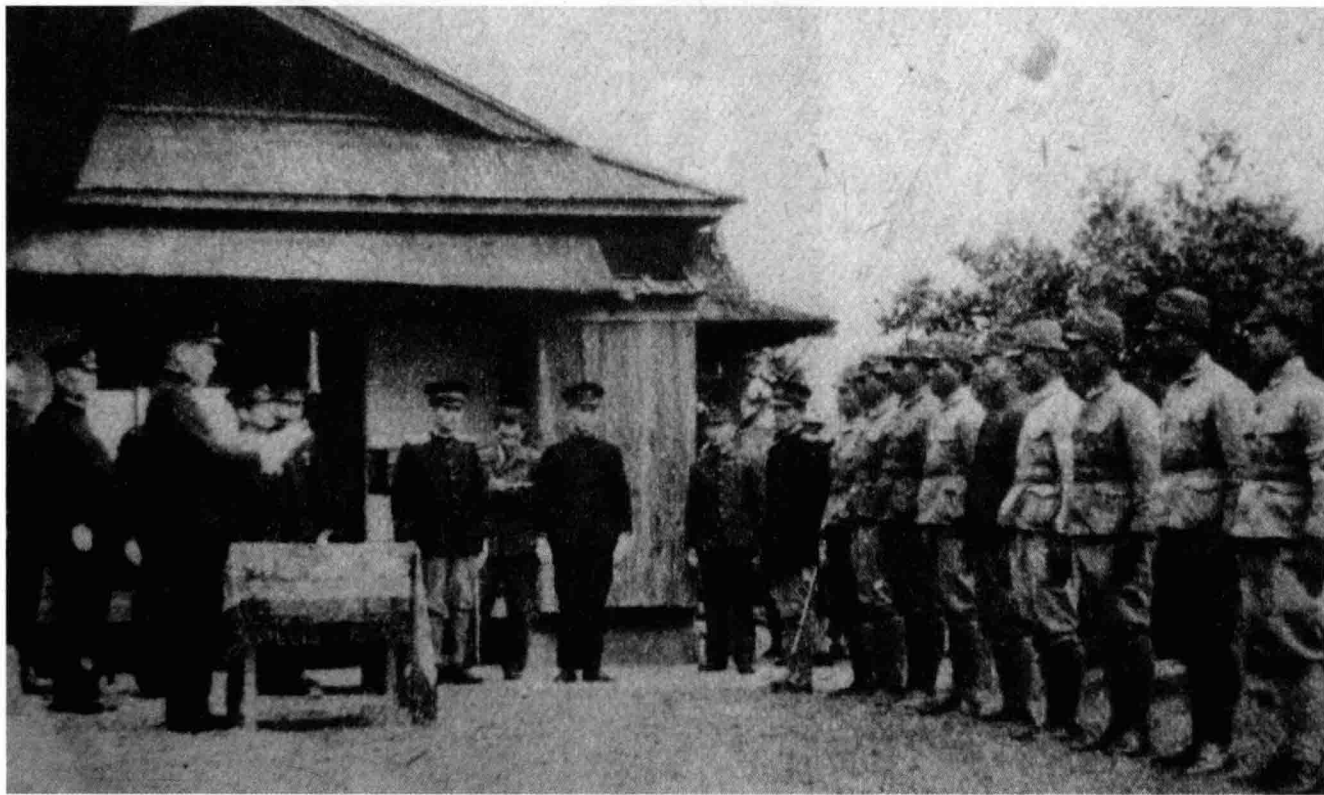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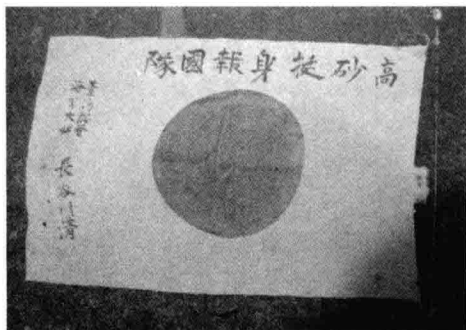
（二）征调“高砂义勇队”

1942年3月，为适应日军攻占南太平洋原英、美、荷殖民地的作战需要，日本开始在台湾征召擅长高山丛林战的台湾原住民，组成“高砂义勇队”，前往菲律宾作战。至1945年战争结束，殖民当局共在台湾原住民中征兵8次，至少征兵4000人以上（另一说7000—8000人）前往南洋作战；还有部分原住民青年参加了陆军志愿兵和海军志愿兵；此外，1942年以前，也有部分原住民应征担任军夫。原住民中有不少人阵亡。1944年，台湾总督府特意在排湾族的圣山北太武山上建立了高砂族英灵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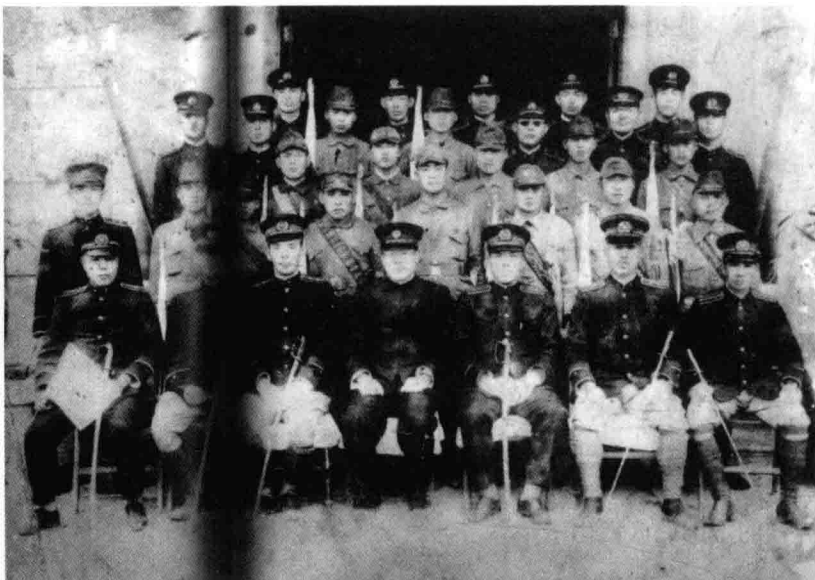


第一批高砂义勇队战功卓著，参加了1942年日本攻夺菲律宾甲米地军港和新不列颠岛的激烈战斗，许多人担任“肉弹”冲锋的角色，伤亡惨重。图为第一批高砂义勇队队员一年期满，于1943年夏返台后受到台湾总督长谷川（左边桌前讲话者）接见的场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10页〕

〔1〕本处未另注者，主要依据《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04页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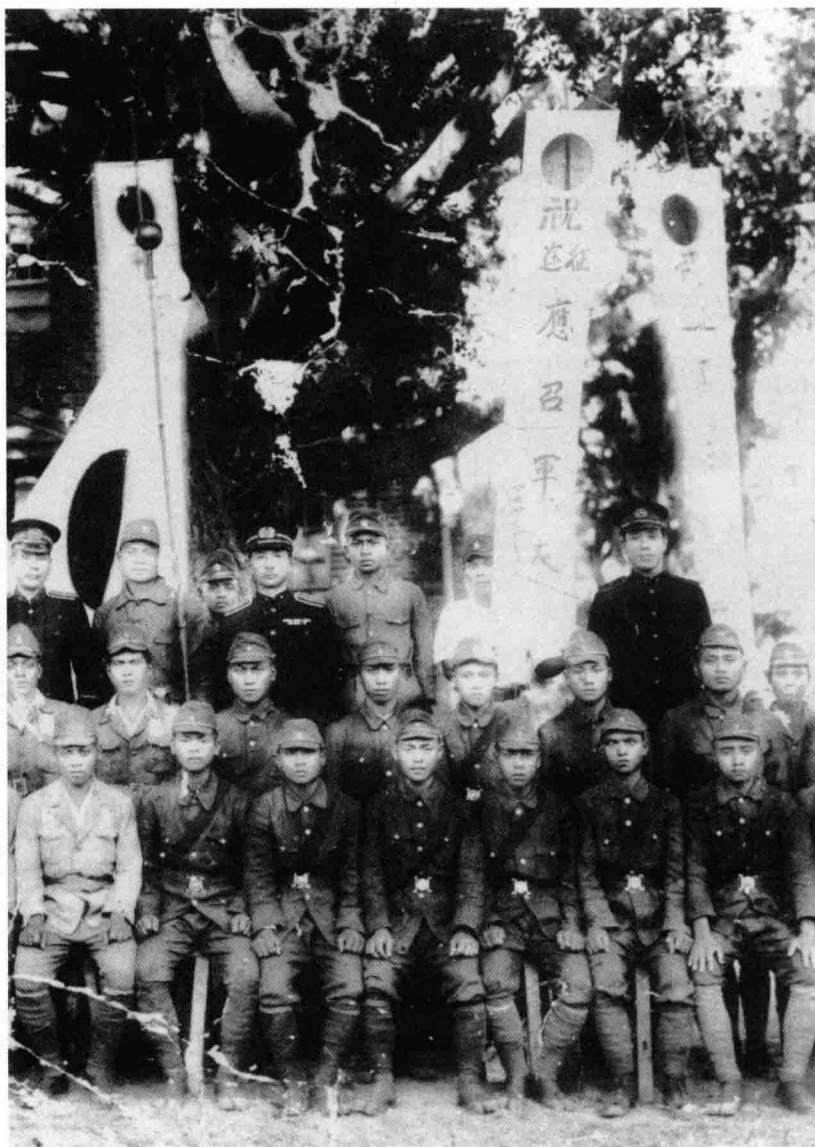


2

1 1943年夏长谷川总督接见返台的第一批高砂义勇队员时，将“高砂义勇队”更名为“高砂挺身报国队”，并亲笔挥毫题写队旗。〔杉崎英信：《高砂义勇队》，（台北）日本初版配给株式会社台北支店1943年7月初版，第1页〕。

2 台中州东势郡高砂义勇队员出征前，在东势郡役所前与警官们合影。〔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36、137页跨页照片〕

3 1942年3月，高雄州潮州厅应征入伍的第一批“高砂义勇队”队员，临行前在潮州厅役所前合影留念。他们中有些人年仅十五六岁。〔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第126页〕



3



1



2

（三）征调“陆军志愿兵”

1941年6月20日，日本内阁决定翌年在台湾和朝鲜征召陆军特别志愿兵，1942年2月28日在台湾发布《征兵令》，4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第一批计划征兵1000人，总督府动员两万名学生举行“庆祝暨感谢志愿兵制度大游行”。台湾青年流行“血书志愿”风潮，少数女青年也写血书要求报名参军（同时征召少数随军女护士、看护），最后报名者多达42万，申请“志愿”入伍者高达台湾男性的14%。经过体检、学历筛选，最后录取1019名，多为19—23岁的青年。7月10日进入台北六张犁新设的“台湾总督府陆军志愿兵训练所”，接受入营前的预备训练；6个月后结业，分配到台湾步兵、工兵、炮兵等各陆军联队和大队，成为现役军人，继续接受3个月的正式新兵训练；新兵训练结束，即被派赴南洋作战。日军1942、1943、1944年在台湾各招一期，合计招募三期陆军特别志愿兵，共4500余人。其中1944年招收的第三期志愿兵，因战况紧急，在六张犁受训仅3个月即结业。从1943年夏天开始，台湾陆军特别志愿兵陆续投入太平洋战场，参与菲律宾、新几内亚、帝汶岛等地作战。^{〔1〕}

■ 1 原住民擅长在台湾山地行走。图为高砂义勇队员在前线运送补给。〔杉崎英信：《高砂义勇队》，第23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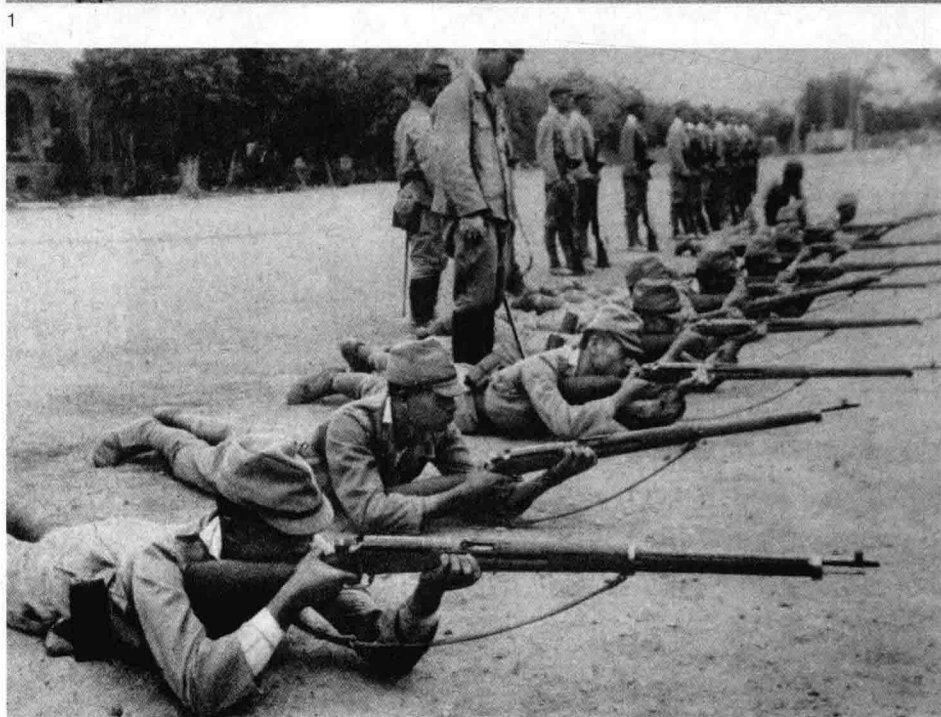
■ 2 原住民有在台湾山地修路的经验。图为第一批高砂义勇队员1942年在菲律宾巴丹半岛战役中参加筑路工程。〔杉崎英信：《高砂义勇队》，第64页〕

〔1〕陈柏棕：《军舰旗下：台湾海军特别志愿兵（1943—1945）》，（台北）国史馆2013年7月版，第26—29页；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5页。

■1 1942年7月10日，台北六张犁“台湾总督府陆军志愿兵训练所”第一期开学，长谷川总督（穿深色海军军服者）参加开学典礼并阅兵。〔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页〕

■2 炎炎夏日的中午，受训学员仍趴在地上进行高强度的射击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页〕

■3 夕阳西下，学员仍在进行射击训练，要掌握不同时间瞄准时准星的防反光技术。〔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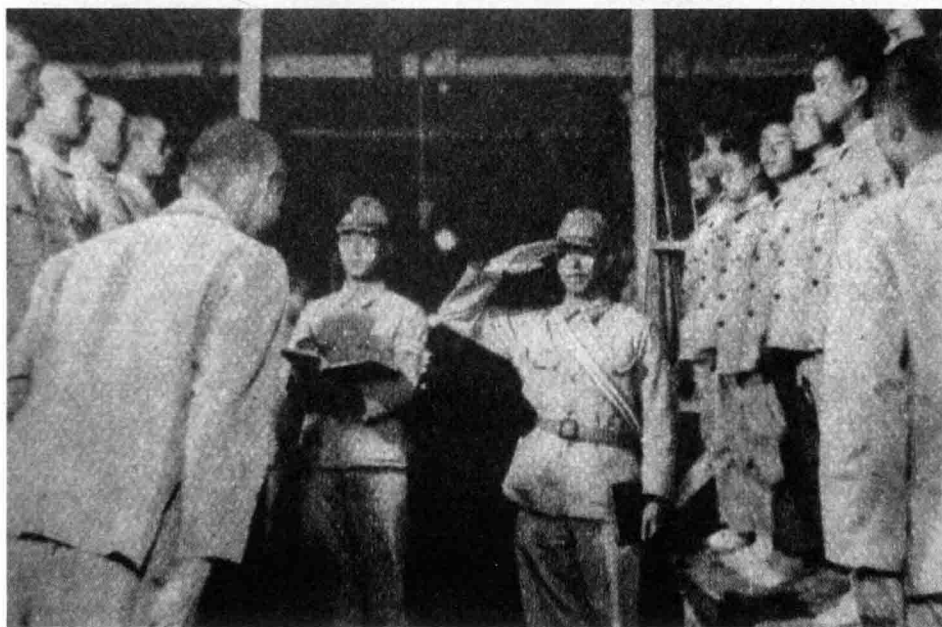




1 学员正在进行持枪训练。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
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
第4页〕

2 学员正在进行敬礼训练
和点名时对长官的礼节训练。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
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
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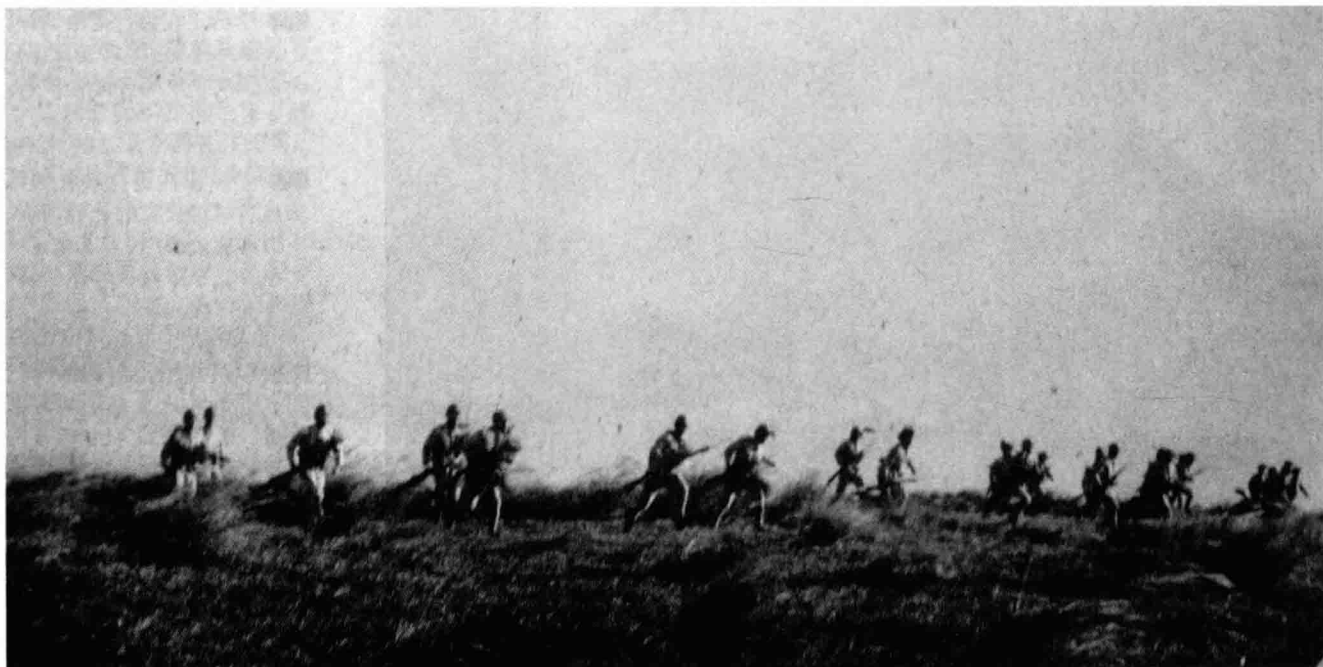
3 学员扛枪走出训练所行
军。〔山本地荣编：《写真
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
青年》，第4、5页跨页照片〕



2



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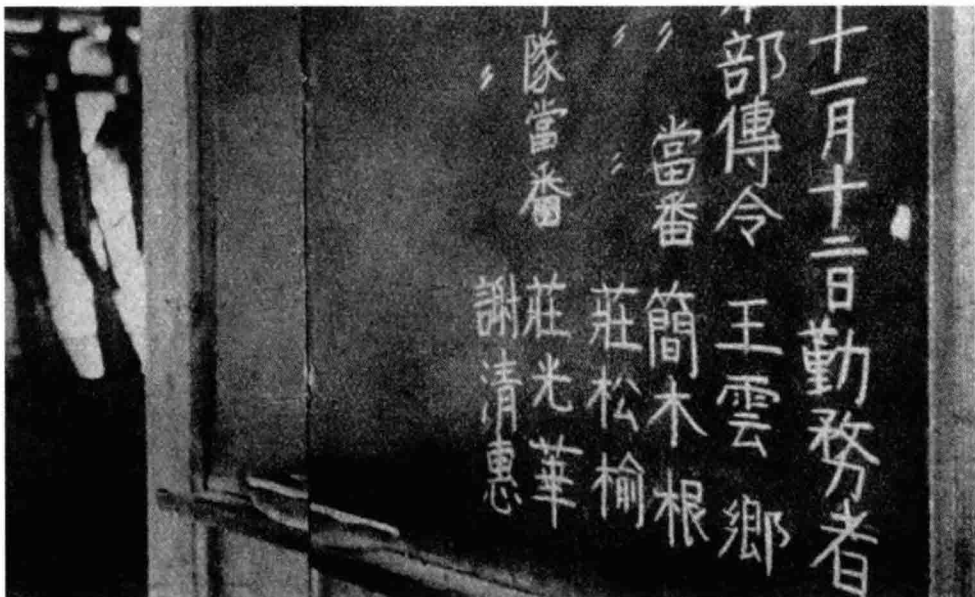


3

1 学员在野外进行激烈的突击演习。〔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页〕

2 训练之余的学员们。〔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5页〕

3 一名陆军特别志愿兵年迈的双亲带着小弟前来探亲。〔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381页〕



1



2

(四) 征调“海军志愿兵”

日本陆军以义务兵为主体，而海军则以志愿兵为主体。1943年5月11日，日本内阁通过《海军特别志愿兵令》，宣布在殖民地台湾和朝鲜同步实施“海军特别志愿兵制度”。7月1日，台湾总督府开始招募“海军特别志愿兵训练所”训练生，宣布第一期招募1000名海军特别志愿兵，7月为报名申请期。第一期学员经过申请、审查，以及三至五次体检，至9月20日才完成了录取工作。10月1日，设在高雄左营的“海军兵志愿者训练所”正式开训。由于海军技术要求高于陆军，所以日本原定的训练程序是：先进入总督府设立的海军志愿兵训练所进行预备训练6个月，合格者以二等兵的身份进入日本海军港口地勤守备部队兼新兵训练机构——“海兵团”，再接受3个月的正规新兵训练，结业后以一等兵的身份分发海军正式服役。但由于战局发展对日本极为不利，前线要兵急切，1944年5月9日，日本内阁发布《海军特别志愿兵令改正令》，决定废除训练所，海军特别志愿兵从9月1日开始直接进海兵团受训。所以台湾海军特别志愿兵只有第一期接受了完整的6个月预备训练和海兵团3个月正规训练，共计受训9个月；第二期接受预备训练仅3个月即提前结业，转入海兵团接受正规新兵训练3个月；从第三期开始直接进入海兵团，接受新兵训练3个月即分发海军部队。这使台湾青年和日本青年参军受训的制度完全一致。至战争结束，日本在台湾先后征召了6批共1.1万名海军特别志愿兵。^[1]

[1] 第一批1000人，后五批每批2000人。参见陈柏棕《军舰旗下：台湾海军特别志愿兵（1943—1945）》，第98—123页。

1 训练所的学员，虽然仍叫着三个字的汉名，其实从外在到内心，已被改造成“皇军”了。〔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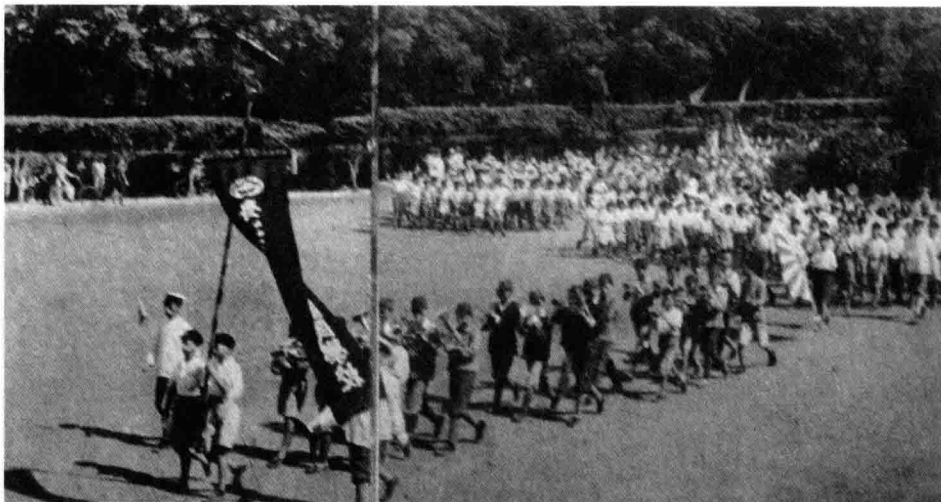
2 经过志愿兵训练所的训练，台湾青年的政治、军事素质大大提高，被认为基本具备充当日军的资格了。〔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5页〕

1 1943年5月11日，日本殖民当局公布将在台湾招募海军特别志愿兵后，台北学生和各界民众于5月16日举行盛大的祝贺纪念游行。^[1]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6、7页跨页照片〕

2 “皇民奉公会”制作散发的海军特别志愿兵招募广告。〔杨莲福编著：《政治万万岁》，第78页〕

3 “皇民奉公会”散发号召台湾青年报名参加海军特别志愿兵的宣传广告。〔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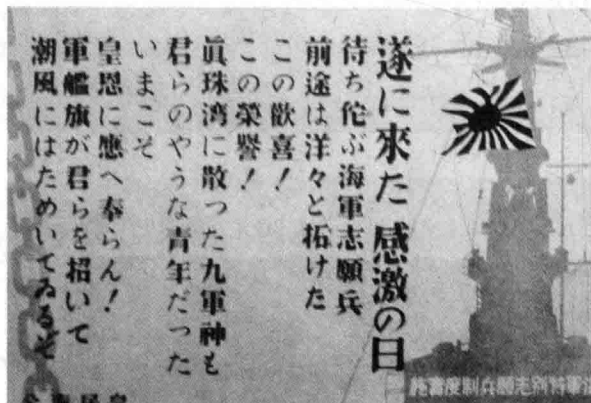
4 台湾青年在街头观看海军特别志愿兵招募广告。经过“皇民奉公会”、政府、警察等各方面的动员，第一期海军特别志愿兵报名者高达31万余人，占全岛男性的9%。〔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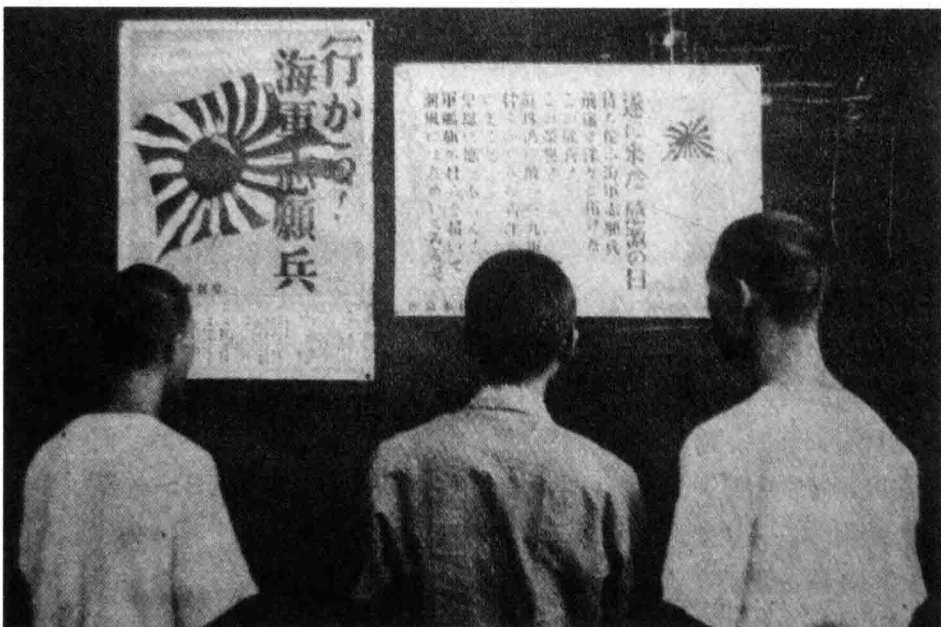
1



2



3



4

[1] 此说据山本地荣书。另一说这是5月16日高雄的游行，而非台北。参见林育如等编：《高雄百年历史影像专辑（1870—1970）》，高雄市博物馆、陈中和基金会2008年版。转引自陈柏棕书第58页。特此说明，暂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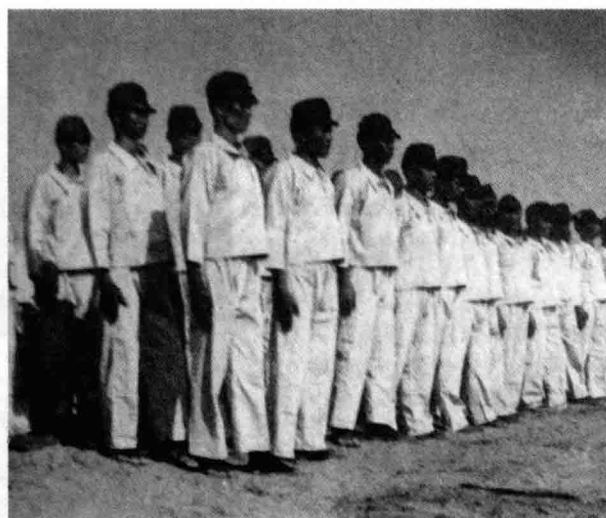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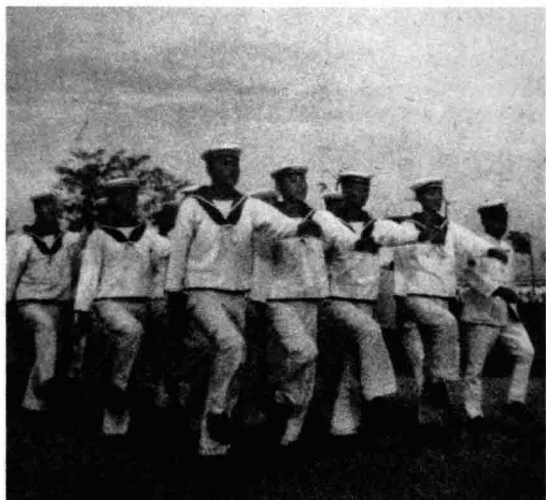
4

1 被录取的第一期训练生乘车前往设在高雄左营的“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准备接受为期6个月的预备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6页〕

2 被录取的训练生与前来送行的亲人告别。〔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页〕

3 训练所设备齐全，还发训练服，训练生将不用的东西打包，交给送行的亲人或邮寄回家。〔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页〕

4 训练生换好训练服，列队准备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页〕



2



1

1 “海军志愿兵训练所”第一期入营第一天，就开始了高强度的跑步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第7页〕

2 “海军志愿兵训练所”初训结束，训练生进入海兵团接受正式的海军新兵训练。〔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6页〕

3 一名最终当上了海军特别志愿兵的台湾青年，休假时与亲人团聚。母亲忧心忡忡，妻子低头不语。〔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7页〕

4 招收台湾特别志愿兵的范围扩大到在日本的台湾留学生，以及在中国大陆的随军军夫们。1944年留学东京的台湾青年300人，在台湾前总督小林跻造的率领下，遥拜日本皇宫，表示忠心。图为他们行进在东京二重桥。〔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第8页〕



3



4

四、对台湾统治的终结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的投降诏书向全世界广播。从此时开始，至10月25日台湾正式回归祖国之前，台湾进入政权转换的“真空”70天时期（其中从8月15日至10月5日中国少量先遣部队抵台的50天，是完全的政治“真空”时期）。台湾民众自发组织治安维持队或治安服务队，在全岛各地维持秩序；使台湾在“真空时期”治安良好，无抢劫、杀人、强暴事件发生。10月5日“台湾省前进指挥所”葛敬恩等抵台，10月17日台湾省行政公署官员和陈孔达第70军等部抵台，以及10月24日陈仪抵台，三次受到台湾民众的热烈欢迎。10月25日上午约10:10签字典礼结束、日方代表退席后，中国受降官陈仪在会场向台湾民众即席发表广播讲话，庄重宣布：“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会场内外的广大台胞闻此喜讯，欢欣鼓舞，笑逐颜开，互相祝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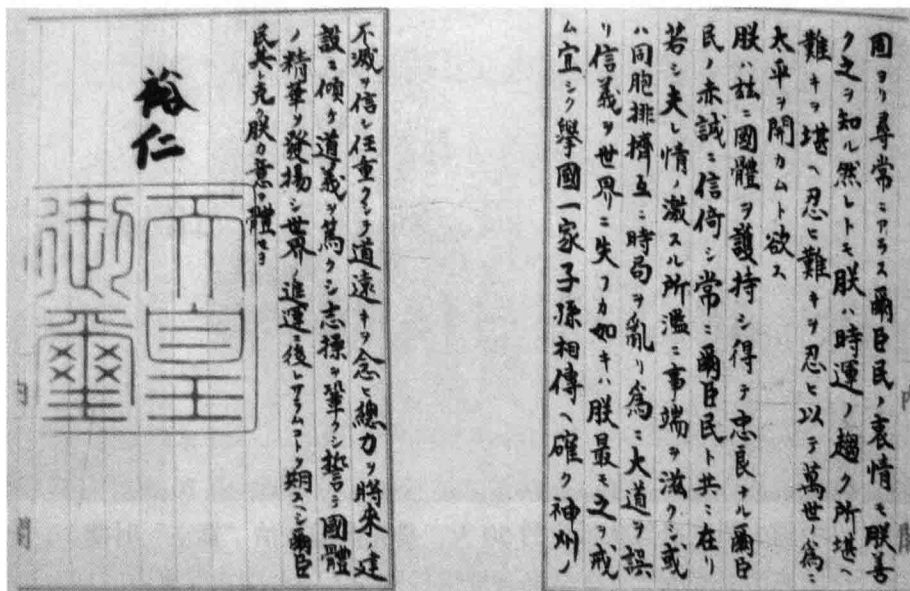


1945年5月31日，美国飞机对台湾实施大轰炸，台北六条大街受损严重，大火延烧了三天，总督府图书馆、铁道饭店等全毁，总督府、台北帝大附属医院等亦严重受损。这是轰炸后伤痕累累的台湾总督府。〔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12页〕

1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发布的停战诏书。
〔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12页〕

2 8月15日下午，得知日本投降后，台北民众自发走上街头，挥舞着中华民国的国旗，庆祝结束殖民生涯。
〔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13页〕

3 台北延平北路上，拉起了“庆祝光复台湾”的横幅，挂出了青天白日国旗。
〔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12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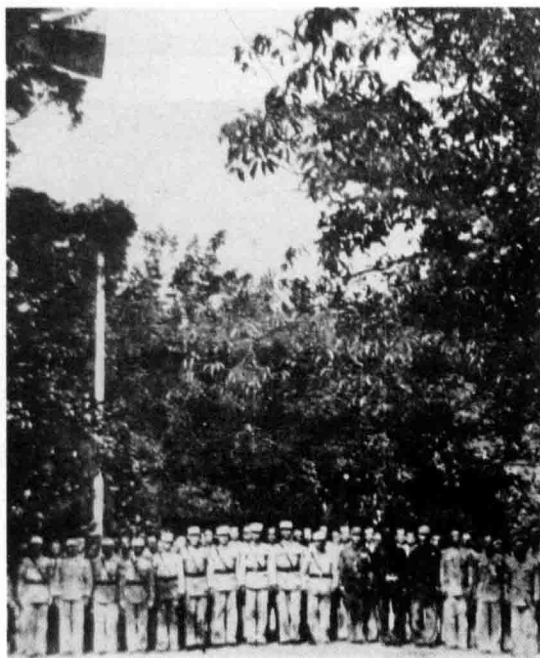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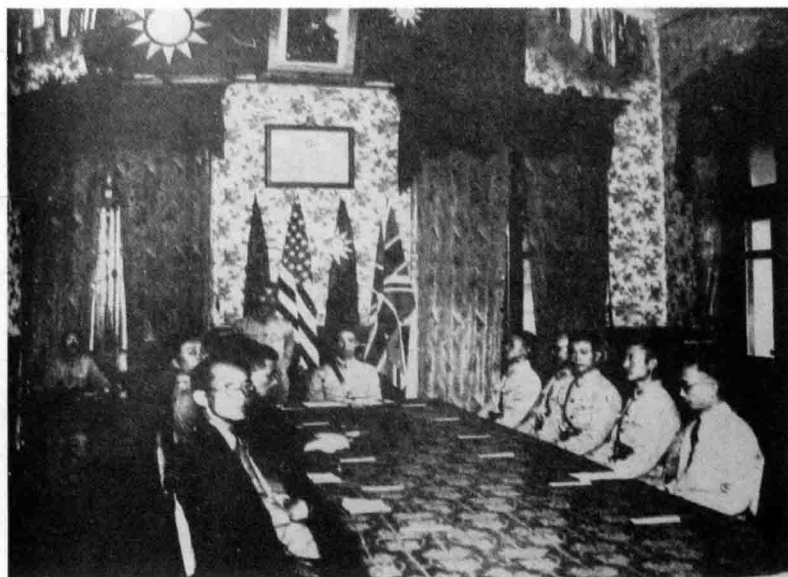
1

1 远在武汉的台胞，也在欢庆家乡回归祖国。图为1945年9月在武汉召开的庆祝抗战胜利大会上，“台湾省旅汉同乡会”打出标语“托庇神威重归祖国”“感谢英勇国军光复台湾”等。〔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400、401页跨页照片〕



2

2 10月5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和台湾警备总部联合前进指挥所人员抵达台北。图为前进指挥所官兵6日下午3时在原台湾总督官邸前举行台湾光复后首次升旗典礼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上海画报出版社2005年版，第1638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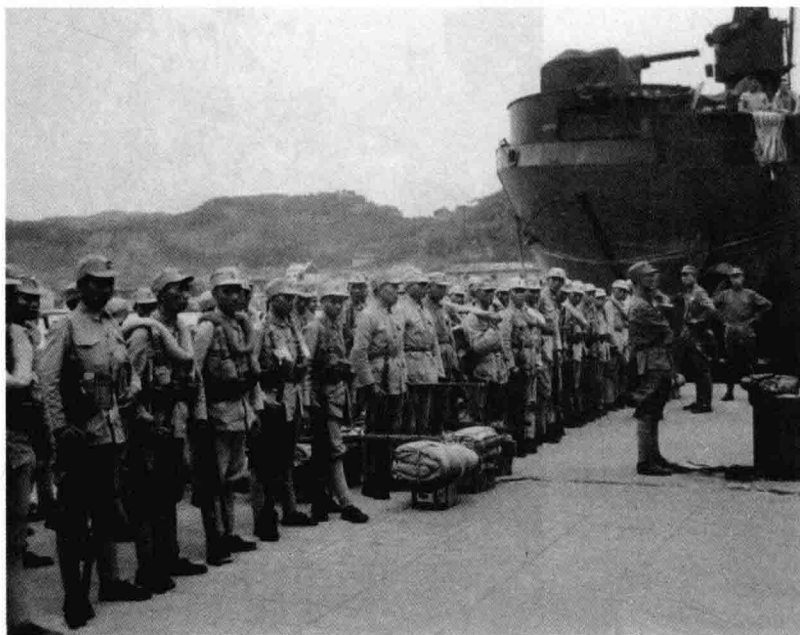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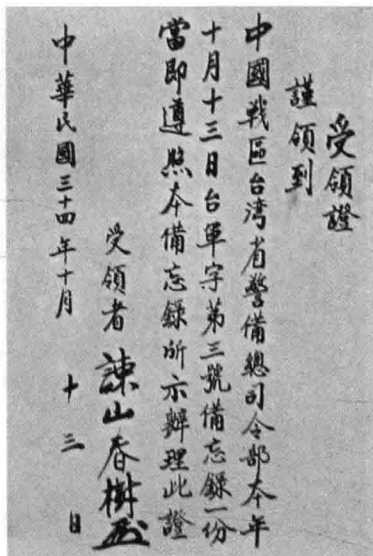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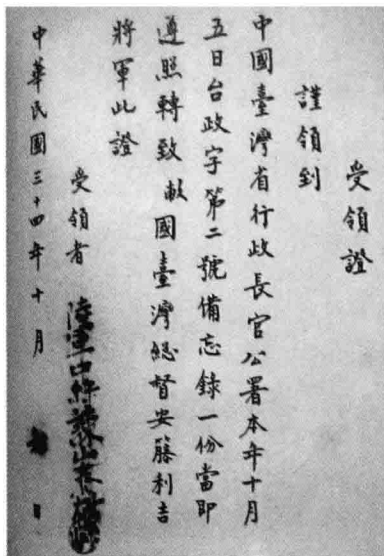
3 图为10月6日下午4时，台湾省前进指挥所主任郭敬恩中将在原台湾总督府的总督办公室里，将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警备总司令部第一号、第二号备忘录交付给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3页〕

1 图为10月6日，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签字的中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交付第二号接收投降备忘录的受领证。〔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9页〕

2 图为10月13日上午，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签字的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交付第三号接收投降备忘录的受领证。〔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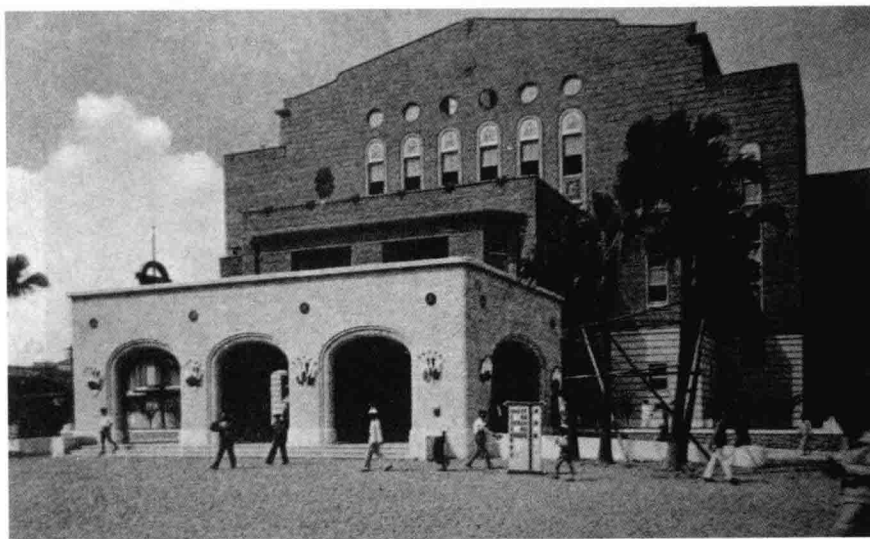
3 1945年10月17日中午，接管台湾的国军在第七十军军长陈孔达等率领下，分乘40余艘美国第七舰队的登陆艇，抵达台北基隆港。图为第七十军士兵在基隆码头排队集结的情形。〔章东磐等主编：《国家记忆：美国国家档案馆收藏的中缅印战场影像·2》，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5月版，第328页〕

4 台湾学生等民众挥舞国旗，夹道欢迎来台接收的中国军队。〔秦凤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402、403页跨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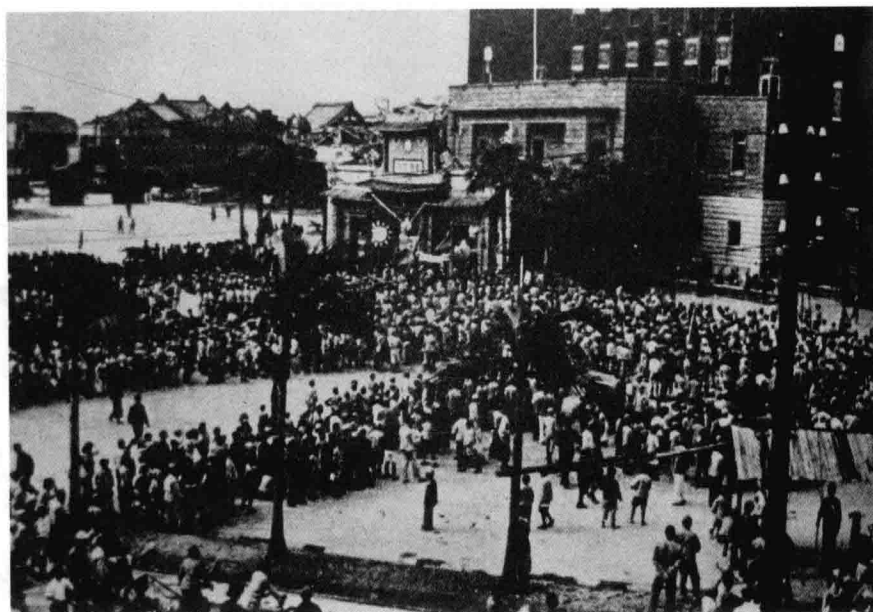




1



2



3

■ 1 10月24日，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前排领头穿草绿军装的较胖者）抵台，各界政要和民众代表到松山机场迎接。〔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13页〕

■ 2 台北市公会堂（今中山堂）。原为清代台湾巡抚衙门，后为清布政使司衙门，日据初期为台湾总督府。1919年新总督府修好后，日本人将之拆除，改建为公会堂，经常举办各种大型活动。陈仪抵台次日，在这里举行了受降仪式。〔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9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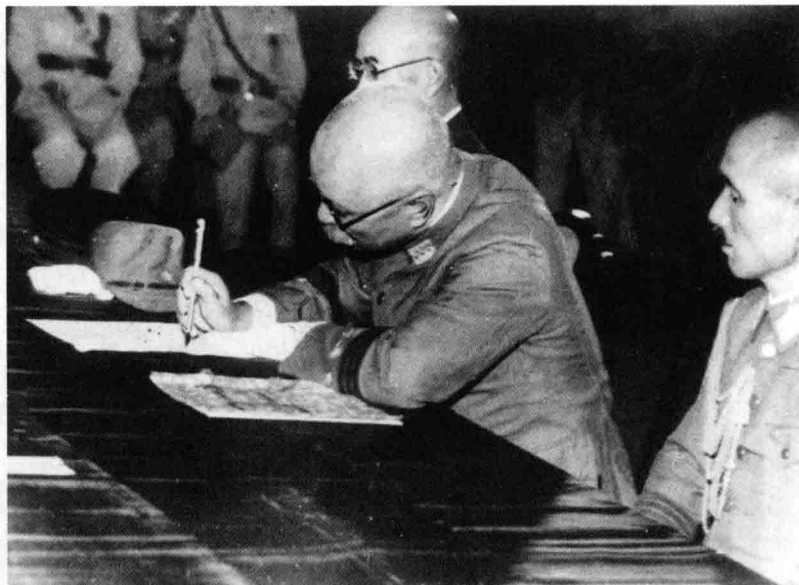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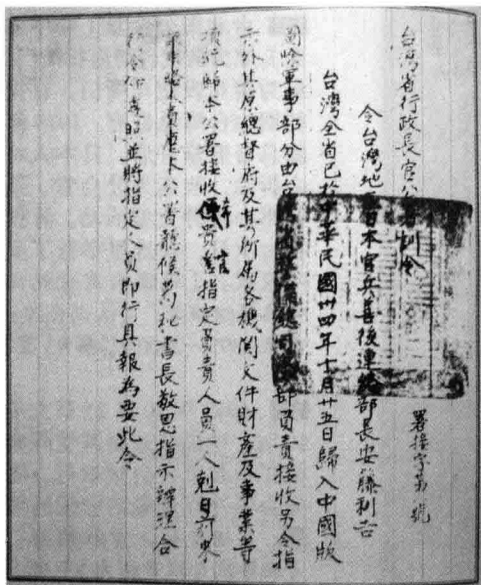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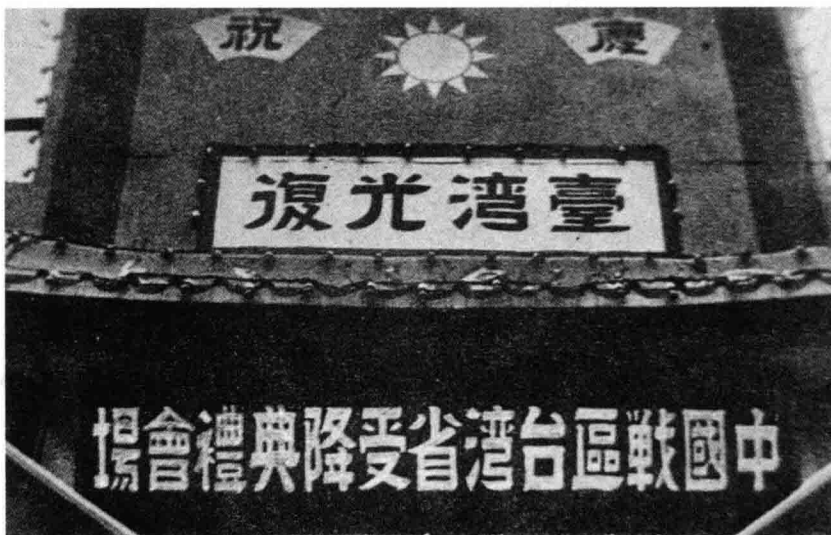
■ 3 1945年10月25日上午10时，中国战区台湾受降典礼在台北市公会堂举行。图为会场外群众集结守候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40页〕

1 1945年10月25日上午受降典礼会场之外，群众搭起庆祝牌楼。〔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404、405页跨页照片〕

2 1945年10月25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会场。〔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11页〕

3 中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向台湾日军发出的“署接字第一号训令”。〔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2页〕

4 1945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台湾末代总督安藤利吉在中国第一号训令（即受降书）上签字。〔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册，第404页〕



3

4

1 1945年10月25日上午，参加台湾省受降典礼的中方代表在会后合影。〔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41页〕



1

2 图为台湾受降典礼之后，参加庆祝台湾光复游行的学生队伍。〔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8页〕



2

3 图为台湾受降典礼之次日，庆祝台湾光复游行的学生队伍（罗超群摄）。〔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110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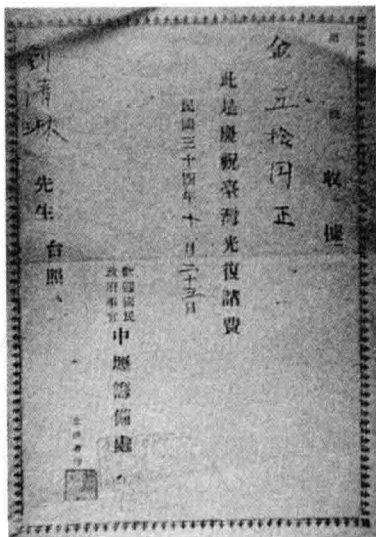
1 10月26日，庆祝台湾光复大游行中的女学生队伍。
〔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12页〕

2 为了筹备庆祝台湾光复活动的资金，还发动了民众募捐。图为桃园中坜“欢迎国民政府事宜筹备处”开给捐款人刘清琳的募捐收据。
〔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第176页〕

3 台湾光复后，在台的日军第十方面军近20万日俘被遣返回日本。图为他们正在集结，准备登上火车，开往码头，然后乘船回国。
〔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第113页〕



1



2



3

大事记〔1〕

1871年

10月15日 发生琉球居民54人被台南原住民杀死的“牡丹社事件”。

1874年

3月25日 日本借口“牡丹社事件”，经周密布置，组织“台湾生蕃探险队”。是日本政府侵华的滥觞。日军登陆台湾南部。

9月20日 中日两国政府代表奕訢和日本特使大久保利通在北京签订《台湾事件专条》，中国赔款并实际承认琉球是日本领土，日本撤兵。

1879年

4月4日 日本正式吞并琉球，改其名为冲绳县。这是日本侵略台湾的第一步。

1895年

3月下旬 日军侵占澎湖列岛。这是日本侵略台湾的第二步。

4月17日 中日《马关条约》签字，台湾、澎湖等被割让给日本。

5月10日 海军大将桦山资纪被日本天皇任命为台湾总督。

5月25日 “台湾民主国”宣告成立。台湾军民抵制清廷割让台湾的决定。

5月29日 北白川亲王率日军近卫师团在台湾东北部澳底、盐寮一带登陆。

〔1〕本大事记主要参考《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辅以其他资料修订、补充、细化，未逐一详细注明出处。例如，1901年第四次地方官制改制，全台由3县3厅改划为20个厅；1909年第五次改制，又由20厅并为12个厅；1920年第六次改制，再由12厅进一步压缩为5州3厅，同时较大规模修改地名（例如，阿猴改为屏东，打狗改为高雄等）。因此仅存在8年的20个厅，一般著作均未详述其名称，其中有些历史地名今已不存。本书根据1908年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印的《台湾写真帖》，辅以1916年台湾星文馆出版的《台湾殖民地发达史》等资料，予以补充说明。

6月2日 桦山资纪和中国代表李经方在基隆附近海面的日本军舰“横滨丸”号上完成交割台湾的手续，台湾及澎湖列岛在法律上被纳入日本版图。

6月7日 在汉奸辜显荣等的接应下，日军进入台北县城。

6月17日 首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宣誓就职，并举行“始政”仪式。

8月6日 日本陆军省公布《台湾总督府条例》，宣布在台湾实行军事统治。

9月24日 总督府从日本招募的第一批警察759人(其中警部67人,巡查692人)抵达台湾，首创台湾地方警察制度。

10月19日 刘永福化装乘英轮逃往厦门，日军进入台南，结束征台战役。

1896年

3月30日 日本政府公布“六三法”，赋予台湾总督立法大权。

3月31日 日本新设拓殖省，管理海外殖民地台湾等事务。同日，台湾总督府宣布改制：撤废军政，改行民政。公布地方官制，全台设台北、台中、台南3县，澎湖1厅。总督府下设民政、军务两局：军务局管理驻台日军；民政局管理民政事务，后发展为民政部，成为台湾最大的政府部门。民政长官地位仅次于台湾总督，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台湾第二号人物。台湾首任民政局长水野遵，是参与过1874年首次侵台的“中国通”。

5月1日 大阪商船株式会社大阪、基隆间航线开通，本日首航抵台。

5月21日 总督府在台湾首次设立14所“国语”传习所。所谓“国语”是指日语，这是在台湾称日语为“国语”、并教台湾人学日语的开端。

6月2日 第二任台湾总督桂太郎陆军中将上任。任期仅4个月，其中在台时间大约十几天，其余时间在东京办公，一般事务由民政局长水野遵主持。

9月1日 日本陆军部命令日本商船株式会社开通神户、基隆间航线。

9月20日 恒春国语传习所猪勝束社分教场设立原住民儿童教养所，是全岛第一个蕃童教育所。

9月25日 总督府公布《国语学校规则》，规定台湾的国语学校分为师范部和语学部两部，语学部又分为土语和国语两科。师范部和土语科招收日本人，培养台湾中小学教师；国语科招收台湾人，教台湾人学日语。

10月14日 第三任台湾总督乃木希典陆军中将上任。他是1874和1895的侵台急先锋。卸任后于1912年10月13日即大正天皇下葬日和乃木夫人在东京寓所双双自杀殉主。

1897年

1月21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阿片令》，对阿片(鸦片)实行政府专卖。这是总督府实施的第一个政府专卖品种，使台湾人吸食鸦片合法化。

3月31日 台北旭小学校创立，后改名东门小学校，是台湾第一所专收在台日人学童的小学。

4月1日 公布《台湾银行法》。

4月12日 为了控制抗日武装的武器来源，台湾总督府公布《台湾枪炮取缔规则》，规定拥有枪支的台湾人，必须在6个月内重新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拥有枪支武器，否则违法。

4月16日 日本天皇颁布《台湾戒严令施行要件》，规定台湾总督或驻守台湾的军团长均有权在发生动乱、情况紧急时，下达戒严令。

5月8日 台湾人决定国籍最后一天。根据《马关条约》，台湾居民有两年的“犹豫期”，不能选择国籍，但可以选择去留。本日是到期的最后一天，如果选择留在台湾，就做日本人；如果不愿当日本人，就要选择离开台湾。最终结果是有6000多人（台南县4500人、台中县301人、台北县1874人、澎湖厅481人）选择离开台湾，占当时台湾总人口280万的0.2%。

5月27日 台湾地方行政再次改制。由3县1厅改为6县3厅：6县除原有台北、台中、台南3县外，增加新竹、嘉义、凤山（今高雄）3县；3厅是宜兰、台东、澎湖。县、厅下设办务署、警察署，管理地方治安。再下设街、庄，由街长和庄长管理。

6月26日 台湾设置“三段警备制”。为了镇压汉人抗日武装，台湾总督府决定由军队、宪兵和警察分工合作，管理治安。将全台分为危险、不稳定、安全三种区域：“蕃人”居住的东中部山地和“土匪”（指汉人游击队）出没区为危险区（一等地），由军队和宪兵警备；丘陵和中南部地区为不稳定区（二等地），由宪兵和警察警备；台湾北部的台北、新竹地区为安全区（三等地），由警察警备。

6月28日 确定台湾第一高。总督府为了国防和统治需要，对台湾全岛进行地形测量，测得玉山最高峰为3952米，比日本最高的“圣山”富士山还高200多米。日本明治天皇下达谕令，改玉山名为“新高山”。

10月21日 日本公布《总督府官制》，规定台湾总督必须由陆军大将或陆军中将担任。

1898年

2月26日 第四任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陆军中将上任。

6月20日 台湾官制第三次修改。6县3厅改为3县3厅，县还是台北、台中、台南3县，保持上年改制的宜兰、台东、澎湖3厅不变。同时废除上年推行的“三段警备制”，由警察统一管理全岛社会治安。

7月17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地籍规则》，决定开展台湾土地资源大调查。后历时七年方告完成。通过清理土地，殖民当局将台湾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收归“官有”。

7月28日 总督府公布《公学校、小学校官制》，正式建立台湾等级差别的初等教育体制。

8月31日 总督府公布《保甲条例》，规定台湾民众10户为一甲，10甲为一保；实行连坐法；每保甲还要抽出中青年组成壮丁团；保正和甲长是义务职；保甲和壮丁团费用都由甲民负担。

11月5日 总督府公布《匪徒刑罚令》，将不满和反抗日本统治的人视为“匪徒”，可以课刑直至处死，一审即为终审。依据该律令，翌年即判处“匪徒”死刑

者高达 1023 人。

1899 年

3月22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实业公债法》，向台湾民众强行集资，支付土地资源调查、开发农林产业、修建铁路和基隆港等台湾建设项目的资金，发行目标 3500 万元。这是台湾官方第一次大规模发行建设公债。

4月26日 总督府宣布实行食盐专卖。

6月22日 总督府公布《樟脑及樟脑油专卖及制造规则》，实行樟脑专卖。

8月6日 台湾人开始担任“巡查补”。台湾最早的警察是 1895 年从日本招聘来的。1896 年 7 月，台北县政府开始招募台湾人担任临时警察，称作“警吏”；1898 年改称“巡吏”；本日，改称“巡查补”。因为台湾正式警察称作“巡查”，都是日本人；台湾人只能当候补巡查，辅助巡查做警务工作，故称为“巡查补”，是最低级别的正式警员。因为台湾警察权力很大，所以应征者众多，需经过考试，才能录用。

11月8日 总督府新成立铁道部，由民政长官后藤新平兼任铁道部长，预计 10 年内完成西部纵贯铁路。总预算 2880 万元，占当年发行《实业公债》3500 万元的 80%。为了加快建设进度，南北两端同时开工，后于 1908 年如期完工。

1900 年

1月24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新闻纸条例》，规定凡在台湾定期发行的报刊，均实行许可制，需总督府同意，才可发行，并缴保证金 1000 元。每期发行前，需提前分送总督府、地方官厅和法院审核，无问题才可发行，否则将受到罚款、逮捕、判刑等处罚。

2月21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出版规则》，管制一切在台湾发行的出版品。该《规则》和《新闻纸条例》一起，钳制了台湾的言论和出版自由，成为镇压台湾 1920 至 1930 年代非武装民族民主运动的法律依据。

6月12日 1899 年 1 月，日本警察“发现”阿里山丰富的林业资源，总督府殖产局开始进行阿里山林业资源调查。本日，第一阶段调查报告完成。发现一棵树龄约 3000 年的红桧巨树，被命名为“阿里山神木”。此次调查为日本投资开发阿里山奠定了基础。

12月10日 在儿玉总督促动下，日本三井财团成立台湾制糖株式会社（简称“台糖”），在东京举行了台糖创会典礼。

1901 年

6月1日 总督府成立专卖局，统一管理所有由政府专卖的商品。

10月25日 “临时台湾旧习调查会”成立。民政长官后藤新平担任会长，主要调查台湾的法律和经济，作为制定相关政策的参考。前后历时十余年，是日据初期最大的台湾社会人类学调查项目。

10月27日 台湾神社建成。1899年4月1日破土动工的台湾神社，经两年半建设，今日落成。主祀1895年侵台死亡的北白川亲王，是全台位阶最高的官币大社，是在台日本人心目中的台湾守护神，开启了台湾的日本神道文化。神社与市区相连的明治桥（战后改称中山桥）也同时完工。

11月9日 台湾地方官制第四次大修改。废除3县及办务署，全台划分为20厅（台北、基隆、宜兰、深坑、桃园、新竹、苗栗、嘉义、盐水港、台南、台中、彰化、南投、斗六、番薯寮、凤山、阿猴、恒春、台东、澎湖），下辖80余个支厅。由最高阶的警官——“警视”担任各厅厅长，各支厅也必须由警察担任支厅长，职员也多任用警察官。台湾成了地道的“警察社会”。

12月20日，总督府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地分设农事试验场，进行农业科技研究。

1902年

上半年 扫荡“土匪”。从上年11月开始，日军在台湾南部开展了“土匪大扫荡”，本年春继续“扫荡”。五个多月时间里，共逮捕和屠杀了“土匪”2988人。5月下旬诱杀了大批接受招降、前来“归顺”的汉人“土匪”（“土匪”是殖民当局对台湾汉人抗日武装民众的蔑称）。至此，基本终结了日据初期持续了七年之久的台湾汉人抗日游击战争。

6月14日 总督府公布《糖业奖励规则》，奖励使用机器制糖，提高甘蔗产量等。6月18日，总督府设立临时糖务局。在政府鼓励制糖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下，台湾人自办的小型制糖企业一度发展较快。

1903年

1月18日 服务过最初两任总督的第一任台湾民政局长水野遵的铜像落成于台北圆山公园，是台湾第一座公共纪念性雕像。

11月 总督府殖产局开始对阿里山森林资源进行调查。1904年，铁道部也参与调查。但因日俄战争爆发，日本国库拮据，不予补助开发资金，总督府便允许民营经济开发阿里山。

12月5日 总督府经过土地资源调查，发现台湾土地旧制复杂，一田多主，重复收租，决定取消占地权3/5的大租户（土地原主人，多为较大的地主），将地权全部赋予小租户（承包地主土地，再转租给佃农，俗称“二地主”），于是日公布《大租权之确立》，一方面确认现有大租权，另一方面禁止新设大租权，是下一步取消大租权的过渡性措施。

1904年

1月12日 总督府公布《罚金及笞刑处分例》，规定犯轻罪的台湾人和中国男性罪犯，可处以笞刑，并可不经法院判决，直接由警察机关执行。笞刑在清朝统治台湾时已经存在，但根据日本帝国刑法已于1896年废除。本日恢复这一不人道的刑法，表面说法是因为笞刑对台湾人有恫吓作用，实质是为了节省司法程序成本，

减少建造监狱的费用。从本日公布开始至次年4月，一年多时间里受管刑人数高达4068人。至1921年4月28日管刑被废除时，共有57035人曾被执行管刑，其中以鞭打11—25和26—50下最多，可见刑罚之重。

3月21日 总督府公布《犯罪即决例》，规定凡轻微犯罪（徒刑3个月以下，罚金100元以下）罪犯，可以不经司法程序，直接由地方官厅判刑，由警察行刑。不服者，可向法院申诉请求裁决。其目的，是降低司法成本，强化地方政府和警察的权力。这一恶法遭到台湾人民的反对，但直到抗战胜利才被废除。

5月20日 总督府公布《大租权整理令》。规定撤销大租权，给大租户发放补偿金共近378万元，其中公债367万余元，现金仅10万余元。部分原地主开始投资工商业。

11月10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地租规则》，规定了台湾新的地租规则。全台可耕地面积由土地调查之前的36万余甲，增加到77万余甲；又扩大了收租范围（田、园、鱼池均要收租。原来只有田赋，“园”即林地仅象征性收一点租，池塘不收租），使台湾政府的地租收入比调查前猛增了三倍。

1905年

3月30日 实施烟草专卖。当年即为总督府带来140万元的税收。烟草和之前的鸦片、樟脑专卖，去年底开始征收的新地租，日俄战争导致日本从台湾大量进口大米及台湾的糖业增产，三者结合，使台湾在本年度提前实现了财政独立，不再需要日本对台湾的财政补贴。

6月7日 总督府发布《制糖厂取缔规则》，规定新设糖厂需获得政府批准，并实行“原料采取区制度”。这一政策导致大量日资大型制糖企业蜂拥入台，形成一批制糖企业“巨无霸”，吞并了台湾人开办的小型糖厂，榨干了蔗农，形成日资对台湾制糖业的垄断态势。

7月 龟山水力发电所完工，是台湾第一座水力发电厂，发电量600千瓦。8月25日，供电测试；9月11日，正式向台北供电。

8月 制定《台北市计划》，拆除旧台北县城墙，整修道路，修建下水道，规划绿化带和植树，使台北呈现现代化都市雏形。

10月1日 总督府决定进行台湾第一次人口普查，作为日据10年的总结和将来施政的依据。5月29日总督府设置“台湾临时户口调查部”；6月8日公布《户口调查规则》；本日正式开始户口调查。动用6000多名调查员，耗资18.4万余元，历时三天完成。普查结果：全台共有48万余户、303万余人（包括大陆人、日本人，但不包括“蕃人”）。规定以后每10年普查一次人口。1915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后，改为规定以后每五年普查一次人口。

1906年

1月15日 上年人口普查结束后，于12月26日公布了《户口规则》。本日开始实施《户口规则》，在台湾首次建立现代化的户籍制度。

2月26日 大阪的民营企业藤田组无限会社，率先取得阿里山林场的伐木、护林、造林事业经营权。开始修建运材铁路，准备开发阿里山。

4月25日 将国语学校第一附属学校原女子分教场本科独立为公学校，手艺科改为第二附属学校，实施女子师范及技艺教育。本日制定《国语学校第二附属学校规程》，是日据时期台湾第一所女子高等女学校（1919年改制为台北女子高等普通学校，是第一所台湾人女子中学。1922年再改为台北州立第三高等女学校，抗战胜利后改为省立台北第二女中）。

5月23日 第五任台湾总督佐久间左马太陆军大将上任。此前，儿玉总督和后藤长官主政台湾八年，扫荡了汉人“土匪”，完成了土地和人口调查，改革币制，奖励糖业，使台湾财政独立。唯一没有解决的就是对原住民的“驯化”问题。佐久间总督的主要任务就是征服“蕃人”，并让台湾为日本提供更多的粮食，故他虽已62岁高龄，仍被派赴重任。

7月10日 总督府“临时台湾糖务局”在台南设置糖业试验场，从事蔗苗改良。从夏威夷和爪哇先后引进甘蔗良种，除在旱地推广种植外，本年开始在台中试验水田种蔗，后逐渐推广到台东和台北，使台湾全岛遍布蔗田。

11月 明治制糖株式会社创立，大股东是日本三菱财团，总部设在台南，后规模一度超过三井财团的台糖，成为台湾糖业的“大哥大”。

12月 大日本制糖株式会社创立，隶属于日本藤山财团，后陆续兼并东洋、新高、昭和、帝国等制糖株式会社；至台湾光复前，已超越明治，成为日资台湾糖业的“新老大”。

1907年

1月1日 “法律第31号”（简称“三一法”）上年3月17日公布，本日生效。修改了现行法律“六三法”，但并未缩减台湾总督的权力。

4月1日 总督府公布《命令航路》，规定多条国际航线轮船班次，经营权由大阪商船和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包办。

5月22日 总督府公布《中学校及高等女学校规则》，专供在台日本人子女上学。1922年改制实行台、日“共学”后，才开放少数名额给台湾学生。

6月19日 配合西部纵贯铁路的修建，台湾西部的河流上架起了一座座公路、铁路两用桥。本日举行浊水溪铁桥通车典礼。该桥全长844米，造价100万元，是当时台湾最长的铁桥。

1908年

1月30日 阿里山林场经营商民营企业藤田组，因开发投资巨大，资金紧缺，难以为继，本日改由总督府以120万元收购，另增加投资370万元，公营开发。此后加快了铁路、索道等建设，很快开始大规模伐木。

4月1日 高雄港是台湾南部重要良港，1900年开始调查地质情况；1906投资近7万元改良港湾；本年在台湾实业公债中列支473万余元预算，本日开工，进行

为期6年的第一期筑港工程。1912年完工后，高雄成为能停泊3000万吨级轮船的大港，规模超过台北的基隆港。

4月9日 殖民当局开始“隘勇线内土地调查五年事业”。在“蕃地即国有地”思想指导下，总督府一直推进隘勇线，侵占原住民的家园，经常引起山民和隘勇之间的武装冲突。

4月23日 西部纵贯铁路全线通车，北起基隆，南到高雄，全长405公里。4月25日，首先在总督官邸举行祝贺会。5月22日至6月7日，又举办台湾第一次火车博览会：把火车车厢布置成展厅，从基隆开始，沿途14站每站停靠一天，让居民上车参观展览，实地了解火车知识。10月24日再在台中举行隆重的正式通车大典。西部纵贯铁路成为台湾岛西岸交通网络的支撑线。

1909年

3月25日 公布《台北自来水道给水规则》，台北市开始供应自来水。

7月10日 台北下水道工程完工。

10月25日 台湾地方官制第五次修改：20厅缩减为12厅（台北、桃园、新竹、台中、南投、嘉义、台南、阿猴、宜兰、花莲港、台东、澎湖）。总督府新设“蕃务本署”，专事“理蕃”事务。佐久间总督制订了以镇压为中心的“五年理蕃计划”，翌年开始实施。

12月25日 盐水港糖业会社首次开始制造白糖，改变了以往只能出口粗砂糖的状态。其他糖厂纷纷效仿，装设白糖制造设备。台湾制糖业是日资首先开发的行业，至此已形成六大日资企业垄断的局面（后进一步整合为台糖、明治、大日本、盐水港四大会社）。

1910年

2月 总督府新设“移民事务委员会”，有组织地动员日本人向台湾移民。同年底，在花莲阿美族七脚川社（今花莲县吉安乡）建成第一个移民村——吉野村。1914年又建丰田村和林田村，与吉野村一起并称花莲三大移民村，共有日本移民354户、2824人。每户可免费分到三甲地之多。因移民积极性不高，1917年后停止官办组织移民，但仍奖励日本个人向台湾移民。

4月18日 公布《阿里山作业所官制》，成立专门机构，开始修建阿里山铁路，准备大规模开发阿里山。

5月9日 “五年理蕃计划”第一仗打响。总督府调动数千人的警察、正规军、汉人隘勇、日本人等，使用各种大炮，进攻泰雅族大崙崁人。兴师动众，作战五个月，仅征服了17社1000多人，收缴各类枪616支。

10月30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林野调查事业规划》，决定开展台湾林野资源调查。历时五年，至1914年完成。

1911年

3月 收缴原住民枪支。政府利用在台东和花莲港厅进行林野调查的机会，同步展开“原住民缴械行动”，成功收缴阿美族枪支3600余支，引起原住民的反抗。

10月26日 本日总督府开始依据《巡查、看守采用规则》，任命现职“巡查补”晋升为巡查，即台湾人可以担任警官了。

12月20日 阿里山铁路主线完工通车，政府开始大举伐木。以后随着伐木进程，铁路也不断延长，并加修支线。到1914年全部完工，阿里山森林铁路总长110余公里，全干线隧道62个，桥梁387座，堪称铁路奇观，为阿里山伐木提供了运输基础（今被台湾当局申请为“世界文化遗产”）。

1912年

3月23日 政府林野调查，将大批山林收归“国有”，引起农民反抗，在林纪埔（今南投县竹山镇）爆发了农民反抗事件，遭到政府镇压。

7月30日 明治天皇去世，嘉仁太子登基，次日改元大正。明治天皇在位45年，领导了明治维新，将日本由一个半封闭的封建国家，改造为东亚资本主义帝国。

12月 台北城内艋舺地区下水道竣工。工程仿造法国巴黎下水道设计，1906年动工，本年度完工。台北下水道为钢筋混凝土建造，口径3—8米，总长7公里，比东京、大阪下水道建造还早，使用至今。

1913年

1月20日 规定官府所发命令、告示等各种文档，废除汉文译文，此后仅使用日文。

11月20日 镇压罗福星领导的“苗栗事件”。

12月 下淡水溪（又称高屏溪）铁桥完工。总长1526米，共24孔，当时为东亚第一长桥。

1914年

4月18日 总督府公布《蕃人公学校规则》。仿汉人公学校制度，但学制由六年压缩为两三年。至1917年，全岛仅设四所，山民的孩子大多还是在蕃童教育所读书。

5月17日 太鲁阁之役开始。佐久间总督亲自出征，发动五年理蕃计划最后一战。历时80天，仅收缴2000余支枪。其间佐久间坠崖受伤，翌年5月卸任，三个月后逝世。

1915年

5月1日 台湾第六任总督安东贞美陆军大将上任。

7至8月 镇压台湾最大的汉人起义余清芳起义。

11月 八仙山、太平山林场（和阿里山并称日据时期三大林场，其中太平山林场达26万余公顷，面积最大）开始伐木。

1916年

4月16日 余清芳起义军的“副帅”江定投案自首。7月被判死刑，9月被处死。历时1年零5个月的“噍吧哖事件”，至此画上句号。

5月18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地租规则改正》，再次提高地租税率，总督府增收200万元以上，地租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占政府岁入约1/4。

1917年

4月16日 私立静修女学校创立。是台湾第一所由天主教会创办、兼收台生和日生的女子学校。

12月18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新闻纸令》，新闻检查制度由1900年的《条例》上升为法令。

1918年

6月6日 明石元二郎陆军中将被日本任命为第七任台湾总督。7月22日抵台上任。

10月1日 穿越中央山脉的东西方向横贯公路开通，日本人称其为“能高越”公路。

1919年

1月4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教育令》，规定中等以上学校实行台生和日生“共学”的制度。

3月 历时七年才完工、造价280万元的当时台湾第一高楼——总督府落成。

7月31日 台湾电力株式会社成立，主要任务是建设日月潭水力发电厂。

8月19日 《台湾总督府官制》修订，文官可以当总督；民政长官改称总务长官；另成立台湾军司令部，管理军队和军务。本日公布《台湾军司令部条例》，第一任台湾军司令官由明石总督兼任。

10月29日 明石总督因患肺炎在任内去世。田健治郎本日就任第八任台湾总督，也是台湾第一位文官总督，任内推动行政、司法、教育等多项改革。

1920年

1月11日 在东京的台湾留学生组织了台湾人第一个政治团体——新民会。

7月27日 台湾地方官制第六次大修改。全台由12厅改设5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3厅（台东、花莲港、澎湖）；州下设市、郡、町、街、庄，分由市尹、郡守、町长、街长、庄长领导。州、市、街、庄均设协议会，为地方预算和各种事务的咨询机构，号称“自治”。8月，全岛改地名：阿猴改为屏东，打狗改为高雄，艋舺改为万华，葫芦墩改为丰原，等等。

10月1日 第一次“临时国势调查”。实际是继1905、1915年以来的第三次全台人口调查。调查结果：全台有59万余户、365万余人；其中汉人333万余人，

原住民 13 万余人，日本人 16 万余人，韩国人 99 人，其他外国人 999 人。

11 月 1 日 台北撤州设市。台北地方官制微调为 1 市 4 州 3 厅。

1921 年

1 月 30 日 林献堂领导的第一次“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代表团到东京请愿，受到在东京的台湾留学生的热烈欢迎。

3 月 又一条东西方向的横贯公路——“八通关越”横断公路竣工。和“能高越”公路一样，这也是一条“理蕃”道路。沿途设置警察驻在所、蕃童教育所、医疗所等“抚蕃”设施。道路完成后，很多山民部落被迁到警察驻在所附近，便于殖民当局就近控制管理。

8 月 2 日 总督府中央研究所设立，是台湾最高科研机构，下设农、林、工业和卫生四个部门，还有散布在各地的 11 个支所。

10 月 17 日 台湾文化协会在台北大稻埕静修女子中学举行成立大会，选举总理林献堂、专务理事蒋渭水。

1922 年

1 月 1 日 “法三号”生效。相比于“六三法”和“三一法”，该法对总督权力有所约束。

2 月 6 日 总督府公布新《台湾教育令》，明确规定中等以上的各类学校实行日生和台生“共学制”。但因为初等教育实行差别教育，所以中等以上学校的升学率不可能平等。

5 月 5 日 总督府公布《台湾酒类专卖令》，专卖又增加新品种。以后烟、酒这类日常消耗品，在专卖岁入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1923 年

1 月 8 日 台湾和日本国内同步实施了《治安警察法》，成为台湾当局镇压反日民族民主运动的“尚方宝剑”。

4 月 16 日 裕仁皇太子视察台湾，是其 1921 年摄政以来首次视察海外殖民地。为隆重迎接皇储，台湾总督府 3 月初就开始实行“临时清洁法”，在各大火车站搭建欢迎牌楼，在总督府和主要街道、重要建筑安装彩灯。裕仁在台 12 天，总督府举行了众多欢迎活动。

9 月 6 日 第九任台湾总督内田嘉吉上任。他虽是文官总督，但曾任“理蕃总督”佐久间大将的民政长官，熟悉镇压山民的手段。

12 月 16 日 总督府以违反“治安警察法”的罪名，全岛大搜捕“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成员，将其主要骨干全部逮捕。翌年 3 月，蒋渭水等 18 人被起诉，其中 13 人被判刑，史称“治警事件”。

1924年

9月1日 第十任台湾总督尹泽多喜男上任。他赞成同化政策,反对一味高压,自诩“爱台湾”,声称将服务于300万台湾人,而非服务于17万在台日本人。

11月30日 位于台湾东北部的宜兰铁路全线通车,本日在宜兰公园举行通车典礼。该路南起苏澳,北到离台北不远的八堵,与西部纵贯铁路连接,全长100公里,耗资777万元。两端同时开工,因地形复杂,历时七年才修通。

12月25日 台湾地方官制第七次修改:基隆建市,高雄撤州建市。一北一南两个城市,均因港口而发展。台湾地方政府变为3市(台北、高雄、基隆)、3州(新竹、台中、台南)和3厅(台东、花莲港、澎湖)。

1925年

5月17日 桃园大圳通水。该大型农田水利工程1916年动工,从大嵙崁溪上游石门峡(今石门水库)引取河水,开凿隧道,架设水桥和导水渠,再以支线输送到200多个贮水池。全灌溉区相关工程全部完工为1928年,总灌溉面积两万公顷,使灌区稻米产量提高一倍。

6月17日 “始政30周年展览”开幕。包括台北博物馆、商品陈列馆、总督府旧厅舍和专卖局四大会场,宣扬日本殖民台湾30年的“功绩”,加上无线电广播试放,吸引众多观众参观。

10月22日 总督府镇压“二林”蔗农事件。

1926年

3月27日 花(莲)(台)东铁路通车。至此,环岛铁路仅缺南回(屏东至台东)、北回(苏澳至花莲)两段。因缺经费,改修公路以代替铁路。

7月16日 第十一任台湾总督上山满之进上任。

12月25日 在位仅15年的大正天皇逝世,皇太子裕仁即位,次日改年号昭和。

1927年

3月 台湾发生金融恐慌。

7月10日 蒋渭水等台湾文化协会的温和派退出文化协会后,在台中另组台湾民众党。台湾民众党是台湾人组织的第一个政党。

11月 中坜事件爆发。日资拓殖公司收农民的租金和卖给农民的肥料价格均过高,农组中坜支部带领农民向公司抗议,结果被警察逮捕;33名农民为营救农组干部,也被判刑;农组中坜、桃园支部被解散;史称“中坜事件”。翌年8月,农组中坜、桃园支部再次挂牌,又被警察传唤;农民前往声援,又有22人被逮捕起诉,是为“第二次中坜事件”。1927年全岛发生农民抗争事件431次,大多遭到警察的镇压。

1928年

3月17日 台湾最高学府台北帝国大学创办。3月23日招生,4月30日举行

开学典礼。尹泽总督和币原垣校长策划，该校重点研究华南和南洋地区，专业设置主要考虑为日军南进服务，成为日军南进国策的学术地标。

6月16日 第十二任台湾总督川村竹治上任。

11月10日 昭和天皇登基大典。台湾和日本国内一样掀起庆祝风潮。在经济衰退形势下上台的昭和天皇，必须向外扩张，才能拯救日本经济。

12月22日 台湾放送局开播，是台湾广播事业的开端，后来成为战时宣传的重要工具。

1929年

2月12日 总督府在全岛同步搜查台湾农民组合总部、各支部、相关团体、主要干部住宅等300多处，逮捕大批农组干部，13名农组核心干部后被判刑，史称“二一二事件”。

7月30日，第十三任台湾总督石冢英藏上任。

1930年

3月9日 “国防宣传展览会”在铁道饭店开幕，日本军国主义气息开始在台湾蔓延。

5月1日 台北市营公交车开业。

10月27日 雾社暴动爆发。后遭到残酷镇压。

1931年

1月16日 石冢英藏总督因雾社事件引咎辞职，第十四任台湾总督太田正弘上任。

2月18日 台湾民众党被解散。在该党第四次全岛大会上，警察当众宣布解散该党，并当场逮捕该党领导人蒋渭水等16人。

4月5日 爆发第二次雾社事件。200余名雾社人被杀，残存的雾社人仅剩278（或298）名，几近被灭族，后被集中迁移至川中岛定居。

3月 总督府开始围捕台湾共产党。至6月下旬，台共主要干部被捕。搜捕持续至年底，台共相关人员107人被捕，75人被起诉，47人被判刑，台共基本瓦解。

8月5日 台湾民众党领导人蒋渭水2月18日被捕，被囚几个月，备受折磨，出狱后于本日逝世；5000余人人为其送葬。

1932年

3月29日 第十五任台湾总督南弘上任。

5月27日 南弘在位仅两个月，就因日本国内滨口内阁总辞职而离任。第十六任台湾总督中川健藏上任。

9月 1914年结束武力理蕃之后，仅剩今台东县海瑞乡的拉玛达·星星和今南投县信义乡的拉荷·阿雷两名布农族首领遁入大山，拒不“归顺”，并时常袭击山区日警。本月，拉玛达·星星策动“大关山事件”，袭杀日警。警察近百名紧急出动，

修建了关山越岭道支线，终于逮捕了“凶蕃之王”拉玛达·星星父子，并于年底将二人处死。

1933年

2月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受到国际舆论普遍指责，日本便在国内开展各种“爱国爱军运动”，要求人民和政府加强团结，战胜孤立，“共度国难”。台湾也不例外。例如，台中州计划在2月11日“建国祭”开展“挂国旗运动”，通过保甲动员每家每户购买国旗（贫困户可免费发放），务必达到家家户户太阳旗飘扬的“精神操”境界。

4月22日 坚持武装抗日18年的布农族首领拉荷·阿雷，从南投转移到今高雄县荖浓溪上游建立了玉穗社，作为武装抗日根据地，拒不“归顺”，并时常袭击日警。日警修建了八通关越岭道和关山越岭道，控制了玉穗社制高点。年事已高的拉荷·阿雷终于同意“归顺”，下山移居今高雄县桃源乡。本日，高雄市政府举行盛大的“归顺”典礼，庆祝“全岛最后未归顺蕃完成归顺”。〔1〕

7月1日 啤酒专卖。1922年实施酒专卖时未包含啤酒。本日总督府下令啤酒也进入专卖行列。至1944年统计，酒专卖收入占比40%，是总督府专卖的“冠军”，啤酒在其中“贡献”不小。

8月14日 开展“广播体操运动”。本日开始至19日，台北广播操大会连续5天于每天早上6点准时在新公园举行。三四千名列队整齐的民众，先唱国歌“君之代”，再升国旗，官员上台作简短的动员讲话，最后全体遥拜天皇居所；然后在广播音乐声中，由两名教练在台上带操，全体合着节拍做广播体操。第五天结束时，全体遥拜皇居，高呼三声“天皇陛下万岁”，结束第一次广播体操大会。11月3日，第二次广播体操大会与日本国内同步在新公园举行。

1934年

3月24日 阿里山营林所举行纪念阿里山开山25周年活动。

6月3日 日月潭第一发电所完工。10月28日在台北铁道饭店举行正式落成典礼。该发电所是日据时期台湾最大的电力建设工程，耗资6400万元，为二战时期台湾的军工企业提供了电力基础。

1935年

4月1日 公布《台湾自治律令》，宣布台湾将实行地方“自治”。

6月16日 台湾合同菠萝株式会社成立，在总督府殖产局的支持下，日本东洋财团垄断了台湾菠萝罐头产业。

6月 日本制铝株式会社成立，由日本三菱、三井、古河、台电共同创办。1936年11月9日正式投产，是二战期间台湾重要的重化工业和军需工业企业。

〔1〕参见《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第86页。

10月1日 台湾地方制度第八次修改，全台分为5州（台北、台中、台南、新竹、高雄）、7市（台北、台中、台南、嘉义、屏东、高雄、基隆）、3厅（台东、花莲港、澎湖）、34街、323庄。

10月10日 “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台湾博览会”开幕。共展览50天，观众达275万人次，是台湾史上第一大博览会。

1936年

9月2日 重返武官总督时代。第十七任台湾总督小林跻造海军上将上任。

11月26日 台北公会堂完工。1928年，为纪念昭和天皇登基，台湾计划修建大型会堂。选中了原清政府布政使衙门（原清巡抚衙门，更先是台北县衙），即最早的台湾总督府。1931年10月开始拆除旧建筑，11月开始动工兴建；历时5年，本日完工。是日据时期台湾最宏伟的公共建筑，可与当时东京、大阪的公会堂相媲美。1945年日本投降后，改称中山堂。

12月5日 成立台湾拓殖株式会社。6月3日总督府公布《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法》。11月25日，该会社成立，本日召开正式成立大会。该会社由台湾总督府主导，成立时资本总额3000万元，总督府投资一半，糖业联合会、三菱、三井等日本在台大财团共同负担另一半。该会社控制了台湾的主要企业和行业，人称是日本南进的“总公司”。至1945年日本投降时，该会社资本金已达5亿，下属企业40家。

1937年

1月12日 日本中央政府资源局在台湾举行了第一次台湾资源调查会议，了解台湾的石油、酒精、盐、铜等资源情况。2月14日，总督府展开台湾山地开发调查，对以往平地土地资源调查和丘陵林野资源调查“补课”，重点调查原住民居住区和无人区的山地资源情况。

4月1日 总督府下令，全面取消公学校的汉文科，同时取消台湾各报刊的汉文栏目和汉文版。废除汉文，独尊日文，就此展开极端化的“皇民化运动”。

9月27日 殖民当局征调的台籍军夫本日首次派赴中国战场，充当搬运工、翻译、医护人员等，从事搬运弹药、挖掘战壕、兴建营地、造桥铺路、运粮炊事等杂役。台湾军夫没受过军事训练，不参与作战，但和后来的志愿兵一起，被统称为“台籍日本兵”。

11月16日 日本全面侵华之后，发行“爱国债券”“报国债券”等各种名目的债券，强迫台湾人民购买。本日发行“支那事变国债”。小林总督夫人带头买了三张100元的国债，结果此批国债在台湾一天就卖光了。至1939年4月，日本共发行了9次“支那事变国债”。12月16日，又发行“爱国储蓄债券”，强迫台湾人民购买。

11月 台湾军司令部1936年就公布了灯火管制及防空警报有关规定。七七事变后，随即公布《防空法台湾施行令》《台湾防空委员会令》等命令，成立了总督府防护团、州厅防护团、台电防护团等防空组织，经常进行全民防空训练。

12月1日 拜日本神。台南州下东石郡的后崛、麻豆店两个村1936年底曾举

办“牌位烧毁仪式”，焚毁了1124座台湾人的祖宗牌位，各地纷纷效仿。本日，台湾神职会发表“正厅改善实施要则”，劝导民众在家中正厅供奉“神宫大麻”，企图将汉人传统的厅堂布置和祭祖习俗，改造为日本的神道信仰，和皇室祭祖同步，培养“皇国民”精神。

12月1日 全台同步实施国民精神总动员防火日。台北消防组全员出动，到台湾神社参拜，举行防火祈愿祭后，数十部消防车在市区大游行；同时，各单位、各学校举行防火演习和演讲，保甲检查街、庄灭火器设备，街头遍布防火宣传帷幕、旗帜、海报和展板。

1938年

1月1日 加强防空。本日，《航空国策五年计划》开始实施。2月23日，据报道有敌机要来袭击台北和新竹。2月24日，全台发布防空警报，中午12:30—14:00，全岛禁止任何鸣响。翌年2月23日，又发布《全岛防空训练实施要项》，加强防空训练，经常举办各种规模的防空演习。空袭警报一响，立即停止任何活动；如是夜间，则实施灯火管制。警报期间如有违法行为，罪行加重，最高可处死刑。

1月14日 兴建日本移民村。日本据台初期，总督府就实施日本农业移民来台活动，但并不成功。九一八之后，日本再兴移民潮。据统计，本日有北斗郡、虎尾郡、台东郡共309户日本移民建村；5月28日，又有台东郡敷岛村开村。此后直到1940年代，陆续有日本农民移民台湾，包括原住在台北、台中等地的日本人，主要分布在中部近山地区和花莲、台东一带。战后日本人遣返，这些移民村只留下了一些带有日本味或者叫做“移民仔”的地名。

1月18日 台湾体育协会发表《战时体制下的体育活动》声明书，强调健身强国的重要性，要求战时体育应和劳军、神社祭奠等活动相结合。据此精神，本日举行劳军相扑比赛，5月27日举行国防体育大会（比赛项目均与国防、军事相关）等。

4月2日 公布《台湾农业义勇团招募办法》，主要任务是前往上海种植军需蔬菜。4月26日，招募的第一批军农夫720人出发。翌年8月20日，第一批农业义勇团一年期满，从华中战场返台。

5月3日 正式进入战时体制。3月31日，日本颁布《国家总动员法》，将产业、运输、通讯、物资、劳力、出版等，从物资到精神，都纳入国家管制。本日，台湾开始实施《国家总动员法》，成为以后生产力扩充计划、征调台湾兵、从事义务劳动、强制“爱国储蓄”等总动员的法源。

5月16日 “台北市防谍联盟”在台北公会堂举行成立大会。75个各区防谍团、40个官厅会社特殊防谍团成员与会。在台北之外，全岛各地都有防谍协会，经常进行防谍标语、展览等活动，强化全民防谍意识。

7月20日 开始实施《经济警察制度》。从民生必需品的配给、物资管制和动员、限制奢侈品买卖，到监督物价和暴利行为、电力调整、劳资纠纷，以及监督资金、外汇及金融，都属于经济警察的控管范围。

1939年

1月31日 总督府喻告各地政府缓行“寺庙整理”。1936年7月起,总督府推行“民风作兴运动”,开始用“皇民化”的标准来改造汉人文化和民俗。例如,开展“寺庙整理运动”,其内容包括:禁止烧金银纸,拆除庙宇金亭,将汉人祭典改为日本神道仪式,合并寺庙,解散神明会等宗教团体。该运动使台湾汉人的寺庙减少,而利用台湾人的义务劳动修建了很多日本神社,强迫台湾人参拜日本神社,企图使台湾汉人的宗教信仰与日本人同化,引起台湾人民普遍不满。本日,台湾总督府喻告各地政府尊重民意,慎重从事“寺庙整理”。

5月12日 开始实施《国民职业能力申告令施行规则》,凡16岁至50岁的男性公民都要向当地官厅登录“职业能力”,以利于战时的人力动员。未登录者,将被拘留或处50元以下罚金。

7月1日 总督府成立“米谷管理局”,将米谷贸易改为官营,等于实施米谷专卖。一是保护日本农民,防止台米竞争。二是防止米糖竞争,要压低米价,保护糖厂生产更多的军需产品——无水酒精(可提供代用汽油)。

10月7日 开始实施米谷配给制。由官方决定粮食的市场价格,估算供需量,订立粮食配给计划。结果翌年1月,粮食收购量不足,便配给番薯,并发动“战时粮食报国运动”,鼓励居民混食,食用代用粮,奖励节约等。

1940年

2月11日 总督府以纪念纪元节的名义(2月11日为“纪元节”,是日本神武天皇建国纪念日,1940年是日本皇纪2600年),修订台湾户口规则,开放台湾人申请改日本姓名,以促进“皇民化”,企图把台湾人改造成真正的日本人。

4月1日 在台北公会堂举行大规模的“防谍防范展览会”。

7月1日 台湾首次举行联合防空演习。本日开始,延续7天,是1937年11月颁布《台湾防空令》以来全台最大的防空演习。内容包括防火、防毒、救护、疏散、交通管制、灯火管制等。

11月27日 第十八任台湾总督长谷川清海军上将上任。他与小林跻造总督强制推行“皇民化”的过激作法有所不同。上任第一天先参拜台湾神社;随后到龙山寺上香,表示也尊重台湾人的传统宗教信仰(太平洋战争末期,日军节节败退,希望由台湾驻军司令兼任台湾总督,以便统筹应变。因此长谷川于1944年底辞职,让位给台湾驻军第十军司令官安藤利吉,但却因祸得福,避免了当投降总督)。

12月10日 为了加紧募集战争资金,台湾开始实施“卖出金银财宝运动”,强迫台湾民众将黄金等贵金属卖给银行,所得现金再回存银行,供政府使用,等于是变相的“爱国捐献”。

1941年

1月6日 为强化“皇民精神”,总督府决定本年度再增设600多个国语讲习所。

1月28日,高雄市公交车内张贴布告“日本精神从国语开始”“车厢内绝对禁用台

湾语”等。学校、机关、公共场合，甚至家庭内都禁止使用母语台湾语。

3月6日 举行时局恤兵展览会。七七事变已经五年，总督府和台湾军司令部主办的《日日新报》社、台北商工会议等单位联合，在台北市公会堂举办大规模的“时局恤兵展览会”，展出战争历史画、学生和各界的爱国劳军慰问品等。在各界动员下，五天的展览期，共有15万人参观，捐献了4000余个皇军慰问袋。举办此展览的目的是“彻底普及国防思想”。

10月27日 总督府召开“临时经济审议会”，决定将“农业台湾，工业日本”的基本国策改为“农业南洋，工业台湾”，要求台湾为日本推行“南进”国策提供经济支撑。在此新产业口号的引导下，台湾重工业兴起，并向军事工业转化。

12月9日 中国政府正式对日宣战。

1942年

3月 总督府在台湾征集原住民组成“高砂义勇队”。本日，第一批高砂义勇队派赴菲律宾作战。至1945年战败，在原住民中征调8次，共计4000余人到南洋参战。另外还征集了众多原住民充当海军和陆军“特别志愿兵”。第一批高砂义勇队“战功卓著”，也伤亡惨重。1944年，总督府在排湾族的圣山北太武山上修建了“高砂义勇队英灵碑”。

4月1日 《陆军特别志愿兵制》正式实施。上年6月20日公布陆军志愿兵“志愿申请”，两万余名学生上街举行“庆祝暨感谢志愿兵制度”大游行。男女学生甚至写血书表达从军热情，全台共有42万青年提出入伍申请。本年度经过体检、学历筛选，共录取1019名19—23岁的青年。7月1日开始接受军训，准备派赴南洋作战。

5月17日 青少年总动员。按照1月13日公布的“学徒奉公队规则”，台湾联合青年团、台湾少年团合并为“台湾青少年团”。规定台湾青少年不分男女，无论在学与否，均需加入该团，共计入团73万余人。本日，召开台湾青少年团成立大会。长谷川总督、安藤司令官主持，各界青少年代表3000余人出席，会后在台北全市游行。1943年，台湾青少年团并入“皇民奉公会”。

7月1日 开始实行火柴专卖。1943年底，实行火柴配给制度，每人每天限用四根火柴。

1943年

5月1日 宣布自7月起将在全岛实行石油专卖。

5月8日 日本在上年中途岛海战中，损失了4艘航空母舰、300多架飞机。计划在东京附近的高座建立海军飞机工厂，加紧生产，企图恢复战力。因缺乏劳力，便用欺骗的方法，先后招收台湾少年工8000多人，在高雄、冈山短期受训后，本日，第一批台湾少年工抵达日本横滨，随后被送到日本高座海军飞机工厂，参与制造飞机的繁重劳动。后在美军对日本的大轰炸中，台湾少年工被炸死者甚多。

5月23日 台湾总督府宣布将于1945年在台湾正式实施征兵制。

9月23日 总督府公布本年开始在台湾征召“海军特别志愿兵”。同日，“皇

民奉公会”在全岛举行“征兵制实施感谢岛民大会”，会后游行。台湾全岛随即掀起征兵宣传、庆祝活动的热潮。

11月27日 美英中三国签署《开罗宣言》。后于12月3日正式发表。

12月5日 总督府公布《战时市街地养猪实施纲要》，鼓励民众在街道养猪，以缓解“肉荒”，供应军民的食肉需求。

1944年

1月1日 “帝国退伍军人会台北市联合分会”发动“飞行场献纳运动”。通过全岛7万个“皇民奉公班”的动员，到1月8日，已累计捐款100多万元，购买军用飞机一架。为“庆祝”明年即将正式施行征兵制，所购军机命名为“征兵台湾号”。

1月24日 总督府放宽改姓名的许可条件，鼓励台湾人改日本姓名，为天皇尽忠。

2月24日 全民大献金。日军节节败退，政府巧立名目，向人民征缴战费。本日，总督府财务局发表本年度“4亿元储蓄大推行运动实施纲要”，3月1日开始实施。

3月7日，又发表“储蓄券消化奖励实施纲要”。用各种手段，强迫台湾人民献金捐款，为战争“买单”。

3月2日 为推广“650万岛民总蹶起，决战生活彻底运动”，自本日开始，台北市“奉公会”在台北市公会堂举办“决战生活展”，为期8天，号召民众恪遵“简、素、刚、健”四大原则，共度非常时期的难关。

4月19日 正式公布《台湾征兵制》，宣布将于翌年春开始实施，准备大规模征调台湾青年参军。为此，本年度计划增设11所“报国青年训练所”。

4月17日 中国国民政府行政院设计局在重庆正式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开展战后接管台湾的准备工作，陈仪担任主任委员，会址在重庆枣子岚垭彝园。

7月28日 战局紧张，粮食供应日趋紧张。本日，总督府公布《殖民地米谷增产及贡献奖励特别措置》，提高稻米收购价格。

1945年

1月 总督府公布《皇民练成所规则》，规定所有役龄男子只要体检合格，必须当兵。本月开始征兵体检。第一批受检4.5万余人中，半数体检合格。3月正式施行征兵制度。

7月26日 以美英中三国名义发表《波茨坦公告》。

8月15日 日本天皇广播投降“诏书”后，600万台湾人民欣喜若狂，奔走相告，上街找商店买中国国旗，自发上街游行庆祝。

8月27日 蒋介石发布手令，任命陈仪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后又兼台湾省警备总司令），葛敬恩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

9月1日 中国国民政府公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行政长官拥有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权力，权力高于一般省政府主席，堪称日据时期台湾总督的翻版。同日，成立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在重庆市国府路140号设临时办公处），柯远芬任参谋长，范诵尧任副参谋长。

9月10日 中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组织规程》和编制表。

9月14日 空军一部首次飞抵台北机场。

9月17日 中国空军地区司令张廷孟飞抵澎湖。

9月28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与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组建联合前进指挥所，指派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兼任前进指挥所主任，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副参谋长范诵尧兼任副主任。前进指挥所由46人组成，另派宪兵一个排负责保护，负责与日方交涉，为国府人员抵台做准备。

10月5日 上午7时，“台湾省前进指挥所”全体成员与负责警戒的宪兵及媒体记者共81人，分乘5架运输机，离开重庆白市驿机场。下午1—6时，先后飞抵台北松山机场。

10月6日 下午3时，举行升旗仪式。下午4时，台湾省前进指挥所主任郭敬恩中将把“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第一号、第二号交付给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谏山当即签署了第二号备忘录受领证，并表示将把第一号备忘录转交给第十方面军司令安藤利吉。

10月8日 上午，台湾省前进指挥所副主任范诵尧与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会谈，商谈受降有关事宜。

10月11日 上午，范诵尧副主任与谏山参谋长第二次会谈，商谈受降有关事宜。

10月13日 台湾省前进指挥所主任郭敬恩把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第三号备忘录交付给谏山春树，谏山当即签署了第三号备忘录受领证。

10月17日 首批国军在第70军军长陈孔达率领下，和台湾行政公署大部分官员乘坐40余艘美国舰船，在美机护航下，于中午11时许抵达台北基隆港。台湾民众万人空巷，前往迎接。下午2时40分专列抵达台北火车站时，数万台北市民到火车站欢迎。

10月24日 首任台湾行政公署长官陈仪由上海飞抵台北松山机场，受到数万民众夹道热烈欢迎。

10月25日 在台北市公会堂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末代台湾总督安藤利吉在投降书（即第一号备忘录）上签字，并呈交给陈仪，受降仪式过程约10分钟。陈仪在典礼后发表广播讲话，宣布：台湾及澎湖列岛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日本在台50年零156天的统治画上句号。当日和次日，台北举行盛大庆祝游行。

11月1日 台湾街道开始展开“正名”作业。原来的“町”“丁目”等日文名称一律废除，以铲除日本色彩、尽量恢复原有名称、纪念民族伟人、发扬民族精神、宣传三民主义等为原则，为各县市街道改名。

12月25日 首批遣返在台日军战俘582人。同时开始台湾地方行政区域改制，由原来的5州3厅改为8市9县。郡改为区，街改为镇，庄改为乡。州厅改称县政府，郡役所改称区署，街、庄役场改称镇、乡公所，其下设村、里、邻等办公处。

1946年

1月14日 开始调查在台日侨户籍，至2月22日完成。统计在台日本侨民共308332人，分期分批遣返日本，每人只准带1000元离开台湾。至1947年2月28日，最后一批日侨离台。

4月2日 为了消除日本殖民统治台湾50年的文化影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成立“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在各县市设立国语推行所、讲习班；在各学校开设国语课，禁止使用日文，同时也禁止讲“方言”。此时的“国语”是指大陆所说的“普通话”，而“方言”则是指台湾话。台湾民众从以日语为“国语”的殖民地习俗中解脱出来，进入学说中国“国语”的新阶段。后经几十年教育，国语推行卓有成效。

5月6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布《台湾省人民回复原有姓名办法》。限令使用日本姓名的台湾人，必须在3个月内办理申请回复手续；逾期不改回中文姓名者，将遭到处罚。

10月25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宣布：即日起报章杂志的日文版一律撤除，全面改为中文版。此前已经规定，本年度9月新学期开始之时，中等学校以上一律禁止使用日文，也不准学生穿木屐等日式服饰。政府全面推行“去日本化”，希望能尽快消除日本殖民统治50年的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一、中文论著与图册

(一) 大陆出版物:

1.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 8 月版。
2. 连横:《台湾通史》上下册,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10 月第 2 版。
3. 李志华、毕福臣、郝尔力、丛淑媛:《宝岛台湾录》,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 年 9 月版。
4. 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下册, 南京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
5. 关捷、刘志超:《沉沦与抗争——甲午中日战争》, 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版。
6.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日本侵华七十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10 月版。
7. 中国地图出版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台湾广播部编制:《台湾省交通旅游图》,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8. 陈孔立:《台湾历史纲要》, 九州出版社 1996 年 4 月版。
9. 张洪祥主编:《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版。
10. 郑剑:《台湾秘史: 前所未闻的台湾故事》, 团结出版社 1998 年 8 月版。
11. 孙晓华主编:《画说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版。
12. 张承钧、陈启刚主编:《誓不臣倭——台湾人民抗日史》, 台海出版社 2002 年 7 月版。
13. 安然:《台湾民众抗日史》, 台海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版。

14. 黄静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 10 月版。
15. 张传仁:《谢雪红与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
1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光复纪实》,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17.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海画报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18. 陈小冲:《日本殖民统治台湾五十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 9 月版。
19. 秦风编著:《抗战一瞬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4 月版。
20. 秦风编著:《岁月台湾:1900—2000》,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版。
21. 秦风老照片馆编:《你没见过的历史照片》上下册,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1 年 7 月版。
22. 李玲虹、龚晋珠主编:《台湾农民运动先驱者李伟光》上下卷,台海出版社 2006 年 9 月版。
23. 戚嘉林:《台湾史》,海南出版社 2011 年 1 月版。
24. 李克世主编:《台湾医生李应章》,蓝涛出版社 2011 年 10 月版。
25. 章东磐、宴欢、戈叔亚主编:《国家记忆:美国国家档案馆收藏的中缅印战场影像(2)》,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5 月版。
26. 宗泽亚:《清日战争(1894—1895)》,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2 年 6 月版。

(二) 港台出版物:

1. 雄狮美术编辑部编:《摄影台湾(1887—1945 年的台湾)》,(台北)雄狮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6 月第 4 版。
2. 刘宁颜主编:《台湾开发史话》,(台中)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1985 年 10 月版。
3. 编辑小组编辑:《连震东先生纪念集》,(台北)连战、方瑀 1989 年 4 月自印版。
4. 杨克林、曹红编著:《中国抗日战争图志》,(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新大陆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初版、10 月再版。
5. 洪致文:《阿里山森林铁路纪行》(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4 年 5 月版。
6. 杨莲福编著:《图说台湾历史》,(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第 2 版。
7. 杨莲福:《图说台湾 7 代志》,(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初版。
8. 杨莲福:《图说台湾第一勇》,(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初版。
9. 杨莲福、褚填正编著:《图说台湾名人》,(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初版。

10. 杨莲福编著:《台湾百年生活图录(第一辑)·广告时代(第一册):政治万万岁》,(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10年1月初版。
11. 杨莲福:《图说民国百年》,(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再版。
12. 李淑惠、李子宁、吴佰禄执行编辑:《黄虎旗的故事——台湾民主国文武图录》,(台南)台湾史博物馆筹备处2002年4月初版。
13. 远流台湾世纪回味编辑组编著:《认识台湾:回味1895—2000》,(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年8月第2版。
14. 陈柏棕:《军舰旗下:台湾海军特别志愿兵(1943—1945)》,(台北)国史馆2013年7月版。
15. 罗秋昭执行编辑:《台湾抗日英雄罗福星烈士殉国一百周年纪念册》,(台北)苗栗县大湖乡义民庙2013年12月印行。

二、日文图册及论著

1. 野口胜一编辑:《风俗画报·临时增刊·台湾征讨图绘》等,多期,(东京)东阳堂明治二十八年(1895)—明治二十九年(1896)发行
2. 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台湾平定记》,(台北)新高堂书店明治二十九年(1896)5月初版,昭和七年(1932)5月再版。
3. 《明信片集》(Album for Post Cards),无版权信息。根据内容判断,约为1900年制作。杨莲福收藏。
4. 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编:《台湾写真帖》,东京印刷,台湾总督府官房文书课明治四十一年(1908)10月发行。
5. 持地六三郎:《台湾殖民政策》,(台北)富山房明治四十五年(1912)7月版。
6. 远藤宽哉:《台湾蕃族写真帖》,(台北)远藤写真馆大正元年(1912)11月发行。
7. 东乡实:《台湾殖民发达史》,(台北)星文馆大正五年(1916)4月版。
8. 广松良臣:《台湾的现况》,(台北)台湾图书刊行会发行,大正八年(1919)12月再版。
9. 远藤克己编:《台湾人文荟萃》,(台北)远藤写真馆大正十年(1921)7月版。
10. 台湾教育会编:《台湾写真帖》,(台北)台湾教育会大正十五年(1926)11月印制。
11. 台湾教育会编:《北白川宫能久亲王御征迹写真帖》,(台北)台湾教育会昭和三年(1928)5月发行。
12. 山本三生编:《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台湾篇》,(东京)改造社昭和五年(1930)5月版。

13. 藤崎济之助：《台湾的蕃族》，（东京）国史刊行会昭和五年（1930）8月初版，昭和十一年（1936）2月三版。
14. 台东厅编：《台东厅要览》，（台北）株式会社台湾日日新报社昭和六年（1931）3月初版。
15. 胜山吉作编：《台湾介绍最新写真集》，（台北）胜山写真馆昭和六年（1931）6月版。
16. 小池驹吉、五十岚石松：《雾社事件实记》，（台中）台湾经世新报社埔里支局昭和六年（1931）7月初版。
17. 田中一二编：《台北市史》，（台北）台湾通信社编纂发行，昭和七年（1932）3月再版。
18. 铃木作太郎：《台湾的蕃族研究》，（台北）台湾史迹刊行会昭和七年（1932）9月16日初版，9月21日二版。
19. 筒井太郎：《东部台湾案内》，（台东）东部台湾协会昭和七年（1932）9月初版。
20. 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七年》，（台北）台湾时报社昭和七年（1932）12月发行。
21. 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理蕃概况》，（台北）昭和十年（1935）7月印刷发行。
22. 井东宪：《台湾案内》，（东京）植民事务研究所昭和十年（1935）9月初版。
23. 岩城龟彦：《台湾的蕃地开发和蕃人》，（东京）文教社昭和十年（1935）9月初版，昭和十一年（1936）3月再版。
24. 大谷光瑞：《台湾岛之现在》，（东京）有光社昭和十年（1935）10月初版。
25. 台湾博览会编：《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台湾博览会志》，（台北）台湾博览会昭和十年（1935）10月印刷发行。
26. 伊藤博文编，平冢笃校订：《台湾资料》，（东京）秘书类纂刊行会昭和十一年（1936）2月发行（非卖品）。
27. 浅田礼三编：《航空殉职录：陆军篇》，航空殉职录刊行会昭和十一年（1936）5月发行。
28. 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台北）台湾日日新报社昭和十二年（1937）3月版。
29. 原干洲：《新台湾人物》，（台北）拓务评论社台湾支社昭和十二年（1937）10月再版。
30. 中西伊之助：《台湾见闻记》，（台北）台湾三省堂发行，昭和十二年（1937）10月初版，昭和十七年（1942）12月再版。
31. 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十二年》，（台北）台湾时报社昭和十二年（1937）12月发行。
32. 台北辉真馆摄影：《静修女学校高等女学科第十八回、家政科第二回毕业纪念写真帖》，（台北）瀛光社制版所昭和十三年（1938）3月印刷。

33. 鹭巢敦哉：《台湾警察四十年史话》，（东京）日东印刷株式会社印刷，台北鹭巢敦哉发行，昭和十三年（1938）11月再版。
34. 台湾总督府专卖局编：《台湾的专卖事业》，（台北）总督府专卖局昭和十三年（1938）11月印行。
35. 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十三年》，（台北）台湾时报社昭和十三年（1938）12月发行。
36. 学习研究会编著：《高等小学国史学习附图》（第二学年用），（大阪）骏骏堂书店昭和十四年（1939）3月再版发行。
37. 彰化柴田写真馆摄影：《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学校第十六回卒業纪念》，（名古屋）中京写真工艺社昭和十四年（1939）3月印刷。
38. 《大日本帝国陆军大观》，明治天皇御圣德奉赞会昭和十四年（1939）年3月发行。
39. 竹越兴三郎：《倭寇记》（增补版），（东京）白杨社昭和十四年（1939）3月再版。
40. 冈田红阳摄影，长崎浩编辑：《台湾国立公园写真集》，（台北）台湾国立公园协会昭和十四年（1939）4月印刷发行。
41. 山本信治编：《支那事变战歿警察官诚忠录》，台南州警务部昭和十四年（1939）11月印行。
42. 台湾总督府编：《台湾事情·昭和十四年》，（台北）台湾时报社昭和十四年（1939）12月发行。
43. 罗访梅写真馆编辑：《台北中学卒業纪念写真帖》，（东京）朝日写真印刷所皇记2600年（1940年）印刷。
44. 宫川次郎：《趣味的台湾》，（台北）日本旅行协会台湾支部昭和十六年（1941）3月印行。
45. 台北市田写真馆编辑：《台北市大桥公学校第十二回卒業纪念写真帖》，（大阪）细谷真美馆昭和十六年（1941）3月印刷（非卖品）。
46. 台北市田写真馆摄影、编辑：《台北市太平公学校第三十八回（本科）卒業纪念写真帖》，（大阪）细谷真美馆昭和十六年（1941）3月印刷（非卖品）。
47. 台湾总督府交通局递信部编：《台湾的海运》，（台北）台湾日日新报社昭和十六年（1941）10月初版。
48. 刘新庆编辑：《台北县新店南国民小学第三十七回修了纪念写真帖》，（台北）二美写真馆昭和十七年（1942）3月印制。
49. 登丸福寿、茂木秀一郎：《倭寇研究》，（东京）中央公论社昭和十七年（1942）5月初版。
50. 春山行夫：《台湾风物志》，（东京）株式会社生活社昭和十七年（1942）7月初版。
51. 大行太郎：《高砂族》，（东京）育生社弘道阁昭和十七年（1942）12月初版。
52. 台湾总督府编：《昭和十七年台湾总督府及所属官署职员录》，（台北）

昭和十七年（1942）12月印行。

53. 杉崎英信：《高砂义勇队》，（台北）日本初版配给株式会社台北支店昭和十八年（1943）7月初版。

54. “皇民奉公会”主办：《新建设》（月刊·通卷第十五号），（台北）昭和十八年（1943）11月版。

55. 宫崎小市：《南进基地台湾》，（大阪）朝日新闻社昭和十八年（1943）12月初版。

56. 宫村坚弥：《高砂义勇队记》，（台北）东都书籍株式会社台北支社昭和十九年（1944）1月初版。

57.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南方的据点·台湾》，（大阪）朝日新闻社昭和十九年（1944）2月版。

58. 台湾总督府编纂：《昭和十九年台湾总督府及所属官署职员录》，（台北）昭和十九年（1944）6月印行。

59. 山本地荣编：《写真报道：大东亚战争中的台湾青年》，（大阪）朝日新闻社昭和十九年（1944）12月版。

60. 台湾总督府编：《台湾统治概要》，（台北）总督府昭和二十年（1945）印行。

61. 《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3）·台湾、南洋》，（东京）每日新闻社1978年9月版。

62. 热田公：《日本的历史（第11卷）·天下一统》，（东京）集英社1992年4月初版。

63. 亚洲民众法庭准备会编：《写真图说：日本的侵略》，（东京）大月书店1992年12月版。

64. 林永大编：《写真记录：台湾殖民地统治史》，（福冈）梓书院平成7年（1995）9月初版。

65. 浜岛书店编辑部编著：《新详日本史》，（京都）株式会社浜岛书店2003年10月初版。

66. 周婉窈：《图说台湾的历史》（增补版），（东京）平凡社2013年2月初版。

索引

A

- 阿里山林场 227, 230, 375
 阿里山神木 372
 隘勇线 4, 187, 188, 191, 192, 193, 194,
 195, 245, 376
 安东贞美 53, 129, 132, 377
 安藤利吉 129, 134, 327, 366, 385, 388
 澳底 18, 24, 26, 369

B

- 八卦山 29, 31, 38
 八仙山林场 227, 230
 板垣退助 101, 102, 103
 包种茶 220, 222, 223, 224
 保甲制度 3, 126, 182, 214, 327
 北白川官能久 24, 25, 33, 313, 392
 北埔事件 42, 49, 50, 52
 比志岛义辉 19
 币原坦 304
 布袋盐田 259
 布施辰治 117
 步兵第一联队 148
 步兵第二联队 148

C

- 蔡惠如 42, 101, 102, 103, 106, 107, 108
 蔡培火 101, 102, 103, 104, 105, 107, 108,
 110, 111, 112, 113, 115, 120
 蔡清琳 42, 49, 50, 51
 蔡式谷 104, 107, 108, 113
 差别教育 5, 280, 281, 282, 379
 长谷川清 129, 134, 329, 385
 陈逢源 104, 108, 111
 陈仪 7, 327, 361, 365, 387, 388
 出磺坑油矿 253, 254
 储蓄债券 276, 329, 337, 338, 383
 川村竹治 129, 133, 282, 381

D

- 大安医院 110, 112, 115
 大阪商船株式会社 268, 270, 370
 大岛久满次 131, 189, 194
 大湖事件 42, 116, 118
 大津麟平 189
 大日本制糖株式会社 236, 238, 375
 德川家康 10, 11, 12
 地租附加税 5, 207, 274

度量衡所 265

E

儿玉源太郎 42, 43, 127, 129, 130, 182, 233, 371

二一二事件 116, 118, 121, 129, 133, 381

F

蕃人青年团 201

蕃童教育所 5, 58, 61, 64, 162, 168, 178, 188, 202, 281, 283, 288, 289, 290, 307, 311, 370, 377, 379

防谍协会 336, 384

防犯协会 336, 337, 340

防火日 335, 384

分遣队 151, 318

分屯大队 149, 150

分屯中队 150

丰臣秀吉 10, 11, 12

凤梨罐头 206, 207, 241, 242, 243

凤梨园 241, 242

奉公班 305, 306, 326, 329, 332, 333, 387

伏见宫爱贞 32

附加国债 337

G

高砂挺身报国队 7, 352

高砂义勇队 7, 349, 351, 352, 353, 386, 394, 395

高山国招谕文书 12

葛敬恩 361, 387, 388

公学校 5, 6, 58, 63, 64, 89, 171, 281, 284, 286, 287, 289, 305, 307, 308, 320, 323, 332, 371, 375, 377, 383, 394

共荣会 329, 330

辜显荣 10, 24, 27, 155, 370

古屋贞雄 118

龟山理平太 189

桂太郎 129, 130, 370

国民精神总动员 6, 329, 331, 335, 340, 384

国语传习所 284, 288, 305, 370

国语家庭 6, 305, 306, 309, 312

国语学校 284, 306, 307, 370, 375

H

海兵团 357, 360

海军兵志愿者训练所 357, 359

海军特别志愿兵 327, 349, 353, 357, 358, 360, 386, 392

海洋训练所 345

韩石泉 104, 114, 115, 120

红桧 225, 226, 231, 372

后藤文夫 133

后藤新平 43, 46, 129, 130, 131, 209, 213, 233, 372

户籍调查 183

花冈二郎 58, 59, 61, 62, 84, 85, 97

花冈一郎 58, 59, 61, 84, 85, 86, 168

桦山资纪 1, 2, 10, 21, 22, 23, 27, 127, 129, 130, 369, 370

皇民奉公会 326, 329, 333, 338, 339, 340, 341, 344, 345, 358, 386, 395

皇民奉公运动 6, 329, 330, 332, 334

皇民化运动 6, 123, 129, 305, 306, 318, 326, 329, 383

皇民剧 341, 342

黄呈聪 107, 108, 111

黄国镇 43, 44, 47

J

基隆港香蕉腐烂事件 268

基隆炭矿株式会社 248

纪元节 312, 323, 385

简大狮 42, 43, 46, 128

简娥 118

简吉 116, 117, 118, 121
 建功神社 314
 谏山春树 363, 364, 388
 江定 52, 53, 378
 蒋渭水 102, 104, 105, 108,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9, 120, 379, 380, 381
 交易所 179, 188, 203
 桔梗俱乐部 339, 346
 金瓜石矿 252
 锦水油田 254
 近卫师团 2, 18, 24, 25, 26, 27, 28, 29, 32, 33, 34, 58, 315, 369
 警察官招魂碑 180, 181
 警官练习所 174, 176
 静修女学校 111, 322, 344, 378, 393
 酒专卖 264, 382
 军夫 7, 20, 83, 182, 188, 276, 327, 343, 349, 350, 351, 360, 383

K

柯铁 42, 43, 44, 46, 142

L

赖和 111, 122, 123, 124
 赖来 42, 51
 李经方 1, 21, 22, 23, 130, 370
 李应章 116, 117, 391
 连横 123, 124, 305, 390
 连温卿 110, 111, 113
 镰田弥彦 67, 90
 廖尾 103, 274
 林呈禄 101, 104, 106, 107, 108
 林火旺 43, 46
 林纪埔事件 42, 210
 林少猫 42, 43, 44, 47, 128
 林献堂 2, 42,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293, 379

林野调查 49, 51, 210, 213, 376, 377
 刘永福 23, 25, 29, 30, 370
 琉球 1, 10, 11, 13, 14, 15, 18, 369
 六三法 2, 101, 127, 370, 375, 379
 陆军特别志愿兵 327, 349, 353, 356, 386
 陆军志愿兵训练所 353, 354
 罗福星 42, 49, 50, 51, 52, 377, 392
 罗俊 52, 53

M

苗栗事件 42, 50, 51, 377
 民政长官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7, 180, 188, 189, 197, 233, 306, 370, 372, 378, 379
 明石元二郎 129, 132, 378
 命令航路 266, 269, 375
 莫那·鲁道 58, 59, 61, 62, 99, 100, 169
 牡丹社事件 1, 10, 11, 13, 17, 369

N

乃木希典 29, 32, 129, 130, 370
 南弘 129, 133, 134, 381
 脑寮 261
 内田嘉吉 129, 131, 133, 134, 189, 197, 306, 379
 鸟居 187, 231, 313
 牛稠港 248, 251, 252
 农事小团体指导者练成所 220

P

蓬莱米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平冢广义 134
 屏東第八飞行联队 65, 66, 147, 152, 153, 154

Q

浅野水泥工人罢工 119, 120
 桥仔头糖厂 233, 234

勤行报国队 329, 330
青果株式会社 206
邱逢甲 23, 24, 25

R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273, 375
日常生活日本化 6
日月潭水力发电厂 244, 378

S

三线道路 137, 147
森冈二郎 134
森林铁路 228, 229, 230, 231, 377, 391
上山满之进 129, 133, 380
少年工 342, 386
沈葆楨 10, 13, 16, 17
师范学校 61, 281, 283, 286, 295
狮球岭炮台 24, 27
石冢英藏 129, 133, 381
食盐专卖 206, 259, 372
矢内原忠熊 108
始政仪式 1, 2, 10, 28
树林酒厂 264
水野遵 16, 127, 130, 370, 373
寺庙整理运动 312, 318, 384

T

台北帝国大学 59, 129, 259, 282, 300, 302, 303, 380
台北更生院 259
台北公会堂 336, 383, 384, 385
台北神社 313, 314, 318, 339
台北医学专科学校 298
台南神社 314, 315
台湾地方自治联盟 105, 106, 113
台湾电力株式会社 243, 244, 378
台湾工友总联盟 3, 113, 119, 120
台湾共产党 3, 42, 116, 121, 122, 381

台湾军司令部 65, 128, 147, 159, 378, 383, 385
台湾炼瓦株式会社 245, 246
台湾民报 42, 108, 109, 110, 112
台湾民众党 2, 113, 114, 115, 119, 120, 129, 258, 380, 381
台湾民主国 1, 10, 23, 24, 25, 26, 28, 32, 45, 123, 130, 369, 392
台湾农民组合 2, 116, 117, 118, 123, 381
台湾生蕃探险队 10, 13, 369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327, 364, 387, 388
台湾省前进指挥所 327, 361, 363, 388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327, 363, 364, 366, 387, 388, 389
台湾炭矿株式会社 248, 251
台湾同化会 101, 103
台湾文化协会 2, 110, 111, 112, 113, 122, 123, 124, 379, 380
台湾文艺 103, 123, 124, 341
台湾新民报 42, 109, 282, 305
台湾义勇队 327, 349, 350
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2, 101, 104, 105, 106, 379
台湾制糖株式会社 233, 372
台阳矿业株式会社 249
台中州香蕉交易市场 267
太鲁阁之役 188, 377
太平山林场 227, 229, 377
太田正弘 114, 129, 133, 381
唐景崧 1, 10, 23, 24, 25
糖业试验所 240
桃园神社 231
田健治郎 101, 129, 132, 160, 214, 378
铁国山 43
土地资源调查 209, 213, 372, 373, 383
拓南工业战士训练所 345
拓南农业战士训练所 345

W

王敏川 104, 107, 110, 111, 113
 王受禄 114, 115, 120
 倭寇 10, 11, 12, 35, 394
 翁泽生 121
 乌龙茶 220, 221, 223
 吴汤兴 29, 31
 雾社暴动 42, 59, 61, 64, 65, 66, 68, 69, 70,
 71, 72, 73, 75, 82, 83, 86, 87, 90, 92, 93,
 95, 96, 97, 98, 99, 151, 152, 168, 169,
 170, 171, 172, 187, 318, 381

X

西来庵事件 2, 42, 52, 53
 西乡从道 13, 15, 16
 下村宏 132
 小笠原敬太郎 58, 62
 小林跻造 129, 134, 360, 383, 385
 新民会 2, 42, 102, 103, 106, 107, 108, 109,
 110, 282, 378
 新原重志 64
 兴亚奉公日 329, 332, 338
 兴亚寮 330
 徐骧 29
 巡查补 161, 162, 163, 372, 377

Y

鸦片专卖 257
 广播体操大会 333, 334, 382
 杨逵 123, 124
 伊藤博文 21, 22, 27, 127, 285, 393
 移民村 277, 317, 376, 384

亿载金城 17

尹泽多喜男 129, 379
 余清芳 2, 42, 49, 52, 53, 54, 55, 56, 57,
 101, 129, 132, 155, 377, 378
 渔翁岛 18, 19, 20
 裕仁皇太子 155, 156, 315, 379
 云林大屠杀 43, 142

Z

杂种税 275
 张深切 106, 123, 124
 樟脑专卖 191, 206, 260, 372, 374
 征兵制实施感谢岛民大会 326, 344, 386
 征台战役 2, 29, 33, 34, 370
 蒸汽犁 234
 支那事变国债 337, 383
 治警事件 2, 102, 104, 105, 108, 122, 133,
 379
 中川健藏 129, 134, 381
 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 366, 388
 中日台湾事件专约 13
 中学校 290, 291, 292, 293, 294, 375
 中央研究所 146, 379
 贮木场 227, 229, 230
 专卖制度 4, 256
 壮丁团 3, 4, 182, 184, 185, 186, 188, 326,
 371
 总督府专卖局 256, 261, 262, 263, 394
 总督官邸 136, 137, 155, 363, 376
 左塚爱祐 93
 左塚佐和子 93
 佐久间左马太 131, 189, 375

后 记

本书由上海师范大学洪小夏教授设计提纲，撰写全部文字稿，搜集大部分图片资料 and 选择全部图片。图片资料的来源方面：上海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上图近代文献阅览部外文部）徐锦华等工作人员提供了热情的服务，使该馆收藏的近百种相关日文书刊，成为本书的基本资料来源；台湾收藏家兼出版家杨莲福先生提供了较多的图片资料，他的数十种收藏书刊和原始照片以及慷慨馈赠台湾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的出版品，成为本书另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旅日华侨殷占堂先生、张石先生和王俊先生提供了部分图片书籍，丰富了本书的图片资料；香港新大陆出版社的杨克林先生和山东画报出版社提供了部分图片资料；台湾收藏家兼作家徐宗懋（秦风）先生亦提供了少量图片；上海大学历史系徐有威教授也提供了一张图片。文字方面：殷占堂先生校对和部分翻译了 200 余幅日文图片说明；上海交通大学吴京昂同学、上海师范大学万玲华副教授、江苏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王卫星研究员和中国友谊促进会国际部刘美军小姐，对部分日文图片的说明做了校对和翻译工作。本书主审山东画报出版社总编傅光中先生和责任编辑郑丽慧女士对本书文字和图片作了删减、润色和调整工作。在撰稿过程中，笔者参阅了诸多相关论著，除了直接引语和部分有歧义的数据之外，没有逐一详细注明，但在参考文献中全部列入。在此，对各相关论著、各旧版画册的原编撰者，对众多不知姓名的原始摄影者，谨表谢意。中国大陆学界对日据时期台湾历史的研究尚不够精细，更未出版过全面反映日据台湾 50 年的历史图集，台湾似乎也未出版过日本侵台的专题图片集，因此笔者在编撰过程中常感困惑。尽管本书图片来源和重要数据、资料以及考证均注明了出处，但图片和文字说明等如有不确之处，责任全在笔者。欢迎行家指教，以便今后再版时予以改正。

洪小夏

2015 年 3 月于沪上



素有中国“东南锁钥”之称的台湾宝岛，因战略位置显著，到19世纪六七十年代起，就成为列强觊觎的对象。明治维新后日本，将台湾列为其对外开疆拓土战略的首要目标。随着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失败和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长达五十年之久。本书以详细、丰富的图文史料，全面、深入、客观地展现了日本在1895—1945年对台湾的军事占领、政治压迫、经济掠夺和文化改造等方面的侵略罪状和历史罪责。



定价：39.80元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日本侵华图志 第3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 1895 - 1945

作者 = 张宪文主编

页数 = 401

SS号 = 13877625

DX号 =

出版日期 = 2015.05

出版社 =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综述

第一章 武装侵略台湾

- 一、甲午战争之前对台湾的染指
- 二、1895年对台湾的武装占领

第二章 军事镇压

- 一、据台初期对抗日游击战争的镇压和“招抚”
- 二、对抗日武装暴动的镇压
- 三、对非武装民族民主运动的镇压

第三章 政治奴役

- 一、专制独裁的总督体制
- 二、特殊的警察社会
- 三、以台治台的保甲制度
- 四、强化“理蕃”政策

第四章 经济掠夺

- 一、强占耕地山林，掠夺农林资源
- 二、垄断工业，殖民开发
- 三、厉行专卖，牟取暴利
- 四、垄断外贸，掠夺物资
- 五、使台湾人民日益贫困

第五章 精神奴役和文化“改造”

- 一、实行民族差别教育和奴化教育
- 二、强制普及日语
- 三、迫使台湾人民生活方式日本化

第六章 全面侵华时期的强化控制

- 一、全岛战争总动员
- 二、征兵宣传与民众军训
- 三、强征“特别志愿兵”
- 四、对台湾统治的终结

大事记

主要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